

弘一大師遺著

弘一大師律學講錄卅三種合訂本

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一切佛經及闡揚佛法諸書。無不令人趨吉避凶。改過遷善。明三世之因果。識本具之佛性。出生死之苦海。生極樂之蓮邦。讀者必須生感恩心。作難遭想。淨手潔案。主敬存誠如面佛天。如臨師保。則無邊利益。自可親得。若肆無忌憚。任意褻瀆及固執管見。妄生毀謗。則罪過彌天。苦報無盡。奉勸世人。當遠罪求益。離苦得樂也。

相德師大一弘





目錄

|                 |     |
|-----------------|-----|
| 四分律含註戒本隨講別錄     | 一   |
| 四分律含註戒本科        | 二七  |
| 四分律含註戒本疏略科      | 四二  |
| 四分律含註戒本略釋       | 四五  |
| 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隨講別錄   | 五一  |
| 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略科草稿本 | 一〇一 |
| 事鈔持犯方軌篇表記       | 一〇五 |
| 事鈔略科            | 一二三 |
| 事鈔戒業疏科別錄合冊      |     |
| 事鈔              | 一三三 |
| 戒疏              | 一四七 |
| 業疏              | 一五七 |
| 律鈔宗要隨講別錄        | 一六五 |

|                            |     |
|----------------------------|-----|
| 四分律比丘尼鈔科                   | 一七五 |
| 梵網經菩薩戒本淺釋                  | 一八九 |
| 梵網十重戒諸疏所判罪相緩急異同表           | 一九一 |
| 梵網經賢首疏盜戒第六種類輕重門科表          | 一九三 |
| 菩薩戒本宗要科表                   | 一九五 |
| 梵網經古跡記科表                   | 一九七 |
| 釋門歸敬儀擷錄                    | 二一五 |
| 授三歸依大意                     | 二二二 |
| 釋門歸敬儀科                     | 二二三 |
| 律學要略 <sup>附</sup> 菩薩戒受隨綱要表 | 二二九 |
| 菩薩瓔珞經自誓受菩薩五重戒法             | 二三七 |
| 隨分自誓受菩薩戒文析疑                | 二三八 |
| 僧尼十種受法料簡圖                  | 二三九 |
| 剃髮儀式                       | 二四一 |

|                |     |
|----------------|-----|
| 表無表章科          | 二四七 |
| 盜戒釋相概略問答       | 二四九 |
| 南山律苑雜錄         | 二五三 |
| 行事鈔資持記隨講別錄     | 二六一 |
| 毗奈耶質疑編         | 二六三 |
| 青年佛徒應注意的四項     | 二六六 |
| 人生之最後          | 二六九 |
| 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犯相摘記 | 二七一 |
| 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自行抄  | 二八三 |
| 學根本說一切有部律入門次第  | 二九〇 |
| 四分律比丘戒相表記校註    | 二九一 |
| 博桑國藏古袈裟圖       | 二九五 |

重印南山律在家備覽及律學講錄卅三種序

流光如駛，時不我留，弘公生西，已卅週年矣。其清譽亮節，高風聖德，律著書藝，尚遺後世，為人典模。

性願老法師，於弘公生西十週年，曾籌資托上海黃幼希居士，排印南山律在家備覽及律學講錄等卅三種二厚冊，以為紀念。自民國壬午年九月初四日入寂至民國壬子歲，轉瞬之間，又卅週年。傳貫法師及各方道友，為緬懷弘公聖德，續佛慧命，發起再版，重印兩仟五百本，以廣流通。為衆生眼目，作緇素指標，意義深長。為書數行，以誌勝事。

菲律濱大乘信願寺瑞今



四分律舍注戒本隨講別錄

沙門弘一撰

一 余弘律之因緣

初出家時，即讀梵網舍注。續讀靈峯宗論，乃發起學律之願。受戒時，隨時參讀傳戒正範及毗尼事義集要。

庚申之春，自日本請得古版南山靈芝三大部，計八十餘冊。

辛酉之春，始編戒相表記，六月第一次草稿乃訖。以後屢經修改，手抄數次。

是年閱藏，得見義淨三藏所譯有部律及南海寄歸內法傳，深為讚歎。謂較舊律為善，故四分戒相表記第一二次草稿中，屢引義淨之說，以糾正南山。其後

自悟輕謗古德，有所未可，遂塗抹之。經多次刪改，乃成最後之定本。

以後雖未敢謗毀南山，但於南山三大部仍未用心窮研，故即專習有部律。二

年之中，編有部犯相摘記一卷，自行抄一卷。

其時徐蔚如居士創刻經處於天津，專刻南山宗律書，費資數萬金，歷時十餘

年，乃漸次完成。徐居士始聞余宗有部而輕南山，嘗規勸之，以為吾國千餘年

來承乘南山一宗，今欲弘律，宜仍其舊貫，未可更張。余因是乃有兼學南山之

意。爾後此意漸次增進。至辛未二月十五日，乃於佛前發願棄捨有部專學南

山，并隨力弘揚。以曠昔年輕謗之罪，昔佛滅後九百年，北天竺有無著天親等

兄弟三人，天親先學小乘而謗大乘，後聞長兄無著示誨，懺悔執小之非，欲斷

舌謝其罪。無著云：汝既以舌誹謗大乘，更以此舌讚大乘可也。於是天親遂造

五百部大乘論。余今亦爾，願盡力專學南山宗，弘揚讚歎，以贖往失。此余由

新律家而變為舊律家之因緣，亦即余發願弘南山宗之因緣也。

舍注戒本隨講別錄

一 余弘律之因緣

二 略述律學之派別

化制二教

一 化教

依大乘律宗之說，以大小二乘若道若俗當守之戒律，皆屬制教。經論所言理觀等，乃名化教。

依小乘律宗之說，制教唯是道乘當守之戒律，局於小乘。已外悉為化教。今且依大乘律宗之說。

如唐善無畏三藏禪要及大日經并一行禪師疏義釋廣明。

制教中分二

一 密教律

如下所明大小二乘律是。

顯教律分二

一 大乘律

如梵網善戒等。瑜伽論戒本，宗於菩薩善戒經。如四分十誦等。

二 小乘律

如今所述。

小乘諸律分部有二說

一 舊律家之說。如唐義淨三藏南海寄歸內法傳所述，今不錄出。

二 新律家之說。佛滅百年後，第五祖優婆塞多尊者之

「異說最多」

舊律家傳小乘律分五部，有二說。

（新律家云四部）

下有五弟子，同時於律藏分五部派別。

依大

一 曇無德部，四分律。

二 薩婆多部，十誦律。

三 迦葉遺部，但傳戒本。

四 彌沙塞部，五分律。

五 婆粗富羅部，未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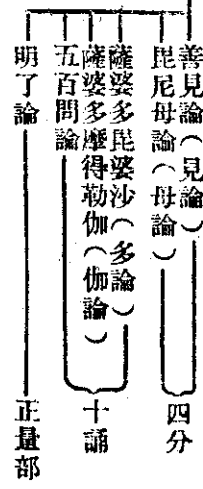
二 義鈔所引三藏口傳及遺教法律經。

此說無婆粗富羅部，即以僧祇律列入五部。古師多謂僧祇本律即婆粗富羅者，非也。

二 略述律學之派別

合注戒本隨講別錄 二 略述律學之派別

附律論  
依南山  
律所引  
用者錄



(南山三十五歲往學、僅一月即故。)

「甚多、舉大」  
此土四分律宗三大家。

- 一 相州日光寺法礪。相部律。州稱部者、律傳之證例。
- 二 終南山道宣。南山律。
- 三 西太原寺東塔懷素。東塔律。

四分南山宗下二派。

- 一 宋錢塘昭慶寺允堪。亦稱天台律師。
- 二 宋錢塘靈芝寺元照。

八十誦律

即根本之律藏也。如來滅後、結集三藏之時、優婆離尊者於一夏九旬之間、八十番誦出之、故名八十誦律。佛滅後百年內唯有此律。

始分二部

佛滅後、結集之時、即有上座部大眾部窟內(上座)窟外(大眾)之異。但此時猶非宗義之別稱。而上座與大眾之名、實起於此。逮佛滅後百年、始分宗義為二部、即用昔名而分。五部十八部等、亦即依此而分也。僧祇翻為大眾。但即窟內上座部也。(僧祇律者、此根本二部中之窟內上座。因大眾之名、通二部故。)

僧祇

三 此土流傳之次第

三 此土流傳之次第

曹魏時始譯僧祇戒心、四分羯磨。斯二部、初傳洛陽、是為大僧受戒之始也。

(此據南山所傳。若約他家傳述、漢靈帝以後、北天竺有五沙門、創與此方五人受戒、所誦戒本、即古戒本是也。)

其時比丘尼唯從一衆邊受。至劉宋文帝時、有西尼來、乃足十數。是為比丘尼於二部中受戒之始也。

姚秦弘始六年至八年譯十誦律。

姚秦弘始十二年至十五年譯四分律。以上二種、譯於關中。

東晉安帝義熙十四年、譯僧祇律。

劉宋景平元年譯五分律。以上二種、譯於江左。此四種、所譯時代略同也。

唐天后久視至睿宗景雲時、譯根本說一切有部律。此律南山未見。

江南嶺表、十誦先盛。關中(陝西)諸處、多承僧祇。四分雖譯於姚秦、而至元魏孝文時、法聰乃始弘揚。法聰本習僧祇、因考受體、遂弘四分。五傳至智首、智首傳於南山、四分一宗乃大盛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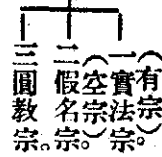
五分罕有弘通者。南山嘗稱其文勝、而傷歎也。

根本說一切有部律、翻譯最為完密。但譯布稍後、適在四分盛行之時、故未傳布。

四 示今所宗

今所宗者、為四分南山宗。依靈芝諸記而修習焉。斯宗妙義、讚莫能窮。今略舉之。

一。創明圓體。



即薩婆多部。十誦律。當分小乘教。

即今所承。曇無德部。四分律。過分小乘教。雖通大乘、非全大教、蓋分通也。依法華涅槃二經之意、決了權乘、同歸實道。終窮大乘教。既開顯大解、依小律儀、即成大行、以大決小、不待受大、故云圓教也。

靈芝戒體章云。問。此與天台圓教為同為異。答。理同說異。何名理同。以下疏中、引法華文用法華意。立此圓體。但彼教統攝、此局一事。何之。異。今此為明戒體、直取佛意、融前二宗、自得此談、非謂取彼、但名相濫、是故異也。

此為南山律之樞要、最宜窮研。具如行事鈔業疏及記廣明。

二。包含精博。以四分為主、兼採他部、具備乘長。故靈芝云。貫攝兩乘、囊包三藏、遺編雜集、攢聚成宗。斯宗曠與、獨盛當世。自是九代諸師之作、蔑如無聞。及後數百年間、沛然莫禦、非四依大士垂示、像季者其孰能至於此哉。

南山靈芝諸撰述、自宋已後、多佚不傳。明季靈芝藕益大師、寶華三昧見月諸律師等、雖有重興律宗之意、而諸家撰述、佚失無由承稟。近今三十年來、中土古德、佚著乃自東瀛取返、復顯於世。蓋佚流海外、已近千年矣。學者得是、希有難逢之寶、典宜如何歡欣而踴躍耶。

南山律典目錄 據現今流傳者。先後次第、依靈芝錄。

-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十二卷 六册 天津版已下皆同
- 四分律拾毗尼義鈔四卷 二册
- 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二卷 一册
- 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四卷 會入羯磨文十二卷 六册

合注戒本隨講別錄

四 示今所宗

南山律典目錄

四分律含注戒本三卷 二册

四分律含注戒本疏四卷 會入戒本文十二卷 六册

四分律刪定僧戒本一卷 一册

四分律比丘尼鈔六卷 三册

最處經重儀三卷 一册

釋門章服儀一卷 與釋門禮敬儀合册

釋門歸敬儀一卷 一册

釋相感通傳一卷 一册

律相感通傳一卷 一册

教誠新學比丘行護律儀一卷 一册

關中創立戒壇圖經一卷 一册

舍衛國祇洹寺圖經一卷 與戒壇圖經合册

淨心誠觀法一卷 與新學比丘行護律儀合册

大藏經會譯案徐文蔚居士輯錄南山文勝三卷

一册 與上十六種合編為南山律要

靈芝錄無 弘一大師原稿無

靈芝律典目錄 皆天津版

行事鈔資持記四十二卷(與鈔合會)二十册

羯磨疏濟緣記二十二卷(與疏合會)十二册

戒本疏行宗記十六卷(與疏合會)十六册

芝苑遺編五卷 二册 內附他文

刪定尼戒本今附刊四分律比丘尼鈔後

章服儀應法記一卷 一册

道具賦一卷 一册

佛制比丘六物圖一卷 一册

遺教經論住法記二卷 二册

靈芝律典目錄

三

五 此次講律之學程

四分律合注戒本 合注擇講。其不講者，於下學程講隨機羯磨時，補講之。戒相表記 全册皆細講。惟警策語等略講之。

六 所用之教授法

參用新教授法，務期明瞭易解。

惟依文釋義，無有發揮。如三寶七佛乃至涅槃等義，講釋尤略。

難解之文言及律學專門名詞，必不得已乃用之。用時，隨即略為解釋。

教材極為簡單，罕有增加。惟增加下記數種。

講解之前，先略說律學派別等。

靈峯宗論及毗尼事義集要中，有警策之文及問答等，酌為選錄，隨時附講。

講廣教別序後，略說篇聚名義等。

盜戒依戒疏事鈔增之。

消釋文義，皆宗南山靈芝之說。凡有新律家所釋，與舊說大異者，亦附及之。以備參考。（南山鈔疏有時所說不同，蓋鈔文猶宗昔解，疏文乃改易也。）

七 問答遺疑

問。常人皆謂學律者應偏重行持，未審然否。答。解如目，行如足。行持固重，而不知解義為尤要焉。若於律義未能十分了解，而以臆見率爾行之，執非為是，謗是為非，他人不知，羣起做效，壞亂正法，其罪極大。古人謂惡紫奪朱，即此意也。若於律義果能十分了解，雖行不足，亦可對眾宣揚，續佛慧命，以正知正見，接

七 問答遺疑

引後學。彼雖不行，而其學者或能行也。昔鳩摩羅什法師為姚主所逼，受女十人，不住僧房，別立廨舍。每至講說，常先自云：譬如臭泥，中生蓮華，但採蓮華，勿取臭泥。所謂依法不依人也。由是觀之，解義而行持不足，猶可弘護正法，雖行而解義未徹，不免誤入歧途。故曰解義為尤要也。

問。破四重戒，仍可說法。出於何律。答。十誦律。眾中羯磨誦律無堪能者，學悔比丘，開作說戒自恣羯磨，亦聽眾中誦律。此且約制教而言，雖聽乘法，猶名破戒。若約化教如涅槃經云：犯四重者，若披法服，猶未捨遠，常懷慚愧，恐怖自責，其心改悔，生護法心，建立正法，為人分別，我說是人不為破戒。

問。俗謂不知者無罪。今若不學戒律，愚無所知，雖或犯戒，以不知故，能無罪否。或雖有罪，能輕減否。答。若約未受戒者，雖犯而無破戒之罪。若已發心受戒，即應依律修學，盡力行持。倘因不學而破戒者，於其應得正罪之外，更加不學無知諸罪，寧復有輕減耶。若畏破戒而恐懼者，惟有退戒，返為白衣耳。

問。戒相繁多，具持非易。值茲末法，最低持戒者，以何而為標準。答。律藏五百結集法云：佛涅槃後，諸阿羅漢集法之時，阿難白大迦葉言：我親從佛聞，憶持佛語，自今已去，為諸比丘捨雜碎戒。當時阿難愁悲忘失，未問何者是雜碎戒，制限莫定。詢諸比丘，言各不同。迦葉乃命仍依佛世舊制，而具學之，不復棄捨。當今之時，末法鈍根，人畏其繁，具持非易。幸有捨微細戒，道教猶可依行，制限多寡，人各隨力。且約最低標準而言，止持之中，四棄十三僧殘，二不定法，悉應精持。作持之中，結僧界受戒，懺罪說戒，安居自恣等，亦易行耳。

八 未采之希望

余於初出家受戒之時，未能如法。準以律義，實未得戒。本不能弘揚比丘戒律。但因昔時既虛承受戒之名，其後又隨力修學，粗知大意。欲以一隙之明，與諸師互相研習，甚願得有精通律義之比丘五人出現，能令正法住於世間。則余之弘律責任，即竟故於講律時，不欲聚集多衆。但欲得數人，發弘律之大願。肩荷南山之道統，以此爲畢生之事業者。余將盡其綿力，誓捨身命而啓導之。學者約分數學程。

第一學程。四分含注戒本、戒相表記，如前所述。共二册餘。  
第二學程。隨機羯磨一册。

於以上二學程學畢，即能了知律學大綱。戒本羯磨皆須讀誦。

第三學程。行事鈔、擇講資持記、自閱比丘尼鈔及其他。

第四學程。略講戒本疏、自閱義鈔及其他。

第五學程。略講羯磨疏。

中人之資，若能盡力研習，約四五年即可學畢。但須有恆心，決不間斷，又須心思精細，決不粗浮者，乃可能圓滿成就也。

余於前年二月，既發弘律願後，五月居某寺，即由寺主發起欲辦律學院。惟與余意見稍有未同。其後寺主亦即退居，此事遂罷。以後有他寺數處，皆約余往辦律學院。因據以前之經驗，知其困難，故未承講。惟於寧波白衣寺門前存一南山律學院籌備處之牌，余則允爲造就教員二三人耳。

以後即決定弘律辦法，不立名目，不收經費，不集多衆，不固定地址等。去年春間，在某寺，有數人願學律。余爲講四重十三僧殘，後以他故中止。夏間居某寺，有數人來願學律。道心堅固，行持甚嚴，乃不久彼等即與寺主有

含注戒本隨講別錄 八 未來之希望

故，遂往他處。以後在此寺舊住者有數人，諄囑余講律。本擬於八月開講而學者，於七月即就職他方。故此在本寺講律，實可謂余弘律第一步也。以上略述余發心弘律後所經過諸事。余業重輻輳，斷不敢再希望大規模之事業。惟冀諸師奮力興起，肩荷南山一宗，廣傳世間高樹律幢。此則爲余所祝禱者矣。

九 此次講解之程度

初學——求解文義  
宿學——參考教授法

佛學院普通佛學課程中 律學講義 止持 戒相表記 隨機羯磨 作持

簡要顯明 每週二小時，一學年講畢，約八十小時，即可了知律學大要。所以今講義立酌中標準。若在他處預定所講時間更多者，即可再增加教材。若在戒期內講，預定時間僅四十小時左右者，即可減少。

筆記簿子三册

工 余所編之講義草稿，將來即可依此轉授初學。

II 聽時寫錄。

III 問答 筆問筆答，有四利益。

- 一 問詞與答詞皆能詳細說明。
  - 二 問者與答者皆起鄭重之心，決不潦草，各負責任。
  - 三 所問之義，隨時記錄，以備教授法上參考。
  - 四 於問答文中，選擇精要者，列入書中流傳。
- 以後口問，恕不答覆，不合處乞正。氣弱，講中暫停。

九 此次講解之程度

五

含注戒本隨講別錄 先講三名 講題目

講題目之前先講三名

(一) 律 毗尼 毗奈耶

古譯爲滅、(文見母論)從功能爲號。滅諸惡法、故曰毗尼。今譯爲律、律者法也。(法以楷定爲義)謂犯不犯輕重等法、並律所明。即從教爲名也。

(二) 戒 尸羅 義訓爲警。由警策三業、遠離緣非。此明因也。對下木叉言。波羅提木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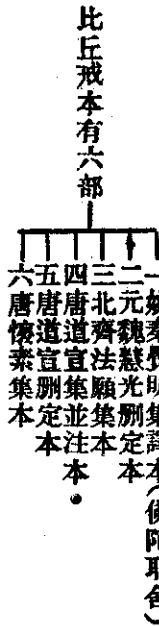
(三) 別解脫

或譯爲別別、或云處處。望後究竟、近而彰名。此明隨分果也。言隨分者、顯非頓脫、即處處義。

依此三名次第而言。律者教也、能生行解、故在初。教不孤立、必證行相、戒則因之而立。戒不虛因、必有果克、故解脫絕縛最在其終。教一行一果。南山律但列此三名、陪淨影具舉四名。梵語優婆塞又正譯曰律梵語毗尼、正譯曰滅(新譯曰調伏)餘二同。

講題目

戒本本者、根也。 或作戒心。 居中統要、故喻爲心爲本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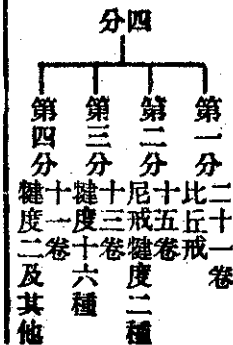
講人號 寫大科

如何形式

含注引律廣解、參註文中。

屬何律

四分律 四度傳文、盡所詮相、故云四分。此據說之所至、非義判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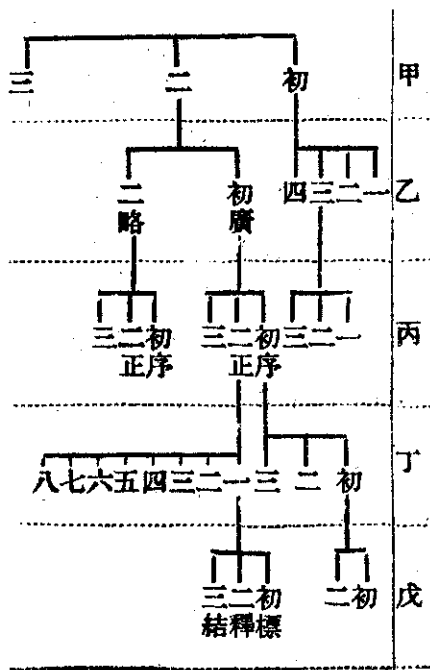


講人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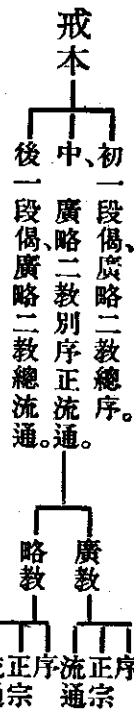
曇無德 法護 法正 法鏡 法藏 法密

曇無德 佛滅百年、法護尊者於根本部中搜括集之。太一古文以爲終南。或謂太一是其別峯。

講題目人號後寫大科 小科於講時擇要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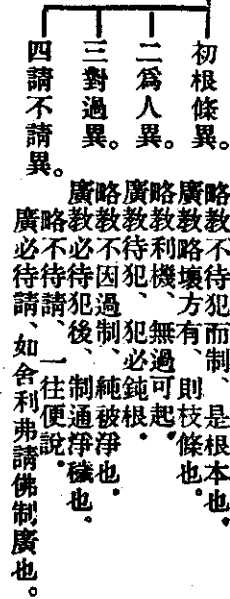
總正文之前先示大科  
科文、大科有三。



略述廣略二教之義

略教 佛初成道、先示行法、令依奉行、不待犯戒、未有罪故。  
略陳教法、故曰略教。  
廣教 略教通禁三業、未列過相、雖造諸非、不謂有犯。  
故須隨事別制、以被鈍根。因廣說故、名為廣教。

兩教所為、則有四別。



說二教時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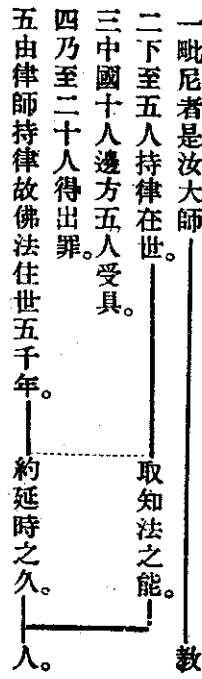
十二年前、略教所被、佛自說戒、後付弟子、乃廣說也。  
佛不說者、因重犯也。先作無罪、猶同無事。十二年後、因重犯戒、  
佛止不說也。(五年已制廣教。但十二年後乃重犯。)  
佛制廣教、始於五年。自是以後、隨犯便結、輕重前後、雜亂難分。  
至佛滅後、乃始結集、重輕類分、八篇漸降。

含注戒本隨講別錄 先示大科 略述廣略二教之義

正講總序 即是初一段偈文  
初歸敬三寶。 余所圈點戒本、依科而分、非如尋常讀誦  
之形式而分也。故或疏或密、又有割裂文  
句處也。

二歸敬之意中、有二。初句明意。(歸敬本意)  
毗尼法。毗尼翻律、律訓為法。名義齊列、令易解也。  
後句明益。

令正法久住善見論 佛告阿難。有五法令正法久住。



三列相勸持中、有三科。備敘四戒。



就前體中有二、上半陳喻。  
戒如海無涯 海為衆流所歸、戒為衆善所  
集、體周法界、故曰無涯。  
如寶求無厭 戒海能生道品、三乘所重、故言  
寶也。常求不息、故云無厭也。

三十七道品：四念  
處、四正勤、四如  
意足、五根、五力、  
七覺支、八正道。

正講總序

下半舉益。

聖法財財即道品。恐濫於世。故云聖法。

二略舉篇聚有三。初舉教勸修。

除滅障。隨言皆得。舉此教本。能防未非。應起不起。

二引佛成證。

大德行滿位高。曰大德也。此指世尊言。律中。年少比丘。應喚老者為大德。此別指比丘言。

三承傳勸聽。

善說如教而談。名善說也。若為名利。無益而傳。則是綺語。非義所攝。

三明持毀得失。就文四喻分二。

前兩喻寄別行。兩喻並言毀戒。即是別行。別即自行。

後兩喻寄兼法。兩喻並言說戒。故為兼行。兼即四人已上作羯磨事。今指說戒。

初別行。

生天人

大論戒律。不出二義。一本如來出世之意。三歸五戒。下至微善。無非為道。而作弄引。過分而談。二乘聖果。尚非本懷。豈以世樂而評聖旨。

此約教本也。二者二乘聖道。必由戒剋。人天兩報。(生天作輪王)

戒見二取穢汗諸詐。(若執戒為真道。是為戒取。唯戒極高。復是見取。為樂持戒。翻成穢染。)持奉多途。此約機緣也。若了斯意。則教

門同異無不會通。

戒與存道。本非為福。但聞教之機。時舍利鈍。鈍者引以世報。利者以慧資成。應知今序。且被鈍根。下流通中。利鈍雙被。故云。戒淨有智慧。便得第一道也。

戒足

靈峯云。喻戒以足。無遠弗屆。若欲超登上品蓮臺。若欲承事十方諸佛。若欲嚴淨無邊佛土。若欲普入法界玄門。莫不以此為初方便。

如御入險道失轄折軸

縱放身口。隨境不禁。名為失轄。戒善便喪。故如軸折。

執御之人。喻能持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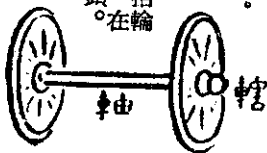
(法合)

險道——喻五欲賊劫掠之處。

兩轄——喻身口二業。即是隨行。

橫軸——喻本受戒體。

轄是括輪之物。在軸兩頭。



二兼法。

照鏡(法合)集聽說戒。有如照鏡。鏡即教也。

說戒如合戰(法合)以說戒師提示過境。同集聽衆隨事觀緣。故如合戰。

四顯教功益中有二。初喻辭。

王海。月佛。

斯等四喻。世所同高。假以喻之。縱有餘類。竊比難矣。以超羣獨勝。無及於王。深廣徧周。豈過於海。照迷濟世。惟月難倫。凡聖尊崇。獨佛無等。



二法合。

衆律 大律明緣起(即二部戒中、初明國土犯人起過白佛、即緣起也。)  
辨相開遮(即後之廣解)法聚等文、(二部戒後、有二十韃度  
等、即法聚也。)俱調身口、各有正儀、應同名律。

戒經爲上最 唯有戒本、親起行基、言約義周、攝僧斯要、故云最也。

半月半月說 依玄奘三藏所傳。西方之制、以黑前白後合爲一月。  
月虧至晦、謂之黑月、亦名黑分。月盈至滿、謂之白  
也。亦名白分。黑月或十四日或十五日、月有大、小、故  
也。如室羅筏摩、即是五月之名。從唐歷五月十六日  
至六月十五日、較此土遲半月也。  
近代習慣、於初一日、應提前一日、  
乃合佛制也。

注中

已前偈文等 結前生後意也

持毀 即前四喻。

舍注戒本隨講別錄 正講總序

廣序有三、初中有二、初能成之緣。

凡作法者、必須緣具、前事乃辦也。今此緣成、即文有七。

- 一和合 將欲廣說、事涉是非、情容異見、義須先和、方應後集。
- 二集僧 廣說和白、非僧不行、故須集也。
- 三遣未具 上既召集、五衆同來、既聽序偈、四衆俱出、文但明未具、亦應兼尼、意令生尊重也。
- 四明說欲及清淨 或有障緣、故聽傳情、應僧和義。  
業疏云、欲者、心無二、清淨、表行無玷。

- 五尼請法
- 六問事宗
- 七答成法

羯磨。或翻作法辦事。今翻爲業、業以造作成事爲義。即  
是授戒懺悔說戒等宣告文也。四分中、僧法羯磨、  
有一百三十四。

尼同僧法、本可聞戒。惟在半月說戒作法之時、不應與僧同座、顯位有階、差耳。  
下三衆及白衣、於半月說戒作法等時、決不許聞。若於常時、可聞大僧律否、相  
傳有二說。

一亦所不許。近代弘律者、多依此說。  
二未妨。靈芝資持記云、問私習乘唱、未具忽聞、及未受前曾披經律、因

讀羯磨了知言義、成障戒否。答、準諸律文、並論僧中正作、詐竊  
成障、安有讀文而成障戒。古來高僧多有在俗先披大藏、今時  
信士多亦如之。若皆障戒、無乃太急。學者詳之。

廣教序

九

二所成之業。

業即翔磨。望上能成之緣。故曰所成也。

聽。僧聽之聽。去聲。耳識所得也。

忍聽之聽。平聲。勸聽可也。

布薩說戒華梵雙標。

僧時到。即至也。

一者人到。清淨大沙門入也。二者時到。法事契會也。(合宜之時。若約說戒即是十五日布薩時至也。)

忍聽勸令情和聽可。勿事乖違也。

廣序第二。誠救時業。文有八段。

諸大德等。舉宗告衆也。波羅提木叉。木叉果德之名。戒定在因。今言果者。因中說也。

諸比丘等。顯形心無異也。

汝等諦聽等。誠安緣也。諦審也。

若有他問等。舉罪比丘如法徵責。有犯露答。無犯默答也。

是事如是持。事即戒相。如是二字。指法之詞。即指後文也。

將釋廣教正宗。先以義通。略明二章。

一明篇聚名義。篇是章品之名。聚是攢集之號。名殊義一。

五篇

- 一 波羅夷。此無可翻。義當極惡。即四棄也。譬如斷人頭。不可復起。若犯此法。不復成比丘故。
- 二 僧伽婆尸沙。婆尸沙者。是殘。僧殘者。如人為他所斫。殘有咽喉。故名爲殘。理須早救。
- 三 波逸提。義翻爲墮。
- 四 波羅提提舍尼。義翻向彼悔。(向彼者。即對首人。)
- 五 突吉羅。翻爲惡作惡說。分身口二業也。又翻云惡作。通收身口也。

(略名)

(攝戒)

夷。棄。殘。闕。捨墮。墮。單提。提舍尼。提舍。吉越。

七聚

- 一 波羅夷
- 二 僧殘。翻爲大障善道。罪通正從。(初二篇之因罪及五篇不攝之諸果罪。體兼輕重也。)(分上中下三品。)
- 三 偷蘭遮
- 四 波逸提
- 五 波羅提提舍尼
- 六 突吉羅。或云惡作。惡作惡說。別分以攝。故爲七聚也。
- 七 惡說

二解方便罪相方便罪即是因罪。

初之二篇立三方便下諸篇聚立二方便今舉初二篇方便如下。

初篇

(近方便) 上品蘭 一切僧中悔 (次方便) 中品蘭 (遠方便) 突吉羅

二篇

中品蘭 界外四比丘悔 下品蘭 一比丘悔(同提) 突吉羅

偷蘭

從生 方便 (因罪) 蘭 (殺人未死) 初篇歸上品 四分教人 中品 未遂罪 (因罪) 蘭 (殺非人) 次篇歸中品 自性 獨頭、正罪 (已遂罪) 果 (果罪) 蘭 (殺非人) 究竟、果頭

不從他生曰自性 當體是果曰獨頭

偷蘭正罪

上品 十方常住物 四錢 二逆 殺非人 破羯磨僧 三錢 已下 觸二形黃門 破衣 無衣相觸 爲他出不淨 剃髮 剃三處毛 以酥油灌下部 露身行 中品 破羯磨僧 三錢 已下 觸二形黃門 破衣 無衣相觸 爲他出不淨 剃髮 剃三處毛 以酥油灌下部 露身行 下品 畜用人髮 畜木石鉢 畜生肉血 著外道衣等

波羅夷

戒經中來來謂從彼所出。顯所據也。

含注戒本隨講別錄 廣教正宗 解方便罪相 四波羅夷

經戒先列有二義

一、此依犯緣先後而說。佛成道後五年、始犯姪戒。故居先。六年乃犯後三戒也。二、據障道重輕而言。出家之人、要斷煩惱、煩惱最盛者、勿過於欲也。

大姪如第二篇初四戒、同成姪行。今異於彼、故標戒名曰大姪也。若比丘總舉受隨也。

共比丘 別明受也。受戒法儀、其餘比丘、則無別也。

同戒 別明隨也。其餘比丘同持此戒也。

若不還戒 體淨不捨也。還者捨也。

戒羸不自悔 體微生厭也。持戒力弱曰羸。不自悔即不捨也。

犯不淨行 明業過也。

乃至共畜生 列犯境也。偏舉下類以況上、故云乃至也。

是比丘波羅夷 結罪名也。

不共住 治罰法也。滅擯永棄、故不共住。

此戒緣起有三。初須提那子。家富。出家後、值荒年、乞食難得。乃令與婦安子。遂行不淨行。行姪欲法。是比丘波羅夷。戒曰、若比丘、犯不淨行、行姪欲法、是比丘波羅夷。不共住。次有跋闍子比丘愁憂不樂淨行。又有一乞食比丘與彌猴行不淨行。

此五句 義該八 篇不略 者不明 也

大姪

十一

大盜對不滿五錢而言也。⊕

⊕薩婆多論云。有三解。

若比丘能犯人也。

在村等盜物處也。

不與等明其心業也。

若為王等為俗法訶也。

是比丘波羅夷餘二同前戒。

不共住

一準彼時所用之錢。(古大錢一當十六、五錢則成八十也。)

二隨所盜處、所用五錢入重。

三依國制、斷盜幾物應死、即以爲限。

南山取第二解也。

新譯五錢爲五磨灑、一磨灑可直此方銅錢八十、其五磨灑、計當四百。

村落者人所聚居之處。

閑靜處村外靜地也。

恐疑靜處非盜、故列空有二處。凡有主者皆入罪科。

國法

隨不與取法

不與取者、犯名也。法者、盜刑也。即是國家滿五入死之法。隨者、謂比丘行盜、準國法以判也。

捉殺四相、治罰賊法。而輕重文亂、應言捉縛驅殺也。

捉瓶沙王遠祖治賊。但令旃陀羅(此翻殺者)拍頭捉手、便自愧恥。永不行盜。(瓶沙王、摩竭陀國王頻婆娑羅也。)

縛其後世濁情燒、雖捉猶作。乃於多人之處、祖王使人以灰圍之。灰圍即同縛也。

驅至瓶沙王父時。乃止灰圍、行驅出法。驅出、似今之配流。

殺至阿闍世。乃行殺戮也。遺入爲盜。王令將截去小指。準有五法。今以截指、與殺合之。

汝是賊等三句。訶罵賊辭。

有主物者、大分三位。初三寶物、二別人物、三非畜物。

今依鈔疏略錄盜三寶物一章。言未詳盡、唯可知其概要耳。

佛物

一佛受用物

如堂宇衣服及以金石泥土等、曾爲佛像所受用者。不得互易。常擬供養、生世大福。五百問事云、不得賣佛身上、與佛作衣。律云、若是佛園坐具等者、一切天人供養、同塔事。所以然者、法身無相、隨物以彰。故此諸物、即法身體。即錢寶田園人畜等物、不堪受用者、俱係屬耳。此可互易。五百問事云、佛物、得買供養具。

二屬佛物

所以得轉者。由本施主通擬佛用、故得貨具。不同前者、曾爲勝相、故唯一定也。即香燈華幡供具之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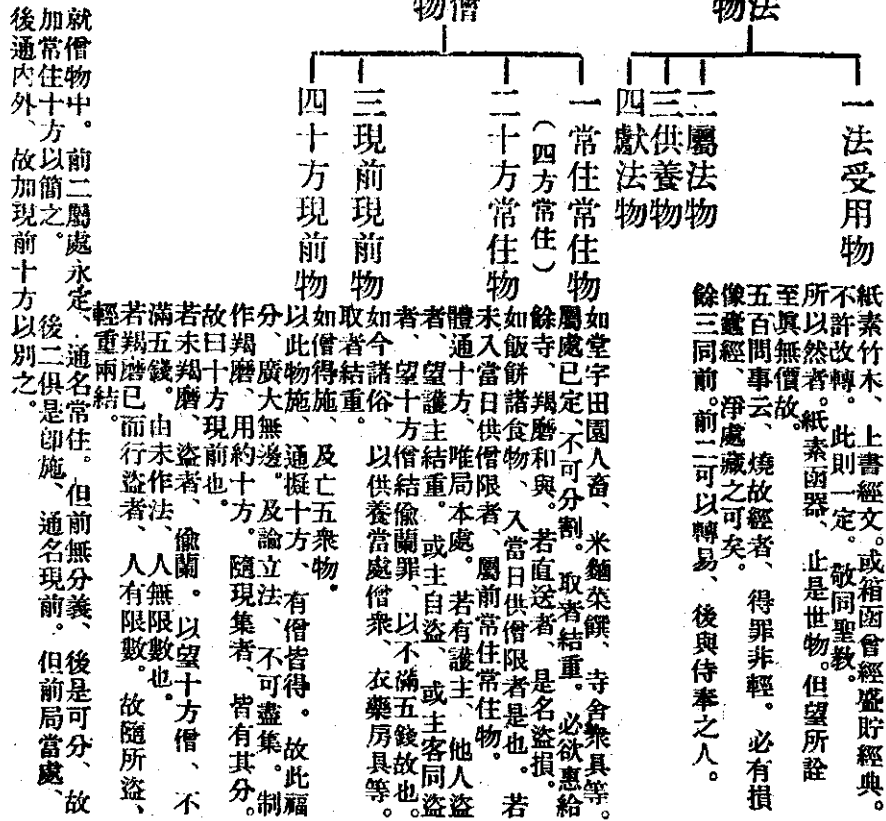
三供養物

律云、佛多、欲作餘佛事者得。謂改作繪蓋幢幔等物、未可轉賣作別用耳。即飲食果實等。

侍佛之道俗人等、皆得食之。若用常住僧食供佛、供後、還入常住。

四獻佛物

物法 物僧



合注戒本隨講別錄

四波羅夷

大盜

戒相表記雖僅講數戒。其難處應舉例詳釋。養成自習之能力。

一有主物。若無主物。雖作有主物想。盜之。不犯重。

二有主物想。若有主物。作無主想。(無三有盜心)取之。無犯。

三有盜心。若無盜心。無犯。

四重物。(若五錢。若直五錢) 若不滿五錢。不犯重。

五與方便。

六舉離本處犯。方便而不。不犯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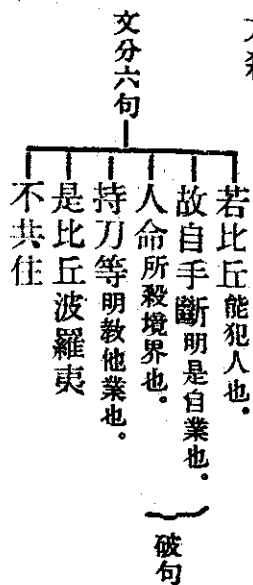
舉離本處乃犯。此約大分而言。

或立契約而盜物。畫押時即結犯。

或以言辭誑惑而取。口斷即結犯。

田宅等物永不可離。或移標。或燒毀等。即結犯也。

大殺



故除悞者無犯也。

先持刀與。

次乃口勸。

快。稱心也。

咄下。出其勸詞。

大殺

十三

咄欲警令悟、故先咄之。  
作如是指上歎相也。  
惡活或現不淨、或能造惡也。  
種種方便總收餘歎也。

大妄語

若比丘能犯人也。  
實無所知是妄語境也。  
自稱言等正是犯過戒本也。  
彼於異時等制疑網也。  
除增上慢開心實也。  
文分七句  
故曰制疑網也。  
恐疑自

不共住  
是比丘波羅夷  
除增上慢開心實也  
故曰制疑網也  
恐疑自

我得上人法是總舉也。唯聖所感。在凡人上、故曰上人法也。

我已入聖等別示相也。

增上慢增上即指聖道。於增上之法、未得謂得、實謂如是、非故妄語。名之為慢。

初篇結章門中、有三。

諸大德等告衆情也。  
若比丘犯等除疑執也。  
今問等欲說後篇前、更簡衆也。

滅擯法 憍波羅夷法

若比丘犯乃如前釋同住疑也。今解云。未犯已前、以人淨故、得於二種法中同住。今既一犯、不得如昔同法共住。

後亦如是乃不應共住。釋重犯疑也。時人意謂初犯有戒可破、後犯無罪、今釋後犯亦爾。故律云、隨犯多少、一、波羅夷也。

重犯 不重犯 同種 前姪後殺 前盜後復盜

(一)滅擯法 犯重、無慚、不肯發露學悔、妄入清衆、冒受利養、其罪極大。由清淨比丘舉罪、令彼自承。即僧中作滅擯羯磨。說戒羯磨二種不攝、利養亦絕分。

(二)憍波羅夷法

先對僧陳乞。無覆藏、從僧乞戒。

僧作羯磨與戒。名曰學悔。終身列於比丘之末。不畜沙彌。

奪三十五事。奪眷屬。不與人授戒。不應受人依止。在大比丘下座。不得衆中誦律。無能不得作羯磨。薩自恣二羯磨。

情過深厚、不任僧用。不得足數。僧說戒羯磨時、來否隨意。

◎障不入地獄

◎仍同財法

附講篇聚攝一切戒之義 表與戒目對之

僧殘

一 前總說六羣起過之義。又說前五戒不須細研。惟觸媒二戒罪相複雜、略閱之。先說損害。

文分四句

若比丘能犯人也。  
故弄等明其過業也。  
除夢中開緣也。說小註 五分散亂心眠吉。憶行姪事吉。  
僧伽婆尸沙結罪名也。 涅槃若夢行姪。寤應生悔。

二

文分五句

若比丘能犯人也。  
姪欲意染心也。  
與女人犯境也。  
身相觸等明過業也。 觸髮亦犯、由染汗心。  
若觸等結罪也。 尼、夷。

三 文分五句、同上戒也。

四

文分六句

若比丘能犯人也。  
姪欲意染心也。  
於女人前犯境也。  
自歎身正明犯法也。  
言大妹等是其所稱也。  
可持等結罪也。

含注戒本隨講別錄 十三僧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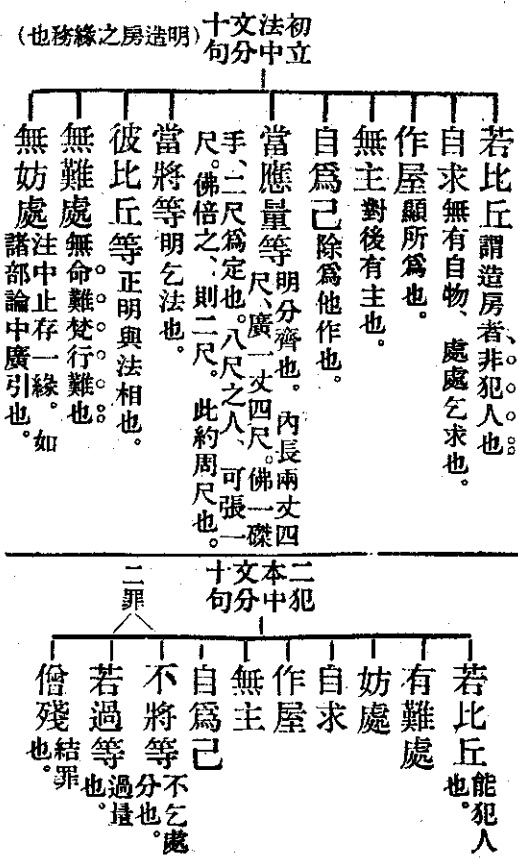
五

文分四句

若比丘能犯人也。  
往來等是業本也。  
持男等釋前成相也。  
若為成等結罪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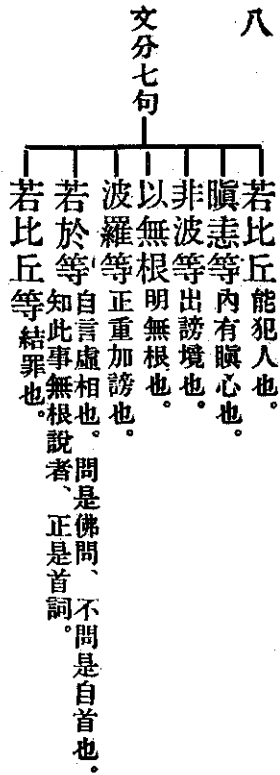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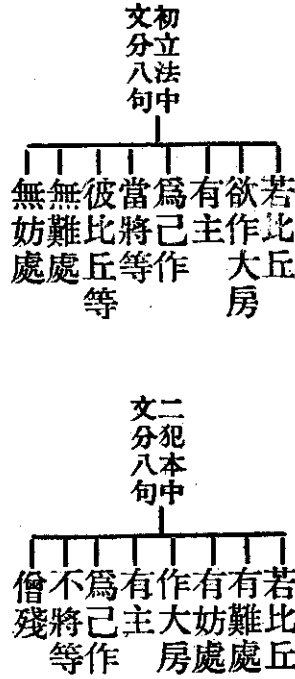
六

講題之前先說大略。此戒與他戒有二不同。一、二殘合為一戒。二、文分兩大段。戒本分二、各有十句。 初立法十句。 二犯本十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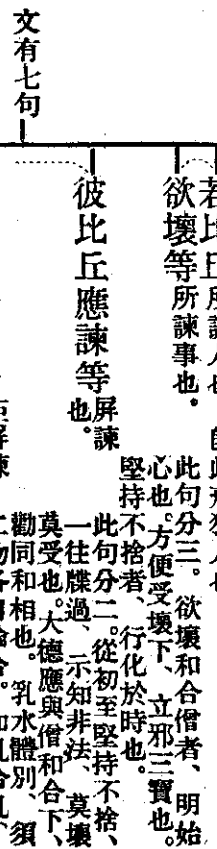
十五

七 立法犯本、各有八句。前除自求及量限後除自求及過量也。一殘為一戒。文分兩大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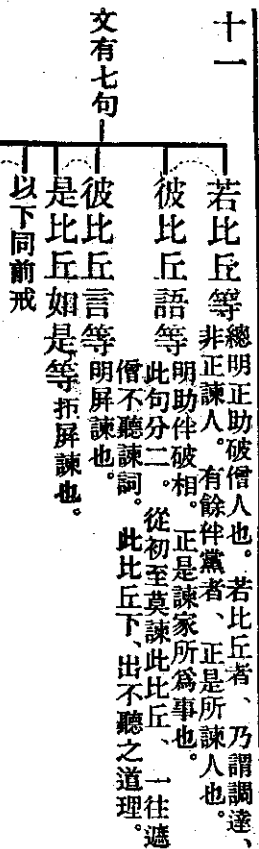


九 文有七句、同上戒。第三誘境、即異分等也。異分並非實犯、假餘相誘、故曰異分。善見云、以羊當人、是名餘分。事相似故。片人畜乃殊、欲義非異。故以彼相、片用同此犯。片無有乖、故曰取片。

十 就戒本中七句、三雙一隻也。一切諫戒、例皆準此。以下四戒、彼是二字能所通濫、由翻譯人簡語不淨也。



十一 初有一雙、所諫人所諫事也。第二雙、屏諫、拒屏諫也。第三雙、僧諫、拒僧諫也。未有一隻、即犯科也。初是所諫、餘二並能諫、屏諫旁引僧諫正被。





若比丘所諫人也。

依聚落等

所諫事也。此句分三。初明依聚落造過。諸比丘當語下。至不驕者。明非理謗僧。擴。是比丘下。此正所為事也。

諸比丘諫等屏諫也。

是比丘如是等拒屏諫也。

以下同前戒

文有七句

若比丘所諫人也。

惡性等所諫事也。

此句分六。初明惡性。二明彼犯。三諸比丘下。如法諫諭。四自身不受下。正。是拒諫。五言諸下。出拒勸之相。六諸大德且。止下。明不受道理。

彼比丘諫等屏諫也。

是比丘如是等拒屏諫也。

以下同前戒

文有七句

二篇結章門中有三。

諸大德等結前文也。九戒等除疑執也。如疏廣明、今不引也。今問等欲說後篇前、更簡衆也。

懺僧殘法有四

一治覆藏情過。

謂波利婆沙。此方義翻。或云覆藏。或云別住。別在一房。不得與僧同處。雖入僧中。不得談論。亦不得答也。

(一)日數

隨覆藏之日多少。行別住法。不憶日月數者。應從受大戒已來治。

(二)治罰

先自求治。次僧與法。略舉(一)奪三十五事。

(二)執衆勞苦。奉淨比丘和尙法。

(三)白客比丘。

(四)出界見比丘即白。行時再犯者。還依本日治之。

二治覆藏罪。即突吉羅也。戒本文中、無此第二。(鈔同古判先懺、疏云後懺。)

三治僧殘情過。

謂摩那埵。

自喜行覆日滿。僅餘六夜。僧喜此人能改悔。成清淨人。

四治僧殘罪。即如戒本、與出罪是也。

先乞法、後與法。治罰同上。本日治如上。

若下篇皆輕、直懺本罪。惟僧殘二罪、須先治情過、獨異。

初篇雖重、縱懺無用。餘篇情即是心也。此是時結成應法也。

二不定法

- △二不定法者。屏露不同爲二、不審實犯爲不定。
- △二不定法所以置二篇下三篇上者。上收姪觸語歎義勢是便、下攝屏露同坐文復相順也。
- △第三人必約有智男子。若盲、聾、小兒、女人、皆不名爲證也。
- △所趣向處者。謂向彼女家道行也。所到處者。至女家也。若坐若臥、犯殘提也。若作者犯夷罪也。
- △此二戒、若論所犯、各自如篇。此中但制令俗生疑、正篇犯吉。
- △舉罪通於七衆。本緣在女、不因餘衆、故所不列也。
- △尼戒本無二不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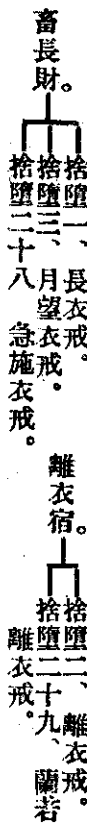
三十捨墮法

- △別初二篇——戒
- 判三篇以下——威儀 佛涅槃時、云捨微細戒者。或即指此而言也。若就通論。五篇治行有防非義、悉名爲戒。各有法式、悉名爲威儀也。
- △威儀中、如性罪（殺畜命妄語戒等）及此土譏嫌最甚者（飲酒非時食及關係尼女諸戒等）皆應持之。其餘隨力可耳。
- 即力未能持者、亦應學習、可知佛世芳規。
- ①五分律云。佛言。雖是我所制、餘方不以爲清淨者、皆不應用。雖非我所制、餘方必應行者、皆不得不行。
- △比丘諸戒、皆屬菩薩戒中攝律儀戒之一部分。故菩薩亦應兼學比丘律。但

三十捨墮中、有十一戒不共學。因菩薩應積財物廣攝衆生、故開此十一戒耳。（第六、七十、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八、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七。古解如此。但亦未可定判。）  
 瑜伽菩薩戒本中、有開性罪七條。據攝大乘論云、此唯地上菩薩乃開。又姪戒雖地上出家菩薩亦不開也。

初畜長衣過限戒

- △長衣若但三衣者、三衣之外爲長。若受百一物者、百一外爲長。
- △應量長如來八指、廣四指。已下但結吉羅。
- △迦提一月五月 本言迦絺那、略云迦提。此翻爲功德。以前安居人坐夏有功、五利賞德。應於前安居竟、僧衆共受迦絺那衣。至十二月十五日捨。於此五月之內、皆獲五利。五利者、畜長財、離衣宿、背請、別衆食、食前後至他家、依此五利、總開八罪。列表如下。



- 背請。（單提三十二）別衆食。（單提三十三）食前後至他家。（單提四十一）以上且據受迦絺那衣者、於五月之內得此五利而免八罪。若無迦絺那衣者、僅於七月十六日始。至八月十五日、一月之內、得此五利耳。
- △失衣 奪失 故壞 燒漂 非衣 轉作帽 親厚意取 謂非己得。忘去 以心迷故。或忘財 體、或忘加法。

- △一捨墮 一突吉羅 上謂前衣墮罪。下是不嚴、輒買、違教結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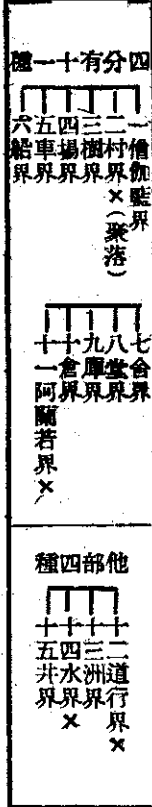
△南山鈔  
 奪衣失衣燒衣漂衣謂衣財實失。後還得者。更得  
 取著謂有犯捨三衣。由失正衣。即無長過可  
 取著用。故列不犯。但仍須懺先罪也。

但本律或取著下。又有或他與著四字。故今未能依鈔意釋也。  
 △受寄衣等並人衣隔絕。受寄衣比丘即所囑藏  
 不及故開。如何以分。答。如下表列。

△問。次第三戒俱明衣竟。如何以分。答。如下表列。  
 初戒——三衣體足竟也。  
 二戒——三衣加持足竟也。  
 三戒——三衣同體足竟也。方有離過也。

二離三衣宿戒  
 礙有四  
 初染礙村有女人。比丘與處。動即相染。識過隨生。若衣在此。往會是難。  
 二隔礙律中所謂梵行難也。律中所謂梵行難也。水道斷。路險難等。  
 三情礙律中。奪想等。及賊獸等。多論。王來。作幻作樂人等來入界。皆可畏避。故亦成礙。  
 四界礙如戒本註中廣明。今列表如下。

(自然衣界十五種)  
 以上三礙。在開緣中。雖無離罪。若不知望斷。不妨失受。故得成礙。  
 (×記號者。與自然僧界名同。)



舍注戒本隨解別錄 三十捨墮



其中自然僧界與自然衣界各不同。自然僧界有四種。自然衣界有十五種。其中聚落蘭若道行水界雖與自然僧界同名而其相皆異。故了識師會屬列表對照。俾易明了。今念其遺言。列表如下。

|      |    |                          |   |
|------|----|--------------------------|---|
| 自然僧界 | 聚落 | 可分別者。盡聚落。<br>不可分別者。六十三步。 | 但限一家。及加勢分。<br>若有三礙者。衣須隨身。                 |
|      | 蘭若 | 無難者。五里。<br>有難者。五十八步四尺八寸。 | 兼其勢分。七十一步四尺八寸。                            |
| 自然衣界 | 行道 | 縱廣六百步。                   | 前後各四十九尋。(一尋八尺。計三十九丈二尺。計六十五步二尺。            |
|      | 水界 | 船上有力人。以水若砂四面擲所及處。畢有十三步。  | 由船入水。卽失。<br>由岸入池。卽失。<br>若涉水中者。二十五肘。計七步三尺。 |

△南山疏中尚有相對作句分別及問答示義。今略引之。

自然攝僧與自然攝衣然自與僧攝然自

句四多一 句四狹寬

初攝僧寬攝衣狹 攝僧若無難五里。衣僅七十步餘。

二攝僧狹攝衣寬 如不可分別聚落中、有一家、方二百步、內通攝衣、外兼勢分。若攝僧僅六十三步。

三僧衣俱寬 如可分別聚落中唯有一家也。

四僧衣俱狹 如關若有難、與衣界大致相同也。

初攝僧一攝衣多 如可分別聚落、有兼多家住、盡聚落集僧。攝衣則家別也。

二攝僧多攝衣一 如不可分別聚落中、方二百步為一家、衣可通攝。僧則各攝六十三步、而有限制也。

三僧衣俱多 如前一家中、更加三礙、來往不逼、彼此各攝、則衣界亦多也。

四僧衣俱一 如於不可分別聚落中、有一家、方五十步。再加勢分、共六十三步。故僧衣俱一也。

問自然攝衣與自然攝僧何以不相等耶。

答。有四義。

- 一。攝衣寬為緩、以狹為急。攝僧以近為緩、以遠為急。
- 二。攝衣當體隨相、不假僧界而有。
- 三。攝衣隨界而作、大小不定。僧界則四處六相、各有限量、隨處一定。
- 四。衣有勢分。僧無勢分。

△捨衣 謂界內或界外有隔礙。染情礙。至擲石所及處謂界內無礙。

△三礙 本宗雖開勢分、必約無礙。有則同他部不開也。上明三事緩急、前二顯有礙無勢分、後明無礙有勢分。

△餘衣 謂百一供身服者。若長衣淨施、有別人可收、故無有過也。

△僧伽藍裏有一界有若干界 若干界者、為染隔情三、障礙不一界者、謂無三礙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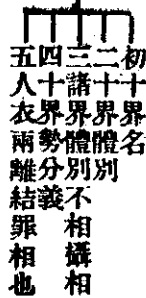
樹林 多至二里。

△四種 如前大盜賊村落相。

阿蘭若七弓 此依四分律、四肘為一弓。羯磨中、自然僧界不可分別聚

落、依僧祇律五肘為一弓、與今不同也。

莊分為五



三月望衣過限戒

△故壞三衣 此戒本由衣壞替換、故開一月。衣若新好、則非所開。又三衣中、隨有一壞則開、不必俱壞。

△此戒分三位、如戒相義配所列。初位、同長衣常開也。第二位、總十九日。第三位、唯開一日、得則加持、不得則說淨。

四取非親尼衣戒

△虛心 謂專勤一意、無他想故。若乞得、則非犯也。

五使非親尼浣故衣戒

△自使 使人與亦爾。

十一緜作臥具戒

△野蠶尙犯、何況家蠶。雜忽(蠶口初出名爲忽、十忽名爲緜)尙犯、何況純作。

△今以紅網製爲祖衣、色質俱非、大違佛制。又出家人有以網物製海青衫褲者、既違佛制、并受居士之譏嫌。近來居士皆知戒殺、不著網物。故見有出家人著者、卽生輕慢心而譏嫌也。戒之戒之。

十三白毛臥具戒

△龙 卽是粗毛、蒼黃色者。鉢羅 此云四兩。

△上下諸戒屢云羊毛等。今出家人若著羊皮衣、亦受大譏嫌。冬季畏寒、可以氈絨代綿絮用之、鋪於衣中、足以禦寒。因剪氈絨時、決不礙其生命也。

合注戒本隨講別錄 三十捨墮

十六持羊毛過限戒

△三由旬 由旬大小不等。今約計百里耳。

毳裝 舊云、裝音壯。卽緜羊毛裘。雨中披行者。

十八畜錢寶戒

△還中二意 前謂不違淨意。後約解意。

十九買錢寶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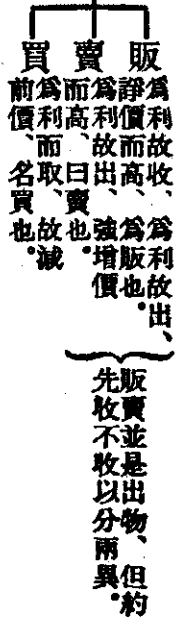
△是錢寶 局所買也。能買則通衣寶餘物。

△小金錠 錠治 資持記皆作錠。行宗記皆作錠、又治作治。今註 略爲審核。錠字較善。治字似勝於治也。金錠、俗稱金錠。元以前作錠。錠治者、行宗記謂搥打及揩摩也。

△胡膠 卽此方蠟類。

二十販賣戒

△此戒應分三位



△律文所列。但以衣食互易。此指緣起說。此戒正是買衣戒也。依靈芝記。對前戒作四句料揀。一以衣易寶。二以寶易衣。三以寶易寶。四以衣易衣。一三犯前戒。二四犯此戒。準此。但約所買以分兩戒。不論能買也。  
又南山亦謂此買衣戒。對前寶賣戒。有五種不同。

- 初對人不同。買寶對七衆俱犯。買衣唯對在家二衆犯。
- 二寶賣自作。教他爲己。同犯。除爲三寶。買衣使人不犯。
- 三寶賣一制。不開自爲。買衣則開酥油相易。
- 四寶對俗捨。衣對道捨。
- 五寶捨。易淨物。衣捨。還元物。

△律據有人可買。理必不得自爲。若無人者。如本律衣韃度及他律並聽比丘身自交買。但不增減。

△五分律云。使淨人易時。應心念。寧使彼得我利。我不得彼利。準知自買亦爾。

二十二 非分乞鉢戒

△五綴律云。相去兩指間一綴。若約中人一指面一寸。即取痕脈長二寸許。卽爲一綴。五綴共一尺也。綴者卽以鉛錫等補。

二十三 乞縷使非親織師戒

△繼蘇內切。謂著絲於車也。

二十六 畜七日藥過限戒

△手受。以手法過中卽失。非延久故。二受。由先手受。口法方成。故兼二受。無緣不遣與人。乃至不忘去。

二十七 過前求雨衣過前用戒

此戒及下戒皆兩戒共制也。  
△雨衣。四月一日用。八月十五日當捨。捨作餘衣。或受持。或淨施。此衣不得作三衣。不得著入河池中浴。不得裸身著。

△時中得。準此。若犯過前求。則不犯過前用。

二十八 過前受急施衣過後畜戒

△施主本爲安居故。施忽有急緣不及。夏竟預先持施。佛開安居未竟十日內受。因生二過。一者過前犯由受施。二者過後罪據畜長也。

△過前七月六。是十日內。七月六日後之十日內。準知。此戒亦前後不重犯也。

二十九 蘭若有疑離衣過限戒

△此戒與第二戒有六別。  

|   |       |
|---|-------|
| 一 | 聚蘭二處。 |
| 二 | 有疑無疑。 |
| 三 | 一宿六夜。 |
| 四 | 前因病緣。 |
| 五 | 前通三時。 |
| 六 | 前開糞磨。 |

此唯賊難。此局冬分。此但直離。

九十單提法

初故妄語戒

△定行心中 定謂禪定。行即舉亂。

所忍異 初約三受釋。文明二受。義兼捨受。

四共女人宿戒

△若亞 斜倚也。

六共未受具同誦戒

△阿等 律舉阿羅波遮那為例。今時所誦密咒之類。

一說二說三說 謂初後次第。非說之遍數。

七說粗罪戒

△無僧法開 律因舍利弗為衆所差。於俗衆中說調達過。舍利弗畏慎。佛言。衆僧差無犯。

△若粗惡非粗惡想 謂迷心也。迷重為輕。說亦犯吉。

十掘地戒

△多論謂十掘地戒及十一壞生種戒。制意有三。一不惱害衆生故。二止誹謗故。三為大護佛法故。王臣息心。不復役使。

含注戒本隨講別錄 九十單提

十一壞生種戒 壞音怪。損毀也。

△鬼神村 所以名草木等以為村者。十誦云。蚊蟻諸蟲以之為舍。四分云。神所依止如在聚落。故云村也。

十二餘語惱觸戒 又名身口綺戒。餘語即口。惱觸即身。

△若一坐食若不作餘食法食 此二種頭陀相也。以前境既足。起壞威儀。已食一口。未能輒起。相似身綺。故須顯示。此二種法所以別者。不作餘法。猶噉小食。一坐食者。絕無餘噉。

十八坐脫脚牀戒

△重屋 樓屋。覆板薄而不固。 脫脚牀 即脚搖動。不久將脫。故律註云。脚入柱也。入柱即入孔杓頭也。

十九用蟲水戒

△用水澆物。以物擲水。並計蟲魚多少而犯一一墮也。問。此戒為約用水。為約蟲死。答。此戒不就損命中制。是深防制若彼命斷。自依殺畜生戒結罪。今蟲尚未死。亦計數成犯也。

二十一輒教授尼戒

△日如 白半月初四至十三。黑半月十九至二十八。此據僧祇律。

三十八食殘宿食戒

△是殘宿 中前手受四藥不加口法過中(別指三藥)曰殘。若復經夜、日宿。此殘宿之宿與內宿不同。

殘宿之宿——已手受者。經夜。內宿——未手受者。共宿。

四十二食前後至他家戒

△同利 即同受

△食前後 食時之前後。相傳以辰時為食時。

明相出至食時——食前  
食時至日中——食後

四十七過限藥請戒

△請有四種等 前二過限犯提。第三句過索犯吉。第四無犯。

△夏四月 文列夏中。僧祇、隨三時中。或一月半月。有過皆犯。

五十五怖比丘戒

△袈裟味 六味之雜味也。

五十七露地然火戒

△芻摩 是梵語。麥音七。草名也。麥皮。

六十著新衣戒

△無緣 善見律。若遭賊緣等。得權著五大色衣。

△五大色 有五正色五間色二種。五正色者。青(藍之淺者)黃赤(朱也)白黑。五間色者。緋(大赤)紅(赤白色)紫(青赤色)綠硫黃。

△青黑木蘭 青者。銅青。即古銅色也。黑者。雜泥等染之。非純黑也。木蘭。四川有此樹。皮赤黑色。不得如華形作。先

△點著 極小如豌豆。不得並作。或一三五七九。不得與俗別。又失。後洗脫。不須更淨。所以淨者。異外道故。令與則易寬也。

六十二飲蟲水戒

△此是深防中制。為養物命。但知有蟲。飲用結罪。不待命斷。斷則屬前殺戒。

六十六發四諍戒

△四諍 言諍。因評法相。(如律諍十八事)免諍。因他舉罪。諍其成否。犯諍。因有懺罪。諍其重輕。事諍。唯據羯磨僧事。若非羯磨。並歸上三。(此段錄行宗記文)

△自發起已鬪諍事 因諍助發也。

八十四過量牀戒

△除入椗孔上 謂入孔椗頭不在數也。

八十五兜羅貯褥戒

△兜羅 多論云。草木華絲之總稱。所以制者。以是貴人所畜故。人所嫌故。喜生蟲故。又若臥軟煖。後得粗硬不堪忍故。



四提舍尼法

昔云向彼悔、今譯云可訶法也。

一村中取非親尼食戒

△敬相無絕 由尼知比丘不得自受、方便施與、故云也。

二食尼指授食戒

△闍維中第二、反初緣也。 第三、反第二緣也。

三受學家食戒

△學家即證初果者。此局聖境、末世全無。但可知教、必無有犯。

衆式又迦羅尼法

式又、是學。迦羅尼者、云應當作。語倒故、言應學也。

△威儀微細、量等塵沙。且約人之喜犯、舉百列之。若從境明數、略說或四萬二千或八萬四千、廣說則無量無邊周徧法界也。

△涅槃僧 此云內衣、即是裙也。

△富羅 短靴、靴也。

△佛塔 殿堂等亦爾。

含注戒本隨講別錄

四提舍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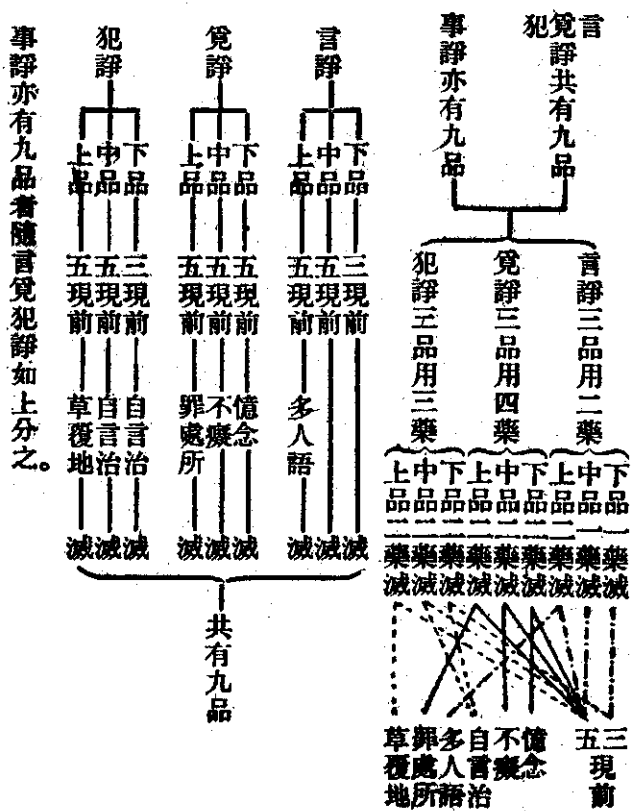
百衆學

七滅諍法

△四諍即病起之源、七藥爲除滅之法。

△四諍中言覓犯諍各分上中下三品、共爲九品。事諍者、非是別有、即上三諍涉及羯磨皆歸事諍、故事諍亦有九品也。

△行宗記有圖、刊本訛誤、今訂正如下。



七滅諍

二五

現前一種、通三諍、該九品。

除下品言諍犯諍不乘羯磨者但有三法、餘七並加羯磨皆具五法、自言一種、局後犯諍、通治下中二品、自餘五種、單對一品、古來相傳、滅諍法難解、今依上列圖表觀之、皎如指掌矣。

△三 一人現前 兩家同聚、各說教理也。

現法  
二法現前以三藏教判也。  
三毗尼現前 教旨明白、疑闢自遣也。

現法  
二法現前 須各陳諍意也。  
三毗尼現前 須作單白羯磨、有德兩評、無德者遣出也。  
四僧現前 須四人已上、戒見利及三業無乖同聚也。  
五現前 局據作法分齊、隨約限內有僧皆集、無得隱也。

△三法現前與後五法中前三相濫、今揀別之。

人 一 三中 能所合論、俱別人故。  
二 五中 但收所諍、能斷屬後僧中。  
三 五中 是教文、能斷屬後僧中。

毗尼 一 三中 約開迷殄息。  
二 五中 據還德同評。

△憶念毗尼 無著羅漢方行此法。下凡不合法也。

憶念緣起、即僧殘中二諍戒緣、前云慈地比丘曠勝、即六羣之一也。

△三種狂癡 初是下品、二即上品、此二不與法。三即中品、故須與法也。

△十八事諍法 非法乃至說不說。由對俗犯、須往白衣處謝罪、所以除之。

△除遮不至白衣家 由對俗犯、須往白衣處謝罪、所以除之。

錄附 衣有十種 多是印度之衣體。此無所顯、故前不列之。今附錄於此、以備參考焉。

橋除耶 野蠶 劫貝 木綿 欽婆羅 細毛 芻摩 麻 讖摩 粗布

扇那 樹名。皮麻 印度有皮麻、青黃赤色。 讖夷羅、鳩夷羅、讖羅半

尼 此三無

七佛略教

△無為最 忍力最大、不為緣動。名曰無為。諸行中勝、故曰最也。

△譬如蜂採花 行者待食資身、如蜂在聚、乞食如採。不壞色與香 終不多求、但取其味去 越乞少許、資身長道。

△不違戾 乘行不乖也。

△大仙人 佛於世俗中、是尊勝故。又於聲聞獨覺之仙、是殊勝故、號大仙也。

△無事僧 五年制廣教、便有犯人。但最初不犯、即名無事也。至十二年、方有重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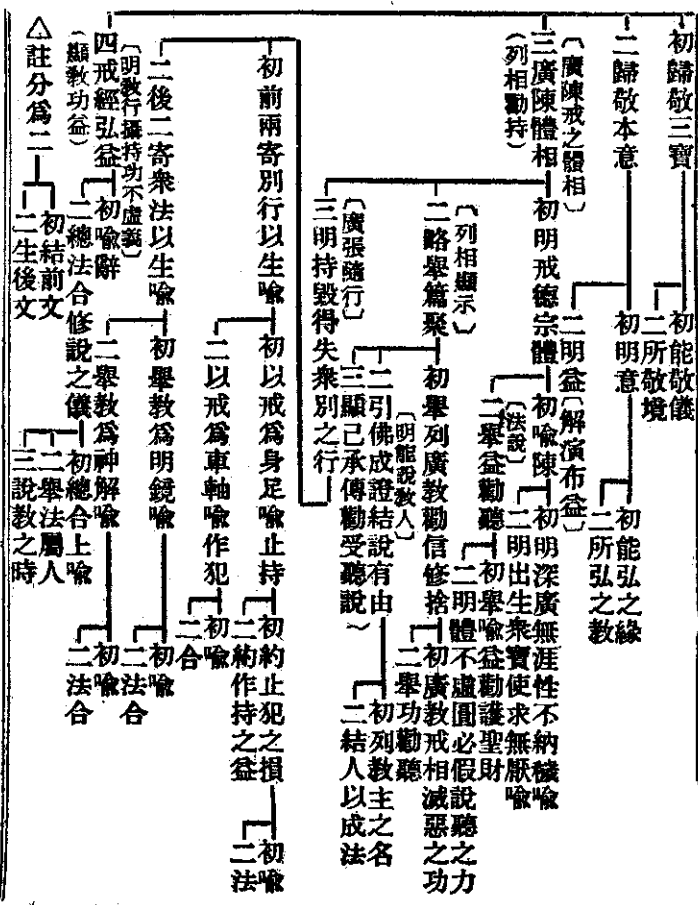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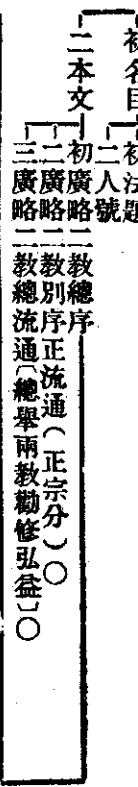
以下五言偈、為緣流通。

歲次癸酉八月二十四日始講。至十月三日、為南山律祖涅槃日講解都訖。時居溫陵尊勝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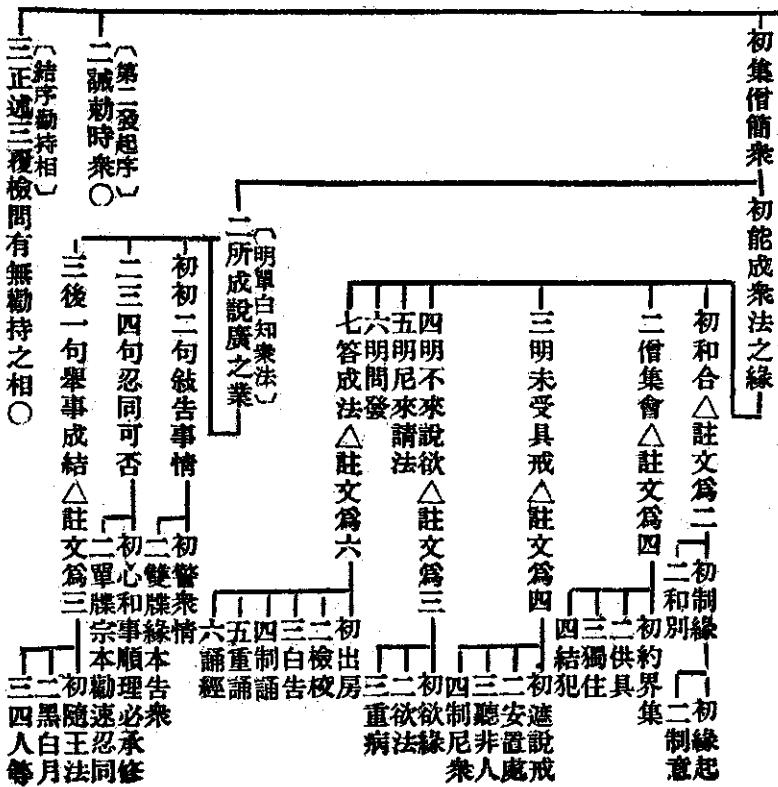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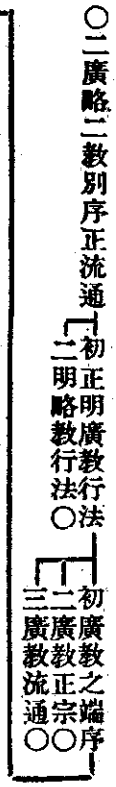
四分律舍註戒本科

依疏及配攝錄

弘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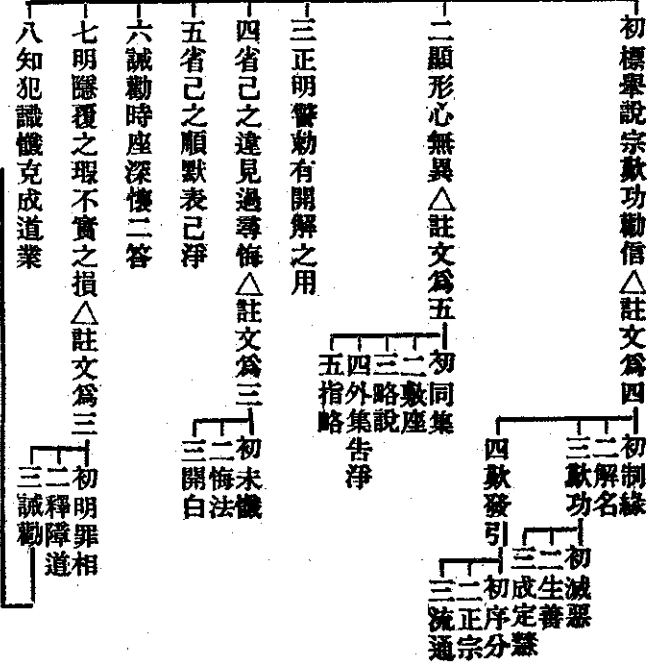
舍註戒本科 初名目 二本文 初廣略 二教總序 二廣略 二教別序 正流通 初正明廣教行法 初廣教之端序 初集僧簡衆



含註戒本科 初正明廣教行法 初廣教之編序 二誠勸時衆 三結序勸持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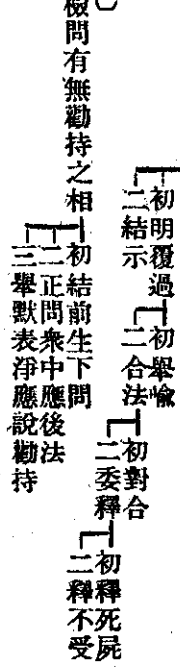
〔第一發起序〕

○二誠勸時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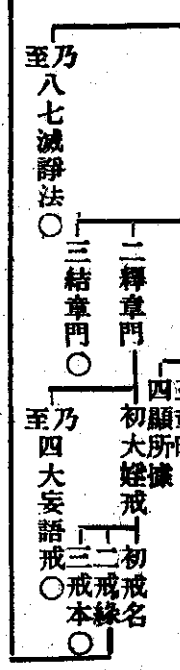
〔結序勸持相〕

○三正述三覆檢問有無勸持之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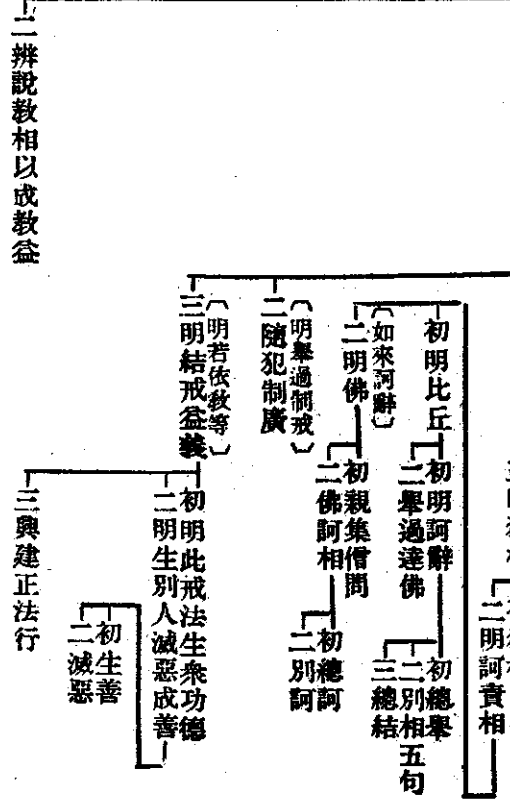
○二廣教正宗

初四波羅夷法 初大煙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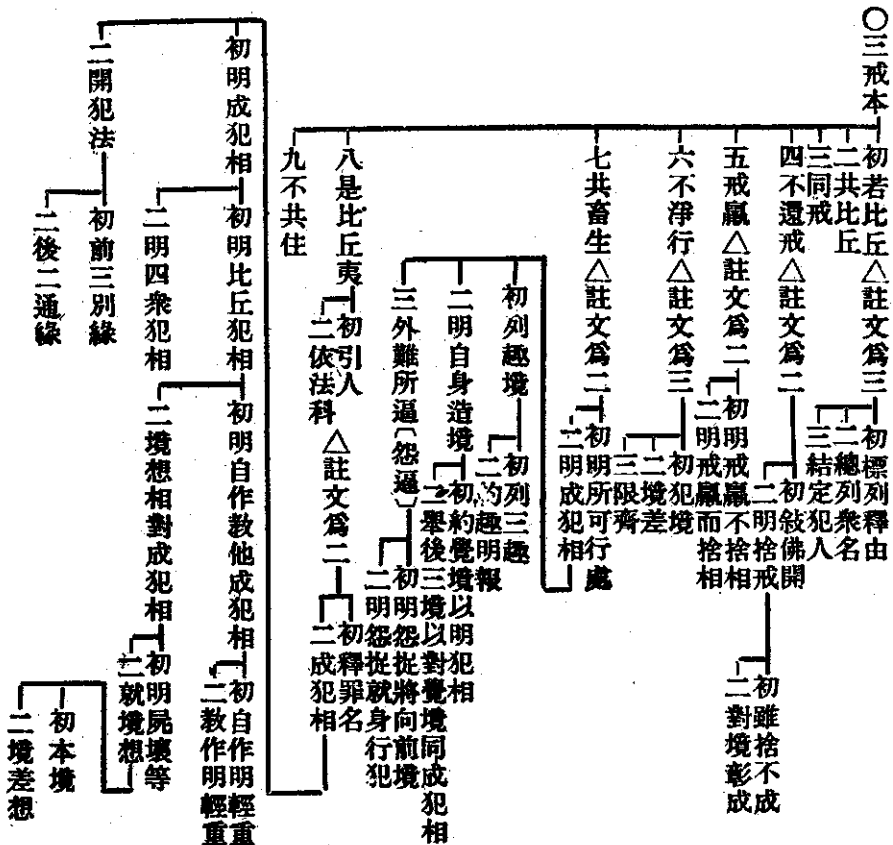
〔行益〕

初明結戒相以顯行法 初制戒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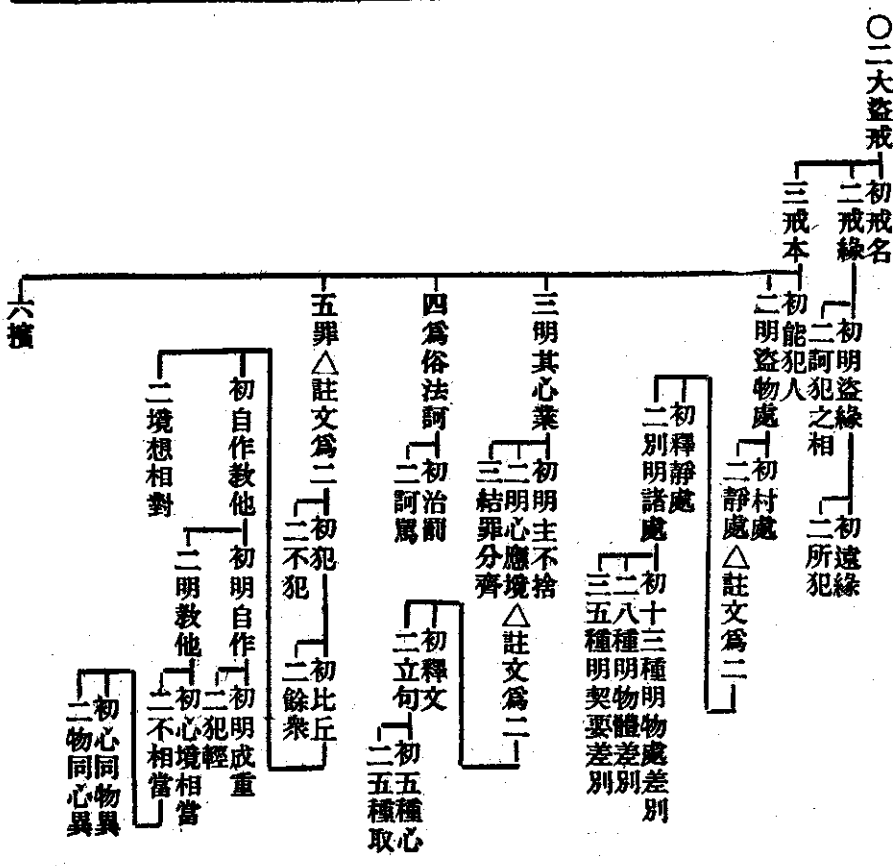
二辨說教相以成教益

○三戒本



含註戒本科 二廣教正宗 初四波羅夷法 初大淫戒 二大盜戒

○二大盜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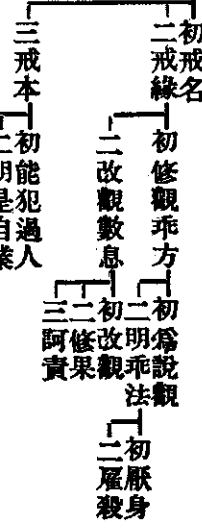


二大盜戒

三

合註戒本科 二廣教正宗 初四波羅夷法 三大殺戒 四大妄語戒 二十三僧殘法 初故出不淨戒乃至三與人女粗語戒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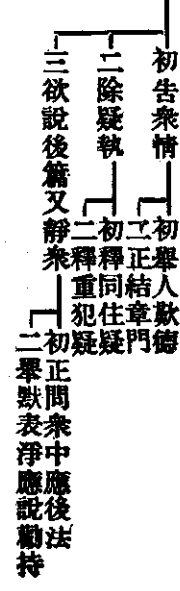
○三大殺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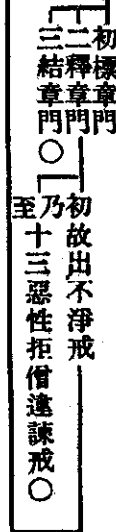
○四大妄語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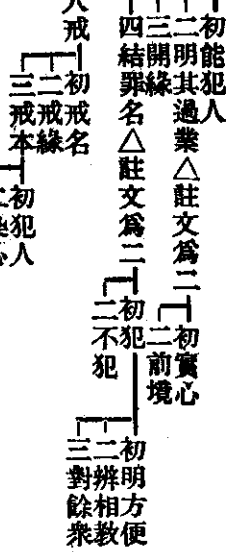
○三結章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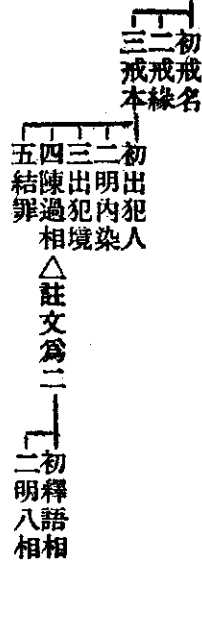
○二十三僧伽婆尸沙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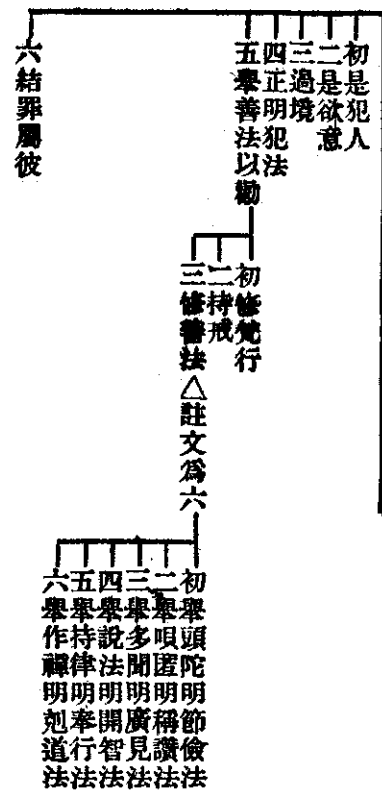
○二觸女人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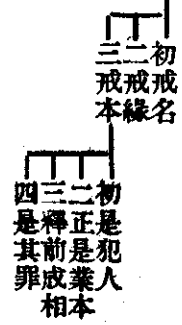
○三與人女麤語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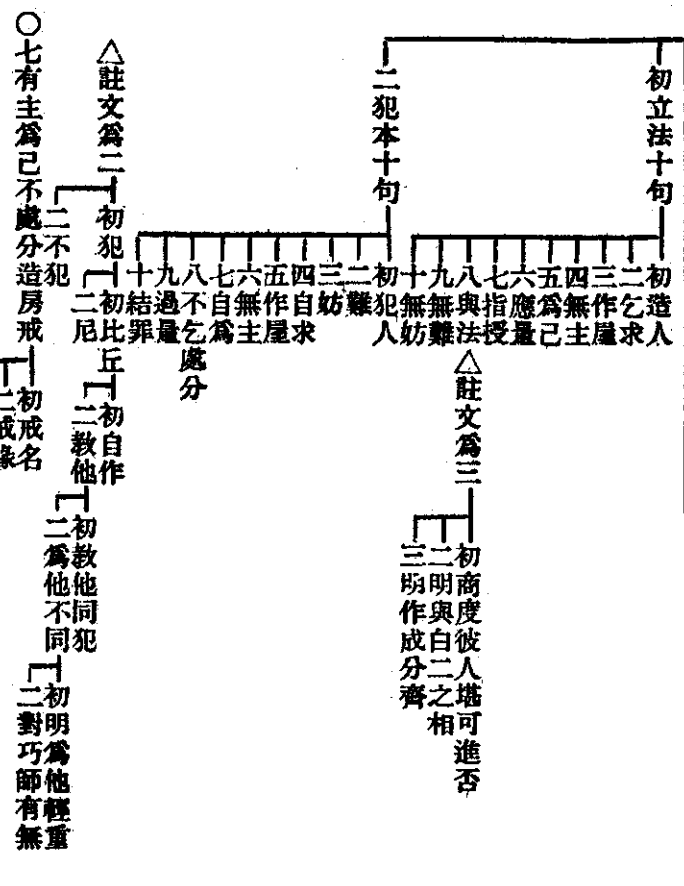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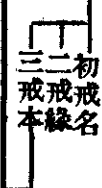
○四歎身向人女索欲供養戒



○五媒人戒



○六無主不處分過量房戒



舍註戒本科 一廣教正宗 二十三僧殘法 四歎身向人女索欲供養戒乃至七有主爲己不處分造房戒

五

含註戒本科

二廣教正宗

二十三僧殘法

八無根波羅夷謗戒

六

○八無根波羅夷謗戒

初戒名  
二戒緣  
三戒本

初是犯人心  
二內有瞋心  
三出謗境  
四明無根  
五正重加謗  
六自言虛相  
七結罪

初列名  
二顯相  
三釋成無根

△前段註文爲三

△註文爲二

二初犯  
二不犯

初比丘  
二尼

初明僧尼同犯相  
二明三衆別犯相

○九假根波羅夷謗戒

初戒名  
二戒緣  
三戒本

初明僧有成犯相  
二明尼同大僧相  
七句同上

○十破僧違諫戒

初戒名  
二戒緣  
三戒本

初出血緣  
二破僧緣

初以四重謗  
二以十三難  
三以諸篇謗

初第一雙

初拒諫人  
二諫所爲事

初明始心  
二立邪三寶  
三行化於時

初出破正之道理  
二明正法  
三所破正人

二第二雙

初屏諫  
二拒屏諫

初牒過知非  
二勸同和相

初舉喻示諫  
二舉益示諫

三第三雙

初僧諫  
二拒僧諫

△註文爲二

二求他諫  
二求遠人

四一隻即犯科

○十一助破僧違諫戒

初戒名  
二戒緣  
三戒本

初明調達執五法相  
二明伴黨比丘助破爲緣

初第一雙

初總明正助破僧人  
二諫所爲事

初遮僧不聽諫詞  
二出領彼諫詞

初解正助二伴相  
二釋順從

二第二雙

初屏諫  
二拒屏諫

初領彼諫詞  
二出勸捨道理

初解正助二伴相  
二釋順從

三第三雙

初僧諫  
二拒僧諫

初領彼諫詞  
二出勸捨道理

初解正助二伴相  
二釋順從

四一隻即犯科

△註文爲二

二初犯  
二初開殘罪

二初開惡行吉

○十二汙家擯謗違諫戒

初汙家相  
二明擯出相  
三明起謗緣  
四明制戒

初所汙家之處  
二正顯過相

初總標  
二列示

初比丘入聚  
二明俗士見輕  
三明白佛設擯

初第一雙

初總明正助破僧人  
二諫所爲事

初遮僧不聽諫詞  
二出領彼諫詞

初解正助二伴相  
二釋順從

二第二雙

初屏諫  
二拒屏諫

初領彼諫詞  
二出勸捨道理

初解正助二伴相  
二釋順從

三第三雙

初僧諫  
二拒僧諫

初領彼諫詞  
二出勸捨道理

初解正助二伴相  
二釋順從

四一隻即犯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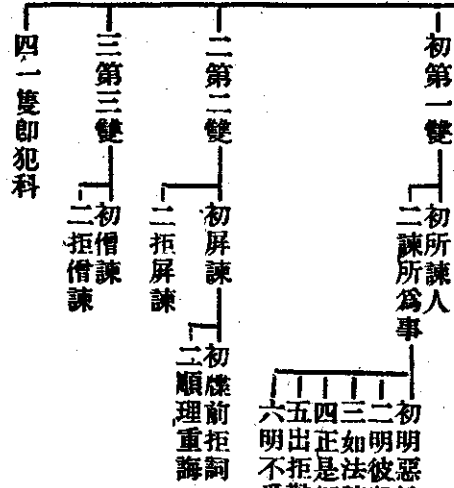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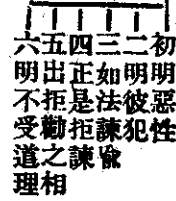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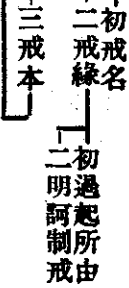
△註文爲二

二初犯  
二初開殘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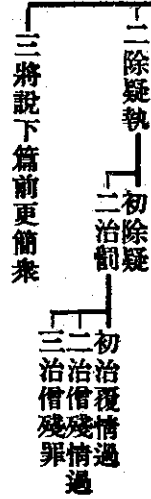
二初開惡行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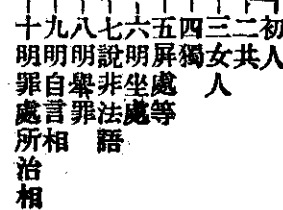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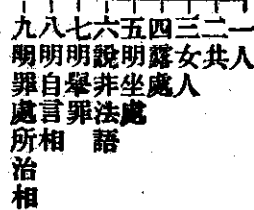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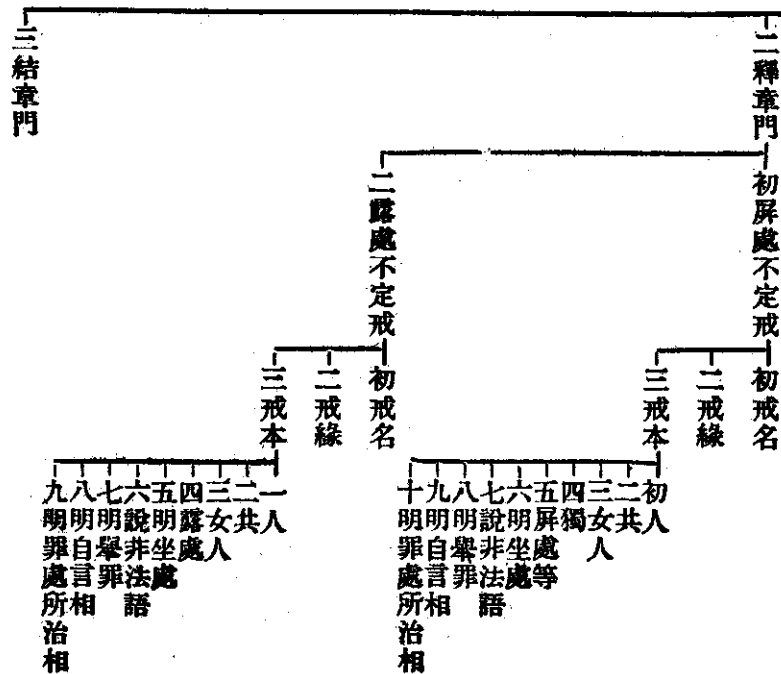
○十三惡性拒僧違諫戒



②三結章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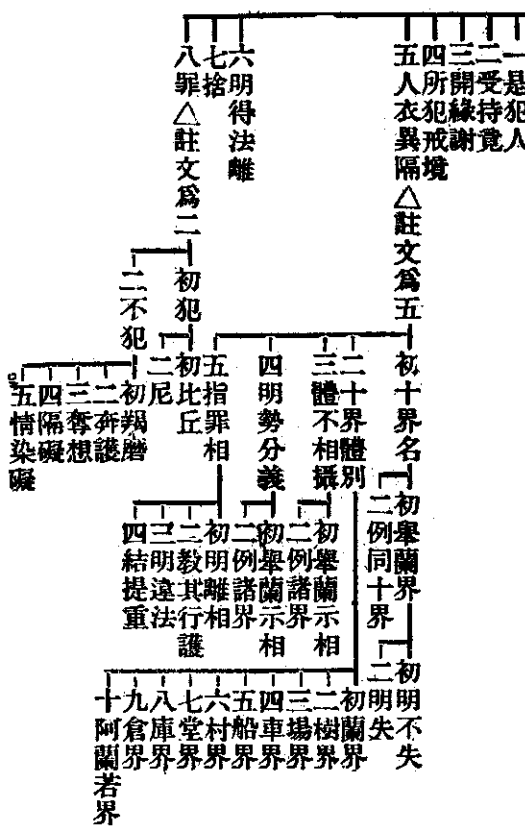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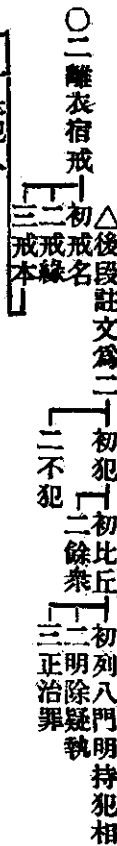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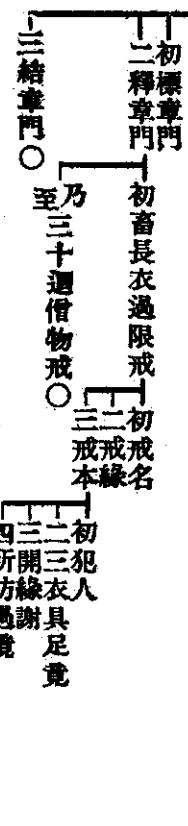


○三二不定法



合註戒本科 二廣教正宗 二十三僧殘法 十三惡性拒僧違諫戒 三二不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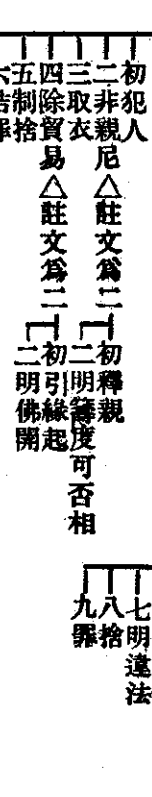
○四三十尼薩着波逸提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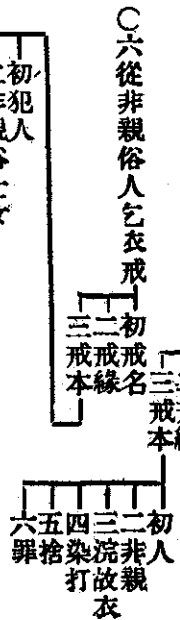
○三月望衣過限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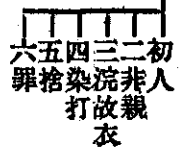
○四取非親尼衣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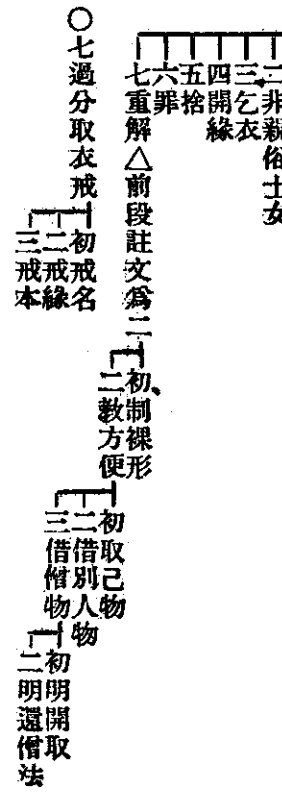
○五使非親尼澆故衣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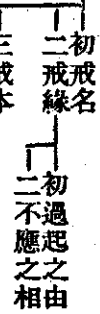
○六從非親俗人乞衣戒



○七過分取衣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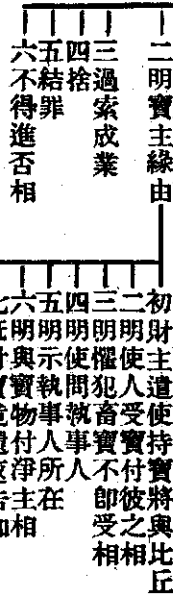
○八勸居士增衣價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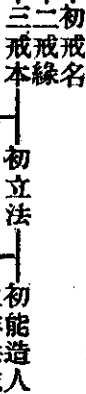
○九勸二家增衣價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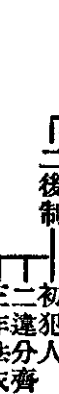
○十過限急索衣戒



○十一縣作臥具戒



○十二黑毛臥具戒



○十三白毛臥具戒



○十四減六年臥具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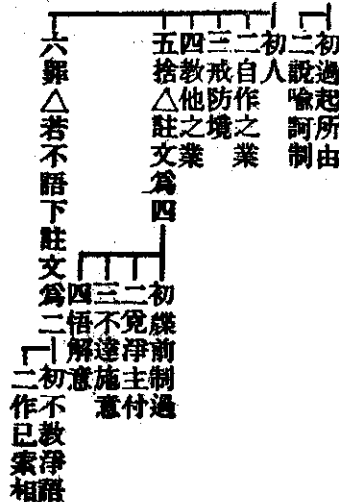
含註戒本科

二廣教正宗

四三十捨墮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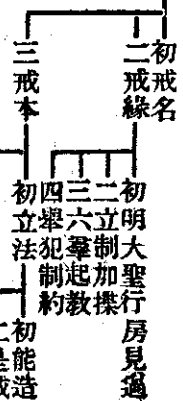
八勸居士增衣價戒

○十九質錢寶戒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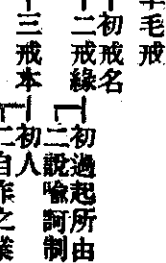
○十五不撲坐具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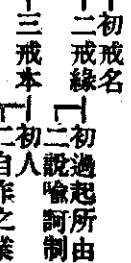
○十六持羊毛過限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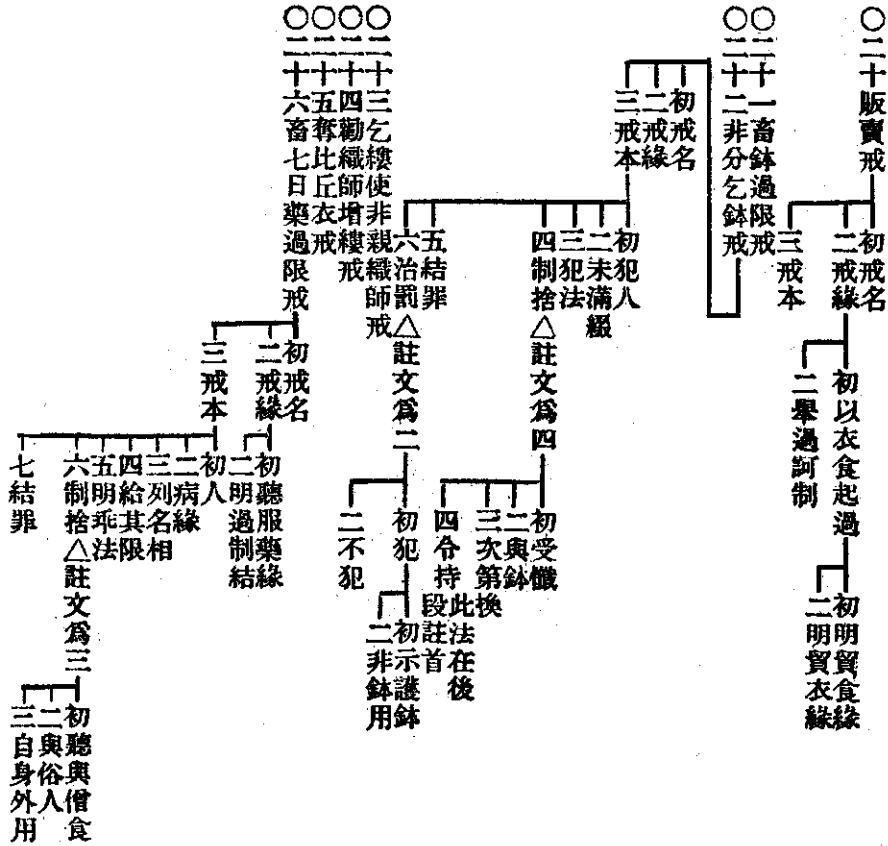
○十七使非親尼浣羊毛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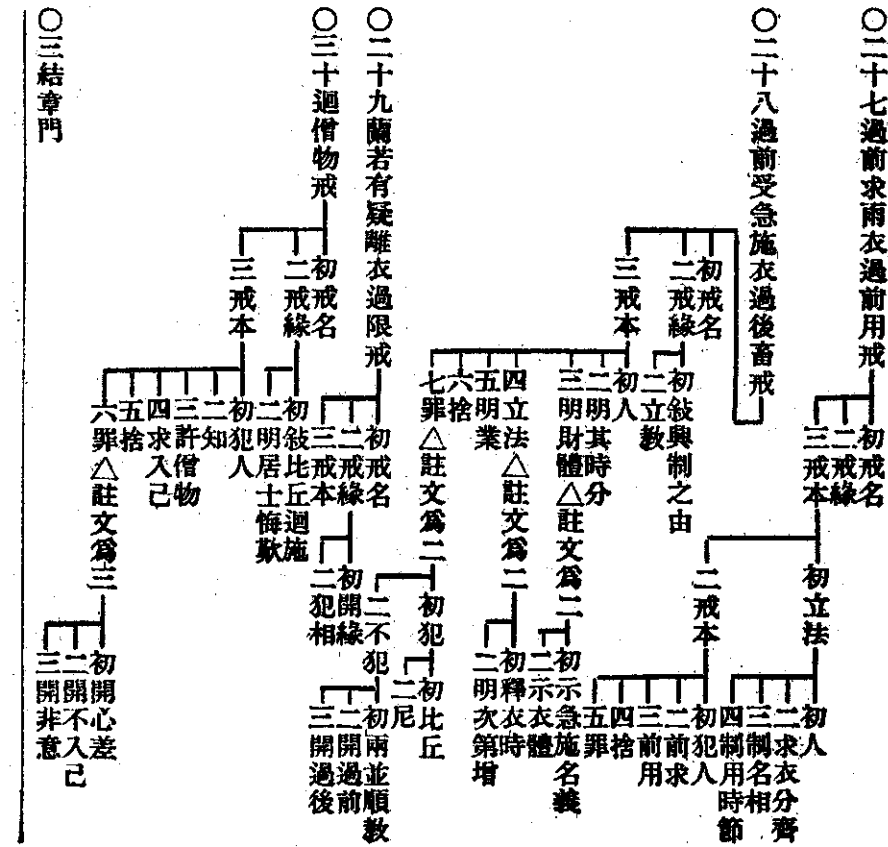
○十八畜錢寶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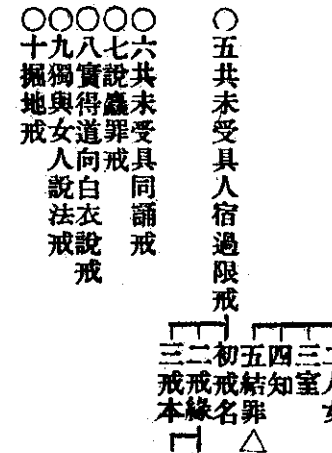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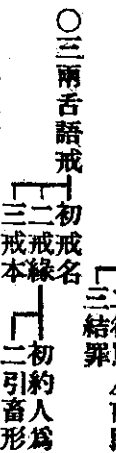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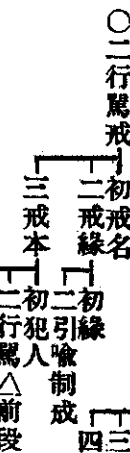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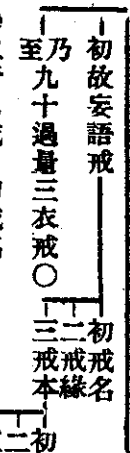


舍註戒本科 二廣教正宗 四三十捨墮法 二十販賣戒乃至三十迴僧物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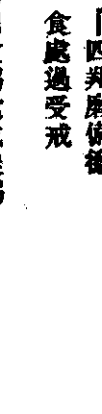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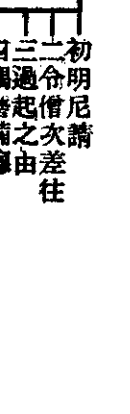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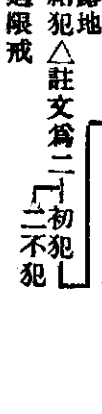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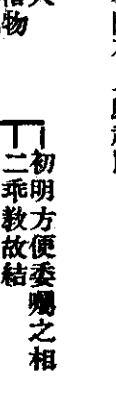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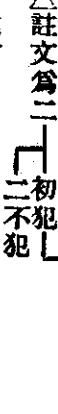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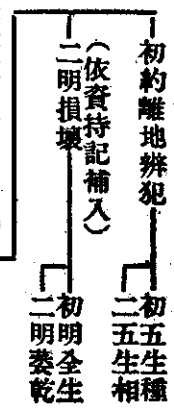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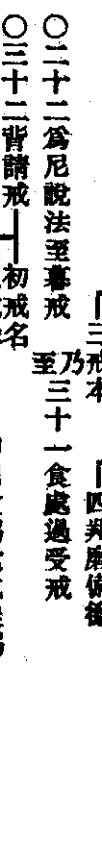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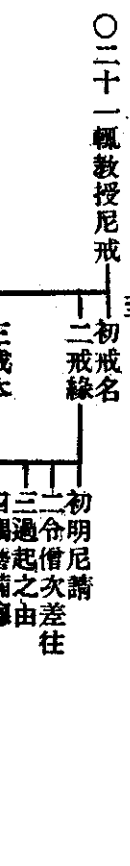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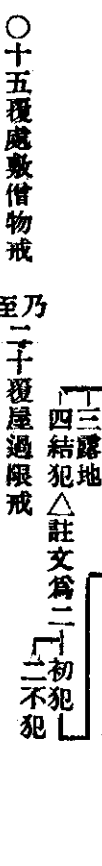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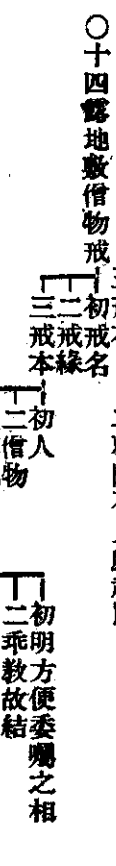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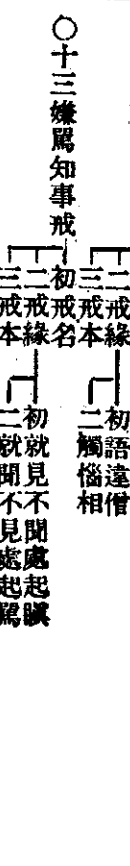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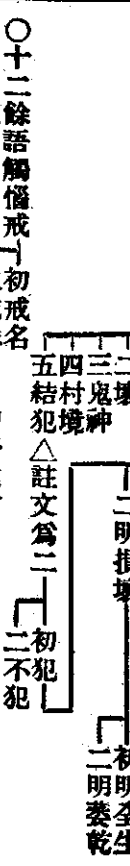
十





- 六共未受具同誦戒
- 七說麤罪戒
- 八實得道向白衣說戒
- 九獨與女人說法戒
- 十掘地戒

舍註戒本科 二廣教正宗 五九十單提法 初故妄語戒乃至三十二背誦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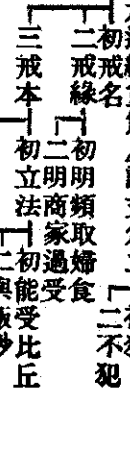
舍莊戒本科 二廣教正宗 五九十單提法 三十三別業食戒乃至五十六半月浴過戒

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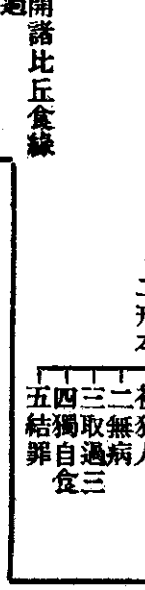
○三十三別業食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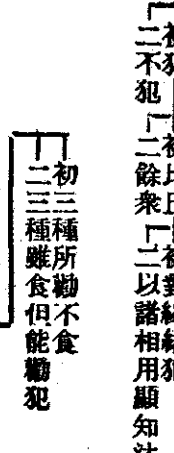
○三十四取歸婦估客食過限戒



○三十五尼食戒



○三十六勸犯尼食戒



○三十七非時食戒



○三十八食殘宿食戒



○三十九不受食戒



○四十索美食戒



○四十一與外道食戒



○四十二食前後至他家戒



○四十三食家強坐戒



○四十八觀軍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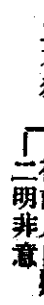
○四十九軍中過宿戒



○五十觀合戰戒



○五十一飲酒戒



○五十二水中戲戒



○五十三擊擡地戒



○五十四不受諫戒



○五十五佈比丘戒



○五十六半月浴過戒



○五十七露地燃火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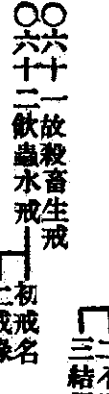
○五十八藏他衣物戒



○五十九其淨施主不知輒取衣戒



○六十著新衣戒



○六十一故殺畜生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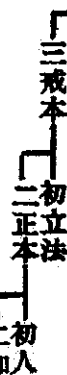
○六十二飲蟲水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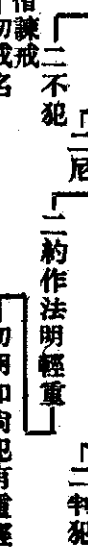
○六十三疑惱比丘戒



○六十五度歲年受具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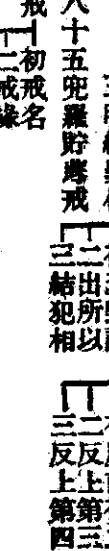
○六十六發四靜戒



○六十七與賊期行戒



○六十八說欲不障道違僧諫戒



○六十九隨舉比丘戒



○七十隨擯沙彌戒



○七十一拒勸學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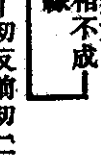
○七十二毀毗尼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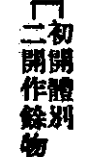
○七十三恐舉先言戒



○七十四作骨角鐵筒戒



○七十五兜羅貯毒戒



○七十六過量尼薩壇戒



○七十七過量三衣戒



○七十八過量雨衣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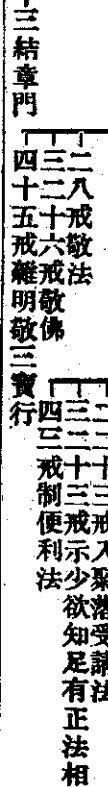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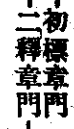
合註戒本科 二廣教正宗 五九十單提法 五十七露地燃火戒乃至九十過量三衣戒

舍註戒本科 二廣教正宗 六四提舍尼法 七百乘學法 八七滅諍法 三廣教流通 二明略教行法 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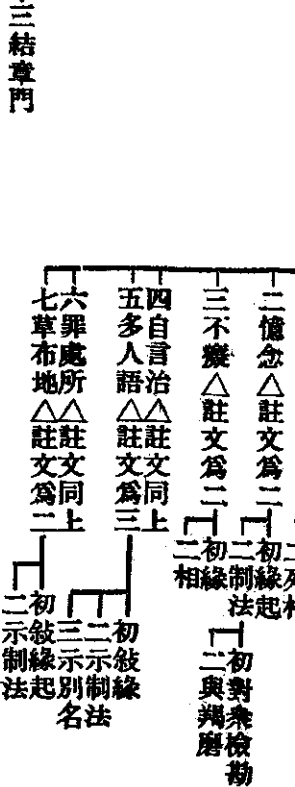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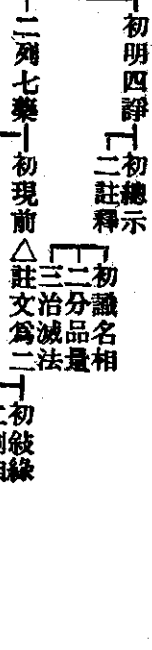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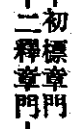
○六四波羅提舍尼法



○七乘式又迦羅尼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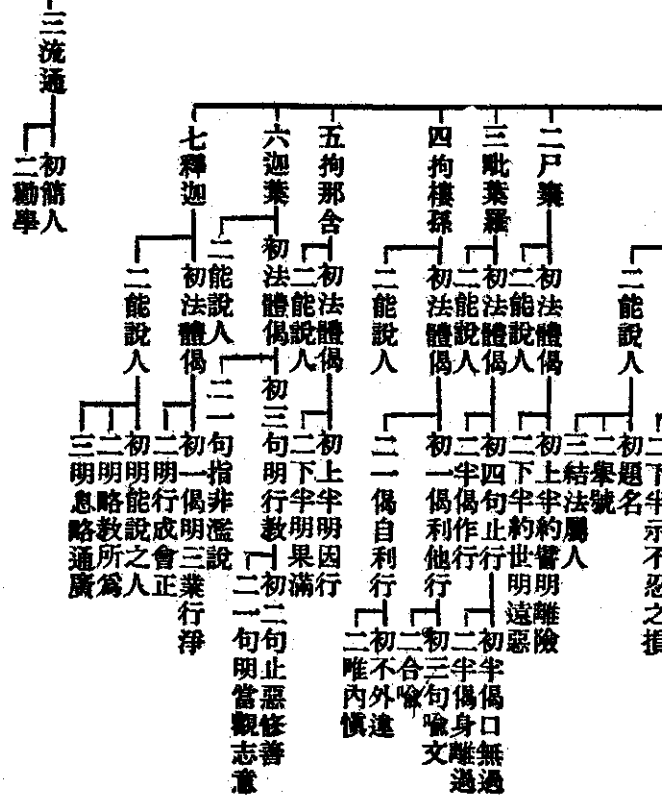
○八七滅諍法



○三廣教流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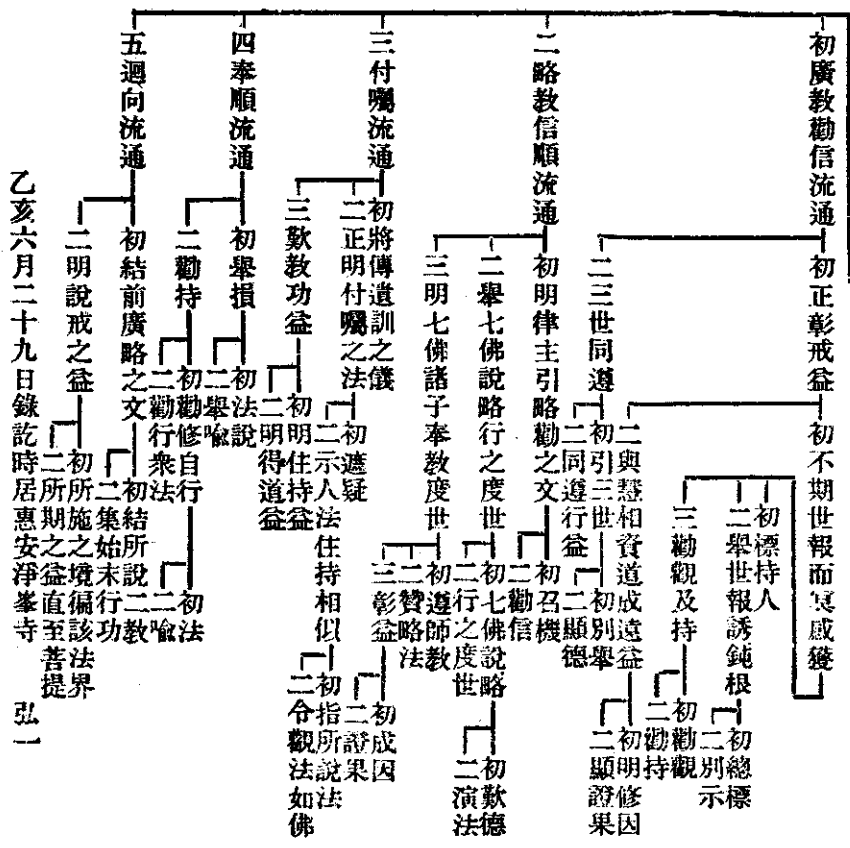


○二明略教行法





○三廣略二教總流通



含註戒本科 三廣略二教總流通

乙亥六月二十九日錄訖時居惠安淨峯寺 弘一

謹案弘一大師所編四分律含註戒本科及戒本疏略科(見後)原稿凡疏中科文前後別異者,附註,用朱( )記號。記科別異者,附註,用黑( )記號。註文之科,用藍( )。又戒本科文各段之末,分別用朱||、朱|、及藍|、隔開。戒本疏略科各段,則但用朱|、隔開。又戒本疏主要之科,原以藍|記之。茲為便排印,以( )代朱( )、以△代藍( )、以黑雙線代朱||、以黑粗線代朱|、以黑細線代藍|。謹附識備考。

大藏經會謹識

四分律含註戒本疏略科

含註戒本疏略科 初疏序 二疏文 初通敎教本 二義張三位 初廣略二教總序 二正宗 初廣教行法 初廣教之端序 二廣教正宗 十六

科文依疏。但疏中前後別異者，附註、用(記疏)。或僅有二字異，非重要者，略之。疏科缺者，以記科補之。用。記疏。之真科主要之錄、記以

初疏序

初通敎教本

初教興所由

- 二攝教分齊
- 三解開名義
- 四解今題目

二義張三位

- 初敎昔傳
- 二今解意(明今取捨)
- 初統敎衆名
- 二依名翻譯
- 三對名立教
- 初部類不同
- 二前後差異(明前後)
- 三正解名目
- 四解諸部東傳所由(汎解翻度)

二義張三位

初廣略二教總序

- 二廣略二教別序正流通(正宗分)
- 三廣略二教總流通(總舉兩教勸修弘益)

初歸敬三寶

- 二歸敬本意
- 三廣陳體相(廣列戒之體相)

三廣陳體相

- 初明戒德宗體
- 二略舉篇聚(列相顯示)
- 三明持毀得失衆別之行(廣張隨行)

四戒經弘益

- 初喻辭
- 二總法合修說之儔

二廣略二教別序正流通

- 初就此二教分別諸門
- 二定相門
- 三所爲門
- 四前後門(前後相反)
- 五相成門
- 六時節門

二分文解釋

- 初結前文
- 二生後文

初正明廣教行法

- 初廣教之端序
- 二廣教正宗
- 三廣教流通
- 初集僧簡衆
- 二所成說廣之業(明單自知衆法)
- 三誠勸時衆(第二發起序)
- 三正述三覆檢問(結序勸持相)(三覆檢問)

初先以義通

- 初正果五篇
- 二七衆重輕
- 三諸篇方便
- 四持犯方軌(明持犯義)
- 初集僧簡衆
- 二所成說廣之業
- 三誠勸時衆(第二發起序)
- 三正述三覆檢問(結序勸持相)(三覆檢問)

二約文分位

- 初篇初明義
- 二起由身口(明三業業)
- 三自作教他(罪趣分別)
- 四犯約自他(自他始終)
- 五境約自他(明心有剋漫)
- 六明業剋漫(明錯誤)
- 七明業剋漫(明錯誤)
- 八明其業剋漫(明錯誤)
- 九明其業剋漫(明錯誤)
- 十明其業剋漫(明錯誤)
- 初大姪戒
- 乃四大妄語戒

初集僧簡衆

- 初集僧簡衆
- 二所成說廣之業
- 三誠勸時衆(第二發起序)
- 三正述三覆檢問(結序勸持相)(三覆檢問)

二廣教正宗

- 初集僧簡衆
- 二所成說廣之業
- 三誠勸時衆(第二發起序)
- 三正述三覆檢問(結序勸持相)(三覆檢問)

初集僧簡衆

- 初集僧簡衆
- 二所成說廣之業
- 三誠勸時衆(第二發起序)
- 三正述三覆檢問(結序勸持相)(三覆檢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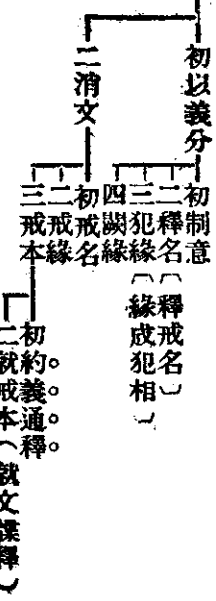
二廣教正宗

- 初集僧簡衆
- 二所成說廣之業
- 三誠勸時衆(第二發起序)
- 三正述三覆檢問(結序勸持相)(三覆檢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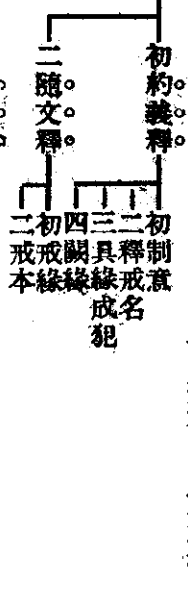
初集僧簡衆

- 初集僧簡衆
- 二所成說廣之業
- 三誠勸時衆(第二發起序)
- 三正述三覆檢問(結序勸持相)(三覆檢問)

○初大姪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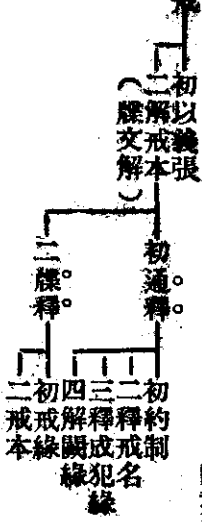
○二大盜戒



○三大殺戒



○四大妄語戒



○三結東門

合戒戒本疏略科

廣教正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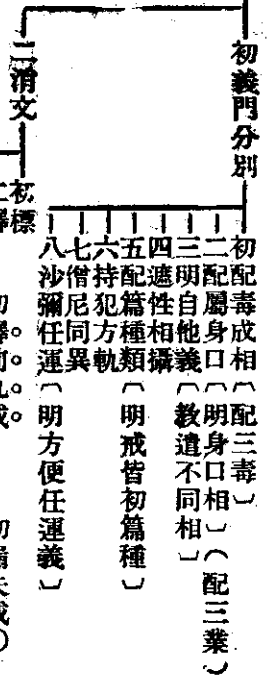
初篇

初大姪戒乃盡四大妄語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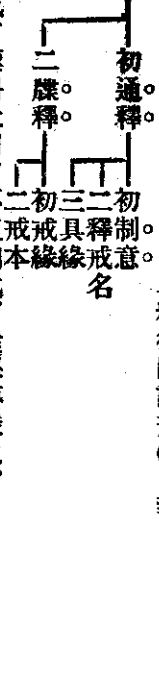
第二篇

第三不定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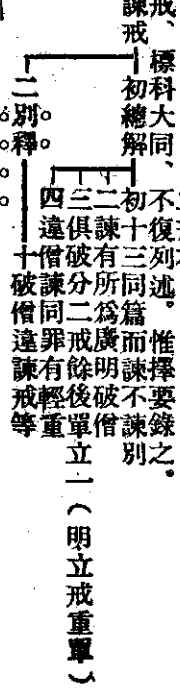
○第二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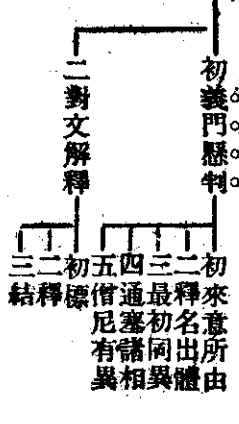
○初漏失戒



○已下諸戒、標科大同



○第三不定相



○第四篇 初三門料簡

- 一初釋名廢立
- 二先後所以
- 三依位別解

初明三十九俱因財犯有捨不捨別  
 二同活及僧犯之多少「犯人同異」  
 三自作教人  
 四重犯有無  
 五捨擻方法  
 六持犯方軌  
 七僧尼不軌  
 八沙彌任運

二十六畜七日藥過限戒

- 二牒文解釋
- 初畜長戒等
- 初料簡總有三門
- 初列藥相
- 二朋受法
- 初列數釋名
- 二得名不同
- 三立四所以
- 四定藥體狀

○第五單提篇

- 初先以義求
- 二別約文相
- 初配三業
- 二約自他
- 三明遮性
- 四論持犯
- 五簡諸部
- 六關諸部
- 七辨任運
- 初放安語戒等

○第六提舍尼篇

- 二後隨相解
- 初略序七意
- 初解來意
- 二置四所由
- 三先後次第
- 四持犯方軌
- 五佛制異
- 六約行分別
- 七僧尼有異
- 初在俗從非親尼取食戒等
- 二別釋四戒

○第七乘學篇

- 初義門通釋
- 初列數釋名
- 二諸部同異
- 三自他
- 四持犯
- 五僧尼
- 二隨文別釋

初有五十一戒明敬威儀行  
 二有八戒明敬威儀行  
 三有二十六戒明敬威儀行  
 四有十五戒難明敬威儀行  
 初識名相  
 二分品量  
 三治滅法

○第八七滅諍法

- 初明四諍
- 二列七藥

○三廣教流通

○二明略教行法

- 初略教發起序
- 初段
- 二能說法人
- 二略教正宗
- 乃第七段同
- 三略教流通

○三廣略二教總流通

- 初明廣教行益勸信流通
- 二明略教行益開演信順流通
- 三明勸信奉順以辨流通
- 四勸信奉順以辨流通
- 五結前迴向以辨流通

乙亥六月六日敬編錄時居淨峯 弘一

### 四分律含註戒本略釋例言

一 是書每段編輯之次第，先列科文，次錄戒本正文，次略釋，次指廣，戒本正文頂格寫，餘皆低二格，科文上冠△記號。  
 一 原科文，疏記或不同，疏之前後亦或異，今會通酌定之。  
 一 略釋，皆宗南山靈芝諸撰述，或直錄，或撮寫，或加潤色，或稍伸說，以明白易解，契於初機爲旨。

指廣中，所列次第，示閱覽之先後，依此次第而閱，則易貫通。

指廣中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七行，示此段文自第六十三行起，至第六十四、六十七行止，餘可例推。

一 學者研習時，先熟覽科文，戒本正文，及略釋，後再閱指廣之文，詳細參核，然後再統閱戒疏總卷文，學者初閱指廣之文，及戒疏記全文時，必不能盡解，未可著急，宜緩緩再四熟覽，自能漸次貫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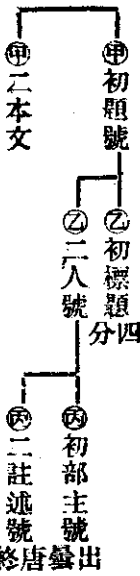
一指廣中所示之文，多彼此相似者，以此對覽最能得益，或於此未解而於彼處能解，即彼此全相同者，若對覽之，亦可助記憶力，余昔學律，即依此方法，獲益甚大。

### 四分律含註戒本略釋

附指廣 至廣教序止 已下待續

沙門弘一撰

△總科分二，先預列題號大科。



四分律含註戒本略釋 例言 總科 釋題號 標題 人號 部主號

△初題號二 ②初標題

四分者，示今所宗之律名。

隨說止處，即爲一分。如是至四，一部方終。

律

梵語毗尼，此翻爲律，訓爲法也。從教立名。

梵號共有三名，列表如下。

|       |       |      |
|-------|-------|------|
| 毗尼    | 戒律    | 法    |
| 波羅提木叉 | 處處解脫  | 近隨分果 |
| 別別解脫  | 亦名別解脫 | 遠隨分果 |
| 別別解脫  | 亦名別解脫 | 處處解脫 |
|       |       | 果    |

指廣 事鈔記卷一七、十六行

同 事鈔記卷十五、十六、九行 戒疏記卷一二十八、二十行

含註

探摘廣律釋文之要義，分註於戒本中。

指廣 戒疏記卷一、十九行

戒本

本者，椹也。戒爲行本，故曰戒本。

指廣 戒疏記卷一、十三行

同 戒疏記卷一、九、十七行

△②二人號二 ③初部主號

出曼無德 唐言法護 部律

指廣 戒疏記卷一、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五行

四分律含註戒本略釋 釋題號 註述號 釋本文 廣略二教總序分 歸敬三寶 歸敬之意 列相勸持 戒德宗體 二

同 戒疏記卷一 六十六、九行

△二註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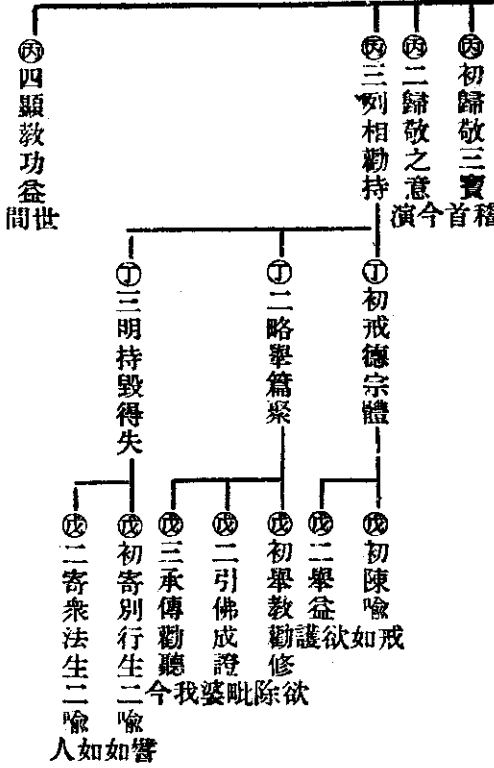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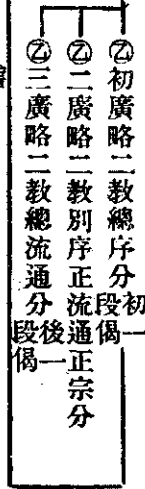
唐終南太一山沙門道宣註

指廣 戒疏記卷一 二、九行

上來釋題號竟

△已下釋本文先預列初分大科。

●二本文



△二本文三 ①初廣略二教總序分四 ②初歸敬三寶

稽首禮諸佛及法比丘僧。

初稽首禮是能敬儀也，後列三寶是所敬境也。

指廣 戒疏記卷二 二十一、三十一、三十五行

同 歸敬儀第二篇

△二歸敬之意

今演毗尼法，令正法久住。

初句明意，後句明益。

指廣 戒疏記卷二 二十一、二十五、二十六行

同 事鈔記卷一 十三、十九行 初戒德宗體二 初陳喻 事鈔記卷十五、十六、三十一、三十三、三十五、三十六、三十八行

△三列相勸持三

戒如海無涯，如寶求無厭。

初明深廣無涯，性不容穢喻。次明能出衆寶，求者無厭喻。

指廣 戒疏記卷二 二十六、二十七行

△二舉益

欲護聖法財集聽我說。

財卽道品，恐濫於世，故云聖法，合上寶也。

出之多，足顯能生之廣，故但合寶，卽兼海矣。

指廣 戒疏記卷二 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五、三十六、三十八行

△二略舉篇聚三

初舉教勸修

所以不合初喻者，意以所

戒海非但

欲除四棄法及滅僧殘法障三十捨墮、聚集聽我說。

前之三句明廣教之功，下有一句舉功勸聽。廣教對後七佛所說略

教而言。廣教有五篇，唯舉四棄僧殘捨墮者，舉前以概後也。五篇名義，如後具釋。言除言滅言障者，三義無異，隨說皆得。因此廣教能預防未來之非，應起不起名為除滅，非謂已犯而除滅也。

指闕 戒疏記卷二 三十五、七行

△◎二引佛成證

毗婆尸式棄毗舍拘留孫拘那含牟尼迦葉釋迦文，諸世尊大德為我說是事。

初一偈列教主名，二半偈結人成法。說即是制。

指闕 戒疏記卷二 三十五、八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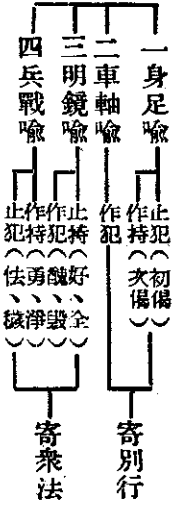
△◎三承傳勸聽

我今欲善說諸賢咸共聽。

指闕 戒疏記卷二 三十七、十一行

△◎三明持毀得失 ④初寄別行生二喻

明持毀得失中分為二科，初寄別行生二喻，二寄乘法生二喻。乘法即四人已上作羯磨事，今唯指說戒而言。別行即自行下文共有四喻，寄於二種行法而明，並以持犯分配之。列表如下，粗示其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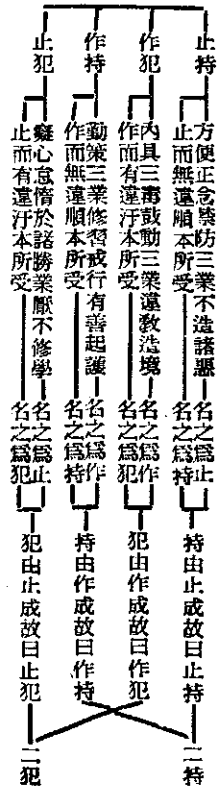


四分律合註戒本略釋 釋本文 廣略二教總序分 列相勸持

略舉篇聚 明持毀得失 顯教功益

三

持犯名義，因便列表如下。



譬如人毀足不堪有所涉毀戒亦如是不得生天人，欲得生天上若生人中者，常當護戒足勿令有毀損。如御入險道失轄折軸變毀戒亦如是死時懷恐懼。

寄別行生二喻中，初身足喻，二車軸喻。身足喻中有二偈，初偈約止犯之損，次偈約作持之益。車軸喻中一偈，約作犯言。轄是括輪之物，在軸兩頭，括束於輪。

指闕 戒疏記卷二 四十八、十二行

△◎二寄乘法生二喻

如人自照鏡好醜生欣感說戒亦如是全毀生憂喜。如兩陣共戰勇怯有進退說戒亦如是淨穢生安畏。

寄乘法生二喻中，初明鏡喻，二兵戰喻。如前列表中，各對持犯，可解。指闕 戒疏記卷二 四十五、十六行

△◎四顯教功益

世間王為最衆流海為最衆星月為最衆聖佛為最，一切衆律中戒經為上最

四分律含註戒本略釋 廣略二教總序分 顯教功益 廣略二教別序正流通正宗分 結前生後 正示教宗 廣教序 集僧簡衆 四

如來立禁戒半月半月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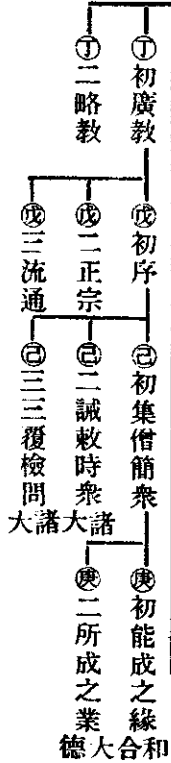
初偈喻辭後偈法合。

指廣 戒疏記卷二 四十八、三行 | 五十一、十六行 |

上來釋廣略二教總序分竟。

△已下釋廣略二教別序正流通正宗分、先預列廣教序大科。

②二廣略二教別序正流通正宗分 | ④初結前生後已 | ⑤二正示教宗



△②二廣略二教別序正流通正宗分二 ④初結前生後  
以前偈文法護尊者所作爲廣略二教通序前開持毀之言  
以成說聽之本也和合以下二教大宗自三分序正流通

廣略二教者佛初成道不待犯戒通禁三業略陳教法故曰略教後造諸  
非不謂有犯故須隨事別制廣明教法故曰廣教。

指廣 戒疏記卷二 五十一、十七行 |

又 戒疏記卷二 六十一、十三行 | 六十一、十四行 |

△②二正示教宗二 ①初廣教三 ④初序三 ⑤初集僧簡衆二

④初能成之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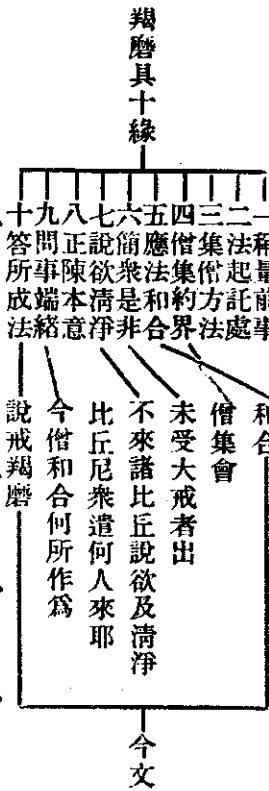
已下廣教序中含註之文屬於作持非已習隨機羯磨者難於猝解故今

略釋唯依廣教序中大字粗示其義餘含註文不復解釋。標指廣中

羯磨約義翻爲辦事正翻爲業。下科大德僧聽乃至白如是之文即是說  
戒之羯磨故下科云所成之業也。欲作羯磨之前應有事前諸方便  
如此科和合僧集會等文乃是能成就羯磨之前方便故此科云能成之  
緣也。

指廣 戒疏記卷二 六十一、十五行 | 事鈔記卷五 四十二、二十七行 |

作羯磨前應具十緣今文唯列七者以餘不須問此七必問又今文七中  
六種通於諸法教尼限於說戒非常途十緣所攝列表如下。



廣教序中指廣之文若具錄事鈔業疏記者文近十卷則太繁廣又今所  
研習正在戒本於作持諸義亦不須廣張繁文故已下指廣唯略引明不  
復廣徵旁證。

指廣 事鈔記卷十一 三十三、十六行 | 此章事鈔記文正明說戒儀

和合  
軌具含下列七緣故列於七緣之前總示說儀不別分配  
時有乃至衆也



和合僧集會二緣。刪定戒本改云僧集和合較順。即僧法六和也。列表如下。

僧和有二義

理和 初果已上、所證同故。  
事和 內凡已下、即下所云六和也。

六和 同戒(正戒) 正戒是入道之基。無受戒不得、受已毀破之過。

同見(正見) 正見乃絕縛之慧。無邪見執見各異之過。

同利(正命) 無邪見執見各異之過。無非法乞求、邪意活命之過。

身和 應與欲者與欲。

心和 現前得訶者不訶。

和合

僧集會 體和 六和依三體而成三相。體相俱備、內外兩和。

指廣 戒疏記卷二 六十四、二十行 事鈔記卷十一 三、十一行

業疏記卷四 二十三、十七行

又 業疏記卷二 九、十一行 事鈔記卷七十一、六行 十五行

僧集會 時有乃 至治之

指廣 戒疏記卷二 六十六、二行 六十九、三行

又 事鈔記卷十一 九、十五行 事鈔記卷十一 四十四、十行 十五行

四分律含註戒本略釋

廣略

正流通正宗分

廣教

序 集僧簡衆

未受大戒者出 時有乃 至作也

此明簡衆、不唯沙彌。或尼三衆、俗士瞻禮、並須遣出。

指廣 戒疏記卷二 六十九、四行 七十一、十行

不來諸比丘說欲及清淨 時說乃 至故也

欲者、希須爲義、謂心有所望也。僧作法事、因事不來、遣致心意、示無違背、故曰說欲。清淨者、示行無乖。欲及清淨、可約六和分配、如下表列。

欲 表心無二 相和 三和中、心

清淨 表行無乖 體和 戒見、口和

指廣 戒疏記卷二 七十一、十一行 七十二、十七行

比丘尼衆遣何人來耶 佛言乃 至誠也

僧說戒前、尼請僧往教誡。教誡有廣略二法。唐時廣法不行、故事鈔業疏唯存略法。宋時略法亦廢。濟緣記云、今時廣略俱廢、止可聞知、用爲來習耳。

指廣 戒疏記卷二 七十二、二十八行 七十三、二十行

今僧和合何所作爲

指廣 戒疏記卷二 七十四、一行

說戒羯磨 佛言乃 至治也

指廣 戒疏記卷二 七十四、六行 卷終

△◎二所成之業

大德僧聽今僧十五日布薩說戒若僧時到僧忍聽布薩說戒白如是佛言乃

僧聽之聽、去呼、即耳識所得也。忍聽之聽、平呼、即聽許也。忍聽者、勸令情和聽可、勿事乖違。僧時到者、僧時分爲二。一者人到、清淨大沙門入也。二者時到、十五日布薩時至也。布薩翻爲淨住、淨身口意、住於戒故。

【指廣】戒疏記卷三十一、三十一行 | 事鈔記卷五十四、九、八行 |

事鈔記卷十一、六、十四行 |

△◎二誠教時衆

諸大德我今欲說波羅提木叉佛言乃至故也

【指廣】戒疏記卷三十一、十一行 | 十六、十七行 |

諸比丘共集在一處佛言乃至如律

【指廣】戒疏記卷三十一、十六、十八行 | 十九、十二行 | 事鈔記卷十一、三十八、五行 |

汝等諦聽善思念之佛言乃至法也

【指廣】戒疏記卷三十一、十九、十三行 | 二十、三行 |

若自知有犯者即應自懺悔佛言乃至後說

【指廣】戒疏記卷三十一、四行 | 二十三、八行 |

不犯者默然默然者知諸大德清淨佛言乃至懺也

【指廣】戒疏記卷三十一、十九行 |

若有他問者亦如是答佛言乃至答也

【指廣】戒疏記卷三十一、二十三、二十行 | 二十四、十一行 |

如是比丘在衆中乃至三問憶念有罪不懺悔者得故妄語妄語者佛說障道法佛言乃至戒也

【指廣】戒疏記卷三十一、二十四、十二行 | 三十九、一行 |

若彼比丘憶念有罪欲求清淨者應懺悔懺悔得安樂佛言乃至樂也

【指廣】戒疏記卷三十一、二十九、二行 |

△◎三三覆檢問

諸大德我已說戒經序今問諸大德是中清淨否三諸大德是中清淨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是中乃問僧中也。非指戒文言。

【指廣】戒疏記卷三十一、二十九、十行 | 四十二、六行 |

上來釋廣教序竟。

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隨講別錄

沙門弘一撰

釋題目

標誌例

△每節標首

· · · 再標文

○別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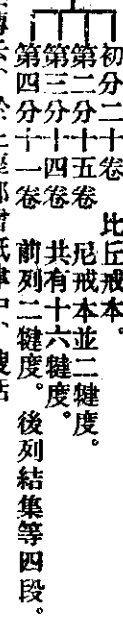
△曇無德部

佛滅百年後、律分五部。一曰曇無德、翻為法正法護等。即是部主之名也。

四分律

曇無德尊者所採集者、曰四分律。隨說止處、名曰一分。四分律、一部方就。梵語毗尼、此翻為律。律者、法也。

四分



採集

和傳云、於上座部僧祇律中、搜括博要、契同已見者、集為一部。

刪補

對彼古本或繁或略、而刪之補之。

隨機

時所不行者、不出。但存現行要用者、故曰隨機。機即弩(寓弓、弓有臂者)牙。(弩上發矢之機)喻其要也。

羯磨

此翻為業。(所以存梵言者、恐謂業義通於道俗、非局在僧、故存梵言、知羯磨事非俗行故)以造作成事為義。(此就能造作體為名、非是所發業性也)即是受戒懺悔等事之宣告儀式也。

所以名為業者

羯磨時

不乖儀身 即名此法曰業也。

卷上本為一卷。後世分為上下二卷。

△京兆古長安城。

羯磨隨講別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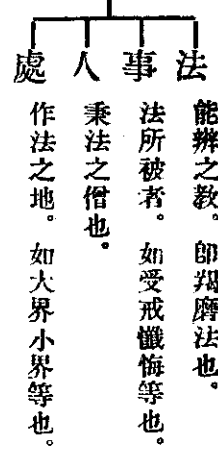
標誌例

釋題目

別述羯磨大宗

△羯磨

大宗有四



例如受戒、事也。傳戒之儀式、法也。和尙阿闍梨、人也。受戒之地、處也。

法。義張三法。分為八品。

|    |         |                   |     |
|----|---------|-------------------|-----|
| 三法 | (一) 心念法 | 但心念法              | 本位  |
|    | (二) 對首法 | 對首心念法<br>眾法心念法    | 旁通  |
| 八品 | (三) 眾法  | 但對首法<br>眾法對首法     | 本位  |
|    |         | 單白法<br>白二法<br>白四法 | 皆本位 |

據律、唯眾法稱為羯磨。今以義判、心念對首皆稱羯磨。以人雖非眾、成業不殊、理無異號也。

事。事境雖多、以三攝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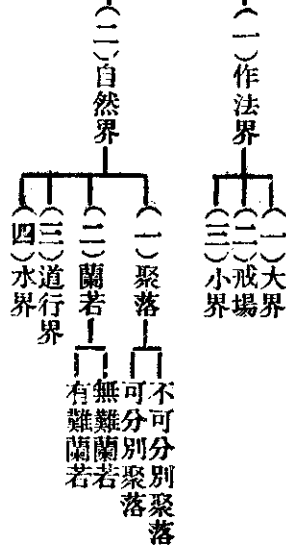
- (一) 情 如受戒等。
- (二) 非情 如衣鉢等。
- (三) 情非情合 如造房等。

別述羯磨大宗

人。三分爲  
 (一)一人僧………心念法成就  
 (二)衆多人僧三三人也………對首法成就  
 (三)四人已上僧 四人僧 五人僧 ……衆法成就  
 十人僧 二十人僧 ……衆法成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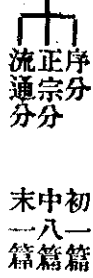
僧伽、此譯爲衆。衆乃別人所聚、別即成衆之緣。故雖一三三人、亦得名僧也。

處。爲二分



聚落卽村也。名通大小、下至一家、亦名聚落。凡有牆籬等周圍者、皆曰聚落。

羯磨一部略開三分



若據經宗、三分判文、序及流通結集所敘、中間正宗是佛所說。今此十篇無非佛語、但取作法衆緣爲序、加法被事爲正宗、修奉弘持爲流通、故與經宗名通義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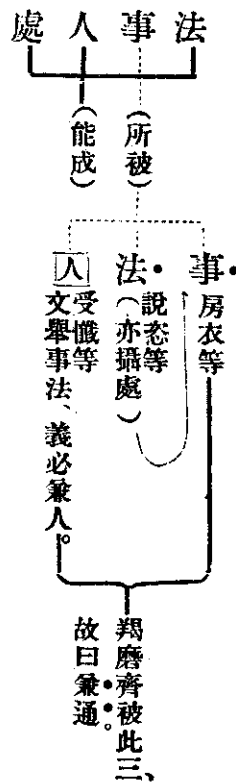
△集法緣成篇 卽以篇名、分此篇文爲二大科。

集法者、自初至第三頁前半止。  
 緣成者、自第三頁後半至第八頁篇末止。

集法 文注、事法兼通 乃至毛目、釋之。

緣成 又緣通至案 亂釋之。

△事法



兼通

齊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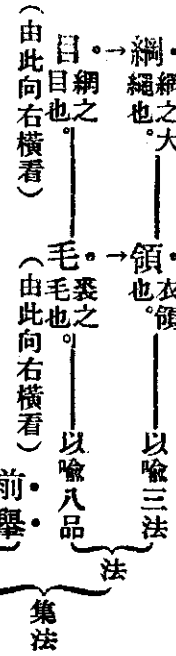
大事 兼法  
 中事 對首法 文舉大小、義必兼中。  
 小事 心念法

羯磨齊被此三、故曰齊降、降被也。

此二句、若欲易解者、應云、羯磨齊被事中之事、法人又齊被大中小三事也。

前舉綱領末振毛目 此以綱領毛目、而喻三法八品。

八品之於三法、若網目之依綱。



此二句若欲易解者。應云。故先舉三法後分八品也。

△緣通成壞等四句 釋篇中緣成二字。準教即成。乖教即壞。篇名中唯標緣成。義兼緣壞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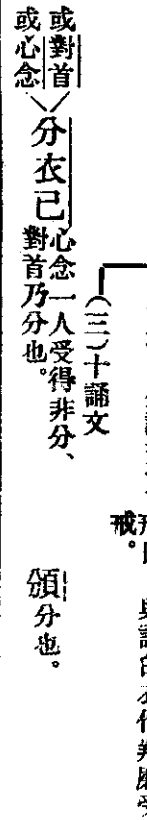
八法舉例

- 單白羯磨……白僧自恣法（卷下第十五頁後）
- 白二羯磨……結大界法（卷上第九頁前第六行起）
- 白四羯磨……正授戒體法（卷上第二十五頁後）
- 但對首法……受安陀會法（卷下第二頁前）
- 衆法對首法……對首說戒法（卷下第十頁後）
- 但心念法……誤作懺法（吉羅）（卷下第三十二頁後）
- 對首心念法……心念受捨衣法（卷下第三頁後）
- 衆法心念法……心念說戒法（卷下第十一頁前）

△對首羯磨 下注二行、引三文、以證別法得稱羯磨。

羯磨隨講別錄 集法緣成篇第一 釋注 八法舉例 釋別法

別法得稱羯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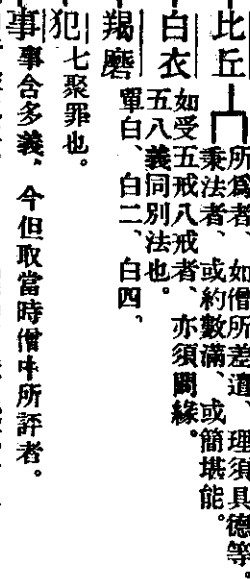
一稱量前事

△稱之稱 量之量。凡欲行法、不許輒加。先須評議事緣可否。

△事謂人法也 論舉人法、義必兼事、如前所明。

△律云稱量已下有五 律、本律也。

稱量



△所爲之緣 即所被之事。治擯 見僧殘第十二

治音持。處理之也。如治罪等。南山云、言表不通。不成羯磨。勸誡讀音宜正也。

釋稱量前事

結界僧界。攝衣界。結衣界。淨地界。結食庫藏結庫。

△或單人法事或具一二合人法事三合人法事人事法事具、復也。

時離時合如受戒被多人等。常時一人、難緣三人。

二法起託處

△處有二(一)自然界 昔未行結界、故依自然。隨身到處、即有界限。非謂有法生起也。  
(二)作法界

受欲屬別法。其餘諸別法、兩界通作。唯此欲法、局羯磨地。

行僧事除結界法外、其餘諸僧法。

三集僧方法

△三通非謂單三下也。始終共四十下。先執杵定心、輕打十下、漸發聲。中間二十七下、漸稀漸大。乃至聲盡、打後三下。即以此三名為三通。集三乘也。

長打接前四十、增兩四十、共百二十。第二四十中、先輕打漸大、共十八下。中間十九至二十二、共四下、須聲盡方打。此救四惡趣苦也。以後十八下、漸漸收聲、乃至微末。第三四十中、與第一同。惟從三十六、即下三下、名為三通。末後二下、名息槌。

檀靈芝云、須音槌為地。杵下之數見資持記卷四

四僧集約界

△小界無外可集通局兩集皆爾。

戒場大界並盡唱制限集之今文約通集者收內外。若局者無外。

制限不容私避。此約說恣、故內外通收。若其他羯磨、則聽界分局、人不相集也。

自然界分四別等未制結作法界前、即依自然界而乘羯磨。既制結作法界後、唯能乘結界一法耳。

△聚落(一)不可分別 僧之往返難知難聞難究、隨有一種即歸此處所散落無有損壞、收、不必具二。  
(二)可分別 僧之在否易知、處所周院可悉四面或三面有相、此相必須具二。

七樹之量通計六間六十三步

一肘 中人之肘、一尺八寸。

一弓 僧祇律五肘為一弓、十誦律四肘、為一弓、今據僧祇、一弓計九尺。(四分亦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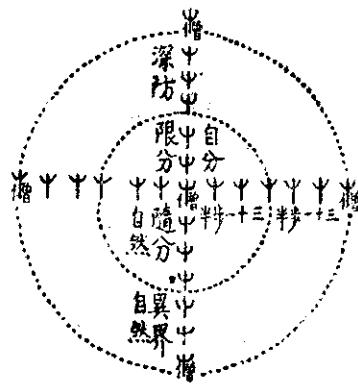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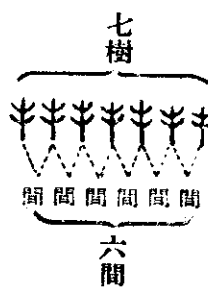
七弓計六丈種一樹

七樹共有六間樹與樹之中、謂之間。

一步六尺。

一間 七弓、共六丈三尺、合計十步半。

六間 共三十七丈八尺、合計六十三步。



十誦盡聚落集

四分、聚落界取院相。若準事鈔。蘭若僧坊。兩面一。面四面牆離等。須準可分別聚落集。兩面一。面四面牆離等。須準可分別聚落集。兩

無難

有難。此謂本界得誦之人。未能同意。故來誦法。令事不成。故名難耳。有難一種。局三小界。不通餘法。

一里

共一百八十丈。合計三百步。

一槃陀

有二十八肘。計五丈四寸。

七槃陀

有百九十六肘。計三十五丈二尺八寸。以步合算即是五十八步零四尺八寸也。

道行界

此約停作時言。

水砂四面擲所及處

相傳以十步為定。

五應法和合

即是身和心和口和也。

△得誦人不訶

以俗語釋之。應云、有當場出言反對之資格者、而不出言反對。

△別衆之義、亦不易解、今以俗語簡略釋之、如下。

別衆

善比丘。有資格者。

應來者不來。無故不到。應與欲者不與欲來。因故不到。而告假。不贊同。現前得誦人訶人。雖到。當場出言反對。示不贊同。

已上三種之中、有一種、即是別衆。必須全體表示贊同、乃名和合。

六簡衆是非

見前立僧但約數定、便以非法之人用充數限。故今簡之。

羯磨隨講別錄

業法緣成編第一

釋僧集約界 釋應法和合

釋簡衆是非

△四羯磨人

- (一) 誦責：對道衆、倒說四事。(破戒、破見、破威儀、破正命)倒說者、但是口說、未必身行、故加此罰。應僧中舉罪、為作憶念、得伏首罪、乃作誦責羯磨。與作法已、應奪三十五事。若實順從者、然後為作解阿責羯磨。
- (二) 擯出：對俗人、倒說四事。又如僧殘第十二汗家惡行也。應作擯出羯磨、驅出當界。并奪三十事。若隨順求解者、不得輒入界。當在界外遣信來請。僧當量審、解之。
- (三) 依止：對道俗、倒說四事。廢無所知、數體數犯。應作依止羯磨、令依師學律。并奪三十五事。若明達持犯時、應向僧求解。僧當量審解之。
- (四) 遮不至白衣家：對俗人、倒說四事、並加罵謗。輒便捨去。應作遮不至白衣家羯磨。不許捨去。并奪三十五事。若隨順求解者、應差一比丘同住俗人處懺悔。僧當量審。若俗人歡喜者、即為解之。

行事鈔資持記卷七僧網大綱篇第二行起至第二十五頁第三行止。詳說四羯磨人可檢閱之。

已上四人、唯壞其行、心猶有信、故入輕治、可尼僧數。但奪三十五事中、云不應嫌羯磨、不應阿羯磨人、故得滿數不應訶也。

破戒破威儀

就別論。戒者前三聚、威儀者後四聚。七聚皆名戒、亦總名儀。

破見

正見者、見四諦分明。破見者、六十二見。更加斷常二見。計總六十見。

破正命

正命者、住清淨正命。破正命者、非法乞求、邪行、事鈔僧網大綱篇廣明。

七聚

- 戒
- 威儀
- 波逸提
- 波羅提舍尼
- 吉惡說
- 惡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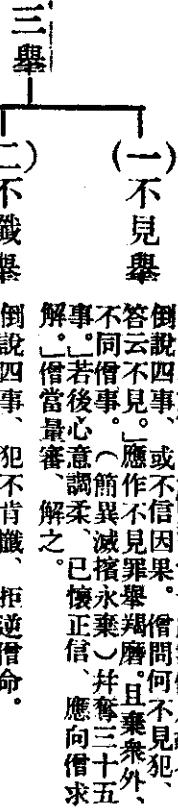
五

僧中舉罪 自具五德、三根具了。具問上中下座及所舉人聽可已、  
然後舉之。  
作憶念 謂在某處、某時、共某人、作某罪。

△若欲受大戒人 體非比丘、不能滿數。但受戒之時、倘有非緣、  
開誦令止也。



△若言犯邊罪等十三難人 十三難、見受戒篇。本犯戒障、雖受  
不得。以體非比丘、虛露僧用故也。



已上三人信行俱壞。棄在衆外、不足僧數。

此三皆云舉者、如物舉棄、不復用故。  
滅擯犯四重戒、心無慚愧、不肯學悔、濫居僧限。  
應作法擯出、永不共住。

應滅擯 或將欲擯遣、逢緣且散。  
或凶頑強狠、僧力不加。

已上形等四人、邊罪等十八人、若不自言、各不相知、理應足數。  
別住 異界人也。

戒場上 戒場雖爲大界所圍、而不相接、中留空地。(參觀結戒  
場法圖)即異界也。

隱沒 即入地也。或在井中、或地穴中。

離見聞處 同覆處、見聞俱離成失。此謂離比靈芝云、平聲。今字  
比座見聞、非謂離乘法人見聞也。比書、作去聲。並也。

所爲作羯磨人 爲僧所量、豈得足數耶。

行覆藏 即戒本僧殘後文所云波利婆沙也。或翻覆藏、或翻別住。  
隨覆藏日多少行之。若不憶日月數者、應從受戒已來  
治之。於治罰期中、應奪三十五事、執衆勞苦奉淨比  
丘如和尙法、客比丘來應白、出界見比丘應白等。

本日治 別住期中、若再犯僧殘者、前已行者即除却、還依本日  
多少自始行之。

摩那埵 翻爲意喜。自喜行法將滿、僧喜此人能悔過還成清淨也。  
此法僅六夜、於行覆藏期滿後行之。治罰如前。

出罪人 謂將出罪也。

△行覆藏竟、本日治竟、六夜竟 前據正行。此約日滿、未及作後  
法。恐以預數、故須列之。

睡眠亂語憤鬧 由入無記、不緣善惡、憤鬧昏亂(不靜)  
不知羯磨成否。



狂人亂心人病壞心人 即四分所云、癡狂、心亂、痛惱所纏。

亂心人病壞心人 亦是狂類、但相別耳。

樹上比丘 以高下處別、相非同住故。

白衣 此好白衣、與十三難中、邊罪等不同。前十三難、有過障戒。此好白衣、五八十具雖並心淨、不妨加法參差不成、以無戒故、仍本名也。(前則人非法是、此則人是法非。)

△重病人 必約神昏。邊地人 約言不相領者。靈芝云、即不解律人。經論禪宗諸師、不露律部者、並在

癡鈍人 此收。縱稱學律、不能通了者、亦爾。

△與欲人 堂中作法、通收與欲者以入現數。以下五種、是善比丘。因當時乖相、故非數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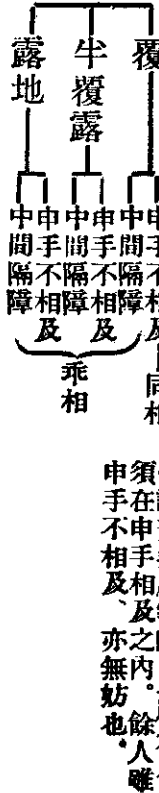
隔障 即同在覆、別有隔障、不見身也。又解、同在露地、而隔障也。

半覆露中間隔障 半覆露者、謂半僧簷下、半僧階下也。

半覆露申手不相及 申手不相及者、謂雖無隔障、申手不及也。

一切露地坐申手不相及 申手相及約一尋內。周尺八尺也。

已上四種、分別立表如下。



羯磨隨講別錄 集法緣成篇第一 釋簡衆是非

△我往說戒處不坐 續云、恐餘比丘爲我作羯磨、若遮說戒。病人背羯磨說戒 病人開臥、須面向也。四儀縱同、身面向背亦論同別也。

△受戒捨戒法內 律中捨戒文有兩出、一出姪戒、二出受戒法。今引受戒法中捨戒文也。

眠醉狂恚不相領解 眠狂如上、出在他部。醉及不解、此之二人、諸部無文、是今義判。義加 義是不足故也。由非正列不足數中。然對捨不成、

△別衆不足數等四句差別 初是別衆非足數、二是足數非別衆、三亦別衆非足數、四非別衆非足數。

以足數對別衆 初是別衆非足數、二是足數非別衆、三亦別衆非足數、四非別衆非足數。

以不足數對別衆 初是別衆非足數、二是足數非別衆、三亦別衆非足數、四非別衆非足數。

△善及睡 反上三舉二滅等、行不善。比丘 反上尼等四人、十三難、及及睡、不相領等、相不善。比丘 反上尼等四人、十三難、及及睡、不相領等、相不善。

同一界住 戒場等。不離見聞處 反上離見聞處。

語傍人 反上所爲人也。以爲僧量、不可訶制。令他證正(勘實)、越己(即所爲)至於餘人。餘人即能乘者、此約能乘得訶之人在所爲者外、故云傍也。傍、與旁通。若求易解者、略釋如下。語者得訶。傍人者所爲人以外之人。合言之、所爲人以外之得訶之人。

明。具如羯磨疏中廣

七說欲清淨

七

△欲 簡略言之、即俗所謂假缺席也。約字義言、欲者、以希須為義、謂心有所望也。故伽論云、所作事樂（去聲、好之也。）隨喜、共同如法僧事、意謂僧事重大、因故未往、為遣他人致意、以示贊同也。

△五種與欲 四略一廣。略唯病重、廣通輕重也。

△欲與清淨 欲而非淨、即不足數。淨而不欲、即是別衆。故須兩具、方成僧法。

△二明受欲法 疏科亦作持欲成否相。

△二十八緣 (房內) (一)七人緣隔失 (二)十八人自言失 (三)三人相乖失

命過 若房中及中道、可非欲到。若在僧中、未說不成、已說在僧成。

外道衆 中國寺內有 別部衆 或調達黨、或他外道院。欲限當日、越宿即失。部計、異宗。

明相出 欲限當日、越宿即失。

離見聞處 (一)在房受已、作不送意。見聞俱離、(離與者見聞)失欲。(二)中道、作不送意。離生念處。亦見聞俱離、失欲。(三)僧中、可知。

若至中道等 以上之文為房內。此舉二處指略。

△如不足數中說 僧祇前五、出彼足數。欲法無文。由不足故、理非持欲。約義取之餘人同上。唯與欲人應作別解。言與欲人者、謂受他欲已、自復與欲、他欲即失也。

僧祇後五人

- (一) 在界外受欲 此能所俱非也。若不入界、僧法得成。
- (二) 持欲者出界 此受欲者非法。出界失欲、令與欲者成別衆也。
- (三) 與欲人出界 此與者自非僧法得成。靈芝云、今多此類、學者慎之。
- (四) 與欲已自至僧中還出衆 因病人與欲已大德來、入衆聽法。久疲默出、以先欲故、更不重說。此愚教也。身到欲失、不說而去、則妨僧法。
- (五) 持欲在僧中因難驚起無一人住者 此名壞衆失。若有一人安住則不失。

△與覆藏等三人 準同足數、合有正行四也。

△倒出衆人 僧斷事時、不與欲而出也。

取時 取竟 收中道 自言非比丘者 不自言則成。若作取時處。取竟 僧中。法竟自言者成。

△轉授 十誦僧祇不許。四分開之。

△與衆多比丘受欲清淨 且據受多人欲而迷忘者。若受多不忘、別牒多名。若止受一人、但云受某甲比丘欲清淨也。

△若自恣時應言與欲自恣 自恣不言清淨者。以自恣時、希僧舉罪、不敢陳淨。故但云與欲自恣耳。若故不說得突吉羅。理亦得成。並謂在僧中也。

△若病重者等 何以不與欲者、因重病不堪故。何以不入不足數中、(伽論謂重病不足數)因神識不昧故。中道逢難等 前明持欲者出界、即失欲法。此由難緣、故開暫出。

八正陳本意

△豎標 若據商度分齊，即屬第一。若行事時、豎標第三。由豎標訖，然後集僧。今此相從唱相列之。

△乞罪 乞、音氣、去聲。與也。

乞詞 乞、音詰、入聲。求也。

順情請許 如七羯磨解法等。

多須 事或有無也。

九問事端緒

△唯一通問 答雖不一、問無異辭。

十答所成法

△事有先後 說戒自恣應在後作

法緣通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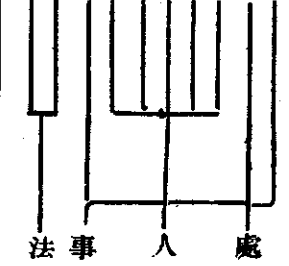
受戒捨墮義兼通別

結界捨界理無雙答

事雖同席、託界不同。結在自然、捨在作法。理無通答也。

說戒自恣二法、可以制僧。不動他事、然後說恣也。先作總別二答也。單白一者、如受戒法有三、單白一。白四、於差教授時、法並云。受戒羯磨、餘之三法、並云。須問、言別答者、三法、並提。如云、差教授師、單白羯磨等。捨墮等類、此可知。

稱量前事 二法託處 三僧約法 四應和界 五簡是非 六欲清淨 七正陳本意 八問事端緒 九答所成法



衆法羯磨

△單白 告僧

△白二 白

△白四 白

對首羯磨

△但對首 告情引證

△衆法對首 少數

△但心念 心念羯磨

△對首心念 少數

△衆法心念 少數

後二法各具十緣、如疏記中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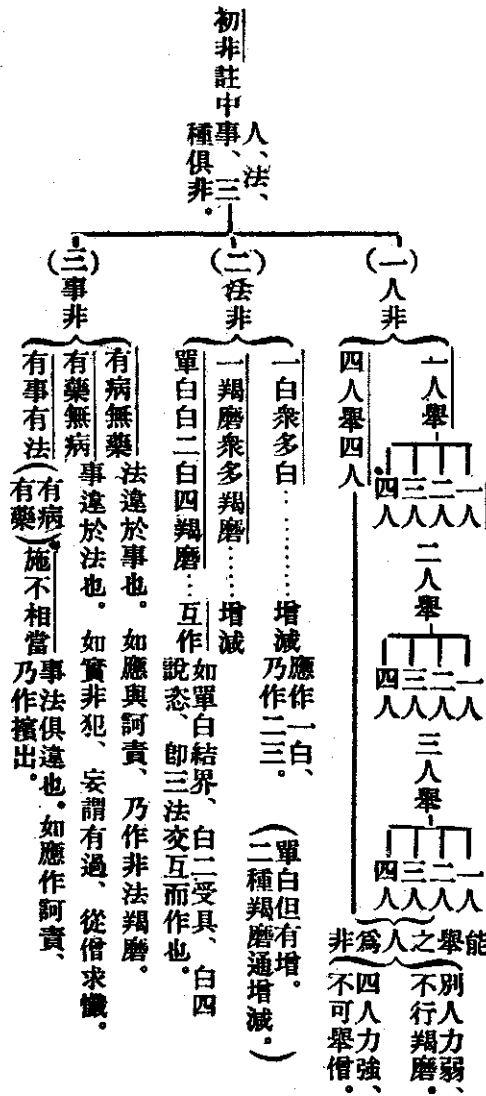
羯磨隨講別錄 集法緣成篇第一 釋正陳本意 釋問事端緒 釋答所成法 十緣相攝 對首心念亦各具十緣 釋衆多人法注九

△法則兩異

若唯對一人、如但對首、云大德一心念。即常式。若對二人、或自恣對三人者、於大德上、應加一諸字。

僧法羯磨具七非

△非法也。事乖非毗尼也。遠教也。



毗尼母云等應屬法非。

△白此事爲彼事作羯磨。如白牒戒場、羯磨牒講衣。此約當位(白二)自互。

△先作羯磨後作白。誦文無差、但倒作故。亦據當法自倒也。(若白二白四互倒、則初非所收。)

△若住應法違訶不止即名非法。住即是止。由是得訶人訶、故止不止皆成別衆。然止順訶、故法不非。即如法別衆、不止違訶、故兼法非、即非法別衆也。

義立七非

△義同過別。過別者、三十九種各有非相也。義同者、謂同以四緣成業也。(四緣者、即人法事、又以事攝處也。)

△今且就單白說戒一法。

學者須預將羯磨卷下諸說戒法篇(第七頁至第十一頁)研習然後聽講下文乃能了解。若有疑罪、應先發露、然後得聞說戒。俟當來識罪無疑、乃懺悔也。謂威儀乖越、不順教相故。

人非應法

時非正教。佛制黑白兩半月各有三日、即十四十五十六日也。今非此日、而行布薩。

廣略無緣

若有難緣、應略說戒。緩則略、急則略多、今無緣、緩則略、或雖有緣、不隨緩急也。(南山義立、盛夏嚴冬、準前略說。)

界非聖制

無有難事、解而去也。或說已、不解而去也。或說已、不解而去也。

條貫

百三十四條貫(貫錢之索也。)(小枝也)

一事五處作之並成非法

律云。爾時有住處僧、爲比丘作非法。別衆羯磨。時衆多僧共諍。或言非法別衆。或言非正人之失也。或言如法別衆。或言相似別衆。或言法相似和合。靈芝云。此即五非。應是五處評量。再作。故注云五處作也。

對首羯磨亦具七非

△唯取持衣一法學者須預將羯磨卷下第一頁至第三頁研習

然後聽講

於緣有異二十八法(但對首法)各有非相也。(即前過別)

△犯重犯四重者。遮難即本受不應失戒也。遮難得人。

有訶者訶謂前對證者、語使文具。故曰訶也。若因訶而止即對僧。僧即四人。或對二三。亦非法也。

犯捨即三十捨墮中諸衣戒、有異財。凡可用者皆曰財。(靈芝云、財即總於衆物。今約衣而言也。異財者謂綾羅絹紬等。皆非衣財也。

△摘取捨墮一法。學者須預將羯磨卷下第二十五頁懺波逸提法起至第三十頁止詳細研習然後聽講

界內別衆。界內無僧。故開衆法對首。若有而不集。即是別衆、不成捨也。

人非應法。所對之人。但使有過。若重若輕。皆不應受懺也。

羯磨隨講別錄 集法緣成篇第一 釋義立僧法七非 釋對首七非 釋心念七非

捨懺還財 即是捨衣懺罪還衣、共三法也。

犯過衣財如律所斷 不問大小、過限(十日外)並犯也。太即應量者(應量者、長佛八指廣四指。)犯提、小即不應量者犯吉。

必非聖制理無懺捨 如毛綿等未是衣相、被擄重物本不開畜、不合捨墮也。

非有疑而過分 制教犯懺、並須明識。若衣財散落、染淨未分、懷疑通捨、是謂過分也。故律文中、識者懺悔、疑者發露。即單提第七十三。

有違加無知罪

心念羯磨亦具七非

△唯取懺輕突吉羅罪 學者須預將羯磨卷下懺突吉羅法(自第三十一頁末、至篇尾。)研習然後聽講

△諸界結解篇 界者，加法約處，除彼局此也。

△人法二同 同一住處。（義攝食同）同一說戒。

△結初大界法 人法二同在前，故云初也。

如前僧法中具七緣已

一量結界，標相體也。標即周回標物，如石樹等，相謂四圍外表，羯磨牒云四方相內是也。體即所圍內地。

二量集處，唯在自然。

三量召法，鳴槌諸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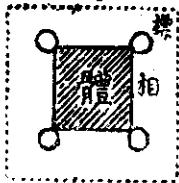
四明集僧，約標約界。標寬界狹者，盡標築之。標狹界寬者，盡自然界集之。 唯四人僧。

五明和合，集者非別。

六明簡練，須曉非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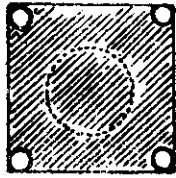
七明欲法，非是所行。次至第八，方可唱相也。

七緣中第一第四，須參閱下圖。



標狹而自然界寬。(第四)

或就裏為相，則標與體異。



標寬而自然界狹。(第四)

或循外為相，則標下即體。

屈曲隨稱

結法有二：或在蘭若，依山附水，傍道緣樹，其形方圓三角等不定。少有屈曲。或在城邑，便隨牆院，離柵塹渠，多是四方。時有屈曲。

羯磨中唱相文，爾若用之。若城邑唱相，如行事鈔所出。

誦律，非謂誦文，必兼識義也。不誦律，堪能作羯磨。雖不能誦累紙，而曉達成敗。

問答已。上座云：僧今和合何所作爲。答云：結大界羯磨。此即僧法十緣中第九第十也。

同一住處同一說戒。即人法二同也。最初爲說戒故，便結此界，因牒入法，不用亦可。

釋白文及羯磨文

單白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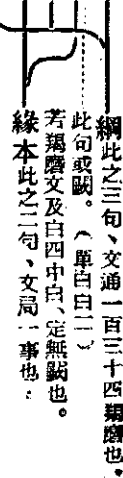
第一句告衆收聽

第二句宣情白衆

第三句和集聽可

第四句忍可所爲

第五句白結告知



網此之三句，文通一百三十四羯磨也。此句或闕。（單白白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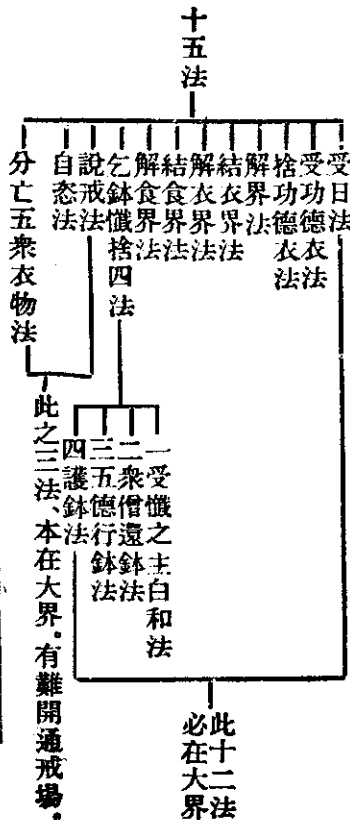
若羯磨文及白四中白，定無闕也。緣本此之二句，文局一事也。

羯磨文，亦爾。大德僧聽，誰諸長老忍，僧忍若默然，誰不忍者說。僧已忍至結大界竟。從初至誰不忍者說。總牒緣本，勸僧通和。語默之間，足顯同別。若白四者，已上三說。牒前忍默，表業成就。作法至此，是竟處也。（已下皆一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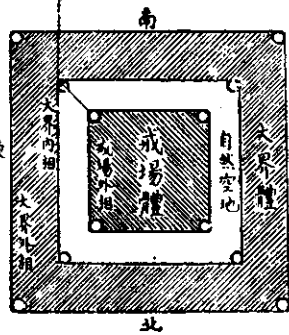
△四方僧物和法 此僧制也，本非結界。因句義相從，故隨列於後。

△結戒場法

戒場戒者通收諸法、非專受戒而得名故。僧法羯磨一百三十四中、有十二法、必在大界。有三法、難事乃開戒場。除此十五、餘一百十九並通場上。



三重標相



結有場大界唱相文云、從戒場外相東南角標外二尺許某標者。古人相傳、應距離一肘、即二尺許。南山謂、得分即可、不限廣狹。故二尺許三字、可以刪去。

羯磨隨講別錄 諸界結解篇第二 釋戒場法

小界 對外大界而言。異下三小界也。

△解戒場法 先解大界、後解戒場。解戒場時、應在戒場相內、不得在大界遙解。

△結有戒場大界法 將結大界、方可召僧出戒場外。又出自然、入大界內。先唱內相、用規空地。後唱外相、用絕他界。

將四五比丘 若準大界不開說欲、要知界相、理須盡往。

△結三小界法 此由留難故起、不同大界集僧、宜用善見七槃陀集之。並指在蘭若之中。必在聚落、文中不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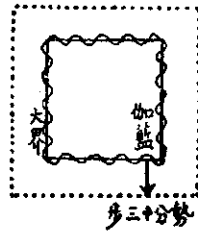
類諸難開 如諸戒中、命梵緣開。非難擅行、無非正犯。妄通餘法 以後續。非制而制 非難而開也。

△結解衣界法

衣界有二 ①自然攝衣界 如僧伽藍界等、共十五種。(本部十一、他部四、三十捨墮中、離衣戒廣明) ②作法攝衣界 唯一種。依大界相而結。即今所明。

△僧伽藍 翻為衆園、即僧家所住之院也。若大界共伽藍等不須結 以自然攝衣界中僧伽藍界。約伽藍起。見後圖。今大界與伽藍標齊。若未結作法攝衣界、則唯依自然攝衣界。於伽藍外勢分之內攝衣。若結作法攝衣界、即不能依自然攝衣界。於伽藍外勢分之內反成失衣。故不須結此作法攝衣界也。參觀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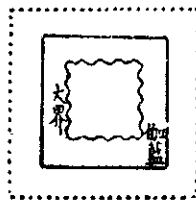
釋小界法 釋衣界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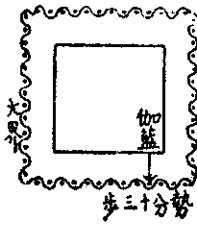
大藏經會案原稿以——線標伽藍、以……線標勢分、以紅——線標大界、爲便排版、茲以……代紅線。

或界小於伽藍不須結

或大界小於伽藍、更不須結作法攝衣界。若結者、則大界之外伽藍之內亦不免失衣矣。參觀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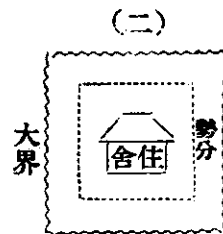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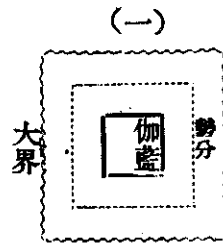


即使大界大於伽藍僅十三步、亦不須結作法攝衣界。因結與不結、等無有異也。參觀下圖。



若界大於伽藍者依法結之

若大界大於伽藍十三步以上、乃可結作法攝衣界也。因未結作法攝衣界時、伽藍勢分之外大界之內即失衣也。若結作法攝衣界者、凡在大界之內皆可不失衣也。參觀下圖第一。又若大界大、中無伽藍、但有住宅、義同伽藍、亦應結作法攝衣界也。參觀下圖第二。



△然有羯磨立無村結者 此古師舊解。彼謂若現在無村、應於羯磨文中刪去除村等語。故云無村結也。與今解不同。

△後因事起方乃除村 此比丘置衣在村。脫著時、形露懷慚。以

○聚落不定衣界是定 村聚則移徙不常、衣界須分齊可準、故云不定也。此約難議而言也。

薩婆多五意

- 爲除誹謗 以下四意並是招議。第四護己、餘三護他也。
- 爲除鬪諍
- 爲護梵行
- 爲除嫌疑

△厭離比丘 即頭陀比丘厭於世間、不樂想也。

除村 村界 村外 村外 勢分

駛音史、疾也。

△應先解不失衣界卻解大界 以結時、先大界、後衣界。解時則反之、先解衣界、後解大界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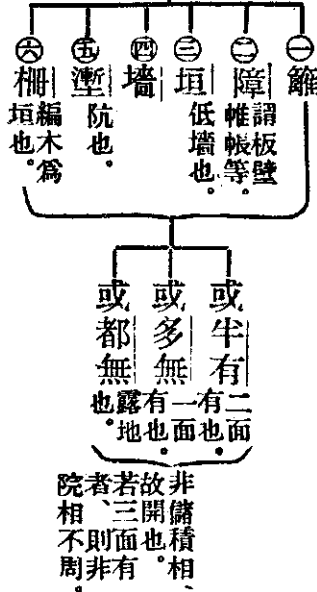
結解食界法

△淨地 以飲食繁穢、同處生患。今既別結、情無儲畜、食不生罪、故名爲淨。此望離過說淨、非對穢以明。故結淨以外之地、非是穢也。

檀越淨有三

- 一處是他物食是己有如注文所明。雖食在中、不名有犯。
- 二食是他物處是己有即施主寄食僧界、令淨。人掌舉、隨用施僧也。
- 三處食俱是他物即俗舍設會供僧也。

院相不周淨



處分淨

住處初成、未曾經宿者、行之。若經明相、則改用白二法也。此六種互參合者亦爾。

白二結 僧伽藍院相周匝、(三面、四面)比丘在中、有宿養過。不問住之久近、可作白二結之。除去比丘。

△邊房靜處 必具二緣、乃開結也。

出家五衆房 僧寺義無三衆居。是彼三衆爲僧造房、擬自供養、仍本造者爲名也。

羯磨隨講別錄 諸界結解篇第二 釋食界法

除去比丘 比丘所住房舍、應除去也。

通結僧坊內作淨地

通結羯磨、(五分通別皆可)如資持記具出。應云除僧住、行來房舍等也。今四分中、唯有別結之法。即隨機羯磨所引也。

院外遙唱遙結 即僧在大界遙加法也。

補釋

△宿養

篇名註中云、令無宿養罪。今補釋之。宿即內宿。若大界內有食、僧在大界內宿、經明相、即犯罪。今結食界、僧在大界外大界內宿、則無犯矣。養即內養。不應在大界內養食。今結食界、於食界內養、則無過矣。共有四過、一內宿、二內養、三自養、四惡觸。前文唯舉初二、因三四與食界無關係也。今列表具釋如下。講時、隨宜廣略可耳。

補釋宿養

十五

四過用四位簡辨表

羯磨隨講別錄 諸界結解篇第二 四過用四位簡辨表 四藥對四過有無表

| 四過   | 四處   | 四時   | 四人  | 食  |
|--|--|--|---|--|
| <p>內宿<br/>或未結淨地、大界內。<br/>或已結淨地、於淨地外、大界內。</p>                         | <p>他物<br/>不周<br/>處分<br/>二分</p> <p>或淨地外大界內<br/>或淨地內</p> <p>不犯<br/>犯</p> | <p>經明相犯</p> <p>三人<br/>比丘<br/>學僧<br/>尼加式叉</p>               | <p>離地物<br/>已長足<br/>未離地物<br/>未長足</p> <p>犯<br/>不犯</p> | <p>內宿<br/>或未結淨地、大界內。<br/>或已結淨地、於淨地外、大界內。</p> <p>飲食<br/>宿</p>         |
| <p>內<br/>或未結淨地、大界內。<br/>或已結淨地、於淨地外、大界內。</p>                          | <p>他物<br/>不周<br/>處分<br/>二分</p> <p>或淨地外大界內<br/>或淨地內</p> <p>不犯<br/>犯</p> | <p>晝夜皆犯</p> <p>三人<br/>故觸<br/>如行<br/>義飯</p> <p>犯<br/>不犯</p> | <p>生</p> <p>皆犯</p>                                  | <p>內<br/>或未結淨地、大界內。<br/>或已結淨地、於淨地外、大界內。</p> <p>飲食<br/>宿</p>          |
| <p>自煮<br/>不限何地、自煮飲食。</p>   | <p>皆犯<br/>不限地</p>  | <p>晝夜皆犯</p> <p>三人</p>                                      | <p>生<br/>熟食重濕</p> <p>犯<br/>不犯</p>                   | <p>自煮<br/>不限何地、自煮飲食。</p>   |
| <p>惡觸<br/>不限地<br/>或未受而觸。<br/>或脈勢相連。<br/>或任運失受。<br/>(註一)<br/>(註二)</p> | <p>皆犯<br/>不限地</p>  | <p>晝夜皆犯</p> <p>三人<br/>故觸<br/>如行<br/>義飯</p> <p>犯<br/>不犯</p> | <p>生<br/>熟食重濕</p> <p>犯<br/>不犯</p>                   | <p>惡觸<br/>不限地<br/>或未受而觸。<br/>或脈勢相連。<br/>或任運失受。<br/>(註一)<br/>(註二)</p> |

四藥對四過有無表

| 四藥                                   | 四過                         | 內宿                           | 內煮                   | 自煮                               | 惡觸                         |
|--------------------------------------|----------------------------|------------------------------|----------------------|----------------------------------|----------------------------|
| <p>此三種、須是加口法者<br/>若不加者、<br/>同時藥。</p> | <p>非時藥<br/>七日藥<br/>盡形藥</p> | <p>有<br/>不經明相、<br/>義無內宿。</p> | <p>有<br/>有<br/>無</p> | <p>有<br/>有<br/>無<br/>但有生分者不開</p> | <p>有<br/>無<br/>無<br/>無</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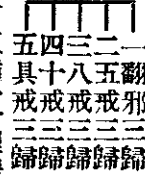
註一 手巾裹鉢、日須一洗。由食膩塵、能染後淨。此即汚觸也。  
註二 時藥過中、受法自壞。餘之三藥、不加口法、而越限者、雖是開觸之物、亦成觸也。

諸戒受法篇

△受三歸法

歸者、顯本從魔、歸心正覺。即僅受三歸、如上所明。

三歸有五種



佛成道後八年制斷。改用羯磨。

△三寶

小乘三寶有三種、一理體、二化相、三住持。羯磨註引多論、唯明理體。授法之師固應知之。但以此為初信佛法白衣宣說、恐彼智力未能了解、不若改說住持三寶為宜也。故靈芝曰、創入道門、未諳法義、且示住持三寶、令寄心有所。應云、雕塑靈儀是佛寶、琅函玉軸是法寶、剃染秉戒為僧寶、云云。

△受前應懺悔

以信邪來久、妄造非法。今創歸投、必翻邪業。

△不解

諸趣皆得受、除不解悟者。

△盡形壽

本宗、約盡形壽。多宗、亦得一年半年五三日間受之。

△三說得法屬己

以三說已、即三結重更囑累、不發善法也。故論云、母論、令忘失也。

△準諸論文

智論、故論云、母論。

△三歸下有所加

如羯磨中五八十戒文所述。於三歸言下、即發戒故。非是示戒相時、答言能持、乃發戒也。

受五戒法

△經云善生

四事、飲食、衣服、湯藥、情非情境。前四性戒有情境發、後一遮戒非情境發。

論云

智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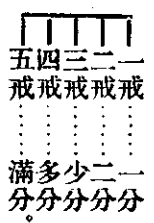
△汝不盜等

此四種、乃性重中極重之者。白衣有犯、障戒不發。必懺淨已、乃能受五戒也。不列大妄、非彼犯故。

△根本

犯重者、更受不得。見病棄去、不能再受。多論云、若受五戒八戒十戒具戒而

一分滿分



△受法

於受戒前、須說緣境寬狹。令受者識知境量、立誓要期。

△一日一夜一戒一分

|    |             |            |              |
|----|-------------|------------|--------------|
| 論多 | 五戒必須盡形。     | 延促         | 漸頓           |
| 論成 | 五戒隨日受、乃至盡形。 | 五戒不具受、不得戒。 | 五戒隨受一二三、皆得戒。 |

|      |         |       |       |
|------|---------|-------|-------|
| 受得重  | 他趣得受。   | (附)重受 | (附)他趣 |
| 不許受。 | 他趣無受戒法。 |       |       |

如來、至真等正覺、是我世尊。

略舉三號、恐濫邪緣。以三寶名通九十六外道故。至真等正覺者、真簡邪偽、等簡偏小。

△妄語

兼攝餘三口過、亦應斷也。此據本宗成論為言。

具問答

約此問答、從他受也。靈芝云、多論俱舍並制從他、本律智論皆聽自誓。南山云、律中之文、是令自誓。八戒既開、此應得也。觀時進否、義非抑塞。接俗之化、隨機而舉可也。(以上皆南山疏文)

也。

△六重二十八輕

出優婆塞戒經、即善生經。爲菩薩優婆塞戒。

諸雜行相

行事鈔云、當供養三寶、勸化作諸功德等。

受八戒法

△八戒

又名八關齋戒。關齋者、禁閉非逸、靜定身心也。

△八日十四日十五日

黑白二月各有三日。所以須此三日者、智論有二說。

(一)初八日天王(四天王)使者下、十四天王太子下、十五天王自下。觀察世間善惡、奏聞帝釋。

一一受八戒

善生經云、受八戒、不得多。唯獨受。靈芝云、不得多者、恐人參混、心不專一。泛論歸戒獨受爲佳。則心不他緣、法無通濫。今多衆受、於理雖通、終成非便。

△論中令五衆授之等

論中、即多論也。靈芝云、多論定從他受。成智二論並開自受、文約無師、義兼緣礙。

△食竟亦得

在清旦受、言食竟者、以緣礙故。

△論云等

論云者、多論。

|    |                |          |
|----|----------------|----------|
| 論成 | 一年一月乃至半日半夜、並得。 | 亦得隨受一二三。 |
| 論多 | 受八戒者、必一日夜。     | 無減受文。    |
| 日限 |                | 減受       |

一日一夜 自今日明相出時始、至明日明相出時止。

△受前應懺悔。鈔引智論文云云。須者檢之。今受八戒並斷正淫、故加淨行以簡之。

△如諸佛等。某甲已下、引已上同。舉勝境所行也。

飲酒。南山云、有人於下加辛肴(即五辛)者、正文無此。既受淨身、焉噉羶臭、理不可也。今案吸煙亦應例此、判爲不可。

華香等。應改語云、離舊嚴身具。則通收彼此也。準南山疏。

高勝。此則爲高廣。但下溼之處、可用八寸木承支牀脚。勝者、金銀牙角等嚴飾故勝。佛及師僧父母從人故勝。俱不合登也。

倡伎樂。樂謂俳優、伎通男女。即奏樂者。樂謂金石絲竹等。

△別明離合。列相之文、是依俱舍論、以合高牀觀樂爲一。行事鈔分高牀觀樂爲二。前列八戒、後列不食爲體。又以八戒禁據多論也。多論云、齋以過中不食爲體。又以八戒禁防非逸、方顯持齋清淨。故言八齋、不言九也。

△功德。如疏中、明功。八難。地獄、二餓鬼、三畜生、四長壽夭、五北益章詳述。疏云、他惡攝取己善惠人者、行大道心也。

持此功德乃正眞之道。使成正道者、不從他方便、唯一乘佛法也。靈芝釋云、行大道心、即善薩行。方便是一乘權教。一乘即佛道實教。豈唯八戒、一宗立教、皆用此意。學者宜知。

△因引古證。即上經文、而多寫古字、傳寫誤也。

△附明捨戒。多論云、若受齋已、遇惡因緣、逼欲捨戒者、不必要犯戒。寧可捨已爲之、後還懺受亦得。五戒十戒同記廣明。若捨比丘戒者、須對比丘捨之。如行事鈔資持。○趣、本又作趣。音促、速也。

出家受戒法

釋標宗七分

靈芝云。次列七門。統明出家始終行相。學者至此。當須自檢。若唯徒說。於己何益。說食數寶。目擊多矣。

△功由菩薩

菩薩即釋迦本師。此明出家。從因彰號。若有不識出家法。樂著生死不求脫。是故菩薩捨國財。為之出家求寂靜。五欲所縛不離家。欲令衆生解脫故。示現不樂處五欲。是故出家求解脫。

五欲 色、聲、香、味、觸。又財、色、飲食、名、睡眼。

有益超世 鈔作勤出有益。

行於罪行

據論罪本。皆由事縛。鈍者多著財色。利者多畜名見。五種。所謂貪欲、瞋恚、愛親、求利、慳、嫉也。若論罪行。且列

行凡福行

若出家不為解脫。但知持戒無心在道。或修世禪。或修多聞講誦經典。或營世事供養三寶塔寺等相。

修道要業

疏鈔皆作行聖道行。要而言之。有三種。即三觀也。一者性空觀。小乘人行。二者相空觀。小菩薩行。三者唯識觀。大菩薩行。

上之三科。總論十界之因。故並名行。凡罪即三途行。凡福即修羅人天行。聖道即三乘佛果行。歷示心行。令識因果。捨罪修福。革凡成聖。厭小慕大。趣一佛乘。是故疏中專指大乘為出家學本也。

大小正行三學為本

三心道行。如上所明。通進道門。不出三學。一切聖人並由斯路。

△廣如鈔中

新刊行事鈔資持記卷四十一。第一頁至十七頁。又羯磨疏濟緣記卷十一。第一頁至十八頁。皆釋已上七科之義。至為精要。學者宜熟讀之。

△乞度人法

即乞度人授具足戒。下文云。畜依止畜沙彌亦爾。故知本簡受具。兼通餘二。齊須乞法。以無德者不可妄為師故。今乞畜沙彌法。下文所列剃髮及授十戒。總稱云畜沙彌法。而引乞授具足戒法以為例也。

△和。尚。及。阿。闍。梨。

和尙 翻為無罪。阿闍梨 翻為教授。

與剃髮出家。剃髮者。僅剃頂髮少許。別請阿闍梨先為剃四邊。

此二事應一人兼任。受具足戒時。前和尙或道等。應別請和尙任之。

一與剃髮。與授十戒。或一人或名曰出家闍梨。

二受具戒時作羯磨者。名曰羯磨闍梨。亦名戒師。

三受具戒時教授威儀者。名曰教授闍梨。亦名威儀師。

四從受經律論。乃至四句偈。名曰受經闍梨。

五乃至依止一宿。名曰依止闍梨。依止者。未滿五夏若和尙命終等別請依止。五夏已後若不知法者亦須依止。

和尙及依止闍梨須十夏已上。其他四種闍梨須五夏已上。若依明了論疏。羯磨闍梨應七夏已上。但解經論。不得度沙彌及依止。

善見律云。若不解律。但解經論。不得度沙彌及依止。

△和尙德律中具列百三十餘種。

△二事 雖列法食兩位。然以法務為先。

△度沙彌法 沙彌翻為息慈。謂息世染之情、以慈濟羣生也。

度羅睺羅 佛令舍利弗度、出家受十戒。

過七十聽出家 沙彌謂作住即是坐。一坐一住。即坐。周時方起。

一住 中夜之時、暫爾倚臥。

△與剃髮法 與剃髮法者、為形同法、剃髮披衣形同大僧也。下文受十戒法、為法同法、十戒稟制法同具戒也。

彼某甲欲求某甲比丘 文牒二名、所為難定。和尚在初已乞畜沙彌法、故無重請。今所為者、但是沙彌也。

欲求某甲剃髮 指和尚言。剃髮闍梨不在羯磨中。

△先與受五戒已後受十戒 剃髮已。先以五戒調伏身心。久處六月給侍衆僧。信樂漸增。和尚師僧審知可教。待限滿已。和尚為十戒。既受五戒已。出家。為是婆塞。故下文受十戒。方是出家體。墮僧數。乃是形同僧也。

授十戒法 即是授十戒、非是與剃髮也。

△出家 即是授十戒、非是與剃髮也。

△阿闍梨 謂與授十戒之出家闍梨。應對和尚、授者旁教。

遮難問難、如授具戒時問十三難。遮事、亦如授具戒時、但除年歲衣鉢、僅問十三事也。

發戒緣起

即受前、二師開導也。說法引導、解令一切境上起慈愍心。凡受戒法、先與衆生造惡、由迷前境、惡業既起、善心未受戒前、發惡遍法界。今欲進受、翻前惡境、則局三、是故戒發。還遍法界。須論十方界者、若就教限、則非情也。故知且列十戒喜犯前標、餘所未知、二師別皆結吉羅情也。故知且列十戒喜犯前標、餘所未知、二師別

△生像金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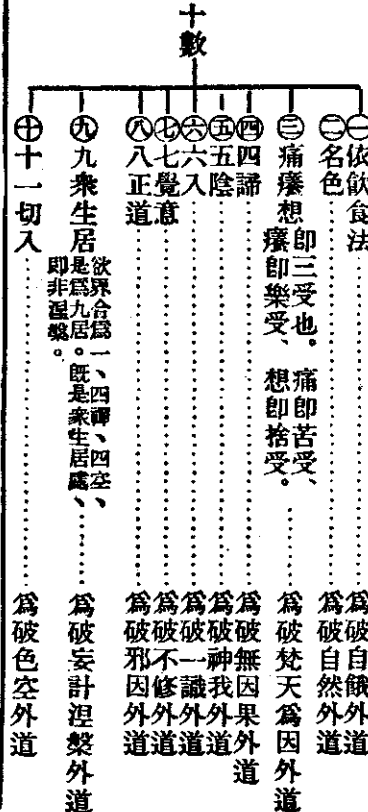
生色、金也。(生色謂生有瑩彩)似色、銀也。(似色謂似近於金)似即像也。生像是翻梵、金銀是唐言。意令通曉、所以雙標。

△適莫

適音的。適莫即親疎。

△十數

十數者、對破外道以別邪正。印度外道甚多、今此略引十種中、但為飲食、而於正法無心願樂。若以十法推求、即可驗知邪正也。



△比丘受戒法 比丘翻為怖魔、亦云乞士、亦云破煩惱。

釋五受

△善來 為西方寺衆制法。凡見人來、即須迎前唱言善來。善來受戒者、約四分律必已證初果。佛方召言、善來比丘。於我法中、我欲於如來法中修梵行等。受者即落衣髮、便得戒也。

破結使 若先未受戒、期心至果、則證四果時果戒俱獲、即是破結使。若比丘、若本無期、得果無戒、故有白衣羅漢。

三語 即三歸也。佛度百十一羅漢已、令往人間遊行說法。有欲受具戒者、諸羅漢等教令剃髮染衣、憑歸三寶、即得戒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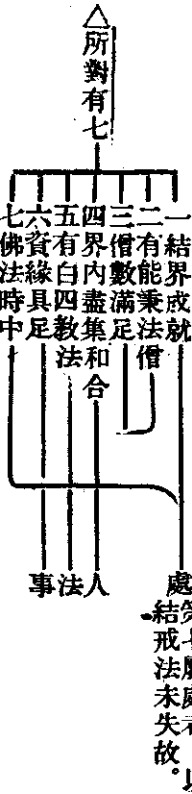
八年制斷 令與羯磨受戒。

釋五緣

△二種羯磨 或中邊分二、或僧尼分二。

△非人 鬼神也。故論云三歸五戒餘道所無。論者、多論。彼論謂餘道許受三歸、但不聽受戒。

百遮 律中遮事、言五根不具者、有百二十六種。皆不得故。輕者應得、重者不得。第七屬處者、以處結戒法未失故。



清淨明曉 若唯守戒、無智暗教、持犯不明、終非清淨。

羯磨隨講別錄 諸戒受法篇第三 比丘受戒法 釋五受

並非法故 若依多宗、得戒得罪。若依四分、應不得戒。

△心境 即上二(所對境) 三(發心乞戒)兩緣。心不當境 但無渴法緣境之心。境不當心 心雖般至、四境有非相也。

釋受前八法

△初明請師法

和尙 即是剃髮和尙、今復與授具足戒。南山云、比有大德多人、望重、受戒者多、及至下座獨己蕭然、此則元無兩攝、斥其非律制也。

請和尙 問、剃髮之時已曾請訖、今何重請。答、重請者有三解。

三解 一已請之和尙、或遠行或休道或命終等。二或已請之和尙無德、須別改請。三雖是一人、亦可重請。以前請為剃髮受沙彌戒、今請為受具戒故。

△二安受者所在

受戒人不得在界外 此約正受之時。若問遮難、律許界外問。但戒壇圖經云、戒場內東階設席、擬問遮難、則亦通界內也。

△四出衆問法

著高勝處 僧寶超越、故云高勝。

取其衣鉢示語之言 正欲問難、先示衣鉢假為言端。

釋五緣 釋受前八法

安陀會 又名內衣、裏衣、中著衣、下衣、五條衣、院內道行雜作衣。

鬱多羅僧 又名中價衣、上衣、(在內衣上常服用故)七條衣、中衣、入衆衣。(齋講禮誦諸羯磨事)

僧伽梨 又名雜碎衣、(條數多故)複衣、大衣、高勝衣、九條衣、(從九條至二十五條)衆集時衣、入王宮聚落衣、(及說法授戒)

即加受法 此據五分、四分、無文、義須準的。

意在相解 應沙彌時、教令、識相誦之。

汗比丘尼 唯是淨境、若汗、淨比丘亦爾。

白衣時 即是俗人未受五戒或八戒者、若已受五戒或八戒、皆邊罪收。

賊住 於衆僧正作諸羯磨時、而盜聽之、必約聽全、名賊住。若聽衆法對首、衆法心念者、亦爾。兼須曉義、乃唱私讀、非是僧中正作、未具聞者定非成障。靈芝云、若屏

破內外道 初來重來、兩番破外、受竟反還、即是破內、未具聞者定非成障。

破僧 於同一界內、兩衆一時作法、是名破羯磨僧、犯中偷蘭、則不能障戒。若如調達立邪五法、是名破法輪僧、犯上偷蘭、則不

負債 西土負債、出家不索、招讖、故制。此土不爾、隨有非礙。

奴 主自送放、開度、成受。逃奴不合。

官人 因度波斯匿王勇將出家、王譏、故制。餘之散任、無有妨也。

癩疥 癩疥毒、白癩白癬、即白、乾疔瘡瘻、病也。

癩疥 癩疥毒、白癩白癬、即白、乾疔瘡瘻、病也。

並依有無具答 諸遮之中、有得戒、有不得戒、如行事鈔廣明。

△五白召入衆法

相去舒手相及處立 中國戒壇、多在露地、須令兩方舒手相及、否則即是別衆也。

立 此一單白、唯須立衆、由本是僧差往外爲問、事須酬對、坐和失相。

△八正問法

欺誑諸天等 莊中所列、人天佛僧四位收盡、兩云諸天者、前是別召魔梵、後乃總目諸天。

正授戒體法

△增上戒 即上品戒也。

置汝身心 由有塵沙戒法注其身中、終不以報得身心而得容受、應發心作虛空器量身方得受法界善法。

△問僧成就否 行事鈔云、僧中知法者答言成就。又云、僧皆默可。案此應是一人答而衆僧默然歎。

餘覺餘思 惟餘、異也。覺謂初起、思惟即籌慮。

應分別之 十誦律云、作羯磨者分別言、是第一羯磨第二羯磨第三羯磨、若不分別說得突吉羅。故簡正記指此文約能業者。

次第問答無違者得 一切羯磨並問成否、非限授戒一法也。

△春夏冬時某月某日 一年中、分春夏冬三時、一時中、有四白月、四黑月、一月中、有十五日或十四日。

量影 分午前後計之、謂於日中立竿、午前受者以影長爲先、影短爲後、午後反之。



△說隨相即示所授之戒相也。

△當先與說四波羅夷法略明四重、聖行根源。餘所未知、律制修學。若十誦僧祇於四重後、更說僧殘也。

破斫燒埋壞色此五、出律條部。雖非盜取、破壞成功、計值結犯。研者、以刀擊之也。

多羅樹貝葉樹也。

非藥謂毒藥也。 禪禱禪謂書符咒祝、禱謂憑託鬼神。

戲笑見大安語開緣、應結吉羅。以非言說之儀軌故也。

△授四依法四依有三、一人四依、二法四依、三行四依、今約行也。

人四依大權示聲聞像、出世弘法、為物所依。

四依法每段文中、皆先根本制、後開限分。根本制者、正被上根故。開限分者、中下二根力分所及故。

糞掃衣律有十種、皆人所棄者、喻如糞掃耳。

長利長、去聲、餘也、多也。對本制外、餘皆曰長。此二字總舉、下別明也。

檀越施衣不問道俗。此專道相。 割壞衣上通俗服、此專道相。

僧差食即僧次請也。 檀越送食尋常營辦、送入僧寺。

月八日食十五日食即六齋日食也。文略十四日。此為惡日、鬼神得勢、啖人精氣、故須供齋。

月初日食月初者、初一日、十六日、月初供齋、中國所重、此土亦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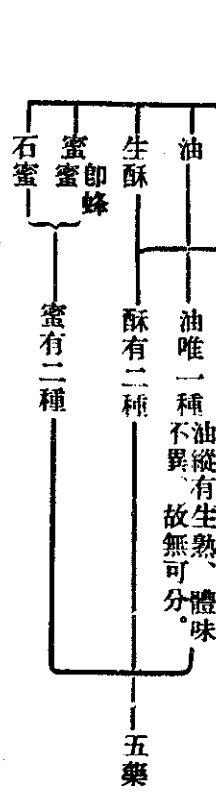
羯磨隨講別錄 諸戒受法篇第三 比丘受戒法 釋隨相

僧常食即常住食。 檀越請食召住俗家、即別請也。

別房即戒本中、造房二戒、乞處分作是也。或是七衆於坊寺中別置房宇、有來入住別有供養。

腐爛藥或云、即大小便。或云、陳棄之藥、人所不用者、名腐爛也。

酥等



酥由牛乳煎成之。從乳出酪、從酪出生酥、從生酥出熟酥。

石蜜西土石蜜有二、黑石蜜者似此砂糖、白石蜜者似此米糖。又解、以甘蔗汁煎之、堅強如石、名曰石蜜、即冰糖也。

△得處所在作法界內、非自然也。

△在前而去受者在前、十師隨後。恐有乖儀、預作妨準。

釋授四依法 一三三

尼衆授戒法

△尼者女也摩者母也總云阿摩尼、此云母女、即佛呼姨母之稱也。

故制依大僧如下所示八敬法也。

授沙彌尼戒法

△授式又摩那尼法式又摩那、此翻學法女、應先授沙彌尼戒已、方能授此法、今以在家貞女目之、乃訛誤也。

六法淨心二歲淨身前者試看大戒受緣、後者可知有胎無胎。

△十歲會嫁二歲學戒先嫁任苦、加有點慧、故開十二歲受具戒也、又解、有五分律師從中國來、謂年十二歲乃可受具、因十歲會嫁者、若染塵緣、而加十二歲學法磨鍊、故二十二歲乃受具也。

兩膝著地此長跪也、若僧則應互跪、即是右膝著地。

△六法此學法女、不別得戒法、體同沙彌尼、但增學也。不得犯不淨行等已下娼等四法中、皆先舉根本重戒、後明今授之學法、後二但有學法、無別本也。

缺戒應更與戒若二年中犯者、更與二年羯磨也。

△除自手取食授食與他即先不受而授與尼、對簡大尼必須受已乃可授也。若違行法等此據犯僧殘以下者、一作吉羅悔、若犯尼戒後四夷者、不滅損、應更與二年羯磨。

授比丘尼戒法

△八敬比丘尼如來成道十四年、姨母愛道求出家、佛不許度、阿難三請、佛令傳八敬法向說、若能盡形行者聽其出家、愛道云頂戴持、即得具足戒也。

八敬

- 一者百歲比丘尼見初受戒比丘、當起迎逆、禮拜問訊、請令坐。
- 二者比丘尼不得罵謗比丘。
- 三者不得舉比丘罪、說其過失。比丘得說尼過。
- 四者式又摩那已學於戒、應從衆僧求受大戒。
- 五者尼犯僧殘、應半月在二部僧中行摩那誣、(尼無波利婆沙、摩那誣改爲半月、制在二部僧中行、各滿四人已上、請大僧應着年解律、安置尼寺別院、大僧自結界、亦爾、解之、讎尼每日至二部僧中作白、客僧尼來寺時、罪爾、僧尼各二十五事折伏之、半月如法行已、應與出、道風漸替、知犯不知、共有悔、縱有懺心集衆難得、是唐時已不行此法矣。)
- 六者尼半月內、當於僧中求教授人、(諸說戒法篇、尼差人請教授法及教誡尼法中、明略教誡法、南山云、今時世中、多有行前略法、良由廣德難具、靈芝云、今時廣略俱廢、止可聞知、用爲來習耳。)
- 七者不應在無比丘處夏安居、(去比丘住處、半由旬內、得安居、過者不得、常至僧中、諮求教誨。)
- 八者夏訖、當詣僧中求自恣人、(諸自恣法篇、尼差人自恣法中略明、)靈芝云、今時尼法節制不行、幸而聞之、無復見矣。

遺信比丘尼 卽法預尼也。因其美貌、出寺詣僧、恐成陵染。差使乞受、僧中作法、返告便獲、故名遺信。南山云、今時所量非類、故閉也。

十歲會歸比丘尼 卽前云、開十二歲受具戒也。

二十衆比丘尼 中國尼受具時、應集僧尼各十人授之。

乞畜衆法

△滿十二歲 卽十二夏。異於大僧滿十夏也。

年年度弟子犯罪 尼戒中單提篇上下有二十餘戒、皆爲畜弟子而制。

捨畜衆法 若和尚尼無德、僧止其度人、捨畜衆羯磨。

授前具八緣

△阿姨 阿卽尊上之言。以重和尚、同佛姨母稱故。

和尚二閣梨 尼和尙十二夏、僧則十夏也。尼二閣梨六夏、僧則五夏也。

△僧祇支 翻云掩腋衣。披於覆肩衣掩於右肩。左肩以襯袈裟。披於覆肩衣用遮袒露。

此二衣相、本似袈裟、而無條葉。尼衆必持。大僧亦有畜用、但爲世譏嫌故制。祇支覆肩兩用、原爲比丘尼也。若大僧所著者、至後魏前、並服祇支。後加右袖、兩袖縫合、謂之偏衫。乃是祇支覆肩二物合成。

二根等 已下五種、是女隱處。不問亦得。

羯磨隨講別錄 諸戒受法篇第三 授比丘尼戒法 釋畜衆法 釋受前八緣 釋正授本法 釋僧中受戒法 釋授戒相 二五

△正授本法 本法者、未依大僧受具戒前、先依尼衆受者。但是戒緣、未發具足、故名本法也。

△往大僧中受戒法 既受本法已、應卽日集尼往僧中。

十比丘尼僧 尼僧十人、大僧十人。合計二十衆中受也。

在羯磨師前等 受者至大僧中、唯須羯磨、故單請戒師耳。

尼僧自結大界 應自然界、尼僧盡集。(僧作法界、尼望爲自然故)唱相結之。(一依僧界)因開尼於僧界內重結、兩不相攝也。

△學戒清淨 先問學戒、謂受六法。後問清淨、謂中間無犯。

授戒相

△族姓女 與佛同族、卽釋種女也。凡出家者、同稱釋種。

△禰禱如 呪咀 呪謂言辭誓約、不得違越。咀謂結鄰惡言、私罵令受。

△不得身相觸乃至共畜生 輕重合論也。非人犯蘭、畜生得吉、故云乃至。

若尼有染汗心等 顯重 掖以下膝以上僧戒、從身相觸 此爲尼第五重戒。與僧中殘戒較之、有四不同。 髮至足、捺手重按也。

|       |                   |              |
|-------|-------------------|--------------|
| 一、死活異 | 通四境。覺、眠、新死、少睡、皆同。 | 唯覺。          |
| 二、大小異 | 不籠大小。             | 唯取能行處事。      |
| 三、身分異 | 隨觸境便犯。            | 破以下、膝以上、胸以後。 |
| 四、心境異 | 不問境染淨。但能觸者有染心、便犯。 | 必俱有染心。       |

△八事 此為尼第六重戒。若尼與男子俱有染心、犯下七事、七偷

同。一事、非八事滿故。

捉手 捉手者、乃至腕。

捉衣 身上衣。

入屏處

共立

共語

共行

並謂離伴見聞處。

身相近 二身相即

共期 共行姪處。

△覆藏他罪 此為尼第七重戒。覆重、方犯重。覆餘罪、闌、作覆藏心、明相出、便犯。

遮不共僧事 若被三舉、行摩那埵等、不得滿數也。

△隨舉比丘 此為尼第八重戒。隨順者、供給所須也。與比丘戒本九十單提中、第六十九隨舉比丘戒、大略

相同。唯比丘直犯提。尼須三諫不捨乃結重。

△八重 前四同大僧。第五摩觸戒、第六八事成重戒、第七覆藏他重

罪戒、第八隨順被舉比丘戒。前四根本。後四枝條。女情偏重故須特制。僧戒與尼戒比較如下圖。(其數目皆據四分律、若他部則稍異。)

|           |             |     |              |                  |        |              |       |       |
|-----------|-------------|-----|--------------|------------------|--------|--------------|-------|-------|
| 波羅夷       | 僧殘          | 不定法 | 捨墮           | 波逸提              | 波羅提提舍尼 | 衆學法          | 滅諍法   | 共計    |
| 四         | 十三          | 二   | 三十           | 九十               | 四      | 一百           | 七     | 二百五十  |
| 八是中前四與僧同。 | 十七是中有七戒與僧同。 | 無   | 三十是中有十八戒與僧同。 | 一百七十八是中有六十九戒與僧同。 | 八與僧異。  | 一百但搖身行及生草菜上大 | 七與僧同。 | 三百四十八 |

案四分律云、尼衆學戒與大僧戒無異、故不出耳。考大僧戒中、搖身行及生草菜上大小便二戒、尼結吉羅。故此表中尼戒衆學法、標云一百、而不云九十八。又考尼戒波逸提法中亦有此二戒、故附註於下。

四依法

△依樹下坐

尼不許獨居闌若、故樹下依必在聚落。如五分律中、說四依法、無樹下坐。改云、依粗弊臥具也。

衣藥受淨篇

受衣法

△邪命 邪求養命也。如為利讀經等。

△五大上色

即是青黃赤白黑。五方正色也。復有緋紅紫綠硫黃、赤、即緋色也。皆不得受。青者似藍靛而淺。緋者大黑為硫黃。此五間色。依資持記錄。考禮記集註。緋字作碧。青白為碧也。

袈裟色

此云不正色染。即是青黑木蘭三色也。青者銅青。如舊銅色。黑謂雜泥。或以果汁浸於鐵器遂成黑色。或以河底緇泥染之。木蘭。樹名。其皮亦黑色。可以為染。

△度身 量度也。入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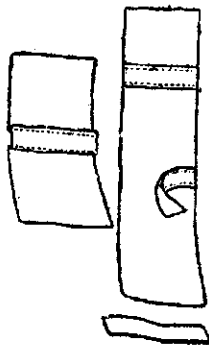
△若過是條數 謂極至二十五條。

△下品大衣 二長一短。多論唯云大衣。若五條者一長一短。若七條者亦二長一短。

△襟葉 襟又作撲。謂以外葉撲縫衣上。

攝葉 謂就縷衣。略攝為相。

羯磨註中。有割截襟葉攝葉三相。割襟通三衣。攝葉局五條衣。五納衣。五色碎段。重納為衣。聽用正間。以雖是正間。非純色故。



羯磨隨講別錄

衣藥受淨篇第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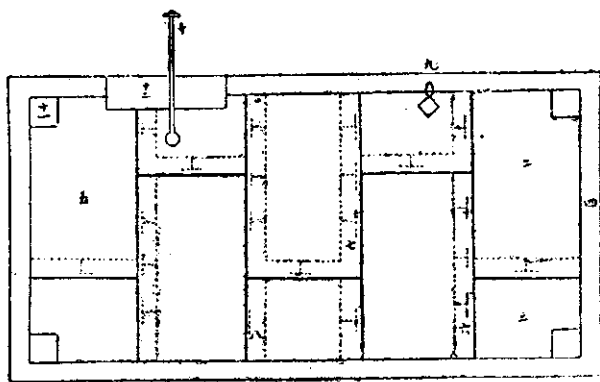
釋受衣法

四指 中一人一指。周尺一寸也。

縫葉兩向 且如七條。兩邊三條各順左。中間一條兩順右。之上。與今製者相同也。

鳥足縫 如丁字形。以葉相一邊既開。當作鳥足縫以押定之。卻刺 卻即是倒。謂倒針刺。

案作衣方法。此士古代相傳之法。與印度不同。此士新舊律家所說亦互歧異。舊律家通諸師之言。復以資參考。當來更擬蒐集中外圖籍。精密研審。今且從略。未能詳述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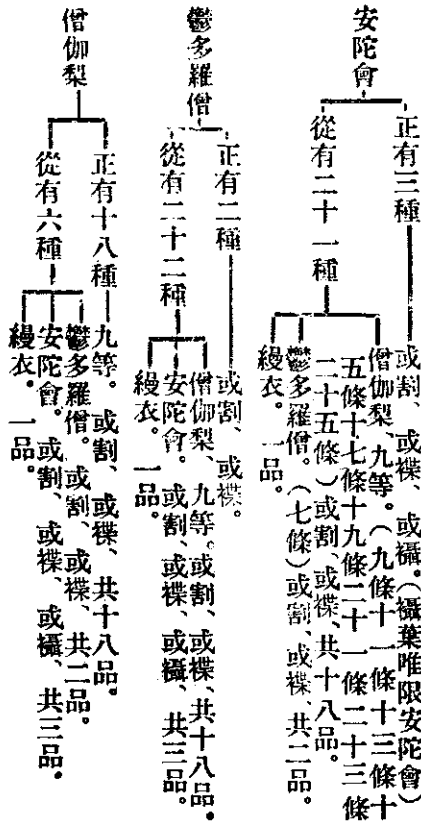
三二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長二肘廣四肘作安陀會  
短條  
應法四周有緣  
五條十隔  
葉極廣應四指極狹如積麥  
縫葉兩向  
鳥足緣四指施鉤  
前八指施鉤  
帖四角施鉤  
襟葉障垢膩處  
案靈芝六物圖。中條先短後長。生與今製者同。此圖且依妙生原有新式。施後紐於中條。時施鉤於其右角。即是現通行之衣式也。以後乃改爲銅如意。

△正從

正即本位之衣。從謂缺於本衣，用別衣當數。此中分二種。一者新作，得財不足改作他衣也。二者舊有，為舊有之他種長衣也。從，去聲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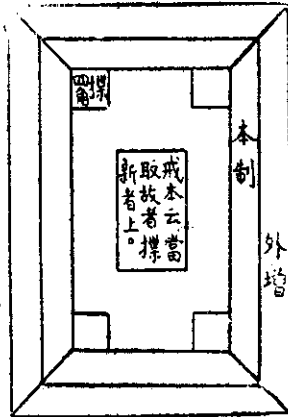
三衣各分正從，茲列表如下。



且約僧伽梨言。應作二十五條乃至九條，如法割截作。若不足者，當襍葉作。(上明正衣、下明從衣。)又不足者，七條割襍作。又不足者，五條割襍攝作。又不足者，方作縵衣。但既屬從衣，並易本名，加僧伽梨法。以上就新作者言。若舊有者，暫以充數，亦爾。

受尼師壇法

△縷際外增後開增量、於緣外增之。如下圖。



△屈頭轉尺。縮量不預枕張也。棧、光。水濕量縮也。

△中撲一作中疊，謂橫半攝之。中掩塵污故。恐。

受鉢多羅法

△坏又作坏。音不。陶土製器而未燒成者。

△鐵以鉛與錫製成。泥、瓦器。

△熏作黑赤二色。宋時熏鉢法。安鉢在下，作圓籠覆上。籠中用鐵條橫架。安鉢在中，以竹烟熏之。多作黑色，罕有赤色耳。

棍油。戒疏云。若油、若棍磨等。記云。油字去呼，謂以桐梓油塗已燒之。棍合作璣，為揩摩出光也。與今磁器相似也。

紵紵。又作夾。即木骨布漆者是。

△上鉢受秦斗三斗。若下鉢應斗半。姚秦用姬周之斗也。今與唐斗對照，列表如下。



△乃至足令破鈔引四分廣文。

細澡豆用豆粉製、可以除垢。細者、久擣篩而用之。

若汁果汁也。

△受藥法藥者、對治新故二種之病、通名爲藥。故病即饑渴也。

時藥有五種正食、五種不正食、如下所引。僧祇云。時漿者、一切米汁粉汁乳酪漿是、非時漿者、一切豆穀麥、折破者、準此、牛乳豆腐漿等、皆屬於時藥也。煮之頭不

受食有五義見行事鈔記、戒本疏記、單提第三十九不受食戒。

△魚肉諸律雖明魚肉爲時食、但佛涅槃前已制斷。故涅槃云、從今日後、不聽弟子食肉。行事鈔記卷三十三、第二頁後半至第六頁廣明。

內宿內煮自煮惡觸見前講錄。

殘宿午前手受食、過午曰殘。若復經夜、曰宿。此殘宿之宿、與內宿不同。殘宿之宿者、已手受而經夜、內宿者、未手受而共宿。

心境相當心即能緣、境謂前食。

具二五法見鈔記卷二十四第十七頁後半、八正受食法文。

正食五觀見鈔記卷三十五對施與治篇。五觀出了論疏、非論文也。

△麩與蕤同、音蕊。律云蕤果漿。是西域果名、此土未聞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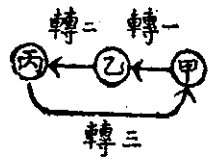
衣說淨法

△真實淨物寄他邊、令彼掌錄。請一比丘爲淨主、對說之。行者既稀、文略不出。

展轉淨物在己邊、但作他想。於五衆中、請一人爲淨主。又於一比丘前對首、作展轉淨法。不須面對淨主、亦不須語淨主令知也。

並準請之請真實淨主文、同前。唯改展轉爲真實。請俗人淨主文云。比丘之法、不得畜錢寶金銀穀米等。今以檀越爲淨施主、後得錢寶等盡施檀越。一說。

△正說淨法此有三轉、如疏文。



①財主(說淨者)

②對首者(受淨者)

③淨主(施主、淨施主)

△如是捨故受新十日一易

靈芝科判、謂前爲展轉淨、此爲互易淨。又謂此爲本律之文。若依他說、則不爾也。

△金粟淨法金粟必施俗人。復是真實、義無展轉。

△點淨謂以壞色點於一角、以爲標識。今不詳述。廣如事鈔戒疏單提第六十著新衣戒委明。

羯磨隨講別錄 諸說戒法篇第五 釋緣 釋僧說戒法 釋尼請教法

△諸說戒法篇云布薩說戒、梵語

△捨諸惡不善法謂業 證得白法謂無漏功德也 究竟正行 學果即無學果

僧說戒法

△四十五十六日十五常定。必有他緣。前後皆得。

舍羅籌也。削竹如箸云籌。應漆沙筒盛。懸著布薩堂上。

△僧同犯識罪此以說戒時逼。無由外懺。若非時逼。當差人詣比近清淨衆中懺之。彼來返寺次第對懺。

白已當懺悔由無淨境。故開白懺。

更不悔本罪若作此白。一切儉闌下諸篇罪犯皆除也。上二篇罪須僧別法。故非所論。

尼差人請教授法

△各滿五人已尼中差使。僧必差師。二並所為皆不入數。故須各五方可行之。若但行略。不必僧滿。

告清淨法

△客來若少者若少者。不須重說戒。唯告清淨。若外界比丘若多若等。縱說戒竟皆令重說。

△識罪發露法識疑兩露。與前不同。僧同犯故。可用僧法。今則別人。又有所對清淨比丘。故須露。方得聞戒。

名種名如波逸提等。種如小妄語等。

釋告清淨法 釋識罪發露法 釋略說戒法 釋對首說戒法 三十

略說戒法

△王賊乃惡蟲。即八至惡蟲。難也。 病將重病須將護也。

人謂有冤仇者欲執縛比丘。此據常人。不同賊也。 非人即鬼神。為惱。 惡蟲通自禽獸能為命難者。

布薩多夜已久謂滅罪人多。遂至夜久。恐明相出。開略說戒。即目行懺為布薩耳。

△三五略說三五者。文有三段。每段有五種。

若難卒至等此約已說序等竟。難猝至也。

若難緣逼近等此約作白竟。將說難至。故但云各正身口意。若在白前。後須重說。

對首說戒法

△不得受欲準律。說欲不開別人。



△諸衆安居法篇要期在住日居也。

蟲鳥爲譬 世人譏云、蟲鳥、

通訶別制 通訶者、春夏冬一切時不得入園遊。別制者、制結夏安居也。

△三種安居 四月十六日是前安居、十七日已去至五月十五日名中安居、五月十六日名後安居。若二種安居者、四月十六日爲前安居、十七日已去至五月十六日皆名後安居。此約賞罰而明前後也。若約結罪、則以前三十日爲前安居、五月十六日名後安居、與上不同也。

三月 若夏中有閏月、或延或否、如業疏及事鈔廣明。

未聞令聞已聞令清淨 初約授法、二即檢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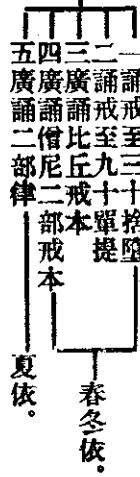
對首安居法

△所依人 即對首作法者。託前爲證、故曰所依。

某伽藍某聚落 安居過於自然作法二界、或聚落蘭若、或僧坊俗舍、並可安居故。

房舍破修治故 佛世、安居比丘應修補僧房。今無此制、可刪去此六字。

五律師



誦非唯誦文。通須解義、曉達持犯、方可依之。

羯磨隨講別錄 諸乘安居法篇第六 釋標線等 釋對首安居法

△及界與園成安居法 界者攝僧界、園者僧伽藍園。若界寬藍狹、則約界說、藍寬界狹即據藍論。山林村聚、並同藍斷。

一脚兩脚 謂園與界各有雙隻、共爲四也。

受日法

△七日 屬對首法、十五日一月日 屬僧法、局通二界。

並不通夜 約最末之一日而言、餘日亦通夜也。他律十誦。

比丘尼無羯磨受日法 下三衆亦爾。

△事訖羯磨受日法 此處及第十篇末、皆有僧祇事訖羯磨文。依南山事鈔業疏、皆謂不可用。可見此文爲後人增入、故應刪去。

△當從四衆受 謂各衆目對、非互對也。又對自衆下位時、先作心念、後囑而去、終不以此爲受日法也。

命梵二難出界法

△本二 本時 伏藏 地有伏藏、容生盜取。前三爲姪境、伏藏是盜境。皆屬梵行難也。

惡鬼等 皆命難也。

釋及界與園法 釋受日法 釋命梵出界法 三一

△諸衆自恣法篇自恣者、自言己罪、恣僧舉過、內彰無私隱、外顯有瑕疵、身口託於他人、故曰自恣。

十利見舍註戒本大姪戒戒緣中。

僧自恣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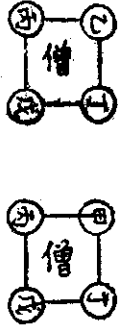
△十四日十五日十六日雖三日通用、約定一期十六日定。若前二日自恣、恐無知者出界破夏故。

白月十四日若十六日自恣者、應改云黑月一日、依通例即七月十六日也。雖律制前後安居者、從安居多者自恣。而依通例多前安居、(不結前安居者)至後安居、日日結吉羅。如是後安居人應從前安居者自恣、住待日足。

△兩種五德一人具此二德也。 舉罪若有罪者、應舉罪治竟、然後自恣。

前後單差

第一五德 第二五德



△比丘應十四日自恣尼應十五日自恣僧須在前自恣、既已清淨、方合受尼故。 靈芝云、必有尼依、在前何損、亦可比丘十五日、尼十六日、不相偈附、但用十六、可爲常準。然今國制、僧尼各居、不相偈附、但用十六、可爲常準。

△應一一從上座作

第一上座 第一五德數具互跪。上座見五德來、即從座起、互跪合掌陳詞。

第二上座 第二五德立。 (第二五德數具等。)

第三上座 (第一五德立。 (第一五德數具等。)

第四上座 (第二五德立。 (第二五德數具等。)

離座捨橋慢也。 取草布地擗損衣也。 大德長老大德指五德、長老對告僧。

△略自恣法

對首有二略即對五德、本廣三說、今則二說一說也。

單白已有三略若急難不可閑緩者、則不對五德、應作單白羯磨告僧令知、便各各相對、一時彼此三說二說一說、單白文見行事鈔。

△差多人自恣謂僧多故、互相替換、始終二人、非謂齊作。

五人法自恣時、一五德同僧坐、一五德展轉取自恣。若至坐處、二人共說。

△四人以下對首法

不得受第五人欲通須盡集、則成五人僧法。

後二十六年正月十二日始錄三十日寫訖  
時居晉水南陀別院年五十有八

弘一

諸分衣法篇

△僧得 以施主心該通一化、偏施十方大衆。應鳴鐘奠十方衆、作羯磨限約、然後由現僧分之。功德即偏十方僧也。

現前 羯磨之意、即依人數多少而直分也。不須時施施主之意、爲賞前安居人之功、名曰時施。施時應在前安居時施竟之時、七月十六日以後、故曰時也。

非時 施主之意、不問時節、有緣即施。人不約時施安、時通一年內、故曰非時也。

六種 前二據二部、後四皆據一部。

△諸非頭陀比丘捨衣成大積 十二頭陀中、第七糞掃衣、則捨長衣也。第八但三衣、則捨與沙彌守僧伽藍人、但淨人唯非時、沙彌通時非時。

△時現前 施主將衣物至安居處、數安居人多少、各各分與衣物是也。

△一軼 軼與轍通。車輪迹也。

△有比丘死衣物衆多 比丘、跋難陀也。衣物直四十萬兩金。

△五分律水漂死 見謂入僧界內、應屬僧、不敢取、以是事白佛。佛言、聽作糞掃衣想取。

擯人 即擯出。非擯擯也。

二部互死者 鈔批云、邪部歸正、正部向邪、未至其所、中路而死、屬所向之處、以心決故。若至彼部、同不須論、一向入彼。

共住互死 此三同處、隨有死者、存者取之。

羯磨隨講別錄 諸分衣法篇第八 釋諸分衣法 別釋分亡人衣物法

入同羯磨 唯本作法。五衆先來見者得。

二部僧取 非是其分也。無住處死 即在白衣家死也。又如五薩婆多二界中間死 此與第六何異耶。日本古德謂、此是在二界中間獨住之比丘。

如論二界中間死 佛言、隨所去處僧得、若不知去處隨面向處僧得。令和尙知 謂令和尙分別財體、以師物自入。

入所親白衣 此是犯重人死、有其三別。若未擯者、多論云同於常判、即同清淨僧尼也。二若已作法擯、入所親白衣、三學悔死、十誦律謂入死時現前僧也。四分、若四羯磨人及行別住之人、同清淨人死判之。

寄人不寄處等 如十誦云、寄物處、佛言、屬阿難處、界內現前僧應分、以寄人不寄處故。鈔批釋云、亡比丘本住處名能寄人、言所寄者即阿難處也。言寄物處者即阿難處寄之也。佛言、屬阿難處僧等者、十誦云、有一比丘死、是衣物本寄阿難、其亡比丘在異處死、阿難在異處住、所寄衣物又在異處、其死處、及阿難所住處、并更寄衣物處、各言合屬我處僧。佛言、阿難所在處界內現前僧應分。

在衆中死羯磨取 鈔云、一和清衆死、方入羯磨。記釋云、對前一三五六九故云一和、對前二四七八故云清衆、前九並是直分故云方入。

△同活共財 會正記云、同活者平生活計俱同也。共財者共有財各有半分也。具招兩過 即盜罪之夷蘭也。謂重物應入常住者準僧祇犯夷、輕物應入現前者準善生犯蘭。

△應索取現前僧分 鈔曰、若云此物死後與我作墓買棺槨碑碣造像寫經供僧等事、並不成就、以生存屬己、死後屬僧。鈔又云、律無賣物分法、今時分賣非法非律。

僧應白二羯磨與之令作法者、恐

△不可信上有略文。應云、不應即開(鈔作閉)其戶、彼有共行弟子持戒可信者與戶鈎、若不可信持戶鈎付僧知事人。

舍利即死

△擗音辟。析也。

毳毼與氈同。氈、織毛褥。毳、義毛編織、而出毛頭。

毳毼長三肘等過此量、則入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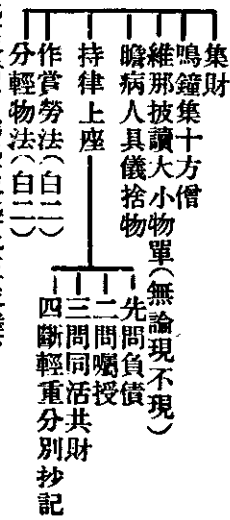
△僧差具德。未必。不應作法賞勞、後仍可和。自樂福作非益

邪命作為衣食也。

不合賞僧賞贈。如下文所明。

若不信者問病人也。一別問。若不信者、(不信謂瞻病者不可憑也。與不好不惡六物。應五人作。準鈔記文前後次第、總列表如下。)

正明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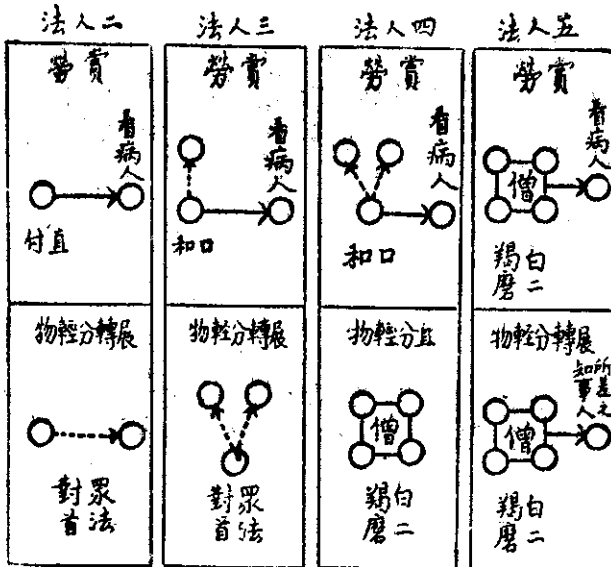
盛衣貯器盛衣者、為盛衣袋及三衣襪。貯器者、為鉢袋及鉢函等。

△有人存三番作法此思文未了三番者、一差人二付衣三分衣。未了者、律指付與分為一法、彼謂有二也。

亦有存二番法者二番者、一差人二付分。今所用者一番法。隨人多少等。五德潛數人數、先行籌已。然後以籌對物付之。此是非時僧得施、功德徧十方。不宜別施更招漏染非佛制故。僧、不須造像設齋等、更生漏過、違佛本制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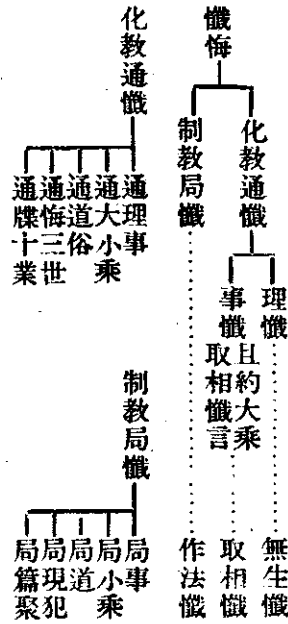
四人共住一人死應展轉分展轉者、彼此相語也。前五人法中云展轉者、僧今持此衣物與某、某當還與僧、與今不同也。

附圖



懺六聚法篇

△懺悔法依鈔記分判列表如下。



問、此篇題云懺六聚法、應專屬於制教何以兼說化教之理懺事懺乎。  
答、此不曉化制二教罪懺相須也。若唯依化懺則制罪不亡、若專據制懺則業道全在、故當二懺齊用、則使業制俱除。

焦業內 滅業初果。

身戒心慧 觀身無常名修身。觀戒是善梯陞名修戒。觀心躁動制伏名修心。觀智慧有力能斷名修慧。

現世輕受 死殃、鞭打、饑餓、今世頭目等痛、橫罹。

我說是人不名破戒 說破為不破者、善業勝故、犯心輕故、此據化教故言不破、若約制教還即成破也。

△懺波羅夷法

問、世中皆云小乘無懺重之文、今諸律中云何開懺。  
答、律開懺者、為同財法、及障來報、若望體壞、無任僧用、不復本位、猶同不懺、故云無耳、非謂不許懺也。

羯磨隨講別錄 懺六聚法篇第九 釋懺悔法 釋懺夷法

不淨食 宿觸 同故。得與比丘過食 過食、即受食也。同沙彌故。

除火淨五生種 異沙彌故。金銀 異淨人故。自從沙彌受食 不自捉故。

過二夜 尼鈔作 三夜。得受歲 雖不依大僧臘次、不妨增臘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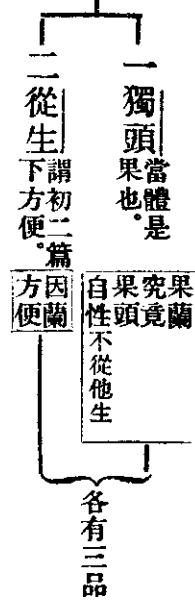
懺僧伽婆尸沙法

△八事失夜 見事鈔卷二十八。第三十三頁後半。

僧中宿 非謂與僧同處二人共宿。尼則不然。尼鈔云、尼行應得二人共宿。

懺偷蘭遮法

△罪緣兩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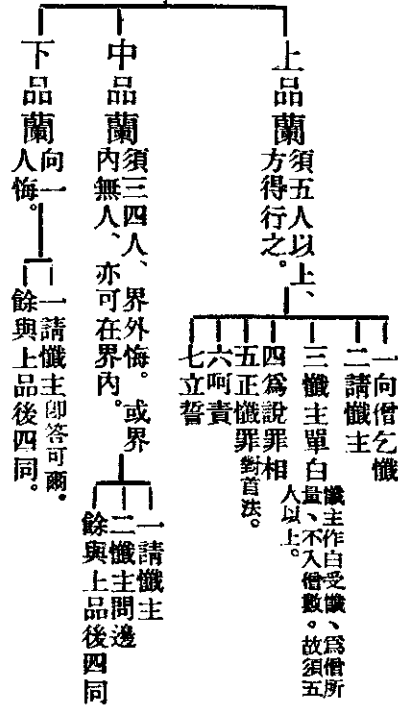


初二篇下方便者如下圖。

|    |     |     |     |     |
|----|-----|-----|-----|-----|
|    |     | 近方便 | 次方便 | 遠方便 |
| 初篇 | 上品蘭 | 中品蘭 | 中品蘭 | 突吉羅 |
| 二篇 | 中品蘭 | 下品蘭 | 突吉羅 | 突吉羅 |

釋懺殘法 釋懺蘭法 三五

△懺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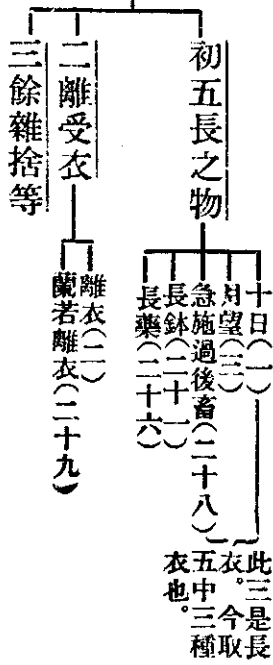


懺波逸提法

△悔通僧別 本是僧法、由界僧少、次開二位。但乞鉢戒、須局當界、又局僧中。餘二十六、人含僧別。

△三境 僧、衆多人、僧一人也。

捨法有三



通染犯 若雖捨者、有不盡殘物是長、則相染也。三十戒中、唯五長有相染義。

△一名多種住別異 證別相。此聚自爲一聚、與餘不濫、故云住別異也。

八品突吉羅 依疏鈔皆云九品、而有最先覆藏一吉。故下列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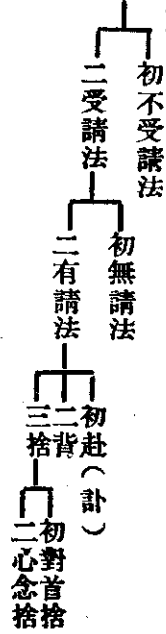
|       |                       |                  |
|-------|-----------------------|------------------|
| 根本    | 從生根 望前爲從生、望後爲根本、故兼二名。 | 從生               |
| 畜長等一提 | 「最先覆藏亦名根本覆藏」          | 「吉」              |
| 著用犯捨衣 | 吉                     | 經夜覆藏 吉<br>隨夜展轉 吉 |
| 經說戒默妄 | 吉                     | 經夜覆藏 吉<br>隨夜展轉 吉 |

經夜覆藏 卽第一夜也。隨夜展轉覆藏 卽第二夜。若覆多夜、已用壞盡 鈔中正悔本罪法具宜自檢尋。

業疏記卷二十二第三十一及九十事並同懺悔 頁二三問答委明。

雜法住持篇

△念知食處



△二白入聚法作餘食法諫作止犯法

此五法並同戒本今不解釋  
 參閱事鈔師資相攝篇

△佛言五種持律以下

參閱事鈔卷三第二十七頁至三十九頁  
 毗尼有五答此五答者謂或答一序答謂序緣起

二制答即制戒

四修多羅答化教正文

五隨順修多羅答但順其義不必依文

丁丑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草稿錄竟

時居齊州湛山寺

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諸文目錄

集法緣成篇第一

與欲文 轉與欲文 僧中爲他說欲文

諸界結解篇第二

結大界唱相文 結大界白二羯磨文 解大界白二羯磨文  
 結戒場唱相文 結戒場白二羯磨文 解戒場白二羯磨文  
 結有戒場大界唱相文  
 結衣界白二羯磨文 解衣界白二羯磨文  
 結食界唱相文 結食界白二羯磨文 解食界白二羯磨文

諸戒受法篇第三

授三歸文 授五戒文 授八戒文  
 乞度人(畜衆)文 與度人(畜衆)白二羯磨文 與剃髮單白羯磨文  
 授十戒單白羯磨文 授十戒文  
 授具戒請師文  
 差教授師單白羯磨文 教授師出衆問緣文 白召入衆單白羯磨文  
 乞戒文(威儀師) 戒師和尚單白羯磨文 戒師正問文  
 授具戒白四羯磨文 說隨相文 授四依文

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諸文目錄

篇名  
 僧法  
 對首  
 心念  
 〃  
 〃  
 〃

請依止師文

沙彌尼乞學戒文(式及學法) 與學戒白四羯磨文 說式叉戒相文(六法)

授尼具戒請和尚文 差教授師單白羯磨文 教授師出衆問緣文 白召入衆單白羯磨文

乞戒文(白和) 戒師和問單白羯磨文 戒師正問文(對衆問)

正授本法白四羯磨文

請羯磨師文 乞受戒文 戒師和問單白羯磨文 戒師正問文(正問難遮)

授具戒白四羯磨文(正授戒體) 說隨相文(授戒相) 授四依文

衣藥受淨篇第四

(加受法)

受安陀會文 受從衣文 受鬱多羅僧文 受僧伽梨文

受緹衣文

捨衣文

尼受餘二衣文

心念受捨衣文

受尼師壇文

受鉢多羅文

(加口法、下同)

受非時藥文 受七日藥文 受盡形壽藥文

衣說淨請施主文 正說淨文 心念說淨文

金粟說淨文

諸說戒法篇第五

說戒日上座白告文 僧同犯讖罪懺悔單白羯磨文 僧同犯疑罪發露單白羯磨文

尼差人請教授白二羯磨文 教誡尼受囑授者白僧文

客來告清淨文

逼說戒時讖罪發露文 逼說戒時疑罪發露文

說戒座上憶罪發露文

略說戒文

對首說戒文 心念說戒文

諸衆安居篇第六

對首安居文 心念安居文

受日白二羯磨文 對首受日文

諸自恣法篇第七

自恣日上座白告文

差受自恣人白二羯磨文 自恣常和單白羯磨文 正自恣文

對首自恣文 心念自恣文

尼差人往僧自恣白二羯磨文

尼來僧中陳請文

諸分衣法篇第八

時僧得施一人心念文



贖病人捨衣文

賞贖病人白二羯磨文  
(分贖物) 展轉分亡人衣物白二羯磨文

賞贖病人口和文  
直分亡人衣物白二羯磨文  
分亡人衣物對首文  
分亡人衣物心念文

諸罪懺法篇第九

對僧捨財文 乞懺悔文 請懺悔主文 受懺單白羯磨文  
(和白)

正捨罪文

即座轉付白二羯磨文 即座直付白二羯磨文  
(還衣)

對三人捨財文 受懺問邊文

對一人捨財文 懺從生罪文 懺二根本小罪文 懺根本罪文  
(正捨罪)

懺後墮文

懺波羅提舍尼文

請突吉羅懺主文 對首懺故犯文 心念懺悞作文

雜法住持篇第十

六念文 附捨請文

白同利食前後入聚落文 白非時入聚落文

作餘食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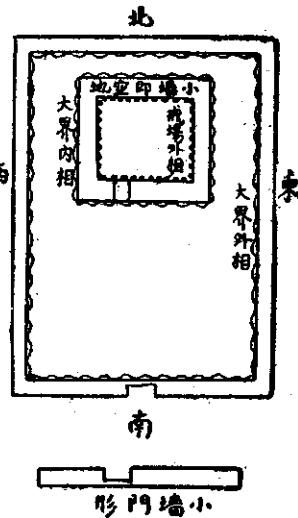
阿責弟子文 弟子辭和尚白謝文

諫作犯文 諫止犯文

羯磨隨請別錄 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諸文目錄

結戒場及大界法略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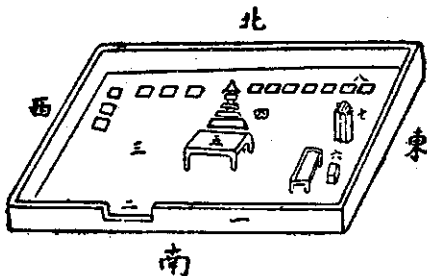
是為爾若處僧坊院相周匝。依院相結大界。中結戒場之例。  
此乃草稿、不免錯脫、俟後改正。



古傳戒場圖 在露地。以小牆圍之。

此圖且依日本密宗所學說一切有部圖而摹寫。與南山律頗有不同。聊備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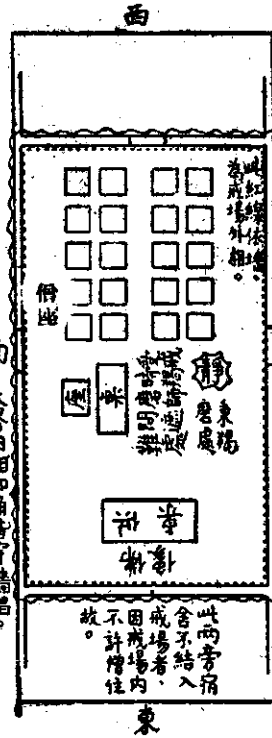
- 一 小牆高二尺許
- 二 旁開小門
- 三 地基約高五寸
- 四 中有小塔高與人齊
- 五 塔前供棹
- 六 受戒時羯磨師問遮難處
- 七 打靜用砧及槌 此是乘羯磨處
- 八 衆僧坐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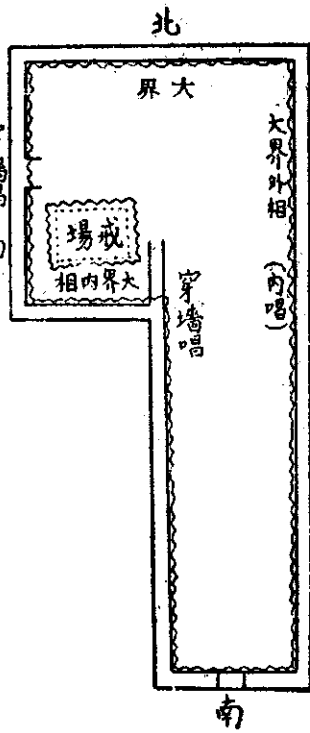
附略例 結戒場及大界法略例

羯磨隨講別錄 附略例 結戒場及大界法略例

新擬定湛山寺戒場圖 依講堂結 經會案、爲便製版、以... 線代紅線、以... 線代藍線、



新擬定湛山寺戒場及大界圖 大界依院相結 大界內相四角皆穿場唱。



行法次第  
 △數座席 戒場內外 各敷座  
 △打鍵槌 應長打百二十下、分初中後、各四十下。若僧少者、唯打初四十下、名三通也。(或有先打二下、作前方便) [圖見附錄]

△集僧 關若處僧坊、院相周匝、若依院相結大界者、宜準可分別聚落、但集院內之僧、衆僧坐已、維那立起、禮僧足。至打靜處、打靜二下、互跪合掌。(僧應互跪、而亦通長跪。若尼則唯長跪。)白云、諸大德僧等、莫怪此集、今有結戒場及大界事、須僧同乘、各願齊心、共成遂也。打靜二下。復斷。

△白告 衆僧坐已、維那立起、禮僧足。至打靜處、打靜二下、互跪合掌。(僧應互跪、而亦通長跪。若尼則唯長跪。)白云、諸大德僧等、莫怪此集、今有結戒場及大界事、須僧同乘、各願齊心、共成遂也。打靜二下。復斷。

用打靜 取槌法、屈右手第四五指、以餘三指把之。靈芝云、打槌止爲白告靜衆、不同鐘聲打爲事用也。

△唱戒場相 預差一比丘唱之。其人應從座起、禮僧足。至打靜處、打靜二下。互跪合掌。作如是言。(已下唱相、大德僧聽。我(此住處)比丘爲僧唱四方戒場相。從堂內東南內角、西迴至西南內角、從此北迴至西北內角、從此東迴至東北內角、從此南迴還至東南內角。此是戒場外相一周訖。三唱已。已唱戒場相訖。打靜二下。復本座。)

△結戒場法 乘羯磨師乃從座起、禮僧足。至打靜處、打靜二下。互跪合掌。問僧集否。維那互僧已集。羯磨師打靜一和合否。答和合。又問言。若有、即遣未受具戒者出。答云。未受具戒者已出。若無、此衆無未受具戒者。同僧今和合何所作爲。答結戒場羯磨。

羯磨師打靜一下。次大德僧聽乃至白如是。打靜一下。次又羯磨師打靜一下。乃唱白辭。大德僧聽乃至白如是。打靜二下。衆聽乃至誰不忍者說。打靜一下。乃誦下文。僧已忍乃至如是持。打靜二下。衆

聽乃至誰不忍者說。打靜一下。乃誦下文。僧已忍乃至如是持。打靜二下。衆

依僧祇律。作白已、問僧成就否、僧中知法者答言成就。羯磨已、亦爾。若白四羯磨者、第一第二第三亦如是別別問答。此唱相文甚簡略。若委明者、如事鈔。

### △唱大界相同

大德僧聽。我比丘為僧唱四方大界內外相。先唱內相。戒場牆外東南穿牆成就外角。此是大界內相。東南角標。從此西迴至西南穿牆成就外角。從此北迴至西北穿牆成就外角。從此東迴至東北穿牆成就外角。從此南迴至東南穿牆成就外角。此是大界內相一周訖。次唱外相。寺院正門內大牆東南內角。此是大界外相。東南角標。從此西迴至正門內西南內角。從此北迴穿西院牆成就凹入西南內角。又從此西迴至西院內西南內角。從此北迴穿牆至西北內角。從此東迴至東北內角。從此南迴至東南內角。此是大界外相一周訖。彼為內相。此為外相。此是大界內外相一周訖。三唱已、告僧云已唱大界內外相訖。復本座。

### △結大界法依前可解。

丁丑二月居晉水南院初稿

四月居青島湛山寺第一次修正

弘一

羯磨隨講別錄

附略例

結戒場及大界法略例

### 受戒法略例

且依事鈔及羯磨等略錄、其錯脫處俟後改正。南山晚年、別撰戒壇圖經、廣明受戒之法。俟後暇時、精密研審、再依彼輯錄。戒場圖 依等處。又於戒場外（距作羯磨處眼見耳不聞處）設一座一几加拂及靜擬屏問難用。

### 行法次第

### △敷座席

### △打鍵槌

### △集僧

僧坐已。十師燒香禮佛。互跪合掌、同聲說偈云。戒香定香解脫香。光明雲臺徧法界。供養十方無量佛。見聞普熏證寂滅。

### △白告

### △請師

同前。中改云、今有受具足戒事。引請人引受者持三衣及鉢入。先禮佛。次禮衆僧足。復至和尚前。致禮已。互跪合掌。引請人云。所以請和尚者、此是得戒根本所歸投處。若無此人、承習莫由、闕於示導、不相生長、必須請之。計汝自陳、不解故教也。教如是。大德一心念。我某甲今請大德為和尚。願大德為我作和尚。我依請言。大德故、得受具足戒。慈愍故。三說。

和尙可爾。教授汝清淨、莫放逸。受者頂戴持。答云。羯磨師前、致禮已。羯磨阿闍梨者、受戒正緣。若無此人、乘於聖法、互跪合掌。引請人云。

受戒法略例

四一

則法界善法無由得生。故須增上重心請者，方發無作。請言中、應改云隨大應為我作羯磨阿闍梨。答詞同上。

教授師 教授阿闍梨者，為汝教授引導開解，令至僧中發汝具戒。緣起方便並因此師，重心請者，方乃發戒。請言同上，應改稱教授阿闍梨。

七證師 尊師七證師者，唐時名曰尊人者，以羯磨法非是獨乘，必須此人證無錯誤。若論發戒功與三師齊德，故須請之。應總請七師。請言

案準行事鈔，請師後，由師說法開導，教發戒緣。應改稱尊師。故今略之。鈔云：必受前時，智者提授，不得臨時方言發心。若約臨時師授，法相尙自虛浮，豈能令受者得上品耶。

△安受者所在 受者持三衣及鉢，至眼見耳不聞處，以衣鉢等安置一邊，遙向來僧禮已，一心合掌，虔誠而立。

△差人問緣 羯磨師即從座起，禮僧已，至打靜處，引請人復座。

衆中誰能與某甲作教授師。彼受請者，互我某甲能。復

羯磨師打靜。問言：僧集否等，和合否等，未受具戒者出等，並同前

下。又問言：不來諸比丘說欲及清淨。若無者，此無說欲及清淨者。

同僧今和合何所作爲。答：受戒羯磨。此總答也，別答有四。

羯磨師打靜一下。次大德僧聽乃至白如是。打靜二下，又二下乃唱白詞。

△出衆問法 教授師應下座，禮僧已，至和尙前，(彼此互跪合掌)問云。

度此人否。答：已度。又作和尙否。答：已請。又衣鉢具否。答：已具。

教授師至受者所，入座。受者互跪合掌。教授師把拂，打靜二下，安慰言：汝莫恐懼，須臾持汝著高勝處。

鈔云：教授師至受者所，正敷坐具，坐已。今依他本，別設几座。教授師應取其衣等示此是安陀會衣。復指七條。執大衣。

之。先執五條衣。語言：此是安陀會衣。語言：此是鬱多羅僧已。語言：此是僧伽梨。復薩婆多論云：此三衣名，九十六種外道所無，唯佛法中有。

故今示汝。又執鉢。此是鉢多羅。十誦律云：鉢是恆沙諸佛標誌。問此衣鉢是汝有否。答：是。打靜二下。

鉢云：又指身所著者，此名鬱多羅僧。似先唯著縵衣。至屏間後始著五七條衣。

次受者應持三衣及鉢而加受法。今略不載。次屏間遮難。受者互跪合掌。善男子，諦聽乃至若實言實。

教授師把拂，打靜二下，應語言：善男子，諦聽乃至若實言實。問遮難文。鈔中稍有增改。今依羯磨。

又問：汝不犯邊罪耶。乃至汝不有耶。答：無。又汝不汙比丘尼耶。乃至正乖道器。皆答：無。

應讚善男子，已問難事，十三既無，戒可得受。準業疏：畜生二形應轉語問。問畜生者，應語云：世有羣龍及

餘精魅能變化者，趣攝畜生，戒法無預，汝非此等耶。問二形者，依記應語云：世有形挾兩境者，志致懦弱，善惡不成。殊

非道器。汝非此等耶。又更問諸遮，汝今字誰。答：某甲。

和尙字誰。答：我因事至，說和尙名，和尙名某甲。

年歲滿二十否。言滿。

三衣鉢具足否。言具。

父母有否。言有。復問父母聽汝否。言聽。

汝非負人債否。言無。

汝非奴否。言無。

汝非官人否。言無。

汝是丈夫否。言是。

丈夫有如是病乃至汝無如此諸病否。言無。

應讚汝無遮難定得受也。打靜

又我乃至如是答。打靜

應教受者立起。為著五條衣、上著七條衣、令威儀待至僧中、召命當來。

齊整。餘衣撲撲。鉢置囊中。襍囊執手中立。語言。禮僧已。至打靜處。打靜二下。合掌立白言。

△白召入眾教授師還來眾中。

大德僧聽乃至白如是。打靜 白已。至門限內。某甲來。來已。為捉衣鉢。令禮僧足已。

舉手呼言。至羯磨師前。互跪合掌。將衣鉢付羯磨師。

△乞戒教授師至羯磨師前。互跪合掌。將衣鉢付羯磨師。立起。為受者正衣服。安慰其心。語云。此戒法。唯佛出世。樹立此法。秘故。勝故。不令俗人聞之。故六道之中。唯人

羯磨隨講別錄 附略例 受戒法略例

得受。猶含遮難不得具受。汝今既無。甚是淨器。當深心乞戒。須臾之間入

三寶數。若輕浮心。戒不可得。

又語計乞戒法乃至拔濟我。三乞已。教授師復坐。言。計乞戒法乃至拔濟我。教授受差所任事已畢。

△戒師和問。羯磨師乃從座起。禮僧已。至打靜處。打靜二下。互跪合掌白言。

大德僧聽乃至白如是。打靜

△正問。羯磨師即著本座。受者往座前互跪合掌。此安陀會乃至汝今有如是病無耶。並如上一具答。

又六道衆生乃至諦受。打靜

△正授戒體。羯磨師即從座起。禮僧已。至打靜處。受者禮僧已。互跪合掌。羯磨師打靜二下。互跪合掌。應先告僧言。

大衆慈悲。布施其戒。同心共乘。願勿異緣。令他不得。應四顧望之。不令僧衆僧聽作羯磨。

又打靜。大德僧聽乃至白如是。打靜

又應語受者。已作白已。僧皆隨喜。今作羯磨。動彼戒法。莫令心沈舉。常用

心承仰。又白。當聽羯磨。

打靜一。大德僧聽乃至誰不忍者說。打靜

又應語。已作初羯磨。僧皆默可。今十方方法界善法。並皆動轉。當起欣心。勿

縱怠意。

打靜一 大德僧聽乃至誰不忍者說。打靜一下。

又應語 已作二羯磨法、僧並和合。今十方法界善法、並舉集空中。至第三羯磨竟時、當法界功德入汝身心。餘一羯磨在。汝當發身總虛空界、心緣救攝三有衆生、並欲護持三世佛法。又白願僧同時慈濟前生、同共合掌

佐助、舉此羯磨。

打靜一 大德僧聽乃至誰不忍者說。打靜一下。

次又打靜 僧已忍乃至如是持。打靜二下。羯磨師還著

一下言 僧已忍乃至如是持。本座。受戒者立起。此時應須量影、爲記受戒時日、如律所明。今從略。

△說隨相及四依

次受戒者至羯磨師前、互跪。依鈔應先說勸持之文。今略。

善男子聽乃至能持。此說隨相

打靜一下。善男子聽乃至得受。此說四

復言 汝已受戒已乃至阿闍梨。打靜二下。羯磨

△自慶禮辭

受者至佛前、禮佛已。遇哉值佛者 何人誰不喜 福願與時會 我今獲法利 次禮衆僧。復禮和尙二闍梨及七證師。在前而去。大衆退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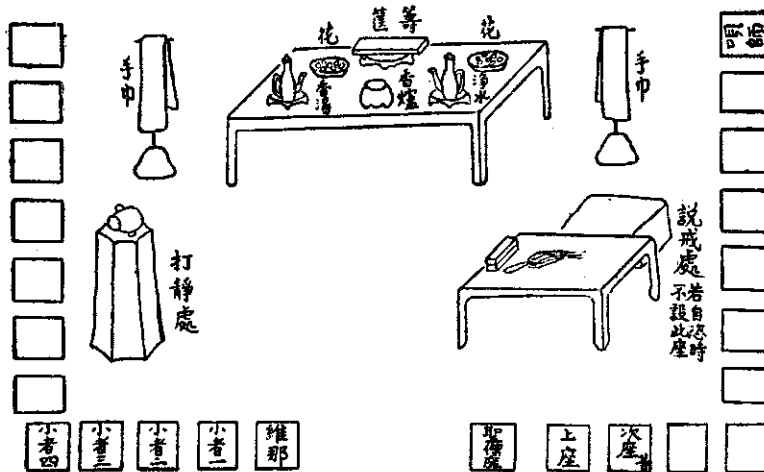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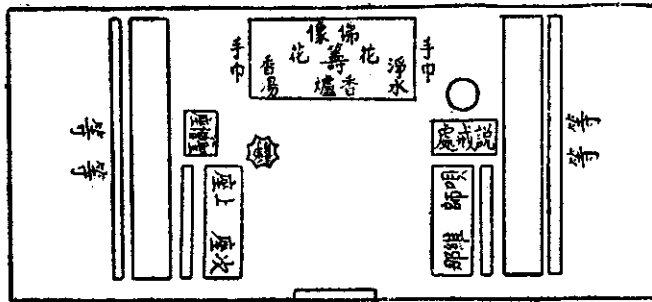
丁丑二月居晉水南陀初稿

四月居青島湛山寺第一次修正 弘一

說戒安居自恣略例

說戒安居自恣略例

依湛山寺齋堂形式 擬定說戒位置圖



此圖據日本淨土宗古傳說 戒儀式圖摹寫。以備參考。

說戒法略例

行法次第

△預白 於說戒日、小食時、維那打靜二下白言。

大德僧聽。今日月口口日衆僧和合、某時某處說戒布薩。打靜二下。

△衆具 堂中莊嚴、應先期爲之。說戒日晨、應具淨水香湯鮮花手巾及籌、并應預敷座席或牀。

籌 梵言舍羅。極短五寸、極長尺八、極粗不過小指、極細不得減籌箸。多以竹木爲之。

△鳴鐘集僧 應長打百二十下。衆集堂外、同說聞鐘偈云。

降伏魔怨力、除結盡無餘、露地擊毬槌、比丘聞當集。諸欲聞法人、度流生死海、聞此妙響音、盡當雲集此。

若大小同行法、沙彌應與大僧同集一處、若別行法、應二處集。今例、約大小同行法。

△入堂恭攝 說偈已、入堂。燒香、禮佛已。互跪合掌同說偈云。

持戒清淨如滿月、身口皎潔無瑕穢、大衆和合無違諍、爾乃可得同布薩。說已、各依位隨次而坐。

△盟掌浴籌 維那行事時、令年少比丘數人助之。維那先取淨水及香湯洗手已、取籌浴之、亦浴打靜槌柄。浴已、合衆同說偈云。

羅漢聖僧集、凡夫衆和合、香湯浴淨籌、布薩度衆生。維那復座。

羯磨隨講別錄 附略例 說戒法略例

△行衆湯水 次令年少比丘二人、持淨水器及手巾、自上座起。次第行之。各以水盪掌、取巾拭淨、各說偈曰。

八功德水淨諸塵、盪掌去垢心無染、執持禁戒無缺犯、一切衆生亦如是。次行香湯、如前。香水熏沐深諸垢、法身具足五分充、般若圓照解脫滿、羣生同會法界融。

△打靜唱告 維那取籌至打靜處互跪、左手捉籌、右手打靜二下、告云。

大德僧聽。衆中誰小、小者收護。三。又打靜一下。大德僧聽。外有清淨大沙門入。三。告云。大德僧聽。此衆小者已收護、外清淨大沙門已入。內外寂靜、無諸難事、堪可行籌廣作布薩。我比丘某甲爲僧行籌、作布薩事。僧當一心念作布薩。願上中下座各次第如法受籌。三說已、並受囑授人籌。打靜一下。

△行籌白數 維那行事時、令一年少比丘助之。復令一人佐助收籌。維那取籌一枝、互跪授之。上座互跪合掌說偈云。

金剛無礙解脫籌、難得難遇如今果、我今頂戴歡喜受、一切衆生亦如是。說時受取、兩手次收籌者、亦自上座起。同前威儀。說偈云。今年少隨維那後執籌、具足清淨受此籌、具足清淨還此籌。維那互跪上座說偈。

堅固喜捨無缺犯、一切衆生亦如是。說已、即還籌維那、轉交

收籌已、互跪授與上座、便數知之。還籌。與年少、再由年

不言。即交還維那、置几上。少總交與維那、

維那又打靜、次行沙彌籌、三說。維那授與上座。

一下云。打靜、次行沙彌籌、打靜一下。

行籌、收籌、付數、皆同前。

次維那至上座前、互跪取僧有若干、沙彌若干、都合若干。

數時、上座當告云。互大德僧聽。此一住處一布薩、大僧若干、沙彌

維那即起、至打靜處、互大德僧聽。此一住處一布薩、大僧若干、沙彌

跪、打靜一下、白云。互大德僧聽。此一住處一布薩、大僧若干、沙彌

若干、都合若干人。各於佛法中清淨出家、和合布薩。上順佛教、中報四恩、

下爲含識。各誦經中清淨妙偈。打靜二下。大衆

清淨如滿月、清淨得布薩、身口業清淨、爾乃應布薩。維那

立起。

△請說戒師應先請上座說戒。縱已別差、仍須請之。

大德慈悲、爲僧說戒。

若上座堪說、此說戒事、正當我作。即便

即答云。若不堪、今此說戒、任當某甲。但爲老病、言詞濁鈍、恐惱衆僧。令次座說。

者、答云。今此說戒、任當某甲。但爲老病、言詞濁鈍、恐惱衆僧。令次座說。

甲。律師升高座。打靜二下。

說戒人出衆禮僧已、小比丘某甲稽首和南、敬白衆僧。僧差誦律、恐有

互跪合掌白言。錯誤。願同誦者指授。白已、

錯誤。願同誦者指授。白已、

散華莊嚴淨光明、莊嚴寶華以爲帳、

散衆寶華徧十方、供養一切諸如來。

散花已、維那即從座起、打靜二下。梵唄者唱云。

稽首禮諸佛、及法比丘僧。今演毗尼法、令正法久住。

優波離爲首、及餘身證者。今說戒要義、諸賢咸共聽。

梵唄時、却行散花水。唄竟、年少比丘互跪佛前、行香說偈。大衆同

燒香爐中。年少復座。維那打靜一下、白云。行香說偈。說偈云。

戒香定香解脫香、光明雲臺徧十方、

供養十方無量佛、見聞普熏證寂滅。維那打靜二下、

△座上問答說戒師打靜二下、乘拂

誦未受具戒者出。諸沙彌等各從座起、禮僧、此衆僧布薩說戒。汝未

受具足、不預聞之。各隨本業誦習、謹慎莫放逸。至鳴槌時、同赴堂來。告

沙彌應頂戴持。諸沙彌隨次而出。未受具戒者已出。

答云。維那在本位前互跪合掌云。

答云。維那在本位前互跪合掌云。



又不來諸比丘說欲及清淨。若有說欲者、應出大德僧聽。某甲比丘、我

受彼欲清淨、彼如法僧事與欲清淨。一說。維那互說欲及清淨已。

又誰遣比丘尼來請教誡。維那互跪合掌云。此衆無尼來請教誡。

又誰遣比丘尼來請教誡。維那互跪合掌云。說戒羯磨。

△說竟偈頌 誦略教已。當更鳴鐘、令沙彌集。

維那至打靜處、打靜二下。梵唄者唱云。

神仙五通人、造設於呪術、爲彼慚愧者、攝諸不慚愧。

如來立禁戒、半月半月說、已說戒利益、稽首禮諸佛。

說戒人於梵唄時、自高座下。小比丘某甲、致敬衆僧足下、敬謝衆僧。

禮僧已。互跪合掌白云。僧差誦律、三業不勤、多有忘失。願僧慈悲、施與歡喜。復本

△祝贊迴向 維那復打靜二下、互跪合掌白云。

上來行法所有功德、奉祝梵釋四王、天龍八部、伽藍真宰、土地靈聰、各彰威神、安神護法。今口口口、聖化無窮。文武官僚、長居祿位。師僧父母、善惡知識、十方信施、法界衆生、承此善根、俱登彼岸。打靜二下、復座。

△自慶禮散 大衆皆於本座前互跪合掌、同聲說自慶偈云。

諸佛出世第一快、聞法奉行安隱快、大衆和合寂滅快、衆生離苦安樂快。

羯磨隨講別錄 附略例 說戒法略例

次大衆至佛前作禮、說三歸偈云。

自歸於佛、當願衆生、體解大道、發無上意。

自歸於法、當願衆生、深入經藏、智慧如海。

自歸於僧、當願衆生、統理大衆、一切無礙。

丁丑四月二十日第二次草稿 時居青島湛山寺 弘一 大衆退散。

安居法略例

△對首安居法 應對一人具儀、互跪合掌云。

大德一心念、我比丘某甲、今依某伽藍前三月夏安居。三

所對者知、莫放逸。

答云。受持。

所對者依誰持律者。

又問云。依某甲律師。

答云。依某甲律師。所對者有疑當往問。

安居法略例

四七

自恣法略例

行法次第

△預白 於自恣日、小食時、  
維那打靜二下白言。

大德僧聽。今黑月一日衆僧和合、某時某處自恣。打靜二下。

△衆具 堂中莊嚴、應先期爲之。自恣日晨、應具淨水香湯鮮花手巾及  
籌、並預覓乾草、人別一握、長二尺許、剪已束之、以備展坐。

△敷座席 準餘法事、牀席兩通。  
獨此自恣、唯局席地。

若有沙彌者、亦有同行別行二法。今例 約無沙彌。

△鳴鐘集僧 應長打百二十下。衆集堂外、  
同說聞鐘偈云。

降伏魔怨力、除結盡無餘、露地擊健槌、比丘聞當集。  
諸欲聞法人、度流生死海、聞此妙響音、盡當雲集此。

△入堂恭攝 說偈已、入堂。燒香禮佛已。  
互跪合掌同說偈云。

持戒清淨如滿月、身口皎潔無瑕穢、  
大衆和合無違諍、爾乃可得同自恣。說已、各依位  
隨次而坐。

△盥掌浴籌 維那行事時、令年少比丘數人助之。維那先取淨水及  
香湯洗手已、取籌浴之、亦浴打靜槌柄。浴已、合衆  
同說偈云。

羅漢聖僧集、凡夫衆和合、香湯浴淨籌、自恣度衆生。  
維那復座。

△行衆湯水 次令年少比丘二人、持淨水器及手巾、自上座起  
次第行之。各以水盥掌、取巾拭淨、各說偈曰。

八功德水淨諸塵、

豐掌去垢心無染、

執持禁戒無缺犯、

一切衆生亦如是。

香水熏沐澡諸垢、

法身具足五分充、

般若圓照解脫滿、

羣生同會法界融。

△打靜唱告 維那取籌至打靜處互跪、左手捉籌、  
右手打靜二下、告云。

大德僧聽。衆中誰小者收護。說。

又打靜一。大德僧聽。外有清淨大沙門入。三  
下。告云。

又打靜一。大德僧聽。此衆小者已收護、外清淨大沙門已入。內外寂靜、無  
諸難事、堪可行籌廣作自恣。我比丘某甲爲僧行籌、作自恣事。僧當一心  
念作自恣。願上中下座各次第如法受籌。三說已。並受囑授入籌一下。

△行籌白數 維那行事時、令一年少比丘助之。復令一人收籌。行籌  
時自上座起、維那互跪授之。上座互跪合掌說偈云。

金剛無礙解脫籌、難得難遇如今果、

我今頂戴歡喜受、一切衆生亦如是。說時受取、兩手  
擊而頂戴之。

次收籌者、亦自上座起。  
同前威儀。說偈云。

具足清淨受此籌、具足清淨還此籌、

堅固喜捨無缺犯、一切衆生亦如是。說已、即  
還籌。

收籙已、互跪授與上座、便數知之。次 僧有若干。維那至上座前、互跪取數時。上座當告云。

大德僧聽。此一住處一自恣、大僧若干、各於佛法中清淨出家。上願佛教、中報四恩、下為含識。各誦經中清淨妙偈。打靜二下。大眾同聲說偈云。

清淨如滿月、清淨得自恣、身口業清淨、爾乃應自恣。復座。  
**△散灑供養** 年少比丘持淨水、僧前左右灑之。次灑香湯及散花。  
散華莊嚴淨光明、莊嚴寶華以為帳。

散衆寶華徧十方、供養一切諸如來。  
散花已、維那打靜二下。  
梵唄者唱云、

如來妙色身、世間無與等、無比不思議、是故今敬禮。  
如來色無盡、智慧亦復然、一切法常住、是故我歸依。梵唄時、却

頌竟、年少比丘互跪佛前、燒香、行香說偈。大眾同說偈云。  
爐中。維那打靜一下、白云。

戒香定香解脫香、光明雲臺徧十方、  
供養十方無量佛、見聞普熏證寂滅。維那打靜二下復座。

**△差五德** 羯磨師即從座起、禮僧已。至打靜處、打靜二下、互跪合掌白言。  
僧集否。維那互跪、僧已集。  
依靈芝記、乘法前、應先由上座敘事告衆、選擇德人、今且從略、俟後補入。

羯磨隨講別錄 附略例 自恣法略例

羯磨師打靜一下、和合否。答和合。  
又問言。云和合。

同未受具戒者出。答此衆無未受具戒者。  
同不來諸比丘說欲。若有說欲者應大德僧聽。比丘某甲、我受彼欲自恣。彼如法僧事、與欲自恣。一說。維那互說欲已。若其他羯磨時、說欲者、應云、我受彼欲清淨。彼如法僧事與欲清淨。

羯磨師打靜一僧今和合何所作爲。維那互跪自恣羯磨。  
下。又問言。合掌答云。自恣羯磨。  
同衆中誰能爲僧作五德自恣人。五德二人互跪某甲能。合掌各答云。

羯磨師打靜一下。次大德僧聽乃至白如是。打靜一下。次又聽乃至誰不忍者說。打靜一下。次又僧已忍乃至如是持。打靜二下。

**△五德白和** 兩五德從座起、禮僧已、至打靜處、打靜二下。互跪合掌、一人白言、  
大德僧聽乃至白如是。打靜二下。

**△行草** 五德白和已。今年少比丘次第行之。先至上座前、互跪授已、乃至下座。各取草已、於所坐席外地上敷之。

**△五德唱告** 座起、至上座前、互跪合掌云。  
一、作就草座偏相右肩、互跪合掌、如法自恣。告已。五德立起。大眾上。俟後正對五德自恣時、方乃互跪合掌也。

**△正行自恣** 第一五德至第一上座前互跪合掌、此時第二五德應在第一上座前立。第一上座見第一五德來、即從草座起、互跪合掌云。

大德一心念衆僧乃至當如法懺悔。三說。第一上座復本座。第一五德復至第三上座前立。第二五德於第二上座前互跪合掌。第二上座亦互跪合掌對說。如是展轉乃至下座。增入。羯磨文無。其兩五德自恣。各至本座處。應行之。不得待僧竟。

△說訖告衆。衆僧既自恣已。兩五德至僧一心自恣竟。兩五德。復座。然後梵唄。說自慶偈。三歸禮散。

△祝贊迴向及梵唄。維那至打靜處。打靜二下。

上來行法所有功德。奉祝梵釋四王、天龍八部、伽藍真宰、土地靈聰、各轉威神、安神護法。今口口口、聖化無窮、文武官僚、長居祿位。師僧父母、善惡知識、十方信施、法界衆生、承此善根、俱登彼岸。打靜二下、退座。梵唄者唱云。

處世界如虛空、如蓮花不著水、心清淨超於彼、稽首禮無上尊。

△自慶禮散。大衆皆互跪合掌、同聲說自慶偈云。

諸佛出世第一快、聞法奉行安隱快、

大衆和合寂滅快、衆生離苦安樂快。

次大衆至佛前作禮、說三歸偈云。

自歸於佛、當願衆生、體解大道、發無上意。

自歸於法、當願衆生、深入經藏、智慧如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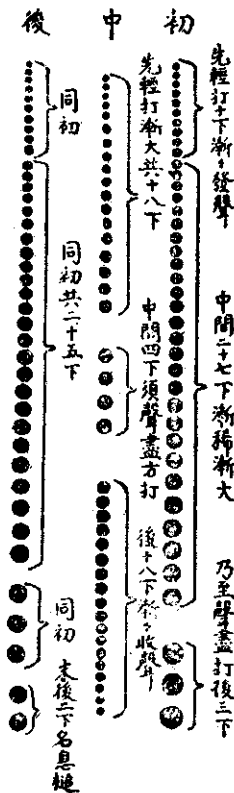
自歸於僧、當願衆生、統理大衆、一切無礙。

大衆退散。

已上所集略例數種。匆促屬稿、未暇詳審。又以老病纏綿、精神昏憤。其中文義、不免訛誤脫略。俟後再為精密研審而修改也。

丁丑二月初九日編寫竟并記 弘一

附錄 打鐘圖 大藏經會案此圖原見講錄第四十頁結戒場及大界法略例中、為便製版、移入附錄。



四分律刪補隨羯磨疏略科草稿本 壬申六月晦日始錄七月一日夕錄訖 弘一

此本專為初學讀羯磨者而別錄寫。故凡屬疏之科、自非重要、故多簡略。(屬疏之科誌(記號)科目文字、依疏寫錄。(凡有前後互異者、亦附寫之、而用(一)記號以區別。但前後稍異者不錄。凡疏中闕此科文而必須增入乃能連貫者、依靈芝別行科文補之。(旁記。)

先(以義門開解)後造文科釋分齊

初依四別並以義求

初明聖法(能成之法) 二法所被事 三能乘御僧 四法依處起

初條貫其相 二條事 三條僧 四條界

初條貫其相 二條事 三條僧 四條界

初條貫其相 二條事 三條僧 四條界

初條貫其相 二條事 三條僧 四條界

初條貫其相 二條事 三條僧 四條界

初條貫其相 二條事 三條僧 四條界

初條貫其相 二條事 三條僧 四條界

初條貫其相 二條事 三條僧 四條界

羯磨疏略科 先以義門開解 後造文科釋分齊 集法緣成篇第一

集法緣成篇第一

初具緣辨成 二明成否相

初具緣辨成 二明成否相

初具緣辨成 二明成否相

初具緣辨成 二明成否相

初具緣辨成 二明成否相

初具緣辨成 二明成否相

初具緣辨成 二明成否相

初具緣辨成 二明成否相

初具緣辨成 二明成否相

初具緣辨成 二明成否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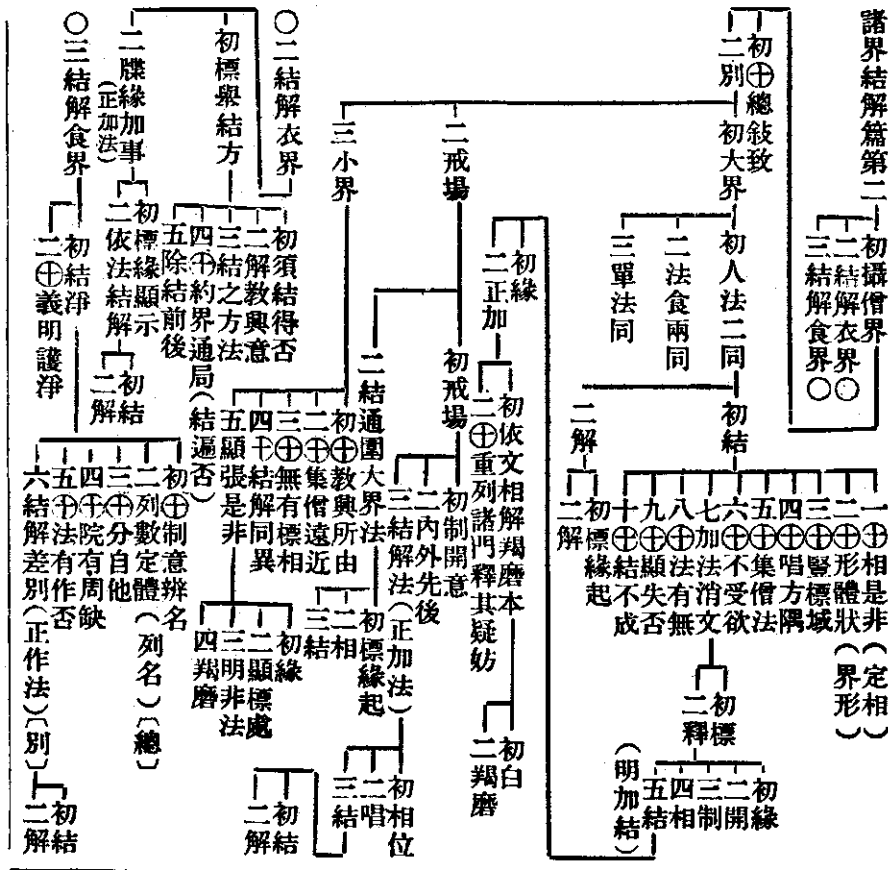
初具緣辨成 二明成否相

初具緣辨成 二明成否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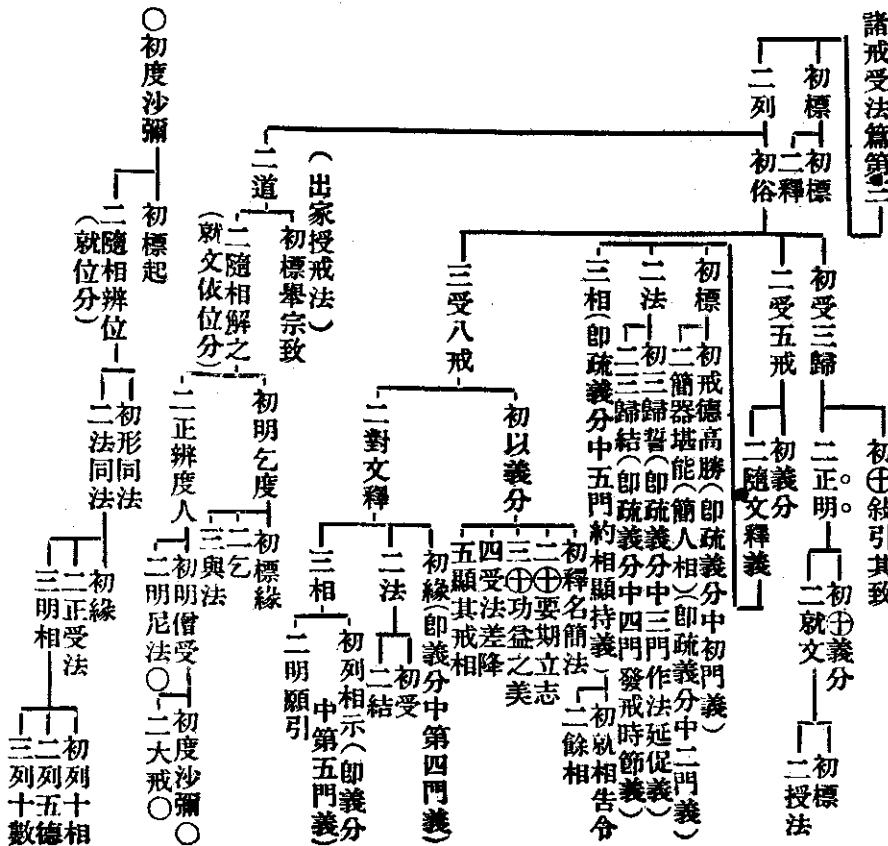
初具緣辨成 二明成否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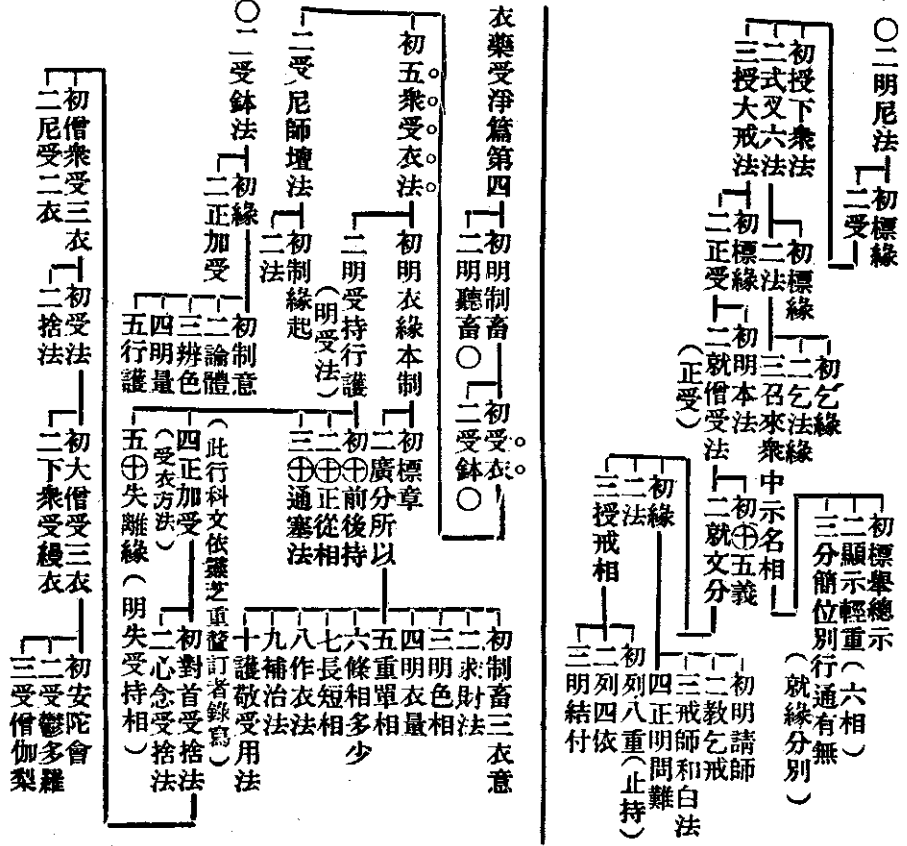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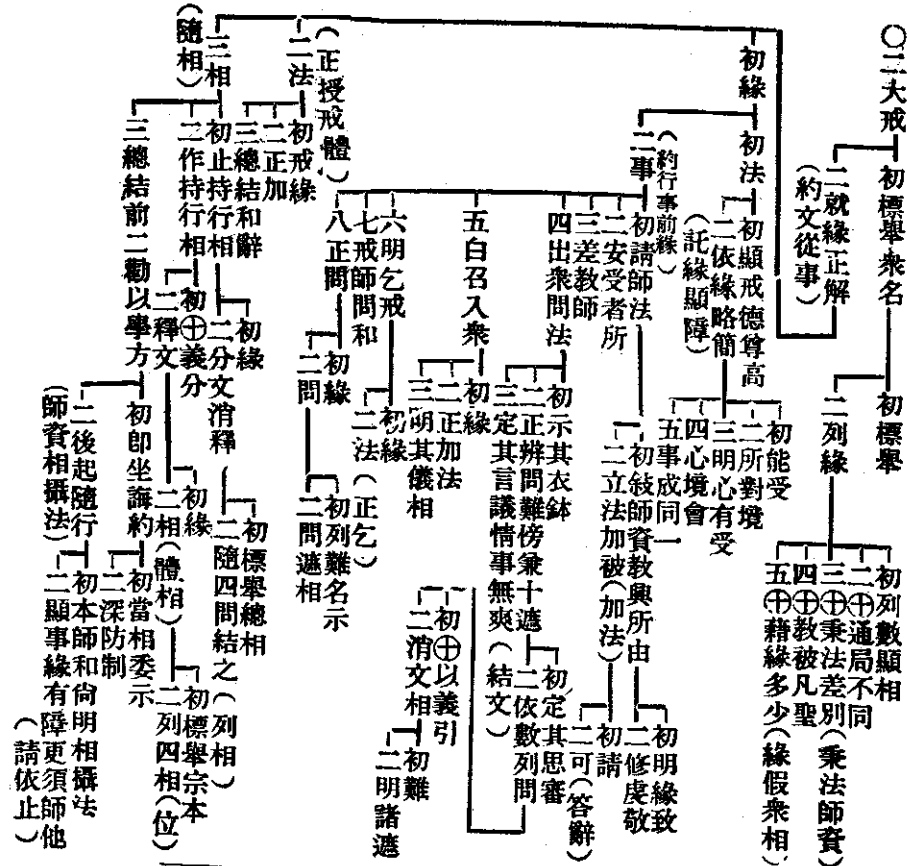
初集法 二辨緣成壞 初具緣辨成 二明成否相 一

羯磨疏略科 諸界結解篇第二 初攝僧界 二結解衣界 三結解食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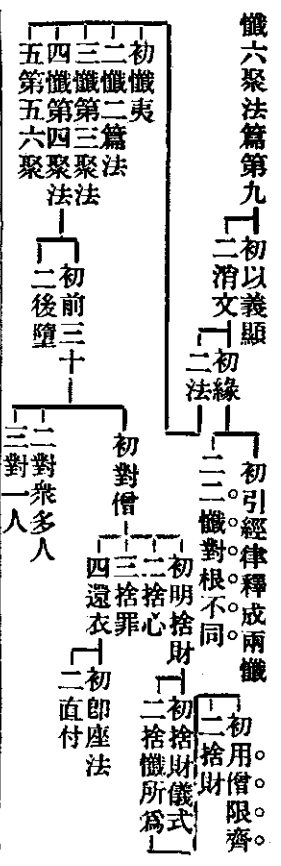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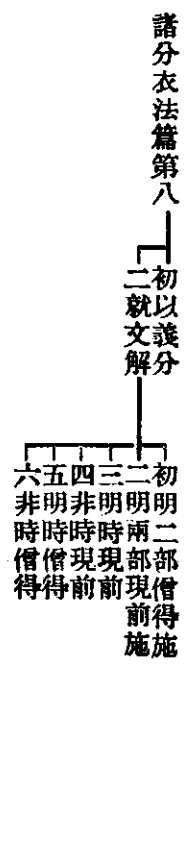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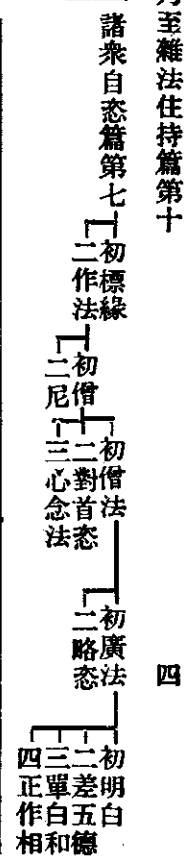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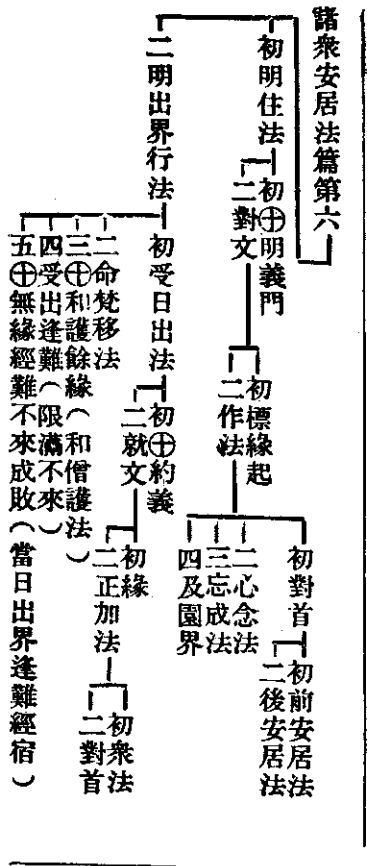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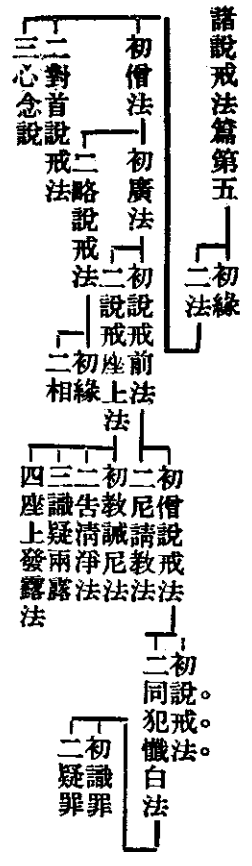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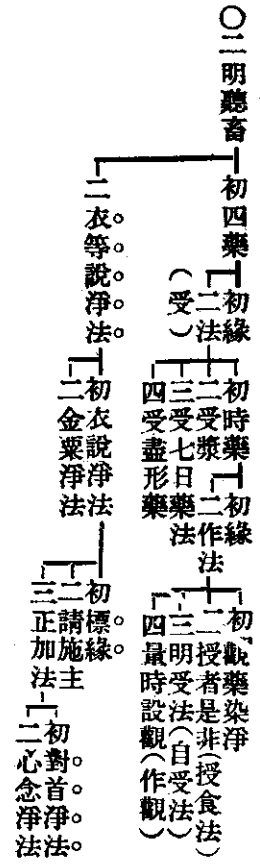


諸戒受法篇第三 初俗 三歸 五戒 八戒 二道 初度沙彌 二





羯磨疏略科 衣藥受淨篇第四 二明聽齋 諸說戒法篇第五乃至雜法住持篇第十



謹案羯磨疏略科草稿、分段隔線、原用藍線、又原朱圈、及(原)皆用朱、茲為便排印、一律不用朱藍等色、原稿中(亦)偶有用藍色者、今別以(代)之、大藏經會議識



事鈔持犯方軌篇表記

第一次草稿  
己卯十月輯

持犯方軌篇表記目錄

沙門弘一撰

四行體所表

成就處表

通塞表

漸頓表

優劣表

不學無知

便趣果分別表

方緣成犯分別表

具緣成犯分別表

境分經會表

大藏經表

持犯體表

雙犯表

戒疏表

有關

茲特編為附錄

以備參考

皆與持犯

持犯方軌篇總科

一知持犯名字此門易解、不立表。

二解體狀

三明成就處所

四明通塞

五明漸頓

六明優劣

七雜料簡

已下皆屬雜料簡門

弘一大師遺稿中、別有南山戒疏

持犯體表、別有南山戒疏

持犯體表、別有南山戒疏

持犯體表、別有南山戒疏

持犯體表、別有南山戒疏

持犯體表、別有南山戒疏

持犯體表、別有南山戒疏

持犯體表、別有南山戒疏

持犯體表、別有南山戒疏

持犯體表、別有南山戒疏

持犯體表、別有南山戒疏

持犯體表、別有南山戒疏

持犯體表、別有南山戒疏

持犯體表、別有南山戒疏

持犯體表、別有南山戒疏

持犯體表、別有南山戒疏

持犯體表、別有南山戒疏

持犯體表、別有南山戒疏

持犯體表、別有南山戒疏

持犯體表、別有南山戒疏

持犯體表、別有南山戒疏

持犯體表、別有南山戒疏

持犯體表、別有南山戒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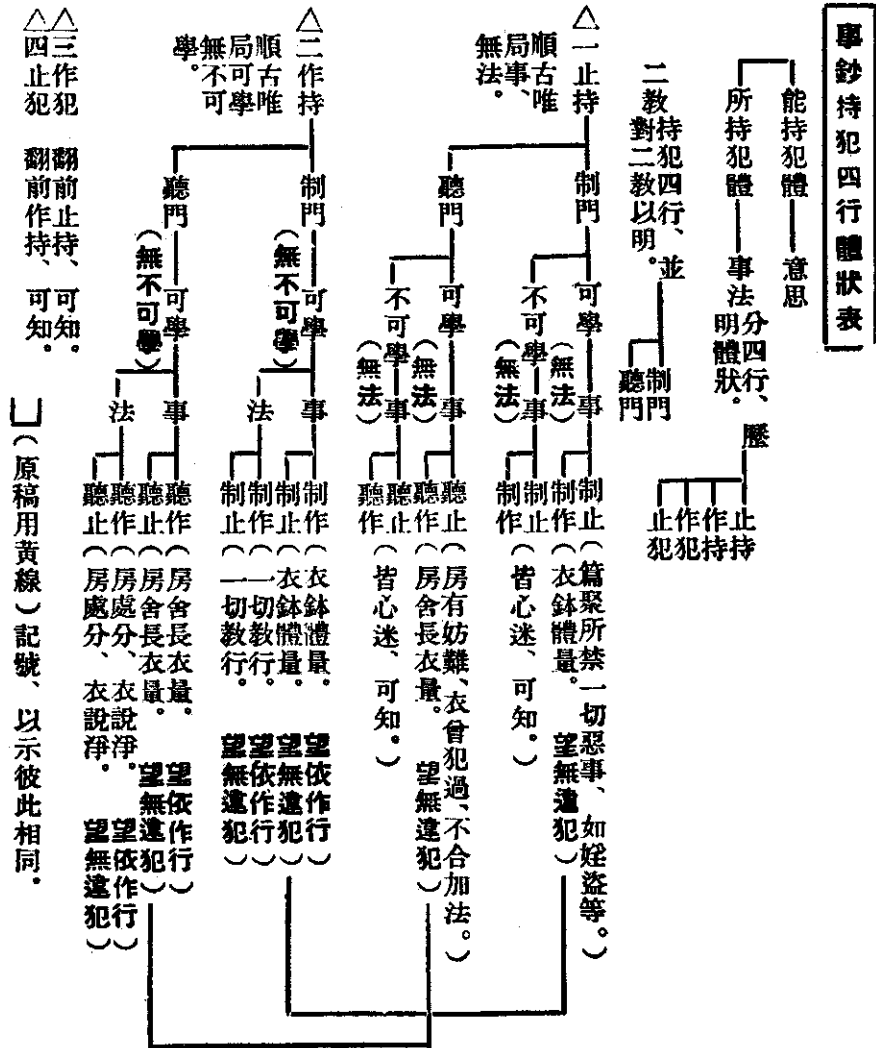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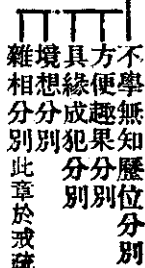
持犯體表、別有南山戒疏

持犯體表、別有南山戒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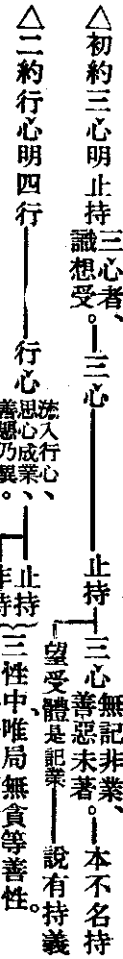
事鈔持犯方軌篇表記 目錄

持犯方軌篇總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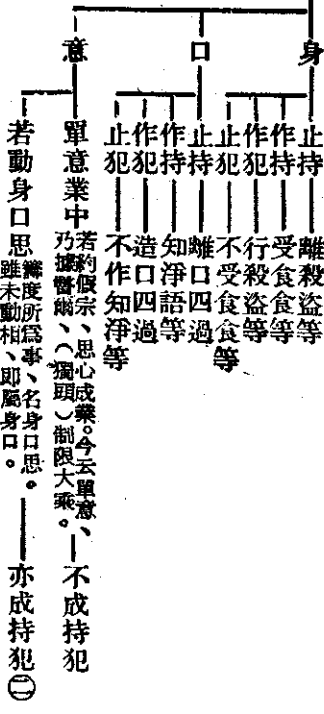
事鈔持犯四行體狀表



事鈔成就處所表



△三約三業明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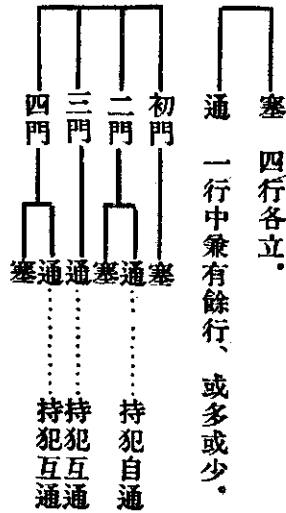
○若分別言。三善同時而不相離。三惡相別其性相違、作犯多是貪瞋、止犯率由癡慢。

○若準戒疏。上是初解。後復解云、獨頭心念忽起緣非不名為犯、重緣向念可得思覺而不制約即入犯科。又云、任情兩取、後為正義。順今

〔案〕靈芝科此章、依文分為三科。或亦可分為二科、如下所列。



事鈔通塞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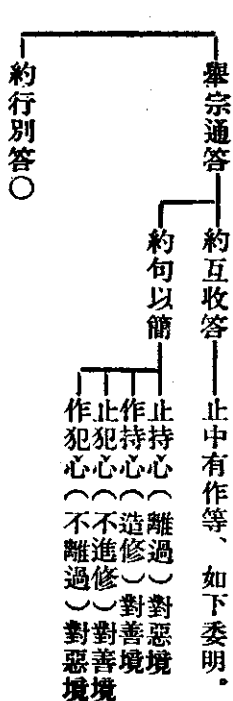


△初一心門、此明行心造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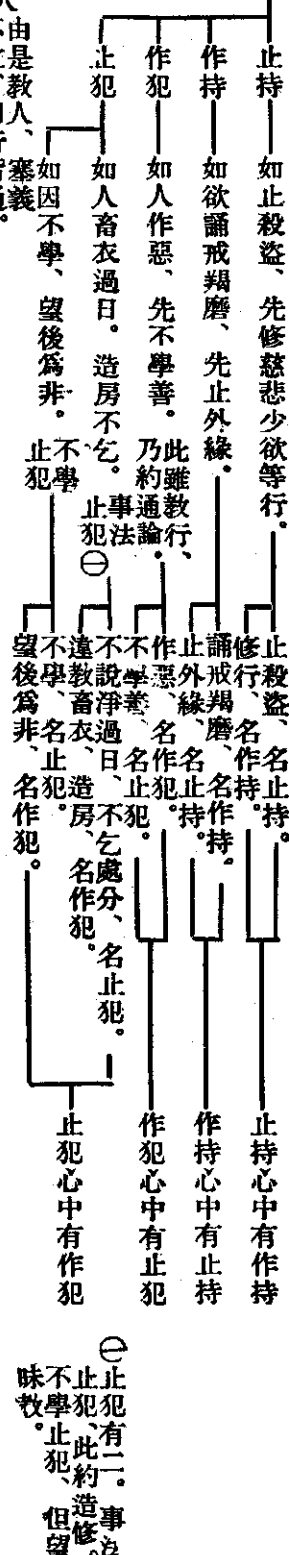
心無並慮 謂起心對境各局為言、境不頓現 不約前後相兼之義。

△二將心望境 但由境事、容兼止作。 故心隨境、行有雙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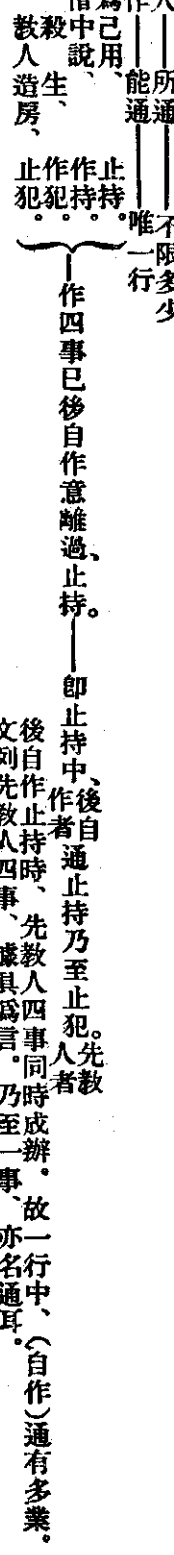
塞 持犯相望、善惡異故。 通 持犯各局、止作通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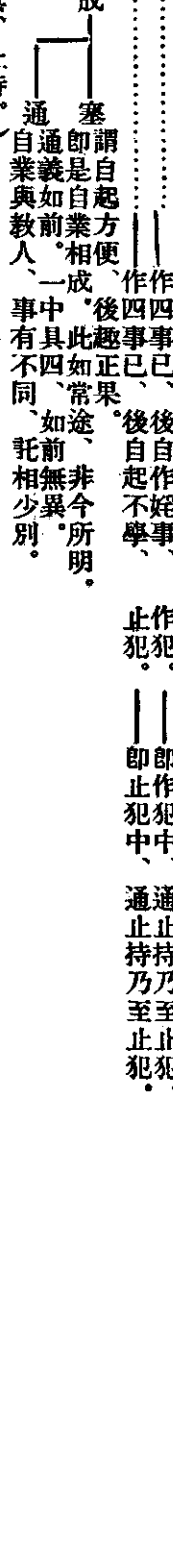
○約行別答



△三 自作教人



△四 自業相成



先自安瀦具、止持。後自安瀦具、止持。先自安瀦具、作犯。後自安瀦具、作犯。先自安瀦具、不與欲、止犯。後自安瀦具、不與欲、止犯。先自安瀦具、不與欲、作犯。後自安瀦具、不與欲、作犯。先自安瀦具、不與欲、作犯。後自安瀦具、不與欲、作犯。

事鈔持犯方軌篇表記 事鈔通塞表 二將心望境 約行別答 三自作教人 四自業相成

事鈔漸頓表

△就心 此門不約造作起行。但望起心以明頓漸。

漸但望一境而言。頓鈔文約偏通諸境。據實緣二境以上、皆名為頓。

止持頓、作心總斷惡意。  
 作持頓、作心並修諸善。  
 作犯頓、諸惡並欲造。  
 止犯頓、諸善並息修。  
 (此中止是泛爾起心、可望本受通犯吉羅。若對緣正作、隨作結犯。)

△對行 唯漸事相各別、心不同時、故唯漸也。

止持漸、如正修慈心不得修餘對治。(修慈是作。收作成止、故是止持。)

作持漸、以一行中不得備修餘行。

作犯漸、不可頓犯一切戒故。

止犯漸、事法止犯、唯漸非頓。

不學止犯、如下別解。

不學止犯別解 二罪對明後言

不學之罪先起、故頓。(此望初作斷學心也。)

無知之罪後生、故漸。(先不斷學不結無知、必假前成故是漸義。三根不同如後所辨。)

分位別解 約一多言

不學(如要心可學境上、作不學意。於一一法上、頓得不學罪。)

漸(若要心不學羯磨、於餘悉學。望羯磨邊、犯一止罪、名漸。)

唯漸(不學約心、無知隨事。心有總別故通漸頓、事不並修故唯局漸。)

結罪分齊 就教

無知 學據始終、(始據初受、終約盡形。)

無學 五夏後結、(此約中根。)

對行 學通一形、乃至五分法身成立。五夏離師、此據教限。若約成行、雖非違教、非不違行。

從根 通據始終、三根無異。

無知 上根、不待五夏。

無知 中根、一向不結。

無知 下根、五夏後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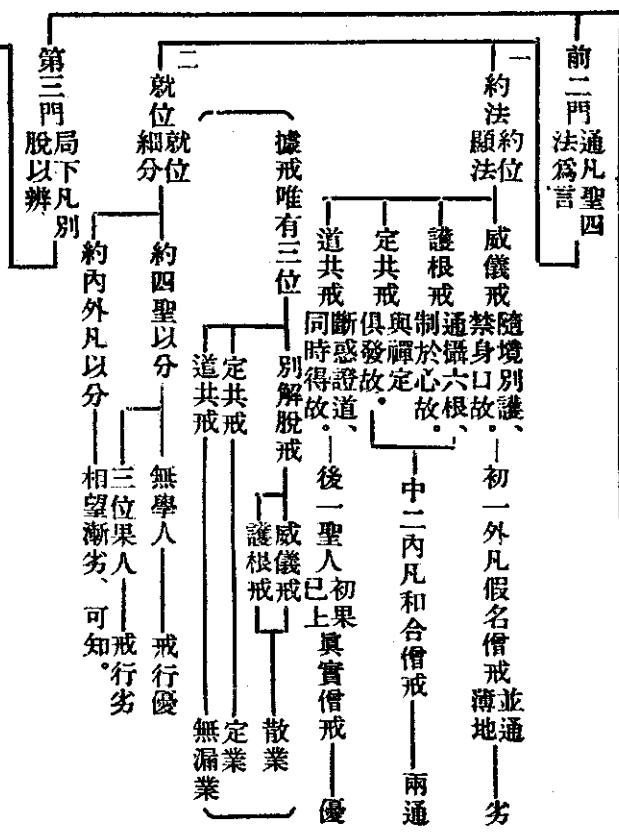
可憊以否 不學無知二罪、皆可憊。今解無知是方便罪、不可憊。古師謂無知是究竟罪、可憊。

事鈔優劣表

鈔記中、或作勝劣、或作強弱、今皆改作優劣。

△二持優劣十門

一一門中、皆通二持。後七門○並見優劣之義。二犯反此、可知。



三 就人別脫有四、五八十具。約體四位雖同。就人七乘乃別。初劣、後優、中間可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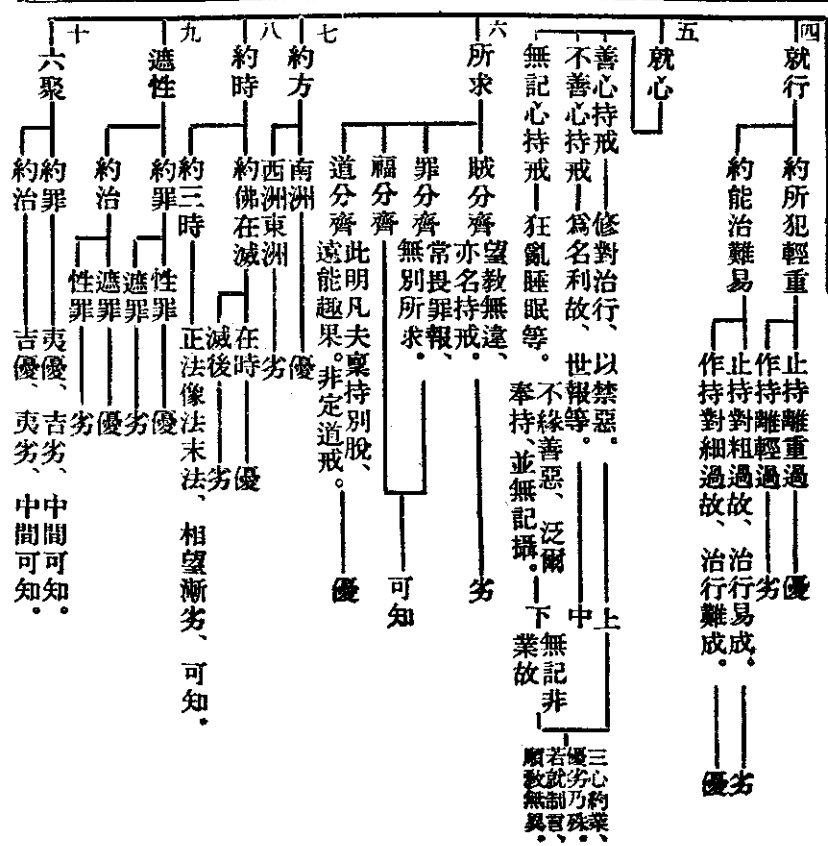
事鈔持犯方軌篇表記

事鈔優劣表二持優劣十門前三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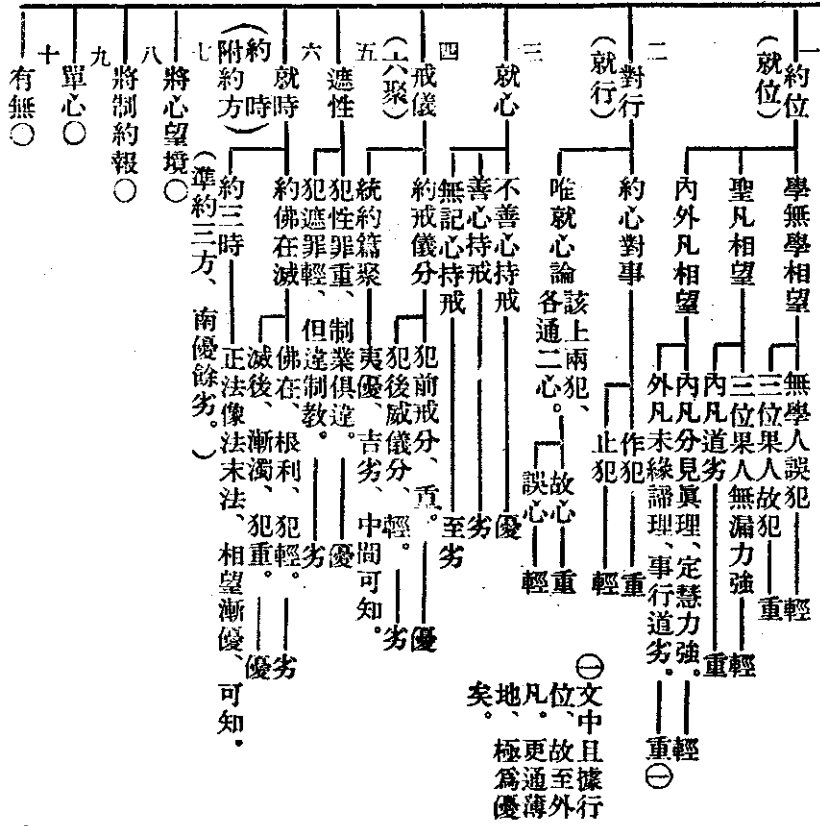
一約法二就位三就人後七門四就行乃至十六聚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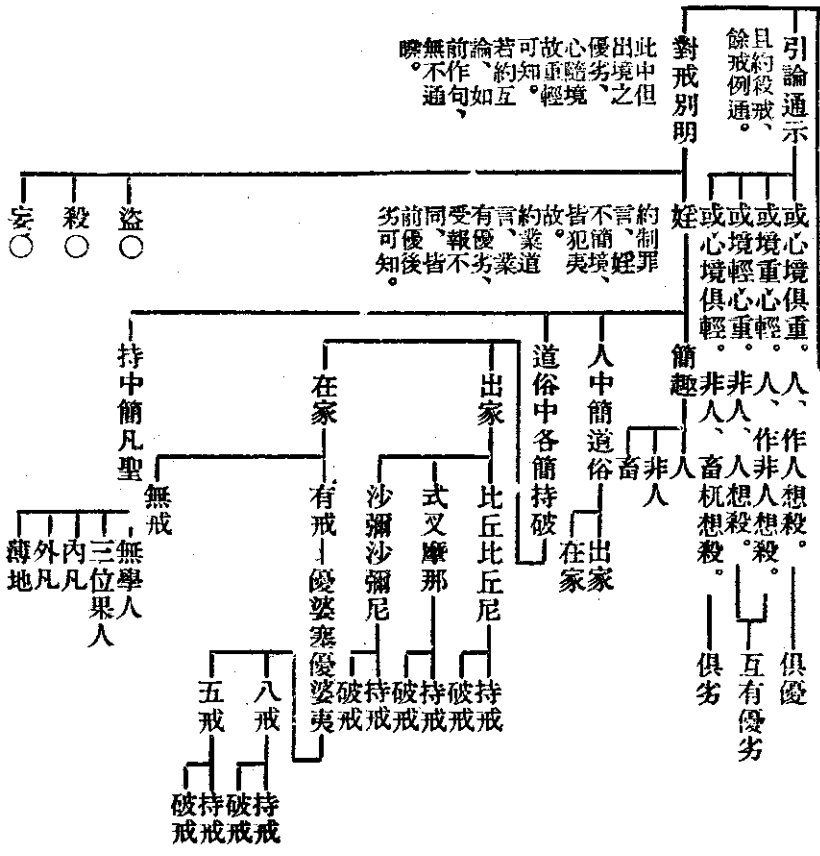
○後七門 據文雖通、約義在道。



事鈔持犯方軌篇表記 事鈔優劣表 二犯優劣十門 一約位 二對行 三就心 四戒儀 五遮性 六就時 七將心望境 六  
 △二犯優劣十門 此門所云重輕者、即是優劣。重故為優、輕故為劣。因此是二犯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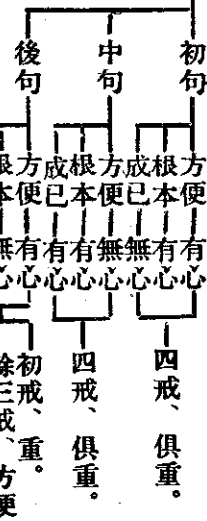


○將心望境 謂心境相望、或等或互、以顯優劣。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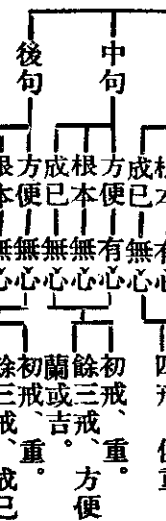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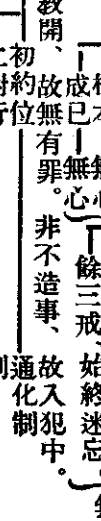
○第二有三句二有一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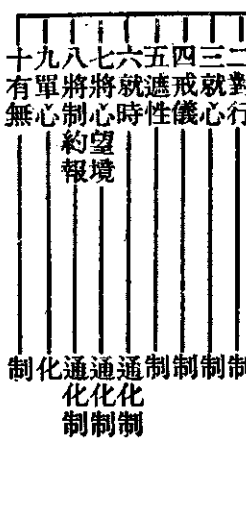
○第三有三句一有二無



○第四有一句三時俱無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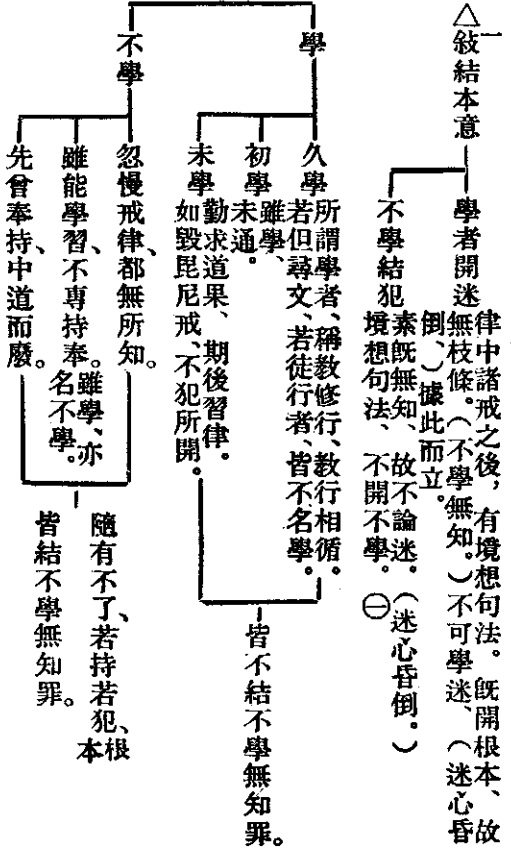


依化制二教總判此十門



事鈔不學無知歷位分別表

雜料簡五章中、第一章。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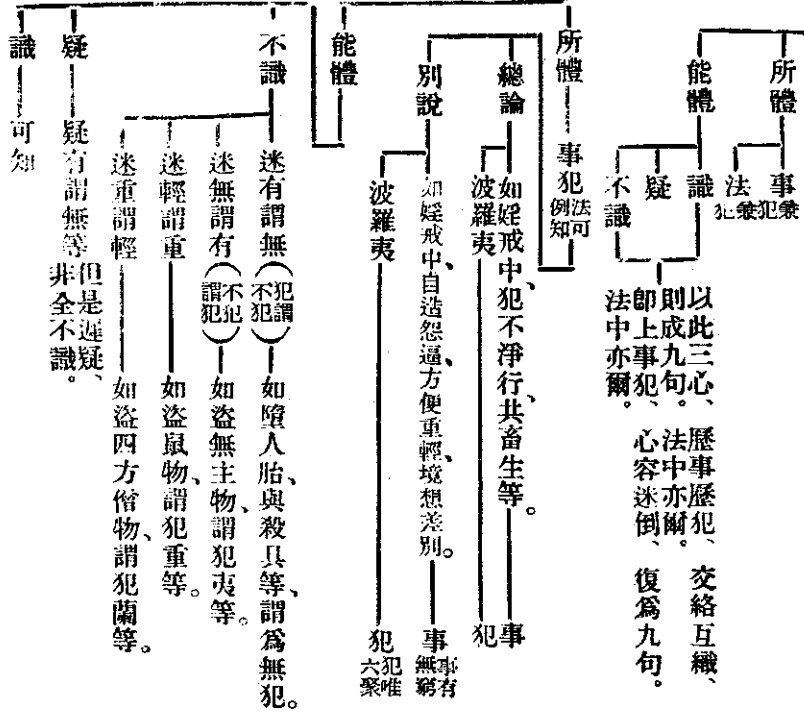
所云境想不開不學者、且據大判。下正配位法中、不學之人、亦依境想而開迷倒。茲附錄記文問答二則於下、以資參考。

記云。問。下開句法、爲是學人、爲不學人。答。此科正論不學無知結犯分齊。學人一向無罪、何用句法簡之。

又云。問。前云隨戒境想唯開學人、今不學人何以開耶。答。前文敘結、且敘結、然後例開。初且據大判。不妨不學準例同開。此指例開若以義求、則迷事不別。若取文證、則業疏顯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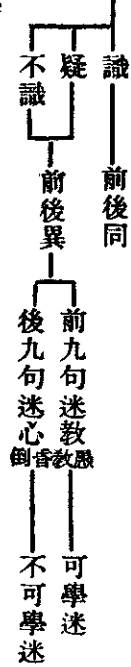
△例開句法——立兩箇九句爲持犯方軌此二九句、即能所體狀相對而論。



事鈔持犯方軌篇表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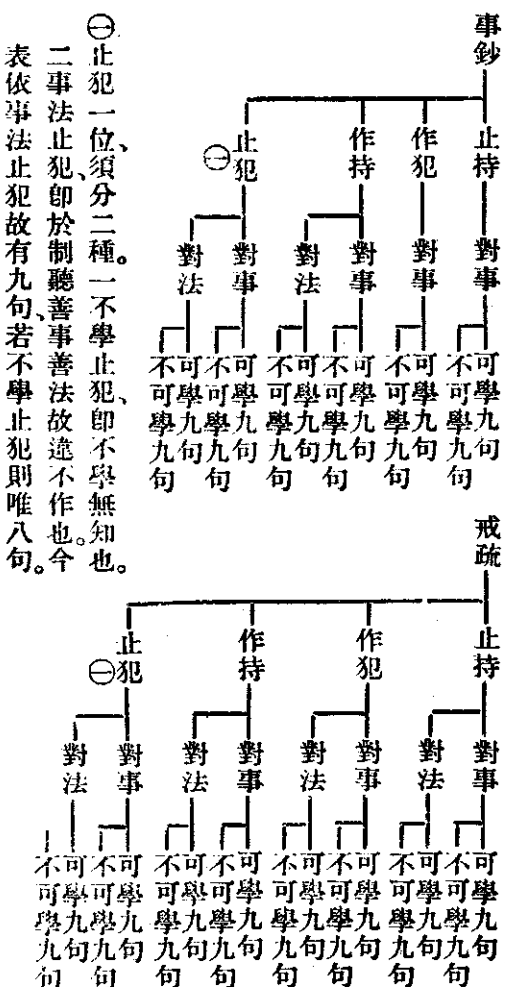
事鈔不學無知歷位分別表

前後九句並約三心



事鈔與戒疏句法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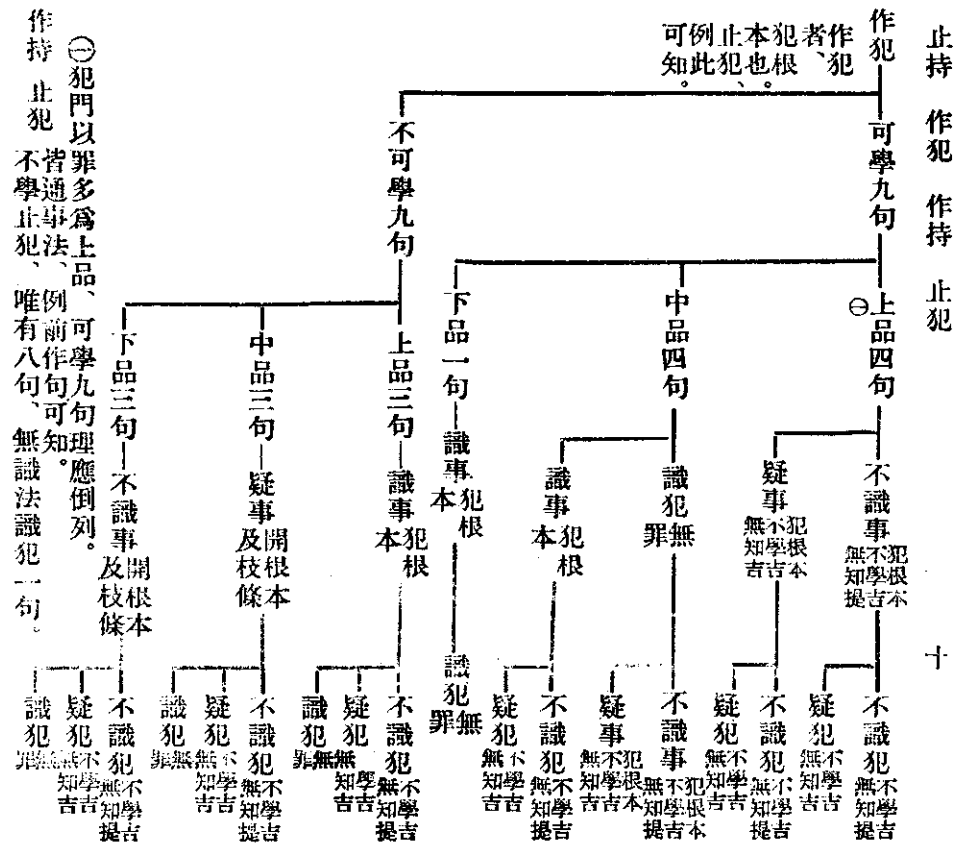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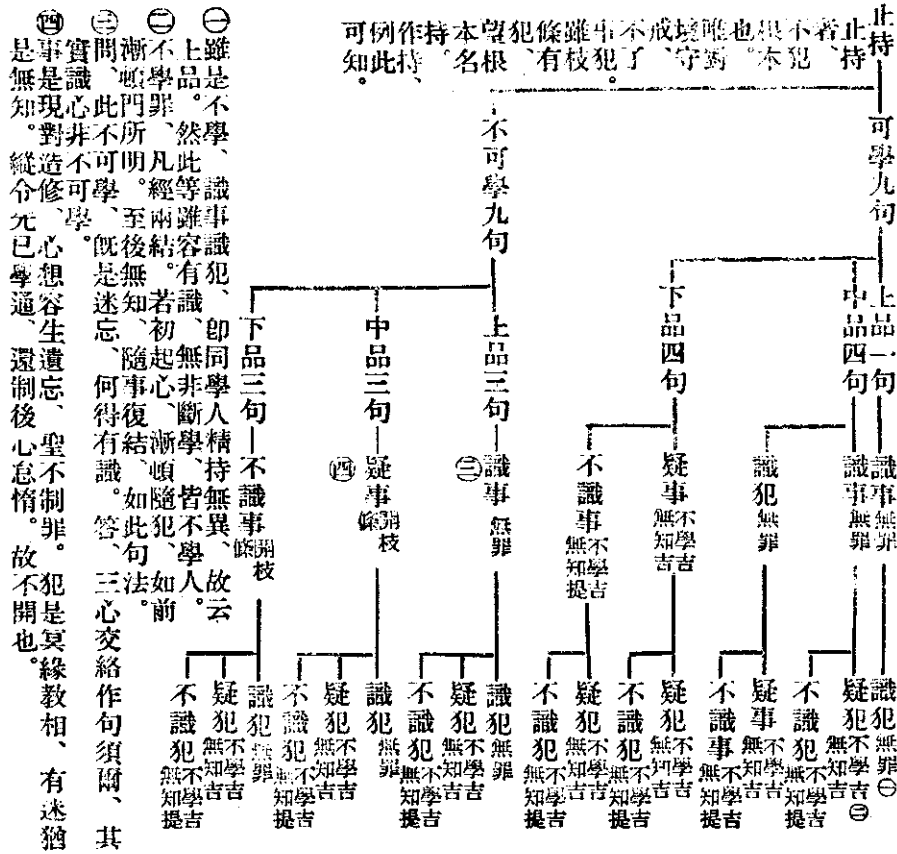
事鈔順古、止持作犯唯事無法。鈔文前後皆爾。古謂作持止犯無不可學。鈔中前體狀章、猶順古義。今於作持止犯二行、具明可學不可學、與體狀章異也。



二例開句法 事鈔與戒疏句法對照表

九

事鈔持犯方軌篇表記 事鈔不學無知歷位分別表 二例開句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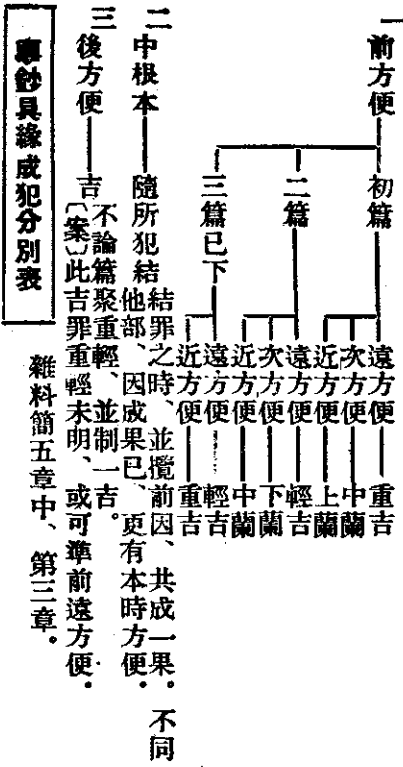


○雖是不學、識事識犯、即同學人精持無異、故云  
 ○上品、然此等雖有識、無非斷學、皆不學人。  
 ○漸順門所、凡此兩結、若初起心、漸順隨犯、如前  
 ○漸順此不可學、至後無知、何得有識、如此句法。  
 ○實識心非不可學、既迷忘、答、三心交絡作句須爾、其  
 ○事是現對造修、心想容生遺忘、聖不制罪、犯是冥緣教相、有迷猶  
 ○是無知、縱令尤已學通、還制後心怠惰、故不開也。

○犯門以罪多為上品、可學九句理應例列。  
 ○皆通事法、例前作句可知、無識法識犯一句。  
 ○作持止犯、不學止犯、唯有八句、無識法識犯一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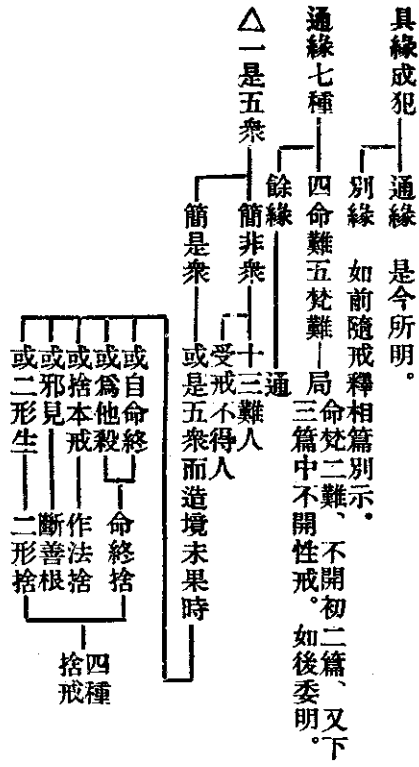
事鈔方便趣果分別表

雜料簡五章中、第二章。



事鈔具緣成犯分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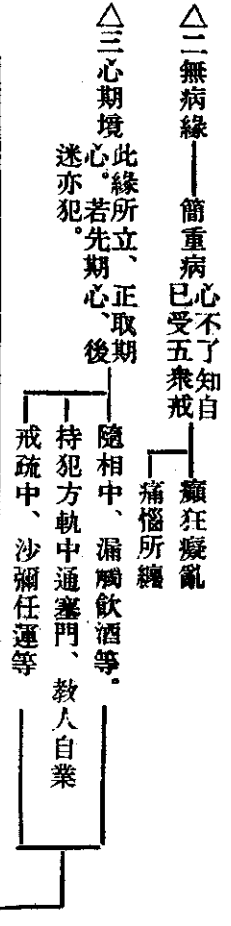
雜料簡五章中、第二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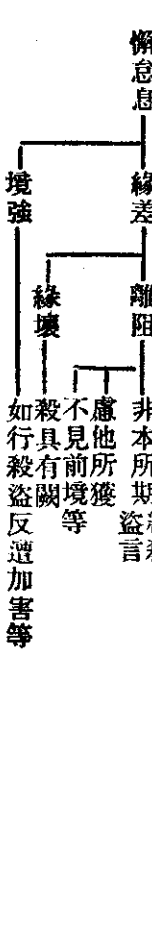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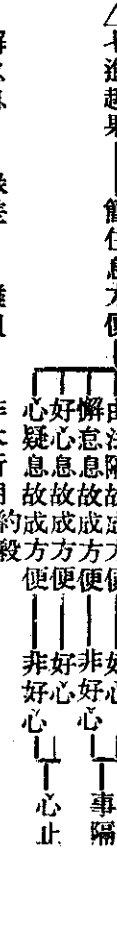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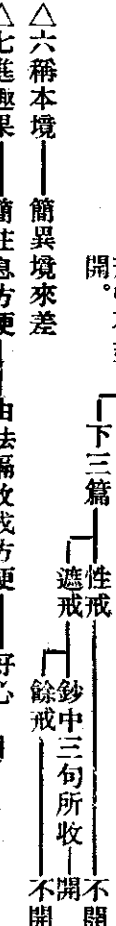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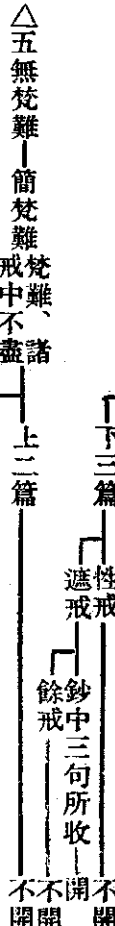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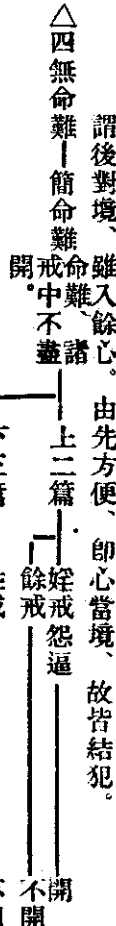
事鈔持犯方軌篇表記

事鈔方便趣果分別表

事鈔具緣成犯分別表



先作方便、後隨心三性並結正犯。



事鈔持犯方軌篇表記 事鈔境想分別表 初釋制意 二明境界

事鈔境想分別表

雜料簡五章中、第四章、  
第五章雜相分別表剋漫等、今闕。於戒  
疏夷篇義門表中委明、檢之。

△初釋制意 境想五句

初句 此句有罪則出、無罪即除。  
二句  
三句  
四句  
五句

△二明境界

內報 約對約外事  
約對約外事  
約對約外事

戒境通攝三句

戒境通攝三句  
戒攝多境 如情中尼女、非情衣食等。  
戒攝一境 如外道食、入王宮、牙角、兜羅之類是。

內報

局人分道俗  
局道通內外  
局內通大小  
局大辨形色  
局報分色心

如販賣、食家有寶。及乞衣、增價、忍切、乞  
綿乞縷、勸織、為女說法、學家過受之類。  
如無根假根及殘三誘戒、覆粗罪、說粗罪、打  
比丘、搏比丘、疑惱、藏衣鉢、及奪衣、嫌罵  
知事、別乘、勸足、擊擻、驅出聚等。  
與女宿、與未具宿及二粗語、通白衣及  
與未具宿及二粗語、通白衣及  
通三衆、通尼女  
別明境通制別、屏露坐、同道行、一尼女各戒

內報 外事

○局道通內外

○局內通大小

○局大辨形報

○局報分色心

外事 單外境 正示 地等 掘地、壞生及草上便睡、二草木戒。  
食等 不受、殘宿、勸足、酒、及九十單提  
衣等 長衣鉢、兼學中諸食戒、並食為持。  
事兼時、且從物論、并毛綿、乞求、諸戒。  
別明 約錢寶等 錢寶等 畜、賈、盜、捉、成犯。  
約食揀 正不正 水 火 風 空 盜、漏、皆犯。  
四藥 局正食 足、別、背。  
局時藥 過受、索美食。  
局七日 畜長藥。  
局盡形 不受、非時等。  
通四藥 同同上。  
約四事揀 房藥 衣 如二房、覆屋、牽出、安像等。  
臥具 如二敷、兜綿等。  
蟲水 蟲水 即及取衣、浣打等。  
通內外二境 如盜、盜兼、奪衣、運、蟲水、二物。

約法——自所稱作——媒、粗語二、妄、毀些、及兩舌、口綺、譏教尼、拒勸、發諍等。

他所作法——處分諸諫。僧諫有五、殘四、提一。及與屏諫。

是治法——隨舉。及擯沙彌、滅諍中自言覓罪。

法相道理——十八法。即破僧及同誦、五六語、衆學中諸說法等。

約時——教尼日暮、非時食、夏歲不安居、二三宿、或在軍中、殘宿、內宿。

及二入聚、長望、二離、滅六年、求雨衣、洗浴等。

約罪——覆粗罪、說粗罪、及覆藏默妄。

無——理無——義不能立、故律不出。

略無——事必須具、文無者略。

境通——犯境通、理不須立。如漏失是

境別——對戒境別、理不可立。如盜不約法立句等

約內報無——如漏失戒——或理無犯境通、理不須立。準疏、此是古解。

或略無準疏、此是今義。

如謗、奪、兩舌、毀些、嫌罵等——略無

約外事無——如屏露二敷、露然、藏衣等——略無準有、理無。如姪觸

約法無——如殺、盜等。——略無殺盜等、不

約時無——如半月浴過、二入聚落。——略無準有、理無。如姪觸

約罪無——如尼覆戒——略無

覆說二戒以外諸戒——理無皆不約罪立句

△四定多少

律中境想或四句或五句、由於第三句有無不定。

鈔中古今兩解、皆為評此第三句也。列表如下。

昔解——輕重相對定有五句

別示無輕重者

約轉想本迷俱有  
罪者、名輕重相  
對。重謂轉想、  
輕即本迷。

犯不犯相對或五句或四句○



此定有五句、固不待言

轉想——前心、後心、吉、重

本迷——吉、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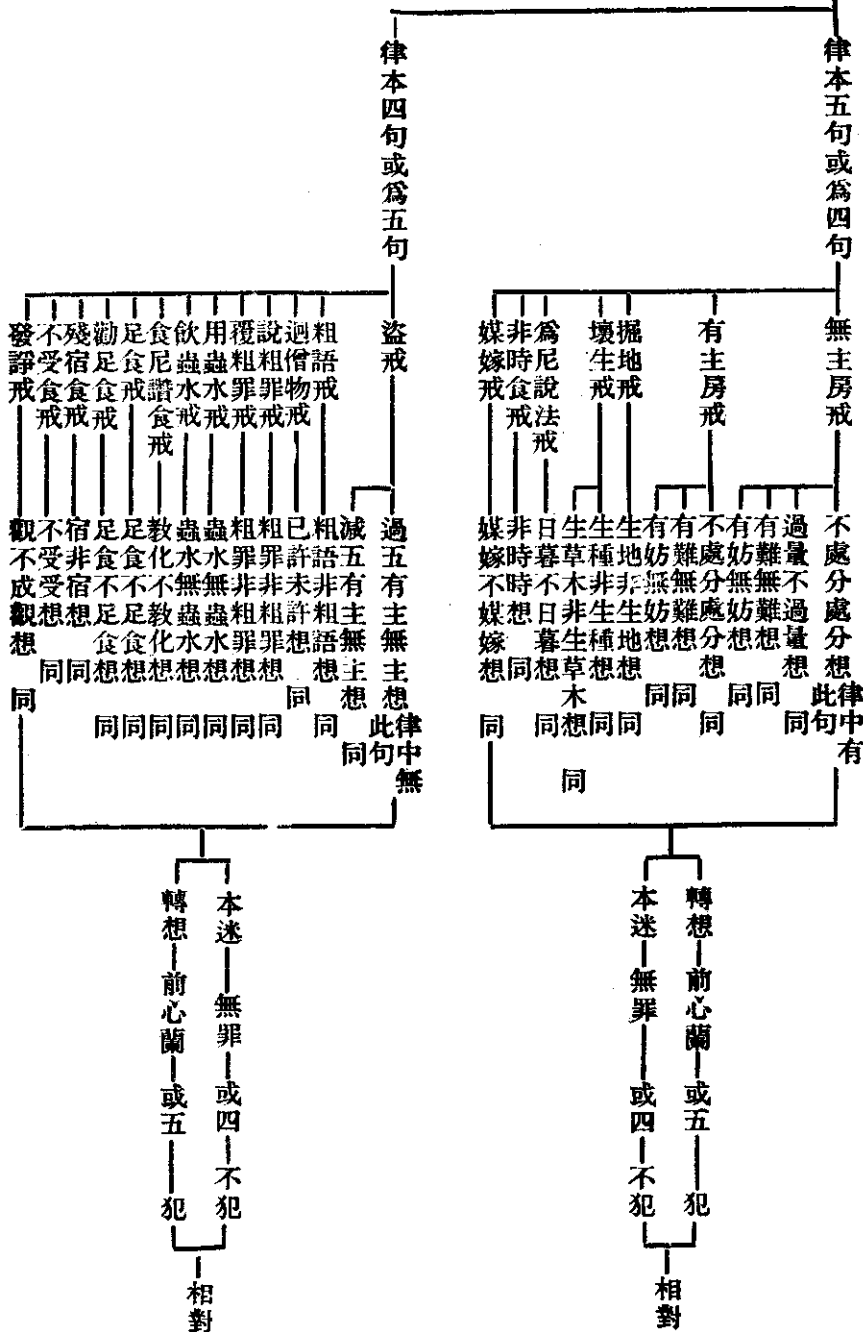
此亦定有五句。因第三句緣異、境非人、相傳約義、結方便吉罪。

事鈔持犯方軌篇表記 事鈔境想分別表 二明境界 約法 約時 約罪 三辨有無 四定多少 昔解 輕重相對定有五句 十三

事鈔持犯方軌篇表記

事鈔境想分別表 四定多少 昔解 犯不犯相對或五句或四句

○犯不犯相對或五句或四句  
 約轉想有罪本迷無罪  
 者名犯不犯相對  
 犯謂轉想不犯即本  
 迷



約本異二境通三位人非本境  
非為異境

輕重門定有三位

轉想

正就本門以明

附引後門犯不類說

犯不犯門或三位或二位

三位 盜戒等

二位 掘地戒等

約本境本想定四五

律中唯據本境作句

約本異別示四關

第一句人想

第二句人想

第三句人想

第四句人想

第五句人想

本境

異境

疑

想

想

疑

輕

重

輕

重

疑

一切戒俱有第三句

殺戒等

殺戒等

殺戒等

殺戒等

殺戒等

殺戒等

殺戒等

殺戒等

殺戒等

殺戒等

殺戒等

殺戒等

殺戒等

殺戒等

殺戒等

殺戒等

殺戒等

殺戒等

殺戒等

殺戒等

殺戒等

殺戒等

殺戒等

殺戒等

殺戒等

前心蘭

前心蘭

前心蘭

前心蘭

前心蘭

前心蘭

前心蘭

前心蘭

前心蘭

前心蘭

前心蘭

前心蘭

前心蘭

前心蘭

前心蘭

前心蘭

前心蘭

前心蘭

前心蘭

前心蘭

前心蘭

前心蘭

前心蘭

前心蘭

前心蘭

前心蘭

此是第一位

此是第二位

此是第三位

此是第四位

此是第五位

此是第六位

此是第七位

此是第八位

此是第九位

此是第十位

此是第十一位

此是第十二位

此是第十三位

此是第十四位

此是第十五位

此是第十六位

此是第十七位

此是第十八位

此是第十九位

此是第二十位

此是第二十一位

此是第二十二位

此是第二十三位

此是第二十四位

此是第二十五位

此是第二十六位

△五解輕重

約具闕通示五句

資持記云。問、輕重門中必有約異境結罪。今通或四即是無罪。何名輕耶。答。本迷無犯。亦約造事。教相所開。不律無明文。餘應更有。尋之。

此二句、通涉兩境之疑心同、境有本異、以分重輕。

此二句、迷境之想心同、境有本異、以分重輕。

此二句、迷境之想心同、境有本異、以分重輕。

此二句、迷境之想心同、境有本異、以分重輕。

此二句、迷境之想心同、境有本異、以分重輕。

此二句、迷境之想心同、境有本異、以分重輕。

事鈔持犯方軌篇表記

事鈔境想分別表

四定多少

今解

五解輕重

南山戒疏持犯體狀表

事鈔持犯方軌篇表記

附錄 南山戒疏持犯體狀表

壬申居鎮海伏龍寺初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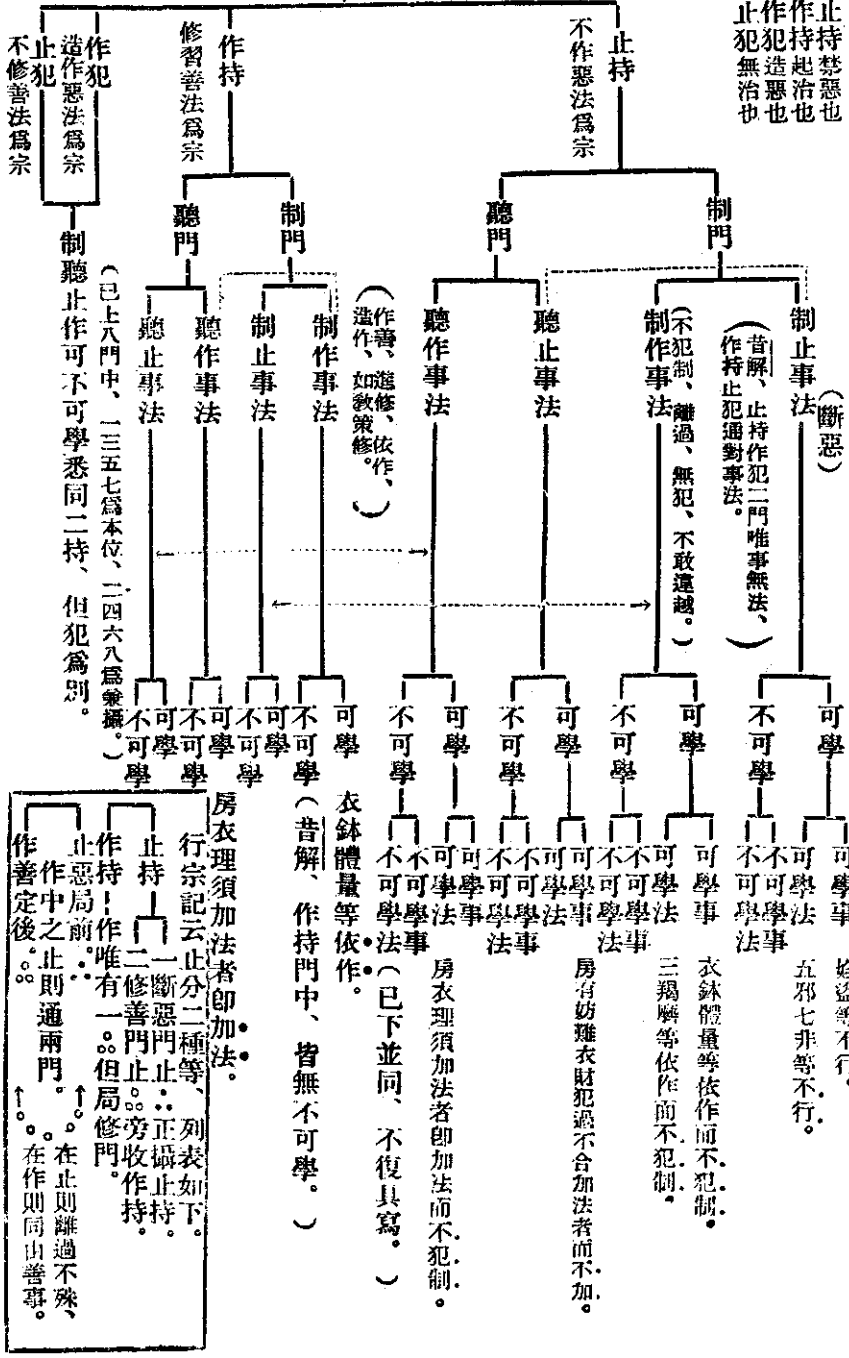
乙亥五月五日重編寫時居淨山

演音

持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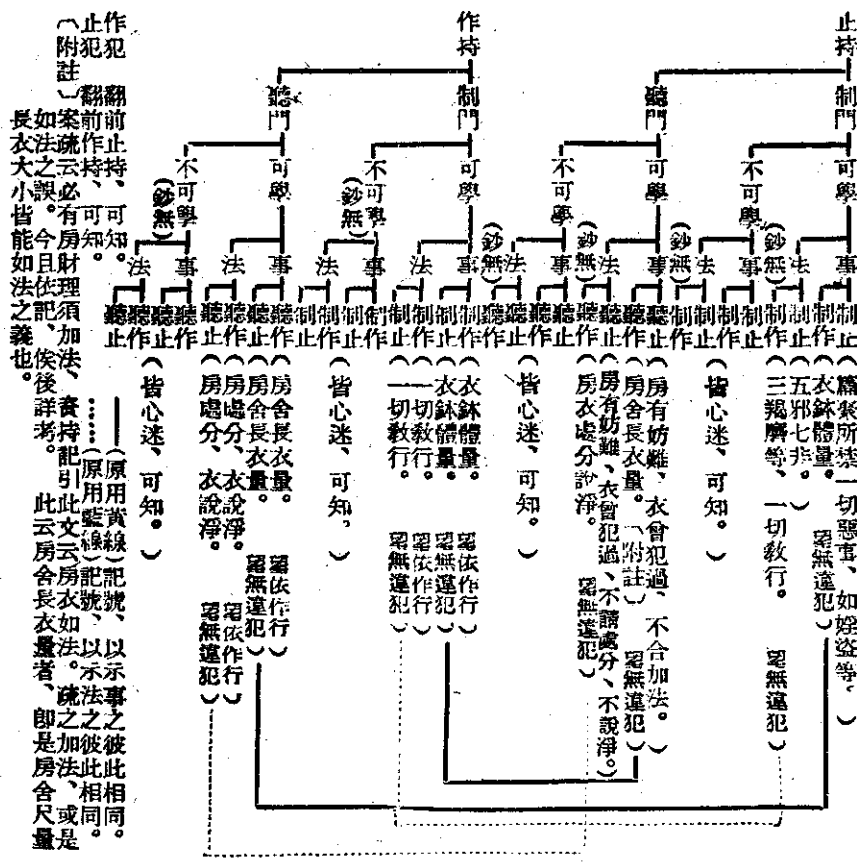
約心用一切諸戒、皆雙持犯。此乃奉持用心、非正簡判。

約教行(須有教令行、若制若聽或事或法)乃具雙持犯。若無教開作、皆是單持犯。簡判諸戒、正用此義。





戒疏持犯四行體狀表



事鈔持犯方軌篇表記

附錄 戒疏持犯四行體狀表

〔止作〕翻前止持，可知。〔附註〕案疏云必有房財理須加法，後詳考。此云房舍長衣量者，即是房舍尺量長衣大小皆能如法之義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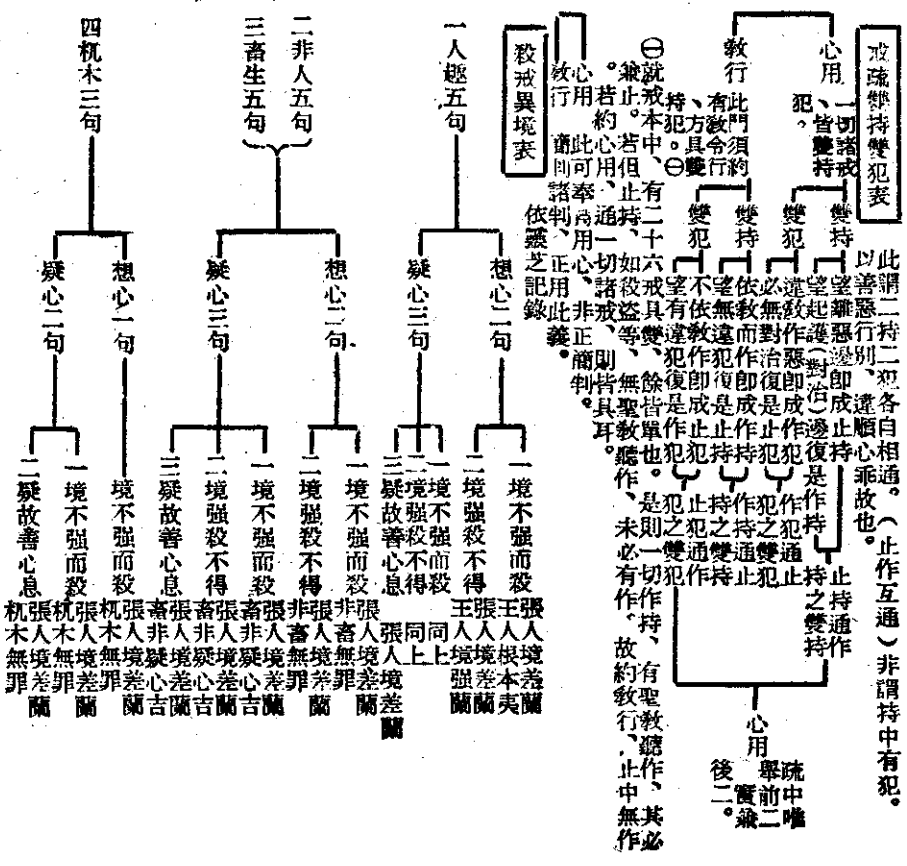
（皆心迷，可知。）

（原用黃線）記號，以示事之彼此相同。原用藍線）記號，以示法之彼此相同。

戒疏雙持雙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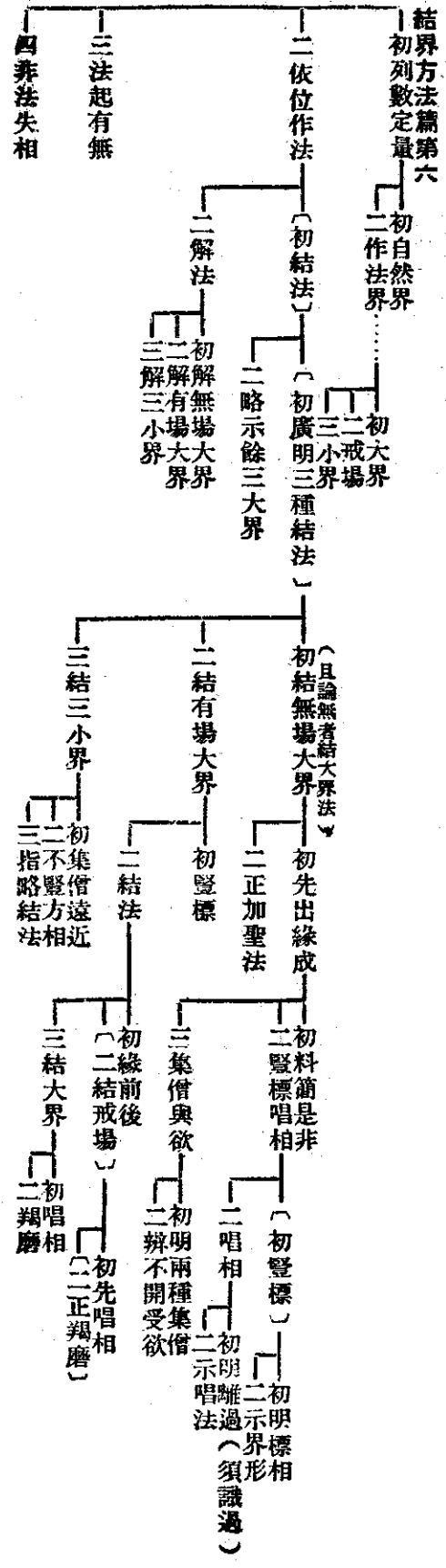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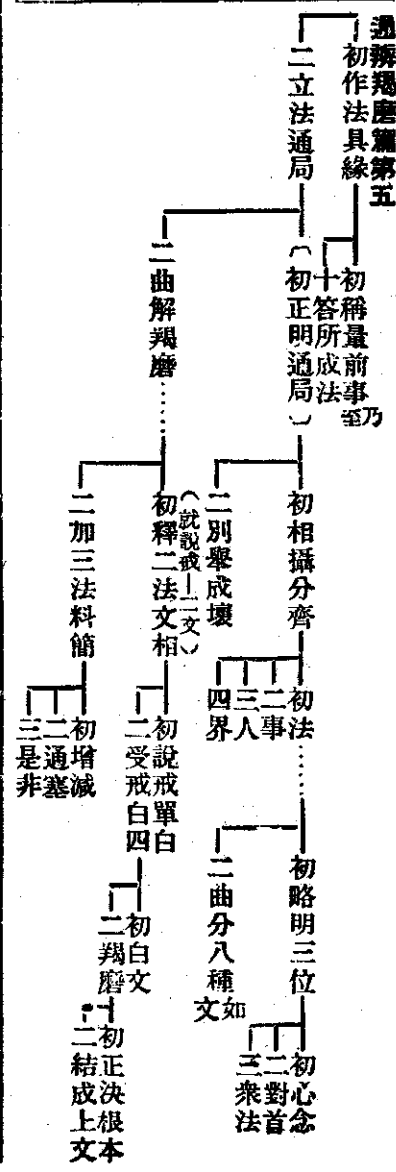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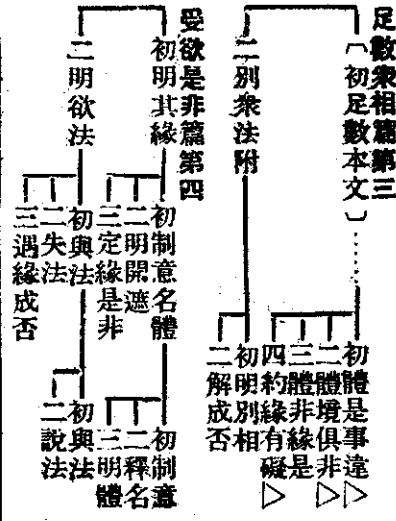
戒疏殺戒異境表

十七









僧綱六綱篇第七  
初約化制二教明相不同

二制教

初正明七九法

〔初正明七種〕

初詢責

二出通

三立治

四解從法

二因示滅擯法

〔二後加二種〕

二擄出

三依止

四遮不至白衣家

五不見舉

三約僧制衆食以論通塞

〔初僧制是非〕

二默擯法

初惡見不捨舉

二引明世立非法

初明證成

四約處就時對人以明

二衆食通塞〔約食以論〕

二引明聖言

五衆主教授之相

受戒緣集篇第八

〔初受戒本篇〕

二捨戒六念法附

二捨戒六念法附

二捨戒六念法附

二捨戒六念法附

〔初具緣成受〕

二正加教法

初能受五法

二所對六法

三發心乞受

四心境相應

五事成究竟

一是人道

二諸根具足

三身器清淨

四出家相具足

五得少分成就

六結界成就

一有資緣具足

二界內盡集和合

三數滿如法

四有白四教

五資緣具足

六資緣具足

初能受五法

二所對六法

三發心乞受

四心境相應

五事成究竟

二捨戒六念法附

二捨戒六念法附

二捨戒六念法附

二捨戒六念法附

二捨戒六念法附

二捨戒六念法附

二正加教法

〔初轉起方便〕

二正明體用

二得法以否

〔初正明請法〕

〔十師或否之相〕

初請和尚法

二請二師法

三請七證法

三教發戒緣

〔初緣境〕

二料簡成否

三請七證法

四安徵立處

〔第四聞處〕

四安徵立處

〔初示出意〕

二辨遮難

〔初明遮難〕

〔初明難〕

〔初明難〕

五差感儀師

〔初示出意〕

二辨遮難

〔初明遮難〕

〔初明難〕

〔初明難〕

六出衆問緣

〔初示出意〕

二辨遮難

〔初明遮難〕

〔初明難〕

〔初明難〕

七單白入衆

〔初示出意〕

二辨遮難

〔初明遮難〕

〔初明難〕

〔初明難〕

八正明乞戒

〔初示出意〕

二辨遮難

〔初明遮難〕

〔初明難〕

〔初明難〕

九戒師白和

〔初示出意〕

二辨遮難

〔初明遮難〕

〔初明難〕

〔初明難〕

十正明對問

〔初示出意〕

二辨遮難

〔初明遮難〕

〔初明難〕

〔初明難〕

二正明體用

〔初受體〕

二說相

三受淨〔爲受坐具〕

二捨戒六念法附

〔初六念〕

〔初正明六念〕

二捨戒六念法附

二捨戒六念法附

二捨戒六念法附

二捨戒六念法附

二捨戒六念法附

二捨戒六念法附

二捨戒六念法附

二捨戒六念法附

二捨戒六念法附

二捨戒六念法附

二捨戒六念法附

二捨戒六念法附

二捨戒六念法附

二捨戒六念法附

二捨戒六念法附

二捨戒六念法附

二捨戒六念法附

二捨戒六念法附

二捨戒六念法附

二捨戒六念法附

二捨戒六念法附

二捨戒六念法附

二捨戒六念法附

二捨戒六念法附

二捨戒六念法附

二捨戒六念法附

二捨戒六念法附

二捨戒六念法附

二捨戒六念法附

二捨戒六念法附

二捨戒六念法附

二捨戒六念法附

二捨戒六念法附

二捨戒六念法附

二捨戒六念法附

二捨戒六念法附

二捨戒六念法附

二捨戒六念法附

二捨戒六念法附

二捨戒六念法附

二捨戒六念法附

二捨戒六念法附

二捨戒六念法附

二捨戒六念法附

二捨戒六念法附

二捨戒六念法附

二捨戒六念法附

二捨戒六念法附

二捨戒六念法附

二捨戒六念法附

二捨戒六念法附

事鈔略科

僧綱六綱篇第七

受戒緣集篇第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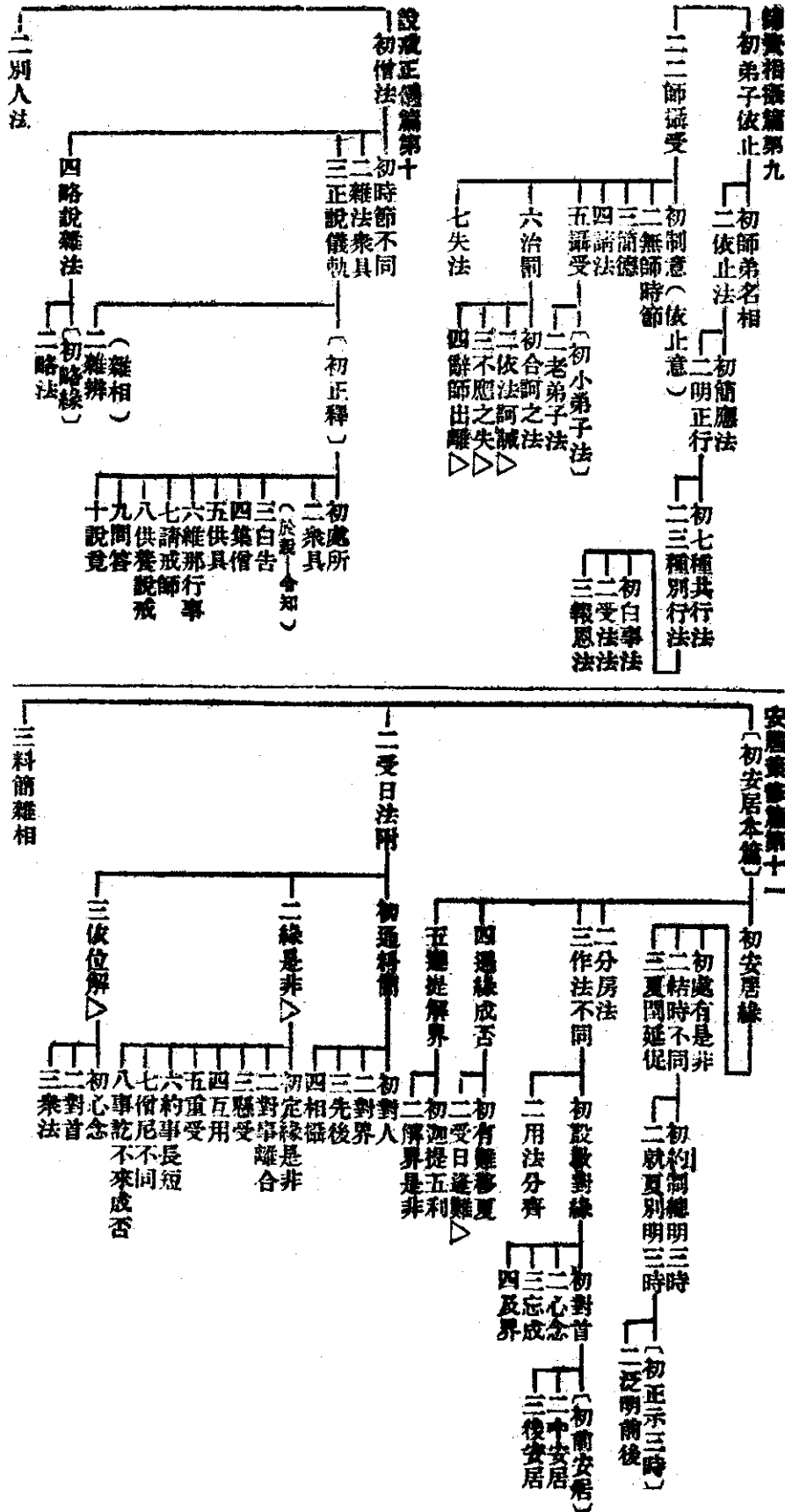
事鈔略科

師費相攝篇第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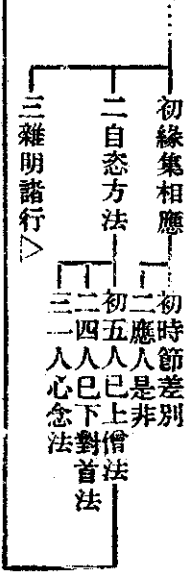
說戒正儀篇第十

安居策修篇第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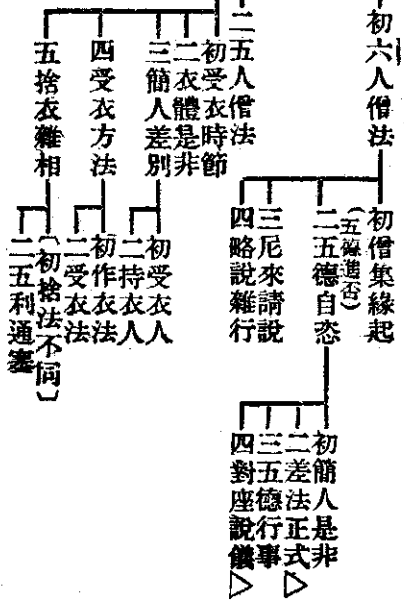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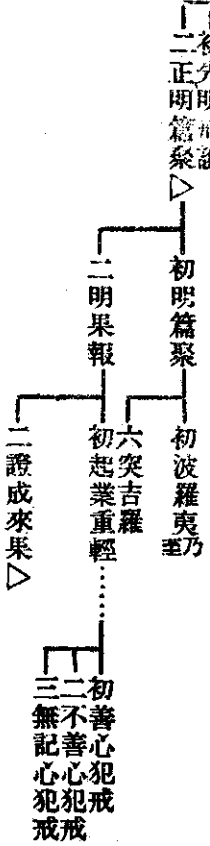
自恣宗要篇第十二



二迦絺那衣法附



篇聚名稱篇第十三



事鈔略科

自恣宗要篇第十二 篇聚名稱篇第十三

隨戒釋相篇第十四

初戒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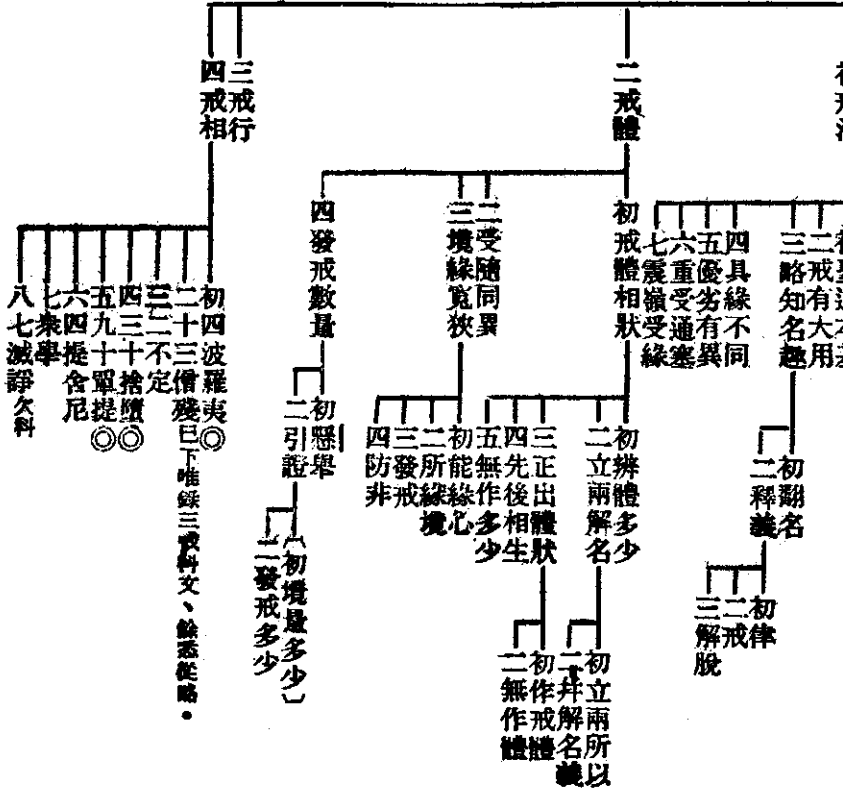
二戒體

三戒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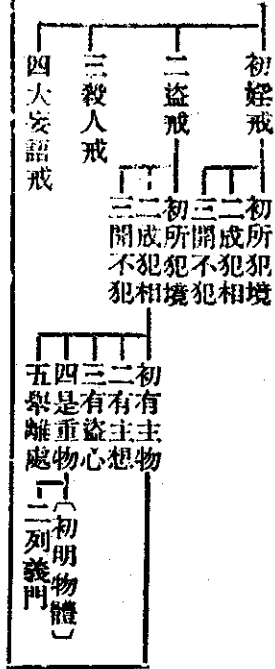
四戒相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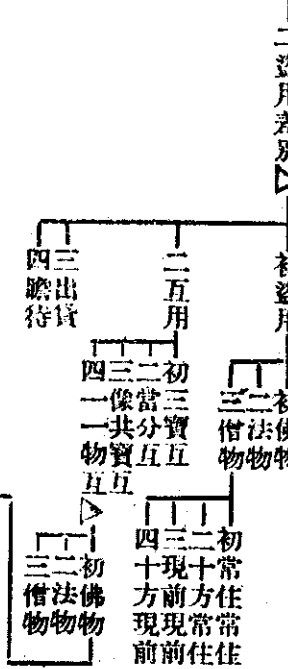
隨戒釋相篇第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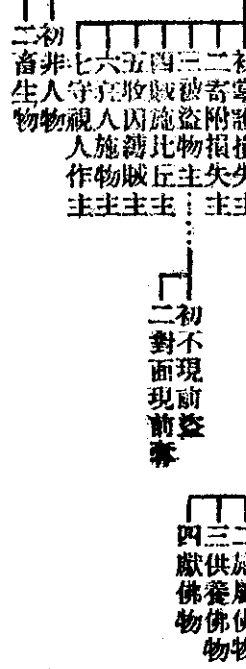
◎初四波羅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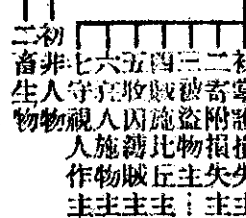
初三寶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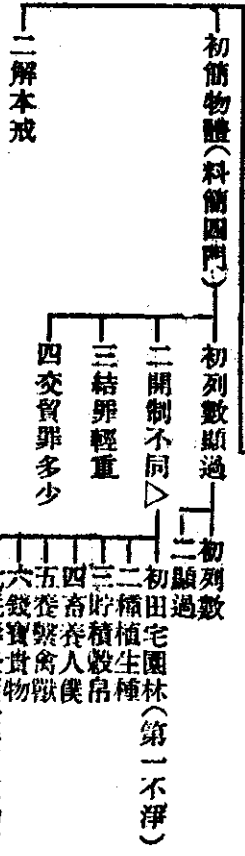
二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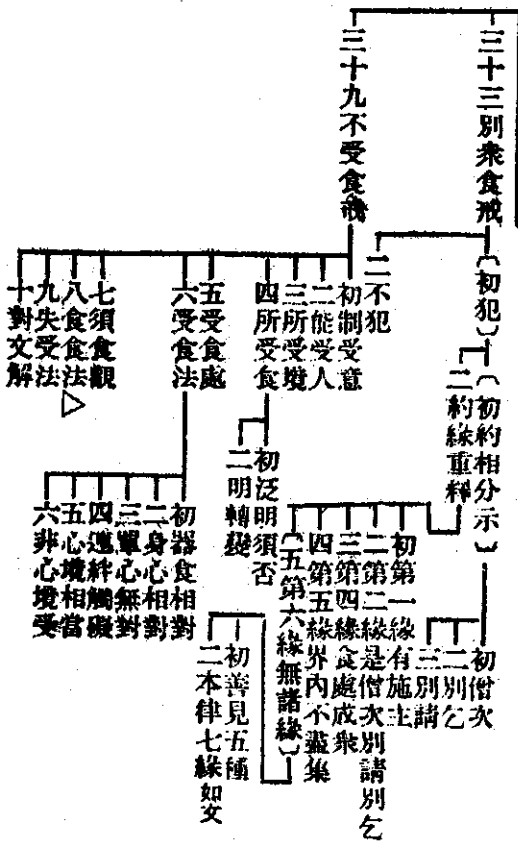
三非畜物



◎四三十捨墮十八畜錢寶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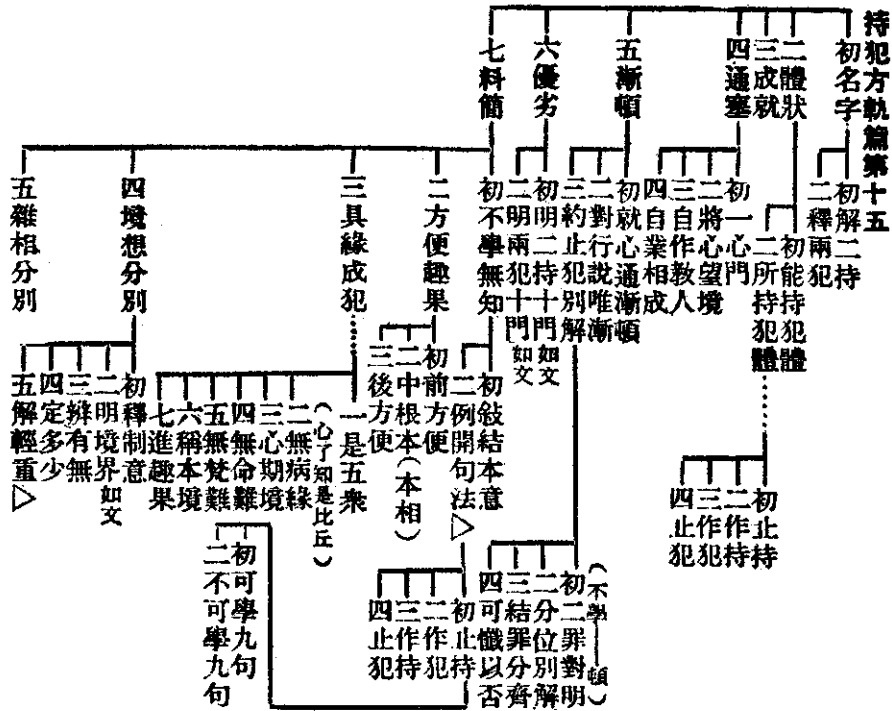


◎五九十單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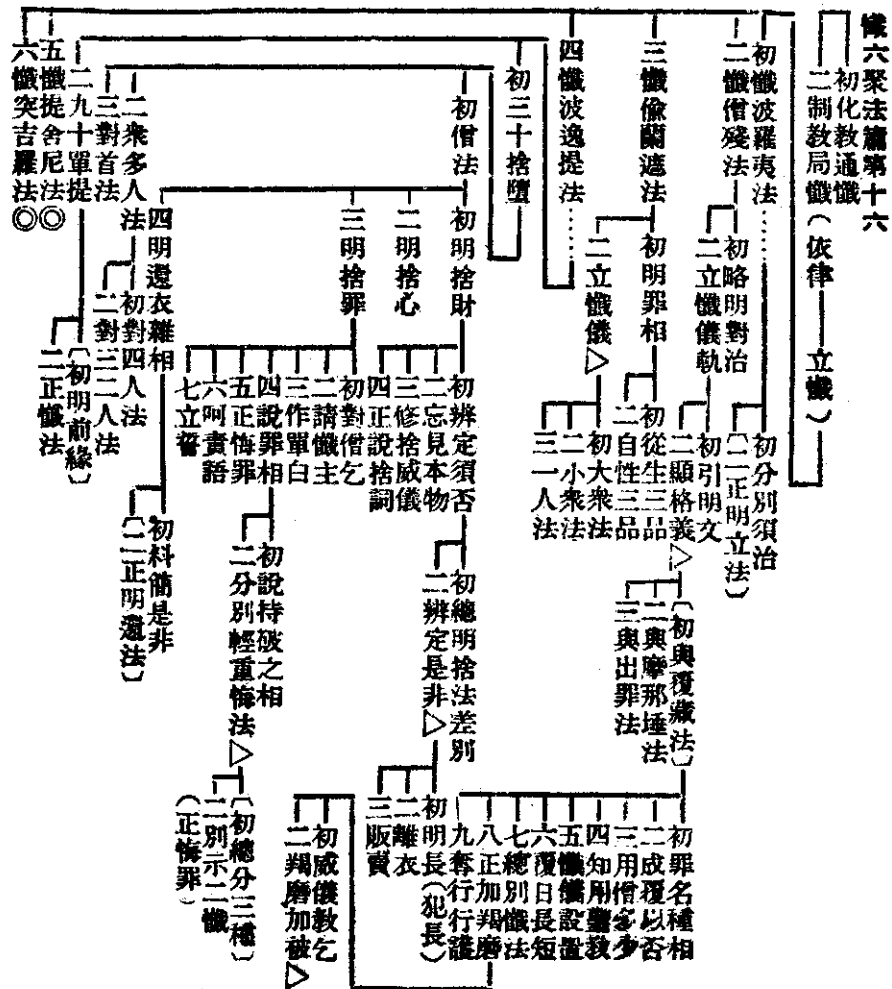




事鈔略科 持犯方軌篇第十五 懺六聚法篇第十六



初化教通懺 二制教局懺 初懺波羅夷法乃至四懺波逸提法 七



事鈔略科

懺六聚法篇第十六

五懺提舍尼法

六懺突吉羅法

二衣總別篇第十七

◎五懺提舍尼法  
 ◎六懺突吉羅法

初出方軌  
 二立條例  
 初出罪種  
 二明懺儀  
 初簡覆藏唯放犯  
 二明方便獨頭通二犯  
 初先出其相  
 二正明作法

二衣總別篇第十七  
 初制門  
 二聽門  
 三渡袋  
 初衣法  
 二衣界  
 初結法  
 二解法

初制意等三  
 二作衣方法  
 初制意  
 二釋名  
 三財功  
 四財如  
 五財法  
 六財法  
 七財法  
 八財法  
 三加受持法  
 初對首法  
 二心念法  
 初借尼同法  
 二尼衆別法  
 初受法  
 二捨法  
 四出雜料簡  
 初受捨是非  
 二補治洗染  
 三受用擊舉

◎二聽門  
 初百一諸長  
 二養掃衣  
 初明制著意  
 二明衣物體  
 三檀越施  
 初就部自論  
 二明二部互正  
 初二種時施  
 二種非時施  
 初時現前  
 二時僧得  
 初非時現前  
 二非時僧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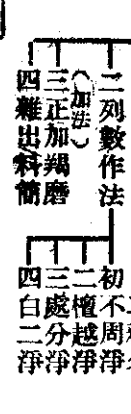
初制入僧  
 二對亡者分法不同  
 三同活共財  
 四囑授是非  
 初囑授善惡  
 二人物差別  
 三重單囑授  
 四成否之相  
 五負債進否  
 六定物輕重  
 初制說意  
 二施主差別  
 三開說進否  
 四說之用法  
 初明開請須否  
 二列示請法  
 初明須請  
 二似不須請  
 五辨施主存亡  
 六明失法不同  
 二錢寶淨法

一唯取四分不取外宗  
 二四分先華諸部類通  
 初略分三位  
 二廣分七種  
 初佛所制畜  
 二佛不聽畜  
 三佛開聽畜  
 初絲麻毛綿  
 二瓦石鐵木竹等  
 三田園房舍等  
 初性輕重  
 二從用輕重  
 三通用律藏廢立正文  
 初簡德  
 二與物  
 三簡人  
 八分物時節  
 九正加分法  
 初集錢財衣物  
 二加法分之  
 初羯磨  
 二對首  
 初五人已上法  
 二四人法  
 初處判賞勞  
 二差分輕物  
 十雜明受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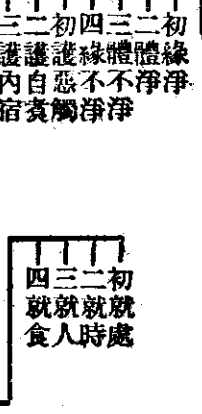
初明藥證 (就四藥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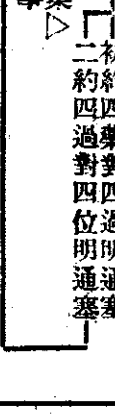
二明淨地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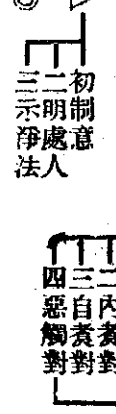
三護淨不同



初先明過相



二對顯通塞



四淨法差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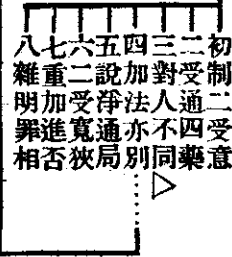


五二受有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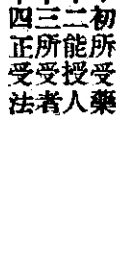


事鈔略科 四藥受淨篇第十八 鉢器制聽篇第十九 對施與治篇第二十 頭陀行儀篇第二十一 僧像致敬篇第二十二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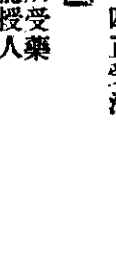
◎五二受有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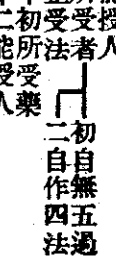
初非時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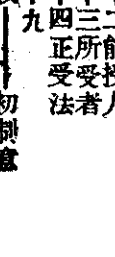
三七日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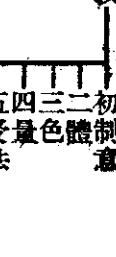
四盡形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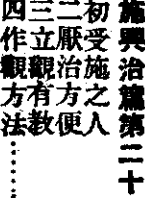
鉢器制聽篇第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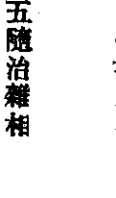
二乘具入聽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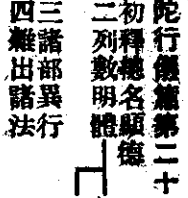
對施與治篇第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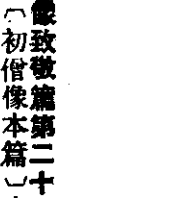
五隨治雜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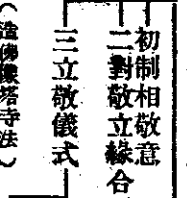
頭陀行儀篇第二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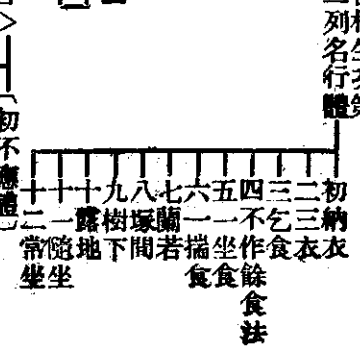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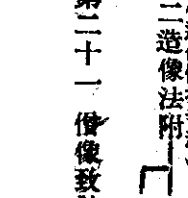
僧像致敬篇第二十二



初不敬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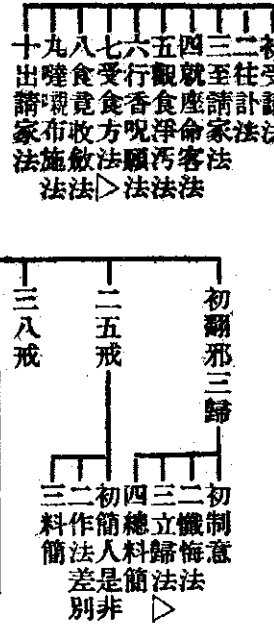


初先不敬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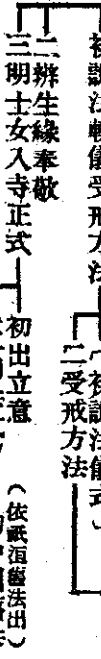


事鈔略科 計請設則篇 導俗化方篇 主客相待篇 贈病送終篇 諸雜要行篇 沙彌別行篇 尼衆別行篇 諸部別行篇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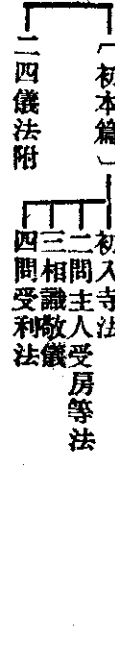
計請設則篇第二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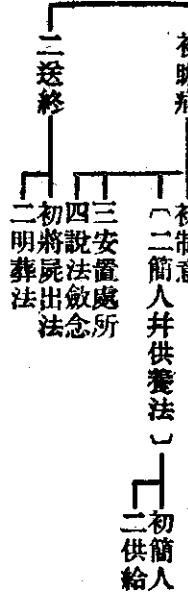
導俗化方篇第二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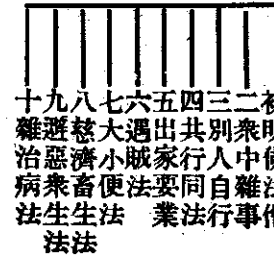
主客相待篇第二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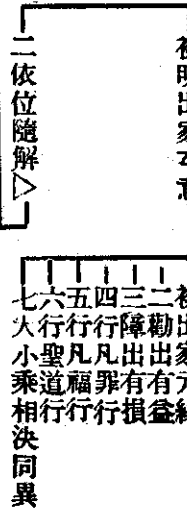
贈病送終篇第二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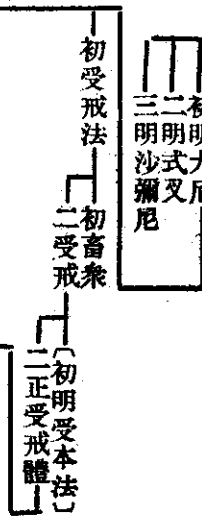
諸雜要行篇第二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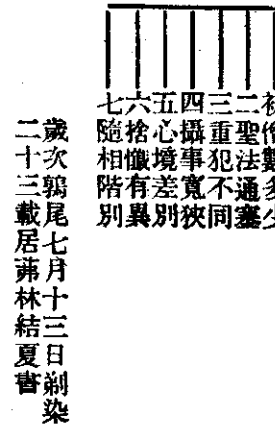
沙彌別行篇第二十八



尼衆別行篇第二十九



諸部別行篇第三十



事鈔戒業疏科別錄合冊 第一輯

沙門弘一撰

目錄

戒疏

業疏

序文科一  
標宗顯德篇科三  
隨戒釋相篇科四  
盜戒科八  
持犯方軌篇科十  
沙彌別行篇科十四  
諸篇方便章科十五  
持犯義章科十六  
波羅夷約義以明章科十七  
戒羅夷約義以明章科十九  
制廣教五意章科十九  
境想義門章科二十  
大盜戒科二十  
大殺戒科二十  
大妄語戒科二十  
僧殘義門持犯方軌章科二十三  
捨墮義門持犯方軌章科二十三  
單提義門持犯方軌章科二十三  
提舍義門持犯方軌章科二十四  
衆學義門持犯方軌章科二十四

俗人受法章科二十五  
出家宗致章科二十六  
戒體章科二十七  
懺六聚法篇略科三十一

事鈔戒業疏科別錄合冊

目錄

行事鈔科別錄 第一冊

行事鈔序文科

初通敘撰述緣起  
二統括諸篇大綱  
三總示所詮行相  
初略歎戒德以標宗  
二廣敘弘傳以生起  
初正像弘傳  
二像季弘傳

接後記號○○○

初敘昔澆說

初通明兩土  
二別示此方

初總明傳教之失  
二別彰講解之過  
三結示難易

初標其自任  
二列其所失  
三結示難易

二明今述作

初通敘興懷  
二別示文體

初引用取捨  
二述作體勢  
三統會成異宗

初能詮三卷  
二嗟撰集  
三結示難能

初通敘局執  
二列示難能  
三結示難能

初疏鈔乖字  
二義集繁闕

三勒卷分篇

二以類分篇  
初約文勒卷

初敘名  
二列所詮三位  
三指所闕

初能詮三卷  
二嗟撰集  
三結示難能

初通敘局執  
二列示難能  
三結示難能

初疏鈔乖字  
二義集繁闕

◎二統括諸篇大綱

初敘意生起  
二分門別示  
三總結指廣

初第一門序教與意  
初二門制教輕重  
初三門對事約教處意  
初四門用諸部文意  
初五門文義通意  
初六門教所決意  
初七門僧尼立通局意  
初八門下三行異通意  
初九門第九門明鈔者引用正文去濫傳真科酌意

行事鈔科別錄

序文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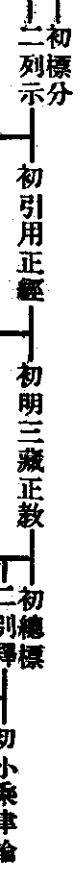
初通敘撰述緣起

二統括諸篇大綱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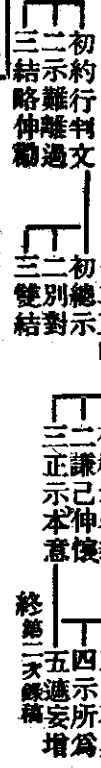


第十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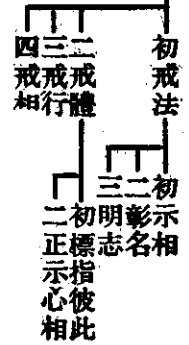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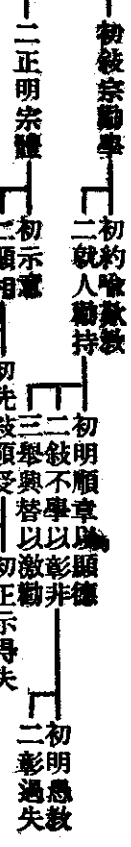
三總結指廣

三總示所詮行相



行事鈔宗顯德篇科

接後記號○○○



事鈔戒業疏科別錄合册

行事鈔科別錄

序文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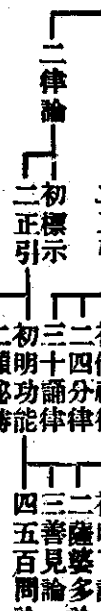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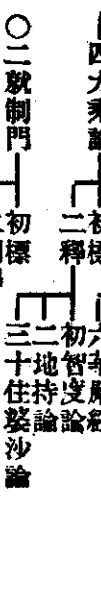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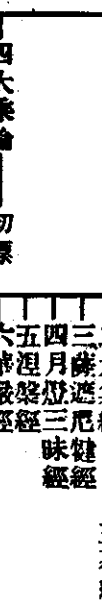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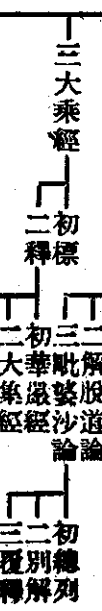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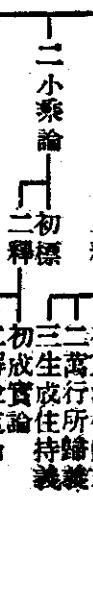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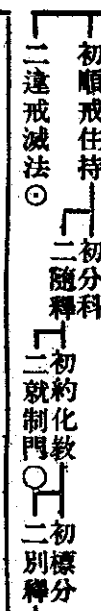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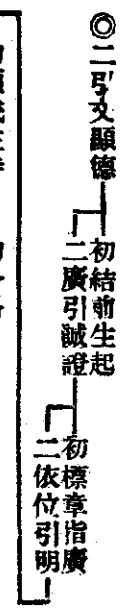
二統括諸篇大綱

第十門

三總示所詮行相

標宗顯德篇科

三



事鈔戒業疏科別錄合冊

行事鈔科別錄

標宗顯德篇科

篇聚名報篇科

四

◎二違戒滅法

初標章總示

二廣引諸文

初破戒滅法

初十誦律

二四誦律

二廢學阿責

初十誦律

二雜合經

初中合經

二現未衰惡

初中合經

二摩耶經

初中合經

二智度論

初中合經

四四分律

初中合經

四不學滅法

初中合經

二引前破戒文

二引後遮疑

初正引問答

二斥非顯意終

行事鈔篇聚名報篇科

接後記號◎○○●▲

初篇目

初敘總意

初位尊所由

二違順得失

二感教致損

三立篇本意

四隨分釋

二開章釋

初推釋所由

二引論廣示

初依位別釋

二依位別釋

初明篇聚

二問答

初明篇聚

二明果報

初五種滅法

二五種怖畏

初波羅夷

二僧伽婆尸沙

三偷蘭遮

四波逸提

五突吉羅

六突吉羅

初標列

二別釋

三結略

初標示

二列釋

三結勸

初波羅夷

二僧伽婆尸沙

三偷蘭遮

四波逸提

五突吉羅

六突吉羅

●初波羅夷

二正釋

初翻名釋義

二對部重犯別

三他部重犯別

四本因品數

初引教正示

二問答釋疑

初正答

二合證

初別答

二合證

初難體在

二舉例證

初難體在

二問所出

三問障道

初難體在

二問所出

三問障道

初難體在

二問所出

三問障道

初難體在

二問所出

三問障道

初難體在

二問所出

三問障道

●初波羅夷

二正釋

初翻名釋義

二對部重犯別

三他部重犯別

四本因品數

初引教正示

二問答釋疑

初正答

二合證

初別答

二合證

初難體在

二舉例證

初難體在

二問所出

三問障道

初難體在

二問所出

三問障道

初難體在

二問所出

三問障道

初難體在

二問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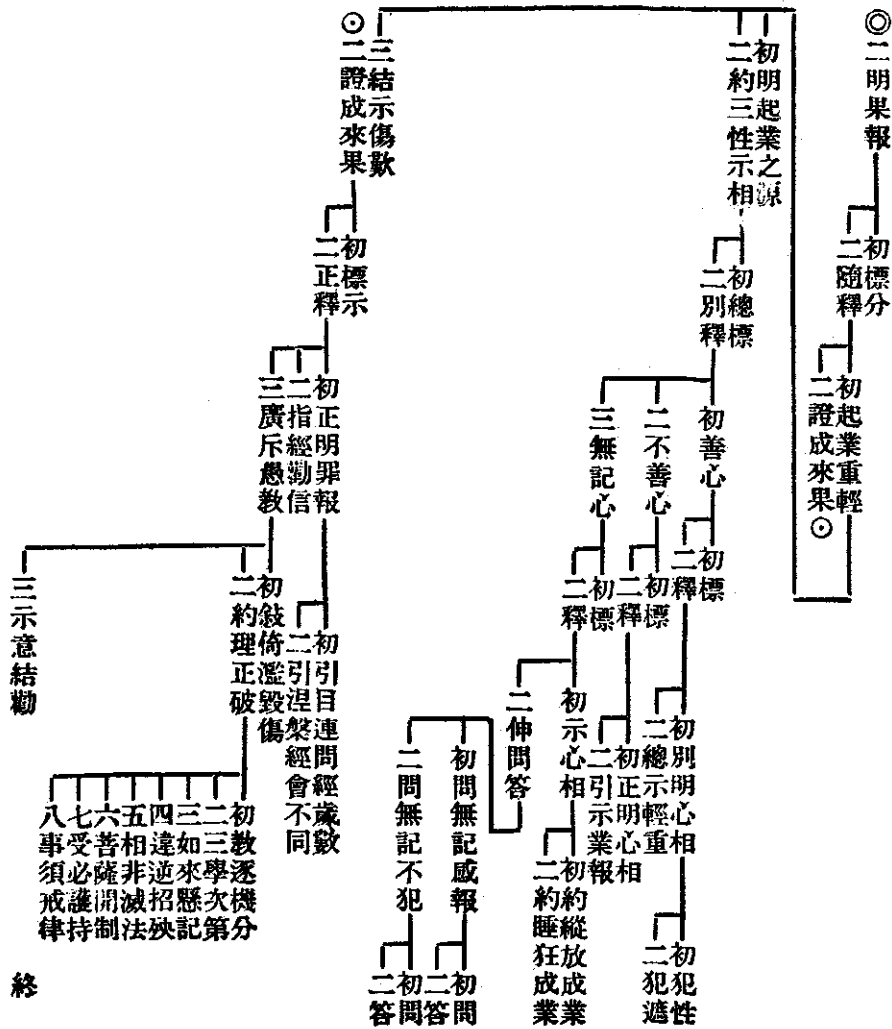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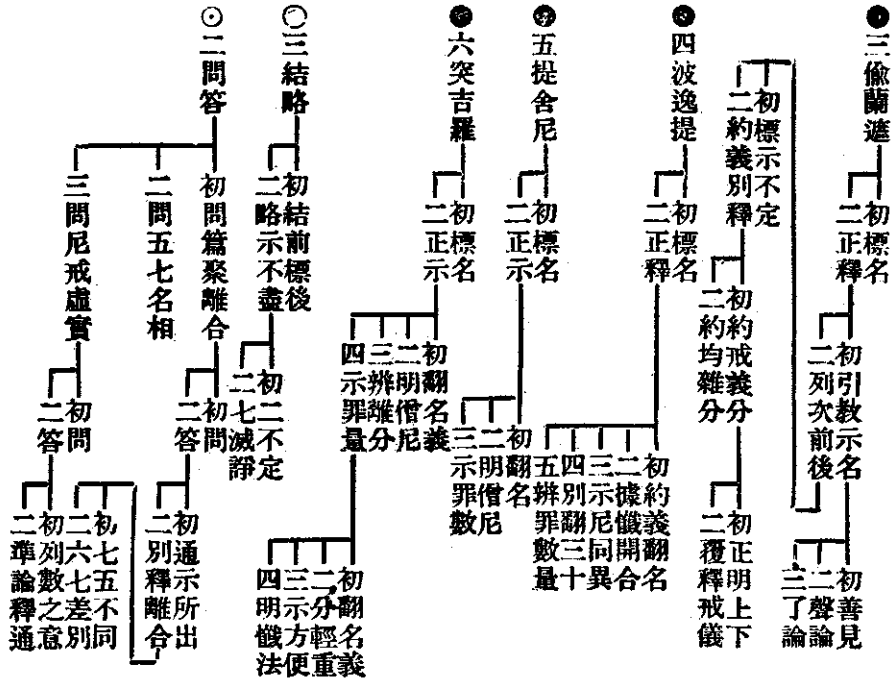
三問障道

初難體在

二問所出

三問障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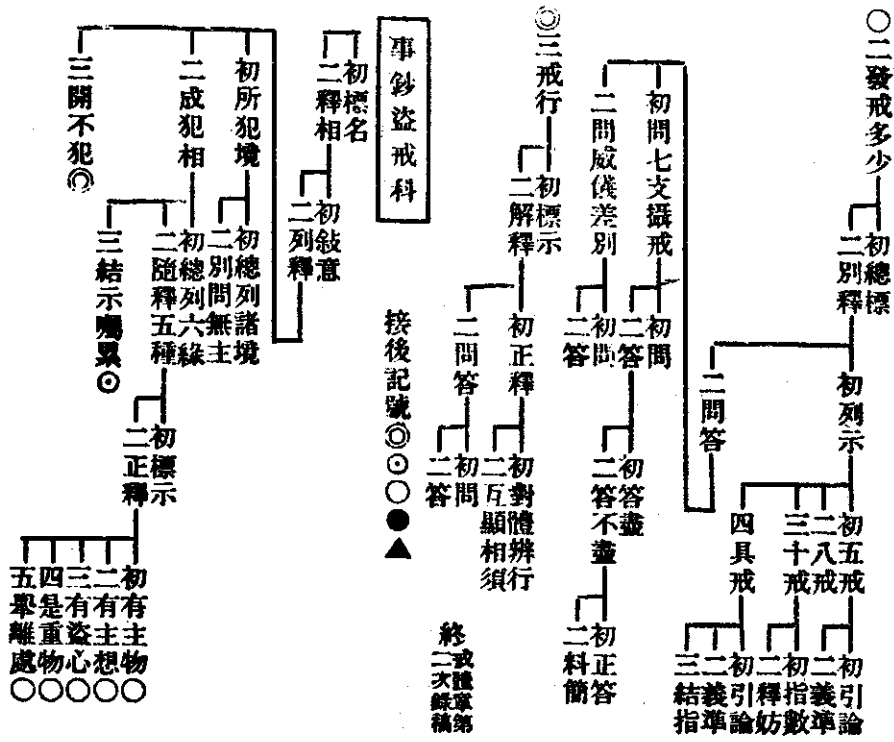


五

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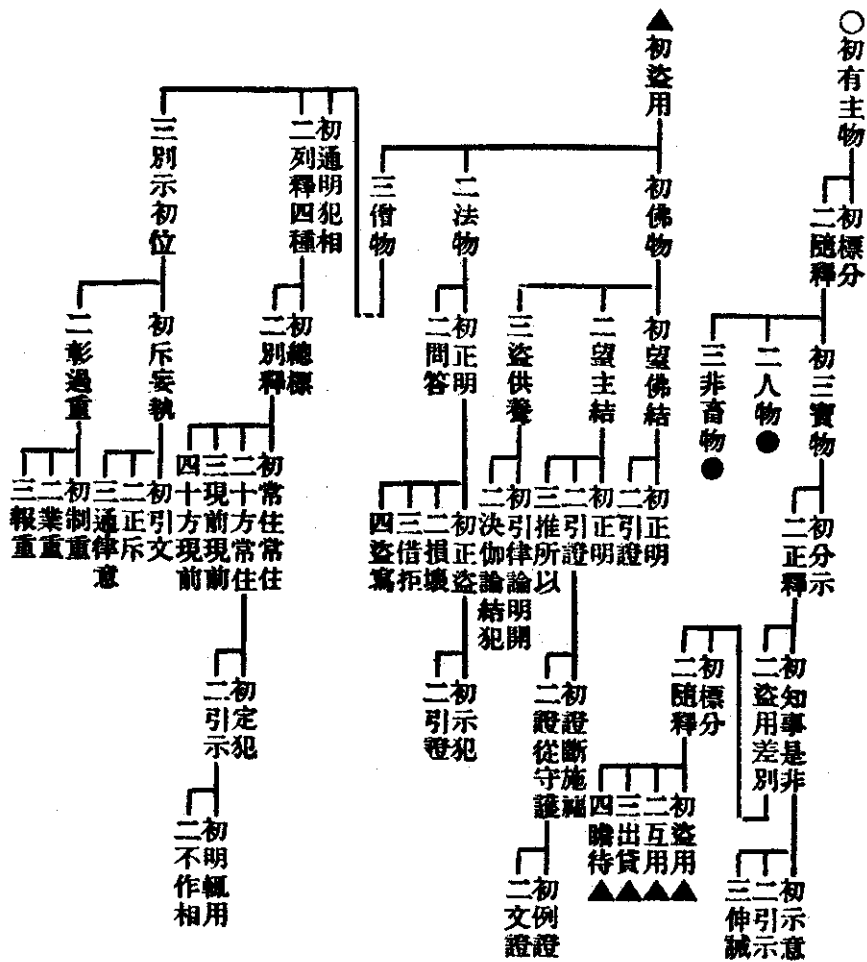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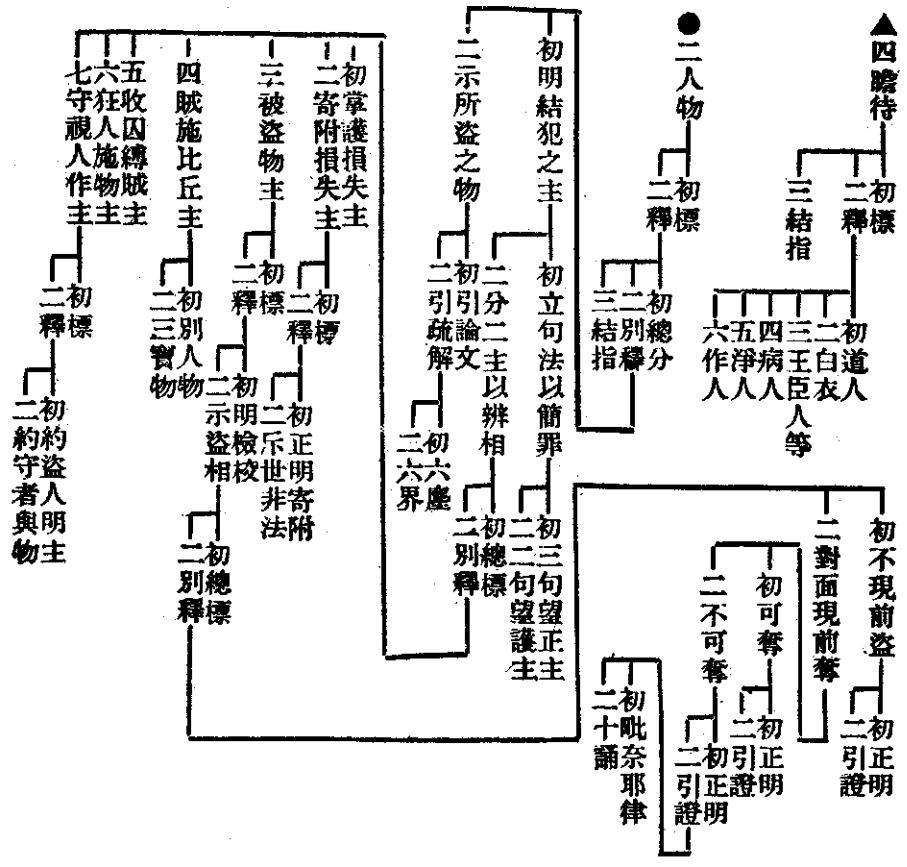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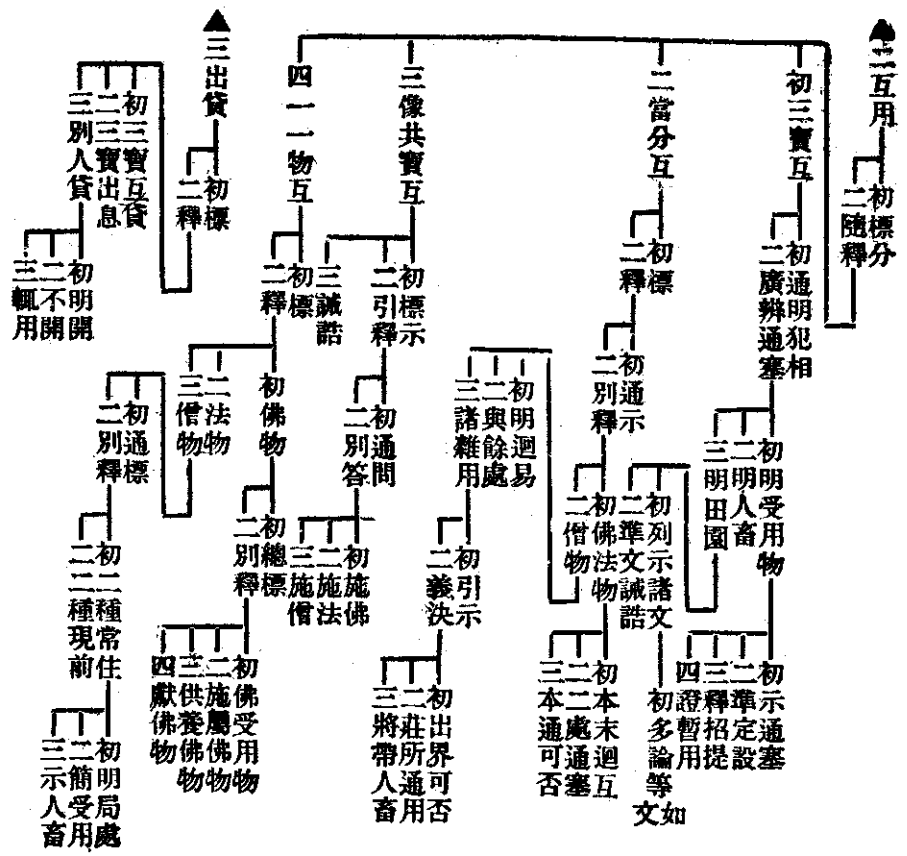
初有主物  
二有主物  
三有主物  
四有主物  
五有主物  
○ ○ ○ ○ ○

接後記號 ○ ○ ○ ● ▲

終或謹軍稿  
二次錄稿



事鈔戒業疏科別錄合册 行事鈔科別錄 隨戒釋相篇科 盜戒科



●三非畜物

二隨釋

○二有主想

二畜生物

初非人物

初有護主

二無護主

初引古兩判

二引示本宗

初引示犯相

二明取神物

初引示非解

二引示正解

初明物體

二列義門

初通示錢物

二別定錢體

初約諸論解

二約義定奪

初貴賤時等如文

二約義定奪

初示意

二出濫用

初示意

二出濫用

初示意

二出濫用

初示意

二出濫用

初示意

二出濫用

初示意

二出濫用

初示意

二出濫用

初示意

二出濫用

初示意

二出濫用

初文書成辨離處  
 二言教立相  
 三移標相  
 四墮籌  
 五異色  
 六轉齒  
 七離處  
 八不離處  
 九無離處  
 十難明離處  
 終第二條稿

行事鈔持犯方軌篇科

接後記號○○●

初篇目

二本文

初正示篇名

二注顯列意

初敘意生起

二彰述作與由

初敘義深難見

二彰述作與由

初指宗示難

二敘古無異

初明後學未識

二示今文大體

二隨釋

初解二持

二釋兩犯

初釋

二釋

初正示名字

二徵釋前後

初止持

二作持

初止持

二作持

初止持

二作持

初止持

二作持

初止持

二作持

初止持

二作持

初止持

二作持

初止持

二作持

初止持

二作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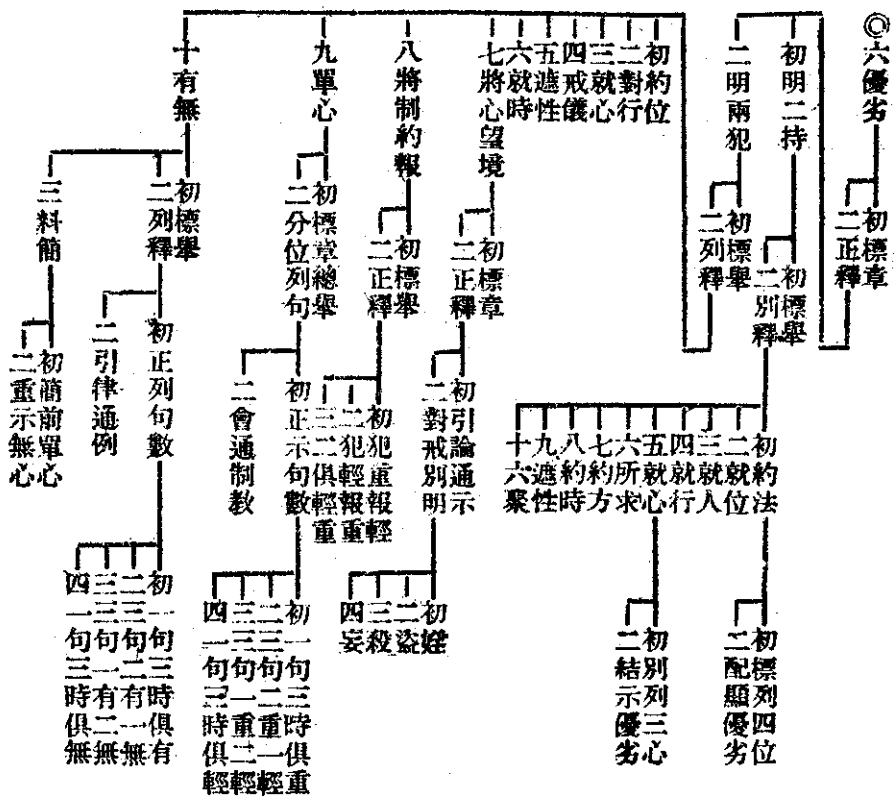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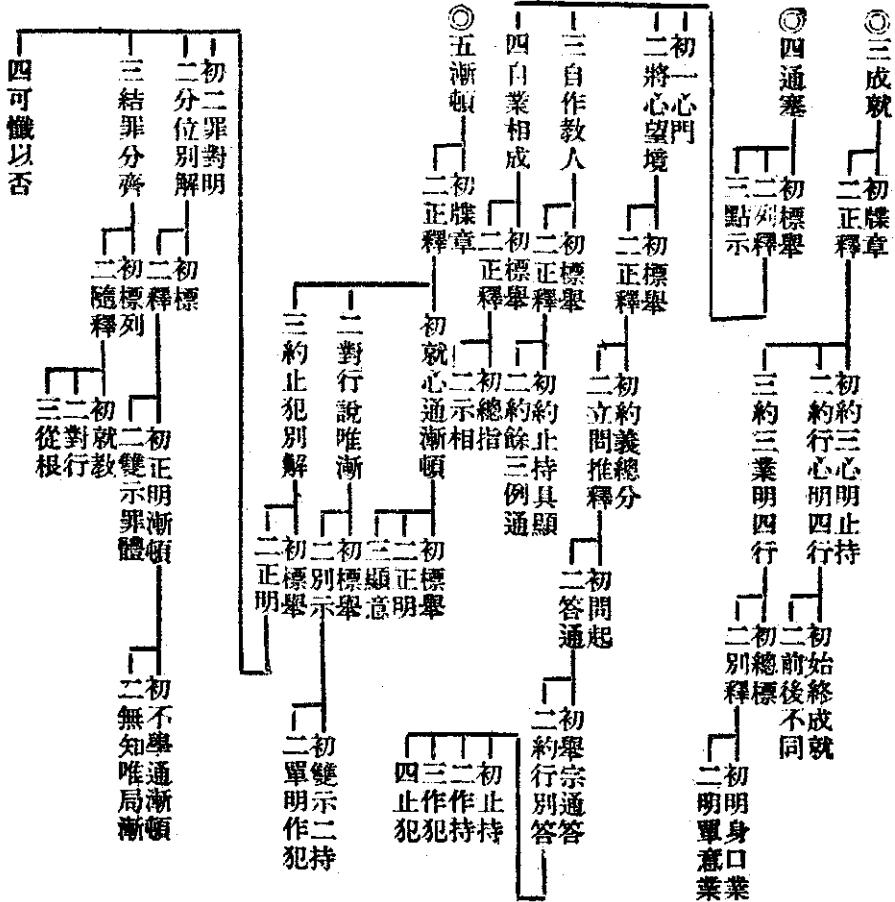
初止持

初名字  
 二體狀  
 三成就  
 四通塞  
 五漸頓  
 六優劣  
 七料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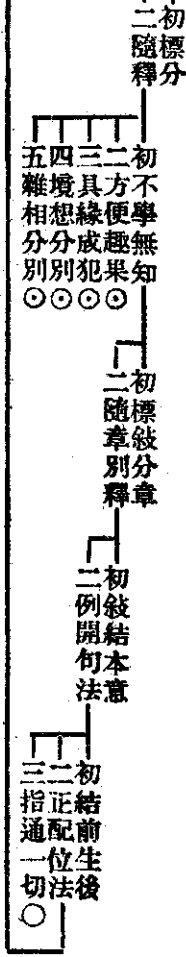
初總標  
 二別釋  
 初解二持  
 二釋兩犯  
 初釋  
 二釋  
 初正示名字  
 二徵釋前後  
 初止持  
 二作持

初能持犯體  
 二所持犯體

初制門法事  
 二聽門法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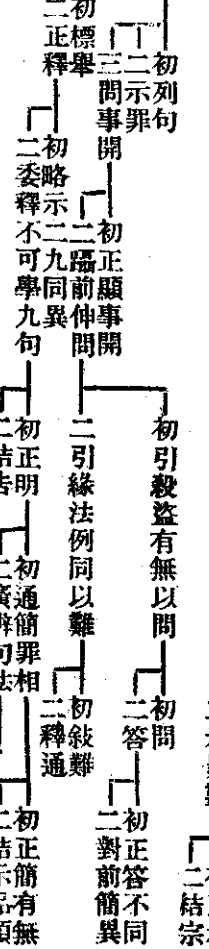
◎七料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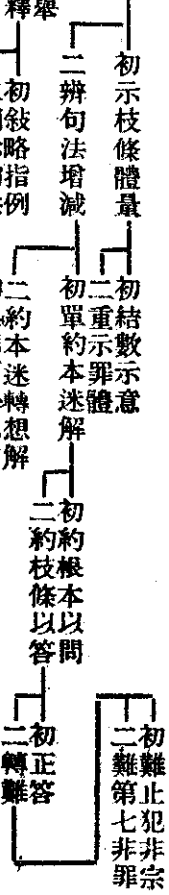
初止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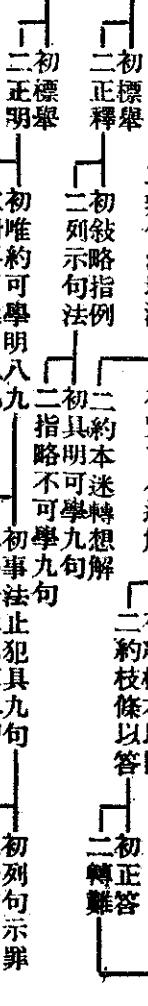
二作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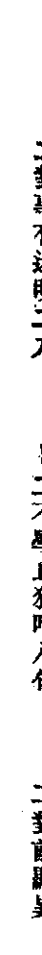
二別明後九罪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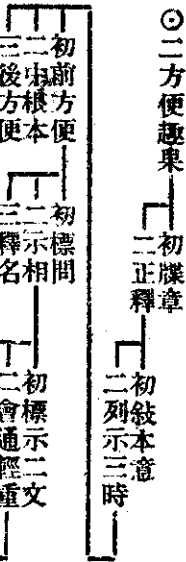
三作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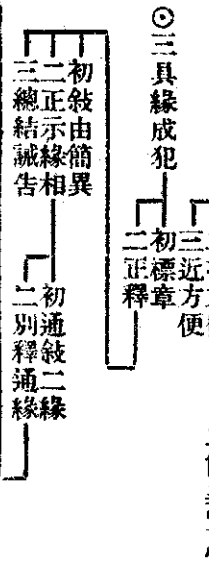
○三指通一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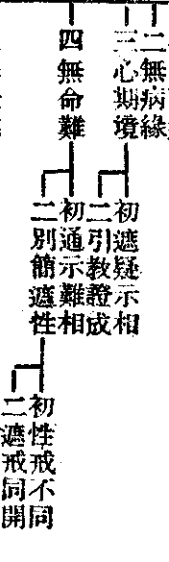
◎二方便趣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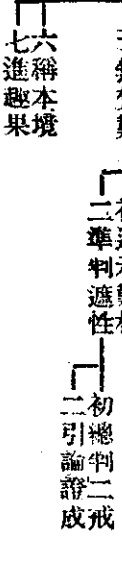
◎三具緣成犯



初是五衆



四無命難



五無梵難



六稱本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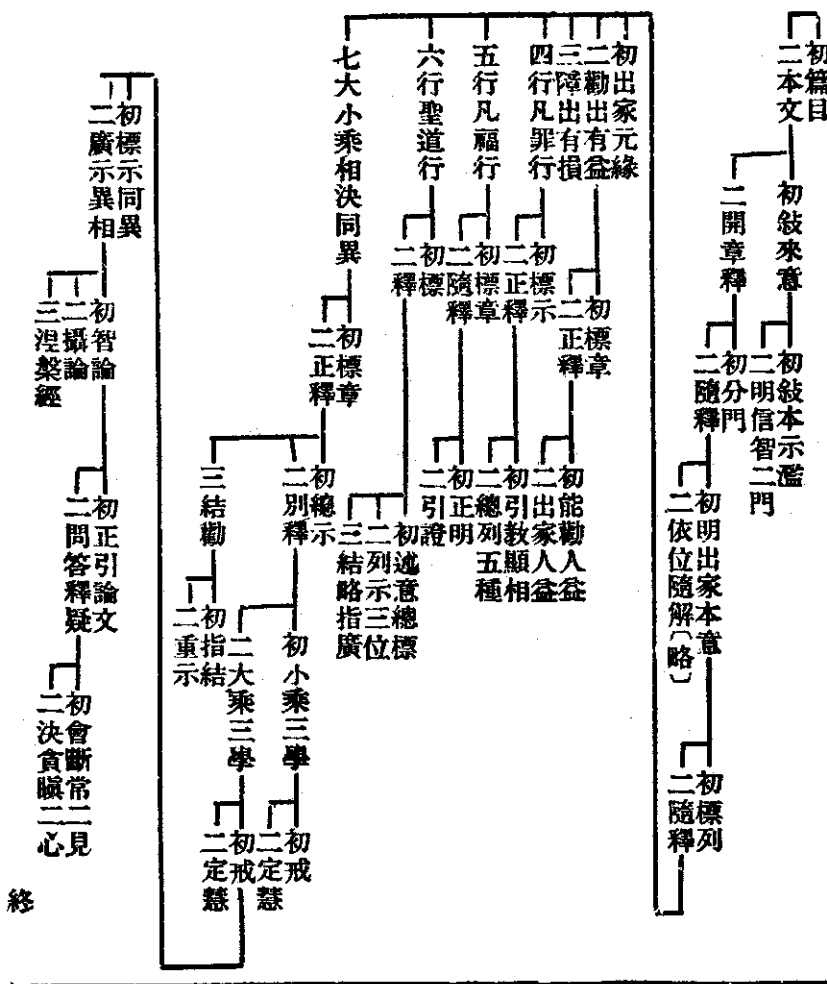
七進趣果







沙彌別行篇略科



亡。軀。得。其。死。所。竭。思。有。其。所。歸。其。猶。  
 渤。巨。海。而。遇。芳。舟。墜。長。空。乃。乘。靈。鶴。  
 慶。躍。之。至。手。舞。何。階。故。感。之。慶。之。唯。  
 聖。賢。之。知。我。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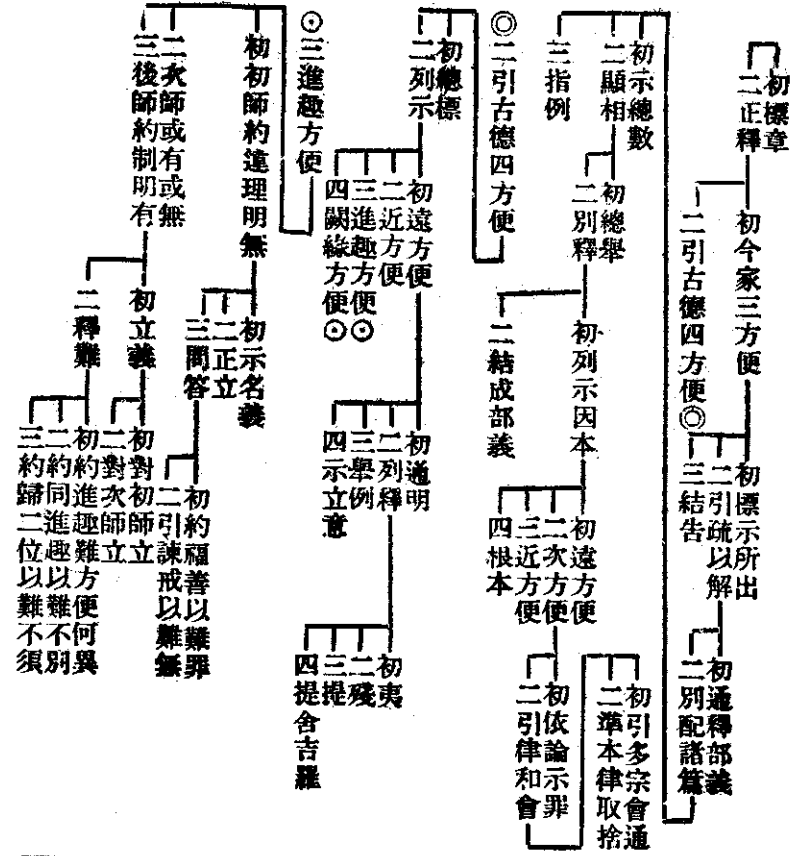
己卯七月二十七日裝竟謹書  
 唐清涼國師文以志慶作

弘一

大藏經會謹案此文原題於行事鈔科之首頁、茲移置卷末。下戒疏科及業疏科首頁題文準此。

戒疏科別錄 第一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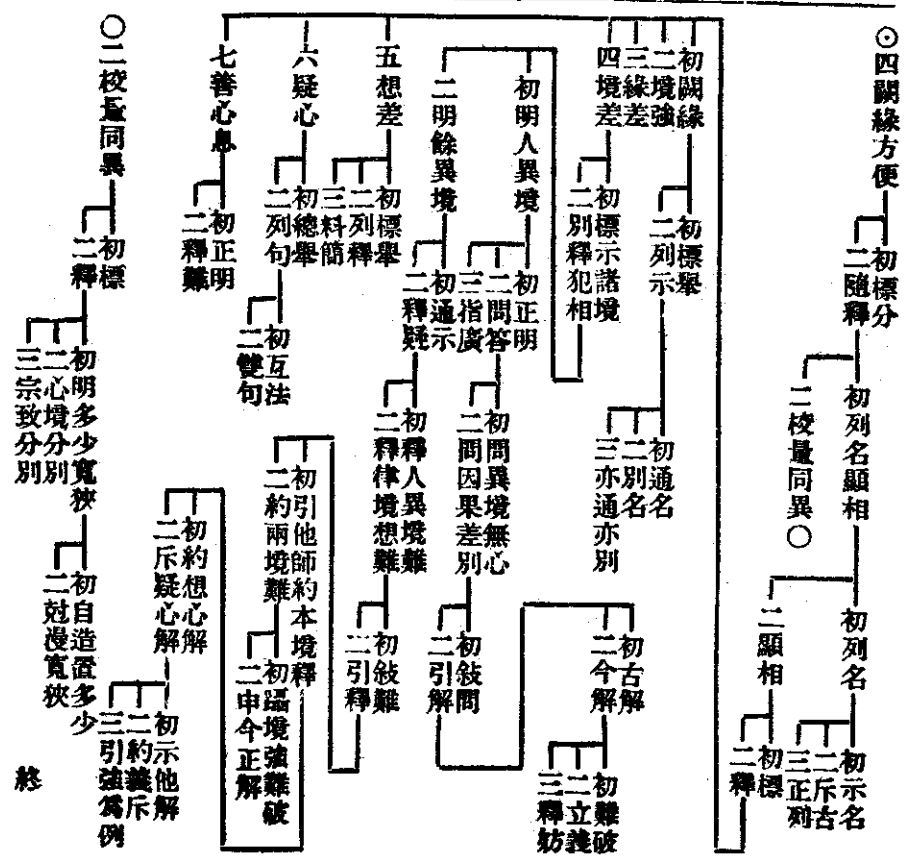
戒疏諸篇方便章科 後後記號○○○



事鈔戒業疏科別錄合册

戒疏科別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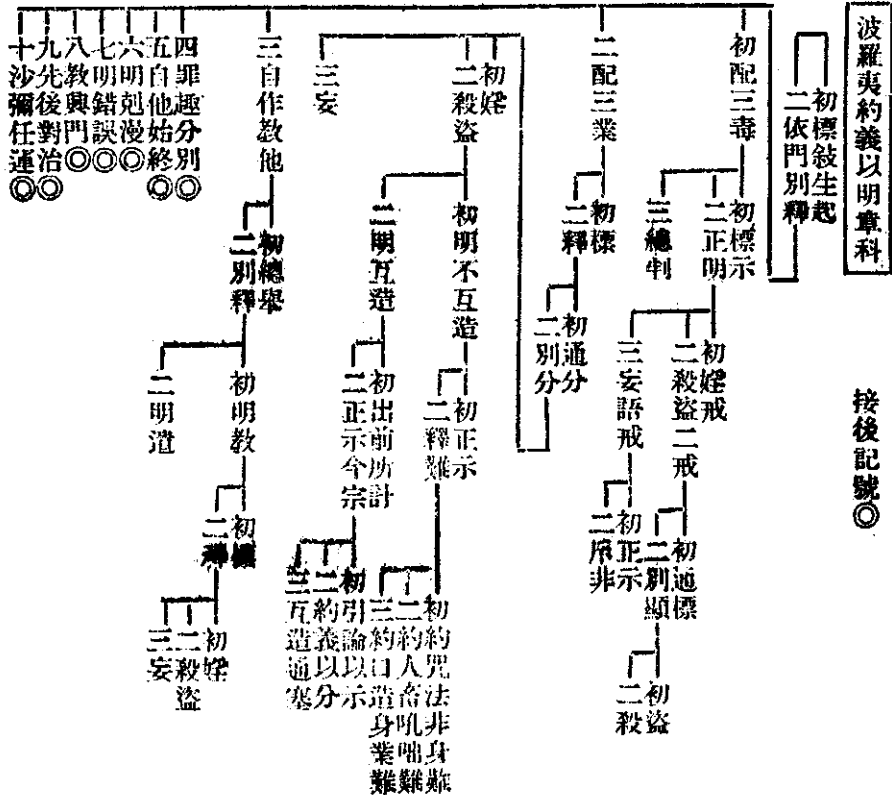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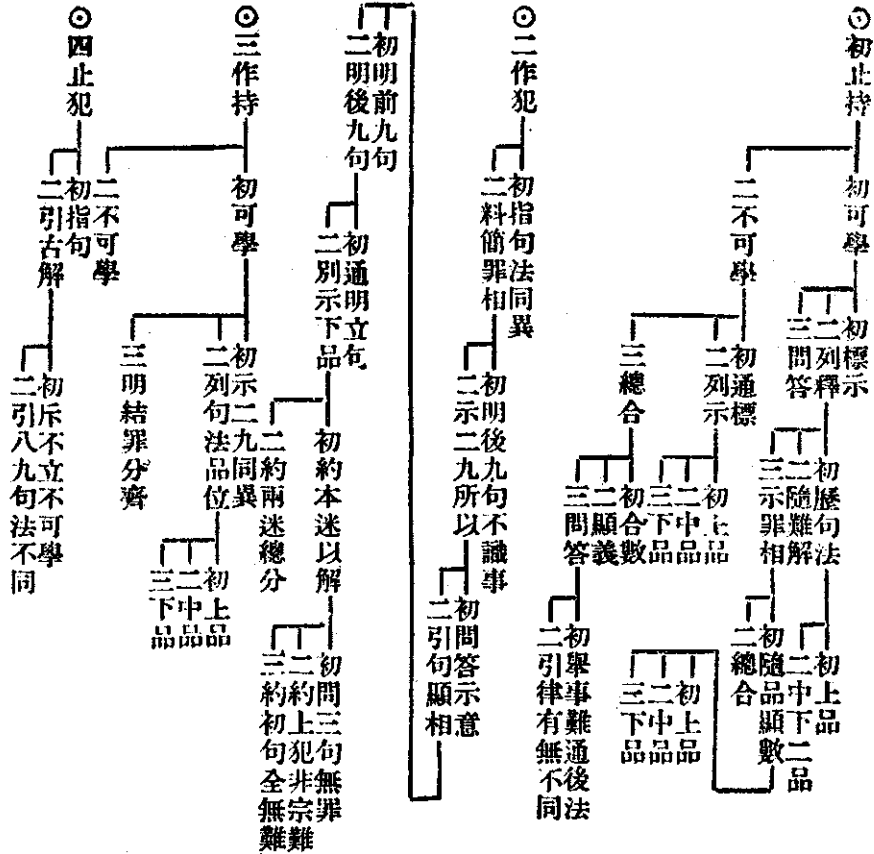
戒疏諸篇方便章科



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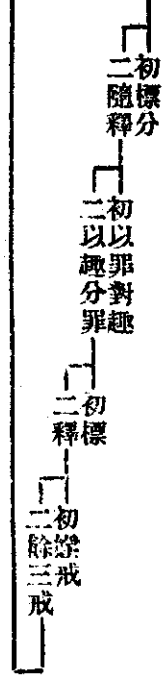
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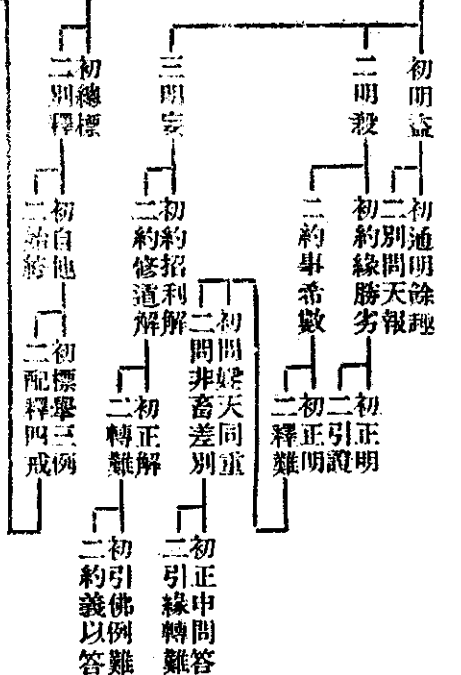


接後記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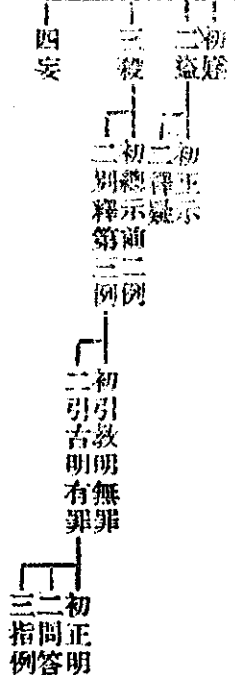
◎四罪越分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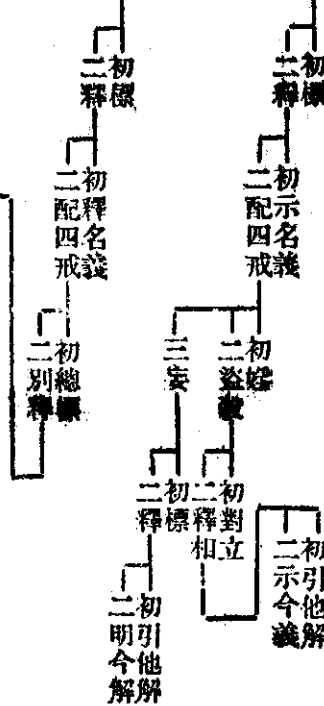
初通示輕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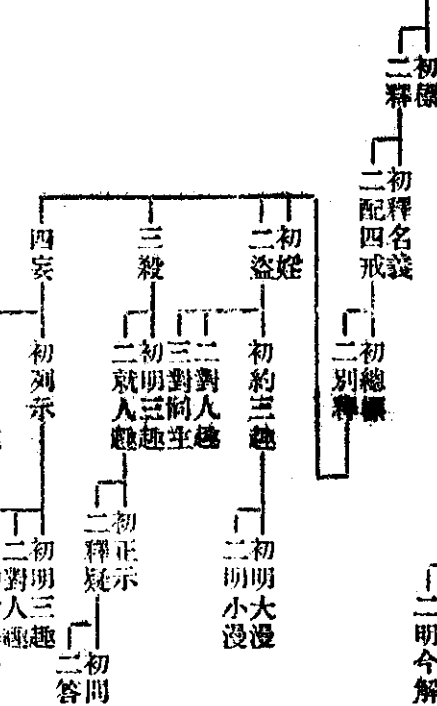
◎五自他始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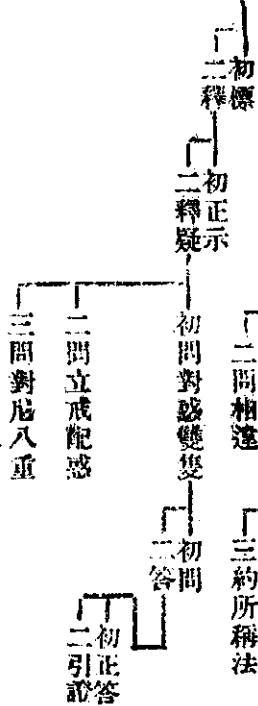
◎六明剋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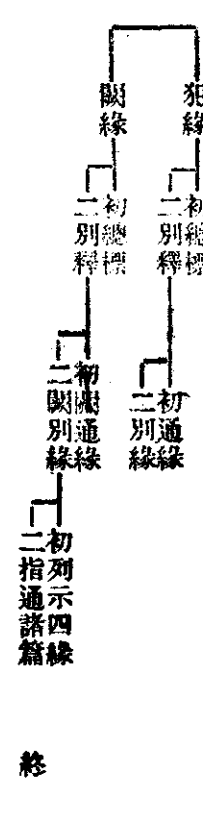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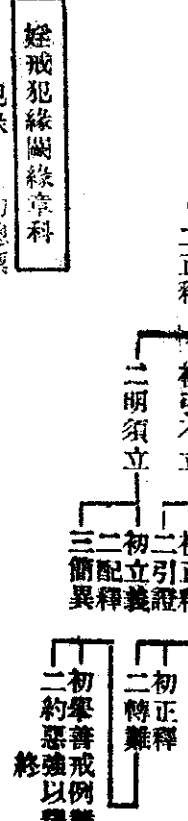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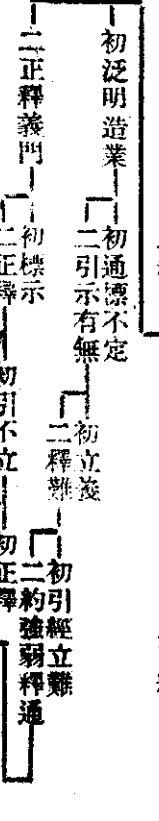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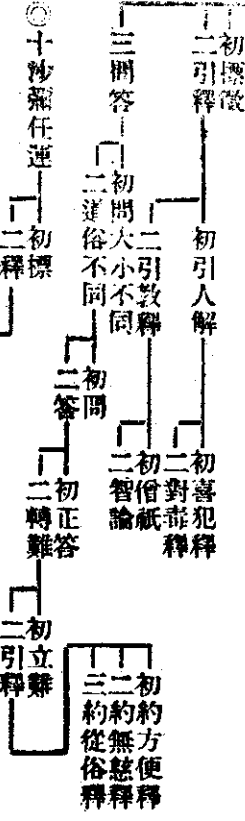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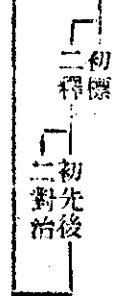
◎七明錯誤



◎八教興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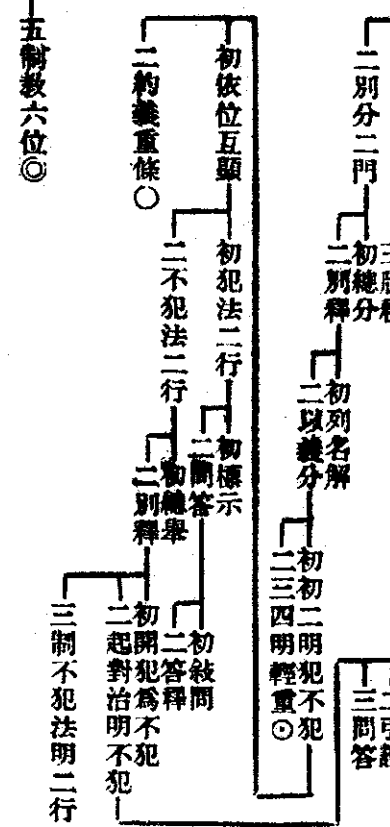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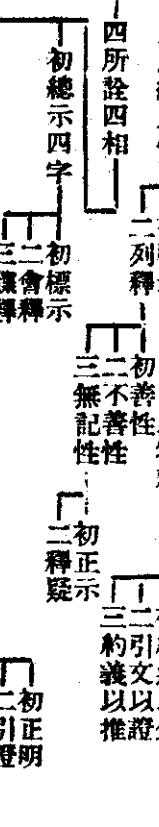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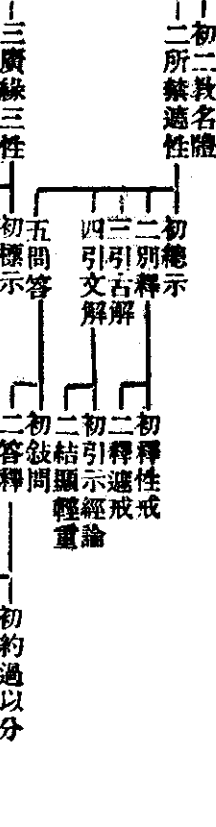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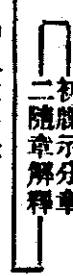


◎九先後對治



事鈔戒業疏科別錄合妍 戒疏科別錄 波羅克約義以明章科

制廣教五意章科 戒疏釋戒中文



姪戒犯緣闕緣章科 制廣教五意章科

○二約義重條

二別釋

初違順

二舉不犯法明二行

○三三四明聲重

二輕法二行

二難易

二初舉

二初開犯為不犯

二合釋後二不犯

○五制教六位

二初標分

初深防

二限分

三約相

四示過

五心境

六內外

二初標

二初標

二初標

二初標

二初標

二初標

二初正明

二初正明

二初正明

二初正明

二初正明

二初正明

二初正明

二初正明

二初正明

二初正明

二初正明

二初正明

二初正明

二初正明

二初引非難妨

二初引非難妨

二初引非難妨

二初引非難妨

二初引非難妨

二初引非難妨

二初引非難妨

二初引非難妨

二初引非難妨

二初引非難妨

二初引非難妨

二初引非難妨

二初引非難妨

二初引非難妨

終

境想義門章科

戒疏戒戒中文

二初總舉

二初明制意

二初明有無

二初明四五句

二初明四五句

二初明四五句

二初明四五句

二初明四五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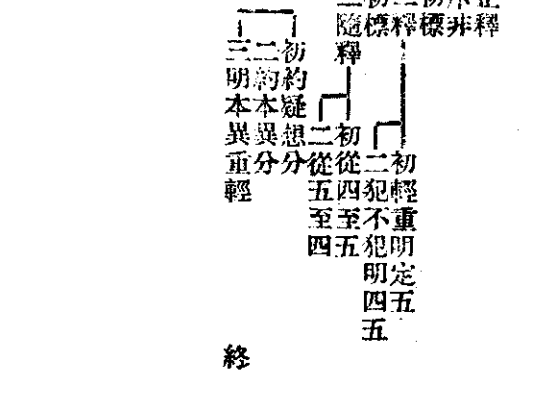
二初明四五句

二初明四五句

二初明四五句

二初明四五句

二初明四五句



終

戒疏大盜戒科

二初標名

二初標名

二初標名

二初標名

二初標名

二初標名

二初標名

二初標名

二初標名

二初標名

二初標名

二初標名

二初標名

二初標名

二初標名

二初標名

二初標名

二初標名

二初標名

二初標名

二初標名

二初標名

二初標名

二初標名

二初標名

二初標名

二初標名

二初標名

二初標名

二初標名

二初標名

二初標名

二初標名

二初標名

二初標名

二初標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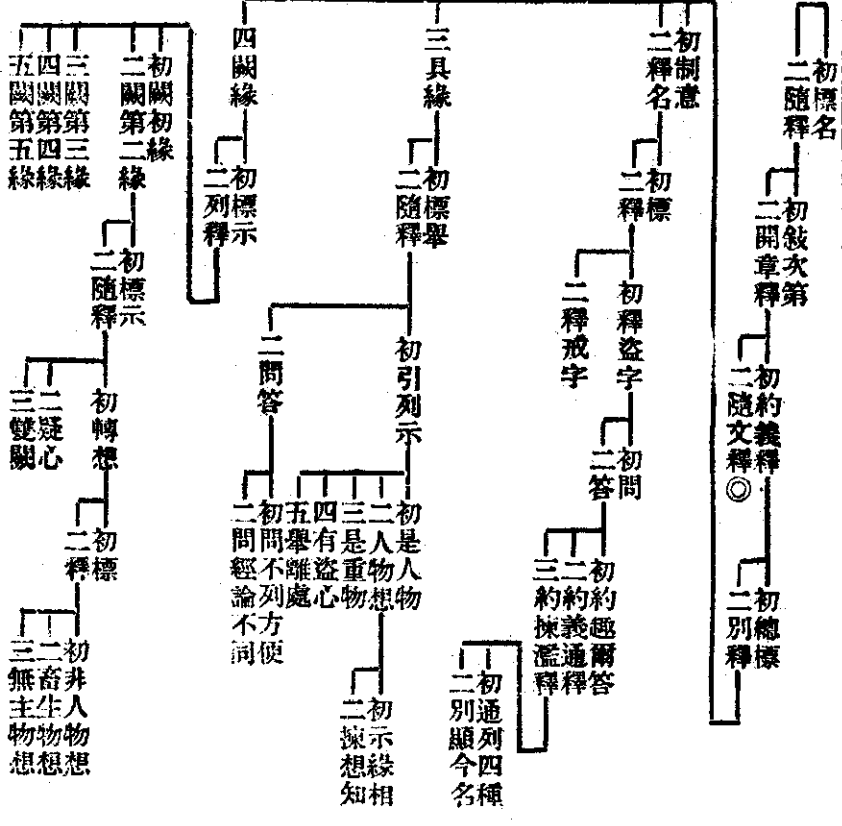
二初標名

二初標名

二初標名

二初標名

接後記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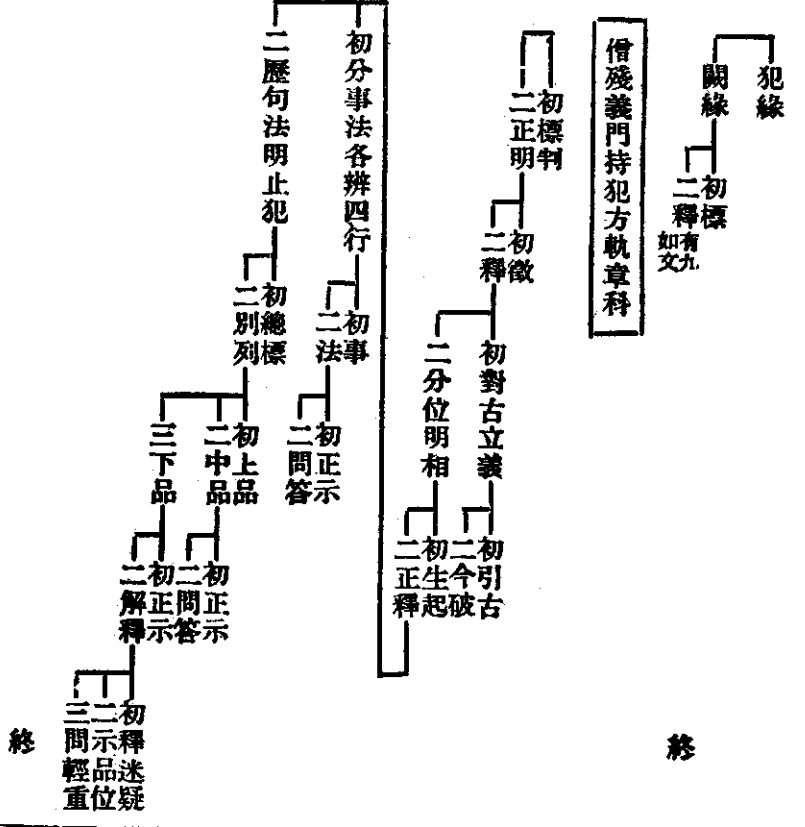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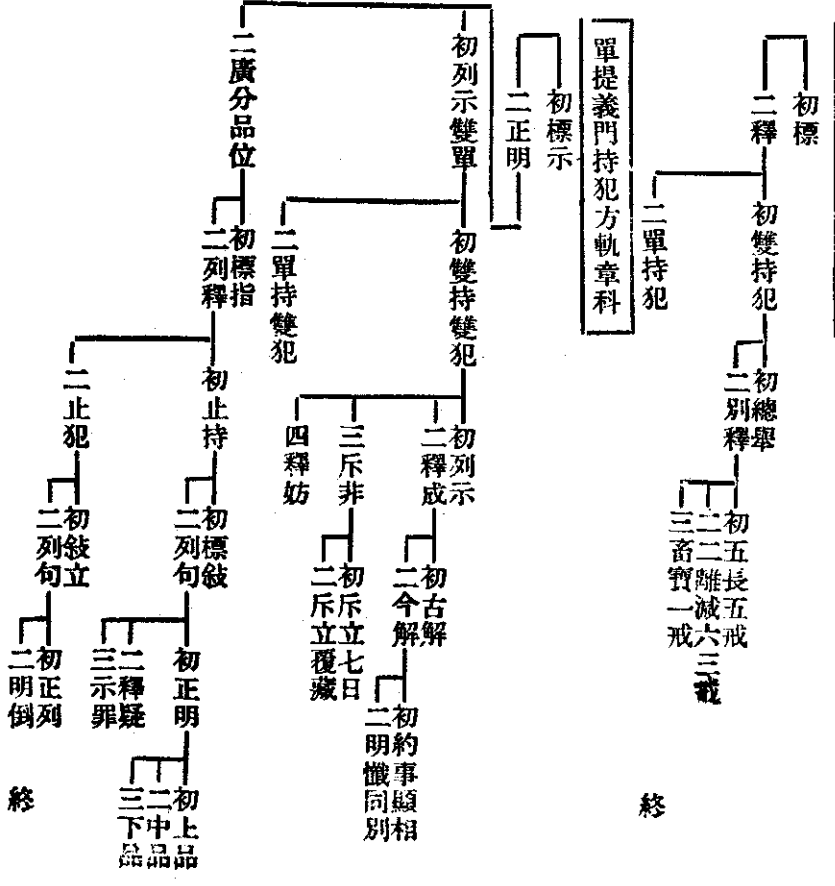
大安語戒犯緣闕緣章科

僧殘義門持犯方軌章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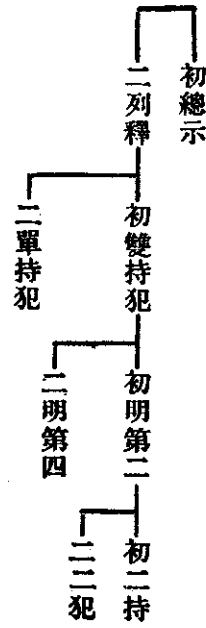
捨墮義門持犯方軌章科

單提義門持犯方軌章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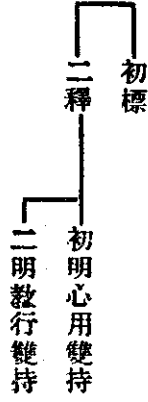
事鈔戒業疏科別緣合册 戒疏科別錄 大安語戒犯緣闕緣章科 僧殘義門持犯方軌章科 捨墮義門持犯方軌章科 單提義門持犯方軌章科 二二

提舍義門持犯方軌章科



終

衆學義門持犯方軌章科



終

疏云。止得勤勤自勵。一死知生何道也。  
 記釋云。一死之語。請爲思之。其有卒世  
 不聞。無非重障。其或始終無缺。須慶宿  
 因。宜自深思。更增勇勵。

己卯七月二十七日裝竟謹錄時年六十居蓬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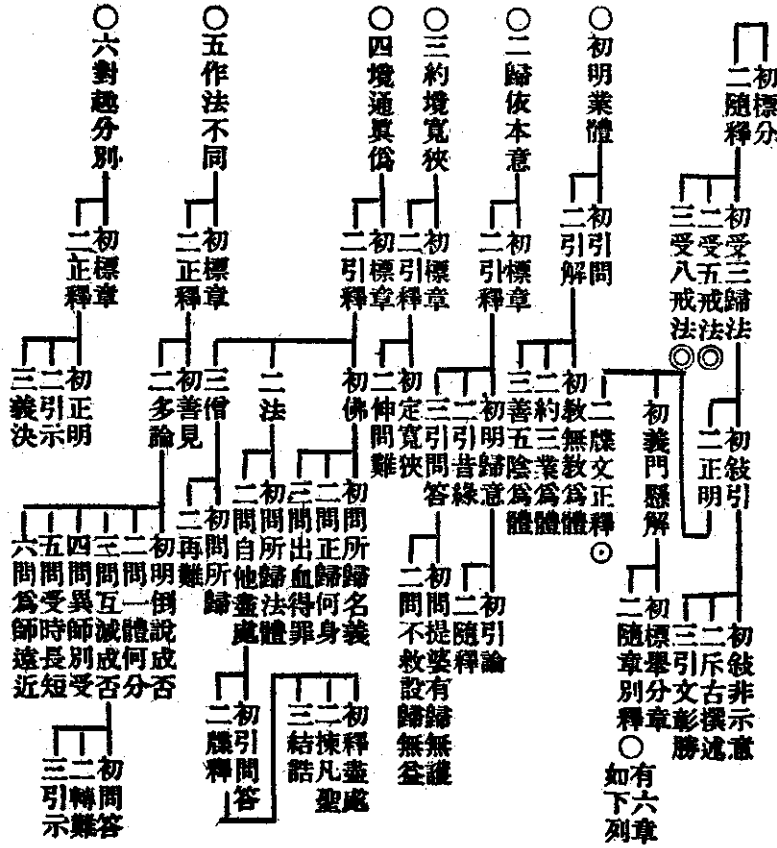
弘一

業疏科別錄

第一冊

業疏俗人受法章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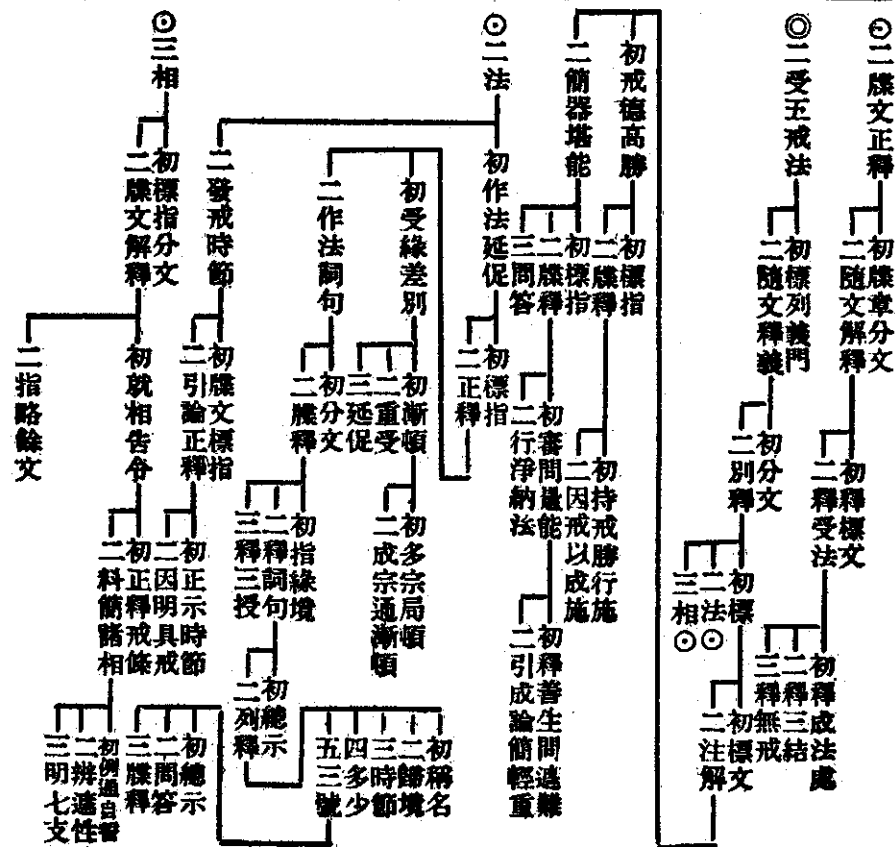
接後記號○○○



事鈔戒業疏科別錄合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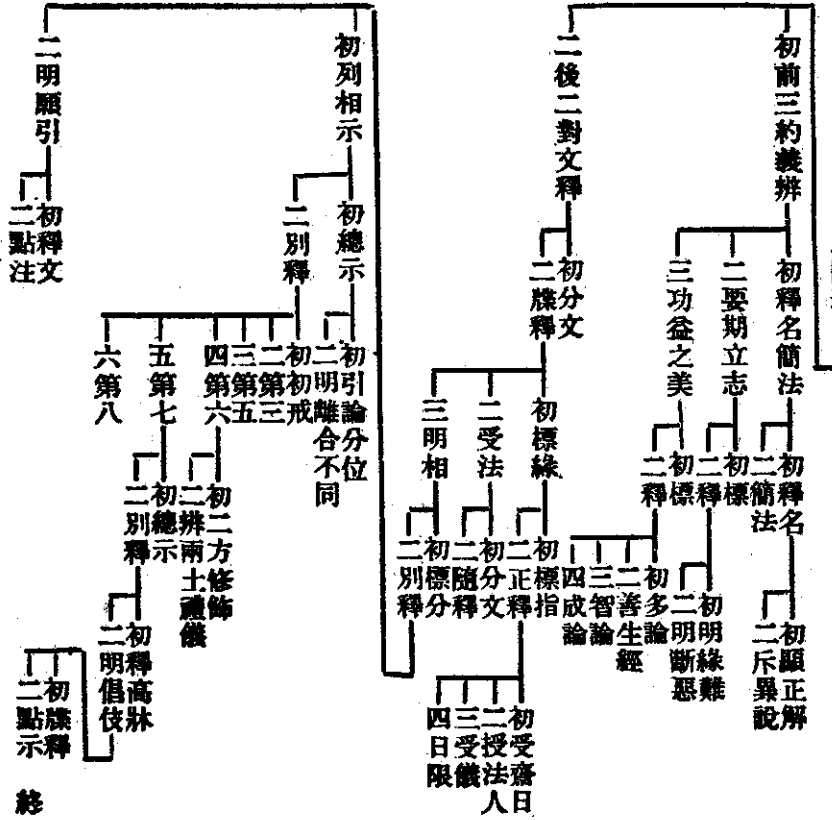
業疏科別錄

業疏俗人受法章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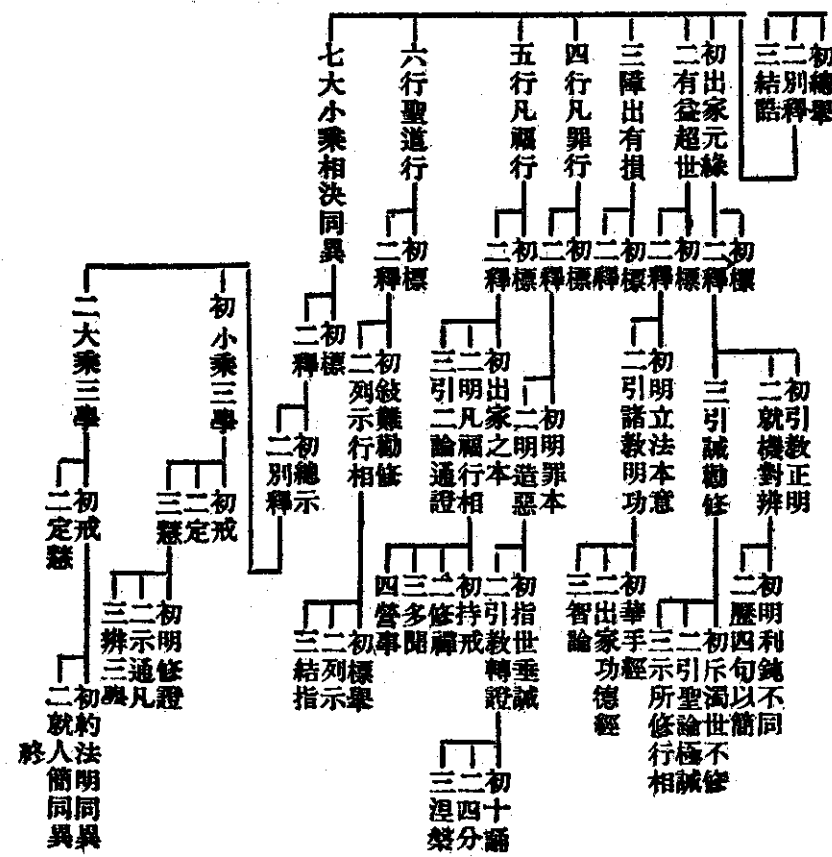


二五

◎三受八戒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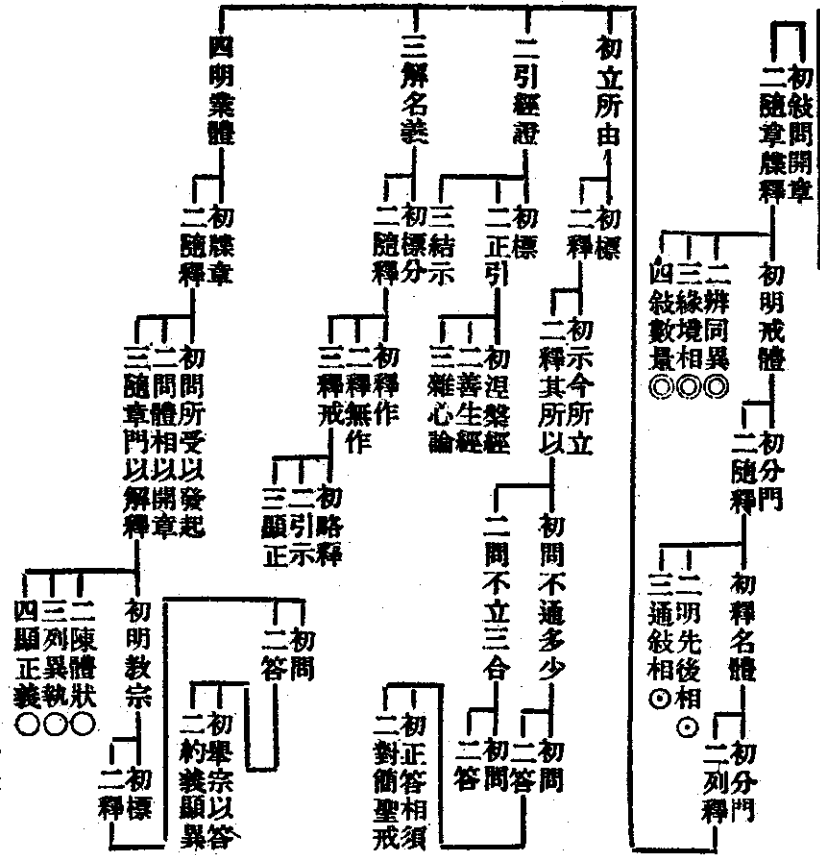


業疏出家宗教章科



業疏戒體法體章科  
相狀章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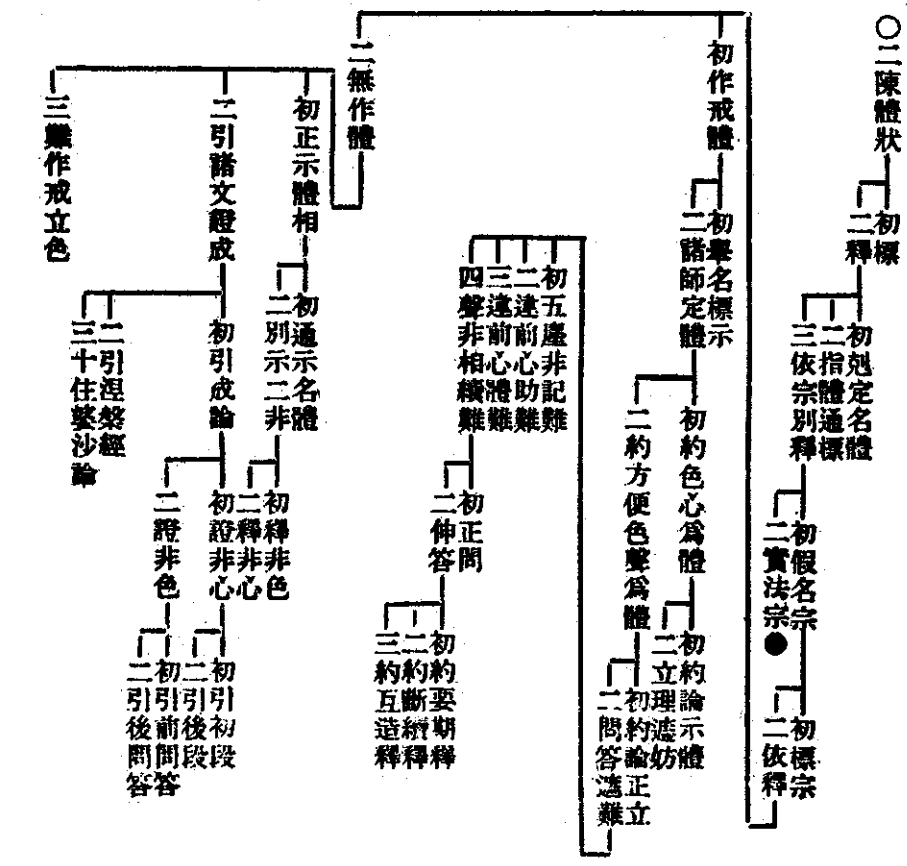
接後記號 ○ ● ▲



學鈔戒業疏科別錄合册

業疏科別錄

業疏戒體法體章科  
相狀章科



二七

●二實法宗

初標章敘起  
二依位別釋

初別分六位

初有為無為分別  
二二三聚分別

三三色分別  
二初釋

四本報方便分別  
二初釋

五三性分別  
二初標

六始終分別  
二初標

二初釋

二總明體相  
二初示體引示

二初示體引示  
二問答釋疑

初問二色同異  
二問所依非記業

初正伸問答  
二引教轉難

初約義以釋  
二引總束以證  
三別正配二戒  
三別釋無對

初身作戒  
二口作戒  
初正明  
二問答

初二種作戒  
二三種無作戒

初總示  
二別釋  
初正示體相  
二引經證成

初作戒  
二無作戒

初通簡善性  
二初師通約二色解  
二次師唯據方便解  
二別簡色聲  
二簡聲

初出諸解  
初初師據終非始

二明今斷  
二次師始終通收

初正明  
二遮難  
初立理難破  
二覆救初師

初約非對見難名色  
二約有對礙難相違

○三列異執

初標章  
二正明

初明法執  
二別通明兩土弘傳

二明迷執  
二初結前標後

二列示不同  
二初敘起

○四顯正義  
二初標章

二正釋  
二總結囑累

初歷示三宗

初示體標宗  
二依宗別釋  
三指略結成

初假宗執細心伸難  
二有部約細色釋通

初明前乖說  
二示後分宗  
三略敘異計

初敘起  
二正列  
初光師  
二齊末師  
三江北師  
四江南師

初依宗示體  
二引律顯正  
三斥前諸說  
二由宗通示  
初敘立教本致

初標示  
二正釋  
三圓教宗

初標示  
二正釋  
三根器差殊

初依宗示體  
二引律顯正  
三斥前諸說  
二由宗通示  
初敘立教本致

初攝律儀戒  
二攝善法戒  
三攝衆生戒

初約圓義以明持犯相  
二約隨行以細勸  
三舉因果以勸



●二總結癩異

初斥迷示本

初舉現事阿破  
二引諸文證非  
三指所歸重勸

二立問釋疑

初問乖宗  
二問假緣

初問  
二答

◎二明先後相

初牒章標舉  
二引示諸解

初引他師異解

初執二戒同時  
二執二戒前後

二示今決通

初牒前總問  
二約義各釋

初引昔通  
二示今解

初約同時以通前  
二約三時以示相

◎三通敘相

初牒章總舉  
二隨位別明

初作俱無作  
二形期無作  
三要緣無作  
四助緣無作  
五事在無作  
六從用無作  
七隨心無作  
八隨心無作

初正明  
二問答

初依多論釋  
二引成論釋

◎二辨同異

初牒章分科  
二隨科別釋

初釋兩名

初牒章  
二隨釋

初總問  
二別答

二分善戒

初標章  
二正釋

初問有犯不名隨  
二釋受名  
初正明  
二問答

三辨同異

初標分  
二隨釋

初釋二無作  
二正釋

初總舉非戒  
二正釋

初先釋二名  
二正辨同異

初明五同

初標示  
二列釋

初名同  
二體同  
三義同  
四知同  
五狹同

二辨四異

初標示  
二正釋

初總別異  
二根對異  
三懸對異  
四一多異

初正明  
二問答

初問  
二答

初約輕重答  
二約勤怠答

◎二解二無作

初標舉  
二別釋  
初先解二名  
二正明同異

初明五同

二初釋

二辨四異

二初標舉

二正釋

◎三緣境相

初標章總舉  
二隨位別明

初就成宗  
二依多論

初總示  
二別釋

二初標舉

二正釋

初總別異

二長短異

三寬狹異

四根條異

五多品同

四敵對同

三體同

二名同

初正示二同

二會古今異

初能緣心  
二所緣境  
三發戒相  
四約防非

初略示  
二問答

初舉事以明  
二引論以示

初正明  
二徵釋

初問不防現非

二初問

二初答

二初正答

二問斷過去非

二初問

二初答

二初正答

三問立二戒所以

二初問

二初答

二初正答

四問懺悔滅幾世

二初問

二初答

二初正答

二轉難

二初釋通

◎二依多論

初標舉  
二正明

初遙列四意  
二別明戒境

初總示諸境  
二別釋情境

初示境相  
二初問趣外  
三指非情

初引俱舍

初明從生起

初通明三種

初總標不定

二別釋不定

二指二論

二明離五過

二別分四位

二初總標

二別列

三引婆沙

三初立難

三初舉事以徵

三初明從所能過

三初明離得捨過

四引成論

四初立難

四初舉事以徵

四初明從所能過

四初明離得捨過

四引成論

四初立難

四初舉事以徵

四初明從所能過

四初明離得捨過

四引成論

四初立難

四初舉事以徵

四初明從所能過

四初明離得捨過

初示數量

初有情量

初有情量

初引論

初引論

二引文證

二非情量

二初通證二境

二初引論

二義推

三問攝戒

三初總問

三初攝盡

三初約義正明

三初約義正明

四初攝盡

四初攝盡

四初攝盡

四初攝盡

四初攝盡

初示數量

初有情量

初有情量

初引論

初引論

二引文證

二非情量

二初通證二境

二初引論

二義推

三問攝戒

三初總問

三初攝盡

三初約義正明

三初約義正明

四初攝盡

四初攝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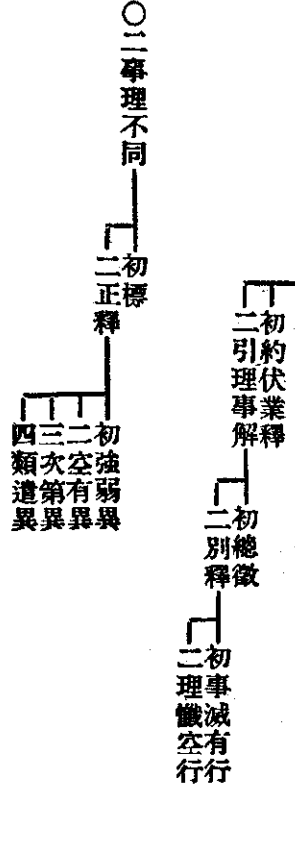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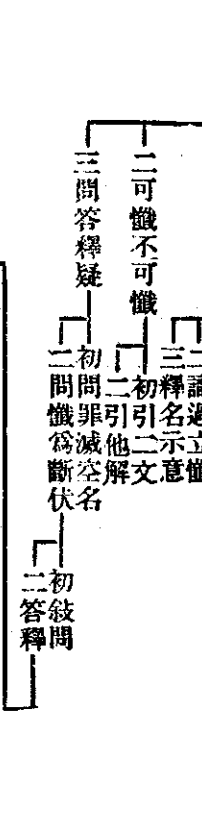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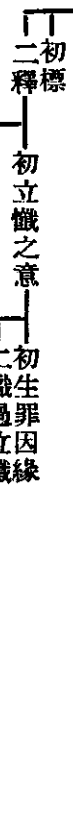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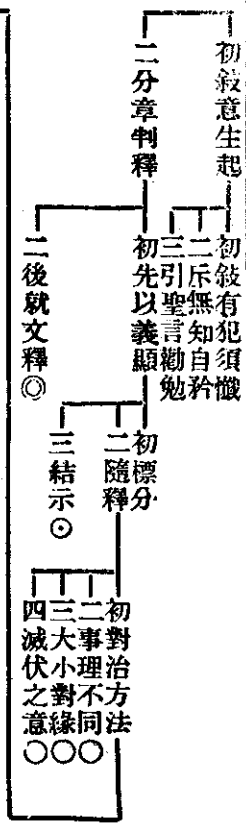
四初攝盡

四初攝盡

四初攝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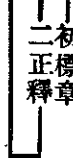
業疏懺六聚法篇略科

接後記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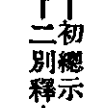


事鈔戒業疏科別錄合册 業疏科別錄 業疏懺六聚法篇略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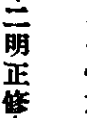
○三大小對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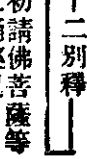
初大乘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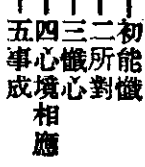
二事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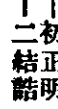
初敍境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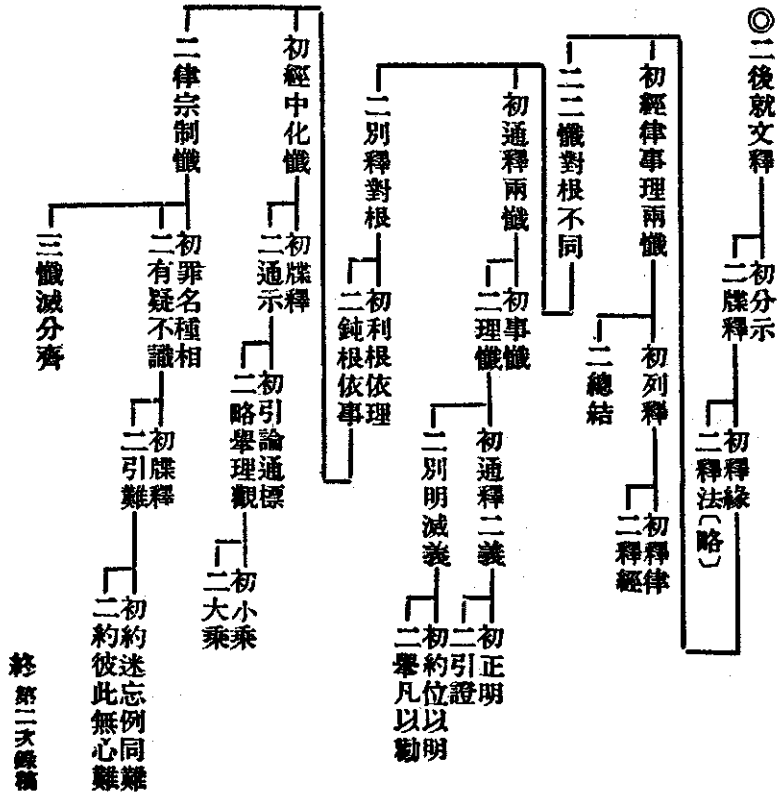
二小乘懺



○四滅伏之意



○三結示



事鈔云。應。自。卑。下。如。拭。塵。巾。推。直。於。他。  
 引。曲。向。己。常。省。己。過。不。訟。彼。短。記。釋。云。  
 行。者。反。照。於。己。如。何。

己卯十月二十六日錄竟時居十利律院

輯錄南山律在家備覽

弘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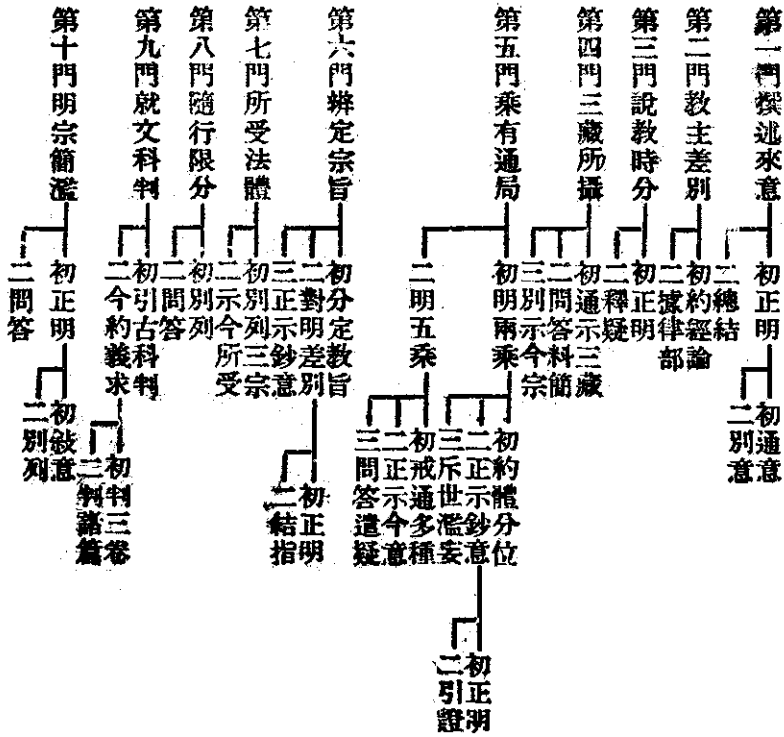
律鈔宗要隨講別錄

附略科

辛巳八月居蕪林禪苑寫錄

律鈔宗要略科

沙門弘一撰



律鈔宗要隨講別錄

律鈔宗要略科

律鈔宗要隨講別錄

第一次草稿

舛誤紊雜、應未能免。俟後修正。

文中鈎科尾記號一一

此錄冠牒文記號一一

題四字、今刊本遺去、應補寫、刊本前列八字、即

是本文、非題目也。

宗要

宗者、語之所主也。要、凡要也。統括總舉之詞。諸有者、生死相續之義。諸有者、三有九有二十五有等。四依有三種、一人四依、二行四依、三法四依。如資持記廣明。

四依

今約人四依言。內凡為初依（經作初果二果）二果為二依（經作初果二果）三果為三依（經作三果）四果為四依。

生所賴

生所賴、四並名依。卒、蒼沒切、同猝、急也。

教興

教興、事鈔序有三大科。第二中有十門、第一門曰序教興意。攝誘弘濟軌用實多。此二句明機別教廣。方便獲益。止作兩行。上句明能說之意、下句顯所說之教。

貴在得其本詮

貴在得其本詮、誠難覈其條緒。此二句敘今從要。詮、事之真。覈、何麥切、考驗也。

馴音句

馴音句、順也、善也。興意、鈔序中第十門、第三鈔與本意。（卷二、四十四）

釋第一門撰述來意

釋第一門撰述來意

下文云等 隨戒釋相篇、無主不處分過量房戒。〔卷十九、二十二〕

九代 自後漢時佛法傳入、至唐時、凡歷九代。後漢魏晉宋齊梁陳隋唐。〔卷一、十九〕

△序云庶令臨機有用即事即行 鈔序中第十門、第三鈔與本意之文。資持云、二語偶對、語別義同。〔卷二、四十五〕

庶望也。 又云載舒等 事鈔序第三大科之文。 載重也。〔卷二、五十一〕

載舒載覽 此句勸學、隨事隨依 此句勸修。 等 已下無文。 開其解也。 成其行也。 云向上等也。

△序云用濟等 事鈔序第一大科之文。〔卷一、二十九〕

費功有二。一者昧教妄行、則費行功。二者文散難求、則費學功。

又下文云等 見通辨羯磨篇。〔卷五、三十五〕

△滅理 四諦之滅諦也。 苦集病亡、修道藥遣、空理現前、是其所證。

五分 戒定慧從因受名、解脫解脫知見從果彰號。 由慧斷惑、惑無之處、名解脫。 出纏破障、反照觀心、名解脫知見。

△尊勝之報 即他受用身、亦名勝應身。為地上菩薩所見者。

三 始說三歸五戒 佛初為商主提謂等在家弟子受之、如廣律所明。

善來 已下四種、業疏記中委明。〔卷十二、四十一末〕 有已證初果者、佛言善來比丘等、即得戒。善者、許其出家、許與大戒。來者、從白衣位來入出家位、從無戒位入具戒位。

八敬 佛之姨母大愛道同五百女、求佛出家。佛令阿難傳八敬法、若能行者、即與出家及感具戒。〔卷四十二、廿五廿六〕

三語 有欲住佛所、中途而止。佛令諸羅漢三語度之、憑歸三寶、即發具戒。八年制斷、令與羯磨。

羯磨等受 邊方五衆 中國十衆 二十衆 僧尼各十。 遣信貌美、開差使詣僧乞受、返告便感戒。 小年會歸十二得受具戒。 邊方義立十衆據律無文、取僧爲例。

自宣略教等 廣略二教名義、如戒疏記中委明。〔卷二、五十二一六十〕 略教不待犯制、廣教待犯方制。 略教唯破淨機、廣教通於淨機。 猶同於淨。 廣教通於淨機。 不得用天眼知他惡法。 佛成道後十二年(或作二十年)前、佛自宣略教、後制廣教付弟子說。 佛於娑羅雙樹間入滅時、樹一時開花、林色變白、如鶴羣居、故云鶴林。

義鈔云等 見卷首。

△鹿苑初來小乘所攝 天台宗分別佛一代說法、爲五時。第一華嚴時、佛成道後三七日中、說華嚴。第二鹿苑時、說華嚴經後、十二年中、於鹿苑等處說小乘。

四 四藏 三藏外、加雜藏。 雜藏者、陀羅尼等。(復有種種異說。)

四藏 三藏外、加雜藏。 雜藏者、陀羅尼等。(復有種種異說。)

五藏行宗記云、四合爲四、加雜藏、八藏四藏大小俱有、

婆娑具云呵毗達磨大毗婆沙論、唐玄奘譯、二百卷、

二部是爲根本二部、

上座部律名摩訶僧祇、此據資持記、復有他解、今不錄、

部類名義、如戒疏記委明、(卷一、四十八—六十二) 部類傳承、古今諸家有種種異說、今唯據南山靈芝撰述寫錄、

證具說也、

戒疏曰餘藏等 (卷一、四十二) 行事行以運道爲義、事卽對理彰名、

化制二教資持謂、梵網等大乘律及五八戒皆屬化教、(卷二、三十三)

序第七門 (卷二、三十一—三十四)

五住心惑見辭典、根本之煩惱、能生枝末之煩惱、故名住地、有五種、

七支業非小乘正禁七支、若約本宗、相同十業、重緣入犯、

現通說法憶念戒疏記委明、(卷一、十六—二十) 又、廿五—廿七、此三、名曰三輪、以能摧業惑、故名爲輪、

隨律之經律中說經、名隨律之經、(是則三輪並歸教主)

律鈔宗要隨講別錄

釋第四門三藏所攝

五 人理教行人者修行之人、理者依行而證之理、教者能詮之聖教、行者依教而修之行法、

經部具云經量部、又名說度部等、小乘十八部之一、

圓教靈芝謂、此與天台圓教、理同說異、理同者、疏中引法華文、用法華意、立此圓體、但彼教統攝、此局一事、說異者、今此爲明戒體、直取佛意、融前二宗、自得此談、非謂取彼、但名相濫、是故異也、

顯性談常重扶之意 涅槃經謂之扶律談常教、重扶戒律、廣說佛性常住、以顯佛性、

序中正存第六持律 (卷一、十五—十八) 前代諸律師有六見、其第六云、終窮所歸大乘至極、是今鈔所宗、亦非全同、

標宗所引華嚴等 (卷三、二十一—二十七)

發心受戒爲成三聚 (卷八、二十五) 聚卽總攝爲義、三聚者、一攝律儀戒遠難諸惡也、二攝善法戒修習諸善也、三攝益有情戒亦名攝眾生戒將護眾生也、

賢首梵網戒疏謂、攝三聚戒者、有二義、一若從勝爲論、各戒分三聚、二若通辨、途之分判、後者卽南山律宗所承用、資持云、當發心時、卽攝律儀、用智觀察、卽攝善法、無非將護卽攝眾生、(卷十一、五十六) 與資持文大同、(卷四十一、一三—一八) 又業疏記中委明、(卷十一、一—十二) 出家學本志求解脫 資持云、出家超世、通學三乘、今依業疏、

釋第五門乘有通局

三

懺六聚罪事理雙明

準開會意、專指佛乘為出家本矣。  
〔卷二十八、一十二〕  
又業疏記中委明。〔卷二十二、一十二〕  
化教通懺



△下引勝鬘等

〔卷十四、四十九、五十〕  
犯六聚中性罪者、若惟依制教懺、則業道全在。故須兼修化懺。

戒疏所引大集經等

〔卷一、五十五〕  
言諸佛者簡二乘故、法界者簡偏真故。雖履權乘、無非會大。

不妨諸佛法界涅槃

〔卷一、五十八〕  
疏文上云、理本一也、悟有淺深等。故續引經以喻證之。法水喻理一、江河喻機差。

△光師等

〔卷八、二十七、二十八〕  
光師、即北齊慧光律師。北齊、濟緣記作元魏。分齊、附問切、去聲。言因其地位而各有本分為限制也。

為求四果等

〔卷一、五十一、五十二〕  
四果 據所證。

三毒約所斷

增戒學 出世正道增上勝法、非謂漸制而言增也。又戒德尊勝、出過衆善、故云增戒。

開結淨地

業疏記中委明。〔卷九、一八〕  
楞伽涅槃諸大乘經、禁僧坊作食及積貯等。四分開結淨地。

魚肉正食

〔卷二十三、一一六〕  
魚肉正食、諸律皆然。若涅槃楞伽諸大乘經、悉不聽食肉。

又鈔云等

〔卷八、二十七〕 業疏云等 〔卷十六、二十三〕

△假實兩宗

即空有兩宗之別名、見第六門。  
〔實法宗〕 專判為小  
〔假名宗〕 分通大乘 優劣

△五乘人

天、聲聞、緣覺、佛。

且約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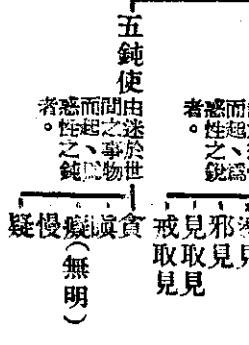
〔卷二十六、三十〕  
下列四種、皆約標心期限、故名分齊。內實腐爛此就心言。事鈔上文云、不善心者、為名利故。又云、若望順教、莫不持戒、不分三心。賊分齊 邪詔希利、有如賊焉。

下云等

〔卷四十一、十一〕  
但彼文、科云明犯報也、即已身口成犯。今則指以不善心持戒者、雖未成犯、約業報言亦不免三途也。

△戒見二取利使所收

〔卷四十一、七〕  
業疏記大同。〔卷十一、九〕  
十使使者須領 五利使日迷於四



但知持戒、不求解脫。是此非彼、內多瞋怒。以專持戒、名戒取。又專執戒為上勝、名見取。



△欲有縱得生天、止在欲界。

色無色有尚非其分習根本四禪者生色界天、習四空定者生無色界天。

△三乘聖賢等戒疏云、若元制意爲道方便、三乘學人必由斯迹。

道分齊此明凡夫稟持別解脫戒、遠能趣果、非謂定共戒道共戒也。

故律云等四分律序偈。見四分律首。結繫縛衆生而不令解脫也、  
即煩惱之異名。

又經云等晉譯華嚴經偈。

與輪王梵王等四輪王是人主、以十善化人、令生人天。大梵天王是天主、說四無量心化人、令生色界。劫初便有。唯說世法、惠利衆生。

則同三聚圓行則、即也。業疏云、是放行人常思此行、即三聚等。記釋云、即之一字、點小爲大、乃是圓宗融會之意。

二疏戒疏。〔卷一、十一——十四〕業疏。〔卷十六、八——二十五〕

而序云等〔卷一、十三〕

凡聖合論等凡聖合論者、通被兩機、以彰利普。唯在聖道者、專窮聖意、用顯教源。

戒疏所謂等〔卷二、四十〕

如序云等即戒經中廣略二教總流通偈句。言如序者、即後序也。

第一道謂因奉戒、發生定慧、破惑證聖、故云第一道也。祛丘於切。遣也、解也。

六

有部梵名薩婆多、此翻說一切有。此部謂我空法有。下空宗則謂我法二執俱空、但是偏空。異於大乘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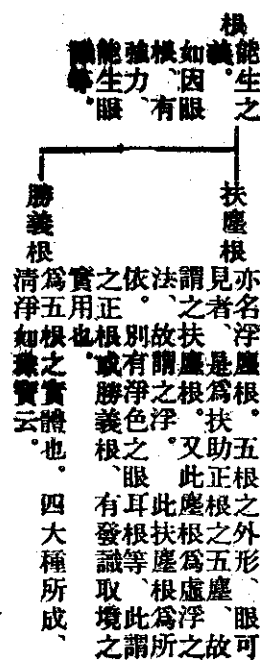
婆多即薩婆多毗尼毗婆娑。南山撰述中略稱多論。釋十誦律之論也。

故名經部經部與曇無德部異、亦屬空宗、故附及之。

善見即善見律毗婆娑。釋四分律之論也。

鄰虛塵色法之最極少分、鄰似虛空者。新譯曰極微。有部宗雖立極微爲實有。然以爲因緣所作、業力盡、極微亦壞。故是無常生滅。若外道則謂此鄰虛塵於三災劫末時亦不壞、分散於虛空而常住。此有部與外道之區別也。

約根對境濟緣云、既不推心、故唯根見。眼耳鼻等爲扶塵根、見聞覺知即勝義根。二皆是色。唯意是心。



識別諸塵濟緣云、四分小安戒、釋見聞觸知、謂眼識能見、耳識能聞、鼻舌身識能觸、意識能知。識即是心、不同有部但云眼見等。又云、既推心識有所分別、則顯通深、但不談七八。與大乘耳。

四起業異業疏記中委明。卷十五、八一三十九 身口善惡 能造是色、所起亦色。

欲色兩界欲界粗段四大、色界清淨四大、所造之業、所感之果、皆名色法。無色界非四大造、則無有色、故此不論。大種地水火風也。此四者、周徧於一切色法故名大、能造色法故名種。

色聚彼宗、諸有為法、總為三聚。一色聚、二心聚、三非色心聚。

雖通三業必審觀意即四分律序偈意。偈云、備具三福業、當審觀其意。雖具三業、主在於意、故偏審之。

並指心成律中。凡比丘犯過、問佛求決。佛問汝以何心犯。有心則斷成犯、無心則云不犯。

故云離心等此是成實論文、事鈔併二疏皆引用之。業疏。卷十六、九。戒疏。卷四、三十八。

離心無思無身口業心者、指意識言、屬於心王。思者、心所法名、謂能令心有造作也。心王者、心之主作用。心所者、舊譯作心數、為心王所有貪瞋等多數之別作用也。行宗云、心者、此指意識、猶通四陰。若據成業、須至行心、行即是思、以思從心起、身口二業復由思成。今從業本、故言心耳。

七衆七支齊禁五八十戒亦發七支者、但舉妄語、餘三並攝。 戒不重受亦不重發重發據多犯、重受約一戒。不重發者、如下品心受五戒、中品心受十戒、先得五戒更無增勝、後五戒方勝耳。餘可例推。彼計一受永定、既不重發、更受不能增勝、故不立也。

夷不重犯律宗不爾、若犯姪已、更犯姪者吉羅、若犯餘三乃結夷罪。本云、隨觸、一犯波羅夷。故尼戒本中、摩觸戒

彼局時數律宗、五戒必盡形、八戒必一日夜。此宗、延時者、彼宗、五八戒必具分受乃可得戒、否則唯是汎

八乘宣異約羯磨增減而言。一、皆得戒體。

增減彼宗羯磨、增得成就。應作單白。白二白四者彌善。減則不成。此宗羯磨、加減不成、聖印一定。如單白不得加白二、白二不得作單白等。

九捨懺異律宗、懺捨墮中、分為四門。一捨財、二捨心、三捨罪、四還友。財者犯緣、心是業本、心捨罪除、衣

彼須永棄此則還用律宗、懺捨墮中、分為四門。一捨財、二捨心、三捨罪、四還友。財者犯緣、心是業本、心捨罪除、衣

今案。依事鈔懺六聚法篇及諸部別行篇詳研。所謂彼者、非指十誦、乃約五分僧祇而言。五分、五具、與此宗還付者異也。臥具捨入僧、隨僧用、與此宗還付者異也。當日得本財等。又記云、準前多論但取畜斷、不必經宿等。是則十誦亦可還用、非多論釋十誦律者。是則十誦亦可還用、非是永棄也。或謂彼須永棄之文指錢寶言、十誦明示。此亦未合、因本宗不能還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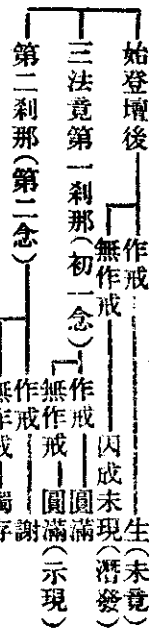
七 所受法體 律論不述、成實雜心俱舍諸經論委明。

羯磨疏

〔卷十五、八、卷十六、二十三〕

作無作戒

〔又事鈔〕〔卷十六、一、二、三〕  
作者、受戒時、動作於外之作業。無作者、其時領納於內之業體。〔作是能造、無作是所發。〕



無作、有作俱無作及形俱無作等。今且約形俱無作言。若論懸防對末、禁非止現之功能、實屬無作。無作不能自生、要由作戒而發。故二法相藉、不得立一。

方便

運動造作也。始於登壇、終三法竟(白四竟)第一刹那已前、以身口種種營為構造是也。

法入

十二入之一。新譯作法處。意識所緣之境。

假色

對前五塵實礙之色、故名假色。為法入所攝故云法入假色。五塵即色聲香味觸之五境、為假等五根所緣之境也。

非對非礙

資持云。五根五塵、能所俱礙、皆是色故。能所俱對、互不通故。假色不爾。雖與意對、意根通緣一切塵故、(意根通緣五塵通歸法入)即非對義。又假色是色、意根非色、故非礙義。

今祖師究體

已上之文、且據彼宗所計。下二行文、乃南山約義考體、的指體相、方為盡理。契佛本懷。

中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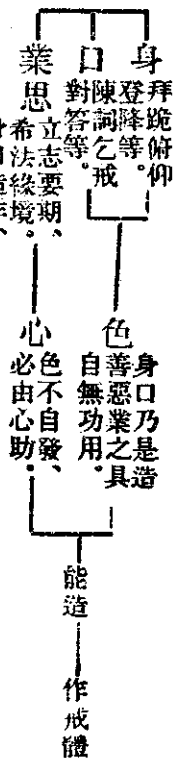
亦名中有。謂六趣之外幽陰業識、未至前趣、在死生之間、故名中陰。

細色

資持云。指為細色、獨出今疏。濟緣云。如來由此說業為色。

身口業思能造身心作戒體也

律鈔宗要隨講別錄 釋第七門所受法體



非色非心五義求之了不可得

非色者。若能造是心、故所發非色。今並無之。義反證。色有五非心者。雖能造是心。然其所發緣慮是頑善。無有覺知。不能證慮。故曰非心。若約心義反證。心有五義。今並無之。五義。如鈔疏委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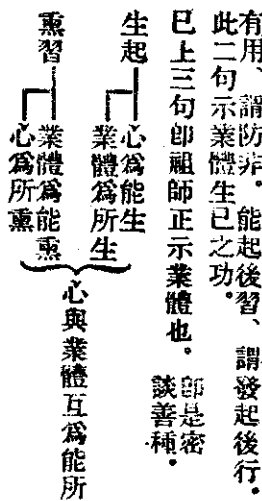
祖師考體 同前釋。

即心造業

業疏云。考其業體、本由心生。由心生者、從作起也。此句推業體發生之始。

熏習有用能起後習

業疏云。還熏本心、有能有用。此云能起後習、即有能也。有用、謂防非、能起後習、謂發起後行。此二句示業體生已之功。已上三句即祖師正示業體也。即是密生起。業體為所生。業體為能熏。心與業體互為能所熏。心為所熏。



心不可狀假色以顯此二句明作戒、下數句明無作戒。濟緣云、本唯心造、心真色顯、所以兼之。

異前作戒不由色心造作也。

強名二非濟緣云、強名者、此明小教不可直示、且附權意、別彰異名。資持云、若在彼宗、但計非二。緣云強號、即顯教權。須知強號之言、始見今疏。

義說動靜

圓成實義圓滿成就諸法功德之實性。與真如實相等同體異名。

梨耶藏識梵云阿梨耶、或云阿賴耶。此云含藏識。謂含藏一切善惡因果染淨種子。

隨緣流變造成業種隨染淨緣、造黑白業。

能造六識造跡在六、起必依八。與前不同。

作成之業梨耶所持、任持不失也。

名善種子善是法體、種是譬喻。謂塵沙戒法納本藏識、續起隨行、行能索來果。猶如穀子投入田中、芽生苗長、結實成種。相對無差、故得名也。

業雖心造乃對礙 指成宗。復是四大 至乃可分 指多宗。

業雖心造此約作戒。依善性之心而造作也。

一成已後與餘識俱性非對礙此約無作戒。與餘識俱一句、雜心論文。識即四心、識想受行、望前作戒行心、故云餘也。

作戒——行心——善性——一念  
無作戒——四心——三性識想受、皆無記。——常存  
行、通三性。

性非對礙者、鈔及業疏皆委明色有五義、今並無之、故知非色。靈芝

判此五義中、第四非礙、第五非對。故文云性非對礙也。

四大所造多宗二戒俱色、如前已明。

體有損益濟緣云、有損益者、示彼所計。如善戒、持則體肥、犯則戒羸。罪業、造則更增、微則除滅。由有此義、故立為色。又云、身口七業、持之則損惡而益善、毀之則損善而益惡。

若在成宗、無作非色、故無有損害損壞之義。濟緣云、問、有犯則體羸、四捨則戒失、那云無惱壞耶。答、缺行故羸、本得無損、教權故失、業性不亡。此即成宗通深之意。

如涅槃中等涅槃云、我於經中或說為色、諸比丘便謂為色。或說非色、諸比丘便云非色。皆由不解我意。濟緣釋云、謂不知佛方便說故。

並以涅槃等文學涅槃、義兼法華。濟緣云、問、依何教義、立此圓教耶。答、下引法華涅槃二經為證。法華開聲聞而作佛、涅槃扶小律以談常等。

後昆子孫後世也。

故業疏云等卷十六、二十二

域此字或與寓通、寄也。

摸象盲人摸象、見涅槃經。

八

▲三業成就處所 戒疏記中委明。〔卷四、五十二至五十三〕

▲重緣向念 重緣者、後念還追前事。向、即前也。

▲可得思覺 此句之下、疏有而不制約四字。

▲單意 即指下文獨頭心念言、此唯大乘、故成宗不制。

▲業疏云等

▲警爾 即獨頭異名。

九

▲彌天 即苻秦道安法師。

彼云兩序如下引破 見資持記。〔卷一、十一至十二〕

▲例準業疏 業疏中、祖師自判十篇為三分。第一篇序分、第二至

雜行 即第二十七諸雜要行篇。

▲今就正宗 前列遵古有二解。今約第一解、以三十篇為正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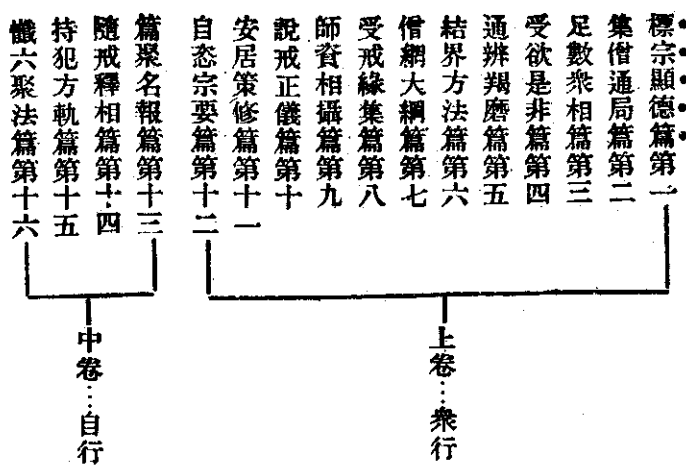
序文自約三行用分三卷 〔卷一、三十二又卷二、四十七—末〕

上卷為衆行、中卷為自行、下卷為共  
資持云。然據行體、止是二持。但就  
作中、別簡羯磨僧法以為衆行、自餘  
雜法總歸共行。上且就大分而言。  
三卷之中、亦有互相參者。

今列篇名如下俾便核對已下諸文。

下列諸篇別指者、以藍點標記之。

大藏經會議案為便印刷、今以黑點代藍點。



- 二衣總別篇第十七
- 四藥受淨篇第十八
- 鉢器制聽篇第十九
- 對施與治篇第二十
- 頭陀行儀篇第二十一
- 僧像致敬篇第二十二
- 訃請設則篇第二十三
- 導俗化方篇第二十四
- 主客相待篇第二十五
- 瞻病送終篇第二十六
- 諸雜要行篇第二十七
- 沙彌別行篇第二十八
- 尼衆別行篇第二十九
- 諸部別行篇第三十

下卷：共行（別行）

▲由途相攝 以前二十六篇中、科義相由、事類條貫、顯非雜亂。

古科但據等 檢文未獲、俟後再檢。

別類統收 別類者、沙彌及尼對大僧爲別、諸部對本宗爲別、統收亦彰不雜。

諸雜要行 諸雜者、簡餘篇統一、要行者、彰時用所須。

陶練 揀別也。

十

▲潛 音刪。流淚貌。

▲業疏所謂宗骨等 (卷十五、四十三—末)

摘 舉發也。 揣 稱量付度也。

▲故其序云等 (卷二、四十六—四十七)

不怠之務 或廣張法相等。

烏鼠之喻 出佛藏經。彼明比丘不修戒行、非道非俗、猶如蝙蝠、非鳥非鼠。篇聚名報篇委明。(卷十四、五十二)

▲擊 鼓勵也。 匡 正其訛。 持 護持永久。

戒疏大妄等 (卷七、五十七—五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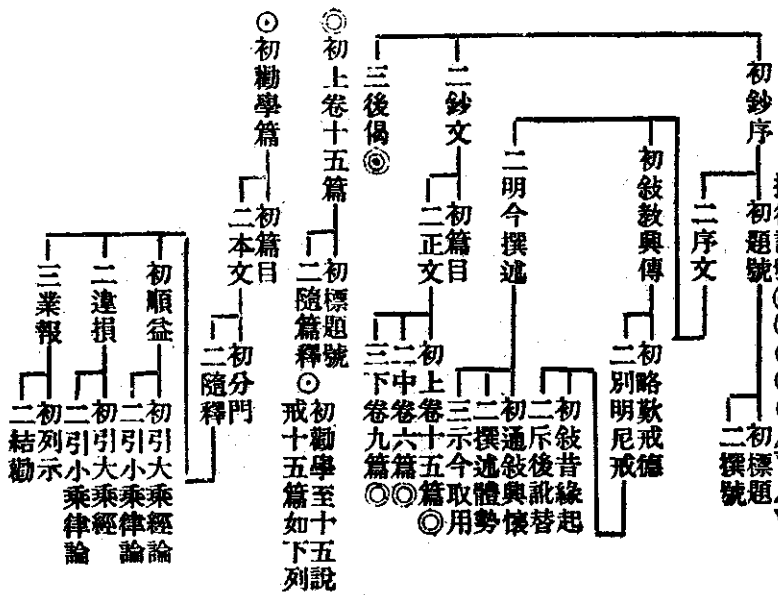
他日 多日也。 意所異也 律祖自謂。 橫 去聲。不循正軌也。

▲若爾等 問有二義。初疑不許學聖教。況復下、疑疏鈔復引用。答中亦二。初釋前疑。諸文撮要下、釋後疑。

八月十二日錄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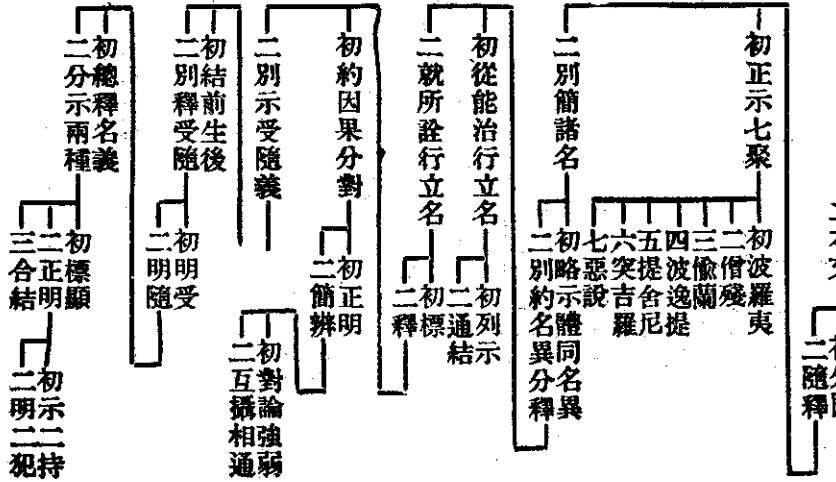
四分律比丘尼鈔科

天台沙門允堪撰科 南山律苑一音重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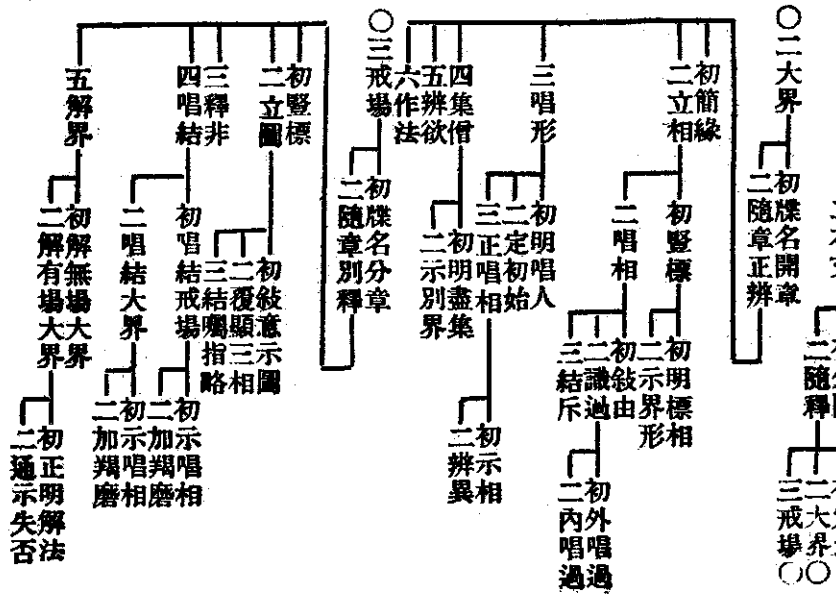
四分律比丘尼鈔科 總科 初鈔序

釋聚篇



二鈔文 初上卷十五篇 初勸學篇

三結界篇



二釋聚篇 三結界篇







四分律比丘尼鈔科

初上卷十五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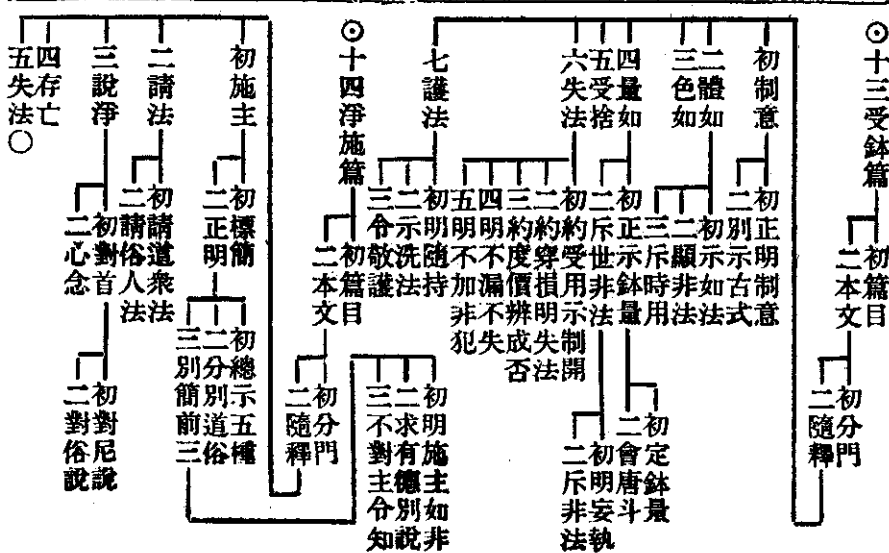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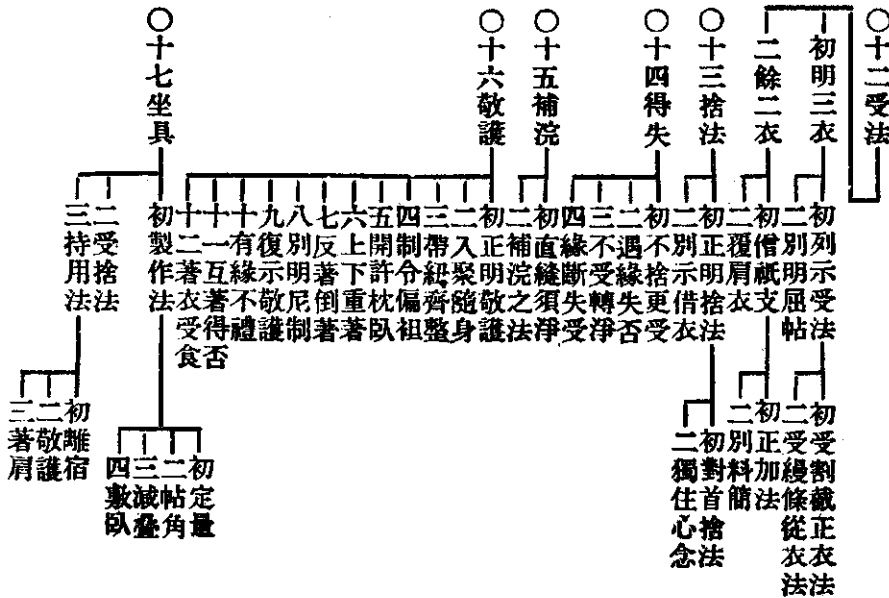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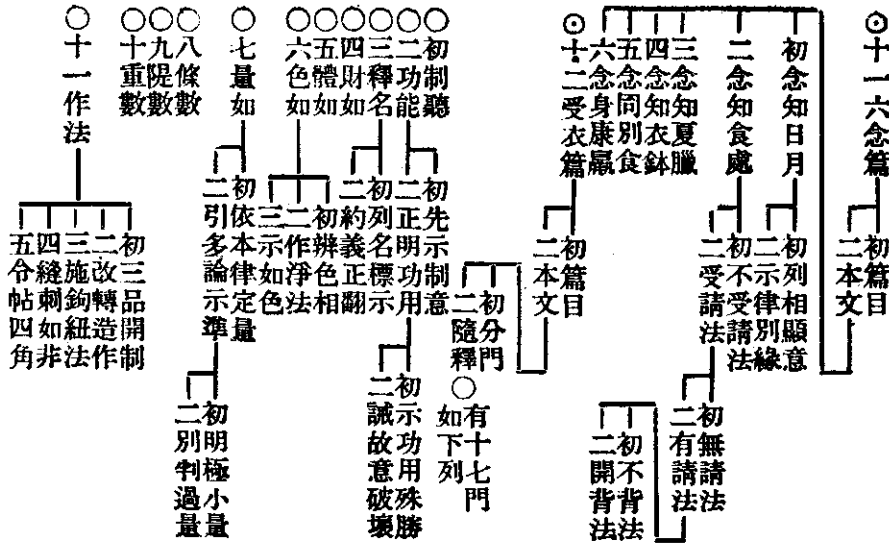
十一六念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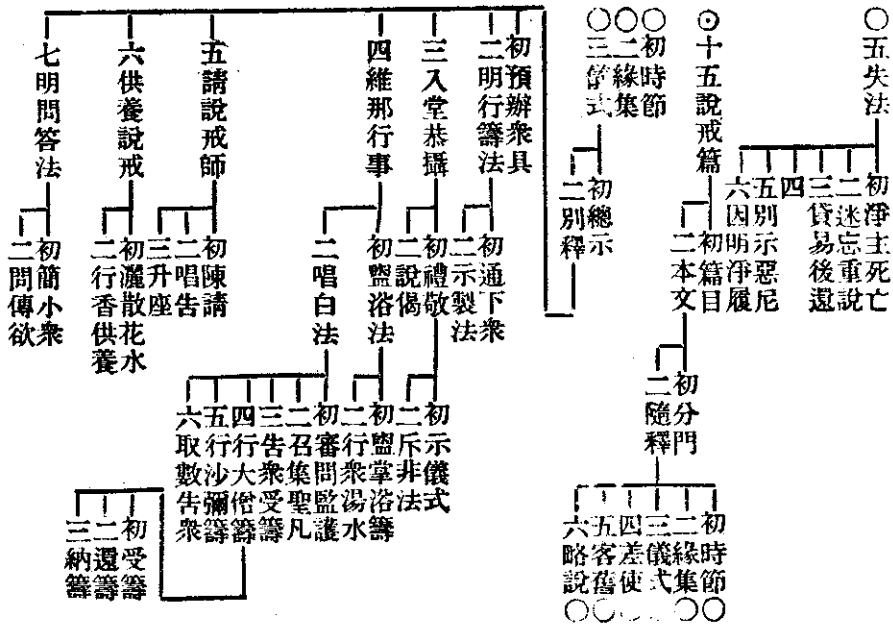
十二受衣篇

十三受鉢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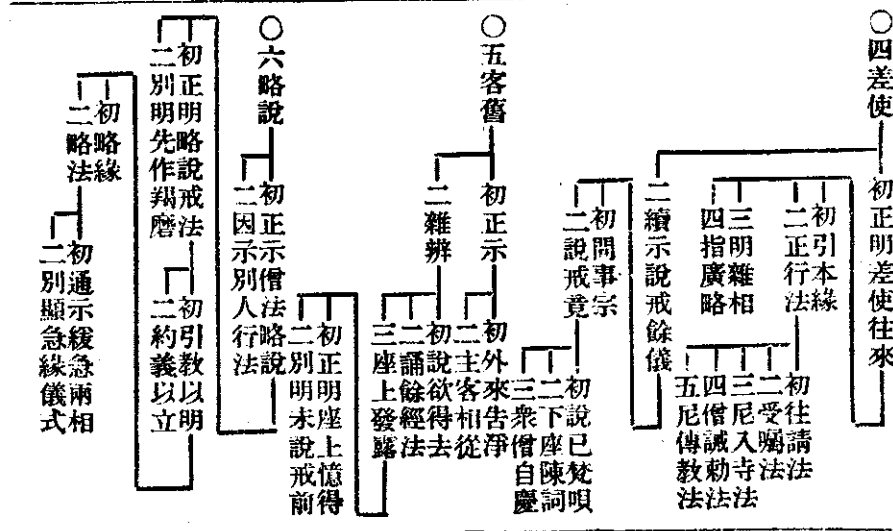
十四淨施篇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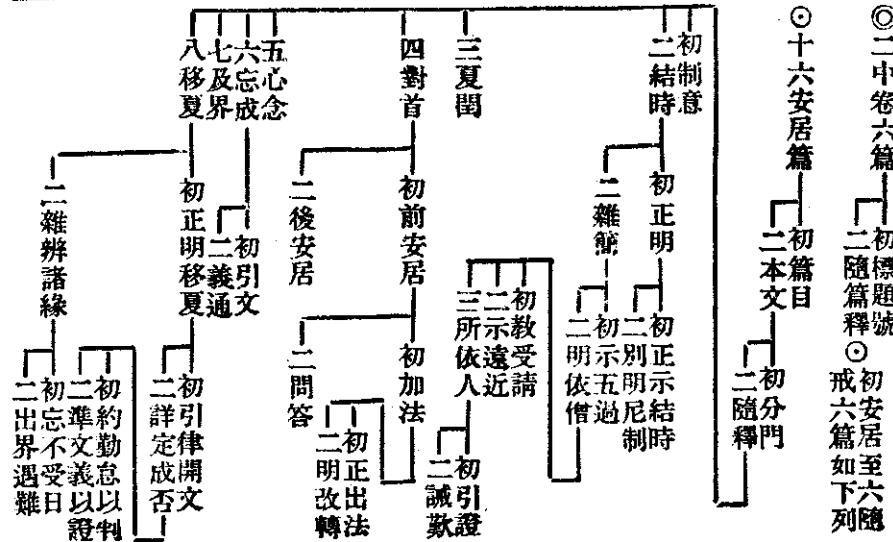




四分律比丘尼鈔科 初上卷十五篇 十四淨施篇 十五說戒篇 二中卷六篇



十六安居篇 五



四分律比丘尼鈔科

二中卷六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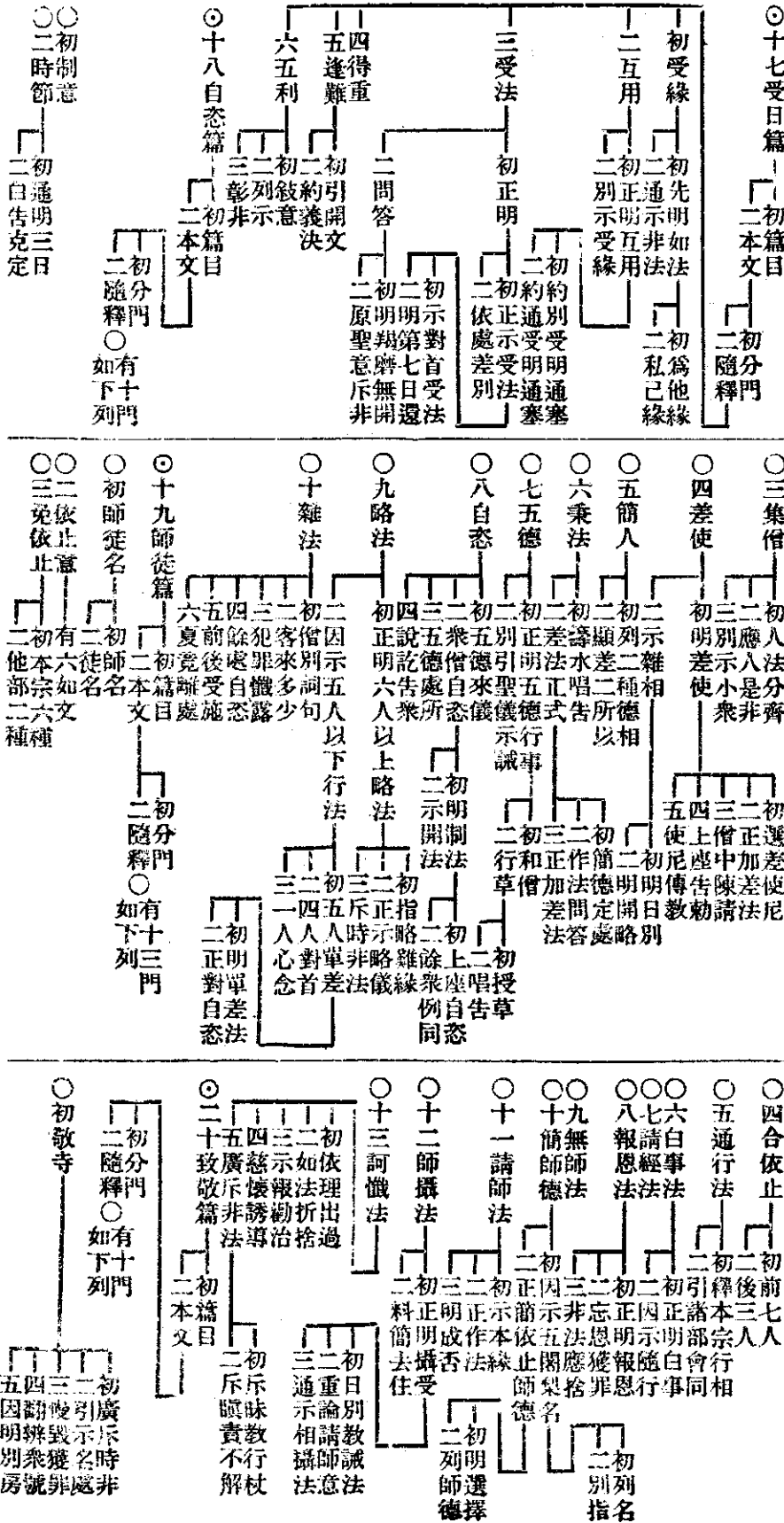
十七受日篇

十八自恣篇

十九師徒篇

二十致敬篇

六





四分律比丘尼鈔科

二中卷六篇

二十一隨戒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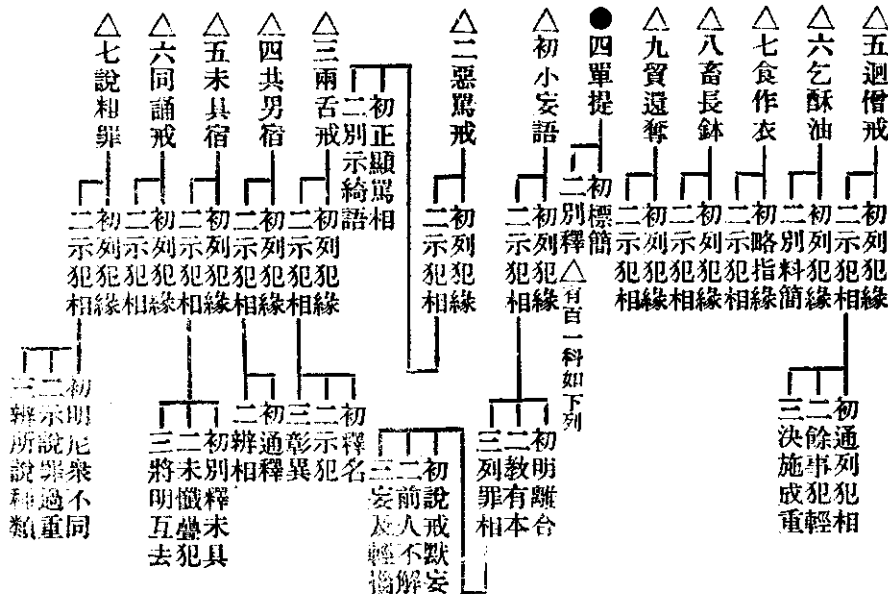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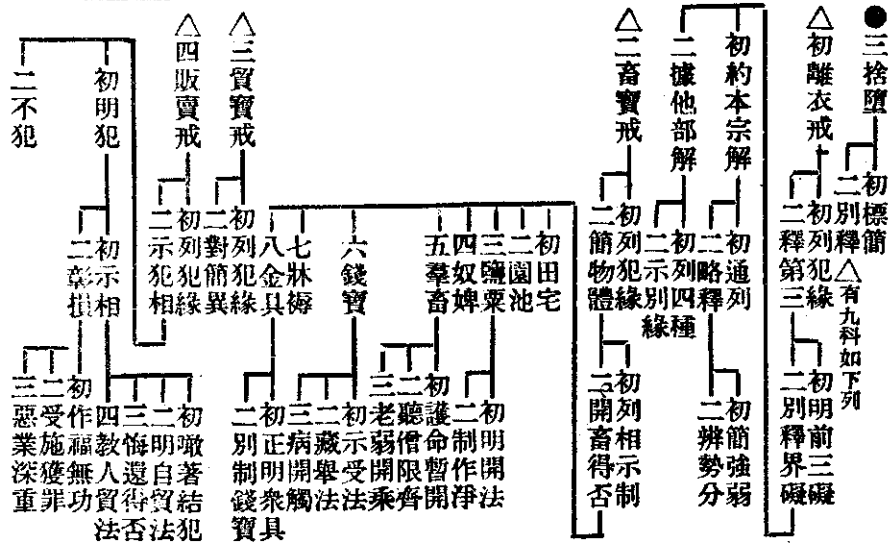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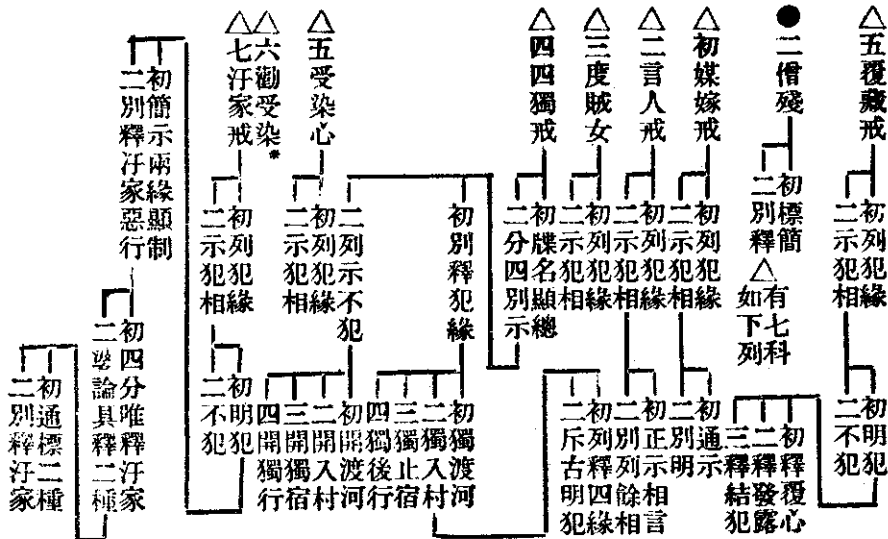
初波羅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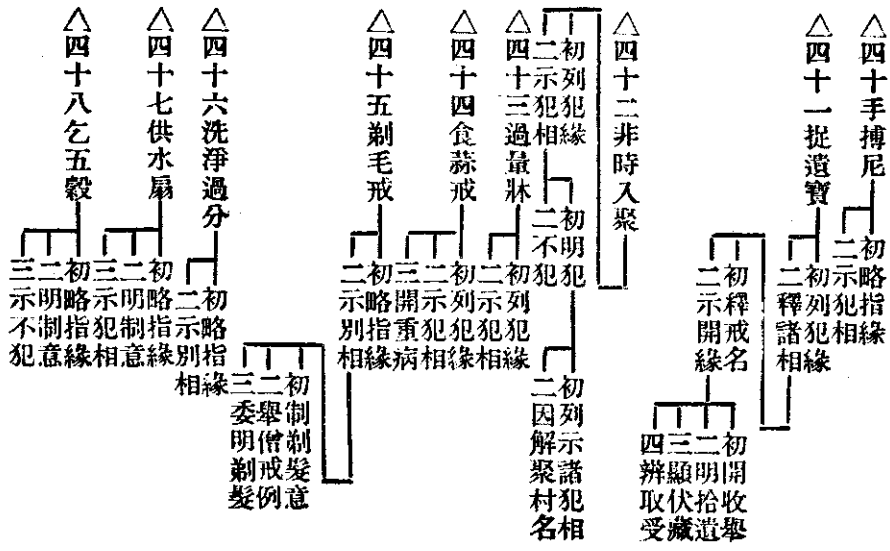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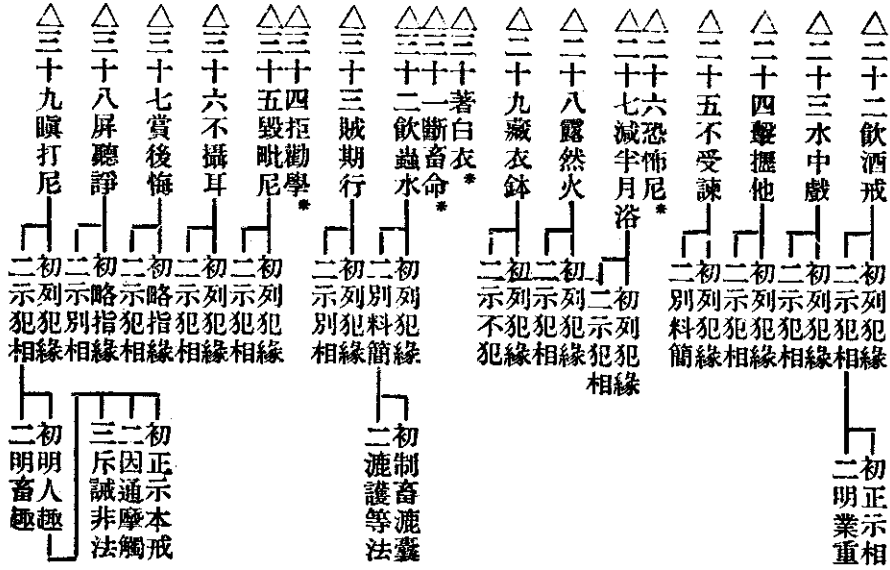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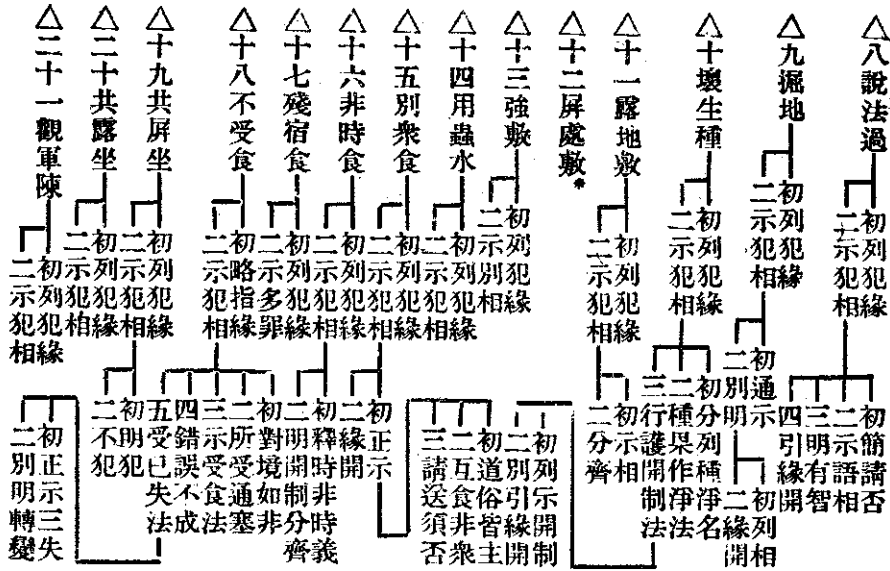
二僧殘

三捨墮

四單提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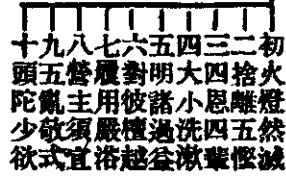






四分律比丘尼鈔科 三下卷九篇

○八雜事



◎三後偈

積首十方種智佛 十二部經真法輪  
 三乘聖果諸尊師 我今迴向總披陳  
 自惟生死沒苦海 隨逐癡愛溺長津  
 意欲出離不能離 蒙聖慈愍救沈淪  
 暫息四流諸苦難 得預出家事三尊  
 復曰國王父母力 許我隨學諸法門  
 不知將何酬斯德 故我讚述報佛恩  
 撰鈔聖言多說贊 頂禮懺謝願於憐  
 貞觀一十九年出 目擬讀誦詎驚人  
 備有同闕一句者 普共隨喜至真源  
 此偈亦宜祖所撰附於鈔後。古本有之。  
 今刊本應補入。 弘一

三十雜要篇 三後偈 附錄尼鈔迴向偈

錄者謹案比丘尼鈔科爲天台允堪律師所撰。晚晴老人臨往生前三月。參考行事鈔重加修治。老人原寫冠科於尼鈔本上。天津版三册。存今爲便利抄寫研讀起見。用特別錄科文一册。排列未善之處。乞詳正之。

甲申三月八日寫錄裝訂訖  
時居晉水菴林寺

圓拙

大藏經會議案。上列尼鈔科文。係據圓拙法師別錄。本參校弘一大師冠科尼鈔本。略加修正。微有出入。茲分述如下  
 一、別錄本與大藏經本版式不同。特參照本會所編大師他種科文之例。重加排列。  
 二、別錄本所用接後記號。爲◎○○●△。今以尼鈔科文層次既繁。排列方式亦異。因改定爲◎○○●△▽▲▼。  
 三、隨戒篇中僧殘及單提諸戒。間有未標冠科者。茲依允堪律師科文補入戒名。並加。以示區別。  
 四、重治增入之科。亦偶有缺科者。例如十四淨施篇。五失法下六子科中。缺去第四子科。此爲堪科所無。未敢擅補。

十四

五、天津刊本略去鈔末迴向偈。茲依冠科原本補錄全文。附於科文之後。此偈續藏中亦有之。  
 六、中卷六篇二隨篇釋下。別錄本爲初安居篇。二受日篇。弘一大師冠科本爲初安居篇。十七受日篇。今悉依篇次改爲十六安居篇。十七受日篇。並於隨篇釋下加註六篇起訖。下卷準此。

梵網經菩薩戒本淺釋

依實音疏  
等附錄

沙門弘一撰

癸酉十月二十八日始屬稿、十一月十五日訖。匆促錄就、頗多未安之處、俟後有暇、再當改纂可耳。

梵網經一部之通名也。

梵此翻為極淨。

梵網既為一部之通名、應須通辨文繁不錄。今且約戒釋義。

梵者、聲聞小戒、不妨意惡、不破諸見、不名真梵。諸菩薩等

所持三聚、具防三業、破見入理、方名實梵也。網者、以喻菩薩戒相塵沙、微細差別、交雜出沒、屈曲難知、如網孔也。經

者、謂以聖言貫穿攝持所應說義、及所化衆生、故云經也。

當品之別名也。

△題目

盧舍那佛說菩薩心地戒品菩薩戒本

此有三義

盧舍那佛舉教主也。梵本經中皆云毗盧遮那、此云光明遍照。

說菩薩心地戒品是一品通名也。心者、菩薩所起信等五十二地者、即是信等諸位、通名地也。

菩薩戒本品內別目也。地者、即是信等諸位、通名地也。

△經文分科、至為詳密、具如疏中、今不寫錄、學者應檢尋之。

△盧舍那

千華上之千釋迦——千釋迦復一一各現百億釋迦

此是化身。

此二皆是他受用報身。若約相顯為論、盧舍那身為十地後等覺位菩薩現、其千釋迦為初地以上菩薩現也。

梵網經菩薩戒本淺釋

△偈文中、有二大段前段為化身傳誦實身序說、所云我者、指盧舍那也。後段為化身自演戒宗要、故所云我者、化身自謂也。

△甘露門開

謂此妙戒諸說中最、同於甘露味中之上、於此創演、故曰門開。本師戒 謂此戒法、諸佛所師也。

明日月瓔珞珠

戒破罪關、猶如日月。莊嚴行者、如瓔珞珠。

即入諸佛位

佛位有二、一發心滿位、二行果滿位。今入初故。

位同大覺已

初發之願、無不周圓、與佛無異。如涅槃經云、發心畢竟二不別也。

真是諸佛子

從佛法生、紹佛位故。

△初結本又

未犯即制、故最初成佛、即結此戒、不問聲聞戒也。

孝廉有三境

師僧、訓導恩。父母、生育恩。現生及過去也。

至道之法

謂至極之道、莫先此法。

孝名為戒

謂行此孝行、即是難教。亦名制止。無違、名為持戒也。

梵網經菩薩戒本淺釋

△發心菩薩 以信行不成位，故但云發心。 十發趣住。

十長養行。 十金剛向。

光光 猶戒也。無量。有緣非無因及非

青等 謂此戒光因緣生故。是故無性難相，故云非青等也。此明戒體甚深。

是諸佛之本原等用廣也。

△諸部重戒多少不同

一菩薩善戒經 出家菩薩有八重戒，即梵網十重中初四及後四也。以

出家菩薩先受聲聞戒，具前四重。後受菩薩戒，更加後四也。

善生經 即優婆塞戒經。在家菩薩有六重戒，即梵網前六是也。酤酒說過，於在家

人罪偏重故，於出家人則稍輕也。

一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持論 梵網後四也。

△殺戒

方便讚歎殺 或歎能殺之人有勝德，或歎所用殺法有功能。

自作教他讚歎隨喜 依賢首疏，十重戒中皆

因緣法業 有多釋。若約所作，即是自作爲

其業。十戒皆例此釋也。

常住慈悲心孝順心 制令起離相平等之心。故云常住。亦此義也。

十重戒中，結罪緩急，諸家之說不同。須者檢尋。

△盜戒

鬼神有主等明物 一針一草 出所盜物也。

△妄語戒

不見等 明妄差別，謂三業異也。先明口業妄，後明身意。

身相也。口默妄者是。

△故瞋戒

此於非怨境起瞋。故與輕戒第二十一不同。

△鬪謗欺賢戒

手提香爐 即今禮懺時所用手香爐，又名柄香爐。唯導師一人用之。今則大眾皆用也。其製法與今略似。上有蓋

內焚香粉。今則僅插香一枝乃訛誤耳。

餘者，乞檢賢首疏。

衰病纏綿，未能詳爲輯錄。迄初四日遂爾中止，殊自傷耳。

弘一

補

△無德詐師戒 十禪支見後表

| 支八十禪四           |                 |                 |                 | 總標             |
|-----------------|-----------------|-----------------|-----------------|----------------|
| 支四禪四            | 支五禪三            | 支四禪二            | 支五禪初            | 舊譯疏用家          |
| 一捨支<br>念支<br>心支 | 一樂支<br>念支<br>心支 | 一樂支<br>喜支<br>心支 | 一樂支<br>喜支<br>心支 | 覺支<br>觀支<br>支支 |
| 同同同             | 同同正同同           | 同同同             | 定同同伺尋支          | 新譯本實           |
| ○               | ○○○             | ○               | ○○○○○           | 十支取            |

以此等功德法支持禪，故名爲支。

梵網十重戒諸疏所判罪相緩急異同表

智者疏、以續藏經本爲完善。元曉私記及持犯要記、法銑疏、天津刻經處已付刊。

沙門弘一編

【舊疏】

習舊疏者、以智者義疏爲主。明曠戒疏刪補、藕益合註輔之。(蓮池發隱等可緩閱) 元曉私記及持犯要記、甚有精義、併宜詳研。藕益而後諸家之作、有明弘贊略疏、寂光直解、清德玉順珠、書玉初津等、以弘贊書玉之作較勝。(亦宜緩閱)

|    |   |                                    |                 |               |               |   |
|----|---|------------------------------------|-----------------|---------------|---------------|---|
| 殺  | 隋智者義疏<br>殺畜生等〔犯重<br>有兩釋〕但犯輕垢                    | 唐新羅元曉私記及持犯要記<br>同第二釋               | 唐明曠戒疏刪補<br>同第二釋 | 宋與成疏註<br>同第一釋 | 明蓮池發隱<br>同第一釋 | 明藕益合註<br>有兩釋〔犯重但不失戒(或數數放傷亦可失戒)<br>不解語者但犯輕垢(解語受戒者犯重) |
| 盜  | 五錢〔犯重<br>(針草輕垢)<br>正道男女三〔犯重<br>(非道輕垢)<br>在家但制邪淫 |                                    |                 |               |               |   |
| 婬  | 大妄語〔犯重<br>(小妄語輕垢)<br>授與前人時——成犯                  |                                    |                 |               |               |   |
| 妄  |   | 前人飲時——成犯                           |                 |               |               |   |
| 說  |   |                                    |                 |               |               |   |
| 毀讚 |   | 元曉判此戒局於爲利、<br>與他家殊                 |                 |               |               |   |
| 慳  | 示慳相、前人領解時——成犯<br>示不受相、前人領解時——成犯                 | 加毀辱——成犯<br>須具口罵杖打不受懺謝<br>結恨不捨者——成犯 |                 |               |               |   |
| 謗  | 前人領解納受時——成犯                                     |                                    |                 |               |               |   |

其 他 皆 同 智 者 不 今 不 具 錄

梵網十重戒諸疏所判罪相緩急異同表 舊疏

梵網十重戒疏所判罪相緩急異同表

新疏

一一

【新疏】新疏中以賢首疏義疏太實記三種為最精湛（太賢古迹記及宗要中有文義太簡略，不易索解，宜鈔錄讀藏經中對閱之。）學者應專宗一種為主，而以他二種輔之。勝莊述記可參閱。（若賢首疏者，俱宜參閱法苑珠林本。）元曉私記及持犯要記，雖隨宜判入舊疏，然其善甚有精義，習新疏者亦宜學之。其他如唐傳吳記宋慧因注等，皆可不閱。

| 殺                                    | 盜                             | 婬  | 妄             | 妬               | 毀謗                  | 憍   | 瞋                      | 誑                |
|--------------------------------------|-------------------------------|--|---------------|-----------------|---------------------|---|------------------------|------------------|
| 唐賢首疏<br>自作誑欺<br>誑他<br>十。戒。結。風。（他家不同） | 有命（不擇人畜）——皆犯重<br>針草（不待五錢）——犯重 | 正道男女三——犯重<br>出家在家俱絕淫欲。但在家得位菩薩，為化衆生，心淨如佛而行方便，可以開眼，如瑜伽戒本說。 | 小妄語（不待大妄）——犯重 | 授與及前人領入手時——犯重   | 單自誑。亦犯重。（他疏皆謂具二乃犯重） | 成犯有三釋<br>（此三釋下戒例立。依具緣成犯、意取第一）                 | 成犯有三釋<br>（依具緣成犯、意取第一）  | 發謗言<br>誑解——成犯    |
| 唐傳<br>唐勝莊述記                          | 同                             | 同  | 同             | 有兩釋——<br>（意取第一） |                     | 決定不施、前人<br>領解——成犯                             | 領解——成犯                 | 發謗言、前人<br>領解——成犯 |
| 唐新羅義寂疏                               | 同                             | 有兩釋（意在針草犯重）<br>正道男女三及非道——皆犯重                             | 同             | 同               |                     | 決意不施、說謊惜言、<br>不待領解——成犯                        | 決意不施、說謊惜言、<br>不待領解——成犯 | 不待發謗、<br>成犯      |
| 唐新羅太賢<br>古迹記及宗要                      | 同                             | 同  | 同             | 同               |                     | 同   | 同                      | 同                |
| 唐法範疏<br>（殘本）                         | 同                             | 同  | 同（以下疏佚）       |                 |                     | 有兩釋——<br>加以手打及以刀杖方成犯。<br>若位稍高、獨意成犯。<br>（參觀註二） |                        |                  |
| 唐知周疏<br>（殘本）                         | 同                             | 正道及非道——皆犯重<br>在家正邪皆制<br>（以下疏佚）                           |               |                 |                     |   |                        |                  |

註一 已上諸家次第、隨宜排列。不盡依時代先後。  
戒疏十重科錄第七云。重瞋亦於初犯、以起念便犯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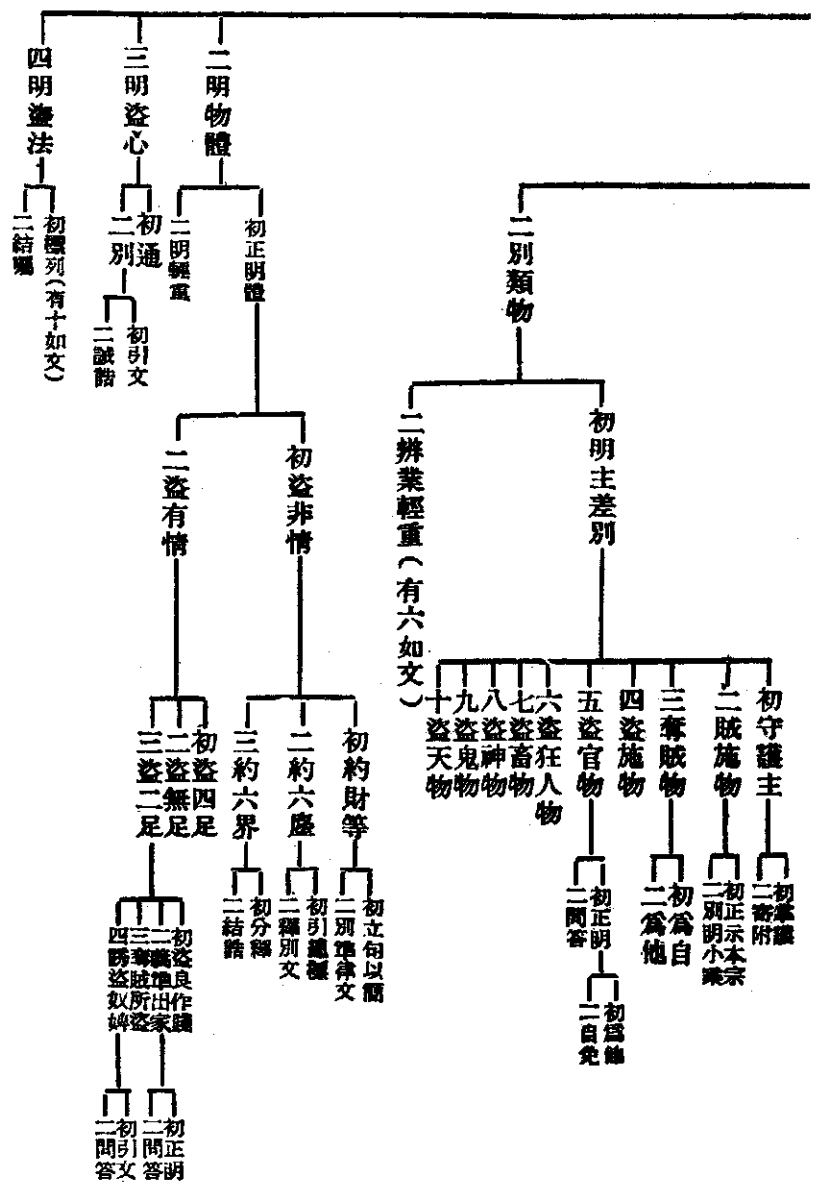
註二 法苑珠林疏成文已佚。今依文前十門分別第二彰其犯具中、錄此兩釋。





梵網經賢首疏盜戒第六種類輕重門科表

初明物主 二別類物 二明物體 三明盜心 四明盜法



歲次癸酉十一月居晉水草庵編定此科二十四日錄訖併記。





化、總一

此是上下二卷總科  
將此經釋  
分七別門

初本師說  
二化傳說  
三宗題名  
四翻譯  
五題名  
六宗題名  
七本文

初報恩  
二別化

初傳內門行  
二別釋

初總序  
二明說法會處

初開序  
二勸策

初時處  
二勸策

初略舉上天次第  
二勸策發

初款戒德  
二勸示生後

初標列  
二正明

初受得門  
二謹持門

初犯失門  
二謹持門

科表排竣、續得大師舊稿、內題十六年丁卯春住杭州雲居山常寂光寺編錄二十二年癸酉九月手裝、時住晉水尊勝禪院。案舊稿總科二化傳說以下爲一册、重戒一册、輕戒一册、新稿不分册、並與善薩戒本宗要科表合册。大藏經會議識

梵網經古述記科表

總科

初發下天次第  
二明說法會處  
初略舉十處  
二說經緣起  
初略舉上天次第  
二勸策發  
初款戒德  
二勸示生後  
初標列  
二正明  
初受得門  
二謹持門  
初犯失門  
二謹持門

初降魔  
三出家成道  
四轉法輪  
初略舉十處  
二說經緣起  
初略舉上天次第  
二勸策發  
初款戒德  
二勸示生後  
初標列  
二正明  
初受得門  
二謹持門  
初犯失門  
二謹持門

初時處  
二勸策  
初略舉上天次第  
二勸策發  
初款戒德  
二勸示生後  
初標列  
二正明  
初受得門  
二謹持門  
初犯失門  
二謹持門

初總序  
二明說法會處  
初略舉十處  
二說經緣起  
初略舉上天次第  
二勸策發  
初款戒德  
二勸示生後  
初標列  
二正明  
初受得門  
二謹持門  
初犯失門  
二謹持門

初發下天次第  
二明說法會處  
初略舉十處  
二說經緣起  
初略舉上天次第  
二勸策發  
初款戒德  
二勸示生後  
初標列  
二正明  
初受得門  
二謹持門  
初犯失門  
二謹持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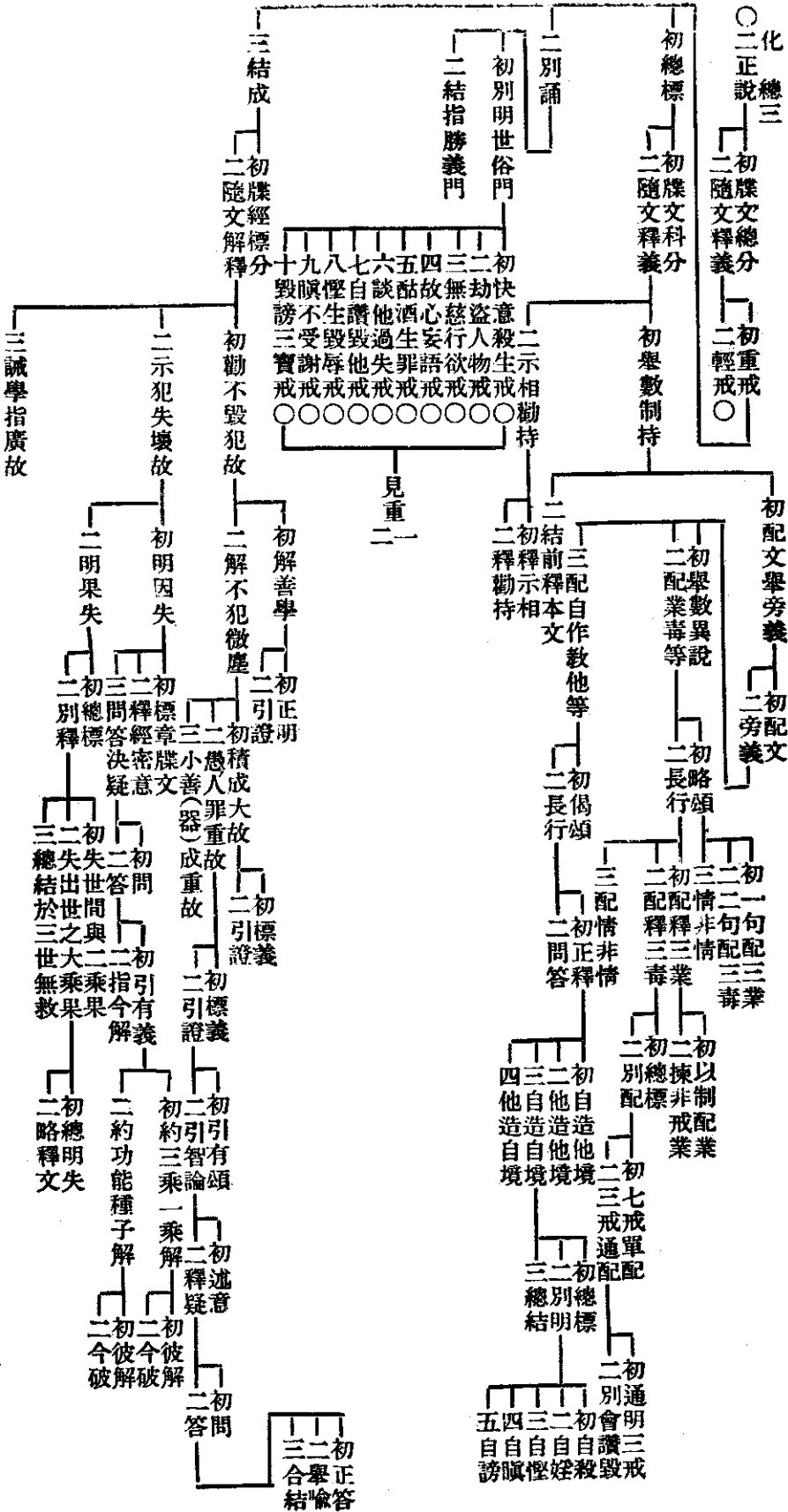




梵網經古述記科表

總科 二正說 初重戒

五











梵網經古述記科表

十重戒

八愆生毀辱戒

九瞋不受謝戒

十毀謗三寶戒

○八愆生毀辱戒

初牒經

初總明佛制戒意

初述不愆財意

初述根本重意

初正行

初釋所施境

初牒經文

初引文意

初有勝利施

初標義

二明能施差

二引論文

二指廣文

二略攝

二徵釋

三釋疑難

二初引喻

二初略攝頌

二會經

初釋有恩故不施

初依有利無利

二初明不能施

二初明不施意

二初未許

二釋未許故不施

二初依有利無利

二初他所有未許

二初標章引論

二初論文

三釋自不能不施

初正明

二初明非分不施

二初正釋

二以待母答

二反結

初釋有求法者

二初舉法施

二初明法施勝

二初染犯

二釋而反罵辱

二初明罵辱業果

二初明犯不犯別

二初無違犯

二非染犯

三因釋大集文

二初問

二初無違犯

二初染犯

二引證

三舉應施分齊

二初引毗尼經

二初轉難

二初以不去難

二初牒經

二初制意

二初制戒意

二初制本意

二初制戒意

二初牒經

二初制意

二初制戒意

二初制本意

二初制戒意

二初牒經

二初制意

二初制戒意

二初制本意

二初制戒意

二初牒經

二初制意

二初制戒意

二初制本意

二初制戒意

○九瞋不受謝戒

初制意

初制戒意

初制本意

初制意

初制戒意

初制本意

初制戒意

初制意

初制戒意

初制本意

初制戒意

初制意

初制戒意

初制本意

初制戒意

初制意

初制戒意

初制本意

初制戒意

初制意

初制戒意

初制本意

初制戒意

初制意

初制戒意

初制本意

初制戒意

初制意

初制戒意

初制本意

初制戒意

初制意

初制戒意

初制本意

初制戒意

初制意

初制戒意

初制本意

初制戒意

初制意

初制戒意

初制本意

初制戒意

初制意

初制戒意

初制本意

初制戒意

初制意

初制戒意

初制本意

初制戒意

初制意

初制戒意

初制本意

初制戒意

初制意

初制戒意

初制本意

初制戒意

初制意

初制戒意

初制本意

初制戒意

初制意

初制戒意

初制本意

初制戒意

初制意

初制戒意

初制本意

初制戒意

初制意

初制戒意

初制本意

初制戒意

○輕一  
不敬師長戒第一  
初標名牒經  
二隨文述解  
初總判十戒  
二別釋此戒

初釋先受菩薩戒  
二釋見上座等  
三釋七寶等  
四釋結犯  
初正釋經文  
二引犯不犯  
初違犯  
二不重受義  
初染犯  
二非染  
初重受戒義  
初準會論  
二準會文  
三準會義  
四總先證  
初標義  
二引證  
三會先證  
四總結  
初正會  
二引例  
三會對證  
二會對證  
初文證  
二會準文法  
二理證

○飲酒戒第二  
初釋過失無量  
二總制分齊  
三總結違犯  
初正釋文  
二定性遮  
初申自義  
二引有義  
初持律者義  
二對法師義  
初標義  
二會證  
初釋過失無量  
二以過器況自飲  
初釋經文意  
二許善心施  
初標義  
二會證  
初釋過失無量  
二以過器況自飲  
初釋經文意  
二許善心施  
初標義  
二會證

初隨文結犯  
二因制開文  
初引文  
二釋意  
初文殊問經  
二未會有經  
初正明酒開制  
二因引餘開制  
初會文證  
二會理證  
三會伏難  
初會文證  
二會理證  
三會伏難

○食肉戒第三  
初引餘文  
二釋此經  
初制斷  
二開許  
初開聽  
二決疑  
初文殊疑  
二如來答  
初述斷意  
二述開意  
初正明斷肉  
二泛明斷肉  
三重明斷肉

○食五辛戒第四  
初標名牒經  
二隨文述解  
初制意  
二釋文  
初釋五辛  
二明開制  
初正明  
二引證  
初證開制  
二證開意

梵網經古迹記科表 四十八輕戒 初十戒 不敬師長戒第一至住不請法戒第六

○不舉教讎戒第五  
初標名牒經  
二隨文述解  
初制意  
二釋文

初釋犯八戒等  
二釋七逆等  
初以八無暇釋  
初標列  
二釋疑  
初列數  
二釋名  
初釋八難  
二推釋疑  
初以八無暇釋  
初標列  
二釋疑  
初列數  
二釋名  
初釋八難  
二推釋疑

三釋犯輕垢罪  
二以十三難釋  
初舉八難  
二推釋疑  
初以八無暇釋  
初標列  
二釋疑  
初列數  
二釋名  
初釋八難  
二推釋疑

○住不請法戒第六  
初標名牒經  
二隨文述解  
初制意  
二釋文  
初立義  
二引證  
三結理  
初釋僧坊等  
二釋日日三時  
三釋日食三兩金  
四釋常請法師三時說法  
五釋爲法滅身請法  
初釋文  
二述意

三開緣  
初制意  
二釋文  
初立義  
二引證  
三結理  
初釋僧坊等  
二釋日日三時  
三釋日食三兩金  
四釋常請法師三時說法  
五釋爲法滅身請法  
初釋文  
二述意

梵網經古述記科表 四十八輕戒 初十戒 不能遊學戒第七至畜殺生具戒第十二 通國使命戒第一至法化違宗戒第五 十二

○不能遊學戒第七  
二隨文述解  
初標名牒經  
初直答  
二引證

初制意  
二初述意  
二引證  
二徵釋  
二初徵問  
二初論  
二初引文  
二初述勸  
二初決來難  
二初引論標四處  
二初問  
二答  
二徵述略攝頌

○背正向邪戒第八  
二隨文述解  
二初標名牒經  
二初制意  
二釋文  
三釋邪見經律  
二初問  
二答  
二初違犯  
二初染違犯  
二初釋心背大乘  
二初問  
二答

○不瞻病苦戒第九  
二隨文述解  
二初制意  
二釋文

初釋供養如佛無異  
二釋八福田  
二初有義  
二初標列  
三釋犯輕垢罪  
二初正解  
二初徵釋  
二無違犯  
二初犯  
二初制意  
二釋文  
二初釋尙不可報  
二初牒文  
二初明開

○通國使命戒第一  
二隨文述解  
二初標名牒經  
二初制意  
二略釋  
二初準開  
二初訓字

○惱他販賣戒第二  
二隨文述解  
二初制意  
二初釋六畜  
二初制道開俗  
二初引文證開俗  
二初明開制

○無根謗毀戒第三  
二隨文述解  
初制意  
二釋文

初釋惡心  
二釋無事  
三釋所謗  
二初正釋文  
二初述異小  
二初大意  
二初總人  
二初師人  
二初國王  
二初父母  
二初親  
二初勸  
二初誠  
二初結  
二初制意  
二初引昔緣  
二合今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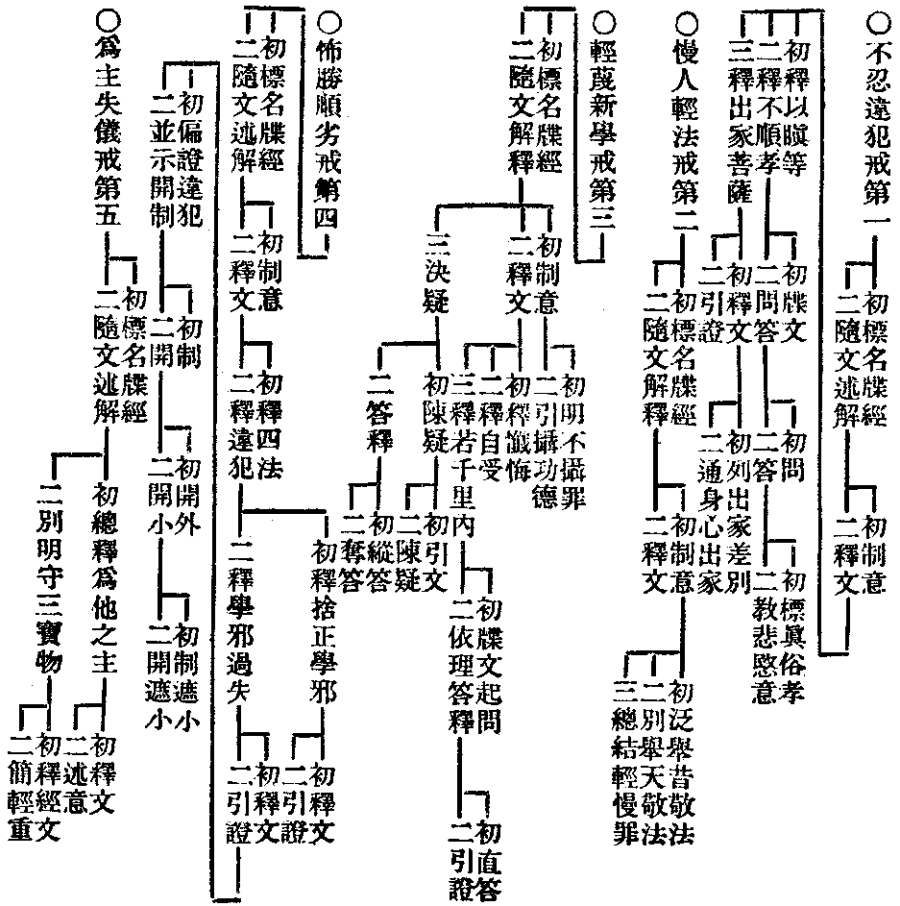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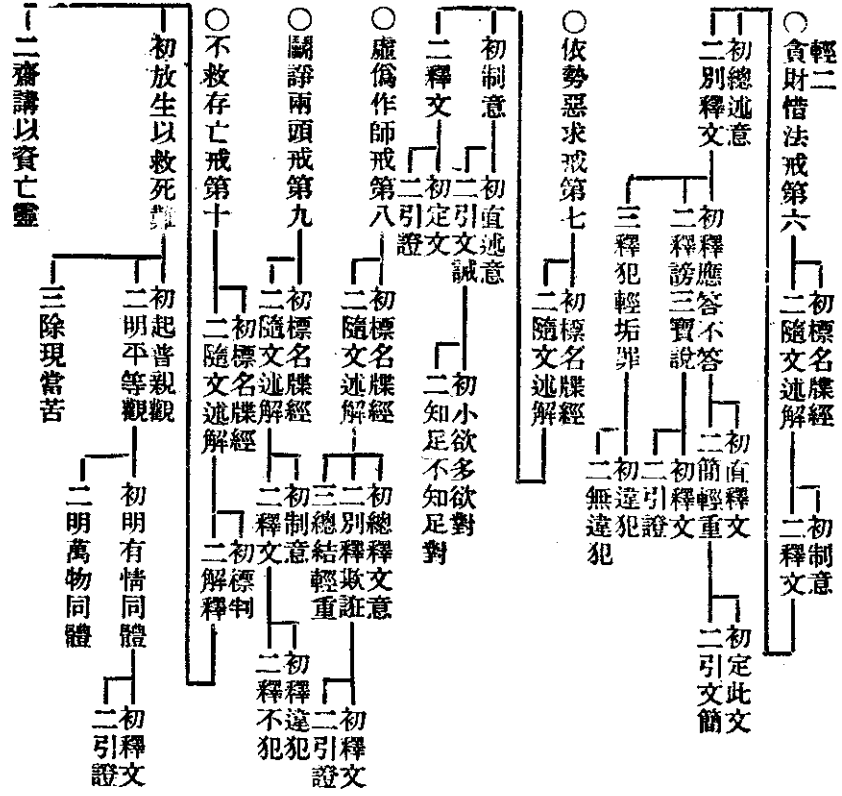
○放火損生戒第四  
二隨文述解  
二初標名牒經  
二初制意  
二釋文

初定輕重  
二釋經文  
二初總明犯重  
二初別簡此文  
二初釋惡心  
二初釋有主  
二初標名牒經  
二隨文述解  
二初雙標殺盜  
二初別證盜重

○法化違宗戒第五  
二隨文述解  
初制意  
二初正陳制意  
二初問  
二初答  
二初所被  
二初所授

初明如法授  
二別釋行法  
二初總判經文  
二初釋無有文  
二初釋異本  
二初釋邪授記





梵網經古迹記科表 四十八輕戒 三十戒 領賓遠式戒第六至詐親害生戒第十四 不救尊厄戒第一至不生自要戒第六 十四

○領賓遠式戒第六

二隨文述解  
二初制意

○初釋復坐安居

二釋客僧有利

三釋得無量罪

○受他別請戒第七

一初標名牒經

二隨文述解

初制意

二總解疑

初釋一切不得  
二釋屬十方僧  
三釋取十物  
四釋八福田中

初泛標二義  
二別取後義

○自別請僧戒第八

二隨文述解

初釋能請人  
二釋所請人  
三釋請功  
四釋結罪文

初疑  
二初問

○邪命養身戒第九

二隨文釋義

初販賣男女色  
二自手作食  
三占相男女等  
四咒術工巧等

○詐親害生戒第十

二隨文述解

初正釋經文  
二別釋齋日

初解謗三寶  
二解通致男女  
三解殺盜等  
四解年三

○不救尊厄戒第一

二隨文述解

二初制意

○橫取他財戒第二

二隨文釋義

三虛作無義戒第三

○初標名牒經

二隨文釋義

○退善提心戒第四

二隨文釋義

○初釋行住坐臥

二釋猶如金剛

三釋如帶持淨囊

四釋如草繫比丘

五釋一念二乘心

○不發願戒第五

二隨文述解

○不生自要戒第六

二隨文述解

○初釋十大願

二釋十三誓

三總指證判

○初標名牒經

二隨文述解

○初釋行住坐臥

二釋猶如金剛

三釋如帶持淨囊

四釋如草繫比丘

五釋一念二乘心

○初標名牒經

二隨文述解

○初釋十大願

二釋十三誓

三總指證判

初釋不得畜刀杖等  
二釋因官形勢等  
三釋長養貓狸等  
四釋

初制意

二釋文

初制意

二隨文述解

初制意

二隨文述解

初釋制樂等  
二釋制戲勝負文  
三釋制咒術卜筮文

初釋文

初釋文

初釋文

初釋文

初釋文

初釋文

初釋文

初釋文

初釋文

初釋文

初釋文

初釋文

初釋文

初釋文

初釋文

初釋文

初釋文

初釋文

初釋文

初釋文

初釋文

初釋文

初釋文

初釋文

初釋文

初釋文

初釋文

初釋文

初釋文

初釋文

○輕三  
故入難處戒第七

初標名牒經  
二隨文述解  
初制意

初釋行道道具

初明行道

初泛明頭陀

初別明

初定名

初正梵音

初依衣

初列釋

二對治

初受乞食緣

二受一坐緣

三受節量緣

二明道具

初別釋十八

二顯悲本

初正釋經文

二修道堪忍

初依衣

三敷具

初住阿練若

二納但三衣緣

初受練若緣

二受練若量

三受練若量

二別釋經文

二總釋十八

初舉有義

二陳正義

初楊枝

二修道堪忍

初依衣

三敷具

初住阿練若

二納但三衣緣

初受練若緣

二受練若量

三受練若量

三持十八由

初舉有義

二陳正義

初楊枝

二修道堪忍

初依衣

三敷具

初住阿練若

二納但三衣緣

初受練若緣

二受練若量

三受練若量

四決俗持衣

初牒問

二釋通

初楊枝

二修道堪忍

初依衣

三敷具

初住阿練若

二納但三衣緣

初受練若緣

二受練若量

三受練若量

二總釋十八

初舉有義

二陳正義

初楊枝

二修道堪忍

初依衣

三敷具

初住阿練若

二納但三衣緣

初受練若緣

二受練若量

三受練若量

三持十八由

初舉有義

二陳正義

初楊枝

二修道堪忍

初依衣

三敷具

初住阿練若

二納但三衣緣

初受練若緣

二受練若量

三受練若量

四決俗持衣

初牒問

二釋通

初楊枝

二修道堪忍

初依衣

三敷具

初住阿練若

二納但三衣緣

初受練若緣

二受練若量

三受練若量

二總釋十八

初舉有義

二陳正義

初楊枝

二修道堪忍

初依衣

三敷具

初住阿練若

二納但三衣緣

初受練若緣

二受練若量

三受練若量

三持十八由

初舉有義

二陳正義

初楊枝

二修道堪忍

初依衣

三敷具

初住阿練若

二納但三衣緣

初受練若緣

二受練若量

三受練若量

四決俗持衣

初牒問

二釋通

初楊枝

二修道堪忍

初依衣

三敷具

初住阿練若

二納但三衣緣

初受練若緣

二受練若量

三受練若量

二總釋十八

初舉有義

二陳正義

初楊枝

二修道堪忍

初依衣

三敷具

初住阿練若

二納但三衣緣

初受練若緣

二受練若量

三受練若量

三持十八由

初舉有義

二陳正義

初楊枝

二修道堪忍

初依衣

三敷具

初住阿練若

二納但三衣緣

初受練若緣

二受練若量

三受練若量

四決俗持衣

初牒問

二釋通

初楊枝

二修道堪忍

初依衣

三敷具

初住阿練若

二納但三衣緣

初受練若緣

二受練若量

三受練若量

二總釋十八

初舉有義

二陳正義

初楊枝

二修道堪忍

初依衣

三敷具

初住阿練若

二納但三衣緣

初受練若緣

二受練若量

三受練若量

三持十八由

初舉有義

二陳正義

初楊枝

二修道堪忍

初依衣

三敷具

初住阿練若

二納但三衣緣

初受練若緣

二受練若量

三受練若量

四決俗持衣

初牒問

二釋通

初楊枝

二修道堪忍

初依衣

三敷具

初住阿練若

二納但三衣緣

初受練若緣

二受練若量

三受練若量

梵網經古迹記科表

四十八輕戒

四九戒

故入難處戒第七

十五

○坐無次第戒第八

- 二隨文述釋
- 初制意
- 初牒文
- 二釋文
- 二正明

初標有義

- 初法藏師義
- 二義寂師義
- 初斥古義
- 二陳自義
- 初依菩薩戒義
- 二不問差別義
- 初但受菩薩
- 二受後變成
- 初出家
- 二在家

初出家

- 二在家
- 二點奴主
- 初解同類
- 二釋疑
- 初正明
- 二問
- 初正答
- 二點文

二陳正義

- 初和上義
- 二隨時解
- 初立義
- 二引證

初立義

- 二引證
- 二述意
- 初現身出家為初
- 三明非實戒次
- 二明非實戒次
- 三王男女相對
- 二初明非現小
- 二初得戒為次
- 二縱會變成

二疏主義

- 初定坐次
- 二合經文
- 三王男女相對
- 二初明非現小
- 二初得戒為次
- 二縱會變成

○不行利樂戒第九

- 二隨文述釋
- 初標名牒經
- 二依別受明七衆

初釋戒文

- 二別釋救難
- 初釋文
- 二決疑
- 初救諸難
- 二救罪難
- 三救病難
- 四救報難

○攝化漏失戒第一

- 二隨文述釋
- 初制意
- 二釋文

初釋身所著袈裟等

- 初正釋經文
- 二假徵引文
- 初釋皆使壞色
- 二釋與俗有異
- 初三衣
- 二釋文
- 二引證

二釋不得與七逆人現身受戒

- 初總解七逆
- 二別解破輪
- 三因會餘經
- 初開制
- 二釋文
- 初懺已得受
- 二依文不得
- 初陳義
- 二引證

○惡求弟子戒第二

- 二隨文解釋
- 初釋教請二師
- 二釋應問七遮
- 三釋應教懺悔
- 初釋文
- 二彰異
- 初說三師
- 二說二師
- 初上纏犯更受
- 二中纏犯懺悔
- 三下纏犯懺悔
- 初對首悔
- 二責心悔

初釋應教請二師

- 初釋文
- 二彰異
- 初說三師
- 二說二師
- 初上纏犯更受
- 二中纏犯懺悔
- 三下纏犯懺悔
- 初對首悔
- 二責心悔

二釋應問七遮

- 初釋文
- 二問答決疑
- 初說懺悔
- 二示懺心
- 三誠覆罪
- 初通標
- 二初明罪體

三釋應教懺悔

- 初泛明懺悔
- 二別釋經文
- 三誠覆罪
- 初通標
- 二初明罪體

初釋三世千佛

- 二釋若無好相等
- 初點文引證
- 二委釋經文
- 初正明
- 二會異
- 初釋雖無益等
- 二釋而得增受戒
- 三釋不同七遮
- 初資糧位
- 二加行位
- 初十住
- 二三十迴向

四釋一一好解等

- 初釋好解
- 二委釋經文
- 初正明
- 二會異
- 初釋雖無益等
- 二釋而得增受戒
- 三釋不同七遮
- 初資糧位
- 二加行位
- 初十住
- 二三十迴向

初不了教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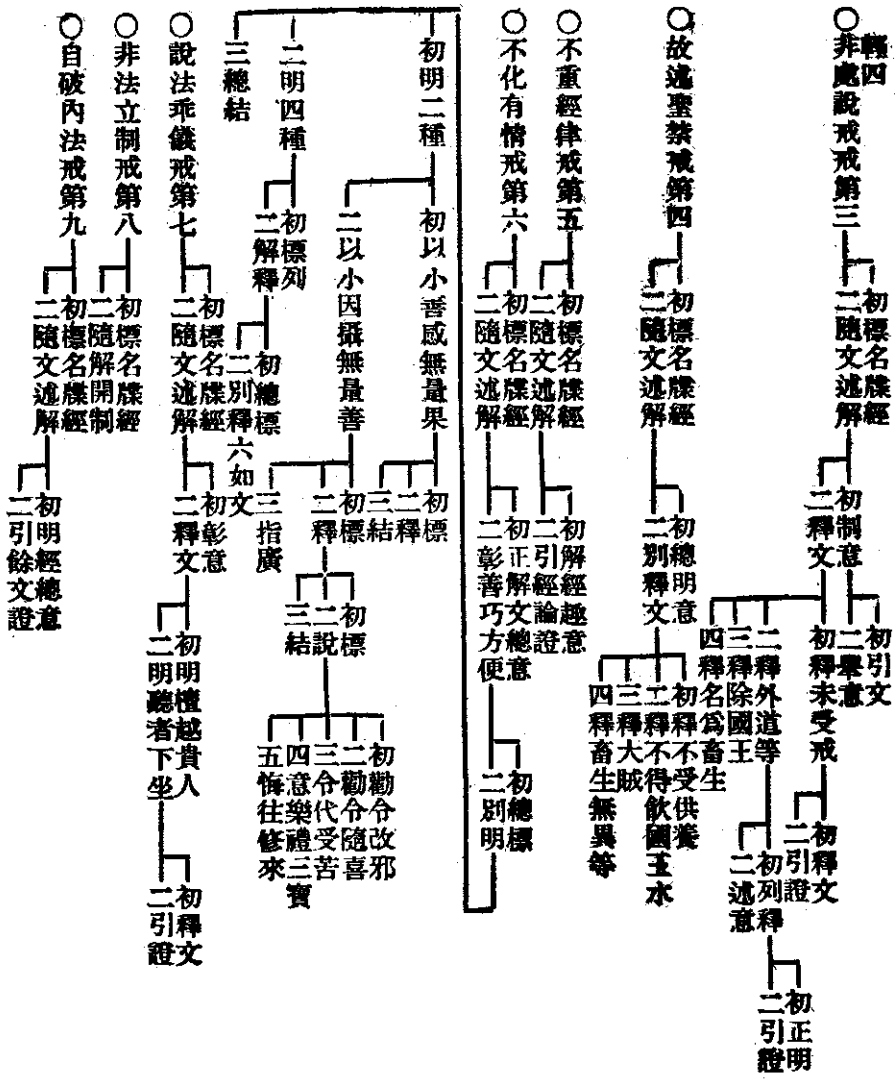
- 二不了理法
- 三不了行果法
- 初不了正位
- 二不了所依
- 初行法
- 二果法
- 初總標
- 二徵列
- 三釋疑

二初不了所依

- 初行法
- 二果法
- 初總標
- 二徵列
- 三釋疑

五釋惡求等

- 初明正文
- 二決同異
- 初行法
- 二果法
- 初總標
- 二徵列
- 三釋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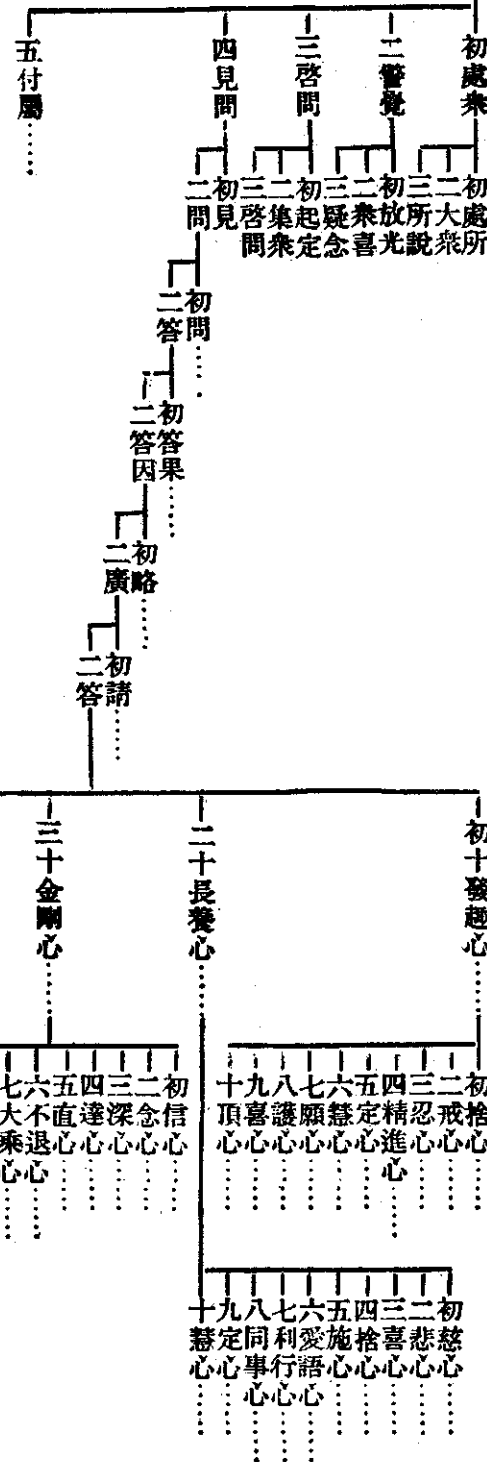


梵網經古述記科表 四十八輕戒 五九戒 非處說戒第三至自破內法戒第九

大藏經會議案，梵網經古述記科表，悉依弘一大師原稿編錄。因求適合大藏經版本，故排列方式微有出入。茲將應行說明之點，約舉如下。

- 一、原稿共九紙，計總科三紙，重戒二紙，輕戒四紙。每紙之首，分別標註總一至三，重一至二，輕一至四，以便檢閱。今排印本，每葉（兩面）約當原稿一紙，仍於各葉之首，標明總一至至輕四等。但因版式不同，故輕二輕三兩葉，其起首處與原稿異。
- 二、總科初本師說下，古述記有詳科。原稿略去。但從二化傳說起列科，故總科三紙，原皆加化字。
- 三、化傳說及傳發心外門戒兩科，原註古述記卷頁與續藏本及津刊本均異。蓋大師所據之本不同歟。
- 四、總科二牒釋下，原註云見次頁三結戒下，註云見第三頁後半。二正說下，註云見第三頁。案原稿不標中縫，因註頁碼，取便查檢。今以版式互異，接後之科，與原稿不盡同。且皆於後頁中縫分別標出，一檢即得，概不標註頁碼，特附記於此。
- 五、原稿重輕諸戒，因篇幅關係，上下左右，互相交錯，特用藍線曲折隔開。今編各戒，行列整齊，無須隔線。又輕戒五類之首原稿各加紅線，今但於每類間各空兩行，以示區別。（案舊稿各戒分列，亦無隔線。）

○初本師說



大藏經會議案、古迹記科表、略去總科中  
 初本師說下之子科、茲依續藏古迹記冠  
 科本、補列科文、作為附錄。原科甚繁、謹錄  
 其大綱、有略去細科處、皆以……為記。

釋門歸敬儀攝錄

南山律祖原本

善夢敬攝錄

敬本教與篇第一

自法王之利見也。必以靜見為先。故論云。何處何時誰起此見。一切諸見悉斷。故文良證也。

然則習熏日久。取會無由。事須立敬設儀。開其信首之法。附情約相。顯於成化之功。然後肝膽塗地。形骸摧折。知宇宙之極尊。則敬逾天屬。曉教義之遠大。則道越常途。

觀斯以言。則識形心兩途。事理雙軌。形則縛於俗習。苦陰常纏。故當折挫以歸。依剖析剖析觀其慢惑也。心則封於迷倒。倒在生常。故須鏡生滅以懲之。追想追想知其妄著也。固當撫攬誠教。以法糾懲。則生身不徒委於下塵。無識不徒生於上趣矣。

濟時護法篇第二

夫以立像表真。恆俗彝訓。寄指筌月。出道常規。

但以妄想倒情。相沿固習。無思倭革。隨業漂淪。是以經言。為善若登清升。若爪之士。為惡若崩沈滯如下之地。此言在斯。誠為極誠。

所以大聖知時。通化陶誘。立正三寶。導濁識之所歸。開明四印。示迷生之不昧。固得住法萬載。功由歸敬之勤。神升四天。諒藉傳揚之力。廣如慈經所出。豈虛構哉。

今於此篇顯三寶相。相隨見起。隨機四位。初謂一體。二謂緣理。三謂化相。四謂住持。各有名相。

初言一體三寶者。一是非二之名。體謂本識之謂。

釋門歸敬儀攝錄

敬本教與篇第一

濟時護法篇第二

但以無始心體性淨。如空妄想。客塵封迷。隨染致使。相從至於今日。經生。歷死。無由厭曉。

行者既知心性。本淨。悟解無邪。名為正覺。覺即佛也。性淨。無染。法也。性淨。無染。僧也。今覺於本名。始覺也。本實體淨。名先覺也。如此安心。如此練身。俯仰周循。無念不剋。

問曰。卿發斯言。欲何標據。念念總是識心。言言都非智略。如何依準。得一舉而騰九萬耶。答曰。夫以聖道遠而難希。淨心近而易惑。為山基於一篲。為佛起於初念。故萬里之剋。離初步而不登。三劫之功。非始心而罔就。是知行人發足常步。此心開示。不由外來。悟入誠因。內起迷時。謂禮外境。悟已還禮。自心。故經云。心想佛時。是心是佛。如是。念念會必精勤。積熏不已。自然清淨。忘此外求。甫當行道。徒役身心。終為世福。

二明緣理三寶者。理謂至理。天真常住。還是心體。且從染說。無始有終。但為惑網。不能出障。今以三學剋翦纏結。惑業既傾。心性光顯。始終性淨。無始無終。

由法成立。隨境分相。即號此相為五分法身。謂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也。前之三學。從因受名。由戒護助。果成法身。故云戒身。定慧準此。可以類知。後二從果次第受名。解脫身者。由慧剋惑。惑無之處。名解脫身。解脫知見。乃以出纏破障。

反照觀心。故云知見身也。唯佛法中三乘聖者。具此五分。能為六道作大歸依。故論云。歸依於佛者。謂一切智五分法身也。歸依於法者。謂滅諦涅槃也。歸依於僧者。謂諸賢聖學無學功德。自身他身盡處也。即自他感滅所無之處。故云盡處也。

由此三寶常住於世。不為世法之所陵慢。故稱寶也。如世珍寶。為生所重。今此

三寶、為諸羣生三乘七乘之所歸仰、故名正歸。

或即名之同相三寶。由理通三世、義盡十方。常住三寶、此為至極。經云、若人得聞常住二字、是入生生不墮惡趣。斯何故耶。以知法佛本性常故。一時聞解、熏本識心。業種既成、淨信無失。況能立願歸依、奉為師範、固當累劫清勝、義無陷沒。如經、有人受三歸依、彌勒初會解脫生死。此乃出苦海之良津、入佛法之階位。但以罪多惡重、輕而慢者、雖曾受歸、隨緣還失。是故智人初受歸時、專心緣此、得名歸依、故感善神、隨逐護助。

上明佛竟、後之二寶、緣此而生。如前廣敘、以開靈府。

此理三寶、能生化相。弘道利生、罪福通感。以化佛無心、猶如光燄。儀像非情、體唯無記。所感罪福、還約法身。由顯相狀、法身依故。以法本非形、無漏無色。不以相顯、羣有何依。故立像表真、厥趣斯矣。是知化佛供毀、一自法身、無有興亡。獨稱常住、言極繁矣、意在通之。

此明理寶、是歸依所宗、故覆詳之。令心有寄、故出曜云、道之在心、不問老少、唯在剛烈、乃名道耳。信心以存、何往不剋。文良證也、可不鏡哉。

三、明化相三寶者、謂釋迦如來、為佛寶也。所說滅諦、為法寶也。先智苦盡、為僧寶也。此化相三寶、或名別相。體是無常、四相所遷。滅過千載、但可追遠、用增翹敬。

四、明住持三寶者、人能弘道、萬載之所流慈。道假人弘、三法於斯開位。遂使代代與樹、處處傳弘。匪假僧揚、佛法滂沒。至如漢武、崇盛初開佛名、既絕僧傳、開緒斯竭。及顯宗開法、遠訪華胥、致有迦竺來儀、演布聲教。開俗成務、發信歸心。實假敷說之勞、誠資相狀之力。名僧寶也。所說名句、表理為先、理非文言、無由

取悟。故約名教說聽之緣、名法寶也。此理幽奧、非聖不知。聖雖云亡、影像斯立。名佛寶也。但以羣生、福淺不及化源、薄有餘資、猶逢遺法。此之三寶、體是有為、具足漏染、不足陳敬。然是理寶之所依、持有能尊、重相從。出有。今不加敬、更無尊重之方、投心何所、起歸何寄。故當形敬靈儀、心存真理。導緣設化、義極於斯。經云、造像如麥、獲福無窮。以是法身之器也。論云、金木土石體、是非情、以造像故、敬毀之人、自獲罪福。莫不表顯法身、致令功用無極。

故使有心行者、對此靈儀、莫不涕泣橫流、不覺加敬。但以真形已謝、唯見遺蹤。如臨清廟、自然悲肅、舉目摧感、如在不疑。今我亦爾。慈尊久謝、唯留影像、導我慢幢。是須傾屈、接足而行禮敬。如對真儀、為我說法。今不見聞、心由無信、何以知耶。但心用所擬、三界尙成。豈此一堂、頑癡不動。大論云、諸佛常放光說法、衆生無始罪、故對面不見。

又作是念、見雖是色、了色心生。心外無塵、名為真觀。言從心起、實唯識有名。為俗觀。漸次增明、念念無絕、時功既積、熏習逾增、觀道修明、不迷緣假、名願樂位、修道人焉。

隨機立教篇第三

恐好事者須稟教量、故出一二、用弘其道。

道貴清通、義非壅結。仍須識分、以自揣摩。無容冒罔、自謂超誕。生報茫然、執識夷險。必有斯人、則自溺苦海、誰能濟拔。

今約兩緣、立儀表行。入道多門、不過理事。理謂道、理通聖心之遠、懷事謂事。局約凡情之延度。聖非自聖、終假導而漸明。凡非定凡、亦因開而達解。是知愚



智深淺，賢聖位階，由解行之遠近，致利鈍之乖異。然使鈍士依事，引方士之歡娛，且以安身，身安而後道也。利人行理，剋正念而覆性靈，用以清心，心清而

出有也。然利鈍千差，昏明等級，薄知綱領，標控神解，故歷諸篇，通斯一致，則披者不昧於由徑，行者無滯於發足矣。

### 乘心行事篇第四

上已顯其機緣，心行備矣。識真俗之交務，鑒現事現事或應之相由，文明祖習之經，義賡疏通之理。至於附相行事，故習難傾。三賢猶染其塵，四果尙迷斯旨。是以迦葉起舞，舍利作瞋，難陀悅於練色，陵伽興於慢相。斯並正使雖盡餘習，未亡猶增惱於六塵，自網弊於三受。況乃下凡煩惑，無始習薰，今生道種正論，倫而不忍，以斯昏濁，徒生徒死，甚可惜哉。

若夫心處使性，知誰不無，識則無邪，常須節約。若任而縱者，無解脫期。故經營覺賊，論示御心，制之一處，無事不辦，豈虛累哉。下凡煩惱，微細難知，粗而易覺，勿過三毒，自毒他深，可厭。貪瞋一發，業構三塗，癡慢爲本，故增垢結。故論云：三三合九種，謂身口意此三能起業也，現報生報後報此三名業果也。從三煩惱起，以此文證，故知起業必由毒生。常須觀度，方識毒相。故使行福而雜罪者，還承惡因，惡道難受。故大丈夫論云：修行大布施，急性多瞋怒，不惟正憶念，後作大力龍。修施陵殘人，後生金翅鳥。施本捨慳，故感財報。瞋心行事，還與毒害，故受龍形。見觸傷等三種害物，並由瞋生。況今行敬本爲除慢，更增慢墮，已是業科，復起貪瞋，明招苦報。

### 禪門歸敬儀攝錄

### 隨機立教篇第三

### 乘心行事篇第四

### 寄緣真俗篇第五

必性收。善惡兩性，作業感生，無記之緣，多歸癡種。種雖無記，亦有善惡，夢業受生如論具引。是知捨受昏蒙，難爲醒決，故當臨事籌理，必不陷溺清心。

### 寄緣真俗篇第五

真俗二諦，由來尙矣。不由功用，任運現前。故論云：諸佛說法，常依二諦。今時行敬，亦準聖言，不虛設也。然須達解兩諦所由，故論云：知塵無所有，通達真知，唯有識通達俗。若不達俗，無以通真；若不通真，無以遺俗。以俗無別體，故也正論成觀，令人受行。但以無始，凡隨情妄執，約相猶迷，邪正何能頓道。見聞所以大聖觀機，未得垂道，權說福業，用接愚心。故舉淨方之勝相，發動迷心之背向。且攝邪心，令從正法，漸濟既久，心性轉明，方示非真，令行理觀。據此修捨，實是知機。若彼下愚未聞真道，卽爲化說，色聲非真，心路蒼茫，莫知投寄，福業不行，道心無涉，遂卽雙廢，長處罪流。由此方便，引令出有。但此下愚，貪滯難拔，縱任想像，何時通悟。故行事福，漸行理觀。身本頑癡，不可繩持，心是道因，從緣便悟。謂此形儀，本唯識有，迷於本習，妄見我人，故須微研，令行敬養，令見我身，俯仰上下，唯塵生滅，來往屈申，此隨俗也。重觀此身，但塵非我，妄謂我所能有，行敬據此，一理名通真也。真本非心，今隨心起，名隨俗也。知真非心，名通真也。如是念念以後，奪前，漸漸增明，久而明利。若隨習忽，此不修，還同無始生死輪轉，是以力勵隨念，剋思，一一科程，令其升進。理事行務，且隔形心。至於動用，真俗並觀，所以隨其發足，畢約兩緣，知無顯真，知識是俗，種從緣起，方可有階。若身心兩分，真俗二路，三倒常行，革凡何日。有人心路惶惶，情投莫準，聞余及此，勃爾興言，撫掌大笑曰：言何容易，一何虛

嗟乎不學。浪有涉言。吾聞真俗並觀。登任方修。如何下凡。僭他上聖。理義不可急須改之。余曰。不可改也。發心畢竟。初後心齊。唯識四位。凡聖通學。今則在凡不學。何有剋聖之期。故須發足並修。修明自然位聖。是知修道人。常觀正理。不可執文。便乖義實。故四依檢失。念念準承。當須依智不依於識。識俗所習。智是道。聖立正儀。無容輒濫。

引教徵事篇第六

今立正儀行敬。須本教宗。教有權實不同。行亦昏明殊則。先須通其立本。然後附本興懷可也。

經說四依。區分三位。足為末代之龜鏡。信是兼行之宗師。大聖致詞。終不徒設。準教行事。畢正無邪。

初人四依。請從初賢。至於極聖。人資無漏。法體性空。據此依承。理無邪倒。但以無相好佛。尚惑魔形。況有識凡。夫能無受亂。故立法依。顯成楷定。

初明依法不依人。人唯情有法。乃軌模性空。正理體離。非妄即用。此法為正法依。涅槃極教。盛明斯轍。

二明依義不依語。語是言說。止是張筌。義為遠理。化物之道。證解已後。絕慮杜言。法尚應捨。何況非法。

三言依智不依識。識謂現行。隨塵分見。眼色耳聲。耽迷不覺。與牛羊而等度。同邪凡而共行。大聖示教。境是自心。下愚冰執。塵為識外。所以化導。無由捨之。是知滯歸凡識。倒遣聖心。愚迷履歷。常論三倒。勇勵特達。念動即知。知倒難濟。名為依識。知流須返。名隨分智。如是加功。漸增明大。後見塵境。知非外來。境非心外。是自心相安。有愚迷生。憎生愛思。擇不已解。異牛羊。但出聖道。無始

未。經。今。欲。革。凡。理。變。恆。習。自。揣。形。服。都。非。俗。流。如。何。想。觀。全。乖。道。望。誠。可。笑。也。四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者。此之兩經。並望言量。凡入道者。率先曉之。則無乘不通。有疑皆決。但為羣生性識深淺。利鈍不同。致令大聖隨情別說。然據至道。但是自心。故經云。三界上下法。我說唯是心。此就世界依報以明心也。又云。如如與實際。涅槃及法界。種種意生身。佛說唯心量。此據出世法體以明心也。終窮至實。畢到斯源。隨流赴感。還宗了義。故佛以法約定。權機何以知然。且如欲有亂善。體封下界。經中有說。為不動業。及以成佛。並非了義。以此凡愚少厭欲苦。令修淨觀。多生退沒。故隨意樂說。為道業。然其此業。因亂果定。駁其修證。成相似報。得生善趣。事淨國土。終非事業。剋於佛果。後因前業。重更修明。靜智澄清。方遂前願。故論云。若有誦持多寶佛名。得生淨土者。別時遠意。一行四依者。律中自明。三乘行者。通所資用。所謂納衣乞食。樹下塵藥。各有開制。如常共傳。

約時科節篇第七

夫為務學之士。無時不行。固得念念策心。新新習起。豈可前念背惡。遂剋苦而靜塵。後念陵善。復縱意而揚怠。所以論美四修。謂長時無間。經數一慮。謂行住坐息。然後方能正想。革絕凡懷。

大聖立教。卓出檢倫。序其指歸。終為離著。至於隨境流觀。陶甄性靈。廣張聲教。都唯可學。學在三位。以攝教源。

祖而修奉。不越斯位。乃至分時。督課前修。舊行日夕。三時禮悔。相續可謂儀形。有據。不墜。羣倫。外攝羣小。開俗信於未然。內斂。恆情。增天龍之護助。若此行之。不徒設也。

且禮念之法自有威儀。三學言歸俗多分異。元立三學。同傾一惑為宗。以三征之。不可分為三別。如論所云。戒如捉賊。定如縛賊。慧如殺賊。明喻即目。何用深思。尋喻乃三約。賊唯一事。分三義。宗成一滅。故重張之意。存通傾。且如禮敬一法。用息慢高。如不屈躬。斯名犯戒。常念在心。斯學定也。常知無我。斯名慧也。一敬如此。餘行同然。是則萬行殊途。三學攝盡。今學教者。皆三別蹤。又執自計以破他部。擬前喻說。理不容非。固須一事沿修。隨公三學。更為重顯。如佛立戒。無境不修。名作持。情名止犯。犯從止起。畏犯修持。持名隨戒。戒名警策。是為戒學。安心此學。非定不行。名定學也。深思此學。為滅倒情。縱而不學。還順生死。為絕苦。本非學不明。力勵微責。名慧學也。如此漸境。漸境託心。凡倒漸輕。聖解漸厚。積功不已。無往不成。千里一步。如箭具。述時序。可惜。無容自欺。

威容有儀篇第八

俗中周禮有九品之拜。出自太祝之官。斯非內教。今據內教。以禮敬為初。大略為二。即身心也。佛法以心為其本。身為其末。故須善提靜觀。室內如來。歎為禮見。法身華色。初至寶階。如來毀為拜於化佛。故知靜處。思微念。趣道觀形。鑒貌新新。在俗能所未免。想見齊生。我倒現前。即為障道。故佛約此。而分身心敬也。如能即色。緣空觀境。心造紛紛。集起不無染淨。知識妄念。未可清澄。想倒空時。緣念斯絕。今居凡地。力極制御。止得如斯念念。自然漸能清淨。常起兩觀。不得單行。謂知無境。是漸向真。謂知唯識。是漸背俗。如此策修。長時不已。分分增明。三祇方就。前已明訖。數數須知。經中明敬。有衆位之差。至於律制。頗亦殊倫。

釋門歸敬儀續錄

約時科節篇第七

威容有儀篇第八

勒那三藏。見此下凡。悲心內充。為出七種禮法。文極周委。鈔略出之。初名我慢禮者。謂依次位。心無恭敬。高尊自德。無師仰意。恥世下問。諸受無所。心無法據。如碓上下。一形所作。無境住心。輕生薄道。徒勞無益。外觀似禮。內增慢惑。猶如木人。情不殷重。手不至地。五輪不具。此是慢業。名我慢禮。二唱和禮者。雖非慢高。心無淨想。粗正威儀。身心虔敬。起伏相順。片有相扶。其福薄少。非真供養。

三身心恭敬禮者。聞唱佛名。便念佛身。如在目前。相好具足。莊嚴晃曜。心相成就。實對三身。申手摩頂。除我罪業。是以形心恭敬。無有異念。供養恭敬。情無厭足。是名境界禮。佛心眼現前。專注無味。此人導利人天。為上為最。功德雖大。未是智心。後多退沒。

四發智清淨解達佛境界禮者。行者慧心。明利深。知法界本。無有礙。由我無始。順於凡俗。非有有想。非礙礙想。今達自心。虛通無礙。故行禮佛。隨心現量。禮於一佛。即一切佛。一切佛。即一佛。以佛法身。通同無礙。故禮一佛。遍通一切。如是種種。香華供養。例同於此。法僧加敬。義亦同之。以三寶同性。理無異。故

三乘名異。解脫林同。故知一禮。即一切禮。一切禮。即一禮。如是三寶。既能通達。一切三界六道。四生同作。佛想。供養禮拜。自淨身心。蕩蕩無礙。念佛境界。心相轉明。一拜一起。為尊為勝。是名真實果報。殊大由心。無礙故。使淨業無窮。

五明偏入法界禮敬供養者。行者觀自己身心。法從本已來。不在法界。佛法身外。亦知諸佛身心。法不在我身外。發解冠達。自身一切。身偏滿法界。是名法界不增不減。清淨法門。如是解了。故知我今禮於一佛。一佛之身。偏於法界。

法界之中所有三界位地無漏法身皆有佛身。佛身既徧一切，我身隨佛亦徧一切。所以禮敬供養一切身中具足莊嚴。如此行學法界法門大有利益。終至此解不學不知。是故行人常須緣觀所得功德不可校量。既知我身在佛身內，如何顛倒妄造業耶。

六明正觀禮自身佛不外緣境他佛。他身何以故。一切衆生自有佛性平等。滿足隨順法界緣起熾然。但爲迷解有外可觀，所以妄倒常淪生死。若能返照解脫有期。若向他境謂有可觀，邪人邪行，經教不許。故云不觀佛不觀法不觀僧。以見自己正法性故。又云色聲見我名行邪道。是故行人常行禮拜，但見身心有禮有敬，未能通解。常厭常行，後一通達知心無外方識自心清淨本性。此即自性住佛性也。隨力修明，引出佛性也。三祇果圓十地位極至得果佛性也。此解微妙唯聖達之位在下凡不宜不習也。

七明實相三寶自他平等禮者。大意同前。前猶有禮有觀，自他兩異。今此無自無他。佛凡一如古今無別見佛可禮，大邪見人。經云觀身實相，觀佛亦然。以實相離念，不可以心取，不可以相求，不可以禮敬，不可不禮敬。禮不禮等供不供等安心寂滅名平等禮。故文殊十禮云不生不滅故敬禮無所觀。

此後二禮寂而能通福而行道，故使止觀雙遊，真俗並運。心乃虛蕩，身實累緣。在凡行學其相齊此。

功用顯迹篇第九

今欲親觀諸佛，聞出世法，作何方便，修行正行。以凡無始約相修福，故還約相行遠離法。所以先置道場，安設尊像，旛蓋華香，隨力供養。有十種相見佛善根。一者禮拜，二者讚歎，三者發願迴向，四者觀佛相好，五者專念修慈，六者三歸。

十善七者發菩提心，八者讀誦經戒，九者供養舍利造佛形像，十者修行正觀。修行正觀者至理真極不越人法。二空唯佛道有餘道則無由人法。二空則二執斯斷一切煩惱無因得生。

故金剛般若云一切聖人皆以無爲得名。此謂三乘聖賢深淺有異。至於入證唯在二空。

行者修習當依地持。論云修行法者託虛寂靜身不遊行，口默少言，少睡多覺，常一坐食，不雜種食。思量如來所說諸法，知非有無，以其所知徧通諸法，令得善解。以此文誦行者須知觀察自心從本已來自性清淨非空非有非染非淨離諸分別。但爲妄想致有是非得失罪福因之增長。今達本性可謂還源常作此觀，不見人法即是達空空本無形如何起妄如是一切作業動身運想不得失念。如上已明，此是實觀，餘名虛解。華嚴經云觀察諸法及衆生國土世間悉寂滅心無所依無妄想是名正念佛菩提。又云若欲得佛智當離諸妄想，有無俱通達疾作天人師。

行者修行此觀一時一念功德無邊。故迦葉經云大千衆生所有福德如彌尼王，不如有人修遠離法淨心相應解諸法空無來無去如是少忍功德非譬喻所能及之。又普賢觀經云若有晝夜六時禮十方佛誦大乘經思第一義甚深空法一彈指頃除百萬億那由他恆河沙劫生死之罪行此法者真是佛子從諸佛生十方諸佛及諸菩薩爲其和尚是名具足菩薩戒者不須羯磨自然成就應受一切人天供養。

程器陳迹篇第十

余年侵蒲柳，旦夕待盡。非業莊嚴，何假傍及。又述撰行相，其徒實繁，隨時救。

急。總攝亦備。今有觀方志道相從問津。季代常徒禮敬為切。領余撰錄擬用。箴。不堪。苦及。遂復陳敘。凡此十篇。止存三業。上弘佛道。下攝自他。詞甚丁寧。義存遺著。庶其覽者。知其意焉。如或有虧。請俟箴誨。

龍集庚辰九月十七日錄竟唯備自覽故多闕遺未足流布  
傳示時賢也 沙門善夢時六十一又一居梵華精舍

別錄四則

智度論云。外道是他法故。來則自坐。白衣如客法故。命之令坐。一切出家五衆。身心屬佛。故立不坐。若得道羅漢如舍利弗等。皆坐聽法。三果已下。並不聽坐。以所作未辦。結賊未破故。今有安坐像前。情無敬讓。可謂無事受罪。枉壞身心。如上三果尚立。況下凡乎。像立而坐。彌是不敬。比今君父。可以例諸。此言易矣。臨機難哉。常志在心。努力制抑。方可改革。不爾雖讀。不救常習。思之惟之。依教修習。慈悲四無量心。何故如是。以諸佛心。所謂大慈。今不修習。行不同佛。無由得見。故念佛時。行修慈觀。行者初心。欲修慈時。閉處端坐。繫念十方。一切衆生。皆如己親。無恚礙想。以上妙具。四事供給。或一念頃。一時一日。能生功德。隨心分量。不可限放。大集經云。若修慈者。當捨命時。見十方佛。手摩其頂。蒙手觸。故心安快樂。尋得往生清淨佛土。余見世間。性行柔軟。臨終安隱。如意自在。本性粗疏。臨終荒忽。眼光先落。失音不語。雖有善教。不相領解。即事以求。行慈為極。今忽不行。止是惡業。無慈悲心。須投惡道。若修法緣。無緣慈者。具四無量。獲得佛道。

禪門歸敬儀攝錄

程器陳迹篇第十

別錄四則

發善提心者。善提云。覺自覺他。故名佛也。行者既在佛法。即佛種子。須發覺求。作意觀度。此乃趣佛果之津梁。成萬行之根本。如空之含萬像。若海之納百川。若不先建此心。起行則便迷沒。是善提者。其相如何。今欲發心。有理有行。在緣乃二。於義則通。不爾真俗兩乖。非正法義。言理發者。即是自心。五陰諸法。本性無我。深知此要。名善提心。故淨名云。寂滅是善提。離諸相故。假名是善提。名字空故。又如問善提經云。善提相者。出三界。過俗法。言語斷滅。諸發無發。是名發善提心。如是衆經。例遣相心。故名發心。謂此心體本清淨。究達此理。作業令淨。故曰發心。即名行也。行者如上安止心已。生大欲心。我入佛道。廣度衆生。所修善根。皆悉迴向。無上正覺。讀誦佛正經典者。以此大乘了義經教。宣說甚深清淨空法。由從如來法身。所流行者。以清淨心。愛重大乘。受持讀誦。書寫供養。乃至餘乘。所有經典。皆是。大乘之所流。故我亦受持。無相違背。是故功德。得見諸佛。

九月十九日錄訖

授三歸依大意

授三歸依大意

弘一律師講

第一章 三歸之略義

三歸者歸依於佛法僧三寶也。

三寶義甚廣有種種區別。今且就常人最易了解者略舉之。

佛者如釋迦牟尼佛阿彌陀佛等諸佛是也。法者為佛所說之法或菩薩等依諸佛意所說之法即現今所流傳之大小乘經律論三藏也。僧者如菩薩聲聞諸聖賢衆下至僅剃髮披袈裟者皆是也。

歸依者歸向依賴之意。

歸依於三寶者乞三寶救護也。大方便佛報恩經云。譬人獲罪於王。投向異國以求救護。異國王言。汝來無畏。但莫出我境。莫違我教。必相救護。衆生亦爾。繫屬於魔。有生犯罪。歸向三寶以求救護。若誠心歸依。更無異向。不違佛教。魔王邪惡。無如之何。

既已歸依於佛。自今以後。決不再依天鬼神鬼一切諸外道等。

既已歸依於法。自今以後。決不再依諸外道典籍。

既已歸依於僧。自今以後。決不再依於不奉行佛法者。

第二章 授三歸之方法

一懺悔。二正授三歸。三發願迴向。

應先請授者詳力解釋此三種文義。因僅讀文而未解義。不能獲諸善法也。

正授三歸之文有各種常用者如下。

我某甲。盡形壽。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三說

我某甲。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三結

前三說時。已得歸依善法。後三結者。重更丁寧。令不忘失也。

懺悔文及發願迴向文。由授者酌定之。但發願迴向。應有以此功德迴向衆生。同生西方齊成佛道之意。萬不可唯求自利也。

第三章 授三歸之利益

經律論中讚歎歸依三寶功德之文甚多。今略舉四則。灌頂經云。受三歸者。有三十六善神。與其無量諸眷屬。守護其人。令其安樂。善生經云。若人受三歸。所得果報不可窮盡。如四大寶藏。四寶者金銀。銅鐵。舉國之人。七年之中。運出不盡。受三歸者。其福過彼。不可稱計。較量功德經云。若三千大千世界滿中如來。如稻麻竹草。若人四事供養。飲食衣服。滿二萬歲。諸佛滅後。各起寶塔。復以香華供養。其福甚多。不如有人以清淨心。歸依佛法僧三寶。所得功德。大集經云。妊娠女人。恐胎不安。先授三歸。已兒無加害。乃至生已。身心具足。善神擁護。是母受兼資於子也。

神擁護。是母受兼資於子也。

在本寺正式講律。至今日圓滿。今日所以聚集縑素諸衆。講三歸大意者。一以備諸師參考。俾他日為人授三歸時。知其簡要之方法也。一以教諸在家人。令彼等了知三歸之大意。俾已受者能了此意。應深自慶幸。其未受者。先能了知此意。且為他日依師受三歸之基礎也。

第四章 結語

在本寺正式講律。至今日圓滿。今日所以聚集縑素諸衆。講三歸大意者。一以備諸師參考。俾他日為人授三歸時。知其簡要之方法也。一以教諸在家人。令彼等了知三歸之大意。俾已受者能了此意。應深自慶幸。其未受者。先能了知此意。且為他日依師受三歸之基礎也。

第四章 結語

在本寺正式講律。至今日圓滿。今日所以聚集縑素諸衆。講三歸大意者。一以備諸師參考。俾他日為人授三歸時。知其簡要之方法也。一以教諸在家人。令彼等了知三歸之大意。俾已受者能了此意。應深自慶幸。其未受者。先能了知此意。且為他日依師受三歸之基礎也。

在本寺正式講律。至今日圓滿。今日所以聚集縑素諸衆。講三歸大意者。一以備諸師參考。俾他日為人授三歸時。知其簡要之方法也。一以教諸在家人。令彼等了知三歸之大意。俾已受者能了此意。應深自慶幸。其未受者。先能了知此意。且為他日依師受三歸之基礎也。

在本寺正式講律。至今日圓滿。今日所以聚集縑素諸衆。講三歸大意者。一以備諸師參考。俾他日為人授三歸時。知其簡要之方法也。一以教諸在家人。令彼等了知三歸之大意。俾已受者能了此意。應深自慶幸。其未受者。先能了知此意。且為他日依師受三歸之基礎也。

在本寺正式講律。至今日圓滿。今日所以聚集縑素諸衆。講三歸大意者。一以備諸師參考。俾他日為人授三歸時。知其簡要之方法也。一以教諸在家人。令彼等了知三歸之大意。俾已受者能了此意。應深自慶幸。其未受者。先能了知此意。且為他日依師受三歸之基礎也。

在本寺正式講律。至今日圓滿。今日所以聚集縑素諸衆。講三歸大意者。一以備諸師參考。俾他日為人授三歸時。知其簡要之方法也。一以教諸在家人。令彼等了知三歸之大意。俾已受者能了此意。應深自慶幸。其未受者。先能了知此意。且為他日依師受三歸之基礎也。

在本寺正式講律。至今日圓滿。今日所以聚集縑素諸衆。講三歸大意者。一以備諸師參考。俾他日為人授三歸時。知其簡要之方法也。一以教諸在家人。令彼等了知三歸之大意。俾已受者能了此意。應深自慶幸。其未受者。先能了知此意。且為他日依師受三歸之基礎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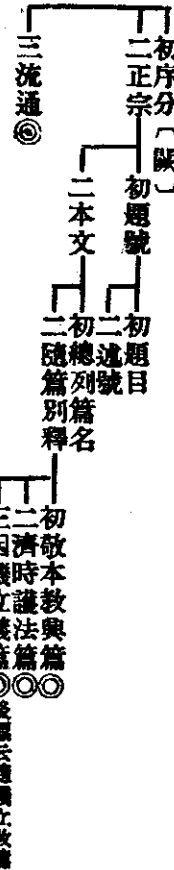
在本寺正式講律。至今日圓滿。今日所以聚集縑素諸衆。講三歸大意者。一以備諸師參考。俾他日為人授三歸時。知其簡要之方法也。一以教諸在家人。令彼等了知三歸之大意。俾已受者能了此意。應深自慶幸。其未受者。先能了知此意。且為他日依師受三歸之基礎也。

在本寺正式講律。至今日圓滿。今日所以聚集縑素諸衆。講三歸大意者。一以備諸師參考。俾他日為人授三歸時。知其簡要之方法也。一以教諸在家人。令彼等了知三歸之大意。俾已受者能了此意。應深自慶幸。其未受者。先能了知此意。且為他日依師受三歸之基礎也。

釋門歸敬儀科 己卯秋敬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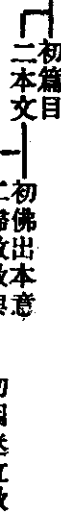
弘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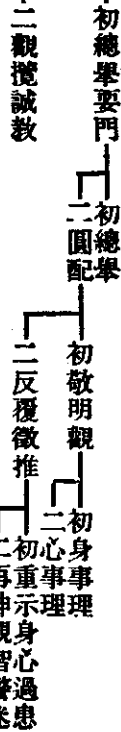


後標云隨機立教篇  
後標云引教徵事篇  
後標云威容有儀篇  
後標云功用顯迹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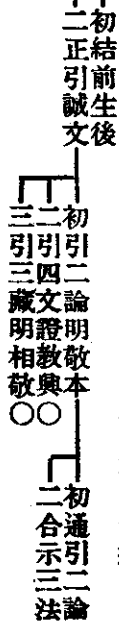
◎初敬本教興篇



初總舉要門



◎二引文誠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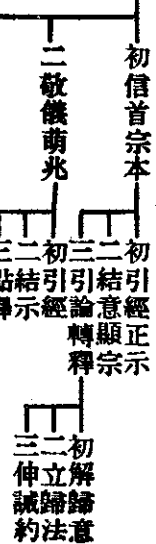


釋門歸敬儀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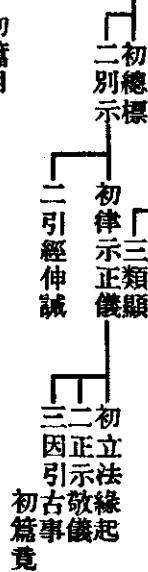
正宗

初敬本教興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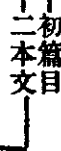
◎二引四文證教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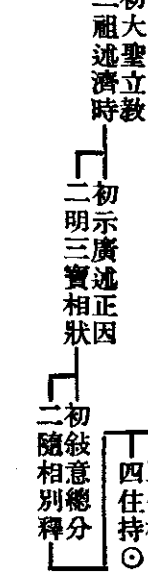
◎三引三藏明相敬



◎二濟時護法篇



三立寶彰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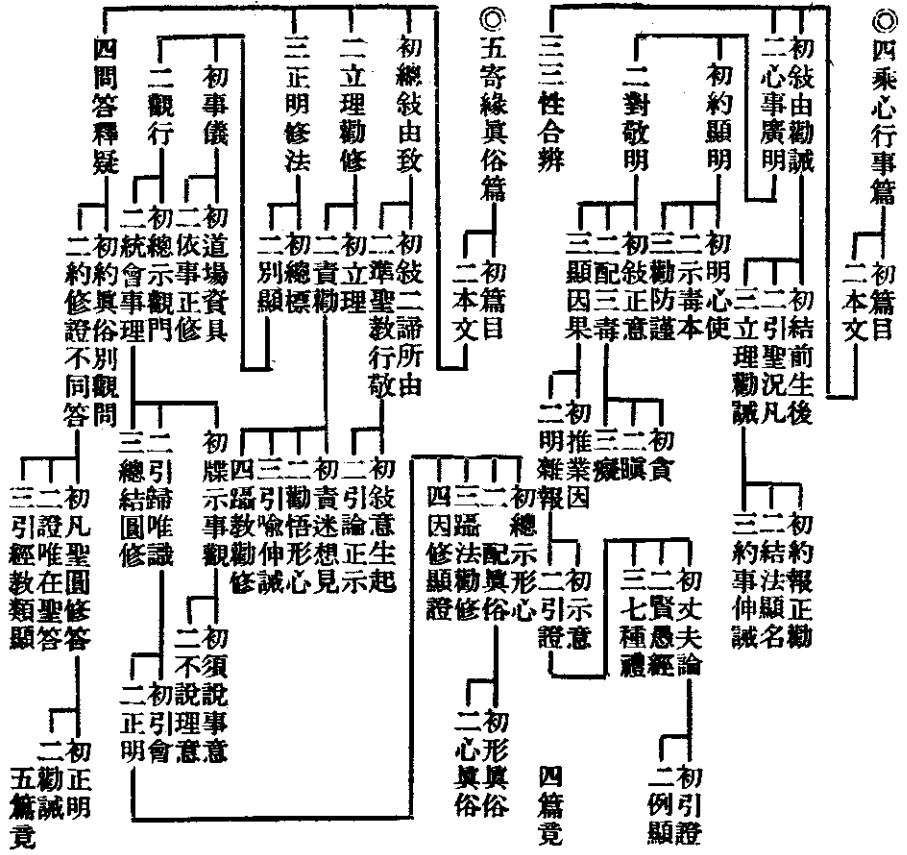


二濟時護法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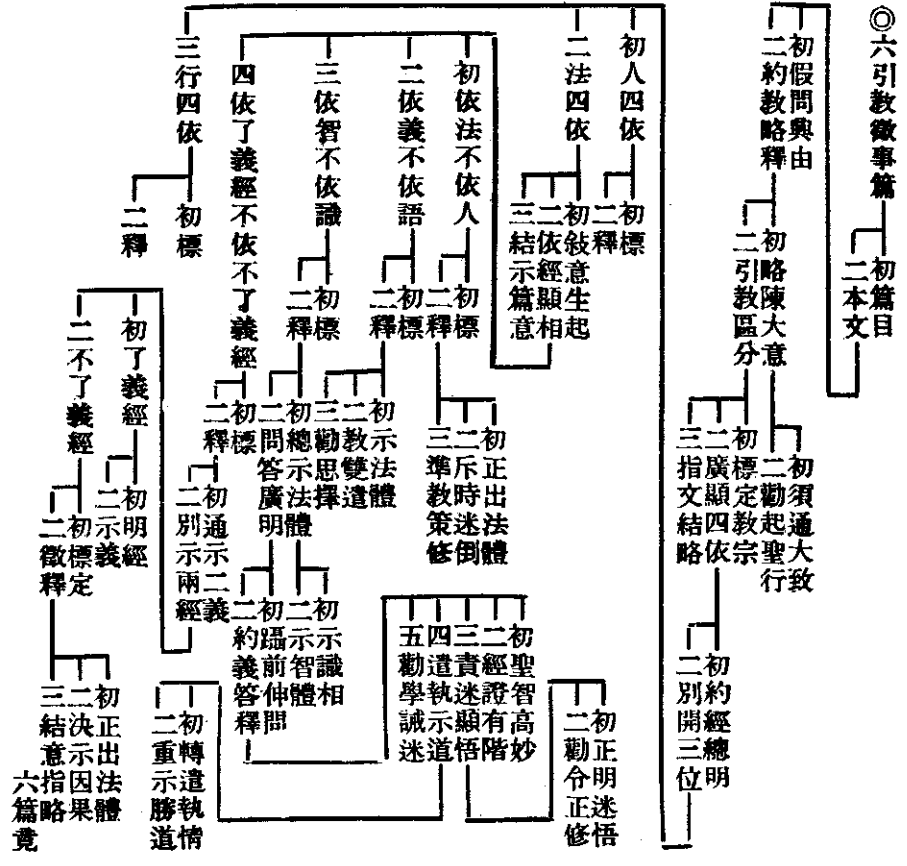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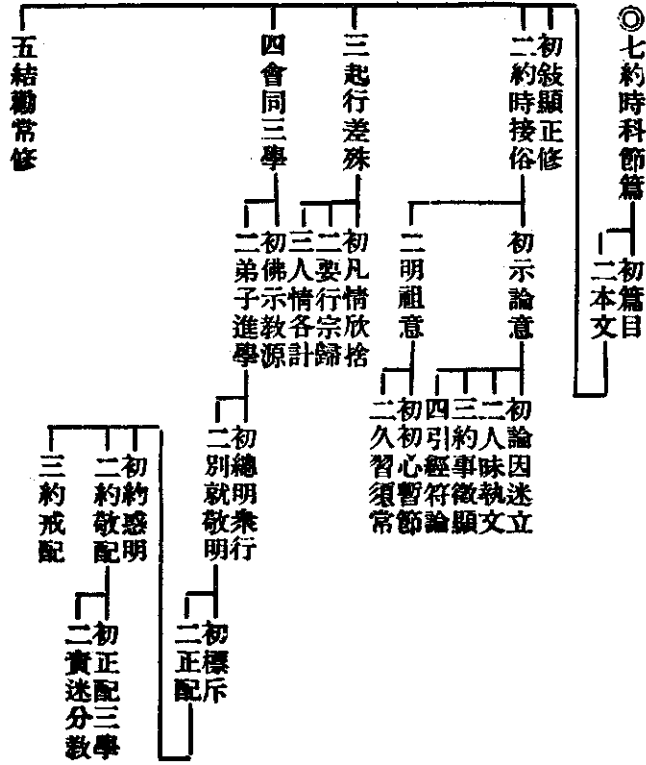
釋門歸敬儀科 四乘心行事篇 五寄緣真俗篇



六引教徵事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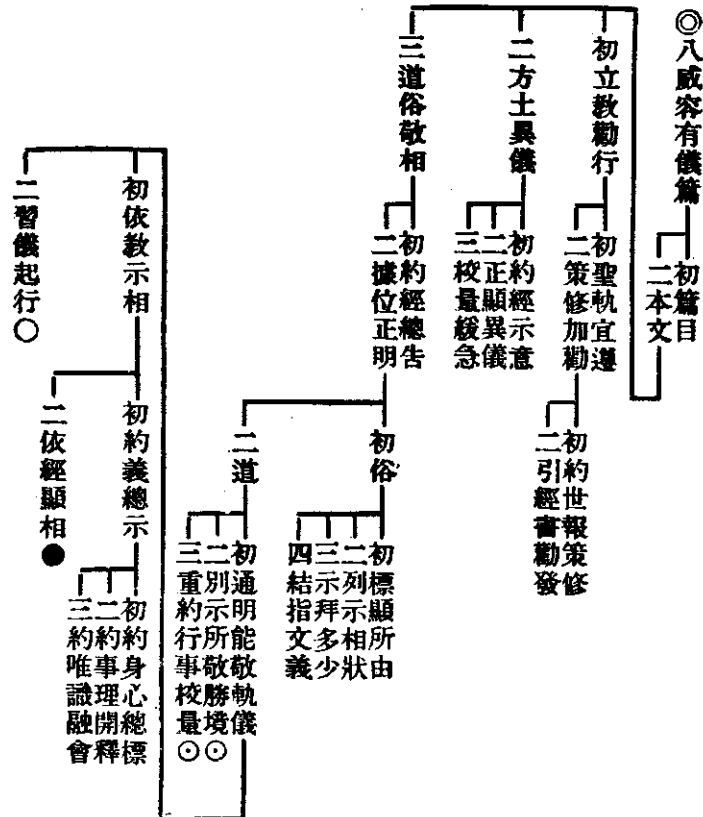


釋門歸敬儀科 七約時科節篇



七篇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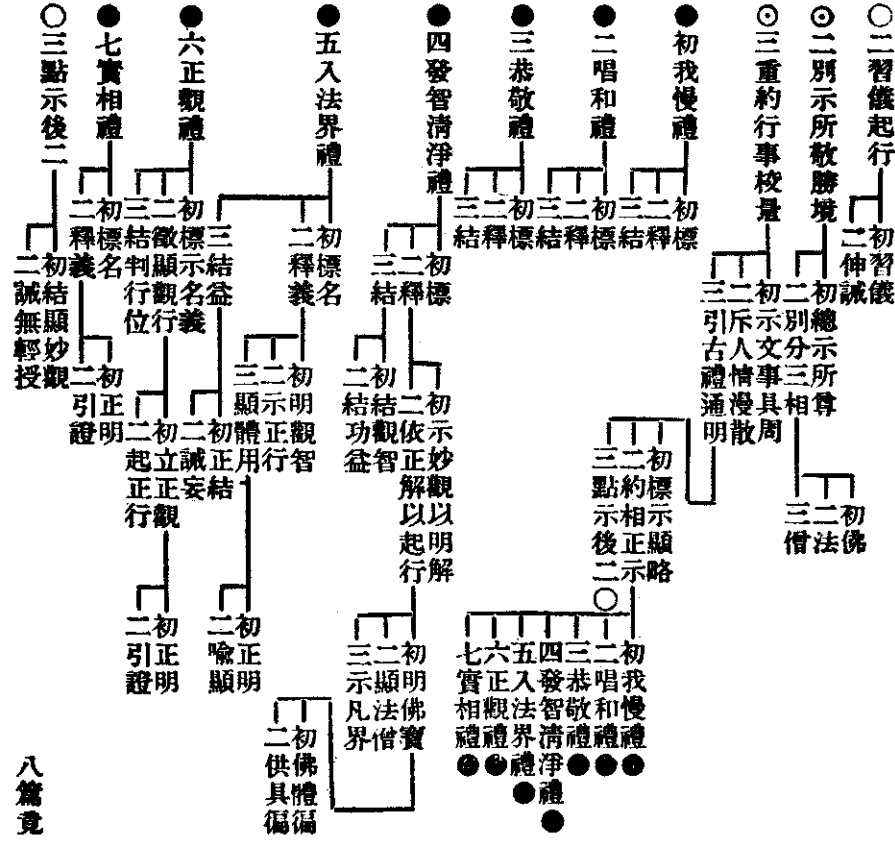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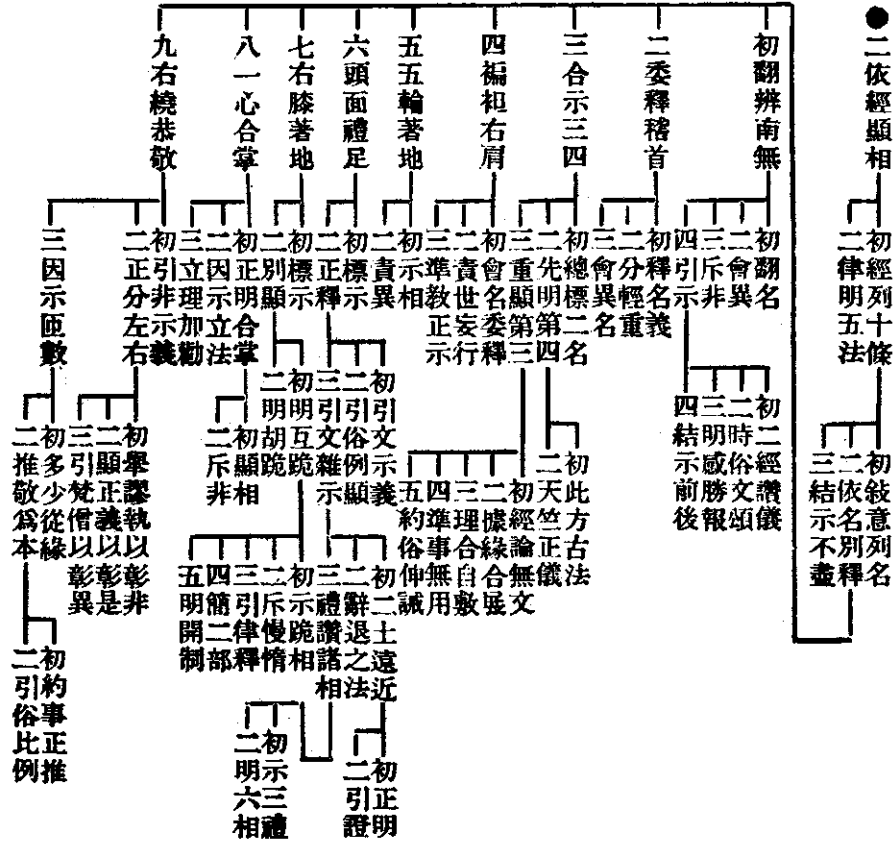
八威容有儀篇



四

釋門歸敬儀科

八威容有儀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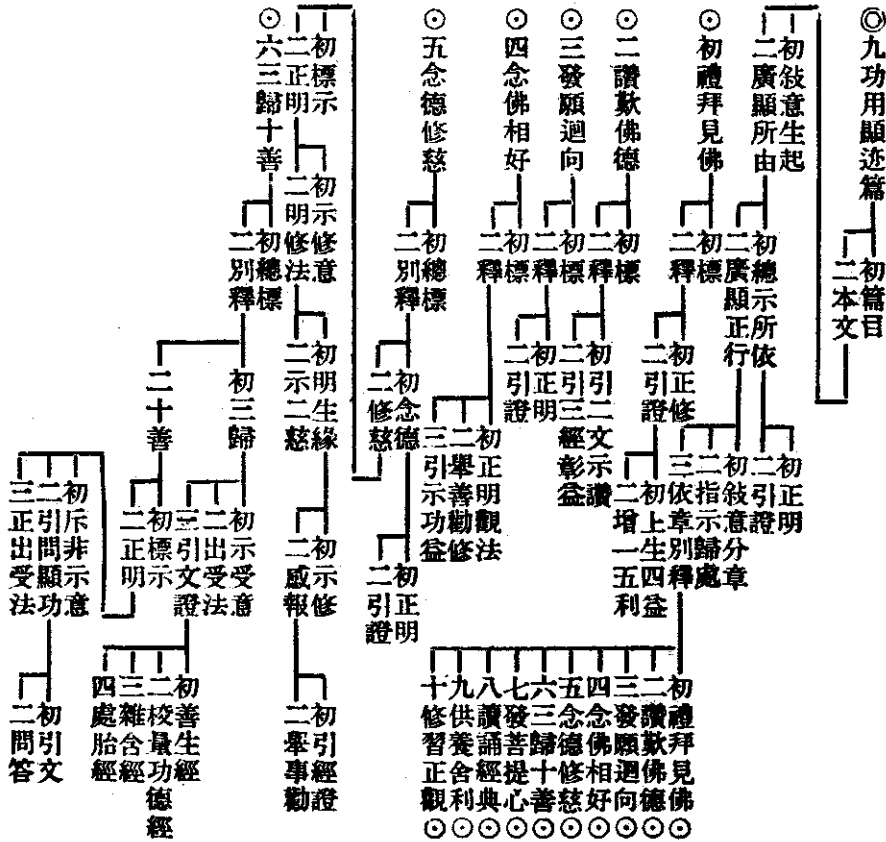


五

八篇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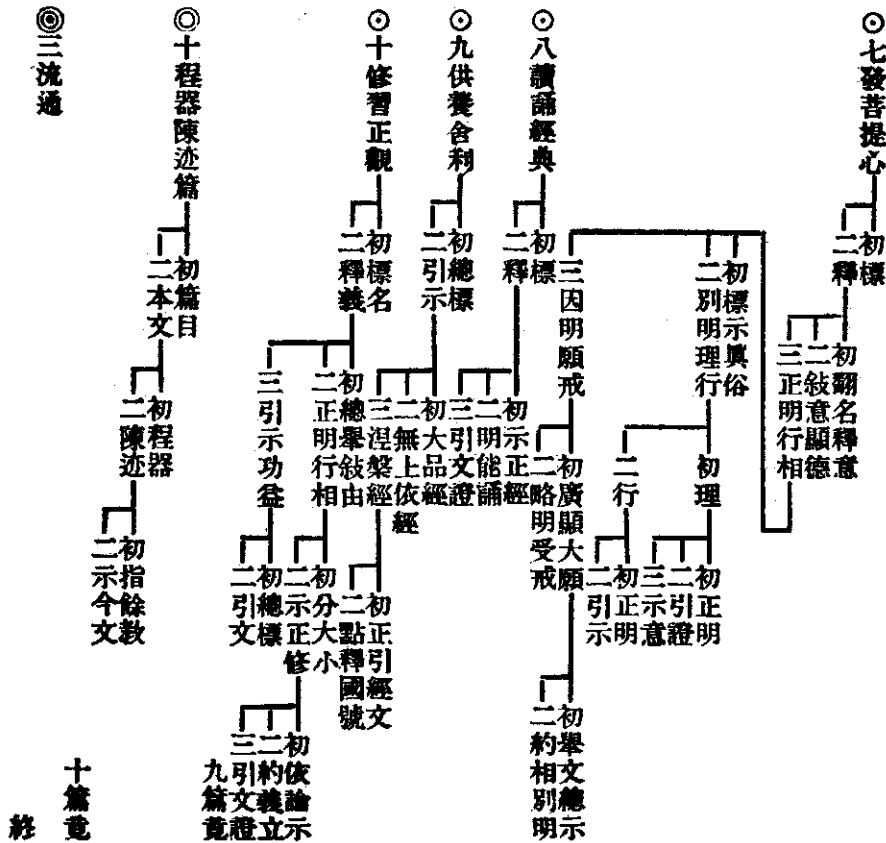
釋門歸敬儀科

九功用顯迹篇



十程器陳迹篇

流通



## 律學要略

附菩薩戒受隨綱要表  
乙亥十一月講

弘一律師在承天寺律儀法會講

學人萬泉記錄

我出家以來在江浙一帶，并不敢隨便講經或講律，更不敢赴什麼傳戒的道場，其緣故是因個人感覺着學力不足，非常慚愧地，三年來在閩南雖有講些東西，自心總不滿，這次本寺諸位長者再三地喚我來參加戒期勝會，在人情不得已中，故今天來與諸位談談，但因時間匆促未能預備，參考書又缺少，間或個人精神衰弱，擬在此共講三天，今天先專為求授比丘戒者講些律宗歷史，他人傍聽雖不能解，亦是種植善根之事。

爲比丘者應先了知戒律傳入此土之因緣，及此土古今律宗盛衰之大概。由東漢至曹魏之初，僧人無歸戒之舉，唯剃髮而已，魏嘉平年，中天竺僧人法時到中土乃立羯磨受法，是爲戒律之始，當是時可算是真實傳授比丘戒的開始，漸漸而達至繁盛時期根源。

大部之廣律，最初傳來的是十誦律，翻譯斯部律係姚秦時鳩摩羅什法師，廬山淨宗初祖遠公法師亦竭力勸請贊揚，六朝時此律最盛於南方。其次翻譯的是四分律，和十誦律相去不遠的時候，但遲至隋朝乃有人弘揚提倡，至唐初乃大盛。第三部是僧祇律，東晉時翻譯的，六朝時北方稍有弘揚者。劉宋時繼僧祇律後，有五分律，翻譯斯律之人，即是譯六十卷華嚴經者，文精而簡，道宣律師甚贊，可惜罕有人弘揚。至其後有有部律，乃唐武則天時義淨法師的譯著，即是西藏一帶最通行的律，當初義淨法師在印度有二十餘年的歷史，博學強記，貫通律學精微，非至印度之其他僧人所能及，實空前絕後的中國大律師，義淨回國，翻譯終畢，他年亦老了，不久即圓寂，以後無有人弘揚，

律學要略

律宗歷史

可惜！可惜！此外諸部律論甚多，不遑枚舉。

關於有部律，我個人起初見之甚喜，研究多年，以後因朋友勸告即改研南山律，其原因是南山律依四分律而成，又稍有變化，能適合吾國僧衆之根器故。現在我即專就四分律之歷史大略說些。

唐代是四分律最興時期，前所弘揚的是十誦律，四分律少人弘揚，唐初四分律學者乃盛，共有三大派，一相部律，依法礪律師爲主，二南山律，以道宣律師爲主，三東塔律，依懷素律師爲主，法礪律師在道宣之前，道宣曾就學於他，懷素律師在於道宣之後，亦曾親近法礪道宣二律師，斯律雖有三大派之分，最盛行於世的可算南山律了。南山律師著作浩如淵海，其中行事鈔最負盛名，是時任何宗派之學者皆須研行事鈔，自唐至宋，解者六十餘家，唯靈芝元照律師最勝，元照律師此外尚有許多其他經律的註釋，元照後，律學漸漸趨於消沈，罕有人發心弘揚。

南宋後禪宗益盛，律學更無人過問，所有唐宋諸家的律學撰述數千卷，悉皆散失，迨至清初，惟存南山隨機羯磨一卷，如是觀之，大足令人興歎不已，明末清初有藕益見月諸大師等欲重興律宗，但最可憾者，是唐宋古書不得見，當時藕益大師著述有毗尼事義集要，初講時人數已不多，以後更少，結果成績頹然，見月律師弘律頗有成績，撰述甚多，有解隨機羯磨者毗尼作持，與南山頗有不同之處，因不得見南山著作故，此外尚有最負盛名的傳戒正範一部，從明末至今，傳戒之書獨此一部，傳戒尙存一線曙光之不絕，惟賴此書雖與南山之作未能盡合，然其功甚大，不可輕視，但近代受戒儀軌，又依此稍有增減，亦不是見月律師傳戒正範之本來面目了。

南宋至清七百餘年，關於唐宋諸家律學撰述，可謂無存；清光緒末年乃自日本請還唐宋諸家律書之一部分，近十餘年間，在天津已刊者數百卷。此外續藏經所收尚未刊者猶有數百卷。

今後倘有人發心專力研習弘揚，可以恢復唐代之古風，凡藕益見月等所欲求見者今悉俱在；我們生此時，實比藕益見月諸大師幸福多多。

但學律非是容易的事情，我雖然學律近二十年，僅可謂為學律之預備，及得窺見少許之門徑，再預備數年，乃可著手研究，以後至少亦須研究二十年，乃可稍有成績，奈我現在老了，恐不能久住世間，我很盼望你們有人能發心專學戒律，以繼我所未竟之志，則至善矣。

我們應知道：現在所流通之傳戒正範，非是完美之書，何況更隨便增減，所以必須今後恢復古法，乃可此皆你們的責任，我甚希望大家共同勉勵進行！

（第一天所講者已畢） 第二天第三天所講的是：

三歸，五戒，乃至菩薩戒之要略。

三歸，五戒，八戒，沙彌沙彌尼戒，式叉摩那戒，比丘比丘尼戒，菩薩戒等，就普通說，菩薩戒為大乘，餘皆小乘，但亦未必盡然，應依受者發心如何而定。我近來研究南山律，內中有云：無論受何戒法，皆要先發大乘心，由此看來，那有一種戒法專名為小乘的呢？再就受戒方法論，如三歸，五戒，沙彌沙彌尼戒，皆用三歸依受，至於比丘比丘尼戒，菩薩戒，則須依羯磨文受，又如式叉摩那則是在家如三歸，五戒，八戒等，出家如沙彌比丘等，實而言之，三歸，五戒，八戒，皆通在家出家。諸位聽着這話，或當懷疑，今我以例證之，如明靈峯藕益大師，他初

亦受比丘戒，後退作但三歸人，如是言之，只有三歸亦可算出家人。

又若單五戒亦可算出家人，因剃髮以後，必先受五戒，後再受沙彌戒，未受沙彌戒前，止是五戒之出家人，故五戒通於在家出家，有在家優婆塞，出家優婆塞之別，例如明藕益大師之大弟子成時，性且二師，皆自稱為出家優婆塞，成時大師為編輯淨土十要及靈峯宗論者，性且大師為紀錄彌陀要解者，皆是明末的高僧。

八戒何為亦通在家出家？藥師經中說：比丘亦可受八戒，比丘再受八戒為欲增上功德故。這樣看起來，八戒亦通於僧俗。

以上略判竟，以下一一分別說之。

三歸——不屬於戒，僅名三歸。三歸者：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未受以前必須要了解三歸道理，并非糊裏糊塗地盲從瞎說，如這樣子皆不得三歸。

所謂三寶有四種之別，一理體三寶，二化相三寶，三住持三寶，四一體三寶。盡講起來很深奧複雜，現在且專就住持三寶來說。三寶意義是什麼？佛法僧。所謂佛即形像，如釋迦佛像，藥師佛像，彌陀佛像等；法即佛所說之經，如法華經楞嚴經等，皆佛金口所流露出來之法；僧即出家剃髮受戒有威儀之人。以上所說佛法僧道理，可謂最淺近，諸位諒皆能明瞭吧？

歸依即迴轉的意義，因前背捨三寶，而今轉向三寶，故謂之歸依。但無論出家在家人，若受三歸時，最重要點有二：第一要注意歸依三寶是何意義，第二當受三歸時，師父所說應當十分明白，或師父所講的話，全是文意不能了解，如是決不能得三歸，或隔離太遠，聽不明白，亦不得三歸，或雖能聽到大致了解，其中尚有一二懷疑處，亦不得三歸。又正授之時，即是歸依佛，歸依法，

歸依僧三說，此最要緊，應十分注意；以後之歸依佛竟，歸依法竟，歸依僧竟，是名三結，無關緊要，所以諸位發心受戒，應先了知三歸意義，又當正授時，要在先歸依佛三遍注意，乃可得三歸。

以上三歸說已，下說五戒。

五戒——就五戒而言，亦要請師先為說明。五戒者：殺，盜，淫，妄，酒。當師父說明五戒意義時，切要用白話，淺近明瞭，使人易懂。受戒者聽畢，應先自思量如是諸戒能持否？若不能全持，或一，或二，或三，或四皆可隨意，寧可不受，萬不可受而不持，且就殺生而論，未受戒者犯之本應有罪，若已受不殺戒者犯之，則罪更加重一倍，可怕不可怕呢？你們試想一想，如果不能受持，勉強敷衍，實是自尋煩惱，據我思之，五戒中最容易持的，是不邪淫，不飲酒，諸位可先受這兩條最為穩當；至於殺與妄語，有大小之分，大者雖不易犯，小者實為難持；又五戒中最為難持的莫如盜戒，非於盜戒戒相研究十分明了之後，萬不可率爾而受。所以我盼望諸位對於盜戒一條緩緩再說，至要！至要！但以現在傳戒情形看起來，在這許多人聚集場合中，實際上是不能如上一一別受；我想現在受五戒時，不妨合衆總受五戒，俟受戒後，再自己斟酌取捨，亦未為不可於自己所不能奉持的數條，可以在引禮師前或俗人前捨去，這樣辦法，實在十分妥當，在授者減麻煩，諸位亦可免除煩惱；另外還有一句要緊的話，倘有人懷疑於此大衆混雜擾亂之時，心中不能專一注想，或恐猶未得戒者，不妨請性願老法師或其他善知識，再為重受一次，他們當即慈悲允許，諸位！你們萬不可輕視三歸五戒，我有一句老實話對諸位說，菩薩戒不是容易得的，沙彌戒及比丘戒是不能得的，無論出家或在家人所希望者，唯有三歸五戒，我們

律學要略

三歸五戒乃至菩薩戒之要略

三歸

五戒

八戒

倘能得三歸五戒，那就是很好的了。因受持五戒，來生定可為人，既能持五戒，再說念阿彌陀佛名號，求生西方，臨終時定能往生西方極樂世界，豈不甚好？就我自己而論，對於菩薩戒是有名無實，沙彌戒及比丘戒決定未得，即以五戒而言，亦不敢說完全，止可謂為出家多分優婆塞而已，這是實話。所以我盼望諸位要注意三歸五戒，當受五戒，應知於前說三歸正得戒體，最宜注意，後說五戒戒相為附屬之文，不是在此時得戒。又須請師先為說明五戒之廣狹，例如飲酒一戒，不唯不飲泉州酒店之酒，凡盡法界虛空界之戒緣境酒，皆不可飲；殺，盜，淫，妄，亦復如是。所以受戒功德普遍法界，實非人力所能思議。

寶華山見月律師所編三歸五戒正範，所有開示多用駢體文，聞者萬不能了解，等於虛文而已，最好請師譯成白話。

此外我更附帶言之：近有為人授五戒者於不飲酒後加不吸烟一句，但這不吸烟可不必加入，應另外勸告，不應加入五戒文中。

以上說五戒畢，以下講八戒。

八戒——具云八關齋戒。「關」者禁閉非逸，關閉所有一切非善事。「齋」是清的意思，絕諸一切雜想事。八關齋戒本有九條，因其中第七條包含兩條，故合計為八條。前五與五戒同，後三條是另加的。後加三者，即第六，華香瓔珞香油塗，身這是印度美麗裝飾之風俗，我國只有花香，并無瓔珞等，但所謂香如吾國香粉，香水，香牙粉，香牙膏，及香皂等，皆不可用。

第七——高勝牀上坐，作伎樂故往觀聽。這就是兩條合為一條的，現略為分析。「高」是依佛制度，坐臥之牀脚，最高不能超過一尺六寸；「勝」是指金銀牙角等之裝飾，此皆不可。但在他處不得已的時候，暫坐可開佛制

三

是專為自製的須結正罪，如別人已作成功的不是自製的，罪稍輕；作倡伎樂故往觀聽，音樂影戲等皆屬此條；所謂故往觀聽之「故」字要注意，於無意中偶然聽到或看見的不犯。以上高勝牀上坐，作倡伎樂故往觀聽，共合為一條。受八關齋戒的人，皆不可為。

第八——非時食。佛制受八關齋戒後，自黎明至正午可食，倘越時而食，即叫做非時食。——即平常所說的過午不食。但正午後，不單是飯等不可食，如牛乳、水果等均不可用；此外如病重者，於不得已中，可在大家看不到地方開食粥等。

受八關齋戒，普通於六齋日受；六齋日者：即初八、十四、十五、廿三、及月底最後二日；倘更能發心日日受，那是最好不過了。受時要在每天晨起時，期限以一日一夜，——天亮時至夜，夜至明早，——受八關齋戒後，過午不食一條，應從今天正午後至明日黎明時皆不可食。又八戒與菩薩戒比較別的戒有區別；因為八戒與菩薩戒，是頓立之戒。（但上說的菩薩戒，是局就梵網瓔珞等而說的，若依瑜伽戒本，則屬於漸次之戒。）這是什麼緣故呢？未受五戒，沙彌戒，比丘戒，皆可即受菩薩戒或八戒，故曰頓立；若漸次之戒，必依次第，如先五戒，次沙彌戒，次比丘戒，層層上去的。以上所說八關齋戒，外江居士受的非常之多；我想閩南一帶，將來亦應當提倡，提倡若嫌每月六日太多，可減至一日或兩日亦無不可；因僅受一日，即有極大功德，何況六日全受呢！

沙彌戒——沙彌戒諸位已聽了吧？此乃正戒共十條，其中九條同八戒，另加手不捉錢寶一條，合而為十。但手不捉錢寶一條，平常人不明白，聽了皆怕；不知此不捉錢寶是易持之戒，律中有方便辦法，叫做「說淨」，經過說淨

的儀式後，亦可照常自己捉持；最所繁難者，是正戒十條外於比丘戒亦應學習，犯者結罪；我初出家時不曉得，後來學律才知道；這樣看起來，持沙彌戒亦是不容易的一回事。

沙彌尼戒——即女衆，法戒與沙彌同。

式叉摩那戒——梵語式叉摩那，此云學法女；外江各叢林，皆謂在家貞女為式叉摩那，這是錯誤的；閩南這邊，那年開元寺傳戒時，對於貞女不稱式叉摩那，只用貞女之名，這是很通；平常人多不解何者為式叉摩那，我現在略為解釋一下。

那一種人可受式叉摩那戒呢？要已受沙彌尼戒的人於十八歲時，受式叉摩那法，學習二年，然後再受比丘尼戒，因為佛制二十歲乃可受戒於十八歲時，再學二年正當二十歲。於二年學習時，僧作羯磨，與學戒法；二年學畢乃可受比丘尼戒；但式叉摩那，要具學三法：一學根本法，——即四重戒。二學六法，——染心相觸，盜滅五錢，斷奇命，小妄語，非時食，飲酒。三學行法，——大尼諸戒，及威儀。

此僅是受學戒法，非另外得戒，故與他戒不同。以下講比丘戒。

比丘戒——因時間很短，現在不能詳細說明，唯有幾句要緊話先略說之：

我們生此末法時代，沙彌戒與比丘戒皆是不能得的，原因甚多，甚多！今且舉出一種來說，就是沒有能授沙彌戒比丘戒的人；若受沙彌比丘戒，必定以比丘來授才可。如受時，沙彌戒須二比丘授，比丘戒至少要五比丘授，倘若找不到比丘的話，不單比丘戒受不成，沙彌戒亦受不成；我有一句很傷心的



話要對諸位講：從南宋迄今六七百年來，或可謂僧種斷絕了！以平常人眼光看起來，以爲中國僧衆很多，大有達至幾百萬之概，據實而論，這幾百萬中間，要找出一個真比丘，恐怕也是不容易的事情！如此怎樣能授沙彌比丘戒呢？既沒有能授戒的人，如何會得戒呢？我想諸位聽到這話，心中一定十分掃興，或有人以爲既不得戒，我們白吃辛苦，不如早些回去好，何必在此辛辛苦苦做這種極無意味的事情呢？但如此懷疑是大不對的；我勸諸位應好好地鎮靜地，在此受沙彌戒比丘戒才是！雖不得戒，亦能種植善根，兼學種種威儀，豈不是好；又若想將來學律，必先挂名受沙彌比丘戒，否則以白衣學律，必受他人譏評，所以你們在這兒發心受沙彌比丘戒是很好的！

這次本寺諸位長老喚我來講律學大意，我感着有種種困難之點：這是什麼緣故？比方我在這兒，不依據佛所說的道理講，一味地隨順他人顧惜情面，敷衍了事，豈不是我害了你們嗎？若依實在的話與你們講，又恐怕因此引起你們的懷疑，所以我覺着十分困難。因此不得已，對於諸位分作兩種說法：（一）老實不客氣地，必須要說明受戒真相，恐怕諸位出戒堂後，妄自稱爲沙彌或比丘，致招重罪，那是不得了的事情；我有種比方，譬如泉州這地方有司令官等，不識相的老百姓亦自稱我是司令官，如司令官等聽到，定遭不良結果，說不定有鎗斃之危險，未得沙彌比丘戒者，妄自稱爲沙彌或比丘，必定遭惡報，亦就是這個道理；我爲着良心的驅使，所以要對諸位說老實話。（二）以現在人情習慣看起來，我總勸諸位受戒，挂個虛名，受後俾可學律；不然，定招他人誹謗之虞，這樣的說，諸位定必明白了吧。

更進一層說，諸位中，若有人真欲紹隆僧種，必須求得沙彌比丘戒者，亦

律學要略 三歸五戒乃至菩薩戒之要略 比丘戒 比丘尼戒

有一種特別的方法，即是如藕益大師禮占察儀，求得清淨輪相，即可得沙彌比丘戒，除此之外，無有辦法；故藕益大師云：「末世欲得淨戒，捨此占察輪相之法，更無別途。」因爲得清淨輪相之後，即可自誓總受菩薩戒而沙彌比丘戒皆包括在內，以後即可稱爲菩薩比丘；禮占察儀得清淨輪相雖是極不容易的事，倘諸位中有真發大心者，亦可奮力進行，這是我所最希望你們的。以下說比丘尼戒：

比丘尼戒——現在不能詳說。依據佛制，比丘尼戒，要重複受兩次；先依尼僧授本法，後請大僧正授，但正得戒時，是在大僧授時；此法南宋以後已不能實行了。最後說菩薩戒：

菩薩戒——爲着時間關係，亦不能詳說。現在略舉三事：（一）要有菩薩種姓，又能發菩提心，然後可受菩薩戒；什麼是種姓呢？就簡單來說，就是多生以來所成就的資格，所以當受戒時，戒師問：「汝是菩薩否？」應答曰：「我是菩薩！」這就是菩薩種姓；戒師又問：「既是菩薩，已發菩提心否？」應答曰：「已發菩提心！」這就是發菩提心；如這樣子才能受菩薩戒。（二）平常人受菩薩戒者皆是全受，但依瓊瑤本業經，可以隨身分受，或一或多，與前所說的受五戒法相同。（三）犯相重輕，依舊疏新疏有種種差別，應隨個人力量而行；現以例說，如妄語戒，舊疏說，大妄語乃犯波羅夷罪，新疏說，小妄語即犯波羅夷罪，如余所編輯之圖表廣明，至於起殺盜淫妄之心，即犯波羅夷，乃是爲地上菩薩所制，我等凡夫是做不到的。

所謂菩薩戒難不易得，但如有真誠之心，亦非難事；且可自誓受，不比沙彌比丘戒必須要請他人授；因爲菩薩戒，五戒，八戒，皆可自誓受，所以我們頗

菩薩戒 五

有得菩薩戒之希望！

今天律學要略講完，我想在其中有不妥當處或錯誤處，還請諸位原諒。最後我尚有幾句話：諸位在此受戒很好，在近代說，如外江最有名望的地方，雖有傳戒，實不及此地完備，這是這裏辦事很有熱心，很有精神，很有秩序，誠使我佩服，使我贊美；就以講律來說，此地戒期中有講沙彌律，比丘戒本，梵網經，他方是難有的；幾年前泉州大開元寺於戒期中提倡講律，大家皆說是破天荒的舉動。本寺此次傳戒之美備，實與數年前大開元寺相同，並有露天演講，使外人亦有種植善根之機緣，誠辦事週到之處。本年天災頻仍，泉州亦跑不出例外，在人心慘痛，境遇蕭條的狀況中，本寺居然以極大規模，很圓滿地開戒，這無非是諸位長老及大護法的道德感化所及；我這次到此地，心實無限歡喜，此是實話，并非捧場；此次能碰着這大機緣與諸位相聚，甚慰衷懷，最後還要與諸位恭喜。

——二十四年冬十一月，於泉州承天寺戒期勝會中。——

有智勤護戒 戒淨有智慧  
便得第一道 如過去諸佛  
及以未來者 現在諸世尊  
能勝一切憂 皆共尊敬戒

大藏經會譯業、泉州承天寺印行律學要略本，有此偈及菩薩戒受隨綱要表，茲均照錄。

又承傳貫法師寄示弘一大師，辛巳結夏安居福林寺時貼在壁上敬告大衆文，併錄如下。

每半月說戒之前，各人應自憶念於此半月內所有犯戒之罪，悉應發露、如法懺悔，不可忘記。

受八戒者，若正犯戒雖屬身口而起，心亦結小罪。如故起口口心，亦應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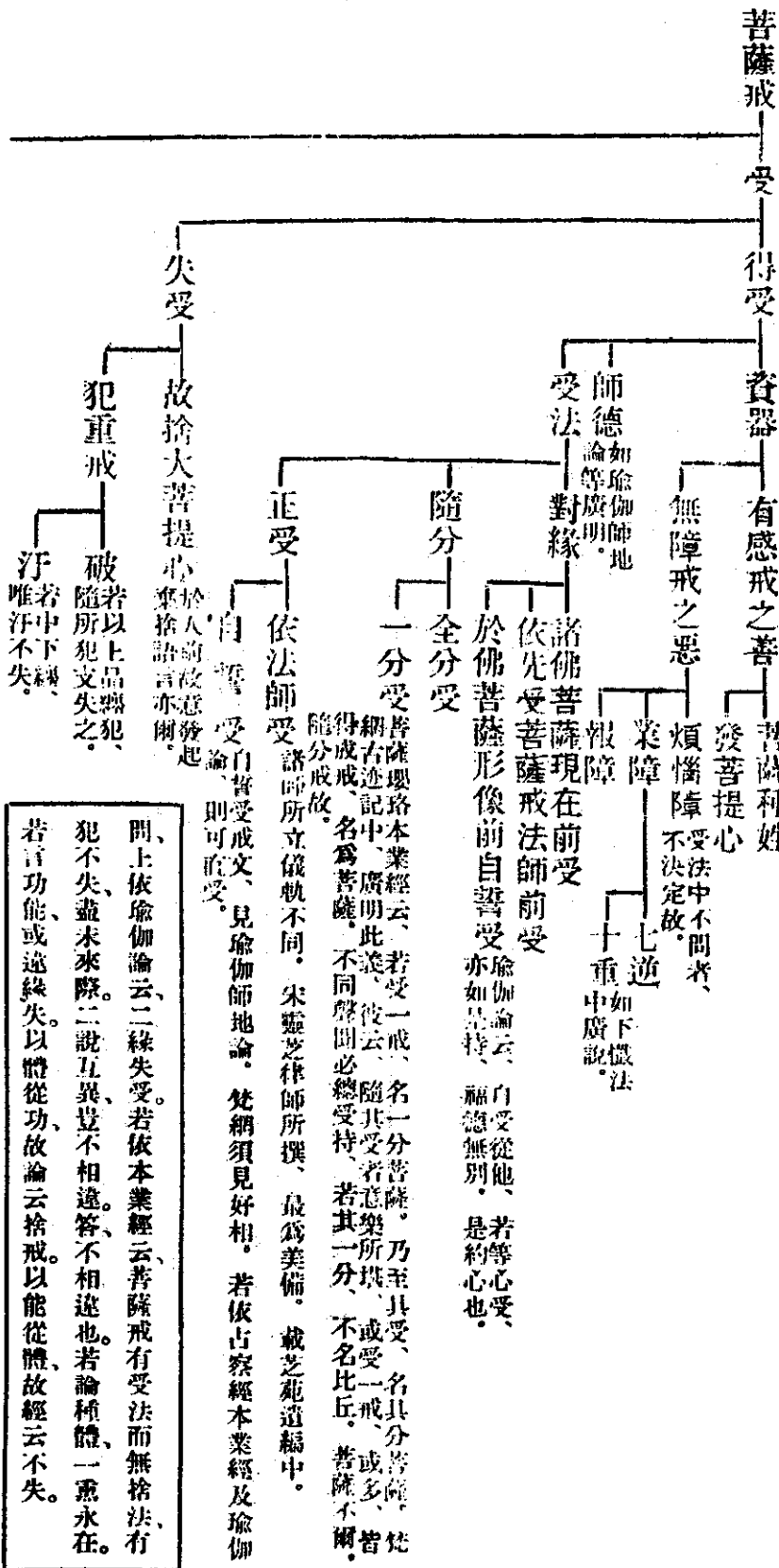
八戒中，妄語兼攝四種口過。若有犯者，應懺。

敬白

菩薩戒受隨綱要表

龍集乙亥十月一日於惠安淨華寺集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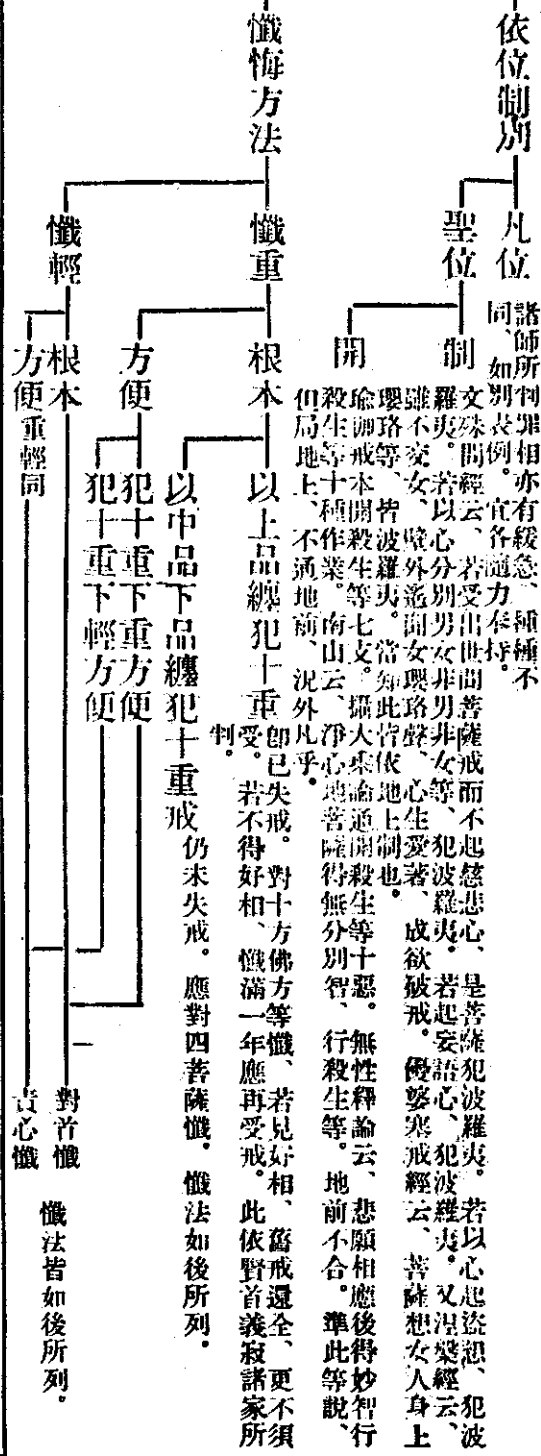
法門一音



問、上依瑜伽論云、二緣失受。若依本業經云、菩薩戒有受法而無捨法、有犯不失、盡未來際。二說互異、豈不相違、答、不相違也。若論種體、一熏永在。若言功能、或遠緣失。以體從功、故論云捨戒。以能從體、故經云不失。

律學要略 附錄 菩薩戒受隨綱要表 菩薩戒 受 得受 失受

隨 受與於前心後持 順本所 受令 戒光潔 故名爲



○以中品下品纏犯十重戒懺法

應對四菩薩懺。若依論論、上品對三人、懺時應具儀長跪合掌云、諸大德一心念、無諸字、我某甲故□□犯波羅夷。罪今向大德發露懺悔、更不敢作。願大德憶我、說受懺者呵責云、自責汝心、生厭離、答言、爾。

○犯十重下重方便

對首懺法

應對一人云云、文同上。若懺前者、於犯波羅夷罪五字之下、加重方便三字。若懺後者、改爲犯輕垢罪。

○犯十重下輕方便

責心懺法

應自具修懺儀、心生慚愧云、我某甲故□□犯波羅夷罪輕方便。我今自責心悔過。一若懺後者、應改云、犯輕垢罪重或輕方便。

○犯輕垢中根本罪

對首懺法

應對一人云云、文同上。若懺前者、於犯波羅夷罪五字之下、加重方便三字。若懺後者、改爲犯輕垢罪。

以上皆依賢首疏判定。依瑜伽師地論云、若無隨順之人可對發露、悔除所犯。爾時菩薩以淨意樂起自誓心、我當決定防護當來終不重犯。如是於犯違出還淨。若有所犯、隨時懺之。雖以緣務遲延、隔於半月布薩之前、必須懺淨。因有犯者、不得聞說戒也。

△初禮敬三寶。

- 一心敬禮過去世、盡過去際、一切佛。
- 一心敬禮未來世、盡未來際、一切佛。
- 一心敬禮現在世、盡現在際、一切佛。
- 一心敬禮過去世、盡過去際、一切法。
- 一心敬禮未來世、盡未來際、一切法。
- 一心敬禮現在世、盡現在際、一切法。
- 一心敬禮過去世、盡過去際、一切僧。
- 一心敬禮未來世、盡未來際、一切僧。
- 一必敬禮現在世、盡現在際、一切僧。

△二受四依。

從今時盡未來際身、歸依佛、歸依法、歸依賢聖僧、歸依法戒。三說

△三悔罪。

若現在身口意十惡罪、願畢竟不起、盡未來際。  
 若未來身口意十惡罪、願畢竟不起、盡未來際。  
 若過去身口意十惡罪、願畢竟不起、盡未來際。  
 如是悔過已、三業清淨、如淨琉璃、內外明照。

(發四弘誓願)

案此亦應三說

菩薩瓔珞經自誓受菩薩五重戒法

△四、自誓受戒。

我某甲、白十方佛、及大地菩薩等、我學菩薩五重戒。三說

△五、說戒相。

從今身、至佛身、盡未來際、於其中間、不得故殺生。若有犯、非菩薩行、失四十二賢聖法、不得犯、能持否。能。

從今身、至佛身、盡未來際、於其中間、不得故妄語。若有犯、非菩薩行、失四十二賢聖法、不得犯、能持否。能。

從今身、至佛身、盡未來際、於其中間、不得故婬。若有犯、非菩薩行、失四十二賢聖法、不得犯、能持否。能。

從今身、至佛身、盡未來際、於其中間、不得故盜。若有犯、非菩薩行、失四十二賢聖法、不得犯、能持否。能。

從今身、至佛身、盡未來際、於其中間、不得故酤酒。若有犯、非菩薩行、失四十二賢聖法、不得犯、能持否。能。

△六、戒德。

受戒已、過度四魔、越三界苦、從生至生、不失此戒、常隨行人、乃至成佛。(迴向)  
 案靈峯藕益大師、依梵網瓔珞地持、重定授菩薩法、與此大同。但悔罪之後、應發四弘誓願、三歎戒德、後應迴向、今亦可增入。

弘一

我名□。仰啓

十方一切如來。已入大地諸菩薩衆。我今欲於十方世界佛菩薩所。誓受菩薩學處淨戒中□。謂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如是學處如是淨戒。過去一切菩薩已具。未來一切菩薩當具。普於十方現在一切菩薩今具。於是學處於是淨戒。過去一切菩薩已學。未來一切菩薩當學。普於十方現在一切菩薩今學。 三說

初釋自誓受。

自誓受者。未得良師。開自受故。若五戒八戒自誓受者。如南山羯磨疏等委明。今約菩薩戒自誓受者。如梵網經占察經等及瑜伽師地論所說。梵網自受須見好相。其他經論皆無好相之文。各被一機。隨宜用之。授菩薩戒師具德。如梵網義疏中略明。師具德者。應依師受。若不爾者。則開自誓。梵網古迹記云。問。自受功德劣耶。答。不爾。雖無現緣。心猛利故。如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三云。自受從他（或自受或從師受）者等心受。亦如是持。福德無別。

二釋隨分

隨分受者。唯受一二戒等。若五戒八戒隨分受者。見南山羯磨疏。今約菩薩戒隨分受者。見瓔珞本業經。梵網古迹記及菩薩戒本宗要中。據此經義。廣爲勸讚。彼云。隨其受者意樂所堪。或受一戒或多。皆得成戒。名爲菩薩。乃至唯受一戒。猶勝二乘一切功德。菩薩一戒爲度一切。無一衆生不荷恩故。今文空白之處。應補寫受者名及隨分所受之戒名。

三釋今文改易及具列三聚名

今文。依瑜伽自誓受文。稍有改易。因須適合隨分受故。問。今既隨分受一二戒。何以文中猶具列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之三聚名耶。答。梵網賢首疏云。攝三聚戒者有二義。一若從勝爲論。各戒一一別配。二若通辨。每一戒中皆具三聚。謂於此不犯。律儀戒攝。修彼對治之行。攝善法攝。以此二戒。教他衆生。令如自所作。卽爲攝衆生戒云云。今據疏中第二通辨之義。雖受一戒。卽三聚攝。亦無妨也。

附記

劉蓮星慧日居士請寫隨分自誓受菩薩戒文。將付影印。爲略析其疑義。未能詳盡耳。於時歲次鶉尾秋仲。居蕪林禪苑。

僧尼十種受法料簡圖

歲次丁丑正月十六日依南山業疏及靈芝記擊錄

南山律苑沙門演音時年五十有八

|   |  |  |  |  |            |
|---|--|--|--|--|------------|
| 中國十人<br>邊地五人<br>遺信<br>十歲曾歸<br>中國二十人<br>邊地十人 | 八敬   | 三語   | 破結使  | 善來   |            |
| 緣局<br>法通                                    | 緣局<br>法局   | 緣局<br>法局                                   | 緣局<br>法局                                   | 緣局<br>法局                                   | 受緣通<br>作法局 |
| 通僧尼   | 尼局   | 僧局   | 通僧尼  | 通僧尼  | 通約報        |
| 後及滅<br>在世                                   | 在局佛<br>在世  | 在局佛<br>在世                                  | 後及滅<br>在世                                  | 在局佛<br>在世                                  | 通約時        |
| 通三洲<br>(除北)                                 | 洲南局  | 洲南局  | 通三洲<br>(除北)                                | 洲南局  | 通約方        |
| 漸局  | 頓漸通  | 頓漸通  | 頓漸通  | 通漸頓<br>(漸者<br>或先受<br>五戒)                   | 通約漸頓       |
|   |  |  |  | 載於律<br>宗新學<br>名句                           | 通約諸部       |
| 乘僧  | 乘佛   | 漢乘<br>阿羅                                   | 得自   | 乘佛   | 乘別<br>乘法   |
| 後凡初<br>通興為<br>果向。                           | 凡內   | 凡內   | 果四   | 初果<br>(約分)                                 | 教被<br>凡聖   |
| 次具別總<br>第依為則<br>說文十五<br>也註緣、                | 有五<br>一愛道等<br>二愛道各<br>三阿難自<br>四愛道披<br>五心道求<br>作業合敬 | 有五<br>一有無同<br>二對學及<br>三有求心<br>四心求學<br>五作業合 | 有五<br>一假佛言<br>二立誓誠<br>三依苦修<br>四空毒皆<br>五見惑盡 | 有五<br>一得道人<br>二有求法<br>三心合業<br>四事境作<br>五事成業 | 約緣明受       |
| 結偏說<br>一四                                   | 結偏無<br>一   | 結偏三<br>三                                   | 所故無破<br>論非法結                               | 結偏說<br>一                                   | 說結<br>不同   |
| 乞應  | 乞應   | 乞應   | 從故對既<br>乞無人不                               | 乞應   | 乞<br>有無    |
| 說、因相初<br>相、方犯重後<br>制亦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立戒相        |
| 制立  | 不立   | 不立   | 不立   | 不立   | 和尙立        |
| 至。緣人本<br>四。不。開被<br>得。三。一                    | 少多通  | 少多通  | 少多通  | 少多通  | 多教被<br>少   |
| 。通凡羯<br>故。得。磨<br>。未。最                       | 佛、遠、囑<br>故。因。學、人<br>。三。近                           | 。對四三<br>無。語。為<br>學。但。為                     | 。證一破<br>得。自。結<br>故。為。為                     | 。承二善<br>佛。親。來<br>教。過。為                     | 。優劣<br>。有無 |
| 有   | 有  | 有  | 誤犯無<br>犯但有故<br>。心                          | 論。未制<br>。有犯。雖<br>。不。無                      | 對過         |
| 天下。於持羯<br>。通法、磨<br>三。未。終<br>。三。住            | 局狹   | 局狹   | 現法。微破<br>。不。末。通<br>。結                      | 局狹   | 對功能        |
| 次三  | 次四   | 次二   | 次五   | 最先   | 約受<br>前後   |

大藏經會譯案、約諸部通局、續藏律宗新學名句(卷下)有圖、名曰本宗他部百一受戒通局圖。茲附錄於後、以備參考。

僧尼十種受法料簡圖

# 圖局通戒受一百部他宗本

| 部他通種十宗本此 |       |       |       |       |       |     |        |      |       | 此他部十種局他部 |       |        |       |     |     |     |      |      |      |       |
|----------|-------|-------|-------|-------|-------|-----|--------|------|-------|----------|-------|--------|-------|-----|-----|-----|------|------|------|-------|
| 十遺信      | 九尼邊義立 | 八小年曾歸 | 七十衆   | 六五衆   | 五二十衆  | 四三語 | 三八教    | 二善來  | 一破結   | 出業疏第五    | 一自然   | 二自誓    | 三見諦   | 四論義 | 五三歸 | 六一語 | 七二語  | 八十一衆 | 九略羯磨 | 十有量   |
| 八遺信      |       |       | 十羯磨   | 七五衆   |       | 六三語 | 九八重    | 五善來  |       | 十通十種     | 一自然無師 | 二自誓    | 三得道   | 四論義 |     |     |      |      |      |       |
| 七遺信      |       | 八曾歸   | 四十人   | 三五人   | 六二十人  |     | 五八教    | 二善來  |       | 僧祇八種     | 一自具足  |        |       |     |     |     |      |      |      |       |
| 十二遺信     |       |       | 十羯磨   |       | 十一二十衆 | 八三語 | 九八教    | 七善來  | 五破惡見實 | 五分十二種    | 一自然   |        | 六第一受具 |     | 二一語 | 三二語 | 四十一衆 |      |      |       |
|          |       |       | 七羯磨   |       |       | 五三語 | 六八法    | 四善來  |       | 多論七種     |       | 一自誓    | 二見諦   |     | 三三歸 |     |      |      |      |       |
| 十遺信      |       |       | 七十衆   | 六五衆   | 八二部僧  |     | 九八重    |      |       | 伽論十種     | 一無師   | 二自誓    | 三見諦   | 四問答 | 五三歸 |     |      |      |      |       |
| 六遺信      |       |       | 八羯磨   |       | 七八語   |     | 五重法    | 四善來  |       | 善見八種     |       | 一教授    |       | 三問答 | 二三歸 |     |      |      |      |       |
| 六遺信      |       |       | 四羯磨   |       |       | 三三語 | 五隨師教   | 一善來  | 二建立   | 母論七種     |       |        |       | 七勸懲 |     |     |      |      |      |       |
| 九遺信      |       |       | 十人    | 七五衆   |       |     | 八受重法   | 六善來  |       | 雜心十種     | 一自起   | 二受師教   | 三超昇   | 四問樂 | 五三歸 |     |      |      |      |       |
| 八遺信      |       |       | 十中國十衆 | 九持律爲五 |       |     | 七信受八尊法 | 六善來  |       | 俱舍十種     | 一自然   | 三信受大師節 | 二入正定聚 | 四問答 | 五三歸 |     |      |      |      |       |
|          |       |       | 四廣羯磨  |       | 七尼廣羯磨 |     | 六遣使    | 二尼善來 |       | 了論九種     | 九佛無量  |        |       |     | 五三歸 |     |      |      | 三略羯磨 | 八獨覺有量 |

僧尼十種受法料簡圖

附錄 律宗新學名詞中本宗他部百一受戒通局圖



剃髮儀式

(即出家落髮儀)

刪訂本

弘一律師編定

剃髮儀式一卷，宋靈芝律師宗行事鈔撰述。△其中闍梨及引請師開示等文，且舉一例。今人用時，宜觀機而酌定之，應令行者了解其義。若依文謹誦，茫然莫解，則徒勞無益矣。△又原定儀式，與現時叢林習慣有礙者，亦略改之。於彼原文，亦稍刪潤。匪敢擅竄古本，亦欲今人能依此實行，廣為流通，無所阻滯耳。於時歲次鴉火七月南山律苑沙門演音謹識

一 選處設座

據律，令在露地，灑以香水，周匝七尺，四角懸旛等。今時多在大殿，或在法堂亦無不可。○和尙及闍梨二師之座，當須左右相對。今多背佛像而坐，大乖尊敬，罪過匪輕。南山律中屢痛戒之。諸有智者，幸宜改悛。○應預以縵衣一件，置於和尙座前。○衆僧座處，隨宜鋪設。行者應預洗浴，著俗人淨衣，頂髻留少髮，立於殿堂門外。○彼之父母尊長等，應立於階庭之下。

二 師僧入堂

打鐘集僧，衆入禮佛竟。和尙及闍梨二師，至佛前，拈香禮佛。○二師禮佛時，大衆同唱供養偈云。

戒香定香解脫香

光明雲臺徧法界

供養十方無量佛

見聞普熏證寂滅

或依常例、改唱  
鐘香讚亦可。

二師即登本座。僧衆隨坐。

三 白衆召入

闍梨云。

剃髮儀式

一 選處設座

二 師僧入堂

三 白衆召入

四 入衆請師

敬白大衆。今有某寺行者某甲。若當處者，即改云當寺或本寺。厭世出家，歸心三寶，將從和尙乞求剃髮。今令教授座主引入道場與其披剃。

教授座主，(今時謂之引請師或引禮師)即從座起，至衆前，合掌揖僧竟。即出衆去，引彼行者。

四 入衆請師

引請師前引，行者後隨，至佛前，教行者作禮已。復引至和尙前，行者作禮已。長跪合掌，引請師云。

夫以儒敦事父，唯重於成身。釋制依師，務存於學道。庶使四儀軌度，藉此以琢磨。五分法身，因茲而成立。理須竭誠事奉，克志陳詞。恐汝未能，我今教汝。

大德一心念。我某甲今請大德爲和尙。願大德爲我作和尙。我依大德故，得剃髮出家，慈愍故。三說

和尙告云。

可爲汝作剃髮和尙。

次又引至闍梨前，行者作禮已，長跪合掌，引請師云。

夫以厭處凡流，欣參寶位。將欲剪除於俗態，理宜警策於蒙

心。矧在中人，必由名匠。今爲汝請某人作剃髮阿闍梨。此師誨人無倦，接物有方。故須專秉一心，恭陳三請。恐汝未能，我今教汝。

大德一心念。我某甲今請大德爲剃髮阿闍梨。願大德爲我作剃髮阿闍梨。我依大德故，得剃髮出家，慈愍故。三說

闍梨告云。

可爲汝作剃髮闍梨。所有教示，須當諦聽。

五 辭親脫素

闍梨云。

出家之人，高超俗表，爲世福田。君不得而臣，父不得而子。應受人天恭敬供養。是故剃髮著袈裟已，至於君父尚無設禮之義。況餘人乎。然父母生汝，養育恩深。當往顯處，拜辭父母尊長。竟卻入道場，爲汝落髮。

言訖，行者即起。引請師引出階庭之下，於彼父母尊長前，行者作禮已，長跪合掌。引請師教唱辭親偈云。

流轉三界中 恩愛不能脫 棄恩入無爲 眞實報恩者

唱偈訖，行者即起。除俗衣，著僧服，但不著袈裟。

六 策導禮佛

引請師復引入衆，至闍梨前，行者長跪合掌。闍梨云。

善男子諦聽。六道之中，人身難得。人倫之中，出家者難。汝今生處人道，值佛出家。自非宿植素深，何由至此。當須建出家心，立丈夫志，誓勤學道以求解脫。南山律師云。眞誠出家者，怖四怨之多苦，厭三界之無常，辭六親之至愛，捨五欲之深著。故知一切衆生，繫屬於四怨，戀著於三界，情纏於六親，心耽於五欲。由是流轉生死，經百千劫，捨身受身，無由解脫。汝當捨諸虛妄，迴向眞實。持戒修定習慧，行六度萬行，學無量法門。於末世中，建立法幢，續佛壽命，令三寶不斷，使衆生獲益。若能如是，是名眞出家。可以爲六道福田，作三乘因種。堪受信施，不負四恩。是以佛言。若人以四事供養四天下滿中羅漢，盡於百年，不如有人一日一夜發心出家功德。又云。若人起七寶塔高三十三天，亦不如出家功德最勝。廣在大藏，不復繁引。既知己身如此尊勝，彌生珍敬，勿得自輕。如是隨機勸誘，臨時自述，不必誦語。

闍梨說已，即取香湯，以指滴少許，灌於行者頂上，說偈云。

善哉大丈夫 能了世無常 捨俗趣泥洹 希有難思議

此偈闍梨一人直聲自說。

資持偈云、以香湯灌頂者、使身器清淨、堪受善法故。○說偈訖、告云。

汝當往佛前、禮拜十方佛、說歸依偈。

行者即起、引請師引至佛前、行者作禮已、長跪合掌、引請師教唱歸依偈云。

歸依大世尊 能度三有苦 亦願諸衆生 普人無爲樂

### 七 落髮披衣

引請師復引至闍梨前、行者長跪合掌、以淨巾圍肩項、闍梨告云。

剃除鬚髮、爲捨憍慢、著壞色衣、爲除貪愛、少選之間、卽與三乘賢聖儀相無別、當自欣慶。

言訖、卽爲剃四邊髮、留頂上少許、正剃髮時、大衆同唱出家偈云。

毀形守志節 割愛無所親 棄家弘聖道 願度一切人

剃已、立起、又引至和尙前、行者長跪合掌、和尙云。

今爲汝剃去頂髮、可否。

行者答云。

爾。

和尙便爲剃之、大衆再同唱出家偈云。

毀形守志節 割愛無所親 棄家弘聖道 願度一切人

剃髮儀式

六策導禮佛

七落髮披衣

八授歸教誡

剃已、除去淨巾。○和尙取袈裟、授與行者、便頂戴受已、復還和尙。如是三反已、和尙親爲著之、說偈云。

大哉解脫服 無相福田衣 披奉如戒行 廣度諸衆生

此偈和尙一人直聲自說。

所授袈裟、卽是縷衣。所以三授三反者、資持偈云、三授與者、示勤至也。三反者、表辭讓也。

### 八 授歸教誡

引請師復引至闍梨前、行者長跪合掌、闍梨告云。

準毗尼母論、剃髮著袈裟已、然後受三歸五戒十戒、各登壇時、當自受之。今且爲受翻邪三歸、翻無始邪心、歸三寶正覺。

應示三寶境界、但創入道門、未諳法義、且示住持三寶、令寄

心有所應云、雕塑靈儀是佛寶、琅函玉軸是法寶、剃染稟戒

爲俗寶、汝當志誠歸向、從今已後、盡此形命、誓依佛爲師、誓

學法藏、誓同僧海。

如是種種、隨機開導已、闍梨教行者說云。

我某甲盡形壽、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三說

我某甲盡形壽、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三說

前之三說、卽發善法。後三說者、重更結囑、不令忘失也。

授三歸已復告云。

汝既出家、當依出家法、修出家行。不得懶惰懈怠、悠悠度日。從今已後、先須遠離諸惡。且說六種。一姪、二盜、三殺、四妄、五飲酒、六食肉。是六種惡、障道之源。輪迴之本。深須遠離、慎勿為之。當須預擇明師、咨問受戒方便儀式、策發開導、令心明了。若茫無所知、名為受戒、實不得戒。由無戒故、一生虛受。信施將來墮墜惡道、長劫輪迴、無由解脫。此非小事、宜切用心。又從今已去、即須除去雜務、日夜誦持、志誠祈禱、乞聖加被。及至受戒之後、或依師學律、或復聽經、或參尋知識、或誦經課佛、或營事作福、荷護佛法、利益羣生。不應求名逐利、作惡破戒、濫汙僧倫、覆滅正法、翻種苦業、轉增生死。是則出家無所利益。常記此語、以自策勤。無為空死、後致有悔。

案原文有勸告預辦衣鉢等言。現今受戒、皆由戒場備辦、不許自製、故刪略之。

九 自慶禮謝

引請師復引至佛前。行者作禮已、繞佛三匝、長跪合掌。引請師教行者唱自慶偈云。

附諸偈釋

四

遇哉值佛者 何人誰不喜 福願與時會 我今獲法利

唱已即起、禮衆僧及和尚闍梨二師、即在衆僧下坐。○引請師事畢、至衆前、合掌揖僧竟、復位。

十 祝贊迴向

二師即從座起、大衆隨起。二師至佛前拈香、長跪合掌。維那白云。

上來行法所有功德、奉祝梵釋四王、天龍八部、伽藍真宰、土地靈聰、各軫威神、安邦護法。今上國主、聖化無窮、文武官員、長居祿位。師僧父母、善惡知識、十方信施、法界衆生、承此善根、俱登彼岸。

白訖。二師起立。大衆同念釋迦牟尼佛號、繞佛數匝、復位、同唱偈云。

處世界如虛空 猶蓮花不著水  
心清淨超於彼 稽首禮無上尊

或如常例、再增加唱三歸偈、亦可。

大衆禮佛退出。○行者受彼父母尊長等拜賀。

附諸偈釋

戒香定香解脫香、光明雲臺徧法界。供養十方無量佛、見聞普熏證寂滅。

出晉譯華嚴經。△記釋云。上半明能供。下半即所供。初中、上句、託彼香事、即表法供也。慧及知見、解脫通收。由慧得勝、由則五分備矣。次句、冥想如彼光

雲。下半所供中、初句明上求。下句即下化。涅槃翻為寂滅、即果德也。

流轉三界中，恩愛不能脫。棄恩入無爲，眞實報恩者。

事鈔原注云：出度人經。△記釋云：上半明在家之損，下半明出家之益。棄恩割愛情也。入無爲者，趣聖境也。則知儒中順色承意，立身揚名，皆是世情，未爲實報。

善哉大丈夫，能了世無常。捨俗趣泥洹，希有難思議。

記釋云：上句讚志幹剛決，次句讚心智開悟。第三句讚返妄歸眞，末句指上三種總讚難能。

歸依大世尊，能度三有苦。亦願諸衆生，普入無爲樂。

記釋云：上二字述能歸心，次句半歎所歸境。大世尊者，人天師故。度三有者，大慈悲故。下二句立期誓，自他兼利。大士行故。無爲樂者，涅槃道故。

毀形守志節，割愛無所親。棄家弘聖道，願度一切人。

記釋云：上二字明外儀，次三字言內志。持之無變，故云守也。第二句言志用，三四兩句彰所爲。弘道度人，出家本務故。

大哉解脫服，無相福田衣。披奉如戒行，廣度諸衆生。

記釋云：上二句歎衣。解脫者，染壞割截，不著世故。無相福田者，出世無漏之福。離有爲相故。下二句勸勵。上句自行，如依也。下句利他行。

遇哉值佛者，何人讎不喜。福願與時會，我今獲法利。

記釋云：上半是能喜，上句自喜，下句他喜。下半卽所喜。上句喜緣會，下句喜得法。福願並宿因，時卽今緣。

剃髮儀式 附諸偈釋

大藏經會謹案，剃髮儀式一卷，係據泉州釋迦寺廣智法師摹印本，酌加句讀標點。此本卷首有序，卷末附妙蓮法師所作圖說。茲併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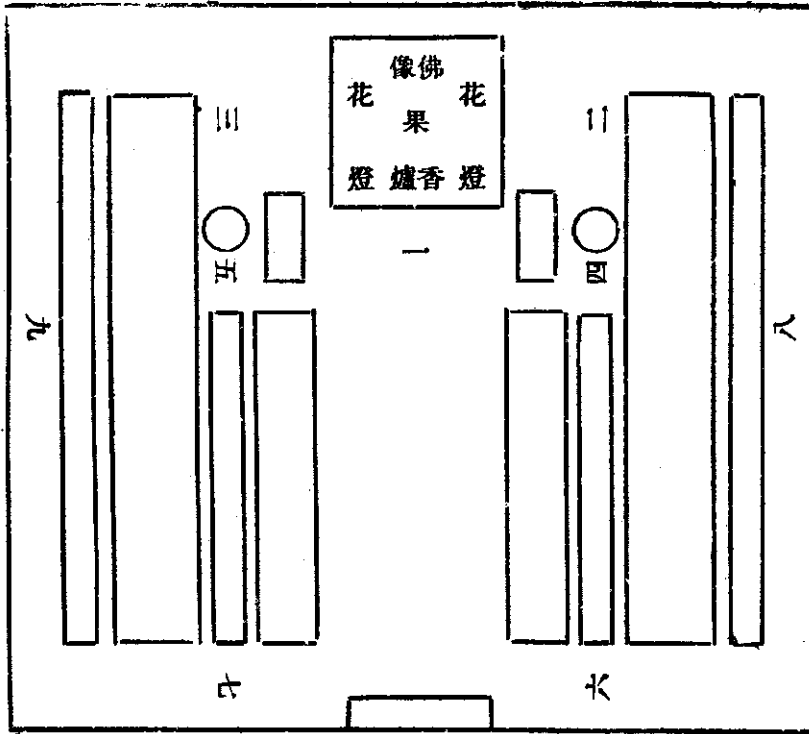
剃髮儀式序

住持佛法，專賴僧伽。落髮披緇，必依儀軌。是則剃髮儀式，爲伽藍內不可缺之書也。晉江東魯里有寺名釋迦，建自明代。清初宗禪學，嗣法別庵（普陀法雨寺重興祖）出家。雍染代有其人。咸同間達滋禪師益弘淨土，而授三歸攝在家二衆，尤爲廣緣。今本師智公以法嗣繼席，凡諸儀軌，悉圖正範。乃有剃度沙彌儀，未獲善本，擬乞於弘一大師，以澤略通國語，遂命往。時大師結夏溫陵，乃以函進。叨荷慈許，由妙蓮法師轉示，囑以七月廿一後來覲。至期趨叩，大師出剃髮儀式繕本一卷，示曰：剃髮儀式，乃宋靈芝律師攝行事鈔而撰述。宋後至清七百餘年，南山律學撰述，悉皆失傳。光緒末，乃自東洋請還三大部。茲依原定，稍事刪潤，以契今機，冀能實行而廣流通也。昨已集數師在此演習矣。此卷係妙蓮法師書贈。今後有人發心出家者，依此儀授之。如未明瞭，請妙蓮壽山諸師指導，當可如法也。澤禮謝奉歸，以稟本師。師珍之。欲廣流通，躬自摹印，玉成其事。四衆咸與，亦勝緣也。自今而後，由此書之策導教誡，因而追大師之芳蹤，作如來之眞子，紹佛家業，爲世福田，以至於補處者，必大有其人，豈但爲儀式而已哉。時世尊降誕二千九百七十年歲次癸未浴佛日 志西學人師懶蔣德澤敬序於泉州榮蓮堂

附錄 剃髮儀式序

剃髮儀式 剃髮位置圖

本圖說為妙蓮法師依教作贈



註：

- (一)佛桌
- (二)剃髮和尚座
- (三)教授阿闍梨座
- (四)引請師座
- (五)引請師座
- (六)清衆座
- (七)沙彌座(即求剃人)
- (八)(九)俱清衆座

剃髮之前應備手續說明

六

- (一)事先洗掃、莊嚴殿堂。
- (二)照剃髮圖、安置各件。
- (三)預備父母牌位兩座。如父母現在、則位安之東方。如已亡故、則位安之西方。倘父母本身來、則不用牌位。
- (四)和尚桌上、預備靜木一方、纓衣一領。
- (五)教授桌上、預備靜木一方、檀香水一盞。
- (六)上座引請桌上、預備大磬一、引磬一。
- (七)下座引請桌上、預備引磬一。身上預備剃刀一、圍巾一、包髮巾一。

表無表章科

弘一

初標題

初標分

初辨名

初標列

初列名

初總列

初今名

初表色

初通三乘立二表

初更加意表

初更加意表

初立義

初立證

初立結

初立證

初立結

大藏經會謹案、表無表章科、承李芳遠居士寄來大師手稿、僅列初辨名以下各科。缺去乃至十諸科、如得續稿、當再補錄。

初列三義

初發無表

初唯善能發

初總立自宗

初總簡

初身語

初正破

初標宗

初善惡相例

初相例

初引文

初引文

初引文

二不發無表

二不善亦發

二別破前師

二破三業相例

二破善惡相例

二通難

二約三性簡

二約三聚簡

二三業相例

二引文

二引文

二引文

二陳義意

初述第三師意

二釋名通局

初引遠行前思

二以能起律儀證

初論文

二次第解釋

初明受戒

二明持戒

初犯已能悔

初二犯已能悔

初二犯已能悔

初二犯已能悔

二述前二師意

二別述第二師意

三以意律儀證

初論文

初前七通明七乘戒

初二犯已能悔

初二犯已能悔

初二犯已能悔

初二犯已能悔

初二犯已能悔

初二犯已能悔

初二犯已能悔

初二犯已能悔

三總判正不正

二總判正不正

二總判正不正

二總判正不正

二總判正不正

二總判正不正

二總判正不正

二總判正不正

二總判正不正

二總判正不正

二總判正不正

二總判正不正

二總判正不正

表無表章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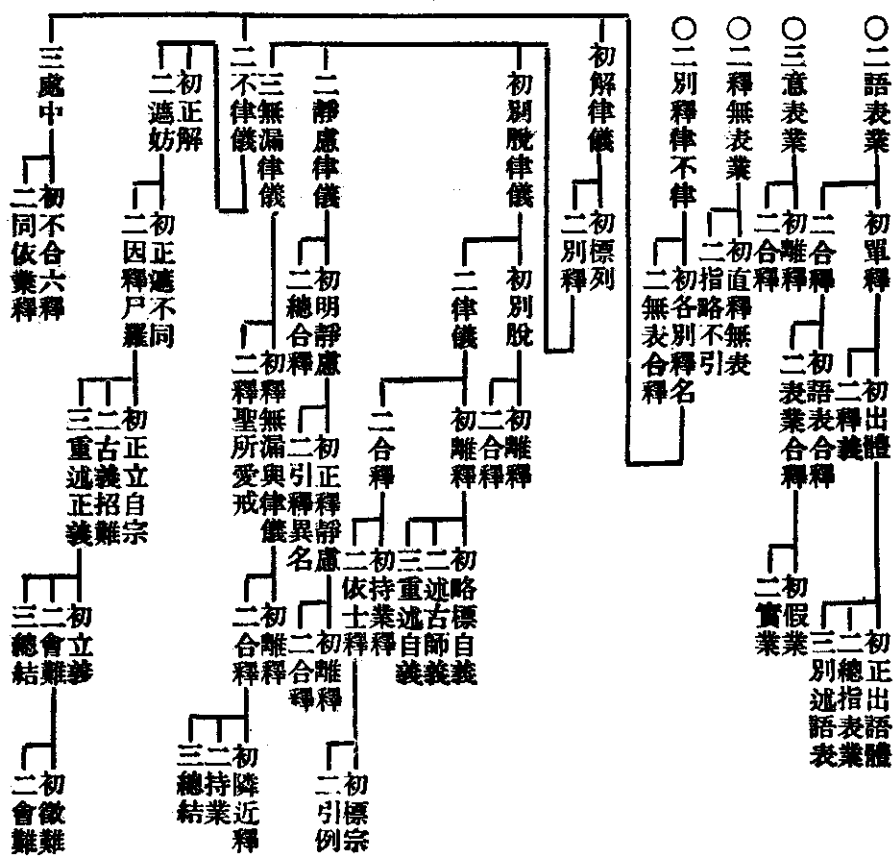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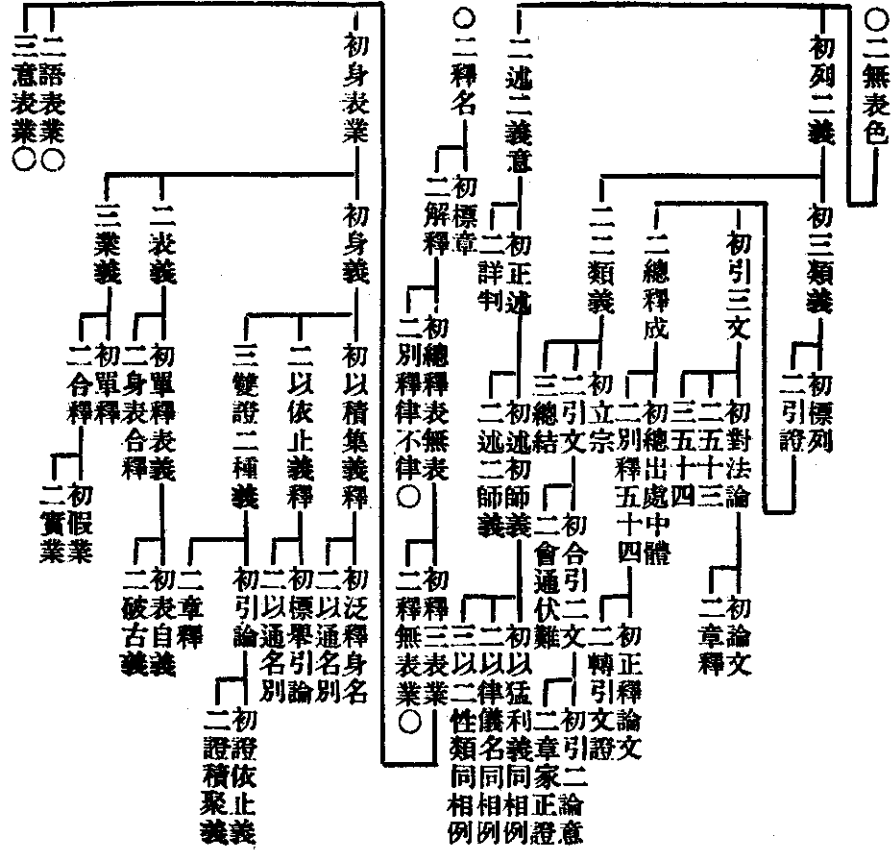
初辨名

初列名

初表色

一

表無表章科 二無表色 二釋名 初總釋表無表 初釋三表業 初身表業 二語表業 三意表業 二釋無表業 二別釋律不律 二





盜戒釋相概略問答

釋弘一

緒言

問。以何因故編輯是卷耶。答。昔嘗發願編輯南山律在家備覽、以卷帙繁重、未可急就。故先擷取盜戒相少分、輯為問答一卷、別以流通。

問。何故先輯此盜戒耶。答。道俗諸戒中、以盜戒戒相最為繁密。僧祇律、釋盜戒文有五卷、十誦律、四卷、善見律、三卷、南山靈芝諸撰述中、述盜戒者、亦有三卷。盜戒戒相既如是繁密、若欲護持、大非易事。南山律中頗多警誥之文、今略引之。行事鈔云：「性重之中、盜是難護。故諸部明述、餘戒約略總述而已。及論此戒各並三卷五卷述之、必善加披括方能免患。」又云：「盜戒相隱極難分、了有心懷道者、細讀附事深思、乃知一戒本疏云：『此戒人多潛犯、不謂重罪。但是粗心、故善見名云、此第二戒事相難解、不得不曲碎解釋、其義理分別、當善思論文如此、臨事可不勉耶。』聖教明文、諄切若是、故先輯此戒相、兩為流通。俾未受者、應知慎重、必須預習通利、乃可受持者、即結重罪、不以其未及學、習、而加曲諒、故須預學也。」已受者、急宜細讀深思、勉力護持、未可潛犯。

問。古德亦有再輯盜戒、別以流通耶。答。有之。南山云：「有人別標此盜、用入私鈔、抑亦勸誡之意。」惜此私鈔、久已佚失不傳耳。

問。今輯是卷、依何典籍為宗耶。答。專宗南山行事鈔及靈芝資持記、並參用南山戒本疏及靈芝行宗記。南山鈔與疏有互異者、今且專據鈔文。

問。今輯是卷、何以僅及概略、未能詳盡耶。答。今為初機、且舉少分、粗示其概。以為著手研習之初階。若詳明戒相、廣引文證、紙數當什餘倍此。將來別輯南山律在家備覽、廣明其義、學者幸進而披尋焉。

盜戒釋相概略問答

緒言

釋相

第一門所犯境

第二門成犯相

問。下文所云掌理三寶物等、應唯屬於道衆。今輯是卷、既專被在家、云何復列是等諸緣耶。答。近今在家居士、亦有暫管護寺院者、又有任寺中會計庶務、諸職者、故應列入、以資參考。

問。南山律義、雖云分通大乘、然教限正屬小乘。若依小教、受五八戒者、固應奉此行持。若別受菩薩戒者、或可不拘是限耶。答。唐賢首梵網戒疏、釋初篇盜戒、第六種類輕重門中、廣陳犯相、與南山行事鈔文大同。彼疏自設問答云：「問。凡此所引多是小乘、云何得通菩薩戒用。答。菩薩戒、共學攝、論明文、故得用也。」準是而言、若受菩薩戒中盜戒者、亦應奉此行持也。

釋相

問。何謂盜戒耶。答。盜戒本有數名、或名曰劫、強力直奪故。或名曰偷竊、畏主覺知故。或名曰不與取、謂主不捨故。今名曰盜、非理侵損於人故。前之二名、名則公私不同、義則兩不相攝。若不與取、雖是名通、然於義中有非盜之濫。故廢前三名、唯標曰盜。既能該括劫與偷竊、復無非盜之濫也。盜是所觀之境、戒者能治之行、能所通舉、故曰盜戒。

問。今釋盜戒相、如何分門耶。答。南山行事鈔、分爲三大科、一所犯境、二成犯相、三開不犯。今依此科、分爲三門如下。

第一門 所犯境

問。何謂所犯境耶。答。凡六塵六大、有主之物、他所吝護者、皆謂之犯境。戒本疏中隨文別釋、至為繁廣、今不詳舉也。

第二門 成犯相

問。成犯相中、依何而釋相耶。答。南山行事鈔、先總列六緣、後隨釋五種。先總

列六緣者一有主物、二有主想、三有盜心、四是重物、五與方便、六舉離處。後隨釋五種者依前列犯緣次第解釋、唯不釋第五與方便、故僅有五種也。今依此科分爲五章如下。

第一章 有主物

問。有主物中如何分判耶。答。南山行事鈔分爲三科。一三寶物、二人物、三非人及畜生物。今依此科分爲三節如下。

第一節 三寶物

問。掌理三寶物應須如何人耶。答。南山行事鈔引寶梁大集等經云。『僧物難掌佛法無主我聽二種人掌三寶物、一阿羅漢、二須陀洹。所以爾者、諸餘比丘戒不具足、心不平等、不令人爲知事也。更復二種、一能淨持戒識知業報、二畏後世罪有諸慚愧及以悔心。如是二人自無瘡疣、護他人意。此事甚難。』  
『鈔又云。』若不精識律藏善通用與者並師心處分多成盜損。』

問。盜佛物者、依何結罪耶。答。望守護主邊、結重罪、無守護主者、望斷施主福邊、結重罪。

問。盜法物者、依何結罪耶。答。與盜佛物同。望守護主邊、或望斷施主福邊、結重罪也。

問。舊經殘破、應焚化耶。答。若焚化者、得重罪、如燒父母。不知有罪者、犯輕。南山戒疏云。『有人無識、燒毀破經、我今火淨、謂言得福。此妄思度、半偈捨身者、在明典兩字除惑、亦列正經、何得焚除、失事在福也。』靈芝資持記云。『古云、如燒故經、安於淨處、先說是法、因緣生偈已、焚之。此乃傳謬、知出何文、引誤後生、陷於重違、必有損像、盡經淨處、藏之可矣。』

問。借他人經而不還者、應犯何罪耶。答。若因未還、令主生疑者、中罪。若心決絕不還者、重罪。

問。盜僧物者、依何結罪耶。答。若有守護主、餘人盜者、望守護主邊、結重。若主掌之人自盜者、亦犯重。若無守護主、餘人盜僧物者、亦犯重。

問。盜僧物者、與盜佛物法同結重罪、然亦有所異耶。答。南山行事鈔云。『盜通三寶物、最重隨損一毫、則望十方凡聖一結罪。』又方等經云。『五逆四重我亦能救、盜僧物者、我所不救。』靈芝云。我不救者、以佛威神不可加故、非捨棄也。

問。於三寶物、若互用者、應有罪耶。答。律中互用有種種、結罪亦有輕重。今略舉一二。如寺主互用三寶物、彼以好心、非入己故、謂言不犯、但依律應結重罪。若當分互用者、如本造釋迦改作彌陀、本作般若改作涅槃、本作僧房改充車乘、應結小罪。

問。白衣入寺、應與食耶。答。若悠悠俗人見僧過者、應與食物。若在家二衆及識達俗士有入寺者、須說福食難消、非爲慳吝。

第二節 人物

問。盜別人物中、如何分判耶。答。南山行事鈔中、約二主分爲七種。文義甚繁、今不具舉。

問。物主有財物、令他人守護、爲作護主。若此財物、被賊所竊、應令護主爲償還耶。答。若護主謹慎不懈、賊來私竊、或強迫取、非是護主能禁之限者、物主不應令護主償還。若強徵者、物主犯重。儻護主懈慢、爲賊竊者、護主必須償之。若不償者、護主犯重。

問。手執他人之物、不慎而誤破者、應令其償還耶。答。不應令其償還。若強徵

者犯重。

問。賊取財物已，物主應可奪還耶。答。此事大須審慎。若盜者已作決定得物，想無論物主於己物已作棄捨心或未作棄捨心，皆不可奪。奪者犯重，因此物已屬賊故。若物主於己物已作棄捨心，無論盜者已作決定得物想或未作決定得物想，皆不可奪。奪者犯重，因先已捨，即非己物故。必須物主於己物未作棄捨心，盜者未作決定得物想，乃可奪還也。

第三節 非人及畜生物

問。盜非人物者，應犯何罪耶。答。有守護者，望守護主邊結重罪。若無守護者，望非人邊結中罪。

問。盜畜生物者，應犯何罪耶。答。輕罪。

第二章 有主想

問。若欲詳釋此章，應依何顯示耶。答。應依境想顯緣等，具如南山鈔疏中諸文廣明。文繁義密，初機難解，今且從略。將來別輯南山律在家備覽，當於此義詳述之也。

第三章 有盜心

問。前云寺主以好心互用三寶物而結重罪，是豈有盜心耶。答。律列十種賊心，一曰黑闇心。愚教互用，正屬此類。靈芝資持記云：「望為三寶，故言好心。若論愚教，還是賊心。」

第四章 是重物

問。何謂重物耶。答。依律，盜五錢，或值五錢物，結重罪。是為結罪之分限。問。何謂五錢耶。答。諸釋不同。南山律謂攝護須急，即以隨國通用之五錢為

準。如此土今時，應以五銅圓為準也。

第五章 舉離處

問。何謂舉離處耶。答。欲盜物時，若所盜之物未離本處，屬己不顯，故須於離處時，結其正罪也。

問。亦有物未離處，即結犯耶。答。盜戒成犯雖約離處，然其離相不必物離。故律中，明離處義，以十門括示差別。今且略舉。文書成明離處，約作字判斷即犯。言教主明離處，約口斷即犯。以言辭誑惑取者是。移標相明離處，即今丈尺度量之物，墮籌明離處，若計數籌若分物籌是。異色明離處，若破若燒若埋若壞色皆屬此類。轉齒明離處，以盜心移轉賄具如是等，皆統名曰離處也。

第三門 開不犯

問。何謂不犯耶。答。律有五種，皆謂無盜心也。一與想，意謂他與也。二已有想，謂非他物也。三囊掃想，謂無主也。四暫取想，即持還也。五親厚意，無彼此也。

問。何謂親厚耶。答。律有七法。一難作能作，二難與能與，三難忍能忍，四密事相告，五互相覆藏，六遭苦不捨，七貧賤不輕。能行是七法者，是善親友也。

盜戒釋相概略問答竟

後跋

發心學律已來，忽忽二十一載。衰老日甚，學業未就。今攝取南山靈芝撰述中詮釋盜戒戒相少分之義，編為盜戒釋相概略問答一卷。義多闕略，未盡持犯之旨。後此廣續當復何日。因錄大賢竊益二師遺偈附於卷末，用自策勵焉。歲集己卯殘暑沙門一音時年六十居永春蓬峯

盜戒釋相概略問答 第三節非人及畜生物 第二章有主想 第三章有盜心 第四章是重物 第五章舉離處 第三門開不犯 跋 三

盜戒釋相概略問答

附錄太賢藕益二師遺偈

勇士交陣死如歸  
由難若退何劫成  
吾於苦海誓無畏  
日輪挽作鏡  
浴我法臣魂  
爲檄虛空界

丈夫向道有何辭  
丈夫欲取三界王  
莊嚴戒筏攝諸方  
海水挹作盆  
九死心不悔  
何人共此輪

初入恆難永無易  
當揮智劍斷衆魔  
唐太賢法師偈  
照我忠義膽  
塵劫願猶存  
明藕益大師偈

大藏經會謹案、盜戒釋相概略問答原稿、前由佛學書局影印流通。並附弘一大師致李圓淨居士書。茲仍照錄如下。函中所述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全稿陸續輯成、業經本會校印出版。三册合爲一册。

致李圓淨居士書

四

圓淨居士澄覽惠書、忻悉一一、茲奉上盜戒問答稿一册、乞先付印。南山律在家備覽、一時未易著手編輯。茲擬先輯「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一部、共三册。擬分三次出版。第一册宗體篇、第二册持犯篇、第三册懺罪篇。雜行篇及附錄。第一及第二册皆可單行。現已著手先編第一册宗體篇、約於農曆四五月間可以編就奉上。此略編雖不及廣本完備、然已規模粗具、足供學者之研習矣。宗體篇所述者、爲如何受戒得戒、持犯篇所述者、爲如何持戒。故此二册皆可各別流通。朽人近年來精神大不如前、且時有小疾、在家備覽廣本、恐難成就。故先輯此略編、又恐不能完成、故令前二册皆可單獨流通、即使僅輯成第一册或僅輯成二册而命終、生西亦無妨也。戰事於今年當可停止。其時朽人倘尙康健者、擬往廈門整理殘稿。但校訂抄寫皆由朽人自任之、故難以速就也。舊藏博桑古版律宗典籍甚多、其孤本之佳者有十數部、亦須校訂抄寫乃可寄上也。現皆存鼓浪嶼比丘戒相表記、前年由開明書店製鐸版、極爲精美。戰事起時、已燬失。如有因緣、能再製一套存佛學書局尤善。前開明製版時、即用第一次石印本爲底稿、而製鐸版。但須十分精細注意、乃能得良好之結果。第一次石印本、在上海當可覓求而得也。印刷品似可郵寄。農歷舊年底、夏居士寄來行事鈔記二大包、已於元旦日收到。尊函所云印經書事宜、早期圓成。但朽人因未能返廈、又無助理者、故難速就。今且隨分隨力編就一二。其未了者、俟當來迴入娑婆時、必可廣續圓滿其業也。謹復、不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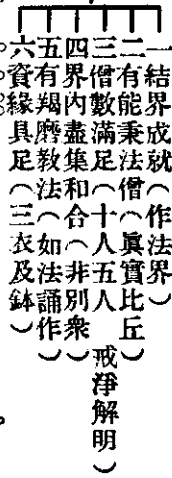
農歷春分晨

音啓

徵辨學律義八則

△問。我等受戒未能如法，將何以自解耶。若云受戒未能如法決定不得戒者，有何明文作證耶。  
答。今先解釋不得戒義。

得比丘戒緣依



以上六緣，若闕一者，即不得戒。今則悉闕，故不得戒義可以決定無疑。沙彌戒於師授前，應在僧中作單白羯磨。故前五緣皆同，亦應判為不得。△問。既知未能得比丘戒，應有何妥善之辦法耶。

答。今據拙見，擬定辦法，分爲二事。

一、勸令禮占察懺儀，求得比丘戒。藕益大師云：末世欲得淨戒，捨此占察輪相之法，更無別途。大師即依此法而得比丘戒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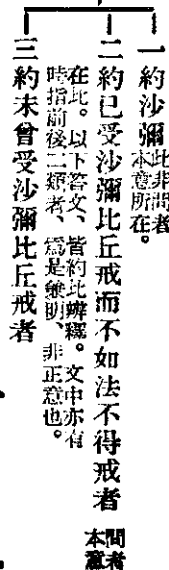
此事易知，今不詳述。

二、於未得戒以前，爲護法心，維持現狀，不令斷絕。令已受而未得者，學習比丘律。此事頗有疑問，後之辨釋，皆約此也。

以上所言二事，第一爲根本之辦法，第二爲維持現狀之辦法。此二事應同時並行，不可或闕。若唯有第二而無第一，則永遠無真實比丘出現。若唯有第一而無第二，則過渡時代之現狀不能維持。故須二事同時並行，乃爲宜也。

△問。非比丘，學比丘律，可有聖教作證耶。  
將答此問，先須解釋非比丘三字。

非比丘有三類



答。若欲覓求律中，有制未得戒者，必須學比丘律之明文，乃不可能之事。但可引文以證非比丘而學比丘律無有賊住之過失。又可引文以證已受比丘戒而不如法不得戒之白衣，雖在僧中聞正式作羯磨者，亦不成賊住。依此義，判已受而不如法不得戒之白衣，或可以學比丘律，即在僧中聞正式作羯磨者，亦似無大礙也。

△問。前云，非比丘而學比丘律，無賊住過。有何文以爲證耶。

答。靈芝律師資持記云：問。私習乘唱，未具忽聞，及未受前，曾披經律，因讀羯磨了知言義，成障戒否。住賊。答。準前後文，並論僧中正作，詐竊成障，安有讀文而成障戒。古來高僧，多有在俗先披大藏，今時信士，多亦如之。若皆障戒，無乃太急。學者詳之。以上原文。

又羯磨云：二者有人不得滿數應訶，謂若欲受大戒人，靈芝律師濟緣記釋云：謂沙彌受戒，或會披律，或復重來，曉達如非，無訶者，所爲不輕聽自訶止。原文。以上原文。

△問。前云，已受比丘戒而不如法不得戒之白衣，雖在僧中聞正式作羯磨者，亦不成賊住。此言尤足令人駭異。有何明文以爲證耶。

答。羯磨云。三者不得滿數不得訶者……白衣……南山律祖疏云。前十三難、

有過障戒。此好。白衣受十具戒雖並心淨。不妨加法參差不成。仍本名故。原文以上

今案我等已受戒而不如法不得戒者。即屬此類。雖於僧中開作羯磨。亦僅判

爲不得滿數不得訶。決不云成戒住難。以無詐竊心故。而云此好白衣也。

△問。已受而不得戒之白衣。若聞僧中正式作羯磨而無賊住難者。何以說戒羯

磨時遣沙彌出耶。

答。靈芝律師資持記云。說戒遣未具者。恐生輕易。不論障戒。且如大尼亦遣。豈

慮障戒耶。原文以上

△問。既不得沙彌比丘戒。不堪爲人世福田。虛消信施。罪果難逃耶。

答。南山律祖行事鈔云。善見檀越請比丘。沙彌雖未受具。亦入比丘數。涅槃。乃

至未受十戒亦得受請。靈芝律師資持記釋云。論約法同。經聽形同。出家後

無非皆爲解脫出家。即堪受供。原文以上故知不爲解脫出家。雖是比丘。亦應云虛

消信施。若爲解脫出家。雖優婆塞。亦堪爲人世福田。

△問。當來真實比丘出現。如法傳戒。即皆成爲真實比丘。不須復云維持現狀。當

其時若有未受比丘戒者。仍可引據前例而先學比丘律耶。

答。前文會云。爲護法心。維持現狀。不令斷絕。今已受而未得者。學習比丘律。因

引諸文曲爲證明。余蓋欲於過渡時代。勉強維持。冀延一線之傳也。若當來皆

成真實比丘。不須復云維持現狀。即應依通途軌則。慎重其事。凡有未受比丘

戒者。不須令其輒學律也。豈唯當來。即以現在而論。若未經受戒者。亦不須學

唯有已受戒而不如法不得戒者。乃可令其學律。若如是者。庶幾無大過乎。

問答十章

問答十章

問。近世諸叢林傳戒之時。皆令熟讀毗尼日用切要。(俗稱爲五十三咒)

未審可否。

答。竊益大師曾有文解釋此義。今略錄之。文云。既預比丘之列。當以律學爲

先。今之願偈。(即當願衆生等)本出華嚴。種種真言。皆屬密部。論法門雖

不可思議。約修證則各有本宗。收之則全是。若一偈。若一句。若一字。皆爲道

種。揀之則全非律。不律顯不顯密。不密僅成散善。此正法所以漸衰而未運

所以不振。有志之士。不若專精戒律。辦比丘之本職也。師之說

十誦。諸比丘廢學毗尼。便讀誦修多羅阿毗曇。世尊種種訶責。乃至由

有毗尼佛法住世等。多有上座長老比丘學律。

問。百丈清規。頗與戒律相似。今學律者。亦宜參閱否。

答。百丈於唐時編纂此書。其後屢經他人增刪。至元朝改變尤多。本來面目

殆不可見。故蓮池藕益大師力詆斥之。蓮池大師之說。今未及檢錄。唯錄藕

益大師之說如下。文云。正法滅壞。全由律學不明。百丈清規。久失原作本意。

並是元朝流俗僧官住持。杜撰增飾。文理不通。今人有奉行者。皆因未諳律

學故也。又云。非佛所制。便名非法。如元朝附會百丈清規等。又云。百丈清規

元朝世譯住持穿鑿。尤爲可恥。師之說案律宗諸書。浩如烟海。吾人盡形

學之。尚苦力有未及。即百丈原本。今仍存在。亦可不須閱覽。況僞本乎。今宜

以蓮池藕益諸大師之言。傳示道侶可也。

問。今世俗衆。乞師證明受歸依者。輒稱歸依某師。未知是否。

答。不然。以所歸依者爲僧伽。非唯歸依某師一人故。藕益大師云。歸依僧者、

則一切僧皆我師也。今世俗士擇一名德比丘禮事之。竊竊然矜曰。吾爲某知識某法師門人也。彼知識法師者。亦竊竊然矜曰。彼某居士某宰官歸依於我者也。噫。果若此。則應曰。歸依佛歸依法結交一大德可也。可云歸依僧也。與哉。問。近世弘律者。皆宗蓮池大師沙彌律儀要略。未知善否。

答。沙彌戒法註釋之書。以藕益大師所著沙彌十戒威儀錄要。最爲完善。此書揚州刻板共爲一册。標名曰沙彌十法并威儀。價金僅洋一角餘。若與初學之人講解沙彌律者。宜用此書也。蓮池大師爲淨宗大德。律學非其所長。所著律儀要略中。多以己意判斷。不宗律藏。故藕益大師云。蓮池大師專弘淨土。而於律學稍疏。見梵網合註緣起中。今未檢原書。略述其大意如此。又云。律儀要略頗有斟酌。堪逗時機。而開遮輕重懺悔之法。尙未申明。以此諸文證之。是書雖可導俗。似猶未盡善也。

問。沙彌戒第十。不捉持金銀。今人應依何方法。乃能不犯此戒。  
答。根本有部律攝云。比丘若得金銀等物。應覓俗衆爲淨施主。即作施主物。想捉持無犯。雖與施主相去甚遠。若以後再得金銀等物。應遙作施主物心而持之。乃至施主命存以來。並皆無犯。若無施主可得者。應持金銀等物對一比丘作如是說。大德存念。我比丘某甲。得此不淨財。當持此不淨財換取淨財。三說已。應自持舉。或令人持舉。皆無犯也。以上錄律藏大意。非全文也。

問。今世傳戒。皆聚集數百人。并以一月爲期。是佛制否。  
答。佛世。凡受戒者。由剃髮和尙爲請九僧。即可授之。是一人別受也。此土唐代雖有多人共受者。亦止一二十人耳。至於近代。唯欲熱鬧門庭。遂乃聚集多衆。故藕益大師警斥之云。隨時皆可入道。何須臘八及四月八難緣。方許三人。豈容多衆至百千衆也。一至於受戒之時。不足半日即可授了。何須多日。且近

代一月聚集多衆者。亦祇令受戒者。助作水陸經懺及其他佛事等。終日忙迫。罕有餘暇。受戒之事。了無關係。斯更不忍言矣。故受戒決不須多日。所最要者。和尙於受前受後。應負教導之責耳。唐義淨三藏云。豈有欲受之時。非常勞倦。亦既得已。戒不關懷。不誦戒經。不披律典。虛需法伍。自損損他。若此之流。成滅法者。藕益大師云。夫比丘戒者。乃是出世宏規。僧寶由斯建立。貴在受後。修學行持。非可僅以登壇塞責而已。是故誘誨獎勵。宜在事先研究。討明功須。五夏而後。代師匠。多事美觀。遂以平時開導之法。混入登壇乘授之次。又受時。雖似殷重。受後便謂畢功。顛倒差訛。莫此爲甚。

問。今世傳戒。有戒元戒魁等名。未知何解。  
答。此於受戒之前。令受戒者出資獲得。與清季時。捐納功名無異。非因戒德優劣而分也。此爲陋習。最宜革除。

問。末世授戒。未能如法。決不得戒。未識更依何方便。而能獲得比丘戒耶。  
答。藕益大師云。末世欲得淨戒。捨此占察輪相之法。更無別途。蓋指依地藏菩薩占察善惡業報經所立之占察懺法而言也。案占察經云。法大略。未來世諸衆生等。欲求出家。及已出家。若不能得善好戒師。及清淨僧衆。其心疑惑。不得如法受於禁戒者。但能學發無上道心。亦令身口意得清淨已。總論七日之後。每三

名得清淨相。即其未出家者。應當剃髮。被服法衣。仰告十方諸佛菩薩。請爲師證。一心立願。辯辯戒相。先說善薩十根本重戒。次當總舉善薩律儀三種戒聚。所謂攝律儀戒。五八十攝善法戒。攝化衆生戒。自誓受之。則名具獲波羅提木。又出家之戒。名爲比丘比丘尼。經文。故藕益大師於三十五歲退爲沙彌。遂專心禮占察懺法。至四十七歲正月初一日。乃獲清淨輪相。得比丘戒。

已前——約有戒論 退為出家優婆塞 成時性且并受長期八戒  
授比丘戒緣第四心境相應 自誓受三歸五戒 長期八戒 菩薩戒少分

或心不當境或境不稱心或心境俱不相應並非法故。  
問。若已破四重戒者猶得再受比丘戒耶。

答。在家之人或破五戒八戒中四重。出家之人或破沙彌沙彌尼式又摩那比丘  
比丘尼戒中四重並名邊罪。若依小乘律不得重受。若依梵網經雖通懺悔須以  
得見相好為期。今依占察經懺法則以得清淨輪相為期也。占察經云。未來之時  
若在家若出家諸眾生等欲求受清淨妙戒而先已作增上重罪（即是邊罪）  
不得受者亦當如上修懺悔法令其至心得身口意善相已即應可受。

問。古代禪宗大德居山之時則以三條篋一把鋤為清淨自活領衆之時又以一  
日不作一日不食為清規皆與律制相背是何故耶。

答。古代禪宗大德嚴淨毗尼宏範三界者如遠公智者等是也。其次則捨微細戒  
唯護四重但決不敢自稱比丘不敢輕視律學唯自愧未能兼修以為慚德耳。昔  
有人問壽昌禪師云。佛制比丘不得掘地損傷草木。今何自耕自種。答云。我輩祇  
是悟得佛心堪傳祖意指示當機令識心性耳。若以正法格之僅可稱剃髮居士  
何敢當比丘之名也。又問。設令今時有能如法行持比丘事者師將何以視之。答  
云。設使果有此人當敬如佛待以師禮。我輩非不為也實未能也。一又紫栢大師  
生平一粥一飯別無雜食。脇不著席四十餘年。猶以未能持微細戒故終不敢為  
人授沙彌戒及比丘戒必不得已則授五戒法耳。嗟乎。從上諸祖敬視律學如此  
豈敢輕之。若輕律者定屬邪見非真實宗匠也。以上依續錄大師文章錄  
上列十章未依次第又以匆促撰錄或有文義未妥之處俟後修正可也。

占察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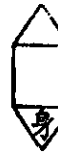
共十九輪

輪相有三種差別

- 一 能示宿世所作善惡業種差別。但顯善惡。
- 二 觀善惡業力強弱。
- 三 顯示三世受報差別。

一 共十輪。書十善十惡之名。一面書善一面書惡令使相對。則餘兩  
面皆空。故使善惡有現有不現也。

二



三



占時用初二  
初輪念相應否。二皆有不再翻。  
次輪唯取前相應者問。不符再翻。

菩薩戒 自誓受依瑜伽羯磨。先羯磨  
比丘及比丘尼戒 羯磨同上。善薩二

年未滿似亦通依前  
年滿時仍依前  
羯磨受

行法

第一、先灑淨增加 鉢

禮懺七日後擲三業最好用九個 明目三輪後再翻



警勸出家人常應受八戒文

八戒正為在家二衆而制。但出家五衆亦可受之。如藥師經謂。必得苾芻尼即是比丘等

能受持八分齋戒。求生極樂世界而未定者。若聞藥師名號。臨命終時。有八菩薩乘神通來

示其道路。即於彼界種種雜色衆寶華中。自然化生。以此經文證之。可知出家之人。亦應受

持八戒。雖八戒戒相。於比丘戒或沙彌戒中。已具。今為令功德增上。故不妨再受八戒也。

八戒通大小乘。小乘者。如成實論等。大乘者。即菩薩八戒。如文殊問經及八種長養功德經

此經已通。佛學書局流通。所明。吾等既已受菩薩戒。今受八戒。亦即是大乘八戒也。

受八戒之時。或每月六齋日受。或每日（長期）受。悉可隨意。

若長期受者。或每日晨起受一次。限於一日。或數日。數月而總受之。例如欲通總受一月者。於第一

則此一月限內。皆有效。不須再受。悉可隨意。

受八戒時。可以在佛像前自誓受。

受時。限於晨朝。或因事須延至日午前後。乃受者。必須於晨朝心念。決定今日受八戒。如比

作意。雖延時緩受。無妨也。

受戒之文。或依隨機羯磨所載。或依八種長養功德經文。悉可隨意。

若依隨機羯磨文。而自誓受者。應略刪改。如淨行優婆塞。應改為淨行菩薩。或改為淨行出

家優婆塞。又如說戒相文中。每條有一能持不答言。五字皆刪去。因自誓受故。又離高勝牀上

坐。今以因緣不具。未能十分如法。牀足於此條戒相說畢。下文「能持」二字不說。可改為

「離高勝牀上坐。今僅能隨分受持。作倡伎樂。故往觀聽能持。」又受畢發願之文。可以改

為願我臨欲命終時。四偈。及我此普賢殊勝行一偈。或有人欲用原文者。亦善。

受持八戒之受法。詳解併其功德。廣如羯磨疏記及行事鈔記等所明。自披尋之。

大藏經會謹集佛學書局影印大師所書受八關齋戒法。茲照錄如下。

南山律苑雜錄 警勸出家人常應受八戒文

受八關齋戒法

歸命一切佛。惟願一切佛菩薩衆攝受於我。

我今歸命勝菩提。最上清淨佛法衆。我發廣大菩提心。

自他利益皆成就。饑除一切不善業。隨喜無邊功德福。

先當不食一日中。案即一日夜。中過午不食。後修八種功德法。三說

我某甲。惟願阿闍梨攝受於我。我從今時發淨信心。乃至坐菩

提場成等正覺。誓歸依佛二足勝尊。誓歸依法離欲勝尊。誓歸依

僧調伏勝尊。如是三寶是所歸趣。三說

我某甲。淨信優婆塞。如藥師經中所明。此文且據在家者言。故云優婆塞。

若出家者。惟願阿闍梨憶持護念。我從今日今時發起淨心。乃至

過是夜分。訖於明旦。日初出時。於其中間奉持八戒。所謂一不殺

生。二不偷盜。三不非梵行。四不妄語。五不飲酒。六不非時食。七不

華鬘莊嚴其身。及歌舞戲等。八不坐臥高廣大牀。我今捨離如是

等事。誓願不捨清淨禁戒。八種功德。三說

我持戒行莊嚴其心。令心喜悅。廣修一切相應勝行。求成佛果。究

竟圓滿。一說。又離伽陀頌曰。

我發無二最上心。為諸衆生不請友。勝菩提行善所行。

成佛世間廣利益。願我乘是善業故。此世不久成正覺。

說法饒益於世間。解脫衆生三有苦。

歲次壽星 沙門善夢敬書時居豐州靈應山中

雜錄原稿無。隨宜編入。下。準此。

受八關齋戒法

五

南山律苑雜錄 南山三大部靈芝記註釋現存本 續藏經律部注疏等

南山三大部靈芝記註釋現存本 佚失不傳者不錄

資持記

資行鈔二十八卷 日本照遠撰  
講要七卷 日本良秀述  
通八卷  
通考十卷  
序解並五例講義一卷 宋則安述  
通釋二十卷  
濟覽二十六卷

同 同

續藏經刊本 南普陀寺藏  
日本古寫本 南山律苑藏

日本古寫本 彼邦今失傳  
日本東大寺藏 殘本十六卷  
日本大谷大學藏 殘寫本五卷  
日本東大寺藏 刊本

行宗記 警意鈔二十二卷 日本照遠述  
濟緣記 顯緣鈔四十一卷 日本照遠述

續藏經

△第五十九套

第三册 梵網義疏、智者。 刪補、明曠。 疏註、宋與成加註 續第四册

第五册 梵網經記、唐傳奧。

△第六十套

第一册 賢首疏。 義寂疏。 第二册 勝莊述記。 知周疏。 殘 太賢宗要。

第三册 太賢古迹記。 法鏡疏。 殘 宋慧因註。

△第六十一套

第三册 元曉菩薩戒本持犯要記。

△第六十二套

第一册 四分比丘戒本疏、唐定賓。 同、合註戒本、唐道宣。

△第六十三套

第一册 釋四分戒本序、宋道言。

△第六十四套

第一册 四分律比丘尼鈔、六卷。 道宣。 第二册 業疏正源記、宋允堪。

△第六十五套

第一册 羯磨序解、宋則安。

△第六十六套

第一册、二册、三册。 同上、飾宗義記、唐定賓。 四分律疏、唐法礪。

△第六十七套

第一册 同上、飾宗義記、唐定賓。 四分律疏、唐智首。 四分律開宗記、唐懷素。

△第六十八套

第一册、二册、三册、四册、五册。 行事鈔批、二十八卷、唐大覺。

△第六十九套

第一册、二册、三册、四册、五册。 行事鈔簡正記、十七卷、後唐景霄。

△第七十套

第二册、三册、四册。 涅槃經集解、梁寶亮等。

△第九十五套。

第二册 梵網戒本私記、元曉卷上 四分律搜玄錄、殘唐志鴻。

第三册 義鈔輔要記、允堪 第五册 略授三歸五八戒、並菩薩戒、唐澄照。

(第二編)

△第十一套。

第一册 律苑事規、元省悟。

大正新修大藏經

○第四十卷 律疏部全 行事鈔等 論疏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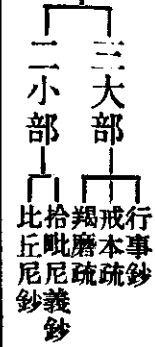
第四十五卷 諸宗部二 誠觀法等

第六十二卷 續律疏部全 梵網開題 阿毘達磨日珠鈔 實行鈔

第七十四卷 續諸宗部五 律宗綱要等

第八十五卷 古逸部 疑似部

南山律



開非時食

沙彌十戒儀則經、

自誓受戒

瓔珞、梵網、占察、大毗婆沙論第二百二十四、地論第四十  
論第十九、大乘法苑義林章第三末、阿毗達磨藏顯宗

南山律苑雜錄

續藏經律部註疏等

大正藏律疏部等

越毗尼罪 唯泛稱違律之罪、不指罪名。此語散見律、非無  
重輕之別。如第三、以盜心觸七日藥云云。  
近事律儀 別解脫律儀之一。於諸善法親近承事、故曰近事。能  
防身語、故名律儀。有部必受五戒方名。經部等但三  
近住律儀 八戒。別解脫律儀之一。  
近阿羅漢住、故云近住。

略誦四分戒菩薩戒法

釋弘一

依南山律主行事鈔、盛夏。嚴冬。應略說戒。

四分戒本

二不定誦畢、諸大德、是三十尼薩者波逸提法、僧常聞。諸大德、是九十波  
逸提法、僧常聞。諸大德、是衆學法、僧常聞。諸大德、是七滅諍法、僧常聞。以下  
即接第三十九頁第 此是佛所說戒經云云。

菩薩戒本

十重戒誦畢、至八萬威儀品當廣明。諸大德、以下四十八輕戒、諸大德常  
聞。以下即接云 第四十二頁後半頁 諸佛子是四十八輕云云。

略誦四分戒菩薩戒法

七

敬三寶 癸酉閏五月五日在泉州大開元寺講

三寶者，佛法僧也。其義甚廣，今惟舉其少分之義耳。

今言佛者，且約佛像而言，如木石等所雕塑及紙畫者也。

今言法者，且約經律論等書冊而言，或印刷或書寫也。

今言僧者，且約當世凡夫僧而言，因菩薩羅漢等附入敬佛門也。

第一 敬佛 略舉常人所應注意者數條

禮佛時宜洗手漱口，至誠恭敬，緩緩而拜，不可急忙，寧可少拜，不可草率。佛几清潔，供香端直，供佛之物以烹調精美，人所能食者為宜。今多以食物之原料及罐頭而供佛者，殊為不敬。藕益大師大悲咒行法中曾痛斥之。又供佛宜在午前，不宜過午也。供水果亦宜午前。供水宜捧奉式，供花、花瓶、水宜常換。紙畫之佛像，不可僅以綾裱，恐染蠅糞等穢物也。（少蠅者可）宜裝入玻璃鏡中。木石等雕塑者，小者應入玻璃龕中，大者應作寶蓋罩之，並須常拂拭像上之塵土。凡大殿及供佛之室中，皆不宜踞坐笑談，如對於國王大臣乃至賓客之前，尚應恭敬，慎謹威儀，況對佛像耶。不可佛前曬衣服，宜偏側，不得在殿前用夜壺水澆花。若臥室中供佛像者，眠時應以淨布遮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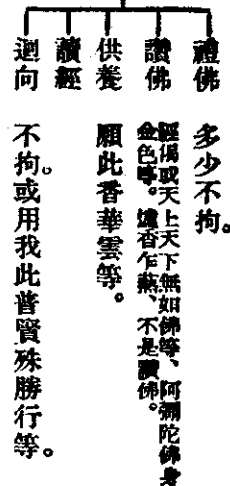
第二 敬法 略舉常人所應注意者數條

讀經之時，必須洗手漱口，拭几，衣服整齊，威儀嚴肅，與禮佛時無異。藕益大師云：展卷如對活佛，收卷如在目前，千徧萬徧，寤寐不忘，如是乃能獲讀經之實益也。

對於經典應十分恭敬護持，萬不可令其污損。又翻篇時宜以指腹輕輕翻之，不可以指爪劃，又不應折角，若欲記誌，以紙片夾入可也。

若經典殘缺者亦不可燒。臥室中几上置經典者，眠時應以淨布蓋之。

附每日誦經時儀式



第三 敬僧 略舉常人所應注意者數條

凡剃髮披袈裟者，皆是釋迦佛子，在家人見之，應一例生恭敬心，不可分別持戒破戒。

若皈依三寶時，禮一出家人為師而作證明者，不可妄云皈依某人，因所皈依者為僧，非皈依某人，應於一切僧眾，若賢若愚，生平等心，至誠恭敬，尊之為師，自稱弟子。則與皈依僧伽之義，乃符合矣。

供養僧者亦爾，不可專供有德者，應於一切僧生平等心，普徧供之，乃可獲極大之功德也。專贈一人功德小，供眾者功德大。

出家人若有過失，在家人聞之，萬不可輕言。此為佛所痛誡者，最宜慎之。

以上已略言敬三寶義意。茲附有告者，廈門泉州神廟甚多，在家人敬神，每用豬雞等物。豈知神皆好善而惡殺，今殺豬雞等物而供神，神不受享，又安能降福而消災耶。惟願自今以後，痛革此種習慣，凡敬神時，亦一例改用素食，則至善矣。

△行事鈔一部分爲上中下三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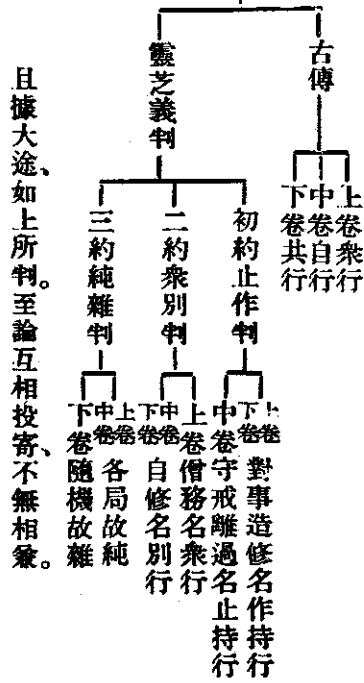
上卷 津刻鈔記會本 第七册至七册上半  
中卷 第七册下半 第十五册上半  
下卷 第十五册下半 第二十册

△上卷 標宗顯德篇第一

- 集僧通局篇第二
- 足數衆相篇第三
- 受欲是非篇第四
- 通辨羯磨篇第五
- 結界方法篇第六
- 僧網大綱篇第七
- 受戒緣集篇第八
- 師資相攝篇第九
- 說戒正儀篇第十
- 安居策修篇第十一
- 白恣宗要篇第十二

南山律苑雜錄

行事鈔資持記隨講別錄



且據大途，如上所判。至論互相投寄，不無相兼。

標宗者，即文中所列戒法戒體戒行戒相也。顯德者，廣引聖教，贊述戒功也。羯磨第十篇後半明教證相文，多與此同。

集僧通局篇第二：緣中三集僧方法，通局謂約界用人。此與羯磨第一篇成法十足數衆相篇第三：與十緣中，六簡衆是非大同。別衆法附，與五應法和合同。

受欲是非篇第四：此篇總明緣法是非成敗，望下諸篇隨事各別故云通辨。

通辨羯磨篇第五：與羯磨第二篇中，僧界結解法同。

結界方法篇第六：與羯磨第三篇中，比丘受戒法同。

僧網大綱篇第七：六念法附，與第十篇中六念法同。

受戒緣集篇第八：與羯磨第三篇中，請依止師法。及第十篇中，訶責弟子法。

師資相攝篇第九：與羯磨第五篇同。

說戒正儀篇第十：與羯磨第六篇同。

安居策修篇第十一：與羯磨第七篇同。

白恣宗要篇第十二：與羯磨第七篇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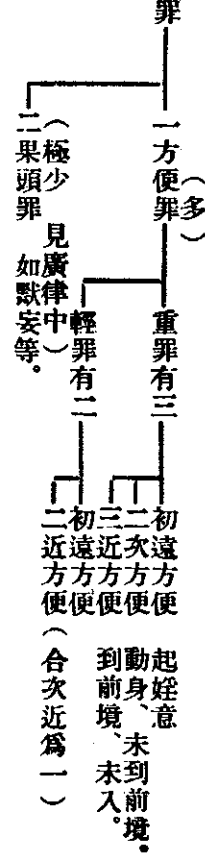
| 中卷        | 下卷        |
|-----------|-----------|
| 篇聚名報篇第十三  | 隨戒釋相篇第十四  |
| 持犯方軌篇第十五  | 二衣總別篇第十七  |
| 二衣總別篇第十七  | 四藥受淨篇第十八  |
| 鉢器制聽篇第十九  | 對施與治篇第二十一 |
| 頭陀行儀篇第二十一 | 計請設則篇第二十三 |
| 導俗化方篇第二十四 | 主客相待篇第二十五 |
| 瞻病送終篇第二十五 | 諸雜要行篇第二十七 |
| 諸雜要行篇第二十七 | 沙彌別法篇第二十八 |
| 沙彌別法篇第二十八 | 尼衆別行篇第二十九 |
| 尼衆別行篇第二十九 | 諸部別行篇第三十  |

九

△略釋題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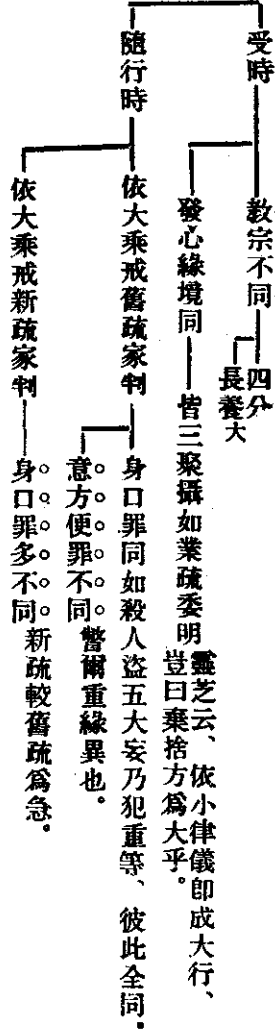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資持記 四分律即律題、  
 即鈔題、資持記即記題。上十字為所解本文、下  
 三字即能解之記。  
 四分律如常釋。刪補者、示異古也。行事者、行以運載為  
 義、事即對理彰名。然事通善惡、此唯善事、又局戒善也。  
 鈔有二義、一採摘、二包攝也。資持者、資以助發為義、持  
 即對犯彰名也。

四分成宗



大乘——地上——皆約意業結正罪、如古迹記。  
 凡夫——且約梵網十重戒中、唯八條戒、皆身口犯、以意業為遠方便。  
 若就大乘八戒言、皆約身口結正罪、意業唯是方便。

依長養功德經或四分隨機羯磨受八戒者之區別



今若依長養經受八戒、而發心據大乘戒舊疏家所判者行持、實與依四分隨機羯磨所受者、無大異也。  
 八戒可以一月乃至盡形受。值難緣、則退去。後再受之。

問。說教時節。既云十二年前略教所被。云何於五年即說廣教。

答。制與說二字不可混。制即隨時制戒也。說乃半月半月而薩時所說者也。五年雖制廣教。但佛猶自說略教也。

問。未知僧尼廣教即全說耶。抑陳其所有犯者。

答。講義中云。隨犯便結。若漏未起。不生制也。此廣教雖五年已制。但半月半月佛仍自說略教。至十二年後乃重犯。而以前所制佛止不說。乃令弟子說。即改說廣教也。

問。四教儀集註云。經通五人。律唯佛制。如禮樂出自天子。云何後付弟子。乃廣說耶。

答。制與說二字不同。若論制戒。始終唯佛能之。等覺已下猶非所堪。若說戒（半月半月）者。十二年前佛自說略教。十二年後。因重犯戒。佛止不說。乃令上座持律者說之。即是改說廣教也。但以後制戒仍由佛制。決非由弟子制。

問。姪戒犯相表內。覺境與是非道二句名義如何。答。覺境者。有知覺之境。非睡眠等非道者。死形半壞已下七條皆是也。或壞爛不成道形（前四）或是

異物。（後三）

問。同上表內。為怨家逼。云何為自入他道。

答。為怨家逼持。令自體入他人道中。是時自己無絲毫抵拒之能力。問。同上戒境想表內。既云入道。云何又生道想道疑非道想三名相。答。此是夜間黑暗之地。或飲酒微醉之時等。

問。表七頁。南山行事鈔。盜三寶物。先明知事人。是非。是非二字。是否即因果耶。又並師心處分師心。是否即訓為私心。答。是非者。即是能否（有資格否）為知事人。讀寶梁經等之文可知。師心者。剛愎（杜撰）自慢者。謂之師心自用也。

問。同上憂心念道。緣境既局。緣境是否指本戒。少應清潔。少字是否訓稍。答。緣境。既局。此四字與下文多衆務三字相對。少字。訓稍是也。

問。午後每多口渴。多飲茶水。有多不便。未知喫些冰糖。有違戒律否。答。可爾。

問。律唯佛制。等覺已下。猶非所堪。而南山判四分。依

成實論分通大乘。亦制起心。若重緣者。即犯突吉羅。如此豈無聖凡濫制之咎耶。

答。唯佛能制戒。南山決非制戒也。四分本與成實同屬空宗。南山依此而判。以契此土大乘之機。功在萬世。乞以後仁者對於南山教旨。萬勿懷疑。請以余已往之事。為前車之鑒可耳。

問。表七頁十四行。云何謂則望十方凡聖一一結罪。答。常住常住物。為十方凡聖所共有。故云也。一一結者。非謂多罪。但此一夷。總望多境。故云一一耳。

（錄靈芝記）  
問。同上行。諸部五分。指那五分。答。五分律。諸部者。應謂諸部中之一也。

問。含註本七頁。云何為歎譽死。快勸死。答。讚歎。譽揚。稱心。勸勉。

問。表八頁。第四分。比丘以呪藥。乃至為按腹等。隨他胎。波羅夷。云何墮胎後。母死。兒活。母死。無犯。但結方便。墮胎偷蘭遮。答。對母決無殺心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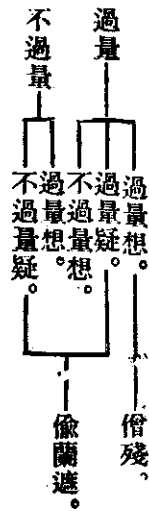
罪耶。

答。滿五、夷、不滿五、闕。

問。表十二頁正面靈芝資持記、染意窺看、念念重吉、深察坐起、一一單提、重吉單提二句、是否為結罪意耶。

答。是結罪。重吉、大姪遠方便。單提、第四十五、獨與女人露地坐戒。

問。表十五頁、無主僧不處分過量房戒、境想過量表、茲擬表於下、是否有訛。



答。是。

問。表十六頁、第七戒、具緣成犯內第三緣、資持記既云、此由有主大小從他、故無過量。云何又制長佛六磔手、廣四磔手已上房、亦在具緣內耶。  
答。長六廣四已上房、乃乞處分。不滿此量、則不須乞。有主者、大小從他、所以決無過量之罪。至乞處分、則另是一事耳。第七戒長六廣四之言、專就應處分否而說、與過量罪無有關係也。因第七戒中無有過量罪。

問。表十九頁正面、罪相表內、羯磨有三、單白、白二、白四、今作白竟、是否為單白。若是者、則作白一羯磨竟、乃至白三羯磨竟三條、將如何配合於羯磨中。若非者、則作白竟為那一段文。請詳細示知。  
答。僧羯磨有三。

一、單白

二、白二

白與羯磨  
共計為二、  
故名白二、

三、白四

白與羯磨  
共計為四、  
故名白四、

(此是白文)

(此是白文)

(此是羯磨文)

(此是白文)

(此是羯磨文)

誦一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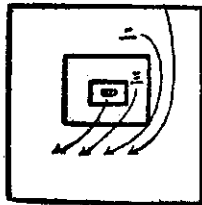
誦一遍

問。懺僧殘法中、直與摩那捶法、與增上摩那捶法、有何差別、請示知。  
答。犯僧殘後、當日發露、向僧乞摩那捶法。僧即作羯磨、與法。即日依行、共經六日夜。然後出罪。此直與法

也。若犯僧殘後、覆藏者、須先依一、二(乞看講義)。然後增上與摩那捶法。增上者、即是後與之意也。問。講義內、大小二字以下之小注云、即三法下三品之事。三品指何三品。  
答。此一句依靈芝記寫錄。下字稍未明白、應是依法所成之事也。三品即大事中事小事、如疏中所明為三品。此品字、不可與八品九品相混同。分別觀之可也。

問。僧集約界、小註中云、若戒場大界並須盡唱制限集之。請詳示知。  
答。戒場、有場、大界、四處共集。如疏所明。大界、無場、二處共集。因說恣法、通於界內外也。其他羯磨、當界自集。(不通界外)上且略答。後講結界法時、再詳說也。

四處共集大界。共集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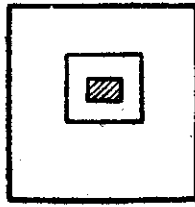


因說恣法、須在大界作也。有難、乃開戒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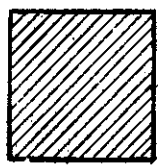




其他羯磨當界自集



有場



無場

問。戒場大界、疏中云何謂無場大界。  
答。有場大界在後文。

以上大意、乞轉告諸師。因他人亦應懷疑也。

毗奈耶質疑編

問。簡衆是非四滿數中、不應訶、應訶、不得訶、亦得訶。請示其差別之大意。

答。共二種。不應訶、同不得訶、應訶、同亦得訶。惟文字稍有變化、其義無異也。

問。與欲、受欲、說欲、其意云何。

答。與欲者、即託汝傳欲。受欲者、即領受代為傳欲。說欲者、即至僧中代為說欲也。

問。五種與欲中、是否均為與欲者之言相耶。

答。是也。

問。五與欲中、前三種、其言詞將何分別、方應與欲者之言相。

答。所分五種、悉依律文也。前三種意同文別、病重之人、隨已意用一種、即成就與欲、不拘何種文句。

問。自然界六相、與戒場外大界內之自然界有何差別。

答。不同。戒場外之自然界、僅指無法之空地而言。無此界字、他處或作爾若、若自然界、則加一界字。

問。現時各處叢林傳戒、印有懺罪單一紙、於中列某甲須禮千佛、懺若干乃至念大悲呪若干遍。未知此單出於何時。受戒以後、是否必須行持。

答。此單出於近世。受戒以後、必須行持。

問。七衆自知有犯邊罪、今欲全捨戒法、再乞受五八等戒。未知先行懺悔後再受戒、或先受戒後行懺悔。

答。若約已犯邊罪、而破前四重者、今雖捨戒、亦不能即受五戒。八戒、薩婆多論云、犯邊罪者、更受五戒、不得。若約已前受七衆戒時、或境不稱心、或心境俱不相應、決定不能得戒者、雖破四重、亦可不名邊罪、僅名惡業、則不須捨戒、以無可捨、故可以先懺悔七日以上、不必得淨相也。即自誓受三歸五戒、或受菩薩戒可也。至於沙彌比丘戒、非不可受、以無師故、必須禮占察懺法、得清淨相已、則菩薩沙彌比丘三戒、同時可得也。

問。比丘受具戒已、因有難事、不得已而必須犯夷罪者、先捨戒已、而後行之。他日復欲受具戒、是否為已犯邊罪。

答。五八十具皆捨之、非已犯邊罪也。

問。對首羯磨、約事亦分三品、而懺次蘭衆多對首、得中上品。應居衆法對首之上、云何列相不列小衆對首、而僅收入但對首中。

答。乞閱疏記可知。

問。從生偷蘭、即從他而生。他字、為指何境。

答。初二篇。

大藏經會譯案、答語有時、但於問語旁分別批註、問或須牒問詞、方易了解者、編時特為增入、於字旁加點、以示區別。文中表字、指四分律比丘戒相表記、講義指戒本或羯磨講錄。

青年佛徒應注意的四項 丙子正月開學日在兩普陀寺佛教養正院講

釋弘一

養正院從開辦到現在，已是一年多了。外面的名譽很好，這因為由瑞金法師主辦，又得各位法師熱心愛護，所以能有這樣的成績。

我這次到廈門，得來這裏參觀，心裏非常歡喜。各方面的布置都很完美，就是地上也掃得乾乾淨淨的，這樣，在別的地方，很不容易看到。

我在泉州草庵大病的時候，承諸位寫一封信來——各人都簽了名，慰問我的病狀，並且又承諸位念佛七天，代我懺悔，還有像這樣別的事，都使我感激萬分。

再過幾個月，我就要到鼓浪嶼日光巖去方便閉關了。時期大約頗長久，怕不能時時會到，所以特地發心來和諸位談談。

今天所要和諸位談的，共有四項：一是惜福，二是習勞，三是持戒，四是自尊，都是青年佛徒應該注意的。

一 惜福

「惜」是愛惜，「福」是福氣。就是我們縱有福氣，也要加以愛惜，切不可把牠浪費。諸位要曉得，末法時代，人的福是很微薄的。若不愛惜，將這很薄的福享盡了，就要受莫大的痛苦。古人所說「樂極生悲」就是這意思啊。我記得從前小孩子的時候，我父親請人寫了一副大對聯，是清朝劉文定公的句子，高高地掛在大廳的抱柱上，上聯是「惜食惜衣，非為惜財緣惜福。」我底哥哥時常教我念這句子，我念熟了，以後臨到穿衣或是飲食的當兒，我都十分注意，就是一粒米飯也不敢隨意糟掉，而且我母親也常常教我，身上所穿的衣服，當時時小心，不可損壞或污染。這因為母親和哥哥怕我不愛惜衣食，

損失福報，以致短命而死，所以常常這樣叮囑著。

諸位可曉得，我五歲的時候，父親就不在世了！七歲我練習寫字，拿整張的紙瞎寫一點，不知愛惜，我母親看到，就正顏厲色的說：「孩子！你要知道呀！你父親在世時，莫說這樣大的整張的紙，不肯糟蹋，就連寸把長的紙條，也不肯隨便丟掉哩！」母親這話，也是惜福的意思啊。

我因為有這樣的家庭教育，深深地印在腦裏，後來年紀大了，也沒一時不愛惜衣食；就是出家以後，一直到現在，也還保守著這樣的習慣。諸位請看我腳上穿的一雙黃鞋子，還是民國九年在杭州時候，一位打念七佛的出家人送給我的。又諸位有空，可以到我房間裏來看，我的棉被面子，還是出家用前所用的，又有一把洋傘，也是民國初年買的。這些東西，即使有破爛的地方，請人用針線縫縫，仍舊同新的一樣了。簡直可盡我形壽受用著哩！不過，我所穿的小衫袴和羅漢草鞋一類的東西，卻須五六年一換。除此以外，一切衣物，大都是在家時候或是初出家時候製的。

從前常有人送我好的衣服或別的珍貴之物，但我大半都轉送別人。因為我知道我的福薄，好的東西是沒有膽量受用的。又如喫東西，只生病時候喫一些好的，除此以外，從不敢隨便亂買好的東西喫。

惜福並不是我一個人的主張，就是淨土宗大德印光老法師也是這樣。有人送他白木耳等補品，他自己總不願意喫，轉送到觀宗寺去供養誦經法師。別人問他：「法師你為甚麼不喫好的補品？」他說：「我福氣很薄，不堪消受。」他老人家——印光法師，性情剛直，平常對人只問理之當不當，情面是不顧的。前幾年有一位飯依弟子，是鼓浪嶼有名的居士，去看望他，和他一

道喫飯，這位居士先喫好，老法師見他碗裏剩落了一兩粒米飯；於是就很不客氣地大聲呵斥道：「你有多大福氣，可以這樣隨便糟蹋飯粒！你得把他喫光！」

諸位，以上所說的話，句句都要牢記。要曉得我們即使有十分福氣，也只好享受二三分，所餘的可以留到以後去享受；諸位或者能發大心，願以我的福氣布施一切衆生，共同享受，那更好了。

## 二 習勞

「習」是練習，「勞」是勞動。現在講講習勞的事情：

諸位請看看自己的身體，上有兩手，下有兩腳，這原爲勞動而生的。若不將他運用習勞，不但有負兩手兩腳，就是對於身體也一定有害無益的。換句話說：若常常勞動，身體必定康健。而且我們要曉得：勞動原是人類本分上的事，不惟我們尋常出家人要練習勞動，即使到了佛的地位，也要常常勞動才行。現在我且講講佛的勞動的故事。

所謂佛，就是釋迦牟尼佛。在平常人想起來，佛在世時，總以爲同現在的方丈和尚一樣，有衣鉢師侍者師常常侍候著，佛自己不必做甚麼。但是不然，有一天，佛看到地下不很清潔，自己就拿起掃帚來掃地，許多大弟子見了，也過來幫掃，不一時，把地掃得十分清潔。佛看了歡喜，隨即到講堂裏去說法，說道：「若人掃地，能得五種功德……」

又有一個時候，佛和阿難出外遊行，在路上碰到一個喝醉了酒的弟子，已醉得不省人事了，佛就命阿難抬脚，自己抬頭，一直抬到井邊，用桶汲水，叫阿難把他洗灑乾淨。

## 青年佛徒應注意的四項

一 惜福 二 習勞 三 持戒

有一天，佛看到門前木頭做的橫楣壞了，自己動手去修補。

有一次，一個弟子生了病，沒有人照應，佛就問他說：「你生了病，爲什麼沒有人照應你？」那弟子說：「從前人家有病，我不會發心去照應他。現在我有病，所以人家也不來照應我了。」佛聽了這話，就說：「人家不來照應你，就由我來照應你吧！」就將那病弟子大小便種種污穢，洗滌得乾乾淨淨，並且還將他的牀鋪，理得清清楚楚，然後扶他上牀。由此可見，佛是怎樣的習勞了。佛決不像現在的人，凡事都要人家服勞，自己坐著享福。這些事實，出於經律，並不是憑空說說的。

現在我再說兩樁事情，給大家聽聽：彌陀經中載著的一位大弟子——阿菟樓陀，他雙目失明，不能料理自己，佛就替他裁衣服，還叫別的弟子一道幫著做。有一次，佛看到一位老年比丘眼花了，要穿針縫衣，無奈眼睛看不清楚，嘴裏叫著：「誰能替我穿針呀！」佛聽了立刻答應說：「我來替你穿！」

以上所舉的例，都足證明佛是常常勞動的。我盼望諸位，也當以佛爲模範，凡事自己動手去做，不可依賴別人。

## 三 持戒

「持戒」二字的意義，我想諸位總是明白的吧！我們不說修到菩薩或佛的地位，就是想來生再做人，最低限度，也要能持五戒。可惜現在受戒的人雖多，只是挂個名而已，切切實實能持戒的卻很少。要知道受戒之後若不持戒，所犯的罪，比不受戒的人要加倍的大，所以我時常勸人不要隨便受戒。至於現在一般傳戒的情形，看了真痛心，我實在說也不忍說了。我想最好還是隨自己的力量去受戒，萬不可敷衍門面，自尋苦惱。

戒中最重要的，不用說是殺盜姪妄；此外還有飲酒食肉，也易惹人讒嫌。至於喫煙，在律中雖無明文，但在我國習慣上，也很容易受人讒嫌的，總以不喫爲是。

#### 四 自尊

「尊」是尊重，「自尊」就是自己尊重自己，可是人都喜歡人家尊重我，而不知我自己尊重自己；不知道要人家尊重自己，必須我自己尊重自己做起。怎樣尊重自己呢？就是自己時時想著：我當做一個偉大的人，做一個了不起的人。比如我們想做一位清淨的高僧吧，就拿高僧傳來讀，看他們怎樣行，我也怎樣行，所謂「彼既丈夫我亦爾。」又比方我想將來做一位大菩薩，那末，就當依經中所載的菩薩行，隨力行去。這就是自尊。但自尊與貢高不同，貢高是妄自尊大，目空一切的胡亂行爲；自尊是自己增進自己的德業，其中並沒有一絲一毫看不起人的意思的。

諸位萬萬不可以爲自己是一個小孩子，是一個小和尚，一切不妨隨便些；也不可說我是一個平常的出家人，那裏敢希望做高僧，做大菩薩。凡事全在自己做去，能有高尚的志向，沒有做不到的。

諸位如果作這樣想：我是不敢希望做高僧做大菩薩的，那做事就隨隨便便，甚至自暴自棄，走到墮落的路上去，那不是很危險的麼？諸位應當知道：年紀雖然小，志氣却不可不高啊！

我還有一句話，要向大家說：我們現在依佛出家，所處的地位是非常尊貴的，就以剃髮披袈裟的形式而論，也是人天師表，國王和諸天人來禮拜，我們都可端坐而受。你們知道這道理麼？自今以後，就當尊重自己，萬萬不可隨便

了。

以上四項，是出家人最當注意的，別的我也不多說了。我不久就要閉關，不能和諸位時常在「一塊兒談話，這是很抱歉的。但我還想在關內講講律，每星期約講三四次，諸位碰到例假，不妨來聽聽！

今天得和諸位見面，我非常高興，我希望諸位把我所講的四項，牢記在心，作爲永久的紀念！時間講得久了，費諸位的神，抱歉！抱歉！

## 人生之最後

釋演音弘一

歲次壬申十二月，廈門妙釋寺念佛會請余講演，錄寫此稿。於時了識律師臥病不起，日夜愁苦。見此講稿，悲欣交集，遂放下身心，屏棄醫藥，努力念佛。併扶病起，禮大悲懺，吭聲唱誦長跏經時，勇猛精進，超勝常人。見者聞者，靡不為之驚喜讚歎，謂感動之力有如是劇且大耶。余因念此稿雖僅數紙，而皆撮錄古今嘉言及自所經驗，樂簡略者或有所取，乃為治定，付刊流布焉。

弘一演音記。

### 第一章 緒言

古詩云：「我見他人死，我心熱如火，不是熱他人，看看輪到我。」人生最後一段大事，豈可須臾忘耶。今為講述，次分六章，如下所列。

### 第二章 病重時

當病重時，應將一切家事及自己身體悉皆放下。專意念佛，一心希冀往生西方。能如是者，如壽已盡，決定往生。如壽未盡，雖求往生而病反能速愈，因心至專誠，故能滅除宿世惡業也。倘不如是，放下一切專意念佛者，如壽已盡，決定不能往生，因自己專求病愈，不求往生，無由往生故。如壽未盡，因其一心希冀病愈，妄生憂怖，不惟不能速愈，反更增加病苦耳。

病未重時，亦可服藥，但仍須精進念佛，勿作服藥愈病之想。病既重時，可以不服藥也。余昔臥病石室，有勸延醫服藥者，說偈謝云：「阿彌陀佛，無上醫王，捨此不求，是謂癡狂。一句彌陀，阿伽陀藥，捨此不服，是謂大錯。」因平日既信淨土法門，諄諄為人講說，今自患病，何反捨此而求醫藥，可不謂為癡狂大錯耶。若病重時，痛苦甚劇者，切勿驚惶，因此病苦，乃宿世業障，或亦是轉未來三途

惡道之苦，於今生輕受，以速了債也。

自己所有衣服諸物，宜於病重之時，即施他人。若依地藏菩薩本願經如來讚歎品所言，供養經像等，則彌善矣。

若病重時，神識猶清，應請善知識為之說法，盡力安慰。舉病者今生所修善業，一一詳言而讚歎之，令病者心生歡喜，無有疑慮。自知命終之後，承斯善業，決定生西。

### 第三章 臨終時

臨終之際，切勿詢問遺囑，亦勿閒談雜話。恐彼牽動愛情，貪戀世間，有礙往生耳。若欲留遺囑者，應於康健時書寫，付人保藏。

倘自言欲沐浴更衣者，則可順其所欲而試為之。若言不欲，或噤口不能言者，皆不須強為。因常人命終之前，身體不免痛苦，倘強為移動沐浴更衣，則痛苦將更加劇。世有發願生西之人，臨終為眷屬等移動擾亂，破壞其正念，遂致不能往生者，甚多。又有臨終可生善道，乃為他人誤觸，遂起瞋心，而牽入惡道者，如經所載阿耨達王死墮蛇身，豈不可畏。

臨終時或坐或臥，皆隨其意，未宜勉強。若自覺氣力衰弱者，儘可臥牀，勿求好看，勉力坐起。臥時，本應面西右脅側臥。若因身體痛苦，改為仰臥，或面東左脅側臥者，亦任其自然，不可強制。

大眾助念佛時，應請阿彌陀佛接引像，供於病人臥室，令彼矚視。助念之人，多少不拘。人多者，宜輪班念，相續不斷。或念六字，或念四字，或快或慢，皆須預問病人，隨其平日習慣及好樂者念之。病人乃能相隨默念。今見助念者皆隨己意，不問病人，既已違其平日習慣及好樂，何能相隨默念。余願自

## 人生之最後

### 第一章 緒言

### 第二章 病重時

### 第三章 臨終時

今以後，凡任助念者，於此一事切宜留意。

又尋常助念者，皆用引磬小木魚。以余經驗言之，神經衰弱者，病時甚畏引磬及小木魚聲，因其聲尖銳，刺激神經，反令心神不寧。若依余意，應免除引磬小木魚，僅用音聲助念，最為妥當。或改為大鐘大磬大木魚，其聲宏壯，聞者能起肅敬之念，實勝於引磬小木魚也。但人之所好，各有不同，此事必須預先向病人詳細問明，隨其所好而試行之。或有未宜，儘可隨時改變，萬勿固執。

#### 第四章 命終後一日

既已命終，最切要者，不可急忙移動。雖身染便穢，亦勿即為洗滌。必須經過八小時後，乃能浴身更衣。常人皆不注意此事，而最要緊。惟望廣勸同人，依此謹慎行之。

命終前後，家人萬不可哭。哭有何益，能盡力幫助念佛，乃於亡者有實益耳。若必欲哭者，須俟命終八小時後。

頂門溫暖之說，雖有所據，然亦不可固執。但能平日信願真切，臨終正念分明者，即可證其往生。

命終之後，念佛已畢，即鎖房門，深防他人入內，誤觸亡者。必須經過八小時後，乃能浴身更衣。（前文已言，今再諄囑，切記切記。）因八小時內若移動者，亡人雖不能言，亦覺痛苦。

八小時後著衣，若手足關節硬，不能轉動者，應以熱水淋洗，用布攪熱水，圍於臂肘膝彎，不久即可活動，有如生人。

殮衣宜用舊物，不用新者。其新衣應布施他人，能令亡者獲福。不宜用好棺木，亦不宜做大墳。此等奢侈事，皆不利於亡人。

#### 第五章 薦亡等事

七七日內，欲延僧衆薦亡，以念佛為主。若誦經拜懺，焰口水陸等事，雖有不可思議功德，然現今僧衆視為具文，敷衍了事，不能如法，罕有實益。印光法師文鈔中屢斥誡之，謂其惟屬場面，徒作虛套。若專念佛，則人人能念，最為切實，能獲莫大之利矣。

如請僧衆念佛時，家族亦應隨念。但女衆宜在自室或布帳之內，免生譏議。凡念佛等一切功德，皆宜迴向普及法界衆生，則其功德乃能廣大。而亡者所獲利益，亦更因之增長。

開弔時宜用素齋，萬勿用葷，致殺害生命，大不利於亡人。出喪儀文，切勿鋪張，毋圖生者好看，應為亡者惜福也。

七七以後，亦應常行追薦，以盡孝思。蓮池大師謂年中常須追薦先亡，不得謂已得解脫，遂不舉行耳。

#### 第六章 勸請發起臨終助念會

此事最為切要。應於城鄉各地，多多設立。飭終津梁中有詳細章程，宜檢閱之。

#### 第七章 結語

殘年將盡，不久即是臘月三十日，為一年最後。若未將錢財預備穩妥，則債主紛來，如何抵擋。吾人臨命終時，乃是一生之臘月三十日，為人生最後。若未將往生資糧預備穩妥，必致手忙腳亂，呼爺叫娘，多生惡業，一齊現前，如何擺脫。臨終雖恃他人助念，諸事如法，但自己亦須平日修持，乃可臨終自在。奉勸諸仁者，總要及早預備才好。

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犯相摘記凡例  
一毗奈耶藏、其文繁博、被機至廣、今以私臆、簡其常應  
醫誦省察者、別錄一卷、以便檢尋、他人承用、或病其  
闕略、幸披律文、詳為增訂、有所正焉。

一 所錄者、專宗律攝、間有錄本律者、冠以本律云三字、  
一 標寫戒目、亦依律攝、所錄事相有與標目不相涉者、  
仍彼原式、併列其次。

一 所錄者、以持犯戒相為主、釋義之言、亦小存錄。  
一 編末附錄南海寄歸內法傳數節、至為切要、後之學  
者、所宜詳覽。

一 專習四分律者、宜準是編規式、別集四分律犯相摘  
記、依之行持、檢尋良便。  
歲次玄枵木植榮月於西安蓮華寺校定

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犯相摘記目錄

- 第一章 四波羅市迦法
- 第二章 三不定法
- 第三章 三泥薩祇波逸底迦法
- 第四章 九十波羅底提舍尼法
- 第五章 四波羅底提舍尼法
- 第六章 衆學法
- 第七章 七滅諍法
- 第八章 附錄

有部毗奈耶犯相摘記 凡例 目錄

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犯相摘記

沙門曇昉集

第一章 四波羅市迦法

不淨行學處第一

起心欲作不淨行時、責心惡作。

不與取學處第二

但起惡念、責心惡作。

若是人物、傍生所偷、人想取之、波羅市迦。

若盜傍生物、作傍生想者、窣吐羅。

初為貸借、後欲不還、決絕之時、波羅市迦。

被賊偷物、已作捨心、重奪彼財、波羅市迦。△

是故不應倉卒、輒為捨意、後見應取。

有病苾芻、遣人持物、心希福利、供養僧伽、不

依彼言、隨情處分、窣吐羅。

竊羅網罩所繫有情、及賊偷牛繫之於柱、懷

悲愍解者、惡作。

凡授事人、閉寺門時、有其五別、謂上下轉鳴

鎖并副鎖門關及居、不閉、賊偷、準事酬直。若

闕一者、應還一分。乃至若總不著、即應全償。

若有主物、作無主想、若已物想、或暫用心、或

告他知、或親友意者、無犯。

斷人命學處第三

若見有情、或被水漂火燒、或時渴逼、不手接、不與水、見

其欲死、有力能救、或雖不願死、作捨受心而不救者、彼

若命終、惡作。

病人報言、莫扶我起、強扶令起、若彼死者、窣吐羅。於餘

威儀、類斯應識。

現有宜食、與不宜者、看病之人、窣吐羅。△若無別可得

者、無犯。

妄說自得上人法學處第四

若云、有苾芻如是事、然不自言我即是彼。內有詐情、屬陳說、

吐羅。

言所陳事、以身相表、問時默然、波羅市迦。

第二章 十三僧伽伐尸沙法

故泄精學處第一

觸女學處第二

說鄙惡語學處第三

索供養學處第四

媒嫁學處第五

若言此男何不為入舍堵、若言此女何不事姑、若言此

男何不別室、但是片言與媒事相應、所有言說、皆惡作。

造小房學處第六

第一章 四波羅市迦法 第二章 十三僧伽伐尸沙法

造大寺學處第七  
凡出家者於諸利養皆悉不合越分貪求  
凡是僧伽臥具受用之時不得隨宜將輕小  
坐具及垢膩疎薄惡物而為襯替△若不爾  
者惡作。

無根謗學處第八

無見聞疑三根以波羅市迦法謗他苾芻僧  
伽伐尸沙。

若於大眾作如是言於中有人犯波羅市迦  
不斥名謗率吐羅。

假根謗學處第九

破僧違諫學處第十

助伴破僧違諫學處第十一

汙家違諫學處第十二

惡性違諫學處第十三

第三章 二不定法

第四章 三十泥薩祇波逸底迦法

有長衣不分別學處第一餘也。多也。

得長衣不分別過十日泥薩祇波逸底迦。  
者謂受持十三資具衣外所得之衣。  
衣外所得之衣。△若分別者無犯。  
浣衣可自為之。浣衣之家亦不應往。或令可

信之人浣之。勿不用心令衣有損。  
置衣時三衣在上。餘衣在下。用意防守。如護身皮。欲令施  
主得福。多故令受用者無闕乏故。

離三衣學處第二

三衣守持已。向界外去。離衣宿。經明相時。捨墮。  
有緣入村坊內。應持一割截衣。△若不入村者。不持。無犯。  
若不將尼師旦。那。不應往餘寺宿。△若有礙緣。應借而臥。

一月衣學處第三

使非親尼浣故衣學處第四

凡著衣服。應捨三種心。生五種心。言三種者。一喜。好玩。飾  
心。二輕賤。受用心。三矯覓名。稱心。後謂詐著弊衣。欲令他  
知。有德。有行。希招利譽。如是三心。皆不應作。但求壞色。趣  
得。充身。順大師教。進修善品。△言五種心者。一知量。二知  
間。三知思。察。四知時。五知數。言知量者。受用衣時。知其  
新舊。量度。而用。徐徐。緩牽。勿使傷損。後求難得。言知間。際  
者。不可。頻頻。常用。著一衣。臭。而疾。破。可。聞。用之。言思。察。者。心  
常。思。察。此。衣。來。處。極。難。非。自。臂。力。由。他。施。已。作。報。恩。心。受  
用。之。時。勿。為。非法。言。知。時。者。寒。熱。適。時。受。用。合。度。若。乖。時  
節。自。損。損。他。自。損。者。不。益。己。身。損。他。者。福。不。增。長。言。知。數  
者。十三資具。足得。資身。多畜。貯求。長貪。廢業。

取非親尼衣學處第五

從非親居士居士婦乞衣學處第六

過量乞衣學處第七

知俗人許與衣就乞學處第八

勸共作衣學處第九

過限索衣學處第十

若諸苾芻畜私銅器者。謂銅盤。銅碗。  
器。并安鹽盤。子衣鉢。臥具。病藥。所須。別人應畜。

用野蠶絲作敷具學處第十一

用純黑羊毛作敷具學處第十二

過分數作敷具學處第十三

減六年作新敷具學處第十四

作新尼師但那不用故帖學處第十五

佛一張手。當一肘半。由其重帖。遂令受用久堅牢故。  
若減。不成帖。捨墮。

自擔羊毛過三隴。騰那學處第十六

使非親尼治羊毛學處第十七

捉金銀等學處第十八

若自捉。若教他捉。捨墮。△若淨施者。作施主物想。執  
捉。無犯。

出息求利學處第十九

以錢等而規其利息。未獲之時。惡作。△得時。捨墮。



若他將苾芻物爲生利時、苾芻貪利、默而不止得利之時、捨墮。

賣買學處第二十

於俗人作市易處、不應自酬價值。應令敬信俗人、或使求寂爲買、無犯。△若無此者、應自酬直。或二或三、而還其價。不應過此、共爲高下。

畜長鉢過十日不分別學處第二十一

凡安鉢處、若在寺中、應爲龍窟。

乞鉢學處第二十二

自乞鉢使非親織師織作衣學處第二十三

勸非親織師織衣學處第二十四

奪衣學處第二十五

過後畜急施衣學處第二十六

在阿蘭若處過六夜離衣學處第二十七

預前求過後用雨浴衣學處第二十八

迴衆物入己學處第二十九

或時將食、擬施貧寒、及以傍生、轉惠餘者、乖本心故、惡作。△求不得者、無犯。

知與衆物、自迴入己。下至一線、縫著其衣、此衣即須全將入捨。

若亡人寄物、即於物所在處、僧伽共分。

有五種受用人。一是主受、用謂無學人。二父母財受。

用謂有學人。三隨聽受。用謂持戒者。四負債受。用謂懶惰。五盜賊受。用謂破戒人。何謂破戒。謂四重中、隨犯一事。於諸飲食、一口不銷於僧伽地、不容一足。

本律云。知屬僧伽物、乃至一二三苾芻物、展轉相迴、或互迴、迴時、得惡作。△得時、亦惡作。

又云。或知與此寺、迴與彼寺、乃至房廊柱門等、展轉相迴、或互迴、亦如是。

又云。若與此貧人物、迴與彼貧人、與此傍生食、迴與彼傍生、得惡作罪。△若竟不得、迴與無犯。

又云。若擬與傍生物、迴將與人、擬與人物、迴與傍生、得惡作罪。

又云。若與出家物、迴與俗人、或復翻此、得惡作罪。△若竟不得者、無犯。

服過七日藥學處第三十

病苾芻服食酥油糖蜜、於七日中、應自守持、觸宿而服。△過者、捨墮。

糖等、時與非時、病及無病、食皆無犯。△作砂糖團、須安妙末、是作處淨、非時得食。

若甘蔗、非時受取、非時料理、雖瀧守持、並不應食。應時料理、時中受取、對人加法、實更得飲。

於藥所須器具雜物、亦皆聽畜。若寺內無淨地處、與食同宿、內糞、自糞、皆不應食。飲時、皆惡作罪。

第五章 九十波逸底迦法

故妄語學處第一

起心欲誑、責心惡作。

實見、見想、而言不見、波逸底迦。△若前人未解者、惡作。實見、生疑、便云我見、或云不見、惡作。

實不見、生疑、便云我見、惡作。實不見、有見想、云我見、無犯。

佛之弟子、言常說實、不應爲盟、自雪表、他不信、故設被誣、謗亦不應作誓。

或時忘一、餘皆不忘。或時疑一、餘皆不疑。參雜而說、意欲迷彼、亦得本罪。

本律云。爾時世尊復告羅怛羅曰。於汝意云何。何意世人手執明鏡、羅怛羅曰。佛言。世尊。彼執鏡者、爲觀己面善惡之相。佛告羅怛羅。如是如是。略中。汝之所有身業、造作應當數善、自觀察、我曾已作如是身業、此之身業、能害自他、當受苦報。所有罪業、應對佛前、至誠懇懺、說所作罪。或於清淨同梵行者前、說其愆咎、發露說悔、將來禁戒、更不重犯。若作善業、能益自他、當受樂報。應

發歡喜心。於日夜中。慶其所作。勿為放逸。羅怙羅。如於身業欲作。正作。已作。三時觀察。當知語業。意業。亦復如是。羅怙羅。當知過去未來。及以現在。所有行業。皆由意生。應數觀察。棄捨妄念。常起善心。羅怙羅。若有沙門婆羅門等。於身語意業現起之時。應善觀察。令極清淨。常多修習。相應而住。羅怙羅。如於現在。觀察三業。令極清淨。相應而住。過去未來。亦復如是。是故汝今於三業中。恆善觀察。令極清淨。相應而住。勿為放逸。

又云。云何妄語得波羅市迦。若苾芻實不得上人法。自稱言得。云何妄語得僧伽伐尸沙。若苾芻知彼苾芻清淨無犯。以無根他勝法謗。云何妄語得聲吐羅底。若苾芻在僧眾中。故心妄語。非法說法。法說非法。非律說律。律說非律。云何妄語得突色訖里多。若苾芻半月半月作褒灑陀。誦戒經時。彼問清淨否。而實不清淨。自知有犯。作覆藏心。默然而住。除向所說四種妄語。諸餘妄語。悉得波逸底迦。

毀譽語學處第二  
作毀譽意。或由瞋忿。或因傲慢。於苾芻處。八種毀譽。不問虛實。前人生恥不生恥。若領解時。波逸底迦。廣如律文所說。

或先非惡心。錯誤而說。或為教誨意。或作饒益心。無犯。

本律云。是故常愛語。勿作逆耳言。若出愛語時。無罪常安樂。

又云。毀譽語者。謂於他人為毀辱事。出言彰表。離間語學處第三

作惡心。令他離間。而發其語。或求資生。或作無益。或性嫉妬。或為福業事。謂讀誦依止等。波逸底迦。或作利益心。或於惡友令其離間。無犯。

發舉殄諍羯磨學處第四  
與女人說法過五六語學處第五

無犯者。對有智男子。或在家人。或出家者。又有釋云。設對女人。說亦無犯。

與末近圓人同讀誦學處第六  
法。謂十二分教。又有說云。此中法者。謂與毗奈耶相應之法。既遮未具。具便非犯。

有五種人。不應為說毗奈耶藏。謂性無所知。強生異問。或不為除疑。而發於問。或試弄故問。或惱他故問。或求過失故問。

說法之師。若他不請。輒為人說。惡作。

向末近圓人說他粗罪學處第七

言粗惡者。謂初二部及彼方便。此中意顯與姪相應。自性方便。是雜染故。名為粗惡。

彼俗家先不知。為不知想疑。以苾芻粗惡罪而告語者。波逸底迦。

他若先知。為不知想疑。而告語。惡作。

除與姪欲相應之罪。以餘犯事及壞見等。而告語他。或於自身有粗惡罪。向末近圓說。或告他時。他不領解。皆惡作。

雖得衆法。於已知人有私忿心。而向說者。亦得惡作。由此應知。出家之人。所有言說。皆為利益。不應私忿道說於他。

實得上人法向末近圓人說學處第八  
謗迴衆利物學處第九

輕呵戒學處第十  
若於十七事。尼陀那。目得迦處。增五。增六。增十六。摩納毗迦處。及於餘經與毗奈耶相應之事。而輕呵者。皆波逸底迦。若不與此毗奈耶相應經教。而輕呵者。惡作。

壞生種子學處第十一  
若苾芻於諸種子及生草木。有種子生草木想。或復生疑。而以刀爪及持顛石水火杵木灰汁沸湯。

或是水生出令乾死、或牽柴所損、或經行處以足踢傷、隨以何緣、或自或他、故爲壞損者、波逸底迦。△若不傷者惡作。

若樹葉新生、及嫩朽皮、若花已開、或萎黃葉、或成熟果、損落此者惡作。

若活根、若青葉、若生皮、花未開、果未熟者、波逸底迦。若青苔浮萍等、水中搖動、惡作。△舉出水時、波逸底迦。

若地甄石有綠苔、生蛇蓋菌等、而損壞者、或竿笮瓶衣生白醜、而受用損動者、惡作。△令他拂淨者、無犯。

諸有情村、有生命居者、隨損得罪。△若欲移諸生命者、應極詳審勿令傷損。

若行動時、及有牽曳、傾瀉湯水、并灑掃時、無損害心、雖損無犯。

諸根種及以果菜、應合淨者、先作淨已、後方食用。淨法有五種。火淨、刀淨、蒲淨、鳥淨、爪淨。又有五淨。墮破淨、拔

出淨、振斷淨、擊破淨、非種淨。若蒲萄瓜果、總爲一聚、於三四處、以火柱之、此便爲淨。若刀爪一一皆須別淨。又

生種中、但有損者、此即是淨。然於種中有不熟種、被蒸煮已、食皆非犯。若芻芻自將刀等、而作淨者、食時無犯。

△不淨、得波逸底迦。△若以火淨、有自煮過、然於不淨地中、又有內煮過、並不應食、使他淨時、內煮同自。

嫌毀輕賤學處第十二  
若於善人、作善人想疑、嫌毀者、波逸底迦。  
若於惡人、作非惡人想疑、嫌毀者、惡作。

違惱言教學處第十三  
他人問時、乃至片有惱心、詭誑異說、或時默然、若對僧伽反清淨、芻芻、違惱教時、波逸底迦。

或他問時、先語後默者、惡作。  
若於僧伽及尊重類、稱理之教、垢心違惱、波逸底迦。△非稱理教、作違惱言、惡作。

僧伽教勅、遺作此事、爲彼事者、波逸底迦。  
於稱理教、稱理想疑、違皆波逸底迦。△不稱理教、作稱理想疑、惡作。△若稱理教、作不稱理想、雖違無犯。

若於不解語人、而違惱者、惡作。  
若違惱賊教者、惡作。賊遺作食、應可爲辦。

有教須違、謂非理虛誑、所有言說、有教須爲捨受、謂彼非理、帶瞋而言、有教應反開悟、謂非理不瞋言、有教當如說行、謂有犯令悔言、有教須順從、謂令持戒言。

若口雖不語、身惱他時、遺去不去、不遺去而去、喚來不來、不喚而來、有垢心者、波逸底迦。△無垢心者、惡作。

若差知衆事、以垢惡心、應作不作、不應作而作、波逸底迦。△無垢心者、惡作。

本律云。善友利益言。若不能依用。墜落受辛。苦猶如放杖。斃。

不舉敷具學處第十四  
若僧伽牀座被褥枕囊小褥等、安於露地、去時不自舉、不囑授者、波逸底迦。△若初去時忘、中路方憶者、責心惡作。

若是已物、不舉者、惡作。  
若用僧伽敷具、有損壞者、不應默然捨。不料

理、有破穿處、應須縫補。若斷壞者、應爲連接。每月八日十五日廿三日月盡日、應觀臥具拂拭曬曝。

芻芻若見火燒寺時、先出自己所有衣鉢、其次當出常住貨財、令無力人一處看守。其火若盛、不應輒入。大水來漂、亦應準此。由失自財、交有廢闕、設損衆物、不同斯苦。△如上所制、違不行者、並得惡作。

本律云。於他信施物。知量而受。用自身得安。隱令他福德增。

不舉草敷具學處第十五  
牽他出僧房學處第十六

若於住處、龍蛇忽至、應可彈指而語之曰。賢

首。汝應遠去、勿惱芻芻。若告已不去者、應持軟物而緝去之。勿以毛繩等繫、勿令傷損。於草叢處、安詳解放。待入穴已、然後捨去。若棄蚤蝨等、不可隨宜輒便棄地。應於故布帛上、觀時冷熱而安置之。此若無者、應安壁隙柱孔、任其自活。△如前所制不依行者、咸得惡作。

強惱觸他學處第十七

故心惱芻芻、於禮敬時生苦、或承事時、供養時、看病時、請教時、讀誦時、諮問時、與欲時、飲食時、受施時、坐臥等時、悉皆生苦。但使發心作惱他意、令他生苦。於僧住處、波逸底迦。△於餘住處、惡作。

故放身坐臥脫脚牀學處第十八

用蟲水學處第十九

總有二種蟲。一謂眼見、二謂濼得。斯等濼用、或可去蟲、或取無蟲處用、或可信人言水無蟲、斯並無犯。縱無蟲水、不應輒棄、得惡作。△應須散灑、或向竇邊齊一肘來、是其傾處。本律云、河池水處、多有蟲魚。芻芻殺心、決去其水、隨有蟲魚命斷之時、皆得墮罪。△若不死者、皆得惡作。又云、若於此水處、僂之令斷、於其下畔、隨蟲命斷、或時不死、得罪同前。

又云、若無殺心者、無犯。

造大寺過限學處第二十

乘不差教授芻芻尼學處第二十一

教授至日暮學處第二十二

謗他為飲食故教授學處第二十三

與非親尼衣學處第二十四

與非親尼作衣學處第二十五

與芻芻尼同道行學處第二十六

凡涉路時、應為法語、勿出惡言、或為聖默然、勿令心散亂。

與芻芻尼同乘一船學處第二十七

近圓男與未近圓女結伴乘船、惡作。

獨與女人屏處坐學處第二十八

獨與尼屏處坐學處第二十九

知芻芻尼讚歎得食學處第三十

為求肥盛或樂美食而數食者、惡作。若輕賤心、或懷矯詐而不食者、惡作。

施一食過受學處第三十二

過三鉢受食學處第三十三

足食學處第三十四

足食竟者、謂食五正食飽足、作遮止言、心生棄捨而從座起。如是若更食者、波逸底迦。△若作餘食法食者、無犯。若先食五嚼食、後食五正食、無犯。

勸足食學處第三十五

別衆食學處第三十六

此言食者、謂是正食。餘食非犯。若四芻芻食、同一界內、餘有一人不共同食、波逸底迦。本律云、凡言住處有二種。一根本住處、二院外住處。若於本處必芻芻食時、應問院外芻芻來同食否。若不問而食者、得惡作罪。△若院外芻芻食時、應問本處芻芻來同食否。若不問知、四人同食者、得波逸底迦。△若三人食、一人不食、若三圓具、一未圓具、食皆無犯。△若以食送彼、乃至鹽一匕、或草葉一握、與彼衆處、食皆無犯。

非時食學處第三十七

於非時、作非時想疑、若噉咽時、波逸底迦。△時、非時想疑、惡作。芻芻唯著下裙、上無衣者、不應噉食。食時、踞坐好、整威儀、不應顧視當生厭想、住於正念、無掉亂心。然後方食。△若異此者、惡作。若食脆硬餅果、不應作聲、應須潤濕、薄粥飲飲、不得作聲。若蘿蔥等、擊破應食。

食會觸食學處第三十八

曾經觸者，謂是手先曾執批，或留經夜擬自噉食。然曾經觸限分，有其二種。一謂中前從他受得，齊日中時。二謂中後受得，齊初夜時。過此限分，若更食者，波逸底迦。△若不因而觸，齊時分內食者，惡作。是名輒觸。亦名惡觸△若過時分，又得會觸波逸底迦。

若苾芻於三處有會觸過，謂由僧祇，及由苾芻，并授學人。△望二種人無會觸過，一無羞恥人，謂不畏罪。二有羞慚忘失正念。

若會觸鉢匙盞鉢袋并支伐羅水瓶錫杖乃至戶鑰相染觸物，及以觸口觸手而飲噉者，咸得波逸底迦。苾芻若欲飲水噉食，時與非時，皆須以水再三漱口，方可飲噉。△若不爾者，惡作。

若是病人，無可得處，會觸酥等，食亦無罪。凡飲非時漿，先須洗手嗽口令淨，然後飲之。△若異此者，惡作。

本律云：若諸苾芻，會所觸鉢未好淨洗，若小鉢，若匙，若銅盞，若安噉器，而用飲用食者，皆得波逸底迦罪。又云：若手觸鉢袋，若拭巾錫杖，若戶鑰及鎖，如是等物，若觸捉已，不淨洗手，捉餘飲食乃至果等，吞咽之時，皆得波逸底迦罪。

有部毗奈耶犯相攝記

第五章九十波逸底迦法

不受食學處第三十九

若是病人，無人可得，不受，無犯。

穢處蝨蠅觸食，非犯。

有三種事，應在屏處，謂大小便及嚼齒木。

棄齒木及洩唾等，應於屏處再三彈指警歎，然後方棄。

若食已了，乃至未將淨水洗漱，口內食津不應輒咽。

食謂正食。△違者波逸提迦。

索美食學處第四十

受用有蟲水學處第四十一

齊幾許時，應觀其水，謂六牛竹車迴轉之頃，或心淨已來，觀知無蟲，設不濾漉，飲亦無犯。△不觀不濾，咸不合用。

若苾芻無濾羅等，不應往餘村餘寺齊三拘盧舍。△若所到之處，知無闕乏，不持去者，無犯。謂知彼僧祇恆有淨水，若於河井先無蟲。

羅須淨洗，曬曝令乾。

有食家強坐學處第四十二

有食家強立學處第四十三

與無衣外道男女食學處第四十四

本律云：云何汝身不陷地。云何舌不百片裂。云何諸

神見此事，不以穢穢破汝身。野干每食師子殘，而常有念害師子。十力聖衆以食濟汝，今見罵不知恩。彼定證得一切智，於友非友心平等。汝等外道可惡人，尚亦相依蒙濟給。若人不識恩與義，當知此類不如狗。狗於人處解施恩，汝似惡蛇常吐毒。

觀軍學處第四十五

軍中過二宿學處第四十六

動亂兵軍學處第四十七

打苾芻學處第四十八

以手擬苾芻學處第四十九

若與苾芻相瞋恨時，應往詣彼求其懺摩。不應瞋心未歇，往求辭謝。彼亦不得同師子行，爲堅硬心不相容恕。若不肯忍，應遣智人方便和解，遂令諍息。小者到彼瞋苾芻邊，至勢分時，即應禮拜。彼應云：無病。

若見苾芻鬥諍之時，應無朋黨心而爲禪解。

覆藏他相罪學處第五十

共至俗家不與食學處第五十一

觸火學處第五十二

無犯者，謂在時中作心守持。△言時者，謂爲三寶

無犯者，若說他時，令自不安。

無犯者，謂在時中作心守持。△言時者，謂爲三寶

無犯者，謂在時中作心守持。△言時者，謂爲三寶

無犯者，謂在時中作心守持。△言時者，謂爲三寶

無犯者，謂在時中作心守持。△言時者，謂爲三寶

無犯者，謂在時中作心守持。△言時者，謂爲三寶

無犯者，謂在時中作心守持。△言時者，謂爲三寶

無犯者，謂在時中作心守持。△言時者，謂爲三寶

耶波馱耶阿遮利耶、若為餘諸同淨行者所有事業、或時為己薰鉢、染衣、熟諸飯食、或寒或病、所有營為、作心守持、乃至事訖、中間忘念觸時、無犯。△言守持心者、若欲觸火、應心念云、我今為作如是事故、須觸此火、及為同梵行者、若欲滅時、應云、為無事故、須滅。

與欲已更遮學處第五十三

興未近圓人同室宿過二夜學處第五十四  
凡臥息時、右脇著牀、兩足重疊、身不動搖、作光明想、安住正念、情無嬾惰、衣服不亂於睡、知量、念當早起、初夜後夜、恆修善品、此是沙門眠息之法。△若無病苦、晝不應臥。

不捨惡見、違諫學處第五十五

隨捨置人學處第五十六

攝受惡見求寂學處第五十七

著不壞色衣學處第五十八

下至拭鉢巾、拂足巾、鉢袋、濾羅、腰條等、咸須壞色、點淨而畜。

本律云、若無清淨心、而懷瞋恨、意不能解、諸佛所說微妙法、降伏鬥諍心、及無不淨意、能除於忿害、方解微妙法。

捉寶學處第五十九

若在寺內及白衣舍、見寶及寶類、應作是念、然後當取。若有認者、我當與之。

非時浴學處第六十

初開半月浴、因大熱時、後聽隨意、更開病等、皆非是犯。

若洗浴時、要須心念受持、我今欲浴、在何時中、然後方浴。△不作時、心受持而浴者、從上澆水、流至於臍、若入河池、水過臍上、波逸底迦。

苾芻住處、咸須淨掃、處若寬大、修治難遍者、當於要用處、而掃拭之。

佛堂制底及幡幢竿、須蹈影過、宜誦伽他。若剃髮者、亦在時攝。

不應裸體而浴、可畜浴裙。若無裙者、應以樹葉掩身、屏處而浴。△如上所說、不順行者、咸惡作。

殺傍生學處第六十一  
若苾芻以自身手、若持器仗、或擲餘物、作殺心而打者、或當時死、或後命終、皆得波逸底迦。△若不死者、得惡作。

故惱苾芻學處第六十二  
若作饒益心、隨順律教、以理開導者、皆悉無犯。

以指擊擗他學處第六十三  
水中戲學處第六十四  
與女人同室宿學處第六十五

恐怖苾芻學處第六十六

藏他衣鉢學處第六十七

他寄衣不問主、輒著學處第六十八

以眾教罪、謗清淨苾芻學處第六十九

與女人同道行學處第七十

與賊同道行學處第七十一

與滅年者受近圓學處第七十二

有二種耶波馱耶、一初與出家、二為受近圓。△滿足十夏、方住師位、復須成就五法。一、知有犯、二、知無犯、三、知輕、四、知重、五、於別解脫、經廣能開解、於諸學處、結隨、開若遇難、緣善、知通塞、常誦戒、本能決他疑、戒見多、聞自他俱、利威儀、行法、無有虧犯、具如是德、名親教師、由其親能教出離法。故△若苾芻雖近圓已、於諸學處、不識重輕、設六十夏、仍須仗託、明德、依止而住。  
禮敬之儀、有其二別。一謂五輪著地。二謂執捉、足、口、云、畔、睇。△有說、禮大師時、五輪至地。若尊及尊類、應手、膝至地、或時、曲躬、低頭、合掌、或捉、脇、或踞、踞合掌。若對所餘同梵行者、若但合掌、或復低頭、或口云、畔、睇。  
若知他身有穢觸、而為禮敬、或自身有穢觸、而禮

他者俱得惡作。有二種觸穢。一食竟未溲漱時觸。二便利未洗淨時觸。

出家必芻。不應懷恨。設有嫌隙者。小近大時。即須唱畔睇而禮拜。大者見禮。即云願無病惱。△如兩不言者。俱得惡作。

若唯著下裙。無上衣者。不合禮他。亦不受禮。△違而受者。俱惡作。

大者唾時。小云畔睇。小者若唾。大云阿路祇。△若不言者。俱得惡作。

關中禮拜。不應至地。口云畔睇。即是致敬。

既近圓竟。滿十夏已來。在親教師邊。受學律藏及餘經論等。若親教師有緣。不及自教者。應令別仗明德。

可委付人依之。而住。若滿五夏。五法明解。識犯非犯。知重知輕。別解脫經。善知通塞。得離本師。及依止師。

游方習業。所到之處。經二三日。且自停息。次當觀察。誰可為師。應就依止。若無依止。不應停住。設阿羅漢亦須依止。況復異生。

壞生地學處第七十三

生地者。謂未曾掘。若曾經掘。被天雨濕。若餘水露。時經三月。是名生地。若無雨濕。及水露潤。時經六月。亦名生地。

有部毗奈耶犯相摘記 第五章九十波逸底迦法

若必芻知。是生地不。被火燒未。經耕墾自。掘教。人掘若打概。若剝削。堅硬地皮。崩岸墮牆。著地堅泥。舉令相離。若土多沙少者。或得波逸底迦。△若地皮等不堅硬處。剝舉之時。惡作。

過四月索食學處第七十四 遮傳教學處第七十五 默聽評論學處第七十六

若知諸苾芻。在於上闍有所論說。須欲往者。應彈指。或警欬作聲者。無犯。△若默而去。聽彼言說。初聞聲時。便得惡作。△若解其義。即獲波逸底迦。△若在中闍。若在檐前。若在經行處等。亦如是。△若情無向背。若忽遮聞。此皆無犯。

不與欲默然起去學處第七十七 不恭敬學處第七十八

復有餘說。不敬之事。謂法事。佛事。若尊人。若弟子。若人主。若流俗。於如是等。不生恭敬。若語若默。有如法言。不相順從。若身語心。隨其所應。不敬之時。各依輕重。而得其罪。△言法事者。先觀自身。戒清淨否。若讀誦教授。他法義。如理作意。靜慮相應。如是等事。隨所應作。而不奉行。心常懶惰。不修善品。不敬於戒。話無益言。皆得波逸底迦。△言佛事者。謂於尊像。不勤

禮。敬制底。香臺。不時掃拭。若見墮落。有力能為。而不修補。所應作事。懶慢。不為波逸底迦。△若作輕慢心。欲惱他者。凡有所為。咸得惡作。

飲酒學處第七十九 非時入聚落不囑苾芻學處第八十 若無苾芻。囑餘俗人者。無犯。

食前食後。詣餘家學處第八十一 入王宮學處第八十二

不攝耳聽戒。作不知語學處第八十三 不恭敬者。是總標句。不住心者。是別釋句。顯六過失。謂無信心。失無敬心。失無樂欲。失緣外境。失心惰沈。失生勞倦。如是次第。而配屬之。

用牙角作針筒學處第八十四 過量作牀學處第八十五

註云。言中人一肘者。長笏尺一尺五寸。過此是高牀量。用皆得罪。

草木綿貯牀學處第八十六 過量作尼師但那學處第八十七

本律云。若佛一張手。當中八三張手。總長九張手。合有四肘半。廣一張手。半者。當中八四張手。復有六指。原註云。此中制意者。尼師但那。本律謂。每限其

六指。恐有所損。不擬餘用。然其大量。與自身等。或上餘

有一變手在，斯乃正與臥具相當。又復佛身餘人，身有三倍。言一倍者，蓋是部別。若依二倍，即尼師但那其量全小，不堪替臥。數地雖拜，不見有文。故違聖言，誰代當罪。

過暈作覆瘡衣學處第八十八

過暈作兩浴衣學處第八十九

與佛等過暈作衣學處第九十

第六章 四波羅底提舍尼法

從非親尼受食學處第一

受尼指授食學處第二

學家受食學處第三

阿蘭若住處外受食學處第四

第七章 衆學法

衆學法者，謂於廣釋及十七事中，所有衆多惡作惡說，咸悉攝在衆學法中。不以鏡及水爲好觀面。△觀蟲之時，見面無犯。若看面瘡痕，若看頭白面皺，觀知前後容顏改變，生厭離想。此皆無犯。於諸善品不應懶惰。出人門戶，咸須用心。開閉之時，不應造次。若經行時，勿緩勿急。△如是等於律所說，不依行者，咸得惡作。

言整齊者，雖不整齊著衣之過。少語言者，不應同俗多作言說。不大叫呼如童兒類。

不高視者，舉目視前一瞻仰地，是爲視量。輪伽量者，長四肘也。不應旁視，亦不迴顧，端形直視，徐行而進，牛馬犬等。

應預觀察，不應逼近，恐有傷損。凡是行步，非大人相者，皆應遠離。

不躐足者，不以一脚重於脚上，躐之而坐。不重內踝者，謂不正身重踝而坐。不重外踝者，準事應知。

恭敬受食者，凡受食時，極須存念，不應寬慢，致令鉢破。不得滿鉢受飯者，受食之時，應觀其鉢，勿令流溢。所有羹菜，不應多請。後安飯時，恐溢出故。

食在口中，不應言說，同白衣法。羹飯不得互掩覆者，意欲多求長貪心故。應於飲食生厭離想，是爲出家所應作事。隨得隨食，少欲爲念。

繫心而食，充驅長道，不得觀他生嫌賤心。汗手捉淨水者，謂食所需，及不淨所汗。凡欲食噉，皆須土屑。澡豆等淨洗手已，方捉食器飲器及淨水瓶。

若青草上好樹下，及花果樹人所停息者，不應大小便。△若棘刺叢處者，無犯。

若大林中行，枝葉交茂，應離人行處。若涉生草田間，無空處，應持乾葉布上便利。△若無可得者，無犯。

初入廁時，作聲警教，或時蹋地，或復彈指。大小行訖，乃至未將淨水漱口，不受他禮，亦不禮他。不坐牀座及噉飲食。△遠者，皆得惡作。

若泄下氣，勿使作聲。於廁屋內，若上座前，若在淨地，及對食者，皆不洩唾。凡洩唾時，勿作大聲，亦不應數。△若多唾者，應向屏處。若有病緣，聽安承器。若沙若石及草土等，安在器中，勿使潰溢，應數洗之，無令臭氣。

不得水中者，若水闕，應於木上。若無可得，同上草田。

第八章 七滅諍法

復次，既識於諍及除滅事，苾芻要行伏煩惱法，依阿笈摩教當略言之。此別解脫經，統明首末體義大綱，要有十事，謂止息忍證，依仗僧淨信女人資生受用，苾芻苾芻依此十事修行之時，由二種煩惱而生其犯。一遠。二近。遠者，謂由忘失正念，追尋昔事，而起煩惱，作其罪業。近者，謂煩惱心忽然自起，於現前事，作其罪業。時彼苾芻，知其因已，應當遠離，如避火坑，順理作意，令因不起。若彼煩惱以自心力不能除者，應就尊宿及闍三藏有德行人，請對治法，作意除遣，仍不除者，當於晝夜讀誦，聞思簡擇，其意於三寶所及師長處，至誠供養，忘自劬



勞或向。他方。或減。食等。令彼。煩惱。不復。現行。仍不。除者。當往。屍林。獨居。若修。不淨。觀為。四念。處無。常淨。想仍。不除。者。應生。慚恥。作如。是念。我所。為非。戒不。清淨。不能。一。如。法護。持而。復受。他。四事。供養。諸佛。世尊。及得。天。眼。講。同。梵。行。并。天。神。等。悉。遙。見。我。破。戒。為。此。不。應。起。煩。惱。心。造。諸。惡。業。當。自。剋。責。如。教。頭。然。於。清。淨。境。說。除。所。犯。勿。致。後。悔。如。上。所。說。不。能。依。行。及。受。信。心。所。有。衣。食。皆。得。惡。作。罪。若。作。如。斯。對。治。行。時。性。多。煩。惱。未。能。殄。息。仍。起。染。心。雖。受。信。施。亦。無。有。犯。當。自。審。察。雖。作。種。種。折。伏。方。便。然。煩。惱。心。不。能。除。者。即。應。捨。戒。歸。俗。而。為。白。衣。勿。令。有。罪。受。他。信。施。此。諸。惡。業。定。感。當。來。惡。異。熟。果。如。增。三。經。廣。說。其。事。

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犯相摘記

附錄

寄歸傳云。言五時者。一謂冬時。有四月。從九月十六日至正月十五日。二謂春時。亦有四月。從正月十六日至五月十五日。三謂雨時。但有一月。從五月十六日至六月十五日。四謂終時。唯一日。一夜。謂六月十六日晝夜。五是長時。從六月十七日至九月十五日。此乃獨於律教中佛制如是次第。明有密意也。若依方俗。或作三時。

有部毗奈耶犯相摘記

七滅淨法

附錄

四時六時。如餘處說。百一羯磨註云。此是西方乘僧要法。若不解者。即非苾芻。但為比來未翻。致令聞者不悟。此謂佛家密教。與俗有殊。若至西國。他問不知。人皆見笑。不同支那記月而已。

又云。若前安居。謂五月黑月一日。安居。舊云坐夏。或以黑前白後。合為一月。月虧至晦。謂之黑月。亦名黑分。月盈至滿。謂之白月。亦名白分。黑月或十四日。或十五日。一月有大小故也。今云五月黑月。後安居。則六月黑月一日。一日。即當此土五月十六日。

唯斯兩日。合作安居。於其中間。文無許處。至八月半。是前夏了。至九月半。是後夏了。此時法俗。盛興供養。從八月半已後。名歌栗底迦月。江南迦提提會。正是前夏了時。八月十六日。即是張羅羅那友日。斯其古法。玄奘三藏西域記云。印度僧徒。依佛聖誕。皆以三羅漢。摩竭月。後半十五日。淚雨安居。當此八月十五日。印度月名。長星而遷。古今不易。諸部無差。良以方言未融。傳譯有謬。分時計月。致斯乖異。故以四月十六日入安居。七月十五日。解安居也。

又云。諸部流派。生起不同。西國相承。大綱唯四。一聖大衆部。二毘舍離部。分出七部。三聖上座部。分出三部。三聖根本說一切有部。分出四部。四聖正量部。分出四部。然而部執所傳。多有同異。且依現事。言其十八。分為五部。不聞於西國耳。故五天之地。及南海諸洲。皆

云四種尼迦耶。尼迦耶。又云。有部所分三部之別。一法護。二化地。分律。三迦提。此土傳本。分律。四。五天。唯鳥長那國。及龜茲于闐。難有行者。然十誦律。亦不是根本有部也。但此與十誦大歸相似。又云。詳觀四部之差。律儀殊異。重輕懸隔。開制迥然。出家之侶。各依部執。無宜取他部之事。已重。條用。自開。文見。嫌餘。制若。爾則。部別。之義。不著。許遮。之理。莫分。豈得。以。其。身。遍。行。於。四。裂。裳。金。杖。之。喻。乃。表。證。滅。不。殊。行。法。之。徒。須。依。自。部。

又云。且神州持律諸部。互牽而講。說撰之家。遂乃章鈔繁雜。五篇七聚。易處更難。方犯持。顯而遺隱。遂使覆一篋。而情息。聽一席。而心退。上流之伍。蒼髯乃成。中下之徒。白首寧就。律本。自然落漠。讀疏。遂至終身。師弟相承。用為成則。論章段。則科而更科。述結罪。則句而還句。考其。功也。實致為山之勞。覈其益焉。時有海珠之潤。又凡是製作之家。意在令人易解。豈得故為密語。而更作解嘲。譬乎水溢平川。決入深井。有懷

飲息濟命無由準驗律文則不如。此論斷輕重。但用數行說罪方便無煩。半日此則西方南海法徒之大歸矣。

又云。浮囊不洩。乃是菩薩本心。勿輕小愆。還成最後之唱。理合大小雙修。方順慈尊之訓。防小罪觀。大空攝物。澄心何過。或有恐自迷誤。衆準教聊陳。一隅空法。信是非虛。律典何因。見慢。

又云。供身百一。四部未見。律文雖復。經有其言。故是別時之意。且如多事。俗徒家具。尚不盈五十。豈容省緣。釋子翻乃。過其百數。準驗道理。通塞可知。

又云。凡禮拜者。意在敬上。自卑之義也。欲致敬時。及有請白。先整法衣。搭左肩上。摩衣左腋。令使著身。即將左手向下。掩攝衣之左畔。右手隨所掩之衣。裙既至下邊。卷衣向膝。兩膝俱掩。勿令身現。背後衣緣。急使近身。掩攝衣裳。莫遣垂地。足跟雙豎。脊項平直。十指布地。方始叩頭。然其膝下。迺無衣物。復還合掌。復還叩頭。懇勸致敬。如是至三。必也尋常。一禮便罷。中間更無起義。西國見為三拜。人皆怪也。若恐額上有塵。先須摩手令淨。然後拭之。次當拂去兩膝頭土。整頓衣裳。在一邊坐。或可暫時佇立。尊者即宜賜坐。必有呵責。立亦無傷。斯乃佛在世時。迄乎末代。師弟相

傳於今。不絕如經律云。來至佛所。禮佛雙足。在一邊坐。不云數坐。具禮三拜。在一邊立。斯其教矣。但尊老之處。多座須安。必有人來。準儀而坐。凡是坐者。皆足踞。雙足履地。兩膝皆豎。攝斂衣服。勿令垂地。即是持衣說淨。常途軌式。或對別人而說罪。或向大衆而申敬。或被責而請忍。或受具而禮僧。皆同斯也。或可雙膝著地。平身合掌。乃是香臺瞻仰。讚歎之容矣。然於牀上。拜禮。禮拜諸國。所無。或敷氍毹。亦不見有欲敬。反慢。豈成道理。至如牀上。席上。平懷。尚不致恭。況禮尊師。大師。此事若為安可。

又云。言長跪者。謂是雙膝踞地。雙兩足以支身。舊云胡跪者。非也。五天皆爾。何獨道胡。

又云。而有說云。律中臥具。即是三衣。見制野。便生異意。剩謂法衣。非絹。遂即覓布。慫慂。寧委本元。來是褥。百一。羯磨。註云。有以臥具為三衣者。雖曰深思。誠為臆斷。律云。臥具。乃是眠褥。如何割截。用作三衣。案已上所錄。悉屬有部之說。他部譯本。或與是殊。南山諸師。撰述。亦多與此歧異。須知各有所長。未可是丹。非素。而南山一派。尤深契此。土機宜。慎勿固執。有部之說。妄生疑謗也。

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自行抄凡例

一律制、有四清淨苾芻共住、同學同見、即可羯磨結界。行衆僧事。若勝緣不具、僧事莫辦者、亦應隨分隨力、依律行持、毋待他人獨修。勝行是編之作、意在於斯。宗根本有部羯磨之文、集心念對首法十數篇、心念者一人、對首者二三人、若四人已上僧法、悉不載入。

一 懺罪法闕前三者、以犯首、不能懺、犯次三者、須僧中懺、事非易辦、故悉闕而不載。

一 說罪乃至分別等文、皆頂格寫、其他低一格寫。附以私記者、小字雙行、並冠案字而示區別。

一 是編專集行事之文。此屬於開遮之戒相止持。未能詳載。學者幸廣覽律文窮其原委。若樂簡者、精讀律攝十四卷、亦可通其概略。

一 專習四分律者、宜準是編規式、別集四分律自行抄。依之行持、檢尋良便。昔年余嘗集錄、未盡數章、遂爾中輟。後之學者、幸其廣續斯業。

歲次北陸歌粟底迦月於永寧晚晴院重治校定

有部毗奈耶自行抄

凡例

目錄

第一章懺罪法

第一節懺泥薩祇波逸底迦法

十三

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自行抄目錄

第一章 懺罪法

第一節 懺泥薩祇波逸底迦法

第二節 懺波逸底迦法

第三節 懺突色訖里多法

第二章 突灑陀法

第三章 安居法

第一節 安居法

第二節 受日法

第四章 隨意法

第五章 衣藥受淨法 附鉢及金銀法

第一節 受衣法

第二節 捨衣法

第三節 受捨鉢法

第四節 受藥法

第五節 長衣分別法

第六節 金銀分別法

第七節 餘食法

附錄 食罷發願法

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自行抄

沙門疊防集

第一章 懺罪法

第一節 懺泥薩祇波逸底迦法

律攝云。若苾芻隨犯一一泥薩祇罪、其物不捨、夜不爲隔、罪不說悔。或於三中、闕一不作。若更得餘物、或同類、或異類、謂諸衣物、網絡、水羅及腰條等。但是出家沙門資具、而受畜者。初入手時、即得泥薩祇罪。由前罪勢相染生故。無犯者。謂物已捨、復爲間隔、罪已說悔。言捨物者、謂持有犯物、捨與無犯清淨苾芻。言間隔者、謂今日捨衣。至第三日、明相出已、方名爲隔。由其中間全隔一日故。有處說云。唯經一宿、其罪說悔者、謂說歸其罪。爲三事已、方取本物。捨物之時、或對別人、不應對衆。設令對衆、亦不應其分此物。除第二鉢。此鉢令捨與衆。故諸衣服等、對近圓人、金銀等寶、對未近圓人、及在家俗人。其七日藥、對非近圓人、瞋奪他衣、還彼奪處。凡捨物時、所對之人、有其四種。謂可委信、不解律藏、或解律藏、不可委信、或俱非、俱是。應持犯物、對第四人、而爲捨法。應如是說。具壽存念。此是我物、犯捨墮、今捨與具壽、隨意所爲。此物如前作間隔已、應還彼苾芻、告言。大德。此是汝物、可隨意用。

案目下 爲說罪。犯罪苾芻、應對一苾芻、隨其所應具

威儀已、應如是說。觀罪、本云河鉢底提告那。舊譯作懺悔、非關此義。

具壽存念。我苾芻某甲畜長衣也。多也。餘 犯

泥薩祇波逸底迦、及不敬教波逸底迦、各有方

便突色訖里多罪。應犯。此所犯罪。我今於具

壽前、並皆發露說罪、我不覆藏、由發露說罪、故

得安樂、不發露說罪、不安樂。三

彼應問言。

汝見罪否。

答言。

我見。

又問言。

將來諸戒能善護否。

答言。

善護。

所對苾芻應云。

與尊迦。梵語。此指翻爲方便。由作

其說罪者答言。

娑度。此云

百一羯磨云。次後苾芻應於其物或守持分

別、或捨施人、勿起疑惑。

律儀云。不應對彼犯同分罪人而爲發露。謂波羅

市迦、望波羅市迦爲同分。乃至突色訖里多、望突

色訖里多爲同分。言同分者是相似意。謂同罪者。

案今人犯罪已、若不同犯清淨苾芻不得值者。宜依五分律

開緣、向犯同分罪者懺悔、罪便得除。五分律云。有一病

比丘犯罪、語一比丘、大德、我犯此罪。彼言、我亦犯此

罪。不得悔過而終。語比丘作是念。若世尊聽向同犯一罪

比丘悔過者、不使此比丘不悔而終。以是白佛。佛言、今

聽同犯不同犯皆得悔。

寄歸傳云。律云。應先屈屈竹迦。譯爲踣踣。雙足履

地、兩膝皆豎。攝斂衣服、勿令垂地。即是持衣說淨

常途軌式。或對別人而說罪、或向大眾而申敬、或

被責而請忍、或受具而禮僧、皆同斯也。

毗奈耶雜事云。年少苾芻、應喚老者爲大德。老喚

少年爲具壽。若不爾者、得越法罪。案今文中、皆云

年少對老者、應

改大德存念。

律攝云。諸學處於方便位、皆悉許有不敬聖教波

逸底迦。案准是、於儀根本罪已、並懺不敬聖教波逸底

數、具如受用三水遊行

法中廣明。須者尋之。

又云。若起心欲取得責心惡作、已起方便、得對說

惡作。諸墮罪處、類此應知。

百一羯磨云。娑度、譯爲善。凡是作法了時、及隨時

白事、皆如是作。若不說者、得越法罪。

第二節 懺波逸底迦法

說罪要行法云。應對不同犯清淨苾芻、隨其大小而

爲敬儀。踣踣合掌、憶其罪名、作如是說。

具壽存念。我苾芻某甲有故妄語等、隨其犯 犯衆多根

本波逸底迦罪、及衆多方便惡作罪。此等諸罪、各有不

敬聖教波逸底迦罪、及此方便惡作罪、并不向人發露

各有覆藏罪。此所犯罪、我今於具壽前、從清淨來並皆

發露、不作覆藏、由發露已、便得安樂。三說

彼應問言。

汝見罪否。

答言。

我見。

又問。

將來諸戒能善護否。

答言。

能護。

所對苾芻應云。

與尊迦。

其說罪者答言。

娑度。

第三節 懺突色訖里多法

律攝云。此中犯者。若苾芻不依佛教。不顧羞恥。欲為非法者。捉衣開張。得責心惡作。若披著身。得對說惡作。若苾芻有順奉心。而著衣不如法。或時忘念。或是無知。非法著者。唯犯責心惡作。如是於餘學處。準此應知。案上。所說律攝之文。指衆。學法第二。不太高著。稱而言。

說罪要行法云。作如是說。  
具壽存念。我苾芻某甲有故不嚼齒木等。隨有犯衆多根本惡作罪。及衆多方便惡作罪。此等諸罪。各有不敬聖教。波逸底迦罪。及此方便惡作罪。并不向人發露。各有覆藏罪。已下。同上。波逸底迦罪。

又云。云何責心。凡出家者。於不謹慎心中。違律教時。即須自責心云。

此事是我所不應作。我從今已去。更不如是。若常能如此。自剋責時。自然不虧諸戒。須知佛教意在於此。

### 第二章 褻灑陀法

百一羯磨云。梵云褻灑陀者。褻灑是長發義。陀是清淨洗滌義。意欲令半月半月。憶所作罪。冀改前愆。一則遮現在之更。為二則懲未來之慢。法舊云。布薩者訛。又云。佛告鄒波離。於障難時。有其六事。心念得成。

有部毗奈耶自行抄 第一章懺罪法 第三節懺突色訖里多法 第二章褻灑陀法 第三章安居法 第一節安居法 第二節受日法 二十五

一謂受持三衣。二捨三衣。三分別長衣。四捨別請。五作長淨。六作隨意。

律攝云。若至長淨日。唯獨一身者。應於長淨之處。以新罽摩塗。拭灑掃。敷座席。鳴榿椎。作前方便。竟自誦少多經已。於高迺處。觀客苾芻。若有三人來。共為長淨。若無來者。時彼苾芻。應居本座。心念口言。作如是說。

今十四日。或十五日。僧伽長淨。我苾芻某甲於十四日。亦為長淨。我苾芻某甲於諸障法。自陳徧淨。我今且為守持長淨。若於後時。遇和合衆。我當共和合衆。而為長淨。滿諸戒聚。故說。

若有一二人來者。應為對首長淨。準一人法作。應於心念長淨。文首。增具。論相。向說。又三二人對首。長淨者。應一一論。洗相。向說。非同時說也。案。一人獨居。當長淨日。若無犯罪。應如是心念。若有犯罪。並無人可向發露者。應依律中。先作念待入。然後自陳清淨之法。僧祇律云。若一比丘。有非者。應心念口言。若得清淨。比丘。此非當。如法除。作是念。已。應淨。今若旁探此說者。唯用作念待人之文。已後心念長淨。乃依本律。

律攝云。應為長淨而不為者。得越法罪。不應長淨而輒為者。亦越法罪。又云。若安居竟。為隨意時。即名長淨。更不須作。

### 第三章 安居法

#### 第一節 安居法

寄歸傳云。若前安居。謂五月黑月一日。後安居。則六月黑月一日。唯斯兩日。合作安居。於此中間。文無許處。至八月半。是前夏了。至九月半。是後夏了。

百一羯磨云。應向屏處。對一苾芻。踞合掌。作如是說。

具壽存念。今僧伽五月十六日。作夏安居。我苾芻某甲亦於五月十六日。作夏安居。我苾芻某甲於此住處內。案。原文作界內。前三月夏安居。案已下。某甲為施主。某甲為當事人。某甲為病人。於此住處。乃至若有地裂穿壞。當修補之。今闕。我於今夏。在此安居。

所對苾芻應云。與筆迦。

說安居者答云。

#### 娑度。

案本律無心念安居法。考四分律云。時諸比丘。住處。無所依人。不知何所。白。諸比丘。有疑。不知成安居。否。即。今日。聽。此。意。言。發。意。為。安。居。故。便。得。成。安。居。分。無。心。念。安。居。文。准。義。應。依。本。律。對。首。安。居。文。刪。其。首。端。具。壽。存。念。及。後。與。筆。迦。娑。度。

#### 第二節 受日法

百一羯磨云。必有因緣。聽諸比丘。守持七日法。

出界外。隨時對一苾芻踰踞合掌。作如是說。具壽存念。我苾芻某甲於此住處。前三月夏安居。我苾芻某甲爲某事因緣故。守持七日出外。案原文作三。若無難緣。還來此處。我於今夏在此安居。今所對之人應云。

與算迦。守持日者答言。

婆度。

律攝云。或有一夜事來乃至六日。準七日應受。或

類受一日。或重受七日。量事守持。悉皆無犯。案本律無心念受日法。考十誦律。善誦毗尼序云。佛告優波離。若河。若比丘。獨處一身。聽一心念。今日。布薩。說戒。得說戒法。自恣。受衣。受七日法。受七日藥。與一誦。及淨施衣物。亦爾。而十誦無心念受日法。準端。具壽存念。及後。算迦婆度。

第四章 隨意法

寄歸傳云。凡夏罷歲終之時。此日應名隨意。即是隨他於三事之中。任意舉發。說罪除愆之義。舊云。自恣者。是義翻也。

毗奈耶隨意事云。具壽耶波離白佛言。大德。若有住處。唯一苾芻獨住。此欲如何作隨意事。佛言。應於住處灑掃清淨。瞿摩塗已。應敷座席。作衆事訖。隨其力分。自誦少多經已。應於高迺處四望。看有

苾芻來。知是清淨。若二三人。即應相喚速來。共爲隨意。然即於彼客苾芻所。對首法作如是言。具壽存念。今十五日是隨意日。我苾芻某甲亦十五日且爲守持隨意。若於後時遇和合衆。當共彼和合衆如是法隨意。三。

若其衆多無智愚癡之人。足衆數爲隨意者。不成隨意。應待有善苾芻來。共爲隨意。若無。應居本座。作心念隨意。如是心念口言。

今十五日是隨意日。我苾芻某甲亦十五日爲心念隨意。若於後時有如法衆。共爲隨意。三。

若有一二三苾芻共住者。亦應如前作對首法。作其隨意。若有四人僧伽作隨意者。咸作對首隨意。不差五德爲隨意事。若滿五人。方爲衆法。即應作白。爲隨意事。

又云。若苾芻至隨意時。若憶知有罪。應於餘處苾芻所。作說悔法。方可作隨意。若不說罪。作隨意者。不成隨意。

案一人獨居。當隨意日。若有犯罪。無人可向發露者。亦依僧祇律中先作念待人之法。如瓊觀陀法中說。

第五章 衣藥受淨法附鉢及金銀法

第一節 受衣法

寄歸傳云。言六物者。一僧伽氍。譯爲襪。二囉咄囉僧伽。譯爲上。三安咀婆娑。譯爲內衣也。此之二衣。多名法衣。爲袈裟。乃是。皆名支伐羅。北方諸國。赤色之羆。非律文典語。四波咄囉。鉢。五尼師但那。具也。六鉢里薩囉伐摩。譯爲水羅也。受戒之時。坐臥。要須具斯六物也。

十三資具者。一僧伽氍。二囉咄囉僧伽。三安咀婆娑。四尼師但那。五裙。六副裙。七僧脚崎。衣也。八副僧脚崎。九拭身巾。十拭面巾。十一剃髮衣。十二覆瘡疥衣。十三藥資具衣。十三種衣。出家開畜。隨得隨持。無勞總足。餘外長衣。量事分別。若罷褥毯席之流。但須作其委付他心而受用也。

又云。其藥直衣。佛制畜者。計當用絹。可二丈。或可一匹。既而病起無悔。卒求難濟。爲此制畜。可預備之。病時所須無宜輒用。

日得迦云。制諸苾芻。畜藥直衣。若遇病時。賣以充藥。其藥直衣。不應浣染。應持新氈。并留其糶。西。高。一。此。方。

律攝云。此等諸衣。各別牒名而守持之。應對一苾芻。作如是說。

具壽存念。我苾芻某甲。此僧伽氍衣。我今守持。已作成衣。是所受用。三。

目得迦云。餘衣守持。準此應作。其藥直衣。應加爲

病因緣，是所受用。  
案本律許心念持三衣，而無心念文。應依對首文，刪其壽存念。

律攝云。若得未虎染未割截物，權充衣數者。應如是守持。

具壽存念。我苾芻某甲。此衣我今守持。當作九條僧伽。毘衣兩長一短。若無障難。我當浣染割截縫刺。是所受用。  
說三

餘二同此。若無苾芻，對餘四衆，亦成守持。

### 第二節 捨衣法

律攝云。若有緣，捨三衣者。對一苾芻，應如是捨。

具壽存念。我苾芻某甲。此僧伽毘衣是我先守持衣。今捨。  
說三

餘二準此。  
案本律許心念捨三衣，而無心念文。應依對首文，刪其壽存念。

### 第三節 受捨鉢法

律攝云。若如法鉢，應守持。以鉢置左手中，張右手掩鉢口上，作如是說。

具壽存念。我苾芻某甲。此鉢咄囉，是大仙器，是乞食器。我今守持。常用食故。  
說三

若欲捨者，準捨衣法。若有兩鉢，應持好者。餘應分別。  
案本律無心念守持鉢法。或可以心念守持三衣法例之。依對首文，刪其壽存念。捨亦如是。

## 有部毗奈耶自行抄 第五章衣藥受淨法 第一節受衣法

### 第四節 受藥法

律攝云。言諸藥者，總有四種。一時藥。二更藥。三七日藥。四盡壽藥。然此四種，皆能療疾，並名為藥。病者所須，非無病者。即此四種服食之時，皆應先作療病心。已然後受用。言時藥者，謂五正食及五嚼食等。此並時中合食。故名時藥。言更藥者，謂八種漿。即芭蕉子蒲葡萄等。若橘柚櫻梅甘蔗糖蜜等。亦聽作漿。又有六種醋物。依夜分齊故名更藥。言七日藥者，謂酥油砂糖及蜜。言盡壽者，有其五種。謂根莖葉花果。又有五種黏藥。五種灰藥。五種鹽藥。五種濕物藥。斯等咸是舉類而言。若更有餘用，皆無犯。

毗奈耶藥事云。若更藥、七日藥、盡壽藥，與時藥相和。應作時服。非時不服。若七日盡壽與更藥相和。應齊更分服。過此更分不應服。若盡壽藥與七日藥相和。應七日服。過七日不應服。若盡壽與盡壽藥相和。應盡壽服。若不依者，得越法罪。

律攝云。若欲作漿，齊更飲者。時中料理，時中受取。對人加法。至初夜盡，自取而飲。若過此時，便不應飲。時中飲者，隨瀘不瀘。非時飲者，必須澄瀘。又七日藥者，一受已後，作法守持。齊七日內，食之無犯。

## 第二節捨衣法 第三節受捨鉢法

若有病緣，非時須服。欲求他授，復無淨人。應七日守持。或時隨路，自持而行。

目得迦云。砂糖等漿，過甜者，以薄荷石榴及橘柚等，揉使破碎，以物淨瀘，勿令稠濁，和攪而飲。時具壽，即波離白佛言。其砂糖飲，頗得守持。經七日否。佛言。得。齊何應飲。乃至澄清未醋已來，體未變者，隨意當飲。

百一羯磨註云。西國造砂糖時，皆安米屑。如造石蜜安乳及油。佛許非時，開其嚼食。準斯道理，東夏餈糖縱在非時，亦應得食。

律攝云。言應自守持者，謂在時中先淨洗手，受取其藥。對一苾芻，置左手中，右手掩上，作如是說。

具壽存念。我苾芻某甲。有是病緣。此清淨藥，我今守持。齊初更中自服。  
若更藥者，應云齊初更中於七日內自服。若盡壽藥，應云齊初更中於七日內自服。若盡壽藥，及同梵行者。

七日藥觸宿而服者，謂得自觸共宿而食，不須更受。時更盡壽，未越期限，皆無自觸等過。又云。七日藥既守持訖，應生心念。我此藥七日常服。若不標心服食，咽咽得惡作罪。為好。容儀或著滋味，或求肥盛，或詐僞心服食，諸

## 第四節受藥法 十七

藥皆惡作罪。受七日藥正服之時，應告同梵行者，作如是語。我已一日服藥訖。餘六日在我當服之。乃至七日，皆應準知。

案本律無心念受藥法。依十誦律音說毗尼序、許心念受藥。應用本律對首文、刪具壽存念。

百一羯磨註云。問。下之三藥。如守持已。分局分明。必不守持。齊何應用。答。此之三藥。若其中前受已。過午便不合餐。過午受之。初更得食。同更藥也。又此四藥。既自受已。自分未過。被未具者觸。隨可更受而服。如過自限。若觸不觸。並宜須棄。又問。如其三藥。先守持已。未具輒觸。更得用否。答。本意守持。為防自取。他既觸已。法則便亡。理可棄之。無宜復用。必其貧者。開換施人。決意與他。施還受取。義同新得耳。

第五節 長衣分別法

律攝云。若苾芻有餘長衣。合分別者。或已成衣。或未成衣。應於阿遮利耶。波駄耶處。作委寄意。而分別之。或餘尊人。或同梵行。其委寄人。持戒多聞。所有德行。過於己者。委寄為善。應如是說。對餘苾芻。作如是說。

具壽存念。我苾芻某甲。有此長衣。未為分別。是合分別。取意也。我今於鄔波駄耶處。而作分別。以鄔波駄耶作委寄者。我今持之。說三。

其委寄人。假令身在大海之外。遙為委寄分別。無犯。為分別時。不應對彼委寄之人。應其餘者。而為分別。委寄之人。不應取彼分別之物。又復不應見委寄人身死之後。乘取其衣。作亡人物分之。此是作法與委寄人。非是實施。其委寄人。雖復身死。未聞已來。並成分別。若聞死已。應指餘人為委寄者。其委寄人。不應言請。亦勿告知。

百一羯磨註云。此中但云於其二師。而為委寄。意道彼師之衣。表其離著。無屬己之。然亦不須請為施主。律文但遺遺指即休。不合報知。其人若死。餘處任情。但有如此一途。分別衣法。更無展轉。真實之事。設有餘文。故非斯部之教。凡言委寄者。欲明其人。是可委付。

百一羯磨云。若衣方圓滿一肘者。即是分別衣中極少之量。如不守持分別。俱犯捨墮。如其寬中不滿。長中過者。此即不勞分別。直爾持畜。案本律許心念分別長衣。而無心念文。應依對首文。刪具壽存念。

律攝云。若長毛衣及重大物。不堪守持。其毛短者。應守持用。長毛重大。應作委寄他心而受用之。得重物時。應心念口言。此是某甲施主物。我為彼故而受用之。

不須分別。

又云。若是別人物。皆須作委寄法。而為受用。應對苾芻。作如是說。

具壽存念。此重大衣。以某甲施主為委付者。我為彼想而受用之。說三。

第六節 金銀分別法

律攝云。施主持衣。價與苾芻眾。即作委寄。此施主心而受取之。諸苾芻。應求敬信人。若寺家淨人。若鄔波索迦。為淨施主。苾芻若得金等物時。作施主物。想執批無犯。縱相去遠。得不淨物。遙作施主物。心持之。乃至施主命存以來。並皆無犯。若無施主可得者。應持金銀等物。對一苾芻。隨住隨立。作如是說。具壽存念。我苾芻某甲。得此不淨財。當持此不淨財。換取淨財。說三。應自持舉。或令人舉。

第七節 餘食法

律攝云。足食。若得餘食。作法食者。自身樂住。施主得福。欲作法時。先淨洗手。受得食已。應持就一未足苾芻。或雖已足。未離本座。對彼蹲踞告曰。



具壽存念。我必芻某甲食已遮足。今復得此噉食。或嚼食。

我欲更食。願與我作餘食法。  
時彼必芻取兩三口食已。報曰。  
此是汝物。隨意應食。

此據前人自未遮足得食無犯。若自足已便不合食。應以手按報言如上。

附錄 食罷發願法

說罪要行法云。準如律教。若芻芻食了之時。若須誦持敬拏伽他。謂誦也。隨於靜處。或坐或立。或可經行。先誦小經一紙半紙。次誦伽他云。

飯食已訖 當願衆生

德行充盈 成十種力

所爲布施者 必獲其義利

若爲樂故施 後必得安樂

諸以寺舍房宇布施衆僧造寺之主。及護寺天神。國主百僚。師僧父母。因緣眷屬。及一切衆生。若先亡者。願生西方見阿彌陀佛。或生觀世多天見慈氏尊者。脫屣塵勞。悟無生忍。其現存者。願無病長壽。福智莊嚴。願我自身。無諸障惱。常持淨戒。不犯尸羅。於小罪中。心生大懼。於所犯罪。悉皆發露。盡未來際。不失信心。逢善知識。願生中國。離於八難。常存正見。至求解脫。恆與衆生作不

請之友。案若願往生西方者。其願生中國等二十五字。應改作願生西方。見佛國法。受善提記。廣度衆生。其他文句。亦得已。即以此福。普施一切。同出有流。證無上果。若於每日不作如是念誦發願者。是懈怠人不銷信。意小有增損。

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自行抄竟

有部毗奈耶自行抄

第五章衣藥受淨法

第七節餘食法

附錄

食罷發願法

學有部律入門次第

學根本說一切有部律入門次第

永寧晚晴院沙門曇昉撰

學有部律者與學四分十誦等異彼則章鈔繁雜條  
 理紛糅斯乃專宗律文唯依自部故義淨三藏云出  
 家之侶各依部執又云且神州持律諸部互牽而講  
 說撰錄之家遂乃章鈔繁雜故使覆一貫而情息聽  
 一席而心退上流之伍蒼髯乃成中下之徒白首寧  
 就律本自然落漠讀疏遂至終身又凡是製作之家  
 意在令人易解豈得故為密語而更作解嘲譬乎水  
 溢平川決入深井有懷飲息濟命無由準驗律文則  
 不如此論斷輕重但用數行說罪方便無煩半日文  
 今承是義略述入門次第中人之資依斯修習二年  
 可訖以視他部難易遲迅較然大殊矣

余初學律緣涉數載忘前失後難卒檢究爾後撮要  
 編錄乃獲領悟貫其條理編錄之法誠學律者之局  
 誦矣今述次第即依是法綜通始末以貽來葉知所  
 歸趣焉。若他人已編就者先不宜披閱。必須自費  
 應先熟讀背誦苾芻戒經並參閱律攝。能一一了解  
 於其不解者略之。有部律典、常州刻經、初閱律攝、未  
 處大半刊訖。其未刊者。可檢閱大藏。

次閱苾芻毗奈耶五十卷。尼毗奈耶二十卷。並撮要  
 編錄法。及余所編四分律比丘戒相表記。

次閱破僧事二十卷、藥事十八卷、出家事四卷、安居事  
 一卷、隨意事一卷、皮革事二卷、羯恥那衣事一卷、雜事  
 四十卷、尼陀那五卷、目得迦五卷、並撮要編錄是中雜  
 事、尼陀那目得迦宜別分類編定目次以便檢尋

次閱百一羯磨十卷、撮要編錄別依攝頌編略註本

次閱南海寄歸內法傳四卷、擇其關於律學者撮要編  
 錄、并閱護命放生軌儀法一卷、受用三水要行法一卷、  
 說罪要行法一卷、南海寄歸內法傳、  
大津刻經處已刊。

次編毗奈耶頌略註。律攝原文有繁衍者、應加刪削。若太  
難略、未易明了者、參考他書增補。并編

次編戒經合註本

元拔合思巴集出家授近圓羯磨儀範一卷、苾芻習學  
 略法一卷、併屬此部亦宜參閱。

扶桑學者編佛學大辭典中律宗名義頗為詳備。應別  
 請覓以供檢尋。上海海白格路昌  
里醫學書局譯刊。

昔義淨三藏法師學於西域二十五年、該通三藏而偏  
 精律部、翻出有部律文十九部、百九十八卷、又別撰內  
 法傳等四部七卷、譯綴之暇、曲授學徒、凡所行事、皆尚  
 急護、渡囊、滌穢、特異、常倫、侶、傳、行、遍、於、京、洛、泥、洹、而  
 後、斯、宗、遂、衰、妙、典、無、傳、琅、函、久、銷、不、其、惜、歟、余、以、夙、幸、  
 嘗、預、鑽、仰、爰、其、隆、失、矢、願、弘、布、既、集、犯、相、摘、記、一、卷、自

行抄一卷、并述斯文錄於卷末、冀初心者始涉  
 有津、敢以開短、光顯法門、振絕緒、當復俟諸  
 後賢矣

學根本說一切有部律入門次第竟





四 十聲事分七通十註 | 二綠十有註有三三罪事十資貪況極猶自喻  
 八同鈔別八障有七云 | 字一上開四壁面四相鈔六著善比  
 下誦聲章上案半障下(七加有上處周障有室隨下室隨下室隨下  
 註云仙等戒應開語案)增盡圍二聯開上屋第障第種種第地同殘令中破處僧戒  
 罪相約人諸天所說註云為佛印可者齊  
 表始授言俱利無犯一說非句義  
 義上標云一說非句義

四 十七障有七云 | 字一上開四壁面四相鈔六著善比  
 通有七云 | 字一上開四壁面四相鈔六著善比  
 十註 | 二綠十有註有三三罪事十資貪況極猶自喻  
 字一上開四壁面四相鈔六著善比

四 十聲事分七通十註 | 二綠十有註有三三罪事十資貪況極猶自喻  
 八同鈔別八障有七云 | 字一上開四壁面四相鈔六著善比  
 下誦聲章上案半障下(七加有上處周障有室隨下室隨下室隨下  
 註云仙等戒應開語案)增盡圍二聯開上屋第障第種種第地同殘令中破處僧戒  
 罪相約人諸天所說註云為佛印可者齊  
 表始授言俱利無犯一說非句義  
 義上標云一說非句義

四分律比丘戒相表記校註 自第四十五頁下至第七十一頁下

五 十聲事分七通十註 | 二綠十有註有三三罪事十資貪況極猶自喻  
 八同鈔別八障有七云 | 字一上開四壁面四相鈔六著善比  
 下誦聲章上案半障下(七加有上處周障有室隨下室隨下室隨下  
 註云仙等戒應開語案)增盡圍二聯開上屋第障第種種第地同殘令中破處僧戒  
 罪相約人諸天所說註云為佛印可者齊  
 表始授言俱利無犯一說非句義  
 義上標云一說非句義

五 十聲事分七通十註 | 二綠十有註有三三罪事十資貪況極猶自喻  
 八同鈔別八障有七云 | 字一上開四壁面四相鈔六著善比  
 下誦聲章上案半障下(七加有上處周障有室隨下室隨下室隨下  
 註云仙等戒應開語案)增盡圍二聯開上屋第障第種種第地同殘令中破處僧戒  
 罪相約人諸天所說註云為佛印可者齊  
 表始授言俱利無犯一說非句義  
 義上標云一說非句義

七 十聲事分七通十註 | 二綠十有註有三三罪事十資貪況極猶自喻  
 八同鈔別八障有七云 | 字一上開四壁面四相鈔六著善比  
 下誦聲章上案半障下(七加有上處周障有室隨下室隨下室隨下  
 註云仙等戒應開語案)增盡圍二聯開上屋第障第種種第地同殘令中破處僧戒  
 罪相約人諸天所說註云為佛印可者齊  
 表始授言俱利無犯一說非句義  
 義上標云一說非句義

七 十聲事分七通十註 | 二綠十有註有三三罪事十資貪況極猶自喻  
 八同鈔別八障有七云 | 字一上開四壁面四相鈔六著善比  
 下誦聲章上案半障下(七加有上處周障有室隨下室隨下室隨下  
 註云仙等戒應開語案)增盡圍二聯開上屋第障第種種第地同殘令中破處僧戒  
 罪相約人諸天所說註云為佛印可者齊  
 表始授言俱利無犯一說非句義  
 義上標云一說非句義

七十二上 開緣三上加圈。  
 七十三上 飲酒戒相非酒上加圈。  
 七十四上 罪相食麴麴註丘六切、酒母也。  
 七十五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七十六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七十七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七十八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七十九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八十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八十一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八十二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八十三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八十四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八十五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八十六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八十七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八十八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八十九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九十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九十一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九十二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九十三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九十四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九十五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九十六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九十七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九十八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九十九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一百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八十一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八十二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八十三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八十四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八十五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八十六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八十七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八十八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八十九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九十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九十一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九十二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九十三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九十四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九十五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九十六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九十七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九十八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九十九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一百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一百一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一百二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一百三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一百四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一百五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一百六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一百七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一百八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一百九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二百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二百一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二百二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二百三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二百四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二百五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二百六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二百七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二百八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二百九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三百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三百一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三百二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三百三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三百四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三百五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三百六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三百七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三百八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三百九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四百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四百一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四百二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四百三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四百四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四百五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四百六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四百七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四百八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四百九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五百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五百一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五百二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五百三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五百四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五百五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五百六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五百七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五百八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五百九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六百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六百一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六百二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六百三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六百四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六百五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六百六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六百七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六百八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六百九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七百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七百一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七百二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七百三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七百四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七百五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七百六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七百七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七百八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七百九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八百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八百一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八百二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八百三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八百四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八百五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八百六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八百七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八百八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八百九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九百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九百一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九百二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九百三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九百四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九百五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九百六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九百七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九百八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九百九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一千上 罪相若酒想上加圈。

百五下 噲飯食戒、吉協切。  
 百六上 舌舐食戒、舐音士。  
 百七上 生草上大小便戒註云無隙地者、應持  
 百八上 乾草葉瓦石等承之。  
 百九上 大小便戒註云若水人所不用、或海水、  
 百十上 不犯。  
 四分律比丘戒相表記、前經中華書局與開  
 明書店先後印行。弘一大師於講授時、就印  
 本中、隨宜標註、或改正訛誤。(僅十一頁下  
 一處。)或補充解釋。(此類甚多。)或  
 加圈表其重要。(於項目上下或字句旁加  
 圈等。)或用線示其聯屬。(於各項或各  
 句間加線聯成一組、校註中云相聯者指  
 此。)茲編為校註、以備參考。又五頁下、自  
 求五錢、自求減五錢得減五錢、教人求五錢  
 受教者得過五錢、六頁上、教人求五錢、教者  
 有盜心、教者無盜心、此六項上均加點、八頁  
 上、事鈔標云後講、九頁上、開緣後標云、補講  
 具緣、十頁上、開緣後標云、講具緣、三十頁上、  
 資持記標云、後講事鈔標云、先講三十六頁  
 下、罪相金銀若錢註說後釋、均未列入校註、  
 特附識於此。

大藏經會謹識

博桑國藏古袈裟圖

釋弘一

依三寶物具鈔古本寫。原圖尺寸有正確處，皆未改正，冀存古本之舊形。其中圖形，不盡與別記尺寸符合，唯可見其大略。又衲紐應安帖角中間，乃適宜也。丁丑八月十日居齊州湛山并記

博桑國聖德太子（當此土隋代）親護糞掃髻多羅僧圖

法隆寺藏衣

高井田寺寫圖

題辭 略錄

（前略）粵寶曆六年（此土清乾隆二十一年）丙子四月，親驗此衣。其製造縫綴，事事合符毗尼，同轍經論。加之三道刺綠，信義淨寄歸之梵儀。四角押萬，□南山感通之天說。葉緣齊序，明闇相當。衲紐得處，馬齒精縫。謂之決律藏殘缺，發新學迷朦也，亦宜矣。此衣陳故財體，斷為三四段。葉緣處處殘壞，帖角唯餘一處，縱絕色脫，衲失紐斷。今舉一隅復三隅，推右例左，亦足徵而得其正。闕疑於不可識，假令律文可徵，不敢妄以彼補此，所以衲紐不加也。

財體、布絹繩、袖等雜刺。  
押葉、馬齒縫。

綠、三道却刺。  
帖角、押萬字。

裏、安著餘物總三重。

短條縱一尺二寸四分餘。  
綠葉廣狹相當二寸五分許。

長條縱一尺九寸八分餘。  
帖角方三寸九分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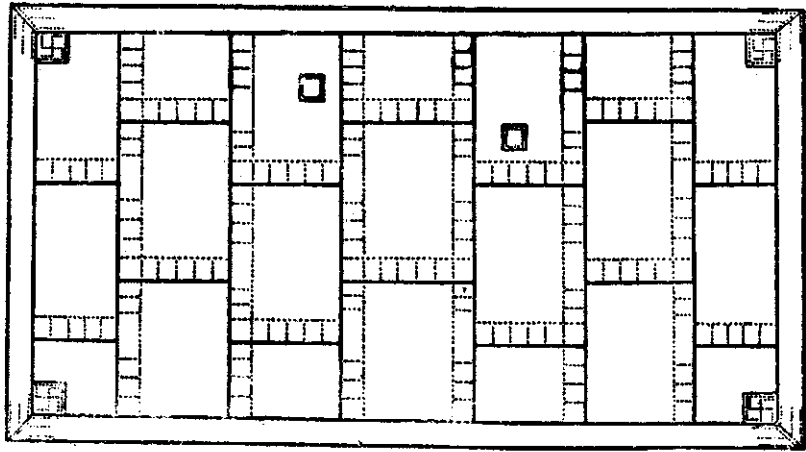
上二並橫一尺四寸四分餘。  
衲紐處帖方二寸半許。

總合得長八尺六寸餘。  
廣四尺七寸餘。

衲 古本又作鈎、鈎。

博桑國藏古袈裟圖

博桑國聖德太子親護糞掃髻多羅僧圖



博桑國藏古袈裟圖

博桑國舊藏白氎鬱多羅僧圖

博桑國舊藏白氎鬱多羅僧圖

法隆寺藏衣

彼寺傳稱。達磨大師西來、見南嶽慧思禪師、告之云。汝口生東方日本國、弘通正法、

救濟羣生。因付此衣為信。後聖德太子遣使臣妹子名入至隋取還。即此衣也。

高井田寺寫圖

緣、二道却刺。  
押葉、一道縫。  
木蘭色、近口赤。

短條縱一尺一寸許。

橫一尺五寸半許為中條。

長條縱二尺一寸許。

橫準短條量。

緣葉相常廣三寸許。

四角帖方三寸半。

後紐處帖三寸半弱。

紐、中折安之、當心去一寸二分為結。原圖不正確、別繪如右、以資參考。

一、邊條二尺六寸五分、一邊條二尺三寸、但取量於當心。

總合長七寸、中折刺著兩端、於當心去四分為結、即成兩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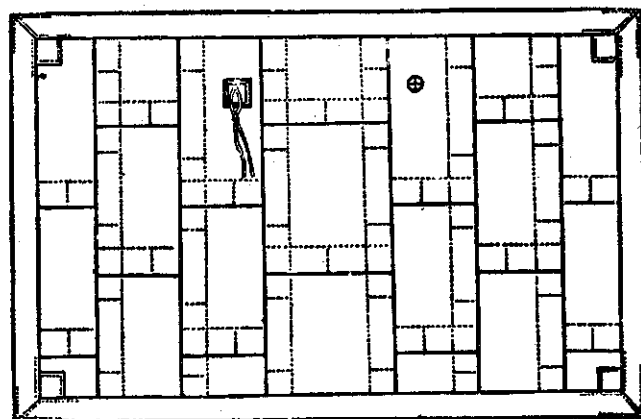
⊕今案此處、依彼文所示、應畫此圖。



於裏、即背、應畫此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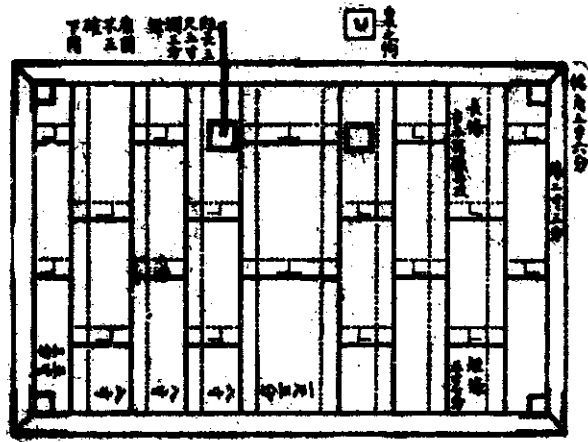


此圖、依古本、誤畫於前發掃衣上。今詳考、前衣不應畫衲紐。若移置於此、則符合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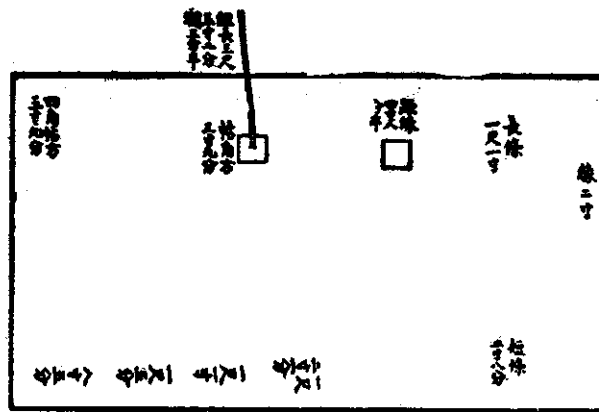




樽桑國舊藏鑿真律師九條衣 鑿真、爲唐揚州大明寺僧。玄宗天寶十年、渡樽桑、爲彼邦律宗始祖。



樽桑國舊藏鑿真律師七條衣 此衣製法、可依上類推、故不畫出。



財體白麤、色木蘭、綠二道卻刺、押葉鳥足類縫。  
總橫七尺三寸七分、豎三尺二寸二分五。

同上、總橫七尺五寸、豎三尺一寸八分。  
上二衣唐招提寺藏、老比丘寶靜寫圖、文化四年寫。

已上所記尺量、未明應用何尺、今以意度之、或是用日本尺量、附繪五寸如下。

樽桑國藏古觀裝圖

樽桑國舊藏鑿真律師九條衣

樽桑國舊藏鑿真律師七條衣

南山律苑叢書出版預告

大藏經會講案、弘一大師遺著甚多、本所  
收、以律部為主、戒本與相經、二法  
師、就大律師原稿與某師抄本、校對、復  
三、編訂、講錄、內容、及表、務、存、真、相、通、但、偶、因  
求、合、訂、表、亦、然、本、編、後、又、經、二、理、法、師、核、定、其、他  
各、種、科、表、律、比、丘、戒、相、表、記、仍、錄、存、其、目、律、苑、叢、書  
出、版、預、告、律、比、丘、戒、相、表、記、仍、錄、存、其、目、律、苑、叢、書  
再、加、預、告、律、比、丘、戒、相、表、記、仍、錄、存、其、目、律、苑、叢、書  
抄、記、扶、桑、集、釋、在、校、訂、中、○、茲、仍、錄、存、其、目、律、苑、叢、書  
四、分、律、師、門、次、第、中、流、通、但、有、部、律、相、表、記、卷、首、學  
持、律、自、行、規、式、第、中、流、通、但、有、部、律、相、表、記、卷、首、學  
仍、特、附、收、以、備、參、考、

南山律苑叢書出版預告

行事鈔資持記表解

凡鈔記之文未易解者、列為圖表、並略解

行事鈔資持記扶桑集釋

日本古德釋鈔記、有數家、原書

比丘尼鈔集解

依南山靈芝諸撰述、共六卷

含註戒本隨講別錄

在南閩講時所錄、今

刪補隨機羯磨隨講別錄

同上、輯為四卷

刪定僧戒本略解

此書簡明易解、傳戒期

羯磨略義

羯磨文義至為繁密、學者茫無頭

教誡新學比丘行護律儀集解

日本古德

南山律在家備覽

挈取南山靈芝諸撰述中、

南山律在家備覽略本

依前廣本、提其綱

南山律宗傳承史

依僧傳及日本古德諸

南山律宗書目提要

臚列南山宗諸家撰述

南山大師撰集時代略譜附修學遺事

依僧傳及其諸書

六物圖集解

日本古德解者甚多、今挈其

南山律苑文集

諸雜文等、合  
十數年前、曾編輯五戒相經補釋及授  
歸戒法二卷、又有部律摘要及自行抄  
二卷、倉卒輯錄、未及詳審、頗  
多舛誤、自今以後、不再流通。

助印弘公遺著功德題名

- 通教寺一百萬八千元
- 豐子愷十二萬元
- 由雲起史修如合共十萬元
- 林康甫四十八萬元
- 方子藩四十四萬元
- 慈舟老法師三十三萬元
- 佛青護經組七十二萬元
- 呂依蓮五百五十五萬元
- 廣洽法師二百零四萬四千元
- 元以上共收舊人民幣一千零九十四萬八千四百
- 元折合新幣一千零九十四萬八千四百
- 開元寺妙蓮法師福林寺傳貫法師各附印十部

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凡凡凡

佛曆二五五九年／西元二〇一五年二月

恭印：一〇〇〇本

流水號：12975  
書號：CH840-04

### 律學講錄卅三種合訂本

發行人：簡豐文

出版者：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地址：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

網址：<http://www.budaedu.org>

E-mail：[budaedu@budaedu.org](mailto:budaedu@budaedu.org)

電話：(011) 二二九九五一一一九八 傳真：(011) 二二九九一三四一五

劃撥戶名：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郵局劃撥帳號：〇七六九九七七九

銀行名稱：台灣銀行城中分行（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

銀行帳號：〇四五〇〇四五九七五〇三一

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

(一) 親臨本會三樓講堂。(二) 利用傳真：(02) 23965959

(三) 撥打電話：(02) 23951198 分機：11、12

(四) 網址：<http://www.budaedu.org/books/>。(五) 寫信指定：本會法寶流通股。

為提高服務效率，請您嚴謹考量，慎選所需經書；儘量少用電話，多利用文字方式請取，並請詳寫經書名稱、冊數及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以減少本會之處理時間；若大量申請，請註明用途，且避免姓名、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

◎本會經書，歡迎翻印（請勿增刪），贈送流通，功德無量。

◎本會交通

捷運：善導寺站5號出口，至杭州南路右轉，過兩個紅綠燈。

公車站牌：審計部站→212、299、232、205、276、605、257、262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253、297、237 仁愛路二段→253、297 開南商工→208

仁愛路、杭州南路（紹興街）口→630、270、263、245、621、651、37、261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



